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60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本屆第五會期本會各次會議臨時提案處理情形，並備質詢……（ 1 ～ 90 ）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部長率國際貿易局局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一、政府推動經貿外交的策略規劃、預算編列、執行成果及各駐外館處在推動對外經貿工作時的相關策略、資源統整運用與人力配置的檢討與策進作為；二、我國與巴拿馬雙邊關係檢討與展望」，並備質詢……（ 91 ～138 ）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39 ～20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案……（ 203 ～27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03 年 10 月 1 日、103 年 10 月 2 日為一次會）……（ 275 ～334 ）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處理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有關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案（103 年 10 月 1 日、103 年 10 月 2 日為一次會）……（ 335 ～39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3 案；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

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103 年 10 月 1 日、103 年 10 月 2 日為一次會）……（ 393 ～476 ）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業務概況（含第 5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28 案（103 年 10 月 1 日、103 年 10 月 2 日為一次會）……（ 477 ～49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9 ～50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5 時 13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7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吳育昇　邱議瑩　邱文彥　鄭天財　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俋　紀國棟　姚文智　張慶忠　陳超明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廖正井　楊麗環　李昆澤　陳明文　黃昭順　黃偉哲　廖國棟
李貴敏　陳歐珀　李桐豪　薛　凌　許添財　陳碧涵　楊應雄　蕭美琴
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淑蕾　賴振昌　王惠美　孔文吉　簡東明
陳怡潔　江啟臣　蔣乃辛　邱志偉　王進士　陳亭妃　管碧玲　高金素梅
蘇清泉　江惠貞　陳根德　潘維剛　陳淑慧　魏明谷　葉津鈴　呂玉玲
羅明才　林明溱　呂學樟　陳雪生　顏寬恒　鄭汝芬　徐欣瑩　徐耀昌
楊瓊瓔　何欣純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刑事警察局局長　胡木源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副署長　楊石金
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陳淑雲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俋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法務部政務次長等就「臺北市警察遭黑道份子毆死案處置情形及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與警察風紀問題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盧嘉辰、邱議瑩、段宜康、吳育昇、邱文彥、陳超明、李俊俋、陳其邁、周倪安、紀國棟、葉宜津、姚文智、管碧玲、葉津鈴、邱志偉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法務部廉政署署長賴哲雄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滄敏、楊瓊瓔、鄭汝芬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並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經查，2014 年 9 月 14 日，台北市警察遭黑道份子毆死案，多名員警出入不良場所，且違反「警察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更疑似有員警涉入黑道圍事之夜店糾紛、收賄瀆職，警政風紀蕩然無存。為避免警紀不彰，警政署應秉持勿枉勿縱原則，釐清外界疑慮。爰此，本委員會決議，建請本案相關警政人員應移送監察院接受調查。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俋

第二案

內政部統計之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之「發生數」，近 5 年（98-102）呈現減少趨勢，且發生數為近 5 年最低，內政部指治安狀況呈現穩定改善狀況，明顯與人民感受呈現落差。又對照法務部相關統計，如地檢署偵查案件數、起訴案件數及偵查人數等，並無減少趨勢，內政部應於一週內檢討相關統計方法，並向本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俋

決議：以上 2 案均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本屆第五會期本會各次會議臨時提案處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在陳部長報告前先向委員會宣告，委員質詢登記至 10 時 30 分截止。現在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各威仁次會議臨時提案處理情形，深感榮幸。首先利用這個機會，對於各位委員先進長期關心內政業務及對本人的建言與指導，敬表欽佩與感謝之意。

本人自今年 3 月奉派至內政部服務以來，持續因應當前政經情勢發展，適時進行相關政策的調整及創新，加強執行本部重點工作，積極回應民眾的期盼，希望能為國人營造更安全、安心及安康的生活環境。以下謹針對本期推動的政策重點及成果，分就「加強安全維護」、「落實居住正義」及「推動簡政利民」3 大主軸進行扼要說明。本部 103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

壹、加強安全維護

一、精進國境安全管理

(一)持續推動「航前旅客資訊系統」，運用航空公司預先提供之旅客資訊進行安全查核，過濾出列管對象，以提升國境安全控管品質。103 年 1 至 8 月成功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共 1,504 人；另自 102 年 6 月起結合美國恐怖分子資料庫，與美方建立恐怖分子資訊交換之合作機制，加強查察恐怖分子，103 年　1 至 8 月計拒絕 3 名涉恐分子入國，加強國境安全。

(二)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在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試辦，於外來人口入出境時，透過人臉辨識及指紋比對，防範冒名及變造護照闖關，103 年 1 至 8 月計建檔 85 萬 2,542 筆、比對 84 萬 3,519 筆資料；並規劃於 103 年 10 月在全國線查驗作業執行，以防止持偽變造證件進出國境，103 年 1 至 8 月計查獲偽造冒用證照及人蛇偷渡案件 97 件。

(四)另為提升國境安檢執勤人員專業知能，本部已於 103 年 6 月底將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時數由 56 小時延長為 100 小時，強化 X 光儀圖檔辨識判斷訓練，及由資深同仁予以個別指導；並要求所有安全檢查人員應確實遵循標準作業流程，提高行李複檢比率；此外，規劃於 103 年 12 月底新建「X　光儀圖檔判讀訓練及測驗軟體」，以防杜國境安檢疏失，確保國境安全。

二、提升治安維護量能

(一)持續精進科學辦案技巧，規劃建置 Wi-Fi 行動定位系統，強化犯罪偵察效能；並賡續打擊跨境犯罪，如日前臺中市民施姓富商遭擄人勒贖殺害案，謝姓主嫌於 103 年 8 月 18 日案發當日潛逃泰國，本部警政署立即啟動臺泰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並於 9 月 5 日將謝嫌押解返臺。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強化與各國警方之多邊合作，以提升跨境執法效能。

(二)另針對各界關切之警力調配與缺額過多等問題，賡續推動調整員警派補比例、加速遴補行政人員缺額、通盤檢討警力配置及精進警察教育訓練等策進作為，以精實警察團隊維護治安之專業能力；此外，有關警察特考雙軌制度下考生錄取率差異議題，本部亦持續會同相關機關積極檢討制度設計之妥適性，及就現行警政系所分科及警察人員訓練機制等審慎研議改進方案。

(三)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等部分條文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報備之限制，加強保障民眾集會遊行自由。

(四)針對本期智慧型手機使用 LINE 的詐騙案件，及手機簡訊連結小額付費詐騙案件增加等詐欺問題，本部警政署已積極協調 LINE 公司持續強化手機防詐措施與軟體更新，並協同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民間電信網路業者，執行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攔阻機制等多項防制作為，經統計，103 年 4 至 8 月 LINE 詐騙案件已從最高每月發生 541 件降至 58 件，手機簡訊連結小額付費詐騙案件亦從最高每月發生 376 件降至 45 件，本部警政署將因應各類詐騙犯罪模式，持續強化各項作為，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五)為安定社會秩序，除強化警政治安作為外，另運用宗教之力量，推動「好人好神運動」，積極邀集國內宗教團體共同辦理宗教關懷及公益活動，以宗教慈愛力量溫暖民眾心靈，培養民眾發揮公德心及社會責任，使人人心中有愛、臺灣有福，營造富而好禮的祥和社會。

三、落實國土保安作為(一)持續完善國土規劃相關法制，有關「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海岸法」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已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7 日、6 月 26 日及 7 月 28 日經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以健全國土管理、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二)賡續強化濕地保育工作，配合「濕地保育法」將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正積極研擬「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等 10 項配套子法，以維護濕地生態、促進明智利用。

(三)強化國家公園永續經營，推動國家公園社會企業管理模式，如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結合在地漁民，營造黑面琵鷺友善公園，將可有效維護當地生態及推廣海洋環境教育。

四、強化災害防救工作

(一)加強地方災害防救體系之聯繫機制，增進中央與地方之合作關係，並持續擴充防救災相關圖資，以落實防災、離災作為；另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提升基層防救災能量，103 年 4 至 6 月已完成新北市等 9 個第 1 梯次執行直轄市、縣（市），共 184 個公所之期初訪視作業。

(二)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檢討地方消防人力、設備及各項勤務分工之妥適性，朝加強保障消防弟兄之權益，及提升消防救災效能精進強化。預計於 103 至 106 年培育分發 2,925 人，補足現有消防人力缺口及未來退離人數，另協助各地方政府審酌災害屬性及消防勤務需要彈性調配人力，及採區域聯防救災模式強化人力運用；並持續爭取預算補助救災基本配備；此外，行政院已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由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會議決議，由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統一規範或修改「動物保護法」，將相關動物緊急救援事項交由專責機關執行；另請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積極協請地方首長召開會議，與各局處落實專業分工，俾利救災專責化，惟消防機關站在協助的立場，行有餘力仍會持續協助民眾。

(三)為強化民眾危機應變知識，持續辦理防火、防震及正確安裝熱水器等宣導作為，並主動協助弱勢家庭檢查相關設備，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3 年 1 至 8 月計執行住宅防火居家訪視診斷 17 萬 5,816 戶，及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器熱水器 1,830 戶。另為加強瓦斯使用安全，本部將賡續配居家安全保障。

(四)研議建置偏遠觀光遊樂區空中急難救護機制，邀集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完成 33 處觀光遊樂區直升機臨時起降點勘查作業，以縮短陸地救援黃金時間，加強維護遊客生命安全。

(五)有關 103 年 7 月 31 日深夜高雄市發生丙烯氣體外洩氣爆事件，本部將賡續積極協助高雄市政府推動災後復原工作，針對主要受損之道路路面、雨水下水道箱涵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等公共設施，提供經費補助等必要協助，加速重建工作之推動，讓災民早日恢復正常生活。另為避免類此案件發生，本部亦將積極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持續檢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工業管線管理相關法制。

貳、落實居住正義

一、推動住宅政策

(一)持續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協助各地方政府利用閒置公有土地積極興辦，提供社會經濟弱勢、就學就業青年及新婚家庭居住，預計至 112 年度社會住宅存量可增加至 3 萬 4,000 戶，並視需要滾動檢討。目前已請財政部及國防部提供可能用地清冊，並請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據以評估推動社會住宅；另今年 6 月 17 日金管會也已開放保險業者參與社會住宅之投資，透過多元挹注擴大社會住宅興辦，以滿足民眾之居住需求。

(二)賡續提供租金補貼，103 年度提供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預計至 112 年度，每年可增加至 5 萬戶；另持續推動利息補貼措施，103 年度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共 8,000 戶。

(三)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截至 103 年 9 月 16 日止，可查詢案件計 85 萬 700 餘件，查詢人次約 3,815 萬人次，並有 16 萬 400 餘人次免費下載當期新增資料；另為解決該制度實務執行問題，擬具實價登錄地政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及 7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研議將自售預售屋納入實價登錄範疇，以強化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化。此外，本部亦將配合財政部規劃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研商不動產稅制改革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現行稅制下，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公告土地現值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俾利促進土地稅賦公平合理。

二、均衡城鄉發展

規劃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草案），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等 13 個部會

現有資源，從 104 年度起，分 4 年至少補助 10 至 15 處具發展潛力的鄉鎮，投入約 200 億元。本部並已於 103 年 9 月接受各地方政府提案，將先補助每直轄市、縣政府 150 萬元的整體規劃費用，透過推動鄉鎮拔尖，發展都會區外之小型成長核心，提供在地就業、就學及就養的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繁榮，吸引年輕人回鄉打拼，以縮小城鄉發展差距，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三、推動都市更新推動區域型都市更新及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優先運用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方式分回房地，及提供公益設施獎勵容積作為社會住宅等多元使用，達成生態永續、災害預防等目標；另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違憲失效，擬具該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目前已併同委員提案共 21 案交付　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中，以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改進權利變換與多數決強制機制，而於修法作業尚未完成前，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自 103 年 4 月 26 日生效，俾利進行中之都市更新案賡續推動。

四、強化土地徵收審議為提升土地徵收案件審議功能及品質，針對都市計畫擬以區段徵收開發案及特定興辦事業計畫、30 公頃以上大面積徵收案，先由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視需要辦理現場勘查，嚴格審查徵收案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參、推動簡政利民

一、創新便民措施

(一)擴大戶政便民服務，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補領、初領國民身分證，以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者，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民眾不必再回戶籍地申請。預估 103 年 7 至 12 月有 4 萬 6,500 人受益，節省申請人往返申辦時間約 37 萬 2,000 小時、節省申請人支付交通費及請假成本約 1 億 6,247 萬元。

(二)持續推動免附戶籍及地籍謄本政策，強化便民及節能減碳效益，預計至 103 年底，可完成 170 項須檢附戶籍謄本規定修正、190 項業務免附戶籍謄本，減少約 174 萬張紙本戶籍謄本申請量；並可完成 40 項須檢附地籍謄本規定修正、36 項業務免附地籍謄本，減少約 200 萬張紙本地籍謄本申請量。

(三)推動地政創新服務，自 103 年 9 月起，實施土地登記機關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　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之便民措施，節省民眾申辦時間及交通成本，預估至 103 年底約 6,000 人受益。

二、加強 E 化服務

(一)持續推廣自然人憑證運用，截至 103 年稅人數約有 151 萬餘人，占總網路報稅人數比率之 44%，較 102 年成長 5%；並賡續規劃提供行動裝置應用及多卡合一等創新服務，以擴大自然人憑證之使用效益。

(二)為落實政府低度管理、提高團體自我管理之理念，除積極推動人民團體法朝登記制方向修法外，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簡化社會團體「會址變更」、「圖記啟用」、「選任職員異動」及「預（決）算報告」等會務行政流程，改為只須報部備查，不再核復；另規劃建置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預計於 104 年啟用，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三、提倡合時儀節

(一)推廣平等結合的婚俗價值，預計於 103 年底出版《現代國民婚禮》（暫定）專書，倡導以性別平等為核心、以新人為主體的現代婚禮，提供國人辦理婚禮之參考。

(二)賡續推廣合宜之喪葬禮儀規範，及倡導環保自然葬法，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全國公墓內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地點計 27 處、公墓外植存區計 2 處；另提供線上追思及電子輓額等多元殯葬服務，103 年 1 至 8 月本部並督導辦理 85 場聯合奠祭及 4 場聯合海葬，以利環境永續發展。

四、保障參政權益

(一)因應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法源依據，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及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完備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組織與運作機制。

(二)強化保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權益，提供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與罷免實施之法源依據，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配套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施行。

(三)因應 103 年 11 月 29 日地方公職人員 9 合 1 選舉，本部已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業期程，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程式修改工作，並推動後續實機測試作業，俾確保年底選務作業順利執行；另亦縝密規劃治安相關期前作業，積極查賄制暴，嚴密政見會場、造勢處所與投開票所安全，以維護選舉前後社會秩序。

五、推動行動送暖

(一)推動全國替代役役男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發揮即時送愛與關懷的行動力，103 年 1 至 8 月有超過 5 萬人次役男投入公益服務，包含服務獨居長輩 7,000 人、協助弱勢家庭學童課後照顧 4,096 人，及訪視 276 位全半癱傷殘退伍（役）人員及其家屬，並協助 67 位接受就醫、家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落實替代役服務社會、熱心公益之理念。

(二)賡續推動「新移民服務宅急便」便民方案，讓服務列車開進偏鄉，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更完善的服務措施，強化對新移民之照顧。103 年 1 至 8 月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326 車次、訪視 440 個新移民家庭，並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起，邀集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共同推動，計提供 46 次跨機關便民服務。

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實價登錄地政三法、「國土計畫法」草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等 10 項優先法案，期盼各位委員先進能夠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共同努力打造一個讓國人能享有安全幸福的生活環境。

另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 42 案，其中包括警政署 34 案、營建署 6 案、戶政司 1 案、建築研究所 1 案，處理情形詳後附彙整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附表　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處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1	103/03/05（鄭天財、陳超明、邱文彥、李俊俋）	一、綜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關於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修法歷程可知，隨著原住民族權利意識之覺醒，文化衝突現象日益明顯，基於多元文化之認知與珍視，對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傳統逐步採取開放之態度，而最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結果，更係明確將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予以除罪化。查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條文中，僅規定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予以除罪化，並未限制自製獵槍必須為傳統方式製作、前膛式獵槍，才能除罪化。 二、另查，已有越來越多的法院於一審、二審就原住民非以傳統方式自製獵槍者判決無罪，連最高法院亦罕見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針對原住民非以傳統方式自製獵槍問題，開言詞辯論	除後段文字「應於一個月內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改為「應於 103 年 5 月底前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完成」外，餘照案通過。	一、本案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561 號函復：本部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成立「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修法小組」。 二、本案又於 103 年 5 月 5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1145 號函復委員：本部警政署於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修法小組委員會議，研討定義內容修正共識；為使修正更臻完善，再於 4 月 23 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縣（市）政府警察局業務科（課）長、承辦人及轄內具代表性原住民代表，召開研商修正「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協調會研議。 三、本部警政署嗣於 103 年 5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修法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確定自製獵槍定義，於 5 月 20 日依法制規定辦理預告作業，並於 5 月 22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6 月 1 日預告期滿。 四、依法定程序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14563 號令修正發布及刊登行政院公報後生效。本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1596 號函復在案。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庭，102 年 12 月 17 日做出無罪判決，可見目前內政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導致原住民因自製獵槍案件被移送、起訴、判刑的問題，確實需要檢討。 三、鑒於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判決意旨，要求內政部就「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自製獵槍之定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逾越法律之授權的嚴重問題，應於 103 年 5 月底前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2	103/03/05（陳其邁、邱議瑩、姚文智、李俊俋、段宜康、周倪安）	鑒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影響國人權益重大，而內政部又遲遲未能找出系統之疏漏，為利國會監督，爰要求內政部於本週內提供「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問題」之調查報告，並於兩週內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除中段文字「本週內」修改為「一週內」外，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112549 號函復內政委員會各委員，提供「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問題評估建議報告」，並於 103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116278 號函送「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專案報告」供參。
3	103/03/26 第一案（邱議瑩、陳其邁、李俊俋、段宜康、姚文智、陳亭妃、陳唐山）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受本院委員會邀請到會報告警方強勢趨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卻拒絕列席，逃避國會監督，爰予嚴厲譴責。	照案通過。	無本部應辦事項。
4	103/03/26 第二案（邱議瑩、陳其邁、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田秋堇、邱志偉）	鑒於 318 學生佔領立法院行動至今，幾乎每晚皆發生飆車族以鞭炮、西瓜刀等武器威脅靜坐學生，甚至已有民眾及國會助理受傷，相較於每日派出便衣刑警、刑事大警察對於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771 號函復：本部警政署持續落實各項勤務部署作為，及要求共同執行區域聯防機制，另由刑事警察局規劃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等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學生以各式偵測器具監看監聽，卻放任暴力行為進入集會遊行，顯有失衡、不當。爰此，要求警政署立即於飆車族屢出沒時間及地點增派警員，並將增派警員之配置及針對 318 至今飆車族暴力威脅行為之處理方式提出報告，兩天內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		作為，縝密勤務規劃，機先防範危險駕車分子藉機滋事，並嚴正執法。
5	103/03/26 第三案 （邱議瑩、陳其邁、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田秋堇）	鑒於數千名反黑箱服貿之學生及群眾於 23 日晚間進入行政院區表達退回服貿協議、制定監督條例訴求，儘管進入行政院區之行為是否合法引起爭議，惟當天警政署接獲必須強力鎮壓驅離抗議群眾的命令，有鎮暴警察直接攻擊抗議群眾頭部、頸部等部位，且對倒臥地上之群眾持續以腳踢踹之暴力行為，導致許多民眾頭破血流，甚至台聯周倪安委員也遭警察毆打至肋骨裂傷、腦震盪，尚在住院觀察。此事被紐約時報、CNN 等國際媒體報導為「台北戰役」，令人想起二二八事件。為釐清當天警方之值勤方針，請警政署於兩天內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 2014 年 3 月 23 日晚間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7 時前，警政署當天之勤前教育及執行原則。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7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28 號函復：有關執行 3 月 23 日晚間至 3 月 24 日上午 7 時前之勤前教育及執行，係由執行勤務之單位及執行勤務之警察機關，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據以執行。勤務執行機關於勤務執行前應實施勤前教育，明確交付任務，讓執勤員警(含支援警力)了解任務與執勤技巧，並注意比例原則。實施淨空行動前，應先以擴音器向現場群眾勸離，呼籲群眾儘速離開，減少對立、傷害，並適度隔離，保護採訪媒體等其他人員，確保安全；現場作先期清查、淨空危險物品，防止意外發生。
6	103/03/26 第四案 （邱議瑩、陳其邁、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田秋堇）	鑒於今年 3 月 23 日學生佔領行政院行動中，根據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之統計，警察暴力毆打記者案例十起以上，且阻擋記者紀錄，侵犯新聞自由。爰此，要求警政署於兩天內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今年 3 月 23 日、24 日驅離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72 號函復：有關群眾活動之處理，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同時注意依法保障新聞記者採訪權，秉持「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保護記者人身安全」原則執行。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行政院抗議民眾過程之媒體作業勤前教育及執行原則，並於本會期結束前訂定保障新聞記者採訪權處理原則。		
7	103/03/26 第五案 （邱議瑩、陳其邁、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田秋堇）	鑒於數千名反黑箱服貿之學生及群眾於 23 日晚間進入行政院區表達退回服貿協議、制定監督條例訴求，儘管進入行政院區之行為是否具正當性引起爭議，惟當天警政署接獲必須強力鎮壓驅離抗議群眾的命令，有鎮暴警察直接攻擊抗議群眾頭部、頸部等部位之暴力行為，導致許多民眾頭破血流。有當事人指出，目睹有位五、六十歲找小孩的婦女哭求：「不要打我，我求你！」鎮暴警察仍然捶了該婦女兩下、補一腳說：「我管你的！」也有律師欲協助當事人卻被警察阻擋，警察口出惡言怒罵：「狗律師！滾出去！」甚至台聯周倪安委員也遭警察毆打至有腦震盪現象住院觀察，引發紐約時報、CNN 等國際媒體比喻當天為「台北戰役」，令人想起二二八事件。又查江宜樺行政院長於 2006 年 8 月 29 日於中國時報投書文章《龍小姐，您誤解憲政民主了》中，指出「如果只是因為憂慮群眾運動必然具有的非理性性格，以及群眾運動所可能造成的社會不安，就想徹底否定群眾運動在民主體制中的地位，恐怕會掉入霍布斯式專制主義的思惟。無論如何，筆者很難想像『靜坐』的群眾如何能『衝進總統府』？手無寸鐵的抗議者	照案通過。	無本部應辦事項。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如何能完成「流血的革命」？而靜坐前還拼命在訓練義工維持秩序的人民運動，為何要去為軍警的武力鎮壓及不特定支持者與反對者的衝突負責？」爰此，本院內政委員會嚴厲譴責警政署今年3月23日及24日暴力鎮壓學生和平抗議行動。		
8	103/03/26 第六案 （姚文智、陳其邁 、段宜康、邱議瑩、田秋堇）	三月二十四日凌晨，警方以強勢武力驅離和平抗議的學生，過程中，不僅出動鎮暴警察，阻擋記者拍照，甚至少數警員在執勤前，在網路上發文，說「用長棍打噴血比較多」、「以戴套要幹爆女暴民」，以這樣的心態來執法，自然會違法使用警械，拿盾牌、警棍攻擊手無寸鐵、和平抗議的學生，最終造成五十餘人受傷、流血就醫的國家暴力事件。警察膽敢執法過當，除了背後有長官授意之外，另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認為沒有人能指認他。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目前警察身上的臂章號碼是唯一可供識別警察身分的資訊，然而字樣太小，不易識別，大多數人民也不知以此來識別違法執勤的警察。 為維持警察執勤的紀律，並增加警察職業的榮譽感，資提案將警察包括特勤警察編號比照兵籍號碼繡於左前胸，而且字體顏色應醒目、大小應於四公尺外肉眼能辨識。又關於3月24日當天的警	照案通過。	一、本案前於103年4月10日以內授警字第1030870900號函復：「警察編號繡於左胸前」一節，因涉及修正警察服制條例，本部警政署刻研辦中。行政院淨空勤務一案現場蒐證錄影紀錄均為刑事證物，礙難提供。 二、有關「將警察包括特勤警察編號比照兵籍號碼繡於左前胸」一節，現行警察臂章繡有單位名稱及員警編號，已個化警察身分，如改於制服胸前標示編號，員警依任務需要用不同裝備（如防彈衣、交通反光背心、防護衣等非屬個人裝備），胸前相關標示，必受遮蓋，無法達到辨識之作用，且現行臂章編號之字樣及字體大小，能於4公尺外明顯辨識數字。另本部業於103年8月11日以台內警字第10308719993號令修正「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員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增訂霹靂小組防護衣標示編號及機動保安警力服式標識編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方蒐證錄影帶並請一併送本委員會參酌。		號，以利民眾識別。
9	103/03/26 第七案 （邱議瑩、陳其邁、李俊俋、田秋堇）	三月二十四日凌晨，警方出動鎮暴警察，以強勢警力驅離和平抗議的學生，過程中，阻擋並驅離進記者進入行政院拍照、錄影，不但侵害人民的知情權，更引起人民疑慮，警方此舉乃是為了隱瞞接下來的過當鎮壓行動。媒體為民主國家的第四權，行政機關有義務提供事實真相給媒體或協助媒體採訪，再由媒體傳達給全民得知，讓社會大眾站在事實真相的前提上，相互辯駁、討論或反省。只有專制國家才害怕人民得知事實真相，才會利用掩蓋事實真相來操縱人民。 為確保人民的知情權，穩固民主政治的基石，爰提案內政部警政署在任何群眾運動的現場皆不得阻擋或驅離記者拍照、錄影或採訪，並應與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共同討論，如何於群眾運動中提供足以保護媒體工作者安全之識別標誌，並應發文給全國所屬警政單位確實遵守，並副本會知本委員會。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71 號函復： 一、對於群眾相關活動，本部警政署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處理。遇有非法危害，須實施驅離行動時，於執行驅離行動前，採取適度隔離措施，主要在保護採訪媒體等其他人員安全。因為現場群眾行為複雜，相互推擠，為避免危害，採取隔離措施，是有效確保安全之必要行為，應非阻擋或驅離採訪。 二、有關群眾現場活動，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對於維護記者採訪及人身安全，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請各警察機關精進相關作為。至於「提供媒體工作者安全識別標誌」，由於新聞機構採訪人員包括臺灣記者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同業公會、各平面、電子媒體等相關記者團體，仍賴相關團體凝聚共識後，再轉知配合辦理。
10	103/03/26 第八案 （邱議瑩、姚文智、李俊俋、陳其邁、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尤美女、蘇震清）	針對三月二十四日，學生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前往行政院抗議，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竟下令警政署署長王卓鈞以強大警力血腥鎮壓，致使台灣民主倒退三十年，爰此嚴正譴責馬英九、江宜樺、陳威仁、王卓鈞聯袂共犯之暴行，並要求馬英九、江宜樺、陳威仁、王卓鈞道	照案通過。	無本部應辦事項。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歉，王卓鈞應為此下台負責。		
11	103/03/26 第九案 （邱議瑩、姚文智、李俊俋、陳其邁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尤美女、蘇震清、）	學生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佔據立法院議場，此為公民行使抵抗權、非暴力抗爭的積極表現，爰要求警政署警力不得進入立法院院區，並不得強制驅離青島東路、鎮江街、濟南路、中山南路等反服貿活動區之民眾與學生。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69 號函復：有關立法院院區安全維護與警衛事宜，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立法院警衛勤務規則」第 3 條等規定辦理；遇有安全維護特殊情況時，並依規定增派警力支援，維護院區安全，並檢附詳細說明供參。
12	103/03/26 第十案 （陳其邁、李俊俋、段宜康、姚文智、柯建銘、高志鵬）	針對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四日學生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前往行政院抗議，竟遭血腥鎮壓，甚至發生鎮暴警察攻擊手無寸鐵之抗議民眾頭部，以長盾牌砸向躺臥於地上之和平抗爭者等暴力行為，導致許多民眾頭破血流。為釐清決策及執行過程之相關責任，特提案成立「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照案通過。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0906 號函，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檢送相關文件、資料共 10 卷，送至立法院一樓資料陳列室陳列，且自是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責由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每日派員管理及保管。
13	103/03/26 第十一案 （陳其邁、李俊俋、段宜康、姚文智）	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前以鎮暴部隊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抗議民眾與學生發生受傷流血事件，惟現場警方竟然「打人還不給救人」，以不離開就上銬等恐嚇言語威脅在場進行醫治傷患之醫護人員立即離開，嚴重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與「醫療法」等醫療救護人道精神，要求警政署提出檢討調查報告並予以究責，對於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保護應納入勤前教育。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7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32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3 年 3 月 23 日執行行政院驅離勤務，該局內湖分局分局長張奇文支援上揭勤務，執行過程，因白袍醫師及女律師等人欲以救護為由強行進入，張分局長為顧及渠等安全，防止意外，且該局亦商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增派多部救護車於行政院後門待命，依現場狀況，毋須醫療救護人員再行進入，並即時規劃安全走廊路線，供前揭人員安全離開，惟女律師堅不離開，適逢噴水驅離在即，前揭人員不顧張分局長勸離之要求，故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之規定，表明若不離開，將實施管束，隨後，醫療團隊同意並協助勸離該律師，始完成任務，執行過程尚無不當。張分局長與女律師對話過程，措辭較為強硬，致遭民眾誤為禁止醫療救護人員進入醫治傷患，該局業予檢討改進並加強員警教育訓練。
14	103/03/26 第十二案（陳其邁、李俊俋、姚文智、段宜康、葉津鈴）	有鑑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清晨，政府處理學生進入行政院事件，不但情資掌握不力，決策過程粗糙，執行手段粗暴，最後導致流血事件，使台灣民主蒙羞，爰建議內政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就本案之決策與執行進行調查。	照案通過。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0906 號函，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檢送相關文件、資料共 10 卷，送至立法院一樓資料陳列室陳列，且自是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責由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每日派員管理及保管。
15	103/03/26 第十三案（陳其邁、李俊俋、姚文智、段宜康）	警政署於 3 月 24 日清晨以警棍、盾牌、鎮暴水車等方式，暴力驅離行政院靜坐學生，過程甚至攻擊脅迫在場記者及醫護人員，阻撓記者採訪及醫護救援，此不僅干預新聞自由，也侵犯醫療人權。由於記者及醫護人員為無涉事件之第三方人士，世界各國若發生戰爭，征戰雙方亦不會攻擊記者及醫護人員，警政署此種暴力行徑實不見容於社會，亦為民主國家之恥。爰此，提案要求警政署就攻擊記者及醫療人員情形進行專案調查，並於一週內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送交內政委員會；另於一週內擬定陳抗事件中，保障新聞記者、保障醫療人員權利之相關辦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7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31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張奇文分局長支援勤務時，因白袍醫師及女律師欲以救護為由強行進入，為顧及渠等安全，防止意外，商請消防局增派多部救護車於行政院後門待命，依現場狀況判斷，毋須醫療救護人員再行進入，詳細說明如附件供參。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法或準則，送交內政委員會。		
16	103/03/26 第十四案（陳其邁、李俊俋、姚文智、段宜康）	警方執行 3 月 24 日鎮壓勤務時，部分員警於網路上發表若干不當言論，如：「現在我覺得…死幾個人剛剛好」、「北上立法院抓女暴民…套子我帶了準備被我幹暴吧」、「等等要噴水了喔，要看穿幫秀的快鎖定新聞 live 喔」。此等言論可證警政署於警紀維護與教育訓練上皆有明顯漏洞。又，昨日媒體批露此警紀敗壞事件後，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卻仍公然說謊，宣稱此為「有人利用警察名義 po 文，意圖污衊警察」，其不知反省且包庇護短之心，甚不可取。鑒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二項：「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該法第二十三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此次警察發言失當爭議，犯錯員警及其長官皆應負起相關責任。爰此，要求警政署就此事提出完整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並於 1 周內重新擬定日常教育訓練及勤前教育相關辦法，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7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30 號函復：本部警政署在處理民眾反服貿治安維護期間，確有少部分員警言論不當，該等員警均已認錯並受到懲處，檢附檢討書面資料供參。
17	103/03/26 第十五案（陳其邁、李俊俋、姚文智、段宜康）	馬政府於 3 月 24 日清晨以高度暴力方式驅離肅清行政院前靜坐學生及民眾。查過程之中，警方大量使用警棍、警盾攻擊手無寸鐵民眾，毆打身體、頭臉等要害位置，並動用強力水柱沖散群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93 號函復：有關本案警察機關執行相關勤務及使用警械，採取各項職權措施，包括使用警械，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辦理，並檢附專案報告供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眾，即使學生已經倒臥在地，舉手投降，警方依舊粗暴拉扯抬離，造成許多不必要的意外與傷害。上述行為已逾越執行公務之必要，顯有執法過當，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規範，並可能觸犯《刑法》之「業務過失傷害」及「業務過失致死」等罪。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 1 周內完成本起事件之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單，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參。
18	103/03/26 第十六案 （陳其邁、李俊俋、姚文智、段宜康）	查 3 月 18 日晚間，反對政府簽署黑箱服貿協議之學生進入立法院佔據議場，對此，警方竟在未經立法院長同意之下，僅由立法院總務處處長陪同即逕行攻入議場進行排除，過程中還發生警方推擠阻擾國會議員進入議場之荒唐情事。查立法院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復查立法院警衛勤務規則第 5 條規定：「為維護會場秩序、防止危害及保護委員安全，警衛人員得應院會或委員會主席之召喚，進入會場，執行警衛勤務。」此證警力若要進入立法院，即須院長同意。綜上，警方在未經院長許可之下進入立法院，限制國會議員自由，阻止其進入議場，實為警察強暴國會，踐踏國會尊嚴之重大憲政醜聞。爰此，提案要求警政署署長應為此憲政惡例負完全 責任，立刻道歉請辭，並於一周之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另要求內政委員會做成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79 號函復：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規定，立法院安全維護與警衛事宜由該院總務處警衛隊掌理，警衛隊員警由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派充，是以，群眾進入立法院議場及院區後，該總隊即於立法院警衛隊辦公室成立前進指揮所指揮作業，並檢附專案報告供參。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議，建請立法院就「警方擅入國會事件」進行調查並議處相關人員責任。		
19	103/03/26 第十七案 （陳其邁、李俊俋、姚文智、段宜康）	鑑於 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前以鎮暴部隊強勢驅離學生，除發生多起學生與民眾遭鎮暴警察以警盾與警棍強加暴力對待，因而導致發生流血衝突事件外，甚至還有警察於網路公布情緒性鼓動暴力與輕蔑女性之不當言論，影響警察形象甚鉅，爰此特提案要求警政署徹查相關人等並依法予以嚴懲，且對於警察之法治人權與性別意識需再加強教育，以深化警察之人權素養。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78 號函復：本部警政署在處理民眾反服貿治安維護期間，確有少部分員警言論不當，該等員警均已認錯並受到懲處。
20	103/03/26 第十八案 （陳其邁、李俊俋、姚文智、段宜康）	面對陳抗活動時，應顧及女性抗議者之生理不若男性，為免男性警察不當之肢體碰觸抑或以粗暴、拉扯方式強制對待時易受較重之傷害，爰提案進行驅離時應有一定比例之女性警察負責執行勸導或抬離女性民眾，以維護性別人權。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8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66 號函復： 一、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有關員警勤務派遣，向來依實際活動狀況，派遣適當員警執行。對於有女性參與之活動，如須執行保護、勸(帶)離時，現場指揮官會優先派遣現場女警執勤。 二、集會、遊行活動狀況不一，且參與群眾之性別，事先難以估計，而警察保障民眾集會、遊行權利，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所採取相關措施，亦須視現場個案辦理；是以，允由現場指揮官遇個案時派遣適當之員警執行。惟如事先知悉需有女警處理之狀況時，會優先調派女警執勤。
21	103/03/26 第十九案 （陳其邁、李	依據民間各種現場影片資訊顯示，3 月 23 日晚間學生進入行政院要求撤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90176 號函復：現場蒐證錄影紀錄均為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俊偉、段宜康、姚文智、管碧玲）	回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行動，多數學生乃和平靜坐於行政院門廳內，此時警方假設學生會衝撞，部分員警搬動行政院內桌椅堆置於院內廊道門後，顯示行政院內公物遭破壞，警方亦須負起責任，而行政院副秘書長蕭家淇第一時間在沒有證據的情形下，輕率多次對媒體公開指控學生破壞公物、偷吃他的太陽餅和屏東買的蛋糕，行政院長江宜樺應對此毫無證據的指控道歉。 查《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載明特殊任務警力乃為「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證據顯示，警方對於在政院大廳靜坐的學生持續蒐證時，有計畫地命令以大批警力快速驅離、阻擋在場媒體與紀錄工作者，並於完成靜坐現場媒體淨空後，隨即派出全副武裝之特殊勤務警察，揮舞警棍包圍、威嚇臨時聚集、空手靜坐、毫無威脅性的學生，隨後展開集體暴力毆打逮捕學生。江宜樺必須對此一違反規定、有計畫的清除媒體、威嚇學生、毆打逮捕行為，負起責任道歉下台。 證據亦顯示，3 月 23 日晚間發生於行政院內外之抗議事件，警方均有完整蒐證影音圖像資料，也是在警方排除所有記者與紀錄人士後，唯一能於關鍵時間地點之紀錄者。為釐清事件過程真相，爰要求警政署於二日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供 3 月 23 日晚間 7 時起至 3 月 24 日		刑事證物，將由檢察官檢視後，依實際情況據以辦理。囿於法令限制，本部警政署所蒐證之紀錄影片檔案係屬刑事證物，仍不宜提供大院，請 諒察。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上午 7 時止，所有蒐證紀錄影片檔案。		
22	103/03/26 第二十案 （陳其邁、李俊俋、段宜康、姚文智、何欣純、吳宜臻）	對 3 月 23 日晚間到 3 月 24 日晨間警察驅逐進入行政院抗議學生，造成多人受傷，且多人指證警察動用盾牌、甩棍等警械集中攻擊毫無武裝的抗議學生之頭部、頸部。惟查，司法實務上對以具相當攻擊力器械攻擊頭部、頸部、胸腔、大腿內側等部位，將認定具殺人之間接故意。究係屬下令驅離之指揮官違法命令得不擇手段驅離所致，抑或是勤前教育不足，抑或是執行員警行為過當，應交司法調查，爰要求警政署應將當日驅離任務，警方之蒐證錄影完整提交台北地檢署以追究濫權人員刑事責任。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90178 號函復：本案業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立案指揮，現場蒐證錄影紀錄均為刑事證物，將由檢察官檢視後，依實際情況據以辦理。另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相關人員刑事責任，由檢察官依實際情況據以辦理。
23	103/03/26 第二十一案 （陳其邁、李俊俋、姚文智、段宜康、何欣純、吳宜臻）	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四四五號解釋明揭國家應保護集會之安全，使之得以順利進行。釋字七一八號解釋，認為「集會自由受憲法保障，以法律限制時，應符比例原則」，而「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非屬該限制之範圍。查自今年三月十八日起，持續於立法院四周道路所進行之「佔領國會」行動，合於大法官就「緊急性集會」之定義，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四日後發佈交通疏導計畫，足見對前開集會，政府應擔負起憲法明示之國家保護義務。然而三月十八日以來，治安原堪稱良好的立法院附近，幫派份子對集會與路過民眾挑釁滋事等狀況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96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立法院周邊區域，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所發生 6 件不法分子涉嫌滋擾「0318」活動事件，經清查尚無發現有本部警政署列管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涉入，且各案件並無關連性，該局均已依法辦理移送。另在勤務部署傾全力加強相關防處措施，積極統合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優勢警力，於立法院周邊道路沿線及與新北市銜接之聯外橋樑，加強車輛攔檢稽查，對違法(規)行為，本勿枉勿縱之精神，依法執行取締，未再有不法人士到場聲援滋事，確實維護立法院周邊道路之秩序與安全，並無不作為懈怠之情。本部警政署亦持續督導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頻傳，嚴重影響學生民眾與鄰近地區市民之安全。部份情況下，周邊駐守警員及市警局僅對聚眾之飆車族尾隨確認而無具體作為。爰要求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於二週內查明上開情事，並提出檢討報告。警方並應依此報告之結論，懲處失職人員，必要時包括撤換之處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各項勤務部署作為，及要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執行區域聯防機制，另由刑事警察局持續掌握黑道幫派或暴力分子動態等作為，縝密勤務規劃，機先防範危險駕車分子藉機滋事，並嚴正執法，以維護「0318」活動在立法院周邊道路交通秩序及民眾之安全。
24	103/03/26 第二十二案（陳其邁、李俊俋、姚文智、段宜康、何欣純、吳宜臻、）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規定，「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同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而警察行使職權時之身份揭露，除口頭表明警察身份外，亦可自警察制服臂章、警察證或刑警證上印有之員警編號察之。然查警方於今年三月二十三日晚至三月二十四日清晨，於臺北市中正區執行大規模群眾驅離任務時，鎮暴員警竟系統性穿著與法律規定顯不相符之服裝（如整隊鎮暴員警皆掩去警徽）「執勤」，顯見其蓄意性質，實有不當。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立即改善此等情形，並於一個月內就警察裝備未合乎相關法令情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70 號函復：本案執法過程確依法令規定，已告知在場群眾並表明警察身分，另所著防護衣係屬警用裝備，非警察服制，爰執法程序及員警個人使用裝備並無不當，並檢附專案報告供參。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形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03/03/26 第二十三案 （陳其邁、李俊俋、姚文智、段宜康何欣純、吳宜臻）	由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推導出之「比例原則」乃我國法治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基礎，於警察相關法律之具體規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警械使用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與第九條。惟警方在執行今年三月二十三日晚至三月二十四日清晨，於臺北市中正區進行大規模群眾驅離任務時，現場指揮官竟容許部分員警對以靜坐等不服從方式抗爭之群眾施暴，或違法在警械使用原因已消滅後，仍以警械毆打早已被制伏之人民。尤有甚者，二十四日清晨最後一波驅離時，現場指揮官、臺北市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派員對街道上群眾無差別攻擊，後又濫用鎮暴水車、水壓全開對付中山南路上和平聚集之群眾，甚至調轉鎮暴水車，恫嚇青島東路已持續多日並為臺北市政府認可之集會。前開情事非但違法違憲，更重創警民關係，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二周內就警方前開違憲違法行為提出調查報告，全面嚴懲失職者，並撤換應負責任之相關分局長。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73 號函復：有關本案警察機關執行相關勤務，採取各項職權措施，包括使用警械，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辦理，以不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26	103/03/26 第二十四案 （陳其邁、李俊俋、姚文智、段宜康、何欣純、吳宜臻、）	內政部警政署於 3 月 24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所提送之專題報告，無視各項明確證據，對警方違法毆打民眾、濫用混入辣椒水之高壓水車、臺北市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指揮對民眾實施無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94 號函復：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均秉持依法行政，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執行，並檢附專題修正報告供參。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差別攻擊等情況視而不見，僅以「與民眾發生推擠…深表遺憾」帶過警方一切作為。上開報告之結語，竟將憲法上限制政府行為之「比例原則」，誤用成「（人民之）集會活動…仍應受比例原則之限制」，乃憲政民主之笑話。可見警政署之法治觀念亟需改正。爰要求警政署更正本專題報告所有謬誤，補充對警方違法處之檢討，其中請特別說明所謂「比例原則」之內涵，並就本次驅離行動造成流血事件是否合乎比例提出說明，於三日內提出檢討報告，據此修正本日專題報告，並送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27	103/03/26 第二十五案 （陳其邁、李俊俋、姚文智、段宜康、何欣純、吳宜臻）	雖公務員之言論自由自受憲法之保障，然當公務員之言論與其職務明顯違背，則其上級主管應視其內容加以檢討懲處。三月十八日民眾發動「佔領立法院」行動以來，卻見數起不當發言，包括宣揚濫用警械、宣稱將「挖坑」對付學生、對女性極具羞辱之言論等，顯示我國執法人員存在系統性之法認識度不足，更顯示我國警察人員之培訓過程就人權法制層面顯然訓練不足。內政部應檢討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之人權、性平及法治課程，並提出在學警校生及在職員警之人權、性平、法治認知考核機制。警政署亦應視情節，對發表系爭言論之員警加以告誡、輔導或更重之懲處。爰要求內政部於二周內就如何改善員警考選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0913 號函復：言論自由係我國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國家機關自然應該盡力維護，然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不只是言論自由，個人的隱私、人格權，以及各項公共利益，同為憲法所保障，所以保障言論自由的同時，也要防止言論傷人或危及公共利益，員警在發表相關言論如果逾越言論尺度，而為法律所不容許時，行為人將依法負起相關行政、刑事及民事責任。並檢附專案報告供參。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與在職之法意識提出全面檢討報告及爭議言論員警之處分，並將報告提送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28	103/04/10（周倪安、李俊俋、賴振昌、葉津鈴、陳歐珀、邱議瑩）	鑒於目前警察人員配備之警棍材質堅硬，在疏導或強制驅離過程中極易造成民眾不必要的傷害，爰提案要求警政署一個月內研擬「警棍全面替換膠質或其他軟性材質之可行性」，並向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提出報告。	另定期處理。	本案於 103 年 5 月 7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1163 號函復： 一、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以強制力執行逮捕，或為制止危害發生，並參照歷年警察依法處理聚眾活動有關疏導或強制驅離作為之經驗，配備木質警棍較可排除障礙及各項反制勤務使用。如替換膠質警棍或其軟性材質，因質地較軟，易產生變形，恐有礙任務達成。 二、現行警棍由各警察機關依勤務需求編列預算統一採購，配發各外勤單位員警使用；警察於使用強制力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以侵害最小達成任務。故應加強教育訓練員警，對使用警棍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其原因已消滅時，應即停止使用，以保障人權。
29	103/04/23 第一案（陳其邁、周倪安、李俊俋、段宜康、邱議瑩、姚文智、尤美女、管碧玲）	**基於國有財產應遵守公有公用原則，請營建署統計公有地參與都更之情形** 公有土地為全民資產，應嚴守公有公用原則，不容隨意出售，過去許多公有土地由政府徵收或是透過都市更新標售或讓售給私人財團，嚴重侵害國家權益。為維護國家利益，營建署應於三個月內全面調查各已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案例中，公有地占各案之面積比例、參與方式（參與權	照案通過。	一、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以營署更字第 103290735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文到 1 個月內提供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都市更新案已完成(完工)相關資料，俾利本部營建署彙整回復立法院，並登載於該署網站供民眾查詢。另副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提供各機關(構)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有關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利變換或協議合建）、配回之面積及權利價值、配回後讓售或現使用之用途與情形；並應公開調查後之統計資料供公眾監督。		該管土地參與都更資料，以利綜整公有地參與都更情形。 二、經本部營建署催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後，於 103 年 7 月 7 日以內授營更字第 1030807459 號函復提案立委，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辦理情形統計資料供委員問政參考，都市更新相關數據俟彙整分析後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供各界參考。 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北市都授新字第 103360001600 號函，更正其有關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情形調查表（修正部分案件統計資訊），經重新彙整後，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以內授營更字第 1032914877 號函復提案立委，檢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更正後之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情形調查表。
30	103/04/23 第二案 （陳其邁、段宜康、李俊俋、周倪安、邱議瑩、姚文智尤美女、管碧玲）	**為維護土地與居住正義，營建署應建立都市更新之相關統計** 都市更新一詞應代表的並非破毀既有生活紋理的外在形貌改變，而是看得見人與生活，重新為社區帶來活力的再生改造，由此可知，過去歷年將「都更」等同老舊建築改建之錯誤方向應重新檢討改正。為全面掌握都市更新對於既有社區生活的影響程度，以利都市永續再生之規劃，營建署應於三個月內建立含括下列資訊之統計資料：	除標題末句增列「及都市計畫」之相關統計；於內文首段末句修改為「營建署應於六個月內建立含括下列資訊之統計資料，並成立公開資料庫，有效監督土地資源之使用配置，供作都市計畫規劃及政策研擬之用。」，餘照案通過。	一、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以營署更字第 103290735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文到 1 個月內提供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都市更新案已完成（完工）相關資料，俾利本部營建署彙整回復立法院，並登載於該署網站供民眾查詢。另副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提供各機關（構）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有關該管土地參與都更資料，以利綜整公有地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1. 目前全國擬定之都市更新計畫數量及地區、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之數量、各年度已進行都市更新之案件與更新計畫與更新地區之關連性； 2. 各已完成都市更新案中，依現行（宣告違憲失效前）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原住戶之回住人數、回住率與領取價金搬離之比例； 3. 各已完成都市更新案中，更新前後每平方公尺房價列表； 4. 各年度已完成都市更新案所增加之居住面積與居住單元數量。		參與都更情形。 二、經本部營建署催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後，於 103 年 7 月 7 日以內授營更字第 1030807459 號函復提案立委，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辦理情形統計資料供委員問政參考，都市更新相關數據俟彙整分析後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供各界參考。 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北市都授新字第 103360001600 號函，更正其有關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情形調查表（修正部分案件統計資訊），經重新彙整後，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以內授營更字第 1032914877 號函復提案立委，檢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更正後之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情形調查表。
31	103/04/23 第三案 （陳其邁、姚文智、李俊俋、周倪安、段宜康、邱議瑩、管碧玲）	內政部推動之合宜住宅政策，其中桃園縣龜山鄉 A7 案與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案之轉售年限分別僅限制五年或十年，轉售年限一過承購戶即可以市價轉售，政策制定不當。為避免非實際居住需求者承購合宜住宅轉售謀利，內政部應嚴查利用信託、假抵押真買賣、假租賃真買賣等方式，於轉售年限內利用上開手段實則轉售謀利者，應予徹查並取消其承購資格，以保障真正有居住需求者之權利。	除後段文字修改為：「內政部應會同相關金融機關、地方政府嚴查利用信託、假抵押真買賣、假租賃真買賣等方式，於轉售年限內利用上開手段實則轉售謀利者，應依規定撤銷其承購資格，以保障真正有居住需求者之權利，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	一、本部營建署辦理之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及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目前均已完銷，承購人業已完成簽約作業，關於委員建議規範假抵押真買賣或假租賃真買賣，將邀集興建廠商及政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辦理查核作業之可行性。 二、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嚴防承購人利用信託、假抵押真買賣及假租賃真買賣辦理方式會議決議略以：現行法規中並無嚴禁「假抵押真買賣及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政委員會報告。」，餘照案通過。	假租賃真買賣」之相關規定可供辦理。按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 2 條規定「為保全土地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已辦理預告登記之土地，再申辦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應檢附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有關 2 處合宜住宅承購人辦理預告登記後，如擬辦理抵押權設定，應經請求權人（本部營建署）同意，本案請採由承購人出具切結書方式辦理，有關切結書範本及宣導，請本部營建署研議辦理。 三、本部業依前開會議決議研擬相關申請書、切結書範本、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及宣導文宣等資料，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8929 號函復委員。
32	103/04/23 第四案 （陳其邁、李俊俋、邱議瑩、段宜康、管碧玲、尤美女）	馬政府住宅政策失靈，導致購屋痛苦指數（房價所得比）居高不下，連行政院長都稱其子女買不起房屋，為有效解決「居住不正義」之問題，行政院應即成立跨部會之「居住正義對策小組」，以解決民怨，保障居住人權。	除後段文字修改為「建議行政院應即成立跨部會之『居住正義對策小組』……」，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5 月 9 日以內授營宅字第 1030804800 號函復略以： 一、國內因為國土空間發展持續都市化，人口朝向大都會地區集中之趨勢，其中五都人口比例在 95 年底起超過 60%，每年並以 6 萬人成長；全國土地利用不平衡，而引致區域房價問題。 二、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院會專案報告住宅執行現況及相關措施住宅。 三、未來本部營建署將依據住宅法持續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會住宅，並檢討建置制度協助地方政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府透過各種開發方式及妥善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或建物取得社會住宅單元及所需土地。預期在 112 年，將社會住宅數量提升至目前存量(約 6 千餘戶)之 5 倍，增加至 3 萬 4 千戶，並整合住宅補助及社會救助等租金補貼約 6 萬 5 千戶，目標於 112 年總體約可提供全國 10 萬戶居住協助量能，本部營建署後續並將持續推動及滾動式檢討相關計畫及方案內容。
33	103/04/28（陳其邁、姚文智、李俊俋 、邱議瑩、周倪安 尤美女 、林淑芬）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發布，次日實施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未踐行程序預告草案，徵詢意見，又欠缺母法授權，恐有違憲之虞。建請內政部應即撤銷該次修正公告，另依合憲適法方案處理之。	除末段文字修改為：「建請內政部應即依合憲適法方式另行修正公告。」，餘照案通過。	一、本案於 103 年 5 月 9 日以內授營更字第 1030804774 號函復：(一)查本次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礙於違憲時程壓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情況急迫情形未預告，於召會審竣後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二)次查本細則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概括授權訂定。本次本細則之修正，係就釋字第 709 號解釋所指本條例未規範正當行政程序部分予以補充規範，應無違憲之虞。(三)為求慎重，將於近期邀請法界學者、法務部及司法院機關等召開會議予以釐明，後續再依研商結果據以辦理。 二、續經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邀請學者、法務部及司法院等召會研商結果應無違憲、適法性疑義。
34	103/05/07	鑑於 318 學運以來，發生	除「一個月內」	一、本案於 103 年 8 月 7 日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第二案 （段宜康、周倪安、姚文智、邱議瑩、陳其邁）	多起警察執法過當的行為，造成民眾嚴重傷勢，甚有警員以警棍直接擊頭，導致民眾頭破血流，但卻因警察執法人員之一般制服有辨識之標誌，而通用之裝備卻無法有，造成警員在穿上通用裝備後，難以追查執法過當的警員。爰此，要求警政署在一個月內，提出警員通用裝備辨識辦法，或以魔鬼氈可重覆拆貼的方式識別，以防員警在執法過當時，難以追究責任。	修正為「三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20221 號函復委員。 二、本部警政署於 103 年 8 月 6 日修正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其中增訂機動保安警力及霹靂小組（特殊任務警力）所著用防護衣於左胸及後背顯著處標示編號標識。 三、有關防護衣增設識別編號部分，本部警政署自 104 年起以網版油印方式，直接印製編號於防護衣左胸前及後背；至 103 年（含 103 年）以前之防護衣屬成品，將製作布質條碼方式替代。
35	103/05/07 第三案 （周倪安、李俊俋、陳其邁、邱議瑩、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蕭美琴）	要求警政署檢討執勤時無法辨識警察身分之問題及情事，提出具體改善及究責措施，並釐清相關行政責任歸屬，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除「一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8 月 7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20222 號函復：有關防護衣增設識別編號部分，本部警政署將依規定督飭各警察機關確實改善辦理，以利識別警察身分。
36	103/05/07 第五案 （周倪安、李俊俋、邱議瑩、段宜康、陳其邁、姚文智、尤美女、蕭美琴）	2014 年 4 月 22 日警方於立法院周邊，以束帶捆綁抗議民眾雙手，造成民眾雙手因束帶勒束血液不流通、緊繃而致紅腫成傷，警方於受輿論質疑後，稱此塑膠束帶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亦符合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警繩」。警械種類及規	除「要求警政署立即禁止使用塑膠束帶，並於兩周內檢討修正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範」修正為「要求警政署於兩個月內檢討修正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範」外，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1707 號函復：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同條第 3 項並規定，警械之種類及規格，依行政院訂定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辦理。爰具有繩帶功能之束帶，為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始為應勤器械之警繩。又依本辦法第 2 條規定，許可警械定製、售賣、持有之種類及範圍，為警棍、警銬、電氣警棍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格表雖明列警繩為應勤器械，卻未明列警繩之「種類」、「規格」，應屬何種質材、何種長度、危險性如何、如何規範方與《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相符等。又，倘塑膠束帶如警方所稱為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允許之警繩，但現今全台五金行、文具行、居家物料批發及零售業者多持有並售賣塑膠束帶，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警方是否應沒入全台五金行、文具行、居家物料批發及零售業者所有之塑膠束帶？爰此，要求警政署立即禁止使用塑膠束帶，並於兩周內檢討修正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範，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棒）（電擊器）、防暴網。未經本部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者，始有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沒入規定之適用。而警繩，並不包括之。人民持有束帶，無須依本辦法規定許可，自無未經許可而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沒入之問題。
37	103/05/07 第六案 （周倪安、李俊俋、邱議瑩、段宜康、陳其邁、姚文智、尤美女、蕭美琴）	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於二週內提出 3 月 23 至 24 日、4 月 27 至 28 日二次驅離，出動鎮暴水車之法源依據、相關規範及使用標準、執行情形及缺失檢討報告，及消防水車於非法定消防勤務工作內支援鎮暴水車水源所依法源、說明若當天發生重大火警，相關搶救配套措施之具體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1298 號函復：集會活動雖係憲法保障之自由，惟其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限制，並兼顧國家安全、社會安全之公共利益，警察機關職司社會秩序之維持，對於逾越法律規範之集會活動，勢須依法導正，惟在言論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護之間，將以更寬容之態度，講求執勤技巧及堅定執法立場，適切執法，以維社會安寧秩序。詳如附件報告。
38	103/05/07 第七案 （周倪安、李俊俋、邱議瑩、段宜康、	要求警政署就違法扣押民眾財物、甚至構成刑法強盜或搶奪罪一事提出行政調查檢討報告，並於一週內，向本委員會報告	除「要求警政署就違法扣押民眾財物、甚至構成刑法強盜或搶奪罪一事提	本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1268 號函復：103 年 4 月 28 日清晨警方執行忠孝西路淨空驅離推進過程中，群眾在現場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陳其邁、姚文智、尤美女、蕭美琴）		出行政調查檢討報告」修正為「要求警政署檢視中正一分局是否踐行相關程序、是否違法扣押民眾財物、甚至構成刑法強盜或搶奪罪一事提出行政調查檢討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抗拒警方依法執行淨空任務，並藉高分貝喇叭機具煽惑群眾咨意阻撓警方執法及不斷地與警方發生推擠衝突，群眾之情緒受制於高音喇叭機具持續播送「警察後退」、「警察打人」、「警察違法」等煽動言論，激化群眾之情緒，且當時急迫之情境下，該高分貝喇叭機具之音量確有制壓警方勸離廣播音量之情形，且產生警民對立衝突等危害公共安全之狀況，嚴重影響警方執法，有妨害公務遂行之虞，且當下仍不斷以激進言論鼓動現場群眾情緒，使群眾受喇叭機具播送內容影響，造成警民雙方對峙及衝突不斷。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警職法）第 28 條規定：「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警方為防止衝突事件、預防危害情形發生及保護現場群眾人身安全之考量下，實有必要依據警職法等規定，將該組喇叭機具予以保管。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於當(28)日任務完成後，旋即恢復臺北火車站周邊交通要道暢通，以確保民眾權益，原得予保管之原因業已消滅，依規定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尚無違法情事。
39	103/05/07 第九案 （李俊俋、周倪安、陳其邁、姚文智、邱議瑩、段宜康）	針對警政署近日處理集會遊行事件，調度外地員警支援相關勤務時，未能妥善安排執勤時間，提供良好的備勤環境，甚至讓員警睡在地板，紙箱上克難休息，造成員警情緒不滿，徒增警民衝突之可能性，內政部應予檢討，並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6 月 4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1451 號函復:本部警政署對於支援警力已規劃有勤休時間及地點；另由於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係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工會法未將公務人員納入適用範疇，警察人員其結社組織應視本部或各該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研議警察組工會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保障警察權益。		直轄市、縣（市）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成立與否，方可依規定申請加入。
40	103/05/28 第一案 （張慶忠、盧嘉辰、林滄敏、邱文彥、鄭天財）	鑒於新北市人口數每年以 1 萬人速度增加中，警民比為 1:556，每名員警的勤務量為五都中最高。加上目前新北市政府警察編制員額應為 11,068 人，但實際上只有 7,502 人，員警缺額高達 3,548 人，即新北市政警察員額少了四分之一，為有效維護新北市治安與交通安全，建請警政署應立即增加新北市員警員額。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1552 號函復： 一、為儘速補足基層警力缺額，本部警政署前依本部治安會議決議，並配合 100 年實施之雙軌分流考試改革制度，規劃 5 年（100 至 104 年）警察用人計畫，以逐步補齊人力因應治安需要。 二、調整派補比例：本部警政署派補各警察機關缺額比例，均考量其治安、交通狀況、警民比及缺額情形等因素，並配合官警二校畢（結）生分發期程，即時派補基層警力。103 年一般四等警察特考班結業 320 人、警大二技 86 人，業於 6 月 20 日、23 日報到，該署業已考量上揭因素，提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派補比例（合計派補警員及巡官共 57 人），派補後整體缺額比例降為 5.85%（全國警察機關整體缺額比例 10.12%）。 三、預估可再供派補人數：103 年 10 月警察專科學校應屆通過四等警察特考預計約有 1 千 6 百餘人，同年 10 月中央警察大學應屆通過三等警察特考預計約有 190 餘人，屆時該署將配合 103 年度警員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派補，並配合中央警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結業生錄取警察特考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優先檢討派補。
41	103/05/28 第二案 （林滄敏、邱文彥、張慶忠、盧嘉辰）	就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道路暨 8 公尺以內道路，受限於地方財政暨施政優先順序，造成許多 8 公尺道路遲遲無法闢建，8 公尺以內道路無法徵收，進而形成瓶頸路段，尤其在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交接地帶更為如此，而目前除行政院交議提報專案性計畫外（特殊緊急及公益性、必要性工程），中央並無相關計畫可予補助，影響生活圈道路交通路網建構之完整，已成為全國性通案問題。爰要求內政部應即辦理： 一、儘速修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六年計劃(98-103)，就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瓶頸道路打通納入計畫報核定。 二、非六都縣市(彰化縣)面臨此現象尤為嚴重，針對下期（104-107）年度中程計畫儘速納入。 三、對於都市計畫區內道路之開發、徵收、容積移轉所衍生之公益性、必要性、法理上之比例原則疑義，爰要求內政部依縣市別、辦理情形、執行進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除刪除第一項，第二項末句「儘速納入」修正為「儘速研議納入」外，餘照案通過。	一、本案於 103 年 6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6276 號函復：都市計畫 8 公尺以內道路多為地方性道路，較難達到生活圈計畫應有之效益指標，故於 104 至 107 年計畫規定補助必要條件之一應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含）以上道路（離島及偏遠地區除外），惟如具生活圈效益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如危險路段）等之 8 公尺（含以上）道路仍可納入協助範圍。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取得者。是該土地倘經地方政府認定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自得作為申辦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與是否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無涉。至於個案申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涉及都市計畫執行事宜，依法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仍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本於權責審認辦理。本部營建署「生活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因應行政院要求逐年調降用地費補助比例，於 104 至 107 年建設計畫鼓勵地方政府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如獎勵容積、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等），並列為審議時評估加分項目，未來當視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適時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42	103/05/28 第三案（李俊俋、陳其邁、段宜康）	依據本(103)年度三讀通過之預算審查決議，「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惟查內政部所捐助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現任董事長年齡已達 70 歲，顯與立法院決議有違，爰要求內政部應依立法院決議妥適處理。	照案通過。	本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業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召開「建築中心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改聘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鄭副理事長宜平為第 6 屆新任董事；並於當日召開「建築中心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經董事互相推選通過鄭董事宜平為第 6 屆董事長，業依　大院決議辦理完竣。

主席：請問內政部還有無其他補充報告？（無）無其他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往例，本委員會委員質詢的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質詢的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你的整體政策之中尤其在推動住宅公平正義部分，目前推動的政策有哪些？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住宅政策部分，目前大家都希望能夠照顧比較弱勢、較買不起甚至

是租不起房子的這些人，針對這樣的問題，我們提出一個多元解決的方案，此方案當然就包括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另外提供租金補貼、利息補貼、優惠房貸，而之所以產生這樣的問題，最主要還是因為城鄉發展不均，過度集中於都會區所致，所以，我們推動了區域均衡發展方案，希望能夠逐步讓都會區集中的力道減少，讓城鄉發展得以趨於均衡。

盧委員嘉辰：部長，你這些政策聽起來富麗堂皇，頗有吸引力，但是，執行上能否讓老百姓馬上有感？能否讓這些買不起房子的人立即受益？這才是最重要的。政府早期為何要興建國宅？就是要讓買不起房子的勞工有機會買到便宜的房屋，但國宅政策到最後也淪為一個失敗的政策，導致負責承辦這項政策的一些國宅局、國宅處到最後都面臨裁撤的命運，但這是一個時代的發展，不避論成敗，也不用去追究原因。目前由原先的合宜住宅發展到社會住宅，但僧多粥少，在住宅政策方面你們有推動 10 年 10 萬戶的廣義社會住宅，包括為了讓政策確實執行，發揮抑價效用，讓買不起房屋者買到平價房屋，也祭出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又，央行對房屋貸款的管制等種種措施，但到目前為止，好像也只是讓房屋市場趨於疲緩，而買不起房子者依舊買不起，所以，在政策的擬定和推動過程中，是否因為緩不濟急或在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而無法發揮成效？再過幾天，即將有巢運登場，政府不要讓它又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本席提供以上供部長參考，除了合宜政策的推動，目前等於已經完成這個階段性的任務，接下來，社會住宅部分，到目前也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這個社會住宅政策目前執行的進度到底是如何？

陳部長威仁：其實現在這個社會住宅的量太少，我們是應該要增加，但是否要每個地方都增加到巢運或各界所說的 5%，這是應該因地制宜，因為每個地方閒置或低度利用的房屋比率是不同的，假如能夠健全房屋的租賃市場，提供一些誘因，讓屋主願意把閒置的空間提供出來到租屋市場上，這也是一個比較快的解決方式，因為蓋房子需要時間、土地、錢。所以，這個應該要隨地而異。基本上，巢運人士的主張與現行政策沒有太大差異，包括他們提出希望能夠朝著賦稅公平的制度走，對此財政部已經在研擬房地合一課稅，而且在行政院院長會議中也已經裁示，將來這筆稅收之中會有一定的比率是撥到住宅基金，我們運用這筆基金就可以來蓋社會住宅或用於租金的補貼。

盧委員嘉辰：本席特別請你說明係因很多政策一天到晚都在談，但在實際執行的進度卻相當地緩慢，讓民眾對政府行政單位有點失去信心，因此，本席提供你一個建議，除了部長所說的預計到民國 112 年要提供超過 10 萬戶廣義的社會住宅，但這些政策的推動是否還要微調、加速一下？正如你剛才提到民間很多閒置的房屋，你們要如何透過政策提供獎勵、補助的誘因，不然這些閒置的房屋已經都蓋好了，若未能充分利用，那麼你這一項讓無殼蝸牛能夠馬上獲得平價房屋的政策還是很難成功，因為緩不濟急。

陳部長威仁：在增建社會住宅方面，我們已經協調財政部，提供幾個主要都會區 32 處的國有土地給各縣市政府去勘選，假如地方政府認為這塊土地適合興建社會住宅，除非它是基金擁有的土地，否則是可以無償撥用。例如國防部的營改基金擁有的土地是要有償撥用，但在這部分，內政部會給予補助，補助土地款或興建工程款，也是希望增加社會住宅的供給量，現在幾個住宅問題較為嚴重的都市如新北市、台北市市長候選人均提出了承諾，希望在其當選後加速推動社會住宅，

我們將來會協助這些當選人實現其目標。

盧委員嘉辰：這個應該要分成兩部分，除了閒置的土地特別是國有土地能夠很快地透過行政程序取得用地，地方首長當然都會以最快速度來推動，就可以有立竿見影之效。但是，這樣還是杯水車薪，行政院是否能夠再找幾個比較大區塊的土地，有些都透過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才有辦法找到大面積的土地，社會住宅的數量也才能夠滿足所需。

陳部長威仁：是，委員說的對，事實上，我們現在在都會區尤其是北北桃地區要找到大面積土地是很困難，但我們有些新的捷運建設，而捷運沿線有些土地將來是有可能與地方政府合作，用來蓋社會住宅，透過捷運的連結可以很快地到達都會辦公地點，這是我們會來努力的方向。

盧委員嘉辰：行政院一直想要讓這些無殼蝸牛能夠馬上購得平價房屋，滿足其需求以平息民怨，因此這方面的政策應該要加速推動，才能發揮既有的成效。在此提供以上簡要的建議，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針對人口政策就教於部長，因為今天從媒體上看到國發會發布了人口政策的報告，對國人提示警訊。其實在李鴻源當部長的時候及在對行政院院長總質詢時，本席就曾經談過人口政策。過去內政部是人口政策的業務單位，現在呢？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基本人口政策是由國發會負責。

段委員宜康：但你還是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的成員，是嗎？

陳部長威仁：是。

段委員宜康：請你看一下目前內政部的網頁，你們的重大政策裡面包括國土發展、人口政策、警政治安、災害防治、民主人權。我不知道你們是把業務交出去而政策仍留在內政部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它的幕僚之一，負責統合。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有沒有看過我們人口政策項下的這些項目，包括辦理替代役、調整戶政規費、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婚姻登記許可、免附戶籍謄本省時省利又省錢，請問部長，內政部的人口政策就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人口包括社會自然增加……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做人口政策？人口政策就是：我的人口太多，我推估未來人口會發生什麼變化，為因應有可能的變化，所以我現在要開始做哪些事情，我要用什麼加工方式讓未來的人口可以減少或可以增加，這叫做人口政策，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其實內政部不主管人口政策，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現在不管。

段委員宜康：所以那個網頁應該要拿掉，否則就是鬧笑話了。

陳部長威仁：title 的部分可能要改一下。

段委員宜康：再來，既然你是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的成員，而大家都在擔心出生率低、人口變少，

可能五、六年之後就是負成長了，所以對此該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誠如委員所言，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會決定人口數，此外，也要考慮人口結構。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跟我上課，只要告訴我怎麼做就好。

陳部長威仁：關於提高生育率的部分，我們就是配合相關機關的措施，讓大家願意生育。

段委員宜康：以前內政部曾拍過廣告，就是請大家能夠多生一點，此外，還有辦理交友活動，這部分現仍在辦理，但看起來是沒有用，過去的李鴻源部長就曾站在這裡跟我承認說，這個幾百萬、上千萬花下去，其實像是丟到水裡去了。

再來，中研院的 100 年人口建議書提到，依據法國國家人口中心在 2005 年所做的統計，每年在家庭托育及補助，然後再加上稅制上的優惠及一些經濟補助，法國一年約投資 124 億歐元在這個地方，但對人口增加的貢獻大概只有 0.1 到 0.2，所以錢並不是大家不願生的原因，而其他國家在做了同樣的努力之後，就是給錢希望大家能夠去生育，但最後大概也都只是成長 0.05 到 0.2，反觀我們是以拍廣告或是政令宣導來刺激生育率，但成效並不彰，我知道人口政策並不是你們主管，但我要問你們另外一個問題，方才提到了社會人口，關於移民政策，你們只負責接受政策並予以執行，抑或是移民政策是由你們制定的？

陳部長威仁：在人口政策下我們配合調整相關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以移民政策來說，我們在今年 6 月修訂了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把本來在台灣有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投資的規定調高到 600 萬，還有把存款滿 1 年的部分刪除，基本上，這個改變就是政策的改變，請問這是誰決定的？

陳部長威仁：這是在人口政策會議中的決定，然後我們就配合修改，目的就是方才委員提到的移民問題，即我們要開始思考如何接受外來的人口。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把門檻調高，是不是表示我們不太歡迎港澳地區的移民？基本上，這就是政策，而我們對港澳地區居民移民的門檻提高，就表示其設限的部分提高了。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的金額是調成跟其他外國人是一樣的。

段委員宜康：怎麼會一樣？

陳部長威仁：就都是 20 萬美金。

段委員宜康：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永久居住辦法中，外國人如果要來申請永久居住……

陳部長威仁：方才你說的 600 萬定居的條件……

段委員宜康：外國人永久居留的條件是投資 1,500 萬。

陳部長威仁：是。

段委員宜康：從民國 99 年到 103 年 7 月港澳居民在台投資 500 萬而在台居留的有幾位？

陳部長威仁：居留的有 65 位。

段委員宜康：4 年半有 65 位居留，那定居有幾位？

陳部長威仁：14 位。

段委員宜康：這樣的規定在 4 年半中只吸引 79 位港澳居民來台，而現在門檻調高，然後又將存款的部分取消，其實有 500 萬存款的加起來也不過 127 位，這叫做經濟移民？請問有史以來外國人

永久居留並投資 1,500 萬的總共有幾位？

陳部長威仁：11 位。

段委員宜康：據了解，還有 3,000 萬買國債的部分，人數是零位。我們的移民政策是什麼，希望能夠吸引經濟移民、技術移民，但實際上的效果是非常的差，現在在台人數最多的，就是已突破 50 萬名的外勞，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

段委員宜康：現在全世界除澳門以外，我們的生育率是最低的。此外，目前亞洲移民人數最多的是新加坡，但他們也因為移民人數多而必須面對很多問題，請教部長，1980 年代，就是 30 年多前，新加坡的人口大概是 250 萬、260 萬，那現在新加坡人口有多少呢？

陳部長威仁：好像 500 多萬。

段委員宜康：530 萬，即這些年來人數增加 1 倍以上，同樣地，30 年前台灣的人口有多少？忘記了？

陳部長威仁：不曉得。

段委員宜康：大概是 1,800 萬，那現在是多少人？

陳部長威仁：2,300 萬。

段委員宜康：所以大概成長了 500 萬人，就是成長 27%，新加坡就是因為計算國力後，認為其人口必須要成長，但因為他們的國民也不喜歡生育，所以新加坡只好去吸引移民，但為了吸引移民，他們也付出了代價，所以目前在移民政策上他們也有所減緩。此外，新加坡的移民中長居人口 25%以上是外國人，工作人口當中有三分之一是外國人，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在 2010 年的國慶演說中，約有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篇幅是提到新加坡的移民，新加坡因為移民付出代價，可是為了國家發展需要，他就去處理相關的移民，可是反觀台灣，當沒有能力叫我們的國民去生育時，則我們的移民政策在哪裡？人口政策不歸你管，那移民政策呢？

陳部長威仁：移民政策也是人口政策的一部分。

段委員宜康：事實上，我們把對港澳人民及對外國人的移民門檻提高，會讓人覺得不希望他們來得太多，所以方才我就告訴你就經濟移民而言，過去 4 年港澳地區移民來到台灣的人數不到 200 人，而這 4 年來外國人來台定居的經濟移民，也只有 11 位。

陳部長威仁：段委員說的很正確。

段委員宜康：那該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根據行政院留才、攬才政策，修改了有關僑外生畢業後可以留台工作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我問你的是今年 6 月才修改的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現在香港正在占中，所以很多香港人表示，希望可以移民來台，但大家卻赫然發現台灣在今年 6 月才把相關經濟移民門檻提高，這是否表示不歡迎他們到台灣來，來台投資開公司或是存款來取得經濟移民的身分？若這 4 年半港澳地區有大量的移民來台，讓我們覺得失衡了，則這樣改還有話說，但事實上，4 年半以來經濟移民的人數不到 200 人。

陳部長威仁：這仍是要考慮到品質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一些熟悉中文的僑生……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的意思是來 200 人還太多了？就是定居和居留的不到 200 人，所以在他們占中的時候，我們要對香港居民表示，對不起！我們不是很歡迎你們，因為你們錢帶得不夠多，是這樣嗎？所以什麼叫做移民政策，請你們搞清楚，移民署莫署長，你們是業務單位，但是移民政策跟你們相關，請你們跟行政院要搞清楚，對於現在人口這樣危急的情況，我們的移民政策到底要如何處理呢？總要可以有一個讓人家可以看出邏輯的政策方向吧！

陳部長威仁：目前主要是吸引僑生回台定居，102 年學生居留占全部居留數有 68%，已經較 101 年……

段委員宜康：總共有多少位？

陳部長威仁：101 年香港居留的部分有 955 件，102 年則是核准了,1,909 件，今年 1 至 7 月則已經核准了 1,192 件。

段委員宜康：你們應計算其成長比例對我們人口的貢獻。

陳部長威仁：當然這是一個起端，過去台灣根本沒有想到接受外來的移民。

段委員宜康：最後，若你們再投資這種毫無作用的事情，比方說婚姻配對、拍廣告獎勵生育等，則相關預算就應全部刪掉，屆時你們也不要再跟我爭執了，畢竟這是沒有用的，之前我就提到，法國花了 140 多億歐元，其成長只有 0.1，就只是這樣，部長曾經擔任過行政院秘書長，應該知道在移民政策上，行政院應該要有一個清楚的方向、要有一個長遠的規劃才對。

陳部長威仁：是。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了解，第二次從中國來台的觀光客，其停留期間從停留 15 天變成停留 30 天的政策暫緩實施，其相關情形，請莫署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答復。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行政程序的部分，我們目前就是將腳步放緩。

周委員倪安：主要原因是什麼？

莫署長天虎：因為我們在公告的過程中，是有接到一些民眾的反映，所以我們會進一步審慎思考。另外就是有效管理的配套措施，我們也在積極研議之中。

周委員倪安：署長，謝謝你從善如流，暫時幫我們守住台灣，我們的觀光景點真的是太擁擠了，所以我要讚美一下署長，同時也謝謝你。

另外，針對在第一線救災的消防員，本席要致上最高的敬意，但是目前台灣的編制還有現有的員額之間，還差了多少？所以目前有無什麼補足的計畫呢？對此，請葉署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到 6 月 30 日為止，缺額大約是 1,427 人，預計在民國 106 年大概可以補到 2,925 人，也就是在 106 年的時候，整個員額，包括離退的，大概都可以得到……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們提供給我的全國消防機關員額彙整表

資料是還差了 4,000 多人。

葉署長吉堂：我現在指的是預算員額。

周委員倪安：預算員額也是差了 3,000 多人？無論如何，你們在 106 年時會整個補足，是不是？

葉署長吉堂：是。

周委員倪安：目前這部分已經有一個完整的人力計畫嗎？

葉署長吉堂：是。

周委員倪安：再來，目前消防衣材質的耐熱度是多少？

葉署長吉堂：大概是 810 度。

周委員倪安：最近我看到一個報導就是香港消防員消防衣耐熱度有達 1,093 度，所以台灣的消防弟兄的部分，是否可以再加 200 度？

葉署長吉堂：有部分的縣市已經在思考這個問題，就是把相關的規格予以提升，不過如此一來，其售價也會跟著提高，總之，這部分我們會再來思索。

周委員倪安：不是再來思索，因為這筆錢是不能省的。

葉署長吉堂：知道。

周委員倪安：火場的溫度不是你可以想像的。

葉署長吉堂：我知道。

周委員倪安：香港都可以用更高的規格來保護那些勇敢衝進去的消防弟兄，我們的消防員的生命跟他們也應該是一樣的。

葉署長吉堂：是一樣的。

周委員倪安：方才你說耐熱度是 800 度，但我看到的資料是 600 度，所以全國都是 800 度？

葉署長吉堂：對，目前我們是用歐規的，其耐熱度是 810 度。

周委員倪安：這是不能偷工減料的，是不能開玩笑的。

葉署長吉堂：我們所有的消防衣都要經過歐盟檢驗合格的才會予以驗收。

周委員倪安：再來，本席已經連署讓消防員可以組成工會，請問內政部長及署長是否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消防隊員基本上還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是不能組工會的。

周委員倪安：署長的看法呢？

葉署長吉堂：我跟部長的政策是一致的。

周委員倪安：現在很多消防員都是過度勞累，因為他們都是過度加班，甚至加班是完全沒有津貼的，請問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消防員都是站在第一線，照理應該要養足精神，因為要隨時待命，畢竟我們無法預測火災何時會發生，有時甚至是在半夜發生，但他們仍是要打足精神去打火，基本上，針對過度勞累、過度值班的情況，目前除了給錢之外，又沒有辦法讓他們補休，我從各縣市都有聽到這方面的反映，對此，請問你們要如何解決？

葉署長吉堂：這個問題部長非常重視，所以我們將朝幾個方向努力：第一，有關人力部分，我們會就各分隊配置的人力進行整體的評鑑，以了解如何才是最適當的配置方式；第二，目前有些不屬於我們本身法定職責的為民服務的業務，部長也要求我們澈底檢討，在哪個要件之下，某些工作就要回歸到……

周委員倪安：若消防員因為過度值班而造成他們出面抗議，但後來卻遭到長官予以記過甚或免職，此類事件我們並不樂於見到，因為消防弟兄出面抗議其實並不是為了個人，這表示整個組織是有問題的，包括他們的上班時間，他們的工作並不輕鬆，雖然輕鬆的時候可能沒有事情做，但是一旦要衝入火場時就需要極大的體力、勇氣跟耐力。高雄發生這樣的狀況，請署長會後給本席一個適當的回應，可以嗎？

葉署長吉堂：可以，我們可以把此人相關的懲處內容提供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謝謝署長。

不久前警政署署長王卓鈞遭媒體指名影射，廉政署監聽到一名情治首長包養女子且 3 天嫖妓 1 次，面對媒體報導影射，王署長除了否認以外，也不敢對媒體提告。在國安局、海巡署、軍情局、國防部政戰局、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廉政署、警政署等全國 9 大情治系統中，為何媒體單一點名王署長您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它沒有點名我，當時我有講壹週刊指的是誰可以去問壹週刊，而且確實有媒體打電話到壹週刊，壹週刊的裴社長有告訴他們，壹週刊寫的不是王卓鈞。

周委員倪安：所以署長有向媒體提告嗎？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這跟我無關，不是我，他已經告訴部分媒體不是我了。

周委員倪安：本席無意與警察為敵，但是在 324 學運當中我遭到警察的暴力打傷，直到現在還在服藥。關於此事，無論署長或部長都表示完全找不到，到現在完全找不到毆打我、踹我的員警，即便你們已經搜刮了所有行政院、警方自己以及各家媒體的影片，你們仍然找不到，是這樣嗎？

王署長卓鈞：對，到目前為止沒有找到。

周委員倪安：署長，你們真的找不到人嗎？你們可以在兩個禮拜之內把殺死警察的不明群眾迅速抓出來，在行政院裡面的那些警察都是你的部屬，每個人都有名字、職稱，你卻找不到？請問你是故意不想找，還是你真的能力很差？

王署長卓鈞：我能力是不太好，但是這兩個案子都是交給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的，那……

周委員倪安：你能力不太好？是，台北市警察局警員還升官了，在 324 發生這麼嚴重的警察以暴力對待群眾的事件之後，我們看到有這麼多位員警因此而升官，這表示你在讚美他們，你在鼓勵他們：打得好！打得讓全世界都看到我們臺灣的警察拿著棍棒毆打手上沒有任何武器的群眾，甚至我本人穿著寫著「立法委員」四個字的背心都被踹在地上，你覺得這樣的事件對於國家的形象影響嚴不嚴重？你查不到，政風處也查不到嗎？那留著政風處做什麼？對於國家的形象影響如此之大！

王署長卓鈞：此案並非由部內的政風處調查，此案並非貪瀆案件，所以請您不要怪到政風處，這是我們自己督察單位的事情。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督察室能力不好，你的能力也不好？你剛才自己承認能力不好，是這個意思嗎？部長，你所領導的署長能力很不好，你要不要撤換？也當那麼久了，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的確您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也都非常遺憾，我也特別請他把相關的影

片給我看了一下，當時周委員因為好像要幫忙拉著學生不要被拖進去，所以就一同被帶進人群裡面，但是後來的畫面就被員警遮住，我們根本看不到是誰……

周委員倪安：員警是你們的員警還是我的員警啊！員警是我……

陳部長威仁：對。但是就看不到是誰有沒有做什麼樣的事情……

周委員倪安：對，是誰找不到？到現在為止還找不到嗎？

陳部長威仁：現在這個案子檢察官也在偵辦，相關的證據我們也都送到檢察官那邊。

周委員倪安：你找不到？為什麼殺警案在場的四十幾個不知姓名的小朋友，你們這麼快都可以找到，這麼厲害，你怎麼那麼厲害？你們自己派駐的警員，究竟哪一隊、哪些人你怎麼會不知道？大概就是哪些人嘛！

陳部長威仁：關於襲警案的嫌疑犯，因為我們在錄影帶上看到他的人影，而且相關的人有指認，所以我們很快地就可以找到他。

周委員倪安：錄影帶可以追人，測謊也可以追人啊！你們是全部的警察都在行政院那裡嗎？沒有嘛！那裡有派駐的員警嘛！你不查嘛，你不把我當一回事嘛！沒有關係，明天還會遇到。我限署長在 24 小時內把打我、踹我的那些警察，在我倒在地上的同時，至少有 5 個人踹我，不包含先把我打倒的那個，你要找出來，24 小時之內，否則你就是看不起我是女性，我會號召全國受害的女性一起站出來。半年多了，你們就是不當一回事，昨天我也問過你們，你們有開過任何會議嗎？你們有讓人民感覺到你們真的在澈底檢討嗎？你們對人民這樣施暴感到抱歉嗎？針對警棍的材質等等我們提出那麼多臨時提案，你們有當一回事嗎？沒有！這樣的態度是非常糟糕的。事發至今，你們要把人找出來給我，你們要向我道歉，你們應該向本黨道歉，我們的支持者看到我們的委員這樣受傷，你知道他們有什麼感想？

王署長卓鈞：我們當時有向委員道歉。

周委員倪安：道歉以後呢？你說你要去找嘛！你當時說要在幾小時之內要找，你記得嗎？5 天之內。

王署長卓鈞：我不是講幾小時，我是希望一個禮拜之內能夠找出人，但是確實沒找到。

周委員倪安：我不能接受你們這樣官官相護，你們都不用負任何責任，甚至當時在領導的人都升官，你要告訴我這是什麼意思？就是「你是白挨打了，你活該啦，我們這些警察做得很好，我繼續給他們升官」是這樣嗎？我們提出那麼多臨時提案，你們都未處理，你們的回應就是敷衍。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警政署上個禮拜發布由原住民擔任花蓮縣鳳林分局的分局長，非常謝謝內政部及警政署，讓這位過去也是中央警察大學所培育的原住民年輕人能夠擔任分局長。這幾年全國警察中原住民的人數在遞減，95 年全國警察總人數是 6 萬 4,319 人，當年的原住民警察人數有 3,236 人，占 5.13%；到了今年 103 年，全國警察總人數是 6 萬 5,154 人，原住民警察人數是 2,684 人。換言之，全國警察總人數從 95 年到 103 年增加了 835 人，原住民警察人數在全國警察總人數增加的情況之下卻減少了 552 人，減少的比例高達 17%，其中的原因請警政署做個分析，造成此種現象的因素可能很多元，如何因應這些因素，請警政署加以

思考。

中央警察大學並不好考，我當初也沒有考上，所以無法躋身警察行列。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這幾年警政署在警專的招生部分基本上是比照教育部所訂的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辦法，也就是保障 2%的比例，我不知道警察大學是否也是如此？事實上在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辦法中的第三條也有相關的規定，但是你們從未考量，包括警專部分也一樣，2%的比例是基本門檻，也可專案調高其比例，這是保障辦法中所規定的。但因為許多大學以「大學自主」為名，並不見得遵守法令規範，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經過我們反映之後，去年教育部又修正了保障辦法。原本授權大專校院自行決定是否專案調高比例，此次修正後，則是授權教育部，由教育部召集原民會及相關的大專校院會商專案調高的比例。一般大專校院由教育部負責召集，為因應下學年度的招生事宜，他們最近將會商討論。警察學校的招生一向比照教育部所訂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辦法，既然現在法令已經修正，所以今天本席要提醒校長、署長跟部長，希望你們在警察學校跟警察大學的招生部分能夠跟教育部採取同步的作法，請問能否做這樣的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我不是很熟悉，但是我心裡在想的是，到底原住民地區我們需要多少警察，現在原住民警察占的比例大約是 4%，這樣的比例是否足夠？我們會思考這個問題。至於委員剛才指教的部分，我會請刁校長再給我一個專案報告。

鄭委員天財：部長，這個條文都有了，不管是警專或是中央警察大學的原住民畢業生分發時並非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事實上都會區有很多原住民警察，我們立法院就有……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

鄭委員天財：所以原住民警察服務的地區並不限於原住民族地區，因此你在考量需求時不必考量這一點，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鄭委員天財：曾署長剛接任營建署，營建署的職掌中有一項非常重要的住宅業務。原住民的住宅租屋補助，從民國 91 年是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首先開始辦理，一直到民國 96 年行政院決定進行政策整合，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全國性的租屋補助業務，把原民會專辦的原住民住宅租屋補助業務移到營建署。業務移到營建署之後一開始有些混亂，後來經過前輩立法委員的爭取，這幾年從 96 年度直到 100 年度，原住民租屋補助的申請數跟核定數的比例，96 年度是 83.05%，此一比例曾在 99 年度高達 87.41%，100 年度還達到 86.81%，但是在 101、102 年度卻驟然下降一半，101 年下降到 44.25%，而 102 年下降到 57.16%，這兩年都比以往的百分之八十幾低了很多。住宅法第八條本來就對租屋補助有所規定，第九條也有針對一些特殊的情形給予特殊的優惠，而原住民的部分就是被規定在住宅法第九條裡。你們必須要考量這些大幅下降的人數，思考該如何因應、適不適合接受原本規劃好的制度、該制度會不會無法因應現況等問題，畢竟調高評點的基礎不是法律而是行政規則，所以應該是可以因應現況而做出調整的。

就原住民的住宅自有率而言，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更需要予以考量，因為都會區的原住民的住宅自有率只有 57.8%，若把這個比例跟全國的住宅自有率 87.9%進行比較的話，其差距就高達

30.1%。既然法律有授權行政機關做出不同的處理，而現況也出現了大幅地下滑，政府就應予以特別處理。本席請署長回去之後能跟同仁好好地研究看看，思考該如何調整及因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答復。

曾署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藉此機會跟委員做個報告，目前我們對於租金補貼這個部分，確實是針對弱勢或相對弱勢的族群，也就是需要房子住卻又沒有房屋的人，我們確實有提供這樣的補貼，但是我們目前的預算能夠給予補助的戶數或宅數是不夠的。所以，我們現在也正在爭取預算，看能不能再做一些普遍性的調整，至於剛剛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也會一併納入考量。

鄭委員天財：好，我會提出這樣的要求實在是因為下滑的比例太嚴重了。最後，你們的同仁可能還要再多學習，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有提過，集合式的原住民族住宅對教育與文化等各方面都是有幫助的，但是你們卻一直認為這樣可能產生標籤化等負面問題。我覺得「可能產生標籤化等負面問題」這樣的結論應該是你們個人的認定，事實上像基隆原住民海濱國宅說不定還是你們的部長在營建署時經手過的，這個建案就做得非常好，你們可以去看一看，根本沒有所謂標籤化的負面問題產生，所以相關的案例也不是沒有。

曾署長大仁：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但是在執行社會住宅上，我們還是要配合地方政府，由他們去執行。

鄭委員天財：請你再把我過去跟部長就住宅政策的詢答內容拿出來看一看。謝謝。

曾署長大仁：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社會住宅與合宜住宅一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不一樣。

吳委員育昇：兩者的不同之處主要是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社會住宅是只租不賣，而合宜住宅是可以買賣的。

吳委員育昇：政府在蓋合宜住宅時，其中是否有一定的比例為社會住宅？

陳部長威仁：對。

吳委員育昇：因為林口屬於本席的選區，另外還有包括板橋浮洲等地前幾年要蓋合宜住宅時，我就一直主張若要推合宜住宅的話，就一定要把只租不賣的比例拉高。現在我請問你，有關合宜住宅的政策，我們是不是暫時就不推了？

陳部長威仁：目前是如此，就中央政府而言，我們並沒有自己興建合宜住宅的計畫。但是合宜住宅仍有其功能，畢竟當你去問所有的無殼蝸牛時，有很大比例的人仍然還是想要擁有自己的房子，而不是只是用租的而已。另外，合宜住宅還有平抑當地市場價格的功能，不過過去最令人詬病之處就是，有人會藉由買賣賺取差價。這樣就等於是政府把具有高價值的房地賣給某些人，讓某些人……

吳委員育昇：部長，其實你分析得不錯，但是本席認為合宜住宅根本沒有平抑房價的功能。

陳部長威仁：是有限。

吳委員育昇：有限就是沒有，而且還會加劇當地的房價問題。以我們的林口地區來講，這裡並不會因為有推出合宜住宅，林口的房價就降低了，還是照常……

陳部長威仁：但是也有仲介業說，當時我們推出一坪 15 萬的合宜住宅時，當地很多建案的價格都有受到影響。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其實也贊成巢運的講法，我認為應該要多蓋社會住宅，少蓋合宜住宅……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但是……

吳委員育昇：這個政策方向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多蓋社會住宅，少建或不蓋合宜住宅。

陳部長威仁：如果要蓋一定也要是有條件的蓋，亦即將來蓋了合宜住宅之後出售時就要要求對方在將來轉售的時候一樣也要……

吳委員育昇：以林口和板橋浮洲來講，限售的時間不是 5 年就是 10 年，而且大家買的是所有權的權狀……

陳部長威仁：我講的意思是，如果將來地方政府要蓋合宜住宅的話，我們希望在銷售時就要附帶一個條件，亦即對於將來轉售的對象，還是要跟當時承購時有相同的限制。

吳委員育昇：其實這是很難做到的，因為人民有自由交易的……

陳部長威仁：要再……

吳委員育昇：針對社會住宅的政策，我發現今年元月由行政院核定的中長期目標到 112 年要興建 1 萬 3,000 戶，但是這些近期核定的社會住宅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是增加了 5 倍而來到了 3 萬 4,000 戶。但是我又查了一下我們的住宅基金，99 年度只剩下 1,200 億元，這筆經費經逐年撥用後，所剩金額約為 311 億元，意思也就是說相關的經費已經不夠了，所以本席是主張經費要取之於住宅用之於社宅。我們現在不是要實施實價課稅嗎？

陳部長威仁：是的。

吳委員育昇：實價課稅後的錢就在財政部那裡，你要去把錢挖過來。

陳部長威仁：有！我們有挖。我們的想法與委員的見解完全一致，所以當我看到財政部在擬兩稅合一的制度時，我首先就是跟院長報告，相關的稅收要取之於住宅，用之於住宅。

吳委員育昇：是社宅。

陳部長威仁：是的。

吳委員育昇：社宅優先。

陳部長威仁：院長已經指示下來，一定會有一個比例要撥到我們的住宅基金裡。

吳委員育昇：因此，部長你要承諾相關的比例一定要符合你的政策，也就是要夠那 3 萬 4,000 戶的社會住宅來用。如果到時候因為住宅基金的錢不夠，就用偷斤減兩的方式砍掉多少經費的話，我會覺得你就要負相關的責任了。因為你有積極地跟財政部要錢，而財政部也沒有反對。

陳部長威仁：今天張部長也有承諾，至少要撥出 20%。

吳委員育昇：既然如此，你就要推估這 20%從實價登錄過來的錢，夠不夠挹注政府的住宅基金。

陳部長威仁：因為整個稅制要怎麼走，還不是很清楚，所以最後能拿到多少錢也還不知道，我們雖然有提到要撥補多少比例，但這也還是一個比較空泛的說法。能確定的是，到時候絕對會有錢進到我們的住宅基金裡，而且還是經常性的撥補。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覺得你要匡列出來。

陳部長威仁：是的沒錯。

吳委員育昇：因為你的政策目標已經行政院核定出來了，政府要蓋 3 萬 4,000 戶的社會住宅，所以你就要據此倒推政府的住宅基金在未來幾年內還需要多少錢。再根據這樣的數據跟院長報告，並和財政部協調以獲得一定比例的錢。

陳部長威仁：目前我們的錢在 5 年之內還夠，不過未來 5 年後可能就沒有錢了。

吳委員育昇：沒錯，你也講得很老實，過了 5 年後就沒錢了，所以我們現在才要未雨綢繆。

陳部長威仁：因為當時的住宅基金沒有一個固定的來源，最初只是由幾塊國有土地給我們去辦都市更新，然後再把那些錢挹注到我們的住宅基金裡去。但是這筆錢並不是細水長流的經費，其來源是不穩定的，所以我們希望能有一個比較穩定的財源。

吳委員育昇：好，有關這個議題，本席就問到這裡。接下來我要請教戶政司的張司長，因為 11 月 29 日是九合一的選舉，這個選舉實在是太重要了，而前一陣子戶政司的電腦網路出了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要很明確地問司長，司長能不能百分之百地保證 11 月 29 日當天，我們戶政的電腦系統不會當機，好讓中選會安然無恙地辦理地方選舉？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1 月 9 日我們就會產製選舉人名冊了，到了 11 月 29 日當天，各個投票所就會根據我們所產製的選舉人名冊，由選務部門進行投票的工作。另外還要再向委員報告的是，目前我們的戶政系統已經進行了很多次的測試，我們一定會確保選舉人名冊能順利地產製。

吳委員育昇：因為司長很用心，選舉人名冊在 11 月 11 日到 11 月 13 日這 3 天可以在網路上公開閱覽。我建議部長，這個閱覽的期限應該酌予延長，因為時間太短了。

張司長琬宜：報告委員，因為選舉人名冊的公告，其實跟往年一樣依據規定都是只能公告 3 天，而且是公告在區公所。

吳委員育昇：你們是配合區公所還是要在網路上公告？

張司長琬宜：以前都是公告在區公所的公布欄上 3 天讓民眾做確認的，這次為了慎重起見，才開發了這個系統，讓選舉人名冊可以在網路上憑所輸入的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就可以知道有哪些投票的權利。在這 3 天的期間裡，如果民眾有發現哪些問題，都可以跟公所反應……

吳委員育昇：是直接反應嗎？

張司長琬宜：對。公所那邊做了選民資格的清理與更正後，我們戶政司這邊也會根據這樣的更正變更我們的選舉人名冊。

吳委員育昇：本席肯定部長的這項作為，因為這項作為真的有充分發揮政府在使用電腦與網路上的效用。也就是在不增加成本的情況下，增加了對民眾服務的功能。

謝謝張司長，繼續要請教消防署葉署長，因為高雄氣爆的事件，現在是不是所有的政府機關，包含地方政府以及中央政府，在經費上都能負擔消防用的五用氣體偵測器？另外，就目前的採購的狀況而言，是否各消防機關都已購置了，還是仍有許多消防機構尚未購得？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資料，現在全台灣大約共有 364 部分別設置於各消防局及港消隊。

吳委員育昇：所以現在都有了嗎？

葉署長吉堂：對，都有了。

吳委員育昇：當時高雄氣爆發生的時候，高雄市消防局有沒有？

葉署長吉堂：有。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當時沒有發揮功能呢？

葉署長吉堂：當初他們也是有帶到現場，包括前鎮等地都有使用。當他們在現場偵測的時候也有發現，當時的數值其實已超過爆炸的界限，所以他們才會用水加以冷卻及稀釋。

吳委員育昇：請問署長，如果未來不幸又發生類似高雄氣爆的事件的話，目前配備的五用氣體偵測器有沒有辦法替我們防患未然？

葉署長吉堂：可以，因為這次氣爆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就邀集了相關的專家學者，以及各縣市主管機關探討我們正在做的「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物質的災害搶救指導原則」。我們有將其中不足之處重新加以補足，所以未來就不會再發生類似同仁傷亡的事件了。

吳委員育昇：消防局同仁在使用這個工具的軟體及訊電等功能都沒有問題嗎？

葉署長吉堂：都沒有問題，我們每一年都會訓練。

吳委員育昇：謝謝署長。不過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想請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胡局長，我想幫手機族請命，因為這幾天在網路上相傳有電信警察告訴使用者，如果你手機遺失了，千萬不要報遺失，也不要停話，就讓拿到手機的人去亂打，然後再向警察局報案，拿到報案三聯單或四聯單之後，警察就能據此進行定位，以找出盜打手機的人。本席之後有追蹤這條新聞，也跟我們的電信警察確認過了，發現我們並沒有提供這樣的服的，所以電信警察還是建議使用者先辦停話。然而，我也有問到一個陳情人，他說他去年搞丟手機的時候，也有用這個功能，亦即沒辦理停話，就任人亂打，然後要求警察幫忙定位找出盜打人。結果，警察告訴他，因為這不是刑事案件，只是手機遺失，所以他們不做這樣的處理。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公正的回應？為什麼警察不能提供這樣的服務？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通保法實施以後，我們無法透過調通聯紀錄的方式辦理遺失的案件。再者，如果有民眾拾獲遺失的手機，我們仍能透過該手機的通訊錄找到手機的所有人，再者，到目前為止對於民眾申報遺失的案件，也確實並非刑事案件……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們就不處理，也不做任何的……

胡局長木源：我們受理民眾的報案申請……

吳委員育昇：你們雖然受理民眾的報案，但是又找不回來也是枉然。局長，我跟你溝通一下我的想法，民眾如果想冒著手機被盜打的風險，希望警察能幫他把手機找回來，請問警察能不能做到？我覺得警察應該要做到，警察不就是要幫人民服務的嗎？民眾遺失了手機後向警察局報案，其目的就是為了希望警察能幫他把手機找回來，但警察如果不幫他把手機找回來的話，他該怎麼辦呢？

胡局長木源：在法律規定的合法範圍內，我們會處理。

吳委員育昇：本席現在要求局長回去之後擬定策略，從現在起民眾遺失手機後如果願意在不停話的前提之下，請警察在這段手機被亂打的期間，協助民眾把手機找回來。因為有些手機很貴，比如像 iPhone 6，如果民眾願意冒著手機遭到盜打的風險，損失了幾千塊沒有關係，但是請警察在這段保貴的期間裡，幫他把手機找回來，希望局長能克服這個困難好嗎？

胡局長木源：是。

吳委員育昇：從現在開始不要再以非刑案的藉口不予受理，可以做到嗎？

胡局長木源：我們都會受理。

吳委員育昇：要受理，而且要去找。如果民眾沒有停話的話，你就要根據沒有停話的通保法的功能，在依法的情況下，幫積極幫民眾找回手機，這樣可以嗎？

胡局長木源：可以。

吳委員育昇：謝謝局長。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昨天我們有邀請警政署來做專案報告，之後我有看到許多媒體的即時新聞，其實大多都沒有專注在警政署的部分，反而是一直在幫您解釋，有關前兩天記者問你的佔中新聞。你當時的回應經媒體的報導後，讓你感覺很受傷。部長，你有這麼脆弱嗎？你的那一句話，就這樣炒作了 3 天。我聽說昨天還是你們的辦公室打了很多電話給媒體，希望媒體做出這樣的報導，希望他們幫你解釋，還要說「部長覺得很受傷」。部長，你真的很受傷嗎？你受傷的原因是，大家誤解你？還是讓大家一眼就戳破，你對這件事其實是不懂的？看穿你對時事是完全沒有 follow 的？部長，可不可以請你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辦公室有做什麼聯繫，其實第二天媒體訪問我時，我就做了說明。

邱委員議瑩：那麼你現在是否了解香港學生佔領中環，這個行動的原旨是什麼？有沒有深入去了解，它跟香港的選舉過程、選舉辦法有什麼樣的關係？

陳部長威仁：「深入」，我不敢說；但是我知道他們的訴求，因為香港特首參選人必須由中國大陸提名，不像我們這邊每個人都可以參與。

邱委員議瑩：你贊不贊成他們這樣的選舉方式？本席怕你搞不懂，特別為你做了一塊手板來解釋。為什麼香港人要佔領中環？為什麼香港人要爭取真普選？可能很多人搞不懂香港的梁振英，如果把香港的案例放到台灣來，就好像經過炳中哥、愛國同心會、旺中集團等等，他們認為的社會公

正代表在精挑細選之後，選出了白賊一、咬臉及祭止兀這三個人作為 2016 中華民國總統候選人，你能接受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自己由民眾自由來參選，也由選民來決定，這符合一般的民主法治；我想全世界大部分的民主國家都是用這樣的方式來選舉……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香港人佔領中環、爭取真普選，有沒有道理？

陳部長威仁：是有道理。

邱委員議瑩：你支持他們嗎？

陳部長威仁：是，我支持他們。

邱委員議瑩：部長知道昨天晚上在台灣的自由廣場上也聚集了近 5 千名學生，在聲援香港的活動？

陳部長威仁：是，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我們的警政單位—台北市警局有沒有派員去做一些治安的維護？

陳部長威仁：署長說有派 20 幾個人去做維護。

邱委員議瑩：大部分是去做什麼樣的工作？只是去看一看嗎？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晚上在自由廣場的這場集會，是一場合法申請、核准的集會，是一位顧先生申請的。因為自由廣場的外面就是中山南路，交管哨加起來，中正一分局大概派了 20 幾位。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只是進行交管？如果香港的情勢愈來愈緊張，在維護治安方面，你們會不會也加強，就像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你們在立法院周邊統統架起了拒馬，會不會有這樣的可能性？警政署會不會又是設拒馬，又是將保一大隊整個拉過來？

王署長卓鈞：目前沒有；如果是在台北市舉辦較大型的群眾集會遊行活動，與該主題相關的政府單位就會做一些安全維護措施。

邱委員議瑩：署長覺得台北市的治安狀況如何？昨天委員在質詢時，刑事警察局局長說，台北市有 7 成的夜店都染黑，而署長也承認有卸任的刑警在圍事。

王署長卓鈞：我不是承認，而是我們了不了解；也沒有用圍事這兩個字……

邱委員議瑩：所以又是媒體寫錯了？可是我看這個媒體寫得很清楚啊！「王卓鈞署長坦言，ATT4fun 的夜店，有退休的警察在當圍事」有沒有這回事？可否再進一步的說明？

王署長卓鈞：沒有錯，現在很多企業或是外面的公司，都有一些退休的警察在那邊負責安全室、安全管制的工作。據我了解，這個案子發生後，ATT4fun 這棟大樓的公司，好像有請兩位退休員警在那邊。

邱委員議瑩：是 ATT4fun 這棟大樓的管理公司請的，不是夜店去請的？

王署長卓鈞：還有胡局長說的 7 成是這樣子來的，並不是說全台灣或全台北市 7 成的夜店都有黑道在圍事，那是他在會前問台北市刑警大隊長：有沒有黑道圍事？狀況怎麼樣？因為現在的夜店有很多種，像金山南路那邊，外國人喝酒的吧，也可以稱之為夜店，還有杭州南路那邊、愛國東路中正紀念堂附近，也有外國人常去喝啤酒的吧，也被稱為夜店。本來台北市政府稱 pub 這一類為

飲酒店，還分有設舞場，和沒有設舞場兩部分，設舞場的地方比較大，比較熱鬧。李大隊長調查結果，是大安區、信義區和松山區這三個區……

邱委員議瑩：所以他只調查這三區，大概有 7 成……

王署長卓鈞：有 16 家夜店……

邱委員議瑩：這 16 家裡面有 7 成是有黑道在圍事？

王署長卓鈞：這是他們去蒐集的資料。

邱委員議瑩：我想台北市的夜店應該不會只集中在這三個區，應該還有其他地方，如果加上其他地方，可能就不止 7 成？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卓鈞：如果是算總家數的話，比率應該是降低，而不是增加的。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們都可以掌握到黑道圍事這樣的狀況，近期有無可能對台北市進行掃黑行動？

王署長卓鈞：當然可能，而且也應該。

邱委員議瑩：什麼時候要做？

王署長卓鈞：這是刑事局要做規劃。

邱委員議瑩：所以刑事局要規劃，開始進行掃黑的動作？

王署長卓鈞：我們在 9 月下旬已經做了 3 波，昨天在部長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

邱委員議瑩：掃除多少黑幫份子？

王署長卓鈞：治平對象好像是 22 位，跟四海、天道、竹聯有關的，好像是 72 位。

邱委員議瑩：本席昨天曾跟署長談到警力、警界設備不足的問題，今天我要另外請警政署提供員警因公傷殘的統計表，看起來台北市的治安好像不太好，7 成的夜店有黑道在圍事，所以台北市的警員非常忙碌，要維護學運，又要去維護夜店的安全；而因公傷殘的員警，台北市是最多的，歷年來有 1,400 多人，人數更是異常的多。後來我才知道，原來是因為台北市的福利太好，只要稍微的剉傷、扭傷、擦傷，統統都叫作因公傷殘。因公傷殘的人可以請因公傷殘假，還可以申請慰問金，本席聽說很多員警寧可留在台北市，也不願意調至其他地方，不是因為台北的治安特別不好，而是因為台北市的福利特別多。

王署長卓鈞：一、台北市的治安狀況確實比較穩定，比較好；5 月份鄭捷的案子發生後，會影響到全國。台北市的員警……

邱委員議瑩：台北市的員警特別的嬌貴，所以他們因公傷殘的情況也特別多。

王署長卓鈞：目前請調來的超過 1 千人，待調出去的也超過 1 千人。經人事單位、督察單位調查之後，員警受傷比較多的原因，第一、如果聚眾活動多，有時候與民眾拉扯的時候，雙方都會有……

邱委員議瑩：你們警政署有沒有訂定統一認定標準？

王署長卓鈞：當然有。

邱委員議瑩：可是據我了解是沒有，台北市是自行認定的。

王署長卓鈞：他如果有到醫院診治，分局就會報到警察局，警察局就會列在裏面。都會區的員警除了台北市以外，事實上，你看那個表，比較多的就是五都加桃園縣，他們受傷的比較多，因為交

通事故比較多，員警發生交通事故的比率也高，再者，處理一般案件受傷的也比較多。

邱委員議瑩：署長，我希望你們還是要從嚴認定，其實這個表有個很詭異的地方，我們從這次學運就可以看得出來，學運時，你們給立法院的報告中就寫到，受傷的員言遠比學生還多，表示你們因公傷殘的認定標準非常寬鬆，所以台北市才會比其他縣市多很多。

王署長卓鈞：這是一般的受傷，如果你用到「殘」用……

邱委員議瑩：「傷殘」這個名詞是你們訂的。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你們可以寫因公受傷，我可以接受，但你們寫因公傷殘……

王署長卓鈞：用到這個字，那是我們的督察單位不對，對於「傷殘」，銓敘部有認定的標準，不是由我們警察來認定的。

邱委員議瑩：這個資料是你們警政署給我們的，所以你們警政單位應該自己去修正吧？

王署長卓鈞：對，用這個字是我們自己不對。

邱委員議瑩：部長，本來我還有關於合宜住宅的問題要請教，因為質詢時間已到，只好再找機會跟你請教。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質詢。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署長，請問你就任多久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答復。

曾署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半個月。

李委員俊俋：先恭喜你。

曾署長大仁：不敢。

李委員俊俋：內政部有關居住正義的部分是不是營建署的工作？

曾署長大仁：住宅政策是由我們擬訂、執行的。

李委員俊俋：先請署長跟大家說明，什麼叫做社會住宅？什麼叫做合宜住宅？什麼叫做福利住宅？

曾署長大仁：社會住宅的部分是最近我們在推的政策，是……

李委員俊俋：最近才有嗎？

曾署長大仁：最近正在推動的政策，我們已經有優先 800 戶存在。

李委員俊俋：它的特色是什麼？

曾署長大仁：它是由政府，包括中央、地方合力……

李委員俊俋：政府出資，只租不賣，對不對？

曾署長大仁：只租不賣，裏面有一部分是要分給極端弱勢的……

李委員俊俋：沒有錯，為了要照顧弱勢。什麼叫合宜住宅？

曾署長大仁：有關合宜住宅，我們當時希望用較便宜的價錢……

李委員俊俋：比較便宜的價錢，但它是可以買賣的。

曾署長大仁：賣給相對購買能力較差的。

李委員俊俋：什麼叫福利住宅？

曾署長大仁：福利住宅是在我們社會住宅中有大概 10%針對身分特殊的 11 種人民有特別需要的，包括身心障礙、原住民及一些特別需要照顧的。

李委員俊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跟福利住宅哪一項是規定在住宅法裏面的？

曾署長大仁：合宜住宅跟社會住宅都有在住宅法裏。

李委員俊俋：你再講一遍。

曾署長大仁：社會住宅是規定在住宅法裏面，然後合宜住宅是裏面的一些特殊狀況。

李委員俊俋：住宅法裏面規定得非常清楚，只有國民住宅跟社會住宅兩種，根本沒有合宜住宅，也沒有福利住宅，福利住宅是這次桃園縣長候選人吳志揚提出來的，為什麼叫做福利住宅？因為他的合宜住宅打趴了，被葉世文搞垮了，所以這都沒有法律依據，對不對？署長，雖然你新上任，但我要請教你，你的資歷應該非常完整，我等一下再告訴你有關你的資歷問題。合宜住宅跟福利住宅都不在住宅法的規定裏面，所以是依法無據。請教你，現在全國有在推合宜住宅的到底有哪些？

曾署長大仁：目前合宜住宅包括我們本身內政部營建署在做的……

李委員俊俋：內政部營建署的是 A7 跟浮洲……

曾署長大仁：對，及桃園……

李委員俊俋：而各縣市是看各縣市的條件，對不對？各縣市到底有沒有在推？

曾署長大仁：桃園目前是解約的，而台中也有。

李委員俊俋：桃園有，台中、苗栗也有，連我們嘉義市這麼小的地方都有，你知道這件事嗎？新北市也有吧？新竹市也有，這麼多縣市的合宜住宅，你知不知道這些縣市的合宜住宅都是哪一個集團在處理？

曾署長大仁：這部分我目前手上沒有資料。

李委員俊俋：我告訴你答案，就是遠雄集團，包括我們嘉義市也是由遠雄集團在處理，只要是合宜住宅就都是遠雄集團在處理，為什麼？

曾署長大仁：這部分應該是地方政府在辦理的。

李委員俊俋：但所有縣市都有志一同，遠雄集團最好！我告訴你為什麼。剛剛說過了，合宜住宅並沒有法律依據，而合宜住宅有沒有涉及土地徵收的問題？為了蓋合宜住宅，可不可以徵收土地？

曾署長大仁：我們內政部辦的合宜住宅是用禁售的方式。

李委員俊俋：雖然你們用標售的方式，但也有涉及土地徵收問題，你們是依據土徵法來徵收的，對不對？

曾署長大仁：其中 A7 的部分是用區段徵收。

李委員俊俋：是用徵收的方式，對不對？你知道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什麼嗎？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必須於法有據，但合宜住宅並沒有在法律上規定，為什麼可以徵收人民的土地？有一位前任部長寫信告訴我，合宜住宅這樣徵收人民土地是完全違憲的，提醒我要問你們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問題。署長，你在這裏宣誓一下，合宜住宅徵收土地有沒有違憲的問題？

曾署長大仁：要看個案的認定。

李委員俊俋：你們做過 A7 跟浮洲的，有沒有徵收土地？有沒有違憲？

曾署長大仁：它本身是都市土地的再發展、再利用。

李委員俊俋：對都市土地要用土徵法徵收，還是要於法有據，否則就是違憲。我請教你第二個問題，除了土地徵收的問題以外，財團在蓋這些所謂的合宜住宅時，可否貸款？

曾署長大仁：目前並沒有限制不可以。

李委員俊俋：這就是遠雄集團的貸款，包括土銀、合庫、彰銀、兆豐銀、台北富邦、開發工銀、台企銀、華銀、台中商銀、上海商銀，總共超過 250 億，統統可以貸款。違法徵收土地，建商蓋合宜住宅還可以合法向銀行貸款，請問這樣會不會造成圖利建商的問題？

曾署長大仁：目前我們是做土地的標售，修正他房子蓋……

李委員俊俋：所以你們內政部營建署處理的是所謂……

曾署長大仁：……本身他的財務計畫、財務運作部分是他的商業行為。

李委員俊俋：你說財務運作是他的商業行為？

曾署長大仁：是。

李委員俊俋：我剛剛告訴你土地徵收部分有違憲的問題，對不對？所以現在我們要討論的非常清楚，你們有這麼一個政策，為了執行這個政策，你們去徵收土地而涉及違憲，這個政策又造成財團可以去跟銀行貸款，而這個貸款到底有沒有辦法償還，我們不知道，你說這是他的商務問題。合宜住宅是你們訂定的，我現在希望你講清楚，內政部營建署還要不要再推合宜住宅？

曾署長大仁：目前在政策上，我們營建署不會再推動了。

李委員俊俋：所以營建署都不推了，各縣市政府要不要推是他們家的事，是這樣子嗎？

曾署長大仁：對各縣市政府，我們會建議他們、要求他們在轉售時要附條件，就是只能轉售給相對弱勢……

李委員俊俋：應該有限制條件，應該要有年限的條件，但這些目前統統都沒有。

曾署長大仁：如果沒有，我們現在會要求……

李委員俊俋：所以合宜住宅會統統出問題就是因為這樣。剛剛我告訴你的，各縣市也都這樣做，都是同一個集團，我們嘉義市是幸虧約還沒有簽下去，要不然就掛了！

接著請教部長。針對這個問題我上個會期問過你了，我現在再問你一遍，請問內政部的政策要不要繼續推合宜住宅？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不會由內政部或營建署來推。

李委員俊俋：不會嗎？

陳部長威仁：不會。

李委員俊俋：但是你上個會期並不是這樣回答我的，上個會期我問你的是，李鴻源說不推了，我問你要不要推，你說江宜樺說推，所以你推，這是會議紀錄上寫的。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講的意思是，地方政府要做，我們不會加以限制。

李委員俊俋：所以我剛剛就提醒你們，你們這樣的政策可能會造成違憲、圖利財團的問題，你們現

在也不禁止，如果地方政府自己要做，那就是地方政府的事。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剛才委員提到違憲問題，我趁這個機會說明。A7 是因為從農業區或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

李委員俊俋：沒有法律授權，人民……

陳部長威仁：……它是一種土地開發行為……

李委員俊俋：部長，這非常簡單，憲法你大概不會比我還熟，我現在就告訴你，只要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就必須有法律規範，這是非常清楚的，如果沒有法律依據，你們要徵收人民的土地……

陳部長威仁：但這不是一般徵收，而是區段徵收，區段徵收……

李委員俊俋：土徵法不管是區段徵收、一般徵收，或你們所謂的都市計畫更新，統統要於法有據。

陳部長威仁：按照都市……

李委員俊俋：部長！這已經很清楚了，所以這個政策現在內政部不動，但也不禁止各縣市去做，如果因為這個政策造成財團有從中牟利情事，那就不關內政部的事，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有要求他們要限制移轉對象，移轉時間，這是……

李委員俊俋：這些過去都沒有！

陳部長威仁：對！過去沒有。

李委員俊俋：現在有沒有？

陳部長威仁：現在有要求。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年限限制？

陳部長威仁：現在我們要求地方政府，如果要蓋合宜住宅，必須要有年限限制。

李委員俊俋：限制多久由地方政府處理，移轉給誰也是地方政府自己負責，所以，你們創造一個政策出來，而這個政策於法無據，然後你們就讓地方政府自己去做，很顯然是挖洞讓人家跳啊！

陳部長威仁：移轉對象，我們要求以弱勢為限。

李委員俊俋：好，沒關係，我們把合宜住宅先放一邊。我再請教部長，為維護居住正義，你們過去是不是有個租屋平台？

陳部長威仁：有。

李委員俊俋：租屋平台推多久了？

陳部長威仁：大概一年多，但效果不好。

李委員俊俋：快要兩年了。因租屋平台媒介成功的，總共有幾件？

陳部長威仁：效果不好啦！

李委員俊俋：12 件。兩年 12 件！你們比那些租屋網還要「嚕」，591 也比你們強，隨便一個房屋仲介都比你們強，以國家資源建置租屋平台，兩年就只做了 12 件！

本席再請教你第三個問題，現在全國有多少間空屋？

陳部長威仁：全國大概 10%的房屋是低度使用，但新北市和台北市的空屋率則是 7%到 8%。

李委員俊俋：根據營建署提供給我的資料，全國空屋戶數約 85 萬戶，台北市 6 萬多戶，新北市 11 萬多戶，比率並不高，但全國空屋率的比率是偏高。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俋：本席現在就搞不清楚，你們所謂的居住正義到底要怎麼做？一方面說有合宜住宅政策，但不推了，各縣市要推你們也不禁止；一方面又說租屋平台沒有達到效果；另方面又說其實全國還有很多空屋，請問，這樣要如何解決居住正義問題？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希望推動租金補貼政策，而且給這些……

李委員俊俋：租金補貼是在住宅基金，而事實上，這部分成效也不好嘛！

陳部長威仁：租金補貼很好啊！現在很多人想要申請！

李委員俊俋：很多人想要，但有條件限制，真正需要的人，根本申請不到！

陳部長威仁：對！必須是弱勢者才會補貼，這部分，我們也希望比率可以增加。

李委員俊俋：部長，這個問題，我們另外找時間再來詳談。有關居住正義的問題這麼多，本席希望部長要嚴肅以對，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合宜住宅隨便講講就算了！

最後，本席要請教曾署長，你是從交通部轉任過來的，是不是？

曾署長大仁：我過去在交通部服務。

李委員俊俋：過去你在交通部資歷非常完整，做過國工局局長等等，據我的了解，包括走山、五楊高架、ETC、雪隧漏水等等問題，都是發生在你任內，是不是？然後我還查到一件事情，請問你 89 年有沒有因為貪污和圖利被起訴、判刑？

曾署長大仁：最終判決是無罪定讞。

李委員俊俋：最終判決不是無罪判決，最終判決是有罪，只是因為程序不符而被取消。

曾署長大仁：對！那個判決是無效的。

李委員俊俋：是不是有這件事？89 年是不是有這件事？

曾署長大仁：是有這件事，但年份我不記得了。

李委員俊俋：89 年你因為圖利罪和偽造文書罪被判刑 5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結果從此以後卻不斷的升官……

曾署長大仁：那個判決是不合法的。

李委員俊俋：不斷的升官嘛！部長，你們找來的營建署長就是這樣！眾裡尋他千百度，終於找到這樣的人！問題就在這裡，請你以後慢慢處理。

陳部長威仁：我絕對相信他的人品及專業。

李委員俊俋：問題是法律相不相信。

陳部長威仁：我絕對相信他。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有關警政的事，我已經請教過部長和署長的看法，今天我就請教刑事警察局胡局長一個問題。請問局長，你在台中市當局長時，曾發生翁奇楠命案，是不是？

主席（李委員俊俋）：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紀委員國棟：翁奇楠命案發生後，你就去職，因為這個命案，我們訂定一個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請問你有沒有參與這個規定的訂定？

胡局長木源：這個規定是督察室訂定的。

紀委員國棟：你知道裡面的內容嗎？

胡局長木源：我知道。

紀委員國棟：今天本席看到中國時報報導，你算是滿老實的，不過，本席看了還是嚇一跳，因為報紙標題是：刑事局長語出驚人。你說台北 7 成夜店、酒店染黑。對此，我們就很擔心，因為夜店是依法設立，沒有違法證據，但是卻處於灰色地帶。因為沒有違法，所以不能取締，但是裡面卻又常常是犯罪的溫床。昨天王署長特別承諾一定會徹查黑白共治的問題，請問你有沒有什麼妙方？

胡局長木源：我們當然是加強蒐報這些黑道幫派經常活動的場所，列為勤務重點之一。

紀委員國棟：自古以來，酒色財氣、賭博，甚至毒品，都很難根治，但是我們希望至少是畫下一條鴻溝，就是一定要圈在某個圈子裡，讓他們在裡面謀生，但不能跑到外面來。因為沒辦法完全消滅，只好設置防火牆，但本席最怕的就是沆瀣一氣，如果沆瀣一氣，問題就會層出不窮。局長過去在台中市發生過這件錐心的事，某個程度來看也是受害者，你因為這件事而被處分，所以，問你的感覺應該是最深刻的。台北市最近發生的殺警案，檢察官繼續在調查中，但事情發生都發生了，我們希望沒有發生的，不要再發生，因為我們就怕一連串，這樣對政府的形象傷害是非常的大。局長有沒有其他具體的寶貴意見？

胡局長木源：這個案子發生以後，我們一連串實施三波掃黑行動，打擊黑幫……

紀委員國棟：江宜樺院長也在掃黑啊！可是我說實在話，雷聲是很大，但不太具體！

胡局長木源：在這三波行動中，我們逮捕的治平對象有 22 人，手下共犯 164 人，還有其他的……

紀委員國棟：能不能做出一點成績？刑事警察局要聽從部長的指揮，可是你是重要的大檔頭，責任非常重大，請問你的看法？

胡局長木源：我們會持續掃黑，把黑道的氣燄壓制下來。

紀委員國棟：我認為不可能消滅，我並不是對你們沒有信心，但事實就是如此。你們至少要讓他們分清楚，黑道就在黑道的範圍內生存，不要跑到白道惹是生非，甚至把手伸進白道，這樣你們會被拖下水

刁校長過去是市警局局長，你有沒有什麼高見？你現在是校長，要教導警察子弟兵，你有沒有言簡意賅提出應興應革的建言？

主席：請中央警察大學刁校長答復。

刁校長建生：主席、各位委員。從翁奇楠案之後，警政署就訂定與特定人士交往的報備制度，只要嚴格遵守這個規定，就會劃下一條鴻溝。

紀委員國棟：這些警官是你的同仁，你現在又在教導警察子弟兵，你教育他們時有沒有什麼重要的訓誡、訓示或是提出一些忠告、警告？

刁校長建生：我們要把相關的案例讓所有的學生記取慘痛的教訓，因為只要做過一定會留下痕跡，

一定會被追查到底，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遵守相關的規定。

紀委員國棟：胡局長和刁校長有沒有去過夜店？

胡局長木源：沒有。

紀委員國棟：部長說明查暗訪時可以去。

胡局長木源：執行勤務時有去。

紀委員國棟：有沒有明查暗訪？

胡局長木源：我們的同仁很多，偵查案件時，他們會報備再去。

紀委員國棟：我無意抹黑，夜店只要正派經營也是可以經營的，我強調的是「正派經營」，除了不能染色也不能染毒。消費高一點也沒關係，我絕對不會用有色眼光看待他們，但是我擔心的是那些灰色地帶會變成犯罪的溫床。我不贊成警察去夜店，要去也要報備。聽昨天部長的說法，現在好像還是沒有禁止，請問你們認為警察去夜店是不是報備一下比較好呢？

胡局長木源：只要是警政署所規定的不妥當場所，要進入之前都要事先報備。

紀委員國棟：夜店算不算不妥當？他們也是合法經營啊！

胡局長木源：這要看是不是有女陪侍？

紀委員國棟：如果他們說沒有，但是裡面鶯鶯燕燕很多呢？

胡局長木源：有女陪侍是轄區分局事前調查好的。

紀委員國棟：所以說分局自己要掌握狀況嘛！

胡局長木源：對。

紀委員國棟：刁校長的看法呢？

刁校長建生：夜店基本上是比較複雜的場所，雖然到目前為止沒有明確的規定，但是在錯誤的時間、錯誤的人到錯誤的地點就會發生錯誤的事情，所以身為執法人員最好不要去。

紀委員國棟：對，最好不要去，不然至少也要少去。國外的賭場是合法的，去那裡並不違法，可是我們也不敢去，就是為了避免爭議。如果要慶生、聊天、社交，其他店也可以去，為什麼要去夜店呢？部長和署長一定會全心全力對這方面做嚴格的規定，但是你們兩位身為重要幕僚，過去都當過警察局局長，未來國家還需要你們在警政方面貢獻心力，所以應該對長官多所建議，好不好？

刁校長建生：謝謝。

紀委員國棟：內政部張司長，現在國安問題來了，你知道是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人口政策嗎？

紀委員國棟：對，問題就是人太少了，馬總統說這是國安問題，你卻寫得這麼簡單，講說要提升結婚率，請問你結婚了沒有？

張司長琬宜：我結婚了。

紀委員國棟：請問要怎麼提升結婚率呢？

張司長琬宜：這有很多管道和方式，我們希望讓年輕人的婚姻觀念有所改變，當然這也牽涉到就業

，因為研究發現有些人不願意結婚和沒有找到穩定的工作有關。另外也包括教育的部分，延長教育的年限會造成結婚的時間比較短。此外還要增加年輕人認識朋友、交朋友的機會。

紀委員國棟：結婚率和生育率的高低在短時間內不會動搖國本，但是長時間對國力一定會有很大的影響。你今天站在這個位子，就要想辦法做好。

張司長琬宜：是。

紀委員國棟：我經歷過好幾任部長，在住宅政策、人口政策都提出建議，可是都沒有看到效果。

張司長琬宜：人口政策是跨部會的，各單位都有針對這個重點工作在推動。以今年來講，結婚的對數有比較多一點。

紀委員國棟：但是生育率還是沒有提升啊！

張司長琬宜：通常結婚對數如果多的話，隔年的生育率至少可以維持或稍微增加一些。

紀委員國棟：這部分要寫搞不好可以寫個博士論文，這麼短的時間內我也無法問你。只是你既然擔任這麼重要的位子，就應該要加強，最好是以身作則，有機會就多生幾個，加油！

張司長琬宜：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我要提出幾個數字。第一個是主計處 103 年上半年實質薪資的統計回到 16 年前的水準，負儲蓄率 102 年最低的 20%家庭連續 7 年入不敷出，去年的平均負儲蓄是 21,932 元，是史上第四高，最高的 5 年是從 2009 年到 2013 年；另外，關於房價所得比，這部分我想部長就比較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其邁：在民國 97 年的第三季是 8.65 倍，今年是 14.6 倍，民國 98 年第三季江院長擔任內政部長時，我查了一下，房價所得比是 10.87 倍，江部長一路升到院長，去年第二季房價所得比是 15 倍，今年是 14.6 倍，院長也說他希望房價所得比能從 15 倍降到 10 倍，我想這點你也有印象。台北市的房屋貸款負擔率在 97 年第三季馬總統上任之初是 39.79%，103 年的第一季是 6 成，換言之，台北市民超過一半的薪水都拿來繳交房貸。同樣地還有另外一個數字，當然當時你並非內政部長，而是李鴻源擔任部長之時，民國 100 年時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的資料顯示，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對社會住宅的需求總數是 32 萬戶，假如按照目前政府提出的中長期社會住宅推動方案，每 10 年才提供 3.4 萬戶的社會住宅，換言之，假如要滿足 32 萬戶的需求就要 100 年的時間。請問你們的計畫為何跟社會的認知與需求落差那麼大？你們根據哪些資料認定 10 年提供 3.4 萬戶社會住宅是足夠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希望能夠增加租金補貼這部分，當然興建社會住宅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增加，但是我們目前的規劃考慮到空屋率，尤其現在全省的空屋率達 10%，在幾個主要都會區雖然

空屋率少一點，但是畢竟還是有比較多的空屋。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的答案是因為有一些空屋，所以政府打算要利用空屋……

陳部長威仁：對，給予租金補貼。

陳委員其邁：首先，你們計算 3.4 萬戶的方式是包括出租國宅、公營住宅、平價住宅 6,800 戶，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社會住宅短期計畫包括新北市等總共五處是 1,661 戶，還有中長期的 1 萬 5,000 戶並不是實際興建的數目喔！你實際興建的數目，假如按照中長期的計畫總共加起來才 1.5 萬戶喔。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計畫中 10 年的 3.4 萬戶，實際興建的數目假如是 1.5 萬戶，其他就是你剛才講的，包括出租國宅、公營住宅，或是利用空屋來處理需要社會住宅的民眾，你告訴我是這樣，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向委員報告，沒有錯，感覺上我們的數字是少了，但是剛才我在回答吳育昇委員的時候也提到，的確我們希望增加社會住宅的興建量，以台北市跟……

陳委員其邁：那你為什麼不增加快一點呢？你為什麼不一年就蓋 3 萬戶的社會住宅？為什麼？

陳部長威仁：第一，目前我們沒有那樣的土地跟錢……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錢？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好，那我就幫你算錢。住宅基金部分，在 97 年民進黨執政時交給你們多少錢，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一千多億。

陳委員其邁：一千三百多億。你知道到 104 年預算執行結束之後，這個住宅基金剩下多少錢？

陳部長威仁：三百多億是嗎？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告訴你，剩下 657 億元。既然沒有錢蓋社會住宅，那你為什麼每年都從住宅基金中搬錢出去？從 99 年開始，99 年搬走 40 億元，100 年搬走 10 億元，102 年又從住宅基金搬走 50 億元，103 年被我們擋下來 111 億元，今年編的 104 年預算你又要從住宅基金裡面搬錢，你都說沒有錢了，還把錢搬去國庫，這是什麼意思？假如要蓋社會住宅沒有錢，那就把住宅基金的錢拿去蓋社會住宅啊！不是嗎？

陳部長威仁：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希望在資金調度上先給它用，然後將來它再編列……

陳委員其邁：資金調度給它用？連續幾年，從 98 年至今總共搬了 311 億元到國庫，你要蓋社會住宅沒有錢，你們也說要蓋社會住宅，內政部住宅基金的錢你守不住，還交給國庫，你卻告訴我你要蓋社會住宅，你們這樣說是在騙誰啊！騙鬼嗎？所以今年這筆 100 億元我們絕對把它刪掉。是主計總處要你這筆錢，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你同意給它嗎？你蓋社會住宅沒有錢，今年編列的預算竟然還要搬 100 億元給國庫，

開什麼玩笑！所以我反對，這筆錢今年一定要刪掉。隨隨便便說沒錢，你自己講沒錢，這幾年累計總共就搬了 311 億元給國庫，這樣合理嗎？你有沒有捍衛社會住宅興建的預算？有沒有？

陳部長威仁：因為短期內還不需要用那個錢，那個錢只是先給……

陳委員其邁：短期內不需要？你每年都在搬錢，不是短期，你是長期把這些錢全部都交去國庫耶，部長，我覺得這樣很不合理。無論是租金補貼或是住宅貸款利率補貼，坦白講，其實都應該編列在公務預算你知道嗎？因為住宅基金是作業基金的形態，本來就應該具有自償性，結果你把應該用公務預算編列的，每年十幾、二十幾億元的租金補貼改由住宅基金支應，包括購屋貸款等相關的利息補貼也由住宅基金支應，這些都不是具自償性的支出，也沒有回收的可能，所以理論上這些錢應該由公務預算來支應，對不對？而不是由住宅基金來支應。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作業基金的性質是這樣，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對嘛，你也同意嘛！所以我們今年就按照這個原則去審預算。

陳部長威仁：但是這個……

陳委員其邁：還有什麼「但是」！

陳部長威仁：這是現實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沒有什麼現實不現實，我們就按照規矩來，按照預算法的規定來做。部長，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從 96 年到 104 年的計畫書都是 2.5 萬戶，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哪幾年特別高？

陳部長威仁：100 年是吧？

陳委員其邁：100 年跟 99 年。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部長，選舉一到，住宅補貼方案補助的戶數就增加，選舉結束後，補助的戶數就減少。同樣地道理，租金補貼的情況，101 年是 23 億元，馬總統的政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後來被取消，理論上，此一方案取消的補助戶數應該增加到租屋的補貼數目，對不對？結果沒有。租金補貼數 101 年是 23 億元，104 年剩下 13 億元，所以你剛才說的也不對，你說要利用現有的空屋給予租金補貼也沒有啊！你的租金補貼數從 101 年的 23 億元一直減少，減到 104 年剩下 13 億元。要蓋社會住宅，你把錢拿去繳給國庫；要做租金補貼，你又把這些錢刪掉，可見你們根本不把對社會住宅有需求的 32 萬戶弱勢族群看在眼裡，不是這樣嗎？從預算看來就是這樣，不是這樣嗎？部長，你們說……

陳部長威仁：的確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之下，有一些……

陳委員其邁：財政困難？所以財政困難的情況之下，應該用來蓋社會住宅的錢，你就把它拿去貼補國庫了；租金補貼的金額也減少，戶數也降低了，結果呢？你拿去蓋什麼？你去蓋合宜住宅，政府賺了多少錢？土地權利金部分，政府就賺了 230 億元，裡面還有一個葉世文，而且 A7 及浮洲廠商的利益也是賺了兩百三十幾億左右，根本是圖利財團，然而這些真正弱勢的中低收入相關租金補貼卻被你們減少、戶數也沒有增加！

陳部長威仁：合宜住宅雖然有……

陳委員其邁：目前你們提出的計畫僅有 2.5 萬戶，因此，本席要求今年租金補貼的部分能否成長到 10 萬戶或 5 萬戶？你看！又搖頭！這個政府不是圖利財團，什麼才是圖利財團！

陳部長威仁：因為錢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部長，對於本席說的話，你到底有沒有聽懂？不然，怎麼會看起來像個二愣子一樣！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但是要有錢啊！

陳委員其邁：有錢！有錢！只要你們不繳庫就有錢！有錢！有錢！講了半天，你到底有沒有聽懂？也許是本席講太快，所以你沒聽懂本席講了些什麼，最後這一點時間，請你仔細聽好！這個星期六有一個「夜宿帝寶，不靠爸也可以睡」的巢運活動，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巢運，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會去嗎？畢竟你身為主管機關的首長，是否要去加油一下？

陳部長威仁：我不會去。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去？你不靠爸，所以你不去？

陳部長威仁：這是台北市的社運，我們身為主管機關不便參加。

陳委員其邁：既然是主管機關就應該去關心一下，為什麼你不去？甚至一下子就打槍呢？

陳部長威仁：他們的訴求，我了解。

陳委員其邁：既然了解，那就去關心一下、去和他們對話一下！本席認為你一定要去！他們說江宜樺與張盛和號稱居住正義都是假的，只有馬總統可以依靠，而你在馬總統擔任市長時就擔任工務局長、副市長、一直到現在的內政部長，他們現在要依靠馬總統，因為他是我們的英雄、社會最後的良心，你則是社會最後良心的左右手，所以你應該要去參加，不是嗎？

陳部長威仁：剛才我已經做過說明，基本上，巢運的主張與我們沒有兩樣。

陳委員其邁：沒有兩樣？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看法都一樣。

陳委員其邁：沒有兩樣，這是你講的！對於巢運的主張，你也都支持，對嗎？

陳部長威仁：許多的訴求，我們都支持。

陳委員其邁：昨天國民黨中常會中謝立功要求葉匡時把所有的交通政見全部都吃下來，所以本席現在要請教你，既然你是社會最後良心的左右手，連勝文簽了巢運的連署書，支持社會住宅達到 5%，本席算了一下，台北市大概是 5 萬戶左右，朱立倫表示要蓋 18 萬戶的社會住宅，台中市除了租金補貼 1.57 萬戶之外，還預計興建 1800 戶的社會住宅，你是否要吃下來？請告訴本席，你是否要吃下來？

陳部長威仁：興建社會住宅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但是，興建之後我們也會提供協助。。

陳委員其邁：請告訴本席，你是否要吃下來？謝立功說的那些政見也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既然他可以要求交通部長全部都吃下來，那麼你也吃下來給本席看啊！你吃下來給本席看啊！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協助地方。

陳委員其邁：既然你說會協助，那麼你就吃下來啊！怎麼會不敢協助呢？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興建社會住宅是屬於地方政府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你要表態啊！你是社會最後良心的左右手！部長，本席今天的質詢就是要告訴你，你們根本是說一套、做一套！社會住宅就好比是金門的那座橋一樣，部長，你知道金門那座選舉橋嗎？

陳部長威仁：現在已經在蓋了。

陳委員其邁：選舉時就浮出來、選舉結束就沉下去，社會住宅也是一樣，選舉時就增加租金補貼、就開始談論興建社會住宅！從你的預算來看，錢被你拿去繳交國庫，1,300 億的規模被你縮減到六百多億，租金補貼的預算數從 101 年的 23 億一直減到剩下 13 億，現在你又說你們的主張與巢運一樣，你可知道這些巢運人士如何罵江院長嗎？你知道他們罵得很難聽嗎？三個字，不要臉！你看！今天你說的與你做的完全相反，所以你們根本不是社會良心、根本就是詐騙集團！

陳部長威仁：如果大家只是開支票、大家只是說……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是選舉前開支票。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是務實的提出做得到的地方。

陳委員其邁：務實？選舉前開支票，選後因務實而全部都取消，你們這不是社會良心，根本就是金光黨！馬總統是金光黨的首腦，你是詐騙集團的幫兇！

陳部長威仁：我們希望將來有機會能夠招標。

陳委員其邁：將來有機會？對於你們今年的預算，本席就按照剛才講的這些原則去處理，你都不要阻擋我們刪減你的預算或做出一些決議，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總是要面對現實的狀況。

陳委員其邁：你的責任就是在預算匡列時負責向部裡表示，這筆錢是馬總統要興建社會住宅所需，誰都不能動！結果你卻乖乖的把興建社會住宅要用的 100 億拿去給國庫，國庫再將這些錢拿去圖利財團！本席希望這會期不要看到部長！在審查預算時，你所講的話還是要秉持著社會良心，本席相信你的良心並沒有被狗吃了！

陳部長威仁：沒有，在這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本席要請教一些冷門的議題，政策方面的問題就請部長答復，至於技術方面的問題就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這是一個海上風力的發電場地，英文稱為 Offshore the Wind Farm，也就是海上的風場，從圖片上看起來大概有幾根？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看起來不少，大約是 50 到 100 根左右。

邱委員文彥：只有 48 根。在黃金十年的國家願景裡，2030 年我們準備興建海陸風機千架。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文彥：你能想像那時海上會是什麼樣的場面嗎？

陳部長威仁：很壯觀。

邱委員文彥：應該會很慘烈，可能是一個海上的浩劫！現在光是那麼兩根、四根的試驗場所及工作船的問題就已經引發了國安的疑慮及各方的爭議，本席想了解內政部是否主管這部分的相關業務，首先要請教地政司的王司長，潮間帶歸誰管？何謂潮間帶？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潮間帶應該是漲潮與退潮之後中間的部分。

邱委員文彥：對，其實營建署過去的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現在是放在非都市土地開發的規範裡面。

王司長靚琇：是。

邱委員文彥：你剛才所說的確實是一般海洋界學理上的解釋，潮來潮往、漲潮淹沒、退潮露出就是所謂的潮間帶，但是，根據營建署的定義，經過自然沉積或人工核出的土地，包括人工島，稱為潮間帶。不過，我們現在還是採取自然的定義，潮來潮往、漲潮淹沒、退潮露出的那一塊土地稱為潮間帶，請問這個部分是否有人負責管理？中華民國的法律是否管到這個部分？

王司長靚琇：如果這部分是還沒有登記的土地，原則上都是屬於國有土地，只是國有財產署認為如果還沒有登記、還沒有很明確的座標，那麼他們在管理上確實是不容易，因此，這個部分有時候是經由縣市政府處理，也就是進行一般的管理。

邱委員文彥：所以中央政府不管這個部分？

王司長靚琇：因為……

邱委員文彥：我們都知道工作船即將過來，那就表示能源局核准了示範性計畫，那幾根示範型的風機都已經選好了、也都已經要座落了，否則，若是你們還未確定，工作船又怎麼會過來呢？這是一個我們大家都還搞不清楚的地方，因此要特別提出來請教你們，本席認為必須要嚴肅地看待這個問題。

邱委員文彥：地政司是否主管風力及海洋的一些能源？

王司長靚琇：不管。

邱委員文彥：我們現在才知道在竹南的示範風機是水深 5 公尺到 10 公尺，大概會設置 2 根，而芳苑大概是在 11 公里外，水深是 20 到 40 米，大致就是這個範圍。這裡是過去預備要蓋國光石化的地方，這些照片是我們在直升機上拍的，退潮後這一大片的地方本來是要填掉，準備興建兩、三千公頃的國光石化，後來並沒有成案，既然沒有成案，將來或許就全部變成風場了，不過，這樣的作法對生態的影響相當大。在中部潮間帶一退潮之後就有十幾公里那麼遠，可能在北邊就會少一點點，因此，竹南那個地方很有可能就會很近，如果將來海上設置了千架風機，至少在 2020 年或 2030 年也會有 600 架，那將是什麼樣的場面？外國人乍看到的福爾摩沙竟然統統都是風機，這樣好看嗎？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一直以來我們都在思考如何解決能源問題，但是，本席今天又看到另外一個議題，將來這些風機的電纜要上岸時該放到哪裡去？本席還看過一篇報導，當風力太強時就會爆炸，由此看來，我們都把這件事情想得太美了！我們是否有相關的規範，特別是在潮間帶的部分？

再者，土地法管不管？本法所稱之土地廣義是指水陸及天然富源，這是第一條的條文，至於

所謂的天然富源則是包括風力及能源等等，但是我們現在所管的幾乎都是陸上的部分，而且你剛才所講的第十四條還限定為不得私有，不過，對於不得私有這一點，中央是不太管的，大家都是去會勘，再交由地方政府處理，於是地方政府就可以自行決定，本席認為這點就是一個大漏洞。像過去台南七股潟湖原本要興建為濱南工業區，因為當時的縣長支持，所以就做出這樣的決定，但是，後來的縣長反對，最後就變成了今天的台江國家公園。這些重要的潟湖、重要的海岸都可以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如何處理，它可以私有，本席認為我們對這個部分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雖然第十四條講得很清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包括沿岸的一些土地，本席知道你們是經過會勘，但是，基本上是授權給地方政府。還有一個與國家永續發展非常相關之處，事實上，這個部分應該是由國家層級來做決定，可是台灣這麼小，卻統統都授權給地方政府，然而地方政府是受制於地方的政治勢力，到最後就是統統都解放，將來就不得了了。關於潮間帶的那些風機及海上的部分該如何規劃，各部會都沒有法源的依據，於是就統統放任不管，以後若設置 1,000 架或至少 600 架風機時該怎麼辦？本席認為必須要從長計議，你們應該要看緊這一塊。

曾署長，對海上風機你們是否要核發執照？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答復。

曾署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不發這個執照，但是……

邱委員文彥：這算不算是你們的雜項執照或是什麼樣的執照？難道不需要申請建築執照或是其他任何執照嗎？

曾署長大仁：我們正在重新檢討區域計畫法，並且在這裡面制訂管理規則。

邱委員文彥：所以現在我們可以看到，舊土地的部分不知道由誰管或是沒辦法可管，可以說是於法無據或缺乏既有的規範，至於新建的部分也是沒有人管，完全都讓能源局去管，但是，能源局也不管，於是就推給交通部。一架風機至少上億，我們的千架風機計畫至少是 600 億到上千億，因為我們無法建構自己的產業鏈，於是只好引進外國或大陸的產業進來，非常可惜啊！

接下來是海岸法的部分，本席已經建議兩位召委盡快審議，因為底下的相關法案都有了、相關的配套也都有了。署長，你知道海岸法規範的範圍有多大嗎？規範的海域到哪裡？它規定的是 6 公里或水深 30 公尺，但是剛才那個地方是 20 公尺到 40 公尺，剛好卡一半，至於竹南的 10 公尺是屬於海岸法管理的範圍，由此看來，海岸法是卡在中間，管的又不多，為什麼這二十幾年來漁民一直都反對，因為他們感覺似乎是針對他們而來，所以你們應該要針對整個海域進行一個通盤的規劃。

曾署長大仁：我們正在用區域計畫法處理當中。

邱委員文彥：畢竟你們還是沒有完善的法規，因此，如果海岸法要進行審查時，我們應該要想想看，上千架的風機應該要如何規範。

舉例而言，像北歐就有非常多，但是它們都是一塊一塊、也都非常的完整，不像我國是只要業者找到一個地方，而且周遭沒有人有意見，那麼就可以興建了。事實上，我們不能夠這麼做，應該要有全盤的風場規劃，大家也都知道具有風力潛能的地方大概就是桃竹苗一直到台中這一帶，但是，你們不該讓它一根一根這樣子放下去，應該要針對往外 12 海哩的地方做一個海域規範

，往內的一定範圍，也就是高潮線以上，包括一些重要的沙灘、紅樹林或河口等等，這才是完整的作法，但是我們卻只規劃了水深 30 公尺到 6 公里的這一段。

本席不否認海岸帶管理的重要性，像美國在 1972 年就已經有了這方面的法案，而且底下這些法規都是本席之前幫營建署做的，因此，本席知道我們現在缺乏母法的依據，但是，既然我們要審查，還是需要有整體全盤的規劃。除了紐西蘭的海洋及海岸地區管理法已經到達 10 萬海哩之外，中國大陸也有海域管理法，王司長應該很清楚，因為你們針對海洋功能區劃已經進行很久了，是否能將相關的報告提供給本席做為參考？本席正在起草另外這個法，接續海岸法的那個空白，也就是到 12 海哩的地方，因此，請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本席很快地將這個問題帶過，在高雄氣爆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希望能將它重建為一座韌性都市，今天可能沒有太多的時間討論，雖然署長你才剛接任，本席還是希望你能了解這個議題相當重要。我們準備將高雄當作第一個示範案例，大家討論一下，如何將高雄重建為更安全、更永續的一座韌性都市，目前除了高雄市非常樂意之外，本席也知道台南市及新北市也都具有意願，因此，在這個部分啟動之際，也請署長考慮一下在我們的都市計劃、都市更新以及一些相關的建築技術規範之下，該如何去建構一座永續的都市、一座韌性的都市、一座可以對抗各種災害的都市，希望署長能給予我們這方面的協助。

最後是義消的問題，等一下就請葉署長將這個問題帶回去，因為今天可能沒有時間讓你回答。請你將這幾年來義消及正規消防人員罹難的人數提供給本席，另外就是義消的配備有哪些東西？他的權責是什麼？是否對等？如果不對等的話，你們卻還讓他去出生入死，這是不公平的事，因此，本席希望能就義消的部分提供最好的保障，請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們再來仔細的討論。

部長，請問這張圖片拍的是哪個地方？

陳部長威仁：太平島。

邱委員文彥：中華民國最南邊的曾母暗沙，你去過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

邱委員文彥：本席希望你能安排時間帶我們去繞一下！我們內政委員會也管中華民國的最南邊，因為地政司方域科管的就是中華民國的領土、領海，那麼我們內政委員會管不管？不是只有國防或外交，為什麼我們內政委員會不能去？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去看看，而且國防部也應該要全力支持，你能否與國防部好好的溝通一下，我們沒辦法直接搭船過去，除非休會兩個禮拜？

陳部長威仁：在交通上有一些困難，像是海象及各方面的安排都非常困難。

邱委員文彥：那我們就保持彈性嘛！

陳部長威仁：包括我都已經取消這個行程好幾次了。

邱委員文彥：下次你就帶我們一起去，宣示一下！1974 年的時候，我們就是因為不重視南海的問題，所以就丟掉了敦謙沙洲及鴻庥島，以前我們的部隊都會在那裏升旗降旗，聽說是因為有一次颱風將部隊撤回來，後來要再回去升旗時，越南已經搶先了一步，於是我們就丟掉了這兩座島。其實，這兩座島相當的重要，除了在左半邊的太平島之外，中洲礁則是我們現在唯一還有的島，

所以我們在南海就僅剩下兩座島，也就是本席在圖片上畫圈圈的地方，它是在環礁中凸出來的地方，稱為鄭和群礁，以前敦謙沙洲及鴻庥島本來是彼此相互支援，當這兩座島被我們丟掉之後，它就變成了一座孤島，所以人家根本就不甩我們，連南海會議也不找我們參加，甚至我們現在還自己綁手綁腳，最後人家在鴻庥島上放了射程二十幾公里的砲，它的射程已經涵蓋了太平島，但是我們卻打不到它。如果要在敦謙沙洲蓋機場又太短，所以本席以前就建議往北邊的礁盤興建，這樣的距離比較長，本席一直主張興建跑道必須非常小心，但是現在只要下大雨就怕飛機會滑下去，因此也不敢降落，沒有用嘛！相當的可惜！因為我們完全不重視這個地方！本席在民國 83 年就去過太平島，那時敦謙沙洲才剛開始建設，整個都是灰沙，越南人就在那裏不斷的建設，2005 年本席第二次過去時，島上已經有小孩子跑來跑去了！看看人家是如何移民實邊、如何重視海疆，這點非常的重要！原本這些地方都是我們的領土、傳統的海域，因此，我們是否能更重視一點呢？希望內政委員會能做出決議，帶我們去太平島視察，最好是能到曾母暗沙去繞一圈，謝謝。

主席：報告邱委員，內政委員會曾經與國防委員會協商過，不過，當時的結論是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可以搭飛機去，但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要搭船去。

等到陳委員雪生質詢結束後，我們就先休息，下午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聽到召委剛才講的話，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去曾母暗沙的事嗎？

姚委員文智：就是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可以搭飛機去，但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就只能搭船去？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但是，我會去了解一下，應該都一樣、都平等。

姚委員文智：本席非常同意邱文彥委員剛才的說法，其實我們兩個一起去過東沙，如果要去太平島的話，當然又是另外一件事，不過，東沙島應該不至於像你所說的那樣不方便。

陳部長威仁：現在東沙島已經有民航機可以到達了。

姚委員文智：要去東沙島其實很容易嘛！

陳部長威仁：是，現在比較容易了。

姚委員文智：如果去其他的點比較困難，東沙島倒是可以先安排，今年國家公園整個都市通盤檢討計畫是否已經通過東沙島的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答復。

曾署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通過的是 10 月 18 日即將正式開園的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至於東沙那邊是已經成立了，但是它本身並不對外開放，完全是屬於保育型態的國家公園。

姚委員文智：不是，本席指的是今年二月份的事，沒關係，因為你剛接任，可能還不太熟悉。關於東沙的未來，我們去考察、去參觀、去了解當地的生態或國土的維護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對於東沙島成立國家公園，未來是否有什麼樣的計畫？有人建議在軍事上要加強、也有人建議在旅遊上應該與台灣的生活及觀光更緊密，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陳部長威仁：現在有一項研究。

曾署長大仁：我們有一項國際海岸的研究案是以這個當作對象，平常也會安排小眾，也就是人數不多的、壓力比較小的學術團體進行參觀。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開始？

曾署長大仁：已經有了。

姚委員文智：已經有了？

曾署長大仁：是，100 年開始一年 2 個梯次。

姚委員文智：一年 2 個梯次，召委，你就參加這個梯次吧！

曾署長大仁：那是以環境保護為主的活動。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知道東沙島的地址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它是屬於高雄市。

姚委員文智：高雄市旗津區中興里二十五鄰，門牌是本席與謝市長去掛的。請問，未來這個國家公園的利用是由內政部營建署主導或是由高雄市政府主導，你們有沒有想過？

陳部長威仁：它是屬於國家公園。

姚委員文智：但是它也屬於高雄市中興里？

陳部長威仁：對，行政轄區屬於……

姚委員文智：還沒想過，是嗎？

曾署長大仁：我們的國家公園是有一套管理的制度，按照國家公園法的規定，它可以進行相關保育及遊憩的活動，所以我們是屬於國家公園的管理機關。

姚委員文智：你的意思就是由內政部主管？

陳部長威仁：從國家公園的角度……

姚委員文智：你們可能要與高雄市政府做個協商，下次再問你，或者你們討論好之後再告訴本席。

曾署長大仁：是。

姚委員文智：部長，剛剛有宣示合宜住宅從此不再興建，對嗎？

陳部長威仁：我是指在中央主導的部分，現在不會再興建了，至少在我這個可見的未來之內不會再興建。

姚委員文智：主導興建合宜住宅的只有你和江宜樺，並沒有其他人啊？

陳部長威仁：原本我們興建 A7 及浮洲是一種示範性的作法，並不是常態。

姚委員文智：所以利用公有地競標出售而興建的合宜住宅，未來就不會再推動了，對嗎？

陳部長威仁：中央不會再興建了，原本這兩個就是示範性的做法而已。

姚委員文智：至少是一個進步啦！部長，為了住宅的問題、居住人權的問題及房價高漲的問題，並且銜接 25 年前無殼蝸牛夜宿忠孝東路，10 月 4 日發起了巢運上街頭，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了解。

姚委員文智：你是否會去參加？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已經說過不會去參加，但是，我會充分的注意他們的訴求。

姚委員文智：他們的募款是以帝寶一坪 300 萬為標的，而你是整個國家住宅政策的主要負責人，對嗎？

陳部長威仁：是。

姚委員文智：行政院除了你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政務委員負責住宅方面，包括租稅在內等等的整個評估、檢討或執行的小組？

陳部長威仁：行政院是沒有，但是，就住宅方面的問題，我們都會向院長報告，而院長也會邀請相關的政務委員以及像是財政部……

姚委員文智：你的意思是由院長自己負責，並不是由你負責？

陳部長威仁：關於住宅方面的問題，我們還是主要的幕僚。

姚委員文智：你們是主要的執政單位？

陳部長威仁：是。

姚委員文智：你也曾經擔任過秘書長，應該相當的清楚！

陳部長威仁：是。

姚委員文智：既然你不去，那麼你是否會捐錢？他們現在相當缺錢呢！

陳部長威仁：我不會捐錢。

姚委員文智：你不會捐錢？

陳部長威仁：不會捐錢。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是不同意他們的主張嗎？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已經說過，他們有許多主張與內政部推動的住宅政策是相同的。

姚委員文智：相同嗎？

陳部長威仁：是。

姚委員文智：那麼本席就一個一個問你！

陳部長威仁：好。

姚委員文智：關於居住人權要入憲，牽涉到憲法的修正，本席是非常的支持，也就是說，明定國家應該保障適當的生存條件，所有人都享有和平、安全、尊嚴的居住權利，你是否支持這件事情？

陳部長威仁：其實，現在不需要入憲，在相關的都市計畫法規或是土地徵收條例中都已經有尊重弱勢居住權利的要求及主張。

姚委員文智：作法是一回事，但是入憲是表示我們的決心、是我們的宣示，你是否支持？你不支持嗎？

陳部長威仁：我支持這樣的想法，至於應否入憲，這是憲法層次問題，其實現在已經在做了，入不入憲並沒有差別。

姚委員文智：沒有差別嗎？本席告訴你，就是因為這裡沒有明確規定，所以發生了很多藏污納垢、因循苟且的事。

其次，你是否支持改革房地產稅制、杜絕投機炒作？

陳部長威仁：我支持。

姚委員文智：你是否支持房地稅合一和實價課稅？

陳部長威仁：我支持，尤其是課徵房屋交易所得稅，因為那是暴利。

姚委員文智：部長也支持檢討所有包括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模式及公有土地使用等在內的相關法令嗎？

陳部長威仁：我也支持。

姚委員文智：部長剛才已經同意停止興建合宜住宅，但是你也支持廣建社會住宅達 5%及不論是在中央或地方均成立住宅法人嗎？

陳部長威仁：我贊成後二項的主張方向，但是否一定要達到一定的比率，我認為應該因地制宜。至於成立住宅法人一事，我們願意去研究，因為若成立住宅法人，應該是政府委託他們去興建，但是這類法人是否能直接承接政府委託而不受採購法的規範，這是有疑問的。

姚委員文智：我們當然不是要政府違法，只是認為需要這樣的機制，所以本席剛才才會詢問部長，面對現在年輕人最痛苦的住宅問題，行政院有沒有這樣的推動委員會，坦白說，本席實在看不出你們的行動力在哪裡。至於社會住宅，你們去年定的數量是 34,000 戶。你同意達到 5%嗎？

陳部長威仁：台灣的國情與外國不同，住宅自有率特別高，比日本、英國、荷蘭都高出甚多，由於目前尚有許多閒置、低度利用的住宅，再加上都會區的公有土地很有限，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是否應繼續興建且一定要達到 5%應再加考量，我的看法是要增加戶數，但不必限制比率一定是 5%，這是我們之間看法上的一點點差異。

姚委員文智：哪是一點點？差很遠耶！現在才只有 0.16%。你剛才提到自有率及空屋率，我同意你的顧慮，也同意要因地制宜，但是現在的狀況和我們說的比率差很大一截。

陳部長威仁：我贊成增加社會住宅比率，但不必一定要達到 5%。

姚委員文智：那應該達到多少？

陳部長威仁：要因地制宜，包括以租金補貼等。

姚委員文智：李鴻源部長上任時，本席也曾就此逐項詢問，所以部長也應該有點 guts，這樣才能獲得人民的支持。

陳部長威仁：我不會做做不到的承諾。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連占幾趴都做不到？

陳部長威仁：這不是內政部單獨的事，而是要由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去做，我們很高興目前幾個重要城市……

姚委員文智：所以該做決策的是院長、該執行的是地方政府？這樣的話，誰都可以當內政部長了。整個住宅問題複雜萬端，涉及社會福利、人權、都市市容等等。

陳部長威仁：委員所言甚是，這是社會福利部分，我們會針此籌錢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我們是用多元的方式解決，並非一定要興建社會住宅，也可以採用租金補貼方式。

姚委員文智：可是你們在很多方面都實在差得太多了，包括警察的破案率、少子化問題、國家經濟發展面臨的問題該如何解決等，你們這個政府顯現出來的是根本沒有決心，完全沒有魄力，當大家為了這些問題都要上街頭了，你們居然還是這種態度。

最後一個問題是部長剛才提到空屋很多，所以你認為租屋是有市場的，請問今年度預算中有關租屋補貼方面是增加還是減少？

陳部長威仁：今年還是 24,000 戶，我們希望明年能增加。

姚委員文智：今年是選舉年，雖然預算定的是 24,000 戶，但會不會如同總統選舉那年一樣變成 56,000 戶？會不會變成綁樁？你可以在此承諾嗎？

陳部長威仁：不會，現在都已經是 10 月了，我們是希望明年可以增加戶數，而且還要有這筆預算。

姚委員文智：剛才陳其邁委員提到總統選舉年本來定的也是 24,000 戶，為了選舉，就用租屋津貼綁樁，結果該年的達成率高達 236%。

陳部長威仁：我聽說的是那一年的景氣特別不好，為了幫助弱勢，才給予補貼。

姚委員文智：請問這兩年的房價所得比是比較嚴重還是減輕？人民購屋是痛苦還是不痛苦？社會住宅有比較多嗎？還是你們有廣建合宜住宅？沒有一件實現的啊！

陳部長威仁：在我們採行相關措施後，幾個主要城市第一季的房價所得比都有顯著的降低。

姚委員文智：如果社會住宅沒有辦法這麼快的達到一定比率，就理論而言，本席同意租屋平台是一個解決方式，但是你們昨天給了一份那麼漂亮的報告，今天卻拿出這樣子的報告，請問租屋平台花了多少錢？

陳部長威仁：那主要是給 NGO 建構……

姚委員文智：本席只問你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王組長答復。

王組長安強：主席、各位委員。去年花了 1,000 多萬，今年則在 1,000 萬以內。

姚委員文智：媒合完成幾件？

王組長安強：14 件。

姚委員文智：為何報告中寫的是 12 件？難道昨天晚上連夜媒合成功兩件？你們說的都不通嘛。

陳部長威仁：我們知道績效不彰。

姚委員文智：你們說因為有 10%的空屋率，所以不用興建那麼多社會住宅，請問你知道 10%的空屋是多少戶嗎？

陳部長威仁：台北市約有 5、6 萬戶，全國約有 80 萬戶。

姚委員文智：全國共計 83 萬戶，你們媒合成功幾戶？只有 12 戶。

陳部長威仁：有的是私人自行尋找的，不需透過這個平台，我們每年補貼的戶數有 25,000 戶。

姚委員文智：那就把這 1,000 多萬省下來，讓他們自己去找嘛！跟香港占中一樣，不關你的事啊！

陳部長威仁：接受補貼的 25,000 戶也是從這 80 多萬戶中去租房子的。

姚委員文智：但是問題完全沒有解決，今天是內政部正式的業務報告，且部長對本席剛才詢問的幾項表示同意，所以本席要在此提醒部長，希望你能做到。既然部長認為台灣的空屋率這麼高，租屋是個最好的解決方案，那麼請問部長是否同意制訂租賃專法以解決這個問題？

陳部長威仁：我們願意研究，我已經請他們將日本的借地借家法資料提供給我們。

姚委員文智：其實租屋平台最大的問題就在於租屋市場每年有上千億的黑市，如果你們能跟財政部協調好，給願意出租房屋的房東一些優惠，對不願意出租的房東在稅金上給予一些懲罰的話，問題就能解決了，根本不必修法。

陳部長威仁：對於是否制訂專法，我們願意研究。

姚委員文智：多久時間可以研究出來？這是從我們擔任立委伊始就質詢到現在的問題，你們說要以租金補貼方式解決住宅問題，這樣就可以少興建一點社會住宅，本席同意你們的看法，但是你們卻統統做不到。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做，但要給我們一點時間，這些都不是一時半刻就可以解決的。

姚委員文智：本席以曾經詢問過李鴻源部長的問題來請教你，明年此時能有多少戶？

陳部長威仁：其實現在資訊很發達，民眾租屋不一定要透過我們的租屋平台，我們現在改進的是設立代租代管制度。

姚委員文智：既然不必一定要透過租屋平台，那就有用才設沒有用就不要設啊！

陳部長威仁：這也是我們考慮的方向之一，因為租屋平台並不是一個很有效的方式，主要重點還在租金，業者希望的是由我們代租代管，這樣可以減輕他們心理上一些壓力。

姚委員文智：以前成功了 12 戶，那就以 120 戶為目標好了，可以做到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來努力，但是很難。

姚委員文智：之前只媒合了 12 戶，花了 1,000 多萬元，每戶平均花 100 萬元，如果媒合 120 戶，每戶平均要花 10 萬元。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計算的，我們是在交易成功後才給他們這筆錢。

姚委員文智：你們就是沒有經營觀念，花了 1,000 多萬元，媒合了 12 戶，一戶平均要花到 100 多萬元，內政部做出這樣的事情，要如何解決住宅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經本院三讀通過後，相關的施行細則還需內政部地政司多所協助，請王司長儘快將其擬定出來，俾讓連江縣政府有所遵循。

部長應該知道何謂濕地吧？馬祖有一塊三、四年前核定的國家重要濕地，請問你知道在哪裡嗎？清水濕地原本只是一塊濕地，但在營建署勘查過後，就成為國家重要濕地，可見該濕地一定極為重要，既然如此，請問營建署有關心過嗎？內政部的業務報告中提到非常重視濕地保育法，可是馬祖這塊國家重要濕地已經核定三、四年了，該地有非常多的招潮蟹和鳥類，本席卻從未見營建署去關心過，請問部長對此事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濕地法將於明年 2 月 2 日施行，現正研擬相關配套法令中。

陳委員雪生：本席的意思是許多濕地都已經整理得很漂亮，你們也都有給予協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答復。

曾署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都有對清水濕地編列預算，補助連江縣進行必要的管理。

陳委員雪生：請將補助項目等資料列表交給本席。

陳部長威仁：好的。

陳委員雪生：我們三位離島立委曾建議將離島建設基金中相關經費全部回歸到各部會去，請問你們有無在明年度預算中編列包含設備及人員在內的金門、馬祖、澎湖消防預算？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度預算中編列補助連江縣經費共計 417 萬 3,000 元。

陳委員雪生：400 多萬能買什麼？一部車？

葉署長吉堂：其中包括深耕計畫、充實民間救難團體經費、偏鄉無線通訊系統等。

陳委員雪生：與各縣市的比率成正比嗎？還是金、馬、澎三地另外計算？

葉署長吉堂：補助都是一起計算的。

陳委員雪生：不是的，以前是分開計算的，而且本席去要居然還要不到。

葉署長吉堂：我們會全力配合。

陳委員雪生：你們哪有全力配合？是完全不配合。連十幾萬的經費都要不到，還要勞動本席打電話給你們嗎？

葉署長吉堂：對於連江縣義消同仁的體技能訓練，我們補助了 15 萬元，並已列在預算中。

陳委員雪生：馬祖的消防局是由你們督導的，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

陳委員雪生：我們消防局局長上次到消防署開會時，為一筆十幾、二十萬的經費要求你們配合，結果你們竟然不給，太扯了！我看今年就意思一下，刪減你們的預算 1,000 萬元好了。

葉署長吉堂：不要啦！我們會配合。

陳委員雪生：這沒有道理嘛！隨便送哪個縣市消防局十幾、二十萬元，他們的消防局長都不會感謝你，可是你們只要送給我們一點點錢，我們都會跟你磕頭了。請你跟承辦同仁講一聲，不要那麼冥頑不靈。我們在向江院長進行聯合質詢時，已經提議明年度要把金門、馬祖、澎湖三縣市的預算納入，不要再推給離島建設基金，要由你們負全責，因為離島建設基金並不是零用錢。

接下來本席要感謝移民署莫署長對馬祖移民服務站的關心，同時也接受了本席的建議，畢竟人和很重要，到那麼遠地方做事是很辛苦的，大家能團結是很重要的。請問你知道黃岐航線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答復。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跟我說過。

陳委員雪生：你們原先在哪裡的編制有 20 多人，後來縮編減為 17 人，本來還要再減少 3 人，但我們沒有同意。

莫署長天虎：現在是 16 人，有 1 人自動請調。

陳委員雪生：在黃岐航線開動後，你們要不要回復為 27 人的編制？

莫署長天虎：端視其實際業務量再做調配，就目前業務量而言，16 人已經足敷使用。

陳委員雪生：請你注意此事，人員數額一定要足夠才行。

莫署長天虎：好的。

陳委員雪生：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可以辦理落地簽，但是這 15 年來從未辦過落地簽，請問你對此事的看法為何？

莫署長天虎：有關落地簽部分，是在 97 年 8 月 30 日修正後才實施的，但到目前為止從未辦理過，因院長最近對此有所指示，所以我們也在做通盤檢討規劃中。

陳委員雪生：金門部分最近要實施了嗎？

莫署長天虎：還沒有規劃完成，因為涉及到很多的問題，我們也不斷的跟他們溝通，包括所有的動線、休憩等，有些層級的人也必須經過我們的審查，如果這樣落地，我們要如何處理；或者是它最後一班來，可能被我們……

陳委員雪生：署長，老共都在辦這個事情，我們堂堂中華民國做不出來嗎？不要鬧笑話了，聽說金門已經在準備的情況了，我希望金馬澎同步，好不好？這個東西趕快出來，將來我們在聯合總質詢時還要再質詢院長。現在是船來船走，飛機來飛機走，我們現在船來飛機走，你再把台灣人民每天限 4,000 人，金門、馬祖、澎湖當然不限制，不限制的話，問題會在哪裡？問題是到了馬祖，不能到台灣，就是不能中轉，所以我希望這個尺度還要放寬，我們三位委員在聯合總質詢時會質詢江院長這個事情。移民署的一關三檢是很關鍵的，當然署長是新上任，還在摸索署裡的業務，我希望你對落地簽的問題和因應將來中轉來台灣的問題多所著墨，而且要注意，好不好？

莫署長天虎：是。

陳委員雪生：謝謝署長，您辛苦了。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部長和所有列席官員委屈一下你們的肚子，但是，我們在選舉時是這個時間才開動，普通要跑到 3 點才吃飯，所以這也算很仁慈了，也謝謝召委。

本席今天要問的問題是，我看到台北市和新北市的市民都在談論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好像這是天大地大的事情，真的蓋這樣的房子就能解決台北市、新北市發生的問題嗎？不可能嘛！百姓的要求特別多，而且我發覺台灣的亂象都是由台北市、新北市發起，好像他們的問題就是台灣的中心，不但要求最好，吃喝玩樂又要聚集在一起，而且環境要最好，如果有不滿意就開始罵政府。其實我覺得官員也有疏忽，你們為什麼始終限於台北市、新北市？為什麼不把頭腦往外移一下？本席以我自己的例子，我天天到立法院，我大概早晨 5 點半起床，我 6 點多搭車，到立法院 8 點。在行程裡面，如果高速公路不塞車，我花 45 分鐘就到台北市了，方不方便？我今天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我覺得你們很沒有擔當，要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那你就不蓋在台北市、新北市，讓人口大遷移，因為台北市、新北市的土地那麼貴，買台北市 1 坪可以在苗栗市買到 50 坪到 100 坪，交通時間只有 40 分鐘，為什麼不改變觀念，要死守台北市、新北市，一直在製造問題？好的都在雙北市，不好的都在鄉下地區！

如果要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那就蓋在苗栗縣，我替你們找地方，也讓我們地方可以繁榮發展。本席算過了，如果從雙北市遷移 20 萬戶口過來，以 40 萬的人口來計算，如果高鐵優待票價的話，大概是六百多，政府補助三百多，一個月上班 20 天，一年才 25 億，只要把雙北市的土

地加起來賣個 1,000 坪就夠了，人口不會擁擠。所以不要固守舊有的觀念，不要因為雙北市的票多，你們就怕了，這個問題天天在吵、天天在鬧，都解決不了，不如有大作為，就是往外疏散。部長，觀念可以改一下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都市化過於集中，產生房價太高，但是人為什麼要過來？因為這裡有就業機會。

陳委員超明：就業機會是工作，那就通車上班啊！到我們苗栗來可以住得很寬敞，住在台北像鳥籠一樣只有十幾坪，在苗栗縣可以住到三、四十坪，有好山好水好人情，為什麼你一直要替他們辯護？我覺得那是不對的政策啊！因為本席時間有限，我改天再跟你辯。

另外，你所講的 4 年 200 億，本席很重視，你在總質詢時有答應我喔！

陳部長威仁：我們已經補助地方……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只有補助六都，他們已經太多錢了啦，花錢也很浮濫。

陳部長威仁：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成長……

陳委員超明：我一定要好好追究這個，我覺得這個計畫好，但是要確實推行，不能只有六都。

陳部長威仁：苗栗也有提出來啦！

陳委員超明：是哪個地方？讓我知道一下。

陳部長威仁：後龍。

陳委員超明：後龍還可以啦，最好在本席的選區都可以啦！

部長，如果你答應了，本席就請你回座。

另外，你今年最重要的法案有海岸法和國土計畫法，我想讓你瞭解一個事情，要通過海岸法，可能本席是最大的阻力，我必須要先講。為什麼？因為本席是在海邊長大，你有談到海岸復育建設，本席要瞭解一下，因為這裡面有保安林、防風林，在海岸地區這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我希望就這個海岸法，你們要跟林務局協調好，以前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就像海岸地區一樣，亂畫一大堆，現在有越來越多的陳情案件。

陳部長威仁：我向您報告一下，海岸法就是把過去大家不管的地方，我們將之納入管理，以前有人管的，還是統合……

陳委員超明：我講的是實情，你們講的是理論，你想通過海岸法，一定要替我弄好保安林地的解編，如果政府弄不好，鄉下就遭殃了，台北市和新北市都已經砍光了，海邊都光禿禿了，好不好？我是講實話。

陳部長威仁：好。

陳委員超明：謝謝。

陳部長威仁：本席繼續請教有關民政的事情。改善地方基礎建設有村里活動中心，這部分做得非常好，但是雙北市大都會都有冷氣，如果你到我們鄉下地方，夏天像蒸籠一樣熱，你們說只能做公共設施，我要求你們採購冷氣，否則鄉民在大白天 10 點鐘坐在活動中心裡面就汗流浹背，本席不清楚為什麼不能採購冷氣，是誰規定的？是監察院糾正的嗎？

陳部長威仁：我請民政司黃副司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副司長答復。

黃副司長正雄：主席、各位委員。可能委員也很清楚那個計畫，就是現在核准的計畫都只有……

陳委員超明：我只要求一項，就是沒有裝冷氣的地方一定要裝冷氣，不然就失去活動中心的功能了。

陳部長威仁：不要只是蓋硬體建設啦！

陳委員超明：對啦！但本席只要求這樣，你們台北人可以開冷氣，都不知道沒有冷氣就像蒸籠一樣！

陳部長威仁：我請民政司來研究。

陳委員超明：本席一向都是在鄉下走動，我在那邊都汗流浹背，老人家坐在那邊實在吃不消，否則請部長跟我到鄉下去走動，你也坐在那邊就瞭解了，好不好？不要在台北市辦公。

再者，民政是管宗教，你們以前有個宗教沃土計畫，現在都沒有了，跑到哪裡去了？你們都沒有來問本席，也沒有編列經費，我叫你們大膽去爭取，你們也沒有做啊！

黃副司長正雄：向委員報告，沃土計畫有四大方案，目前是陸續分 4 年……

陳委員超明：改天來向本席報告，可以嗎？

黃副司長正雄：是。

陳委員超明：另外，本席請教有關警察界的問題。很多警察不希望留在台北，想要調回家鄉服務，可是你們說警察回到家鄉會和地方勢力掛勾，難道警察在台北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嗎？台北是很複雜的地方，他們想要為地方奉獻，你們卻怕他們會跟地方勢力掛勾。署長，本席認為這樣的觀念要改，如果你們不肯讓警察調回家鄉服務，表示你們訓練教育做得不好，這點要思考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需要改，是您弄錯了，我們沒有避籍。

陳委員超明：但是好像有很多警察想調回去都不行啊！

王署長卓鈞：絕對沒有避籍，所以您弄錯了。

陳委員超明：我講錯了？那我回去再研究一下。但是，署長不要騙我喔，我是很厲害的，因為我知道有人想從台北調回家鄉服務，可是都不可以啊！

王署長卓鈞：我站在這裡，我就不會騙人。

陳委員超明：我相信你的人格，因為你當署長已經那麼久了。

王署長卓鈞：我不做署長也不會騙人。

陳委員超明：如果你沒有誠信，那也不會做那麼久。

另外，我剛才也提到，你們執勤時就不要用警棍、警棒，就用辣椒噴霧器，既不會受傷，也不會發生警察打人的事情，不是樂得很輕鬆嗎？觀念和方法都要改一下，好不好？本席是建議啦，我看署長好像不接受的樣子，那你會很痛苦喔！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研究。

陳委員超明：你要自找麻煩，那也沒有辦法。本席的質詢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如果你坐輪椅去公園的話，會不會碰到什麼障礙？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現在有一些公園為了阻止機車或車輛進入，在入口處有做一些類似車阻的東西，影響了輪椅族的進入。

陳委員節如：本席在開公聽會之後作了幾點決議，可是目前在身權法五十七條和五十四條只有規範市區的道路、人行道、騎樓、公共建築物和活動場所，並沒有規範到公園，這個部分要用地方自治法去訂。除了公園之外，學校的部分我希望內政部能夠和教育部溝通，有的學校前門可以過去，但是後門過不去，因為學校的範圍非常大，從前門到後門要走好遠，對於這些身障坐輪椅和推娃娃車的人來說真的是非常不便，所以針對學校也好，公園也好，本席在開公聽會之後有作一個決議，可是到現在，我這邊有整理資料，有法規有罰則的有 9 個縣市，有法規無規定的只有 1 個縣市，有法規沒有罰則的有 6 個縣市，沒有法規的有 5 個縣市，包括新北市，公園自治條例再這樣下去的話，速度是不是太慢了？有很多障礙者都向本席申訴，現在有一個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在補助各地方，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節如：每一個縣市補助 1,000 萬，是不是把它凍結？

陳部長威仁：妳是講行政院那筆錢嗎？

陳委員節如：針對今年沒有弄地方自治法的縣市，是不是就把那 1,000 萬凍結？

陳部長威仁：那 1,000 萬應該不是內政部的錢，應該是行政院在總合……

陳委員節如：這個是基本設施補助費用。

陳部長威仁：對，這個應該是主計總處分配給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不是在內政部。

陳委員節如：是在你們這邊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是主計總處每年在分配的一般性補助款。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這樣，應該從主計總處那邊去凍結。

陳部長威仁：其實在您上次質詢之前，我們也發現這是一個問題，媒體有報導過，我非常的重視，雖然公園管理是地方自治的事項，但是我已經請營建署要函給各地方政府，同時將來我們要組成一個小組去考察，然後要去做成一個……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我在 5 月 6 日開公聽會，到現在已經半年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答復。

曾署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分別向所有的縣市政府要求，到 102 年底待改善有 1,259 處，到今年 8 月底已經執行拆除的有 581 處。與今年 5 月比較起來，5 月已經拆除了 266 處，所以

這表示還是有持續看到進度。

陳委員節如：但是進度很慢，有的縣市連自治法規都沒有訂。

曾署長大仁：已經訂的有 9 個。

陳委員節如：有的縣市有法規沒有罰則，有法規有罰則的縣市現在有 9 個，在我開完公聽會以後才增加 2 個縣市。

陳部長威仁：當然地方能夠訂入自治條例是最好，如果它們沒有訂入自治條例的話，我們會用一種考核的方式，希望將來能公布它的名次然後來督促。

陳委員節如：是不是請部長發文給各縣市，叫它們趕快處理？

陳部長威仁：沒問題。

陳委員節如：還有給教育部，叫它對學校……

陳部長威仁：好。

陳委員節如：你看現在的小學都是在市區，這些老人家，包括推嬰兒車和坐輪椅的根本進不去，有一個門進去，後面就出不來。

陳部長威仁：這個問題很嚴重沒有錯。

陳委員節如：全部要開放。

陳部長威仁：我在台北市服務的時候也看到了一些鄰里公園，雖然大型的公園不會，但是鄰里公園……

陳委員節如：部長在台北市待過，你很清楚，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鄰里公園會有這種現象。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可以辦好？

陳部長威仁：我會請營建署很快的去處理，事實上我有持續在督促，所以現在他們都有在列管這個情況。

陳委員節如：這個很重要，當部長坐輪椅的時候你去試試看，這樣是最好的方法，要有同理心。

陳部長威仁：委員從我們的統計數字可以看到每個月都有一些進展，當然速度還可以再快一點。

陳委員節如：好，那就謝謝部長。你要有一個期程，不要一直拖，這個問題已經拖好幾年，我們的團體不知道已經開了幾百次的記者會，還是沒有落實。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節如：尤其是新北市，新北市是最多的，到現在它還沒有訂。

陳部長威仁：因為大家都怕摩托車進去以後亂竄，所以有很多都是為了擋摩托車。

陳委員節如：用這種方式來防摩托車確實是不妥，會害了這些老人家、嬰幼兒車和身心障礙者，他們真的是非常痛苦。部長，關於社會住宅，後天巢運就要開始了，有 80 個團體會出來，這些團體出來之後你們才臨時說社會住宅要達到 3 萬 4,000 戶，要編補貼 6 萬 5,000 戶，這是怎麼搞的？

陳部長威仁：住宅的方案我們老早就在做，不是團體出來我們才做，只是巢運的主張有很多和我們執行中的方案很相似。至於剛才您提到的數字，我們希望在租金補貼這一塊能夠加大力道，現在

有 2 萬 5,000 戶，我們希望明年能夠加到 3 萬 5,000 戶。

陳委員節如：針對租金補貼，我不曉得部長上任之後我有沒有詢問過你，本席記得是有，租金補貼以你們那種方式根本補貼不出去。還有，你的 3.4 萬戶到底要多久才能達到？

陳部長威仁：明年，妳說 3.4 萬戶的……

陳委員節如：你要 10 年耶！

陳部長威仁：委員講的是社會住宅的數量。

陳委員節如：這個非常的不足啊！為什麼說 3.4 萬戶？我真的不懂，你們為什麼這樣子規劃？

陳部長威仁：社會住宅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現在全國的住宅有八百多萬戶，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節如：社會住宅的比例在歐盟平均有 14%，美國有 6.2%，日本有 6.06%，新加坡 8.7%，香港有 29%，韓國還有 5%耶！

陳部長威仁：但是您也要知道這幾個國家的房屋自有率都比台灣低很多，我們的房屋自有率超過 8 成，所以我們希望租金補貼是比較多的。在社會住宅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增加，但不是一定要到 5%。

陳委員節如：現在市長候選人柯文哲說他 8 年要蓋 5 萬戶，我們台中也要 1 萬戶。

陳部長威仁：坦白講，我當然要鼓勵他，如果他當選之後要蓋的話是很好，但是……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數量，你們這樣比起來，中央的數量反而比地方少。

陳部長威仁：但是那 5 萬戶坦白講，也要找得到地啦！我們很樂見所有候選人都願意來大量興建。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只有補助地方的規劃費，你說地方會做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有補助工程款或是土地款。

陳委員節如：本席計算給你看，現有的 6,800 戶，再加上台北市和新北市的 1,700 戶就有 8,500 戶，還有 1 萬 5,100 戶是中長期的社會住宅，這都還是未知數，再加上外縣市承諾要蓋的 1 萬 400 戶，這個有可能嗎？你們說的 3 萬 4,000 戶真的都在騙人，我現在是質疑你的戶數，有可能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不希望在還沒有把握之前就亂開支票，但是早上我也報告過，當機場捷運線通車的時候，我們會需要……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講機場捷運，講到機場捷運我就很生氣，你們那個合宜住宅搞得這樣子，如果那個地方拿來規劃社會住宅，那今天就有很多了，拿國家的地去慷慨，去圖利商人，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但是那個地也是民間的地，其實它是從區段徵收來的抵費地、抵價地。

陳委員節如：民間的地你們還要賺一筆嘛！

陳部長威仁：那是抵價地。

陳委員節如：部長，現在巢運出來了，你們只有 3 萬 4,000 戶，而且現成已經有 8,500 戶，這個進展太慢了，是不是要重新規劃？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滾動的檢討，因為基本上要和地方政府配合，我們來補助工程款和……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住宅基金那麼多，為什麼還要繳國庫？

陳部長威仁：因為它是資金的調度，主計總處也答應會再編錢給我們。

陳委員節如：會資金調度就是因為你們沒有作為嘛！這個住宅基金都沒有在動，所以人家覺得你那邊很有錢就把錢調過去了。

陳部長威仁：那個錢我也不能一次用光，所以會有錢，它現在等於是調度錢的意思。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承諾的 3 萬 4,000 戶什麼時候會好？要 10 年嗎？太慢了吧！

陳部長威仁：我們和地方政府來配合，它能夠快的話，我們的錢就編得快。

陳委員節如：部長，巢運後天就要住宿街頭了，我希望你們要提出更有利的方案。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節如：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陳委員剛才所講的，麻煩內政部先函給各縣市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沒問題。

主席：連我們嘉義市也是，在公園外面擋了一大堆，根本進不去。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世界上有開放投資移民的國家，目前一共有幾個？你們有沒有研究？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我沒有這個研究。

許委員添財：台下有專業人才，時間停一下。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也可以投資移民。

許委員添財：世界上有接受投資移民的國家有幾個？這個國際的資料應該有，你開放投資移民要先研究國際投資移民的市場和各國的狀況啊！

陳部長威仁：我請同仁來說明。

許委員添財：有幾個國家？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李組長答復。

李組長臨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知道的有美國、加拿大和新加坡這些國家。

許委員添財：妳唸得完嗎？給妳 10 分鐘唸得完嗎？不要說我知道的，我也知道美國有，搞不好妳的親戚都投資移民去了。澳洲有沒有？

李組長臨鳳：澳洲有。

許委員添財：當然有啊！台灣有這麼多人去。

陳部長威仁：因為它很大，過去大概都是國土大的國家喜歡人家移民。

許委員添財：那新加坡呢？

陳部長威仁：新加坡有。

許委員添財：它國土大嗎？香港呢？

陳部長威仁：香港我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香港有沒有投資移民？

陳部長威仁：有。

許委員添財：連香港有沒有投資移民你都不曉得，台灣有多少人都移民到香港和新加坡，以前是香港，現在是新加坡。現在中國大量移民到香港，因為它是特區，所以產生了文化衝突，破壞他們的經濟和社會秩序，整個香港的經濟競爭力大幅下滑，表面繁榮，實際上貧富懸殊，我為什麼用這個題目來問你？猜看看我目的何在。

陳部長威仁：是要提到我們的移民政策嗎？

許委員添財：當然啊！香港必然會從這一波開始產生移民潮，早期 97 的移民潮是因為老一輩的不相信共產黨，聽到八路軍要來就怕死了，但是年輕一輩的認為不會，他們覺得香港這麼繁榮這麼進步，中國需要香港的人才，也需要香港的技術，也需要香港作為對外經濟開放的門戶，所以他們就留下來了。留下來 17 年後呢？雖然後悔了，但是也不得已啊！現在年輕一代的移民潮展開了，你認為哪一個國家是他們的首選？

陳部長威仁：我們對台灣當然很有信心，台灣的環境非常好。

許委員添財：你歡迎他來？

陳部長威仁：在移民政策上必須要討論。

許委員添財：還要討論？

陳部長威仁：就是我們要有一個量。

許委員添財：還有量？

陳部長威仁：要有一個控制。

許委員添財：從 98、99、100、101、102 到 103 年，你開放幾年了？投資移民本來就是開放的，到目前為止，投資移民進來的有幾位？

陳部長威仁：我請署長向各位做一個說明。

許委員添財：準備資料的時間要扣掉。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答復。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從 99 年到今年的 7 月，分別投資的……

許委員添財：投資移民取得永久居留的總共有多少人？

莫署長天虎：定居的有 14 人，取得居留權的有 65 人，加起來是 79 人。

許委員添財：79 人？

莫署長天虎：對。

許委員添財：102 年不算的話，在 101 年以前有幾人？

莫署長天虎：在 101 年以前，居留的部分是 27 人。

許委員添財：你們給我的資料怎麼才 7 人？投資移民取得永久居留（梅花卡）人數統計，這是你們給我的，7 個啊！

莫署長天虎：梅花卡那個部分是投資 1,500 萬取得永久居留權的人數。

許委員添財：對，投資移民有 7 人，以相同的標準，現在有幾人？102、103 年，再加兩年上去。

莫署長天虎：我前面講的是香港、澳門居民，您講的是外國人投資 1,500 萬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港澳來的不必取得梅花卡嗎？

莫署長天虎：沒有，梅花卡不是……

許委員添財：那港澳有分別嗎？他來的話一樣要永久居留，港澳進來永久居留的有多少人？他沒有永久居留嗎？制度怎麼這樣？沒有永久居留，那他的權益呢？只有外國人可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港澳的永遠都不能變成中華民國國籍？

莫署長天虎：可以。

許委員添財：可以是怎麼弄呢？不管港澳有沒有特別不同的名詞，可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一共有幾人？他來就是有決心長居，他這一代和下一代說不定都希望當台灣人，拿中華民國國籍和護照，就用這個標準來看有幾人嘛！這樣才能討論，本席現在不是在講政治，我是在說移民政策，是在說數字，是在說取得永久居留可以在這邊長住久留的有多少人，你們這個數字都理不清。

莫署長天虎：排除投資和存款 500 萬的這個部分，取得居留的核准人數從 99 年到今年的 7 月加起來一共是一萬六千多人，取得定居也就是可以入籍取得我們國民身分的有 2,783 人。

許委員添財：兩千七百多人，這是港澳的部分。

莫署長天虎：對。

許委員添財：港澳不必要投資移民嗎？他申請就可以來？

莫署長天虎：不是，他也可以依親，譬如我們過去的規定比較寬，如果他的兄弟姊妹和配偶的父母在台灣，他都可以依親過來。

許委員添財：那投資移民呢？

莫署長天虎：投資移民就是剛才向您報告的那個數字。

許委員添財：依親那個就不要再管了，因為新的移民潮該來的都會來，他在這邊沒有親可依，有親可依他早就跨國了，腳踏兩條船就來了，現在是說以投資移民性質來的人有多少，應該有，少數啦！

莫署長天虎：有，剛才向您報告有 79 人。

許委員添財：其實部長要注意，你看江院長在他的施政報告怎麼寫的？裡面強調對國際專業人才的吸引，我們要加把勁，事實上投資移民和專業移民是類似的，我們投資移民的金錢門檻也不高，要多少台幣？

莫署長天虎：我們對港澳現在是……

許委員添財：20 萬美金嘛！

莫署長天虎：沒有 20 萬美金，是 600 萬台幣。

許委員添財：600 萬而已，600 萬來這邊買個騎樓就差不多了，這表示他是靠他的專業、技術或是經營能力想要在這邊打拼。現在香港很慘，中產階級變成夾心餅乾的夾心階級，台灣現在也是這樣，中產階級在萎縮，他是中產階級卻沒有中產階級生活的舒適度和發展的可能性，為什麼？13 坪不到的房子，一家要住三、四口，兩位夫妻 30 歲都要上班，光房租一個月至少就要 4 萬到 5 萬台幣，有些甚至超過 5 萬，他怎麼活？香港現在國民所得有美金三萬八、三萬七，台灣還不到 2 萬，它的房地產為什麼會飆成這樣？因為中國資金大量外流，貪污腐敗，所以都拿房地產買賣

來洗錢，他到哪裡就是買房地產，把價格拉高然後到銀行借款，很快就賣掉再還錢，藉著一借、一賣、一賺，錢就洗掉了，如果房價不拉高他就沒辦法洗錢啊！其實賺的是自己的錢，只有當地的人，像台灣人就會笨笨的跟著去把房價弄到飆升，但澳洲就不跟他飆啊！所以他們自己買自己的，但是台灣會傻傻的，中國資金進來把房價拉高以後，台灣人跟著飆上去他就會賺兩筆，不但賺他用旁門左道洗的錢，又賺你台灣人笨笨的把它買去的錢，所以這個時候應該趕快鼓勵香港人來台灣，對不對？你們要合作，把人才引進來，「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把命保住，把人格保住，把下一代的前途保住，生活困難沒辦法在香港活下去的人就到台灣來，來的人一定有專業，台灣是一個移民的社會，今天台灣對移民最不重視、最不友善，因為這個國家否定移民的價值，不承認自己是移民的社會，所以內政部在移民這方面要加強，否則會被人家笑，如果港澳不算，移民的總共才 7 個人、十幾個人，世界上有那麼差的國家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簡委員東明、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仁、廖委員國棟、江委員惠貞、林委員德福、楊委員應雄、賴委員振昌、盧委員秀燕、陳委員碧涵、李委員桐豪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內政部裡面最重要的幾個單位，包括警政署、營建署和消防署，這幾位署長有的是新來的，有的當很久了，請問警政署王署長當多久了？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6 年。

邱委員志偉：你當多久了？

陳部長威仁：7 個月。

邱委員志偉：從你就任到現在，你覺得王署長在警政署的表現如何？

陳部長威仁：很好。

邱委員志偉：你分數打幾分？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他很好。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他很好，毫無瑕疵，perfect？

陳部長威仁：至少業務推動得很順利。

邱委員志偉：他認不認真？

陳部長威仁：認真。

邱委員志偉：你希望他未來在什麼部分可以做得更好？

陳部長威仁：我想我們對治安永遠沒有滿意的一天，我們都要繼續精進，不能因為破獲率提高、犯罪率降低就感到滿意。

邱委員志偉：昨天我有提到六都的治安問題非常重要，人力和資源配置的部分請部長要瞭解一下。

陳部長威仁：好。

邱委員志偉：有的縣市譬如台北市，姚文智委員是台北市的，台北市的資源當然比較多，相對來說，台南市和高雄市的資源是不是有比較少，你要去瞭解一下，如果有比較少，我覺得部裡面在做

資源和預算分配的時候應該要更加強。另外，營建署曾署長上任沒多久，以前他在交通部，現在調來，你看他的專業有辦法符合營建署這麼複雜的業務嗎？

陳部長威仁：營建署分兩大塊，一個是國土計畫，一個是公共工程，曾署長在公共工程的部分當然沒有問題，至於國土計畫的部分，他所學是大地工程，大地工程和國土計畫非常相關，以過去我和他共事過的瞭解，他的專業在各方面應該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營建署是多事之秋，前前署長犯了貪污的大案，前任的丁署長做沒幾個月現在又調整，曾署長能夠做得久嗎？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他在工作各方面一定可以勝任，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對營建署的業務瞭解嗎？

陳部長威仁：我瞭解。

邱委員志偉：另外，移民署莫署長上任大概有兩、三個月了。

陳部長威仁：有三、四個月。

邱委員志偉：他這 4 個月來的表現，從你的標準來看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從我們共事以來，我要求他的幾件事情我覺得都做得不錯。

邱委員志偉：他的專業和移民署的業務有沒有銜接？

陳部長威仁：過去他在調查局國安體系裡面服務過，我想移民署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維護國境的安全，在這方面我想他可以勝任。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請教莫署長，國際安全非常重要，特別是最近這幾個月國際恐怖份子在全球各地流竄，我們的桃園機場、小港機場以及重要港口的旅客流量非常大，所以對國境安全的維護一定要從國家安全戰略的角度去思考，預算一定要夠，人力一定要足。就本席長期以來的觀察，移民署負責入出境的查驗，雖然證照查驗人員的工作負荷量很大，但是在第一關的入出境查驗必須要有充分的專業能力。隨著兩岸往來和自由行的開放，來往的中國旅客很多，國境的第一線管理就是在移民署，所以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和辨識能力很重要。本席詢問過之前的署長，證照查照人員好像受訓不到一年就可以上線，通常國境檢查員一定是非常有經驗，他可以辨識各種狀況然後馬上處理，本席聽說你們的人員只要受訓很短的時間就可以去執行業務，是不是有這種情況？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答復。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新進人員在第一次上線之前至少有一個月的職前訓練，他上線的時候會有我們二線的人在那邊輔導，而且我們有在職的教育訓練，也有證照的辨識和案例的講解，我們隨時都在……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現在證照查驗的人力足不足夠？

莫署長天虎：是非常的吃緊，因為我們和日韓比起來……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影響國境安全的管理？

莫署長天虎：目前他們是很辛苦，但是同仁也都盡心盡力在做，所以近期的表現相當不錯，我們部長也非常重視。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變成血汗移民署？

莫署長天虎：就每一個人平均的查驗量來講，我們是超過日本和韓國的。

邱委員志偉：是嘛！超過的量對他個人的體力和精神是一個很嚴重的負擔，對國家安全也會出現制度性的漏洞和風險，所以人力一定要足，專業性也要夠。

莫署長天虎：沒有錯，我們部長非常重視。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人力不夠就要跟部長講。

莫署長天虎：部長最近才移撥了 19 個預算員額給我們國境大隊。

邱委員志偉：全國才 19 個，你去看各國對國境的證照查驗管理，他的人力一定只能多不能少。

莫署長天虎：是，沒錯。

邱委員志偉：而且是複式的管理，不是單線的管理，相對於其他國家的國境管理，我覺得我們是比較鬆散的，這部分應當從人力和相關的設備去著手，你們現在有沒有做指紋辨識？

莫署長天虎：有，目前對國人的部分，有一個自動查驗的通關系統在桃園機場和各機場都實施了。另外，我們還有一個外來人口的生物辨識系統，高雄小港機場在去年 12 月 18 日已經實施，我們預定在今年年底之前全面上線。

邱委員志偉：在全國的港口和機場？

莫署長天虎：對，各機場和港口。

邱委員志偉：所有的外來旅客都要按捺指紋？

莫署長天虎：外來的人口，包括臉部，包括指紋。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國際安全不能馬虎，應該要從嚴管理。

莫署長天虎：是，沒錯。

邱委員志偉：在人力的部分，我明天會開一個專案會議來討論你們人力不足的問題，與各國做一些比較。

莫署長天虎：謝謝委員的支持。

邱委員志偉：署長先回座。我再請教陳部長，航警是警政署管的嗎？

陳部長威仁：是。

邱委員志偉：那我請教王署長好了，你一年平均出國幾趟？大概的數字。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公事一趟，休假不一定有，不會超過兩次。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很少去機場？

王署長卓鈞：除了春節慰問。

邱委員志偉：機場的安檢管理就是所謂的航警的安檢，旅客要到 passport control 之前屬於行李安檢的部分，我覺得我們的行李安檢非常沒有制度也非常隨便，X 光門從來沒有響過。第一線要作分流，一定要有人引導，旅客才知道手機、iPod 要不要拿出來、手錶要不要拿下來，可是我們的第一線沒人。

王署長卓鈞：這部分在我們部長要求之下，航警局已有改善。

邱委員志偉：你們去看一下，這種狀況我講過很多次了。監看 monitor 看旅客有沒有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很重要，結果還有人在聊天，聊到一半還要去搬籃子，因為放置物品的籃子不夠，實在有夠離譜！如果發現有問題要複驗，要把行李打開，請問是誰複驗？是替代役在複驗！怎麼會是替代役在複驗？

王署長卓鈞：不是全部替代役。

邱委員志偉：你一年出國兩次，我至少七、八次，了解的狀況一定比你多嘛！如果你沒有辦法出國，就應該實地去了解他們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替代役是短暫的、是業務協助性質，他們怎麼會有那個專業去複驗？複驗必須很謹慎，因為可能會有爆裂物，怎麼可以讓替代役執行這麼重要的工作？第一線沒有人，一個人監看 monitor，一個人看 X 光門，我出國那麼多趟，從來沒被掃過。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提出來，我會請警政署的督察室再去看。

邱委員志偉：設備要強化，可以用自動的輸送帶去送那些籃子嘛，你們去各國機場考察一下，看看人家如何管理，人一定要夠。你們去香港看就好，平均一條線至少 7 個工作人員，我們呢？兩個人加上一個替代役。

陳部長威仁：還有空間很狹隘，也是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搭飛機常常很擔心。

陳部長威仁：現在旅客數已達到 3,000 萬，但是我們的空間實在很狹窄，最近我才請我們同仁和機場公司達成協議，把一些天井的部分填起來。

邱委員志偉：部長，不是場地狹小的問題，是人不夠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人的確也不夠，現在葉部長也希望能夠提供一些支援。

邱委員志偉：如果該查沒有查到，然後造成飛安問題，請問誰要負責任？

陳部長威仁：這的確是我們要加強的地方，但是這幾個月坦白講有進步了，我們會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離先進國家的國際安全管理標準還差得遠，所以，署長，最近是不是去看一下？松山機場、桃園機場都去看一下，特別是桃園機場，狀況滿嚴重的。看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人力不夠補人力，設施不足應該更新。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淑蕾、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淑慧、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學樟、黃委員偉哲、張委員慶忠、廖委員正井、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慶忠、潘維剛、林滄敏、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老人照護問題】

一、部長，台灣人口快速老化，預計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2031 年失能人口將快速增加到 118 萬人，可預見未來老人的照護費用會拖累家庭經濟，政府是否有計畫建構足夠的醫療及照護防護網，部長的計劃如何？

二、部長，無黨籍台北市長參選人柯文哲參訪南港養護中心，這是全國唯一全年三百六十五天照護心智障礙老年人的機構。對於老人照護機構不足，柯文哲表示，現在台北市連一行政區一個老人照護中心都沒做到，他計畫要達到「一國中學區要有一老人照護中心」，上任後將清查台北市空地，開始規劃，這些都要一步一步來。部長，本席覺得這樣的構想很好，只是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不知是否可行，本席認為，就算無法落實「一國中學區要有一老人照護中心」，起碼要做到「一行政區一個老人照護中心」，部長的看法如何？

三、部長，因應少子化導致學校現有校舍閒置，內政部協調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計畫提供做為村里集會場所或活動中心使用，本席建議，也應該考量做為社區老人照護使用，部長的看法如何？

四、部長，政府「長照十年計畫」預定二〇一七年正式上路，支撐財務的《長照保險法》草案，衛福部預計本週將送行政院審議。衛福部估計，長照保險需要的總額至少一千億，保費費率預計為一%至一．二三%，目前暫定由雇主負擔六成、民眾自負三成、政府一成；預估月薪兩萬元的勞工每月就要繳七十四元。部長，從目前政府規劃的長照方案，本席請問要如何解決人力、偏鄉資源不足的問題？

五、部長，本席在每次對部長的質詢中一再提到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的問題，但迄今為止仍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具體有效的作為，這是一個可以預見的重大危機，本席再次提醒，希望部長能重視少子化、人口老化、長期照護、公共托幼、公共托老這些議題。

【消防設備不足問題】

一、部長，根據審計部一〇二年度新北市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規定，每區每一萬人應配置消防車一輛，到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底止，新北市人口數三百九十五萬餘人，應配置三百九十四輛，但僅配置兩百七十八輛消防車，僅達標準之七十%，顯有配置不足情事。請問部長，這要如何解決？

二、部長，由於消防車輛皆有操作人數的配置規定，如雲梯車須八至十人、水箱車須五到六人始能操作，若以法令規範所述，新北市配置三百九十四輛消防車，至少須有兩千名消防人員待命操作，但新北消防外勤總人數僅約一千七百人，將會形成有車也沒有足夠人員操作的窘境。這要如何解決？

三、部長，未來如果車輛和人員都能增加，目前的消防隊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以容納？

【戶政業務問題】

一、部長，新北市民政局去年首創金門鄉親可到新北戶所辦理民政業務，10 月 1 日起擴大到花蓮、台東、連江、澎湖等 4 縣市民眾，都可在新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 9 項民政業務，不必再趕回戶籍地，預估至少可嘉惠近 10 萬人。對於新北市這樣的創舉部長是否支持？能不能推廣到各縣市？

二、部長，根據《戶籍法》規定，旅外民眾辦理民政業務，必須返回戶籍地，增添舟車勞頓成本，新北市民政局去年 8 月與金門跨縣市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金門鄉親的民政業務，至今已完成 259 件，為民眾省下上百萬元的機票費。所以部長，如果技術上沒有問題，本席希望能

讓民眾就近辦理戶政業務，而不需要返回戶籍地辦理，部長是否可行？

三、部長，目前行政合作戶政項目，包括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身分證字號變更、代發戶籍登記附件及英文戶籍謄本申請等 9 項業務。未來能不能全面開放？

【機車退出騎樓問題】

一、部長在 9 月 25 日主持部務會報，建築研究所在會中提出騎樓機車火災防制之道。在「機車管理」部分，建議機車退出騎樓，至少在騎樓公用樓梯大門前應禁止停放機車、柱與柱間不得連續停放機車，以降低大規模延燒的危險性。這一點本席有幾點建議。

二、公用樓梯大門前應禁止停放機車、柱與柱間不得連續停放機車這個本席支持，但是，要「機車全面退出騎樓」本席認為要好好研議配套措施。首先，都會地區停車空間有限，在沒有畫設停車格的地方都可停放機車，致使一般小汽車車主一位難求，一旦要機車退出騎樓，停車問題將更嚴重，一定會影響交通及行人安全，這要跟交通單位及地方政府研究及早因應，增設停車空間。

三、其次，台灣氣候潮濕多雨，一般民眾習慣將機車停放家門前騎樓，如果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是否會造成民怨？這一點也請部長多加考量。

【大樓緩降機設置問題】

一、部長，依內政部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現行規定，集合住宅二樓以上樓層，收容人員（即所有住戶人數之總和）在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設一具避難器具，超過一百人以上時，每增加一百人（包括未滿）增設一具。部長，您認為這樣的設置有效果嗎？

二、部長，火災時應優先使用建築物本身之避難設施（如：樓梯、走廊、通道）進行避難，緩降機則為在無法採用其他方式避難時之最後選擇。部長，現行法規並無強制開門讓同層住戶使用之規範，而且火災發生時無人在家，沒人開門也形同虛設。

三、部長，緩降機是設置在 2 樓以上 10 樓以下的樓層，11 樓以上因為太高了，只能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自救，但是操作緩降機是帶有危險性的動作存在若干風險，對沒有實際操作過且非常熟練的一般人來說是非常危險，蘆洲大火時就有人因操作不當而墜樓，救人的器材反而成為害命的工具。

四、部長，緩降機雖為供公共使用，但因法規上並無規範不可設於大樓住戶私人所有單位內，許多大樓為了設計方便及節省空間，國內之大樓多將緩降機直接設置於樓層中住戶之陽台或窗戶旁；根本沒有功能。部長，根據以上幾點，本席建議應重新思考設置緩降機之必要性。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一、鋪設衛生下水道系營建署近年來的重大施政目標之一，鋪設的目的在於避免使用過的廢水直接排入河流大海造成水資源環境的惡化，因此將污水集中處理後再行排放。而營建署自 98 年度起至 103 年度為止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而相關經費來源係編列於公務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其中就編列預算金額比重最高之獎補助費而言，執行率未盡理想

，賸餘數偏高，截至 101 年底止特別預算賸餘繳庫數高達 29.51 億餘元，編列於公務預算部分累計迄 101 年底止賸餘數亦達 18.51 億餘元。而依據營建署表示，公務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主要係因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因管線遷移或違建拆除致使執行進度落後，或尚在辦理估驗程序不及撥款。

衛生下水道工程係為促進國家長遠環境優質化發展所必備的公共工程，因此民眾也都能夠忍受工程所帶來的不便利，但是衛生下水道在接管到民眾住戶家裡的時候，卻引起民眾的抱怨。相關施工單位表示民眾必須自行挖設滿足相關接管施工所需要的空間，否則即不予以施工。然而相關接管工程都已經由營建署發包撥款給施工單位，施工單位卻要民眾自行設法挖掘出相關空間，這與施政目標大相逕庭。

本席認為因為施工單位要求民眾自行設法挖設滿足相關接管的空間，這對於老舊的社區而言造成極大的不便利，營建署應該負起督導的責任，要求所有的施工單位應該要主動的義務協助民眾挖設相關設施空間，提升衛生下水道的接管率，才不至於浪費政府預算，並且應該於施工契約中載明主管線完成後多久之內要從家戶接管至主管線，徹底保護我國環境，提升國人的生活品質。

二、住者有其屋的議題在國內已經討論了許久，內政部也針對這個議題提出了許多的政策，例如合宜住宅，社會住宅等等的政策，沒有辦法推出一系列完整的配套，導致國內民眾還是沒有辦法順利購入自己想要的房子，對政府形成相當的壓力，提出更有利的做法達到住者有其屋的目標。比照新加坡的住宅政策有所困難，因為從稅率的增加到住房公積金的制度等新加坡住房政策成功的重要因素，國情不同可能無法實施，但是在供應國民住宅上我國應該要加強。國民住宅的供應當然不可能供應在寸土寸金的精華區，但至少地點要在交通成熟的地點，目前供應最多住宅的地方雖在捷運沿線但尚未通車，並且相關周邊配套也還未成熟，民眾在該地點購屋以後還需要自備交通工具，這對於已經要負擔房貸的民眾來說，無疑是更大的負擔，因此政府施政必須要站在民眾的立場思考，施政的績效才會獲得民心。像是浮洲合宜住宅率高達四分之一，讓施政績效大打折扣。

日前發生年長者無法租屋的現象，這對於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的我國將會是一種警訊，在租不到房屋又無能力購屋的情況下，對於民眾及政府將會是一大傷害，而這個問題也隨著即將有新一波無殼蝸牛運動的發生而將住宅政策議題推到高點，期盼內政部應該儘速的妥善處理相關政策，讓民眾住者有其屋。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規定年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收入。然經查該校應收賠償公費之收回比率偏低，應予改進。

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第 2 條規定，中央警察大學 4 年制各學系之學生畢業後服務年限為 6 年、4 年制轉學生則為 3 年，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日起算；同辦法第 4 條規定，於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至於所應賠償費用項目，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係按各畢業生在學期間所

領生活津貼、主副食費、服裝費、書籍費、見學費及實習費等數額，按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學生經分發職務後，未服滿服務年限即行離職，應追償公費而尚未賠償者，詳其未能收回之原因，據該校稱係因部分畢業生畢業期別已久追償不易、或因部分校友對賠償法源依據及適用多所疑義，以及考量部分畢業生仍需負擔家計致無法一次清償所致。依該校 102 年度（迄 8 月底止）僅收回 128 萬 7 千元，收回比率僅 12.51%，核屬偏低，催收績效應積極改進。另該校近年來因逾 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而辦理註銷歲入款部分計有：97 年度 4 萬 4 千餘元、99 年度 155 萬 5 千餘元，合計近約 160 萬元，該校因未行使請求權，致請求權消滅時效，造成國庫損失，應檢討改進。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未依規定服務滿年限所應賠償之公費，收回比率偏低，要求該校允宜確實檢討策改進催收作業，俾確保債權。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陳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莫拉克風災過去五週年了，「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行政院莫拉克災後重建委員會」已經走入歷史，但是，還是留下很多問題給原住民：

8 月 26 日，本席召集了霧台鄉阿禮部落、好茶部落、三地門鄉大社部落召開：「莫拉克災後五週年檢討原鄉重建問題」公聽會。

會中，族人群起砲轟：

(1)「特定區」、「危險堪虞區」（內政部營建署）

風災已經過去 5 年，應該由「內政部」率領當地族人、專家「重新上山會勘」，希望早日由「政府公告」廢除「特定區」，重新劃定、縮小「危險堪虞區」面積，不再影響族人生活，請問內政部長你同不同意？

(2)「戶籍遷移」的問題：（內政部戶政司）

即使條例落日了，很多原住民災民受限於「三方契約」（NGO、縣政府、災民），雖然搬到永久屋，有水有電，卻還是懷念山上，懷念祖先留下的地，但在平地，既無法取得永久屋的所有權（只有使用權），戶籍也被政府強迫要搬下來，可是希望政府不要限期、強迫原住民全戶都要下山遷戶籍。請問內政部長你同意「暫緩處理」嗎？再寬延期限？

二、書面報告 p.20

「修正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完成放寬原住民使用獵槍，已經於 103 年 6 月，警政署修正命令公告後實施，但請問一下「之前被警方逮捕、居留的族人」怎麼補償？如此簡單的公告方式，可見，先前應該是政府的「修法怠惰」，警政署有沒有補償協助族人的方式？連最高法院也認同判無罪。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

1、

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5 人，鑒於目前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現行規定，

集合住宅二樓以上樓層，收容人員（即所有住戶人數之總和）在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設一具避難器具（以緩降機為例），超過一百人以上時，每增加一百人（包括未滿）增設一具。但蘆洲大囍市社區大火後，主管機關認緩降機功能不佳形同虛設。因此修正相關法令，已規定八樓以上建築物需設置兩座以上防火構造避難梯以利逃生。爰請主管機關就緩降機設備是否需要增減乙案。請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慶忠　　陳超明

連署人：李俊俋　　吳育昇　　邱文彥

2、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據國發會推估至 108 年我國人口將呈負成長，至民國 150 年人口將僅剩一千六百六十萬人，減少到目前人口的七成。

爰此，要求內政部應通盤檢討我國現行移民法規及人口政策、確立我國移民政策之方向，吸引優秀人才來台，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俋　　姚文智

3、

本院姚文智臨時提案，內政部強調將持續積極推動多元住宅政策，包括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租金補貼、購置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現有已興建中的合宜住宅等，以紓緩民眾承購或承租房屋的壓力，達到居住正義的目標。然而，現階段社會住宅的供給量連 1%都不到，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社會住宅推動支出只占其中千分之一；住宅相關預算較上年度減少 15.81%；租屋補貼預算與 101 年度相比更是足足少了 10 億元；內政部租屋平台上線以來，原先目標要達成 1000 戶目標，至今卻只有 14 戶。不論是預算或是政策推動的成績都展現出政府敷衍心態，爰此，要求內政部於兩個月內針對社會住宅推動、空屋率、租金補貼、租屋平台等「住宅政策」提出通盤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俋　　段宜康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案是否可以多給我們一個月時間，因為涉及兩個署，原來提案是要求一個月內，可否延長為兩個月？第二案因為移民政策是國發會主管，所以可否將「確立」二字改為「配合」？第三案我們遵照辦理。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第二案「確立」改為「配合」，你們要怎麼配合？你們不去商量、推動，那怎麼會確立呢？

主席：部長，這部分應該沒有關係，只是請你們提出移民政策方向而已。

第一案的「一個月」改為「兩個月」，第二案及第三案照案通過。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陳鎮湘　楊應雄　李桐豪　江啟臣　邱志偉
陳唐山　林郁方　簡東明　詹凱臣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羅淑蕾　廖正井　盧嘉辰　周倪安　黃偉哲　廖國棟　陳明文　賴士葆
賴振昌　盧秀燕　陳碧涵　鄭天財　吳育昇　許添財　江惠貞　林德福
孔文吉　蔣乃辛　黃昭順　蘇清泉　邱文彥　陳淑慧　呂學樟　潘維剛
高金素梅　羅明才　陳怡潔
（列席委員 27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翔龍及所屬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陳莉容

主　　席：楊召集委員應雄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業務概況、主任秘書呂嘉凱報告預算凍結案，委員陳歐珀、陳鎮湘、楊應雄、李桐豪、江啟臣、邱志偉、陳唐山、林郁方、簡東明、詹凱臣、蘇清泉、周倪安、陳碧涵、馬文君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服務照顧處處長林高智、就醫保健處處長張宗泓、事業管理處處長張漢卿、就養養護處處長張怒潮、退除給付處處長王德本、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李三剛、榮民公司董事長洪龍華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蕭美琴、蔡煌瑯、楊瓊瓔、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5 案：

一、「交通部觀光局公布之國內旅遊人次創造 2 千元之觀光收入與森保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合作經營違失案」凍結「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872 萬 1,000 元之六分之一案。

二、凍結「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 4,532 萬 5,000 元案。

三、凍結「榮眷健康保險」預算 3,000 萬元案。

四、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500 萬元案。

五、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 2 億 6,399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案。

決議：全案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為健全國家財政體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發生重大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推動已偏離成立宗旨、無實質運作或虧損事業的轉型。

文創事業適合微型與低資本額創業，軍事文化素材則兼具有形裝備和無形價值，有鑑於「轉投資事業文創化」可延續退伍國軍的職業生涯，提升軍職的形象觀感，進而發揚文化、發展文創，擴大創意加值營收，以回饋榮民及社會弱勢團體。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轉投資事業文創化」之規劃與具體作為，並於本（第 6）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陳碧涵

連署人：楊應雄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部長率國際貿易局局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一、政府推動經貿外交的策略規劃、預算編列、執行成果及各駐外館處在推動對外經貿工作時的相關策略、資源統整運用與人力配置的檢討與策進作為。二、我國與巴拿馬雙邊關係檢討與展望」，並備質詢。

主席：因為國慶將屆外交部林部長須接待友邦國家元首，特別向主席請假，主席已准假，請政務次長柯森耀代理出席。經濟部杜紫軍部長因有重要會議，也有向本席請假，已指派卓士昭常務次長出席，但常次並未告知本席他在 11 點才會到場，本席並不知道這項訊息，所以請經濟部及委員會聯繫卓次長，卓次長應當在 9 點出席本會，本席並未核准卓次長可以在 11 點半才列席。國貿局是由楊珍妮局長列席。國發會管中閔主委也有向主席請假，主席已准假，改由國發會高仙桂副主委代表列席。

本席並未准經濟部卓常次請假，請經濟部或委員會立即聯絡此事，因為在經貿外交中經濟部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卓次長一定要列席。本席並未准他可以在 11 點之後才列席。

現在先請外交部柯次長森耀針對今日會議主題「一、政府推動經貿外交的策略規劃、預算編列、執行成果及各駐外館處在推動對外經貿工作時的相關策略、資源統整運用與人力配置的檢討與策進作為。二、我國與巴拿馬雙邊關係檢討與展望」提出報告。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本人非常榮幸應邀代表外交部至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我國推動「經貿外交」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在「活路外交」下，推動對外經貿，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商機，強化與國際社會之經貿關係，已為政府對外工作重要目標。在「壯大台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的願景下，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全方位推動各項經貿外交工作。

貳、策略規劃：

一、參與國際經貿整合：

外交部與經濟部業共同合作，透過下列管道及平台促使我與國際經貿進一步整合。包括：

(一)多邊：我自 2002 年正式成為 WTO 會員以來，積極參與「杜哈發展回合」談判，爭取我在農業、工業、服務業等產業之經貿利益；上（2013）年 WTO 舉行第九屆部長會議，完成「峇里套案」，就促進通關簡便、節省貿易成本等貿易便捷化措施達致共識。

(二)複邊談判：由於 WTO 談判進展緩慢，為持續推動國際經貿進一步自由化，我已與志同道合之 WTO 會員共同參與其他複邊談判，以擴大市場進入空間，包括 2012 年 3 月通過修正版之「政府採購協定（GPA）」、「服務貿易協定」（TiSA）、「環境商品協定」（EGA），以及目前尚未復談之「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ITA II）等。

(三)區域：鑒於區域經濟整合亦係目前各國競相洽簽之目標，我業以爭取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為目標，並以「雙軌並進」之原則，責成各相關駐外館處因地制宜，擬定向駐在國產、官、學、媒、僑等各界全面洽助之推案策略，以累積各成員國對我支持，營造有利我加入之氛圍（駐外館處推案路徑圖請詳附件）。

(四)雙邊經濟合作協定（ECA）：鑒於推動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亦需同時加強我與各該國家之雙邊經貿關係，我目前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之原則，持續尋求與貿易夥伴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定；倘無法一步到位，則以堆積木或進行可行性研究方式，逐步推動。

二、招商引資：

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均主動積極對外招商引資及加強出口拓銷，將拼經濟列為最重要工作之一，相關工作包括：

(一)依據我優勢產業開發投資案源：依據我國產業發展優勢及重大經建計畫「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進程，全力推動招商引資，請駐外館處衡酌駐在國優勢產業，由駐外館處館長偕同仁主動拜會全球五百大企業，或適合來臺投資之跨國企業，藉由雙邊產業合作，引介我國產業發展所需資金、人力與技術，鼓勵渠等來臺投資設廠，並與轄內重要產業聚落建立密切聯繫，創造與我商合作機會，開發投資案源。

(二)密切關注駐在國重要政府採購商情：外交部已請駐外館處密切關注，鎖定駐在國重大工程或採購案、國際賽事或大型開發計畫，適時拜會相關政府機關或主辦單位，將商情資訊登錄「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以掌握重大商機。

(三)加強出口拓銷：外交部參照當前重點新興市場，規劃年度海外拓銷活動，請相關駐外館處主動協助出口拓銷；另考量歐美先進國家推行再工業化政策，相關商機亦值得重視，外交部已請相關館處酌情強化產業合作，以帶動貿易與投資，促進我國重要產業供應鏈相關產品之出口與全球佈局。

(四)推動觀光行銷臺灣意象：外交部已請駐外館處強化與外貿協會、觀光局、僑委會等駐外單位及臺商會橫向聯繫，整合資源、有效對外宣傳，加強吸引歐美商旅、開拓東南亞客源及擴大爭取穆斯林市場，行銷臺灣意象，帶動我國產業經濟發展。

參、資源統整與人力配置：

為加強經貿外交成效，外交部已請駐外館處館長統籌運用所屬人力與資源加強推動，並賦予駐外同仁「招商引資」之責任，全力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引介外商來台投資，充分運用僑商及當地僑社人脈，把握商機拓展市場，並將成果列入年度績效考評。

為整合資源，強化整體戰力，外交部與經濟部協調共同督導駐外館處，就重點工作項目加強推動。外交部並將是項工作績效占駐外館處團體績效之比重，提升至 25%，以激勵同仁士氣。鑒於推動「經貿外交」係一延續性工作，並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進行，爰由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等相關預算執行。雖然經費有限，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仍將積極推動。

肆、執行成果：

在參與國際經貿整合方面，我已完成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創造良好範例；與日本完成簽署「雙邊投資保障協定」、「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及「電子商務合作備忘錄」等多項協議，持續深化雙邊關係；與美國透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積極探討未來合作方向；透過民間智庫與印度、印尼及泰國等完成雙邊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以利後續進洽支持。就推動我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乙節，我業於本年 3 月及 6 月分別洽獲美國及日本公開歡迎我國參與 TPP 之意願。外交部將持續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努力。

此外，為協助廠商拓展商機，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積極蒐集政府採購商機及商情，並至國外舉辦商展，拓展海外市場。以去年為例，外交部在邦交國和新興國家共舉辦 24 場國際商展，國內參加廠商 925 家，總計促成逾 1.23 億美元商機。另本年外交與經濟兩部共同籌組逾 30 個經貿投資考察團，赴亞太、拉美、中東、亞非及歐洲地區參訪並舉辦雙邊經貿聯席會，簽署合作協議，奠定雙方民間交流基礎，協助廠商考察當地投資環境，進行合作與交流，以爭取大型基礎建設之商機。

伍、檢討與策進

鑒於對外貿易係我經濟成長之命脈，在「活路外交」的政策下，我將持續與主要貿易夥伴透過各種方式深化雙邊經貿合作，期能有效鞏固我海外市場並強化我貿易競爭力。

面對全球經貿整合趨勢，世界各國持續推動各項經貿自由化之措施，包括鬆綁貿易及投資法規，以強化吸引外資、拓展海外市場。依據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我國在去年為世界第 19 大貿易國，我允需持續推展各項經貿自由化進程，展現我國際化及自由化之企圖心，以維持國際競爭力，並爭取各國對我參與國際經貿整合之支持。

外交部將與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充分合作，配合國內推動經貿自由化之準備工作，持續督導駐外館處加強宣介，戮力以赴推動各項經貿外交工作，至盼大院成為推案之後盾，亦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以上報告，敬請指正。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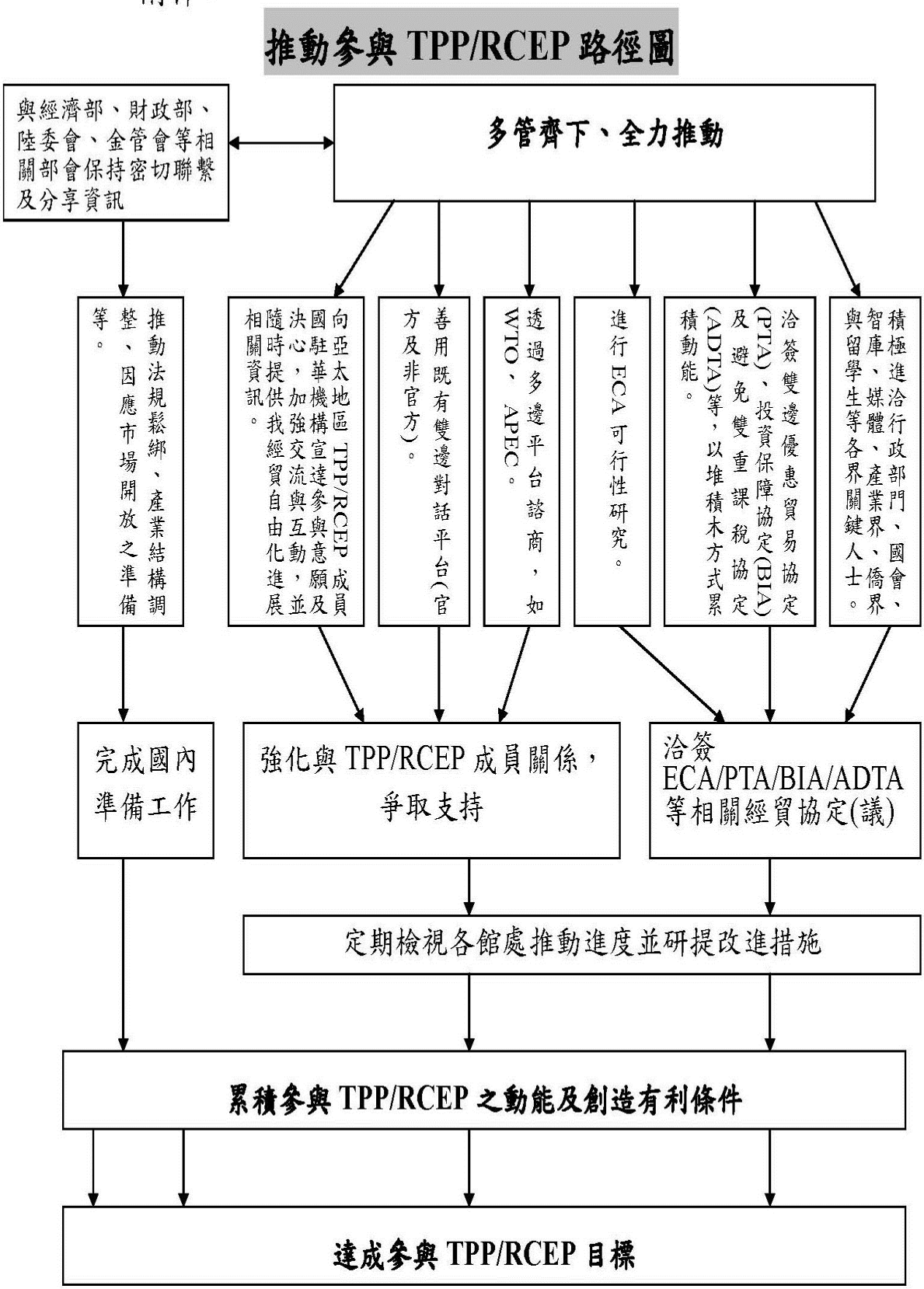
推動參與 TPP/RCEP 路徑圖
與經濟部、財政部、陸委會、金管會等相關部會保持密切聯繫及分享資訊
多管齊下、全力推動
推動法規鬆綁、產業結構調整、因應市場開放之準備等。
向亞太地區 TPP/RCEP 成員國駐華機構宣達參與意願及決心，加強交流與互動，並隨時提供我經貿自由化進展相關資訊。
善用既有雙邊對話平台(官方及非官方)。
透過多邊平台諮商，如 WTO、APEC。
進行 ECA 可行性研究。
洽簽雙邊優惠貿易協定(PTA)、投資保障協定(BIA)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ADTA)等，以堆積木方式累積動能。
積極進洽行政部門、國會、智庫、媒體、產業界、僑界與留學生等各界關鍵人士。
完成國內準備工作
強化與 TPP/RCEP 成員關係，爭取支持
洽簽 ECA/PTA/BIA/ADTA 等相關經貿協定(議)
定期檢視各館處推動進度並研提改進措施
累積參與 TPP/RCEP 之動能及創造有利條件
達成參與 TPP/RCEP 目標

主席：請柯次長繼續就「我國與巴拿馬雙邊關係檢討與展望」提出報告。

柯次長森耀：繼續就「我國與巴拿馬雙邊關係檢討與展望」進行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一、巴我兩國關係源起：1909 年我在巴京設立總領事館，1922 年設立公使館，1954 年升格為大使館。巴國在華設使館始於 1933 年 6 月，嗣於 1978 年 10 月在台北增設總領事館，由該國大使兼任總領事。兩國官方實質關係超過一百年。我國駐巴大使周麟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抵任，巴國新任駐華大使馬帝斯（Alfredo Martiz Fuentes）於本（2014）年 10 月 1 日抵華履新。

二、巴國政情：本年 5 月 4 日巴拿馬大選結果，巴拿馬人黨（PAN）總統候選人瓦雷拉（Juan Carlos Varela Rodriguez）以 39.07%的相對多數得票率當選；在國會議員席次方面，歷經數月選舉爭議，民主變革黨（Cambio Democratico, CD）與國家共和自由運動黨（Molirena）組成之「團結變革聯盟（Unidos por mas Cambios）」共獲得國會 32 席，由瓦雷拉總統所領導之巴拿馬人黨及人民黨（PP）組成之「人民第一」（Pueblo Primero）聯盟共獲得 13 席，為解決朝小野大問題，巴拿馬人黨業與獲得國會 25 席次之民主革命黨（PRD）達成結盟共識，得以掌握國會 71 總席數之多數席次（38 席），惟 PP 與 PRD 兩黨間因係臨時結盟關係，致國會中若干議案仍無法順利推展。現任國會議長為巴拿馬人黨瓦德拉瑪（Adolfo Valderrama），民主革命黨黨魁羅賓頌（Benicio Robinson）與議員貝雷斯（Alfredo Perez）分任第一及第二副議長。

貳、近年臺巴各項關係發展

一、我與瓦雷拉總統關係：巴國總統瓦雷拉於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擔任副總統兼任外長期間與駐館互動良好，2010 年 7 月曾應邀訪華並獲贈勳，同年 10 月底陪同馬丁內利總統再度訪華。2011 年 9 月巴拿馬人黨因政爭退出執政聯盟。2012 年 1 月 12 日瓦雷拉赴瓜地馬拉參加瓜國總統就職典禮，曾主動臨時要求會晤同時赴瓜出席瓜總統就職典禮之我外交部楊前部長進添，後因會晤照片經媒體披露，引發巴國前總統馬丁內利不滿，致延遲至 7 月底方接受我新任駐使周麟呈遞國書。

本（2014）年 5 月巴國總統大選結果由原選前民調第三之瓦雷拉當選，我駐館即安排　馬總統親電向瓦雷拉總統當選人祝賀，雙方交談融洽；曾就各項議題交換意見，瓦總統並邀請　馬總統率團參加本年 7 月 1 日之就職典禮。　馬總統爰應邀率團訪巴觀禮，期間曾再度與瓦雷拉總統會晤，肯定雙方世紀邦誼與合作關係。

本年 7 月中旬，瓦雷拉總統任命巴國前任駐日本大使、渠之家庭醫師馬帝斯（Alfredo Martiz Fuentes）為新任駐華大使，係首批獲任命之駐外使節。馬帝斯大使業於 10 月 1 日抵臺，外交部刻安排渠呈遞到任國書；另馬總統於訪巴參加瓦雷拉總統就職典禮時曾面邀渠率團擇期訪華，瓦總統因公忙未克於本年成行，爰已應允由第一夫人代表於我國慶時率團來賀，為臺巴邦誼穩固、關係密切友好之最佳證明。

二、高層互訪：巴我近年來高層互訪頻繁，我國近年赴訪高層包括：2008 年馬總統伉儷率團過境巴拿馬，並與杜里荷前總統晤談。2009 年 6 月馬總統伉儷率團出席馬丁內利前總統就職典禮。2011 年蕭前副總統伉儷率團訪巴。本年 7 月馬總統率團參加巴國新任瓦雷拉總統就職典禮

，為馬總統就任後第三度訪巴，更強化我與巴政府高層情誼及鞏固臺巴邦誼。巴國朝野高層訪華人士有：2009 年前外交部長里特（Jorge Ritter）及國會議長華萊拉（Jose Luis Varela）夫婦；華萊拉即現任巴國總統瓦爾拉的親哥哥。2010 年巴國馬丁內利總統、瓦雷拉（Juan Carlos Varela）副總統兼外長。2011 年巴國外交部次長阿雷曼（Alvaro Aleman），他是目前瓦雷拉總統的總統府部長、國會議員 Jose Blandon，他是現任巴拿馬首都巴拿馬市長等、審計長陶樂絲（Gioconda Torres de Bianchini）、檢察總長亞優（Jose Ayu Prado）及副總統瓦雷拉之夫人羅蕾娜（Lorena Castillo de Varela）等，2012 年工商部次長彼曼黛爾（Yasmina Pimentel）、巴契哥（Jose Pacheco Tejera）及國會友臺小組主席瓦雅莉諾（Marylin Vallarino）議員團。2013 年農牧發展部長歐梭里優（Oscar Osorio）、工商部國際經貿談判次長薩拉賽爾（Diana Salazar）及巴拿馬省省長柯瑞亞（Mayin Correa）乙行。本年則有內政部長范瑞賈（Jorge R.Fabrega）及公安部次長莫雷諾（Manuel Moreno）等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

三、巴我雙邊合作關係：我與巴國前總統馬丁內利所簽訂之 2009-2014 年臺巴雙邊合作計畫包含：興建中華民國（臺灣）教育中心、自來水供水計畫、興建牛口省醫院、興建 Boquete 市場、購置政府行政專機計畫、捐贈邊境警察局 SENAFRONT 裝備及嬰幼兒早期激勵計畫等。相關合作項目涵蓋文化教育、公共衛生、社會治安及飛航安全等，有助改善巴國人民生活品質，提升我國「人道援助提供者」之國際形象。我與巴國瓦雷拉新政府之 5 年期（2014-2019 年）雙邊合作計畫刻由駐館與巴方積極洽商中。

四、巴我經貿關係：巴國近年經濟活絡，經濟成長率迭創新高，2013 年經濟成長率達 8.5%，為拉丁美洲經濟成長率最高國家之一。我與巴國貿易額自 2004 年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有大幅增長。2013 年我對巴國出口 1 億 7,911 萬美元，自巴國進口 4,034 萬美元，雙邊貿易額達 2 億 1,945 萬美元。另截至 2014 年我商赴巴國投資件數累計達 78 件，投資金額累計達 15 億 2,466 萬美元；巴商來我國投資件數累計達 62 件，投資累計金額達 8 億 7,024 萬美元。我長榮海運公司長年在巴經營，對巴投資總額約達 8 億美元，本年我國光電大廠台達集團成功取得巴國 Melo 集團建置 1 百萬瓦級太陽能電廠標案，預計於本年 10 月動工。此外，台巴（拿馬）經濟聯席會議（不定期召開），第 5 屆聯席會係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開。

五、巴國在國際場域為我執言情形：外交部前次長阿瓦雷斯戴索多（Francisco Alvarez de Soto）曾於 100 年 9 月於聯合國大會發言，呼籲國際社會讓我國參與更多論壇及國際合作計畫。前總統馬丁內利更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出席聯合國大會總辯論發表演說時為我執言，主張臺灣應獲得機會以觀察員身分，更廣泛地參與國際組織、論壇及活動，為亞洲及世界和平、福祉及發展提供合作及奉獻，此為近年來巴國元首在聯大為我發聲之首例。102 及 103 年巴國政府因均著重於執政績效及勾勒其未來國家藍圖，爰均於演說中強調將強化巴國之民主法治、建立廉能政府、落實社會公益與人民福祉之計畫等，未就我方參與國際組織案特別助言。

參、臺巴關係檢討

我與巴國建交逾一百年，兩國邦誼一向篤睦。惟 1990 年代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之後，巴國即出現與中國大陸建立關係之聲浪。1997 年巴拿馬與中國大陸互設商貿辦事處，中國大陸官方

及國營企業勢力藉機大舉進入巴國，巴國左傾勢力亦在中國大陸商貿辦事處之輔導下成立「中巴友協」，居間媒介與巴國各界交往，此一情況也對我駐館推動與巴國各項關係發展帶來以下挑戰：

一、中國大陸與巴拿馬經貿關係密切：中國大陸為巴拿馬運河第 2 大使用國，以及箇郎自由貿易區第 1 大供貨國，巴拿馬與中國大陸經貿關係密切。依據 2013 年統計，中國大陸與巴國貿易額約 48.7 億，為臺巴貿易額（約 2 億 2 千萬美元）之 22 倍左右。另中國大陸國營企業如中國銀行、華為通訊及中國海灣工程公司等對巴國之投資，亦不亞於我國。反觀台灣在巴廠商除長榮海運公司外，多屬中小企業，資本與營業額均有限。巴國與中國大陸交往所潛藏之龐大經貿利益，容易遭有心人士操弄。

二、旅居巴國之大陸新僑漸多，影響固有之廣東僑社態度有漸親「中」之趨勢：巴拿馬人口約 380 萬人，其中華裔約 20 萬人，佔其人口總數之 5%。其中約有 15 萬來自廣東新僑，台灣人僅佔約 300 人。數量龐大之華裔人口向為巴國選戰重要票源，亦為巴國政要爭取之重要族群。90 年代以前，旅巴僑團雖多來自廣東，惟均十分支持中華民國，如已故僑領陳奉天即曾堅定支持大使館維護臺巴邦誼所作之努力。1997 年中國大陸在巴京設立商貿辦事處，該處透過護照、簽證等手段拉攏或施壓予廣東華僑，加上旅巴大陸新僑增多，逐漸蠶食我傳統僑社，其結果為目前旅巴中華總會及所屬 8 大僑團之重要幹部多由廣東籍之大陸新僑擔任，傳統僑社有向陸方逐漸傾斜之情勢。

肆、臺巴關係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

巴國自前民主革命黨（PRD）總統巴雅達雷斯（Ernesto Perez Balladares）執政期間（1994-1999）擬訂「與臺灣維持外交關係，與中國大陸加強經貿關係」之外交政策以來，巴國歷任政府大致都採取同樣立場，亦即以等距之模式維持與兩岸政經分離之關係。

2008 年馬總統上任以來，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亦緩和兩岸之緊張關係。馬總統率團訪巴時，瓦雷拉總統曾向馬總統重申對我「活路外交」政策之尊重。渠深知現階段「與臺灣維持外交關係，與中國大陸加強經貿關係」，最符合巴國國家利益，爰未來倘無重大事故發生，臺巴關係應不致有太大之改變，惟我政府仍將全力加強與巴國之多元合作關係以提升邦誼，相關作法有：

一、加強政府高層及民意代表之互訪，促進彼等瞭解我國各項政經建設發展實況及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情形，使彼等體認巴我合則兩利之密切關係。

二、秉持我援外三原則，持續協助巴國推動有益民生社稷之合作計畫，以實際行動傳達我政府賡續協助巴國改善民生，增進巴國人民福祉之誠意。

三、持續提供「外交獎學金」予巴國優秀學子來華就學情形，協助巴國培養高等教育人才，厚植友我力量。

伍、結語：

我國與巴拿馬之世紀情誼與密切友好合作關係深值珍視，未來外交部將賡續遵循尊嚴、務實的「活路外交」理念，並強調在傳統睦誼及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務實基礎上與巴拿馬發展堅實穩固、歷久彌新之合作關係。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次長。本席是建議次長，口頭報告儘量針對重點報告，而不是根據書面報告逐字去唸，否則這樣一報告就花費 40 分鐘，所以希望外交部幕僚人員可以準備重點式的口頭報告，因為書面報告我們自己可以看，不需要逐字唸，以免花費太多會議時間。

報告委員會，現在經濟部卓次長已經列席，當然，在經貿外交上，經濟部扮演重要的角色，所以經濟部也準備了書面報告，次長是否要針對書面資料簡要報告？

卓次長士昭：（在席位上）我們在書面報告中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主席：另外，國發會副主委也準備有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現在進行詢答，本委員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加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加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質詢登記。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在國際社會對台灣的打壓，可說是處處著痕，所以台灣不但無法加入聯合國，想要加入其他周邊的國際組織，也是困難重重，而且由於中國的打壓，使得目前我們的邦交國只剩下 22 個，所幸我們的外貿實力依舊亮麗，現在是全世界第十九名的貿易大國。為了克服外交瓶頸，政府利用經貿實力來降低中國的干擾，而中國的因素也變成我們利用經貿力量推動外交時不得不面對的重大課題。因此，首先我要請卓次長說明一下近三年來台灣對中國的進出口及投資情況；據我所知，很多台商因為大陸環境改變而撤資轉往其他國家發展，這部分是否也一併簡要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大陸過去幾年來，一直是我們最大的出口市場；至於進口這部分，在今年前半年，根據統計數據顯示，它已經取代日本成為我們第一大的進口市場，換句話說，它現在是我們最重要的貿易夥伴，尤其在投資這部分，事實上中國大陸也是我們第一大對外投資地區，所以雙邊的經貿關係非常密切，我們也透過兩岸關係的改善，成功的在去年跟新加坡及紐西蘭簽署了經濟合作協定，讓我們對外洽簽這種自由貿易協定或是經濟合作協定有進一步的進展。

陳委員歐珀：中國對我們的進口貿易愈來愈增加，那我們對它的投資金額趨勢如何？

卓次長士昭：照規定到海外投資的部分，包括中國大陸，都需要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核准或是向其報備，而根據投審會的統計，截至去年底為止，我們有將近一千六百多億美元的投資在中國大陸。

陳委員歐珀：我是想了解一下對它的投資，是呈現增加或減少的趨勢？

卓次長士昭：現在因為中國大陸的投資環境發生了一些變化，我想各位都已從報章雜誌上看到……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愈來愈少？

卓次長士昭：愈來愈少。

陳委員歐珀：我們投資愈來愈少，而他們進口貿易卻是愈來愈多，那麼從大陸撤資轉往其他國家投資的台商有沒有增加？

卓次長士昭：有，其實從過去這一、兩年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因為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的改變，很多台商被迫外移，現在台商在考慮當中的有幾個主要地區，當然，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我們是優先歡迎也鼓勵，希望這些在中國大陸的台商能夠回到台灣來投資，所以前年我們訂定了鼓勵台商回台投資優惠辦法，這個辦法預計要實施到今年年底，也就是 12 月 31 日為止，不過，我們會研議是否以其他方式取代。另外，我們也了解，過去很多台商會移至中國大陸投資，是因為台灣的工資逐漸上漲，還有就是環保要求比較嚴格，但是這方面的因素，現在他們在中國大陸也面臨了，所以我們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台商，回到台灣後，仍然是從事過去這種勞力密集或是環保比較有問題的產業，因此我們也告訴他們，這部分在台灣可能也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次長，請你提供馬總統第二任上任之後，也就是 2012 年年初到現在，這三年來我們對大陸進出口貿易的情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從中國大陸投資回台的台商有多少？撤資到其他國家的又有多少？請將這些資料提供本席參考。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會馬上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好，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柯次長，我們一味的傾中，跟大陸交往如此密切，兩岸不僅簽定了 ECFA，緊隨而來的就是服貿，儘管對此現在大家有些意見，但是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那就是希望我們的經濟能夠好轉。唯事實上，我們和中國大陸簽定 ECFA 之後，這兩、三年來，我們的經濟並沒有好轉，人民根本就是無感。倒是我們現在對中國經濟的依賴愈來愈強烈，方才卓次長也提到，中國進口到台灣的貿易額是增加的，所以政策的改變，必須要去思考，否則任由這樣的趨勢下去，勢必對台灣經濟產生重大且不良的影響，而且這個臨界點會到怎麼樣的狀況，我們不曉得，因此，如何加強跟美歐以及日本之間的經貿合作，我認為是台灣脫離目前經濟困境的一條活路。對此次長是否認同？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當然，本來為了我們自己國家的生存發展，我們不能忽視我們跟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但更重要的是，我們也應該跟世界其他的主要貿易國家，譬如美國、歐洲、日本，甚至東南亞等等主要的貿易夥伴來加強關係。

陳委員歐珀：我們台灣和中國都是 WTO 會員國，但是中國一直不願意以平等會員的方式來對待台灣，而且在我們跟其他主要貿易夥伴簽定 FTA 時，處處加以阻撓和反對。而我們馬總統自己也說，如果不簽定服貿的話，就不能簽 TPP 或 RCEP。其實這似乎也是顯現一種欺騙或威嚇台灣人民的表現。本席曾經在這裡說過好多次，我們能不能加入 TPP 或 RCEP，其實主要是看我們和這些國家的談判以及他們的意願；而你們也信誓旦旦表示沒有中國的因素。但是我們在實質上的經貿外交過程中，確實感受到中國對我們的不友善以及百般阻撓。依本席之見，要振興我們的經濟，必須要有一個全方位的經貿拓展策略，亦即我們必須加強跟世界經貿強國的互動，當然，對於我們周邊鄰近的國家也不可忽略。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歐珀：大家都知道，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在我們鄰近的 10 個東協國家中，處

處可見台商的足跡，尤其我們和東南亞國家因為地緣之故，人民互動頻繁，但是我們國內對東協國家的研究有限。既然今天談到外交部的預算，我要請教，有沒有可能想辦法促進一些學者以及研究機構來增加這方面的能量？

柯次長森耀：我想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事實上也一直有在做相關的研究，而且也會邀請東協的學者專家到國內來參與相關的研討會，做成一些學者的建議，同時也會邀請我們的學者專家組團前往東協國家進行雙邊的意見交流。剛才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就是要跟東協簽定 RCEP 的協定，我們是希望將來也能夠參與，這部分在沒有辦法很快達成的時候，當然最重要的就是希望透過雙方面學者專家的研究，可以提出更多可行性的研究報告，讓雙方的政府以及民間，能夠了解台灣參與 RCEP，對於 RCEP 的會員國來講，應該也是「合則兩利」的一個情況。

陳委員歐珀：今年 4 月 5 日我們在緬甸有設立國合會，有沒有可能爭取設立官方商務的經濟文化辦事處？目前有沒有進度？

柯次長森耀：這一直是我們外交部努力的目標，不過，因為緬甸也剛剛開放不久，所以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歐珀：現在雙方官員都有互訪，之前張家祝部長在 7 月份也到緬甸去過，而他們在今年也有過來，希望這樣持續加溫的動作可以促成這件事。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歐珀：最後，我要請教的是，近日香港發生占中事件，香港不但是全世界進出中國的主要門戶，也是我們台商前進中國的一個基地。就外交部掌握的訊息，未來或是現在有沒有對台港之間的出入有些管制措施？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外交部掌握的訊息比較有限，不過，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任何會造成彼此之間來往問題的情況。

陳委員歐珀：目前沒有影響？

柯次長森耀：沒有。

陳委員歐珀：站在外交部的立場，是否要以實際行動來協助及支持香港爭取特首普選？

柯次長森耀：我們中華民國跟全世界的民主國家態度是一樣的，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尊重民主程序，讓他們的人民能夠依照民主程序以和平方式來決定他們自己的未來。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在這個事件上，我們能夠表示我們是民主國家，美國都敢表示了，我們也應該有所表示，尤其台灣到香港的人非常多，所以對於這部分，政府的態度要很堅定，俾讓他們在外面有所依循。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柯次長，經濟部杜部長前陣子提到我們跟其他國家談判自由貿易協定的事情，說是因為中共阻撓，所以很不順暢。對於這件事，外交部是否了解？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實質的經濟談判是經濟部在進行，所以外交部在這部分應該還

是處於 facilitate 的角色，並沒有掌握那麼多。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

那我請教卓次長，我想杜部長應該是心裡有很強烈的感受，才會這樣說，因為他是個很溫和的人，所以大概是覺得一再被阻撓，讓我們跟其他國家要簽署 FTA 變得很辛苦，才會講出來。你的感覺如何？是否的確有這種情形？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杜部長可能是因為今年本來有個國家，我們可以洽簽……

林委員郁方：是澳洲嗎？

卓次長士昭：對不起，我不便說明是哪個國家。本來是已經談了，後來因為今年年初的一些學生活動的意外，還有服貿的問題，所以暫時擱置了；再加上前陣子中國駐馬來西亞大使講了那番話，才會讓杜部長有感而發。

林委員郁方：你覺得是因為中共個別大使的偏見？還是因為中共政府的一種指示或政策，不讓我們跟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可是先前我們不是也跟新加坡和紐西蘭簽了嗎？

卓次長士昭：是。

林委員郁方：如果中共圍堵我們，應該是全面性的反對啊！如果它反對的話，新加坡和紐西蘭，尤其是新加坡很可能就不跟我們簽了，可是事實上還是簽了啊！本席不太了解的是，你剛才提到中共駐馬來西亞大使說的話，亦即他表示反對馬來西亞跟我們簽署 FTA。請問這是中共的政策嗎？它就是不讓我們跟其他國家簽署新的貿易協定，只因為服貿議題在立法院卡關？

卓次長士昭：其實這方面的訊息我們還在查證當中，並不很明朗。到底這是中國大陸一致對外的政策？抑或只是這位大使臨時發言的動作？這部分我們還在繼續查證當中。

林委員郁方：如果加上你剛才講的那個國家，就至少有兩個國家很明顯的是因為中共駐該國大使的介入，所以才沒有辦法和我們簽啊！一個是大馬沒有辦法進行，另外一個是想簽沒有辦法簽，對嗎？我不為難你，因為這種問題總是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答案，換成你問我，我也講不出來啦！

卓次長士昭：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請卓次長回座。

接下來我再請教柯次長，外交部內部要不要設立一個專責機構來處理所謂的援外事宜？當然，援外有兩種，一種是政治性的援外，就是遇到小國家向我們要錢、要現金，這是從蔣經國時代開始就有的，我們大概也是不得不給啦！像這種其實不能叫做援外，而是援私。我們現在講的援外，在預算裡面，比較大宗的應該是工程和物品採購，這都是非常專業的工作，以一般外交官的訓練來說，一般外交官（尤其是年輕的外交官）要懂這些事情並不容易，你們是不是應該在外交部裡設一個專責機構來處理這些事情？而且要跟國內密切聯繫。我記得我說過很多次，我希望我們在援外的時候能多採購一些臺灣的商品，一般外交官只想把錢送出去就好了，或是給他們錢，讓他們自己去辦理採購事宜就好。可是如果外交部有專責的援外機構，而且具有經濟背景的話，這個機構的人也會說要儘量買國內的東西，這樣才是對的。你看美國國務院有設國際開發總署，日本也有 JBIC、JICA，還有海外經濟協力會議，首相、外務大臣、財務大臣都要參與，還有國

際協力立案企劃本部，日本援外都是用這麼多機構在處理，從政策制定到政策執行，都是由不同的機構、不同的層次在處理，我們是不是也該設立這樣的機構？我知道以前有找過經濟部的官員到外交部當駐外使節，甚至有當到次長，可是我要的是外交部設立一個專門負責跟經濟事務有關的機構，尤其是援外事宜更有這方面的需要，你覺得該不該這樣做？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其實目前外交部裡面有一個國經司，就是負責這部分的業務，我們還有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就是負責處理外交部跟外國合作時技術方面的問題。

林委員郁方：你覺得成效如何？我會問你，就是因為我對國合會的成效不滿意，我就曾經在這個地方就相關的採購事宜激烈地問過國合會。有一次在一個中南美洲國家的採購，一個經濟部的工作同仁覺得當時外交人員的做法不對，他認為在執行援外預算時應該從國內找廠商來採購，只有他一個人願意管閒事，就把那件事情做成了。我到國外時有人向我陳情，我回來再去查，才知道的確有這種情形。可見你們錢發出去以後的追蹤考核能力相當脆弱。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很好的規劃，除了透過援外三原則來執行以外，每次有相關的援外計畫，我們第一個強調的就是，如果可以購買國產的東西，一定要以國產品為優先，除非因牽涉事後維修問題而無法採購國產品時，才會考慮採購其他國家的產品。上次委員去訪問回來後，我們確實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現在積極改進。

林委員郁方：好吧！我就提問題，你們做不做，我也沒辦法每天追蹤這些事情。

既然今天外交部特別針對巴拿馬的部分發表了很長的報告，我就問關於巴拿馬的問題。現在周麟大使在那裡，要見瓦雷拉總統究竟困不困難？

柯次長森耀：根據目前我們從駐館那邊得到的訊息，因為新政府剛成立，瓦雷拉總統非常忙碌，駐在巴拿馬的 45 個友邦大使……

林委員郁方：次長，我只是要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他要見瓦雷拉總統難不難？除了上次陪馬總統參加瓦雷拉就任總統職位典禮以外，之後他有沒有單獨見過瓦雷拉總統？有沒有在總統府裡拜見過他？有沒有主動要求被接見或是人家接見他？

柯次長森耀：目前還沒有，但是……

林委員郁方：你覺得這樣正常不正常？是他個人的因素還是國家的因素？中共和巴拿馬關係密切我們都知道，巴拿馬日日夜夜都想跟中共建交，只是中共不願意破壞目前的兩岸關係，所以沒有跟巴拿馬建交，目前在邦交國這部分就是大家維持現狀，像甘比亞跟我們斷交，中共目前也沒有跟它建交。現在我要問的是，你覺得這是基於周麟大使個人的因素，還是巴拿馬刻意要巴結中共的因素？

柯次長森耀：我覺得並不是基於巴拿馬刻意要巴結中國大陸的因素。

林委員郁方：那就是周麟大使個人的因素？

柯次長森耀：也不是周麟大使個人的因素。

林委員郁方：我提到兩個因素，你說兩個都不是，那第三個答案是什麼？因為他很忙？

柯次長森耀：就是我剛才跟委員說的，目前瓦雷拉總統因為新政府剛成立而非常忙碌……

林委員郁方：巴拿馬才多大的地方？他就任到現在多久了？

柯次長森耀：從 7 月 1 日開始。

林委員郁方：對呀！有好幾個月了，已經從夏天到秋天了。你說他沒有時間，那周麟大使有沒有主動求見？

柯次長森耀：有。

林委員郁方：瓦雷拉有沒有見他？

柯次長森耀：這就是我剛才要跟委員解釋的，駐在巴拿馬的四十幾個國家友邦大使，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辦法跟瓦雷拉總統單獨會晤，所以並不只是我們的周麟大使的問題或是……

林委員郁方：是所有人的問題？

柯次長森耀：可能就是因為巴拿馬新政府剛成立，新總統接手的是另外一個政黨執政過的政府，所以他必須做政府重整的工作，可能比較忙碌，而且外訪非常多。

林委員郁方：好，我請教一下，巴拿馬第一夫人要來參加我們的國慶，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我們當然很歡迎，可是我要說句實話，我看整個訪問團的名單，除了現任的巴拿馬駐華大使馬締斯伉儷以外，其他都是第一夫人辦公室的人，第一夫人有沒有官銜？

柯次長森耀：第一夫人有一個辦公室，負責巴拿馬將來一些社會福利的計畫。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但是第一夫人的頭銜就是 First Lady，並沒有 official 的頭銜，他不是政府官員，如果有一個外交部官員或總統府官員陪同前來，會比較好看一點，可是這次陪同她的都是安全人員、攝影官、公關、新聞主任、禮賓主任。我不太了解中南美洲文化，尤其是巴拿馬的文化，可能是因為妻以夫貴，所以編制看起來滿大的，來了好多人，包括夫人自己的妹妹，是辦公室的執行主任。我不知道，我也不能因為隨便批評而造成兩國外交惡化，這不是我樂見的，我只是說有時候我們也該主動爭取。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但是你說到目前為止四十幾個邦交國大使都還沒有見過總統，我不知道你這個訊息正確與否，我想知道瓦雷拉總統有沒有見過中共駐巴拿馬的商業辦事處負責人。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我們也在繼續了解當中。

林委員郁方：他有沒有見過美國大使？

柯次長森耀：駐館給我們的訊息並沒有這樣詳細……

林委員郁方：你求證一下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我們現在跟巴拿馬外交的問題是出於國家因素、兩岸因素，還是周麟大使的因素？現在巴拿馬駐中國大陸的代表先前要來臺灣唸書，已經申請到獎學金，你們臨時取消獎學金而得罪人，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影響到外交，我也不知道，可能別的委員會問你，你不妨回答一下。如果這是原因，我覺得這種行為很愚蠢，而且你們應該要追查責任。

柯次長森耀：是的。

林委員郁方：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次長剛剛的報告，巴拿馬和中國大陸之間經貿關係相當密切，以貿易額來講，中國大陸對巴拿馬的貿易額是我們跟巴拿馬的 22 倍，中國大陸很多國營企業在巴拿馬進行投資，你的報告中提到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不亞於我國，這表示我國投資金額很多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計算的結果，我國投資金額為 8 億美元左右，最主要是長榮海運在那裡的投資。

李委員桐豪：巴拿馬運河的開拓工程，中國大陸有沒有扮演重要角色？

柯次長森耀：據我們了解，擴建巴拿馬運河第三水道計畫並沒有中國大陸的投資在裡面，而是由西班牙跟其他歐洲國家所組成的一個財團來建造的。

李委員桐豪：中國大陸在巴拿馬的投資大概是什麼性質？你提到有很多國營企業，像銀行、通訊、海灣工程公司等等，這些人在巴拿馬投資什麼？

柯次長森耀：其中一個就是華為，華為是資通訊的業者，在巴拿馬有設立公司，也有銷售手機等資訊用品。另外，中國大陸的工程公司也在那裡設法找適合他們做的工程。不過，在比較大的工程方面，目前和記黃埔集團在巴拿馬有在碼頭的基地，那是相當大的投資。

李委員桐豪：我想要問的問題是：中國大陸如何看待巴拿馬這個國家？到底要用什麼樣的策略跟巴拿馬進行互動？而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態度來看待巴拿馬這個國家？巴拿馬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地方，它有巴拿馬運河，以你剛才提到的長榮海運來說，純然是巴拿馬的一個過客而已，雖然必須經過那裡，但是長榮海運只是把巴拿馬當成一個過路的地方而已，我想知道中國大陸是怎麼樣看巴拿馬，是不是不僅把它看成一個過路的地方，有沒有更多策略性的作為，利用過路的過程來鞏固和巴拿馬之間的關係？在外交的策略上，如果這個地區是這麼重要的話，你在吸引資金過去並安排投資時，就應該有配套的作為，而不是讓長榮海運孤伶伶地在那裡，純然為了貿易及海運需求而做這件事情。

柯次長森耀：是。

李委員桐豪：我看不到我們國家如何掌握我們的經貿實力，有效進行整合。中美洲這麼多國家，巴拿馬在經濟戰略位置上對我們影響非常大，剛剛林郁方委員也提到，外交部在國際經貿合作上是不是只利用國合會這個組織？還是應該要有不同的系統？是不是該建構一個外援系統？舉例來說，是不是該跟輸出入銀行合作？林委員剛剛提到日本的例子，其實那些機構是日本的輸出入銀行的變形，你們有沒有辦法讓輸出入銀行轉型，跟他們合作？有沒有辦法自己設立一些機構，把 ICDF 的角色做一些分工，像 World Bank 裡的 IDA、IFC 或 IBRD 等 5 個系統一樣，你要掌握這個概念去做，而不是單純只靠 ICDF 一個機構。你要掌握國內現有金融機構及政策性的金融機構，考慮新創一些機構來做這件事情，讓我們的經濟戰略能夠跟我們的外交結合。看了你的報告以後，我覺得這部分並沒有整合，是值得改善的地方。

本席在外交委員會會議和院會總質詢時，都一再強調我們跟東南亞的關係需要被重視。今天有一則新聞報導，緬甸開放外資銀行進入，結果日本有 3 家，中國大陸有 1 家，緬甸和中國大陸這麼好，為什麼只開放給大陸 1 家？因為長期以來日本和緬甸互動非常密切，所以緬甸一開放銀行，日本馬上有機會占開放額度的三分之一，而我國銀行則被排除在外，嚐到了苦果。我國和東南亞的關係到底有多好？我在質詢時已經問過我國和泰國的關係，我看我國駐泰代表雖然非常認真，但是先天的情勢讓他無法真正發揮，所以泰國在外交關係上未能支持我們。在另外一方面，僑委會說華人在東南亞有 3,000 萬，在北美地區不過才七、八百萬而已，而這些華人之中多少人還支持我們，我不曉得。我們在東南亞地區的僑民有 34 萬，人數很多，這些臺僑是我們可以掌握的，所以東南亞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東南亞的投資更不用說了，現在台商從大陸撤退以後都進入越南，我們跟東協國家的貿易是這幾年來出口的亮點，顯示整個貿易開始轉移，供應鏈在調整，現在東協國家在我們貿易夥伴中占 19%，高於美國的 10.7%。再說到外勞，外勞是我們跟東南亞國家之間一個很重要的槓桿，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輸出到我國的勞工有 48 萬 8 千人，我們都不懂得運用這些資源，這是本席覺得很遺憾的，我們的外交部應該和經濟部、勞動部、僑委會有效整合，有效展現我們的國力，去跟這些國家交往。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非常強調參與 RCEP 的原因，這是最重要的目的，畢竟東協和我們的關係密切，剛剛委員提到了雙邊的貿易量，其實它對我們來說，具有相當大的重要性。

李委員桐豪：現在我國想要加入 RCEP，可是平常根本就沒有建立好關係，怎麼去加入？

柯次長森耀：所以我們要透過建立雙邊關係再進展到多邊關係，而雙邊關係這部分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

李委員桐豪：菲律賓會支持我們嗎？

柯次長森耀：我們會從可行性研究開始……

李委員桐豪：印尼會支持我們嗎？

我提到這些國家，並不是在否定他們，而是我國南鄰諸國中，南下直接就是菲律賓，然後就是印尼，菲律賓的人口是 1 億 700 萬，印尼人口則是 2 億 5,300 萬，菲律賓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6.8%，印尼則是 5.3%，而且現在新的印尼總統上任以後，對國家發展會有更大的助力，因為我看他當雅加達省長時的作風是非常親民，河流氾濫，他二話不說，鞋子一脫就走到氾濫的地區，這是一個非常親民的總統，所以我預期印尼的經濟成長會更為蓬勃。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國和這些國家的關係有沒有辦法形成一個新的風潮，讓我們的外交布局往東南亞移動？現在時機成熟了，過去李登輝時代有南進政策，現在更需要南進政策。次長，我過去一直強調我們在北美地區美國很重要，他是我們政治跟軍事、是我們生存的一個繫帶，所以華盛頓 DC 絕對不能放棄，紐約不能放棄，舊金山、洛杉磯不能放棄，但是對於其他的處你實在應該要調整，把一些人力調回來，你們在 Aitelanta、Boston、Denver 你們搞一個這麼大的處幹什麼？在 Houston、Miami、Seattle 的這些處，每一個你調一、兩個，兩、三個人回來，到東南亞去發展這個關係。我想請問次長，今天如果我們國會組成一個團立刻到菲律賓，我們可以看到誰？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部分我沒有辦法在這裡給委員一個非常明確的答復，但是我們透過駐處絕對會全力的來做，至於能夠見到哪一個層次就要看時候的安排，我相信我們跟菲律賓的實質關係是相當的友好。

李委員桐豪：印尼呢？

柯次長森耀：印尼也是一樣，因為我們跟新任的……

李委員桐豪：需不需要我們外委會來做一個檢驗？

柯次長森耀：是。

李委員桐豪：給我們一個時間，我們來做檢驗，可以嗎？

柯次長森耀：如果外委會有這樣的決議，我們會全力以赴。

李委員桐豪：好，總而言之，我還是強調整個外交的重心應該要放到東南亞。

柯次長森耀：是。

李委員桐豪：這樣是符合台灣人的利益，因為從民進黨的角度來看，他認為我們的政府過度傾中，可是從剛剛講的客觀、現實以及我們掌握的實質資源來講，其實東南亞真的是可以重返的，而且你剛剛講的 RCEP、TPP 哪一個跟東南亞國家沒關係，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

李委員桐豪：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你說馬上要去東南亞，那就下禮拜二！如果要驗證我們跟菲律賓、印尼的關係是不是第一時間馬上就有效果，我們可以考慮安排考察。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由你處理。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柯次長，台灣的詐騙集團真的是享譽國際，丟臉啊！台灣的詐騙集團真的很可恥，在菲律賓、泰國、澳門，現在跑到埃及去，到處找基地詐騙兩岸三地的華人。次長，這一次被埃及警方扣留的 96 個詐騙集團當中有 40 個台灣人，這是何等的大事呀！我們外交部居然裝聾作啞到現在，40 個台灣人被扣押在埃及的監獄裡面，因為這是個不名譽的詐騙集團，中國人 56 個，台灣人 40 個，台灣真的是詐騙集團的輸出國！我們的電信詐騙舉世聞名，到處去騙人家，現在到埃及行騙被逮的 40 個人，怎麼辦？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外交部並沒有裝聾作啞，事實上我們在第一時間知道有這樣的事情以後，馬上從負責的鄰近館處派員到埃及去瞭解，因為我們目前跟埃及沒有外交關係，所以也是透過層層的關係後設法見到這些人，在第一時間也請我們派去的人跟他們交談……

蔡委員煌瑯：居然還要詐騙集團台灣的母公司要求約旦代表處、用錢賄賂當地的司法官員希望能夠釋放 40 個台灣人。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是沒辦法去這樣做的。

蔡委員煌瑯：對，丟臉哪！詐騙集團在國際上為非作歹，被抓了還要用賄賂的方式去處理，真的是丟盡我們台灣人的臉。問題來了，次長，因為是 96 個詐騙集團的成員，其中 56 個是中國籍，如果中國現在向埃及提出引渡條例要把 96 個人全部引渡回中國，怎麼辦？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部分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在第一時間有派人去瞭解外，我們後來也立即從外交部派員到埃及跟他們的警方有接觸，也有談到……

蔡委員煌瑯：可不可能引渡他們回台灣接受審判？

柯次長森耀：第一個，我們聲明我們的立場，就是一定要注意他們的基本人權，譬如：關在牢裡面不能受到虐待，這是基本人權；第二個，我們也跟埃及方面表示我們對這 40 個台灣人有管轄權，我們希望在將來他們開始庭訊、開始做相關的……

蔡委員煌瑯：你有沒有把握這 40 個人不會被引渡回中國審判？會不會呢？

柯次長森耀：我們一定會注意這個問題，也謝謝委員提出來，我們會……

蔡委員煌瑯：我已經告訴你問題發生了，中國要引渡他們回大陸去受審。

柯次長森耀：我們知道的是到目前都還沒有正式開庭。

蔡委員煌瑯：如果他們要把我們的 40 個人一併引渡回中國的話，我們怎麼辦？

柯次長森耀：我們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我們全力向埃及方面爭取，就是這 40 個應該回到台灣。

蔡委員煌瑯：我們跟埃及沒有簽任何司法互助條例，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目前沒有。

蔡委員煌瑯：那如果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有能力把他們引渡回台灣受審嗎？

柯次長森耀：這一方面我們注意到了，而且我們會往這一方面先做一些必要準備。

蔡委員煌瑯：我提醒外交部，如果這 40 個人像上次菲律賓詐騙集團被引渡到中國去一樣，那台灣的主權、台灣的獨立性在國際上就再一次的被中國羞辱。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外交部要透過一切努力，包括陸委會、部會之間的協調，同時這個問題也應該要提高到國安的層級，不要再讓台灣的國際主權形象受損。

柯次長森耀：是。

蔡委員煌瑯：我再次的提醒你。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的提醒。

蔡委員煌瑯：這是將要發生的事情。

另外，這次在韓國仁川，我們的跆拳道選手在那邊比賽，看台上拿一個國旗為我們的選手加油都不可以，是由他們的選手向大會的裁判抗議，然後就要求我們的民眾把國旗收起來，亞運的規矩裡面沒有管到看台席裡面民眾的行為，結果竟然要求我們的民眾把國旗統統收起來，外交部都不抗議？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個事情我們也有所瞭解，它只是單一的、獨立的事件，事實上在這次仁川亞運的期間，很多地方我們都有拿……

蔡委員煌瑯：有拿著國旗我看到了！

柯次長森耀：是，這是唯一的單一事件。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選手陳彥名的媽媽拿著國旗要為他的孩子加油，結果受到羞辱式的要求她把國旗收起來，所有選手的國旗都可以在看台上呈現，只有我們台灣的選手不能，陳彥名的媽媽很憤慨耶！她認為她的尊嚴受到傷害，為什麼我的孩子在打跆拳，我不能拿著國旗為我的孩子加油？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抗議，即使知道那個不是大會的會旗，但是你要抗議，你不可以在國際上造成一個不可逆的事實，知不知道！

柯次長森耀：沒有錯，報告委員，其實在第一時間我們就已經做了相關的交涉……

蔡委員煌瑯：不可以吞下，不可以退縮。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吞下，也沒有退縮，事實上韓國體委會方面也表達了很大的誠意，有跟我們解釋說因為那是一個單一的情況，可能那一面國旗……

蔡委員煌瑯：任何單一的情況都要抗議。

柯次長森耀：是。

蔡委員煌瑯：你要讓他們知道，只要欺負我們的國旗、主權，我們就抗議。

柯次長森耀：是。

蔡委員煌瑯：這樣才不會造成國際上的不可逆，如果你習慣了、吞下了、退縮，慢慢的在國際上會變成一個不可逆的情況，你只要拿著我國的國旗，隨便一個中國的小選手就可以向裁判要求我們把國旗收起來？中國的小選手，他有什麼權力？

柯次長森耀：這個部分第一時間……

蔡委員煌瑯：我的意思是外交部要立即向韓國外交部抗議。這才不致在國際上造成一種習慣或不可逆的後果。這一次陳彥名媽媽非常的生氣，她一直在那裡說：「為什麼別人可以拿國旗，我為什麼不能拿國旗？我的孩子在比賽，我為什麼不能拿國旗？」她以我們的國旗為榮，外交部應予以支持，捍衛我們的國旗。

柯次長森耀：是。

蔡委員煌瑯：所以本席要求外交部一定要提出抗議。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做了這樣的交涉與抗議。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用書面向韓國外交部提出抗議。

柯次長森耀：是。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要提出抗議。在亞運的比賽規則裡面，沒有任何一條規則可管制看台席民眾的行為，事實上，完全沒有。

柯次長森耀：事實上，韓國體委會已經做了一個善意的回應。在現場雖然有單一事件……

蔡委員煌瑯：本席只是提醒你，在國際上只要發生任何的類似的事件，我們都要抗議。

柯次長森耀：是。

蔡委員煌瑯：提出抗議的理由是，不論結果為何，至少我們政府要提出不可以欺負我們國旗的立場，這正是中華民國主權的尊嚴。

柯次長森耀：是。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好幾次在這裡提醒大家，請開放東南亞觀光旅遊，但外交部卻一直把觀光旅遊的市場重點鎖定在中國，中國現在到台灣旅遊的大陸客很多是零團費，現在越南、泰國、柬埔寨有錢的人，比比皆是！將近有 350 萬的越南國民的所得比台灣人還高，既然越南有 350 萬的國民所得比台灣人賺得還多，你怎麼不開放讓這些國家的人來台旅遊呢？竟想盡任何辦法讓其穿小鞋，只要有外勞進口來台的國家，其人民要來台旅遊、健康檢查或醫美觀光，統統受到外交部層層的限制。最近有一個案例是，有旅行社提出 260 人來台觀光包機的申請，而外交部卻雞蛋裡挑骨頭，處處予以刁難，最後核准 159 人。旅行社不但繳交 50 萬的保證金，而且承諾只要有一個人沒有回家就被罰 6,000 美金，旅行社也提出 260 人的存款證明，但外交部卻處處予以刁難。你不要笑人家，那些人都比我們有錢呀！那些國家的貧富懸殊是非常嚴重！開放東南亞的人來台旅遊，可以增加我國的 GDP。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再來了解，我覺得開放……

蔡委員煌瑯：這 159 人回去之後，外交部竟然要求旅行社提出登機證，甚至要求將 159 人的護照統統收回查驗，你們真的很欺負人！難道你們不曾見過越南的有錢人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其實促進觀光是我們一個重要的政策，關於這個事情，我們會再來了解，我們不至於故意刁難。

蔡委員煌瑯：對東南亞這些國家來台旅遊的人，外交部的政策應該儘量放寬。

柯次長森耀：是。

蔡委員煌瑯：他們的有錢人很多，而且旅行社也繳交了 50 萬元的保證金，並承諾只要有跳機或有人沒有回去，就願意接受罰款，諸如此等管制的條件遠比陸客來得嚴苛，然而 260 人的包機卻只准 159 人，旅行社怎會不虧損？只要是虧本的生意，旅行社就不做了。開放泰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等地觀光，這是一個機會呀！不要再看輕那些國家的人，不要再以為他們來台就是，男人要做工、女人要為娼，不要再這樣看輕他們！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不會。

蔡委員煌瑯：他們很多人來台健康檢查，順道旅遊，所費不貲。本席曾目睹一個柬埔寨媽媽來台觀光，光只是買東西就花了 30 萬美金，他們的消費能力不會比陸客差。本席再一次地要求外交部予以放寬，外交部的政策若不放寬，外館非但不敢放寬，還會找盡人家的麻煩！把人家一個一個都當成賊，要求看人家的存款證明之外，又要人家如何又如何，實在有夠繁瑣。如果外交部要促進台灣的觀光，格局就要放寬，新加坡對所有東協國家都予以開放免簽證，難道新加坡的街上就會到處都是逃逸的外勞嗎？事實不然，那是管理的問題！新加坡對所有東協國家都予以開放免簽證，任何一個人買了機票就可以到新加坡，難道台灣比新加坡更高級，台灣有什麼好搖擺？本席希望外交部的格局要高，政策要放寬，包括現在金磚六國的印度實力也很強，不要再處處刁難設限，只要是來台觀光旅遊，來台消費的，即便是給予免簽也無妨，那只是管理的問題，我們可以有很多的方法來進行管理，外交部應該要以適當的管理，然後在政策上予以放寬，讓他們帶著美金來台旅遊。次長，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對。我們絕對贊成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個……

蔡委員煌瑯：最近鴻毅旅行社所申請的這個案例，你可以查查看！你要請外交部的同仁進行了解，為何是這種情形？為何讓旅行社血本無歸？造成旅行社一直虧損，教他們如何繼續經營，找越南人來台消費？是不是？

柯次長森耀：是，沒有錯。

蔡委員煌瑯：他們皆是在第一線拚我們觀光的前鋒，我們應該支持他們，讓他們找更多有錢的人來台消費。

柯次長森耀：請委員容許我們再詳細了解後，向委員回報。

蔡委員煌瑯：有 260 人申請來台，你們只准 159 人，然後人家也都回到越南的家，竟然還要求旅行社拿 159 本護照供你們查驗有無跳機，旅行社已經提供登機證了，竟然也不行！這就是找人麻煩！外交部如果持這樣的態度，還誰願意招攬越南人來台觀光？還有哪一家旅行社願意招攬柬埔寨人來台醫療、醫美等觀光旅遊？我們要放寬，格局要放大、要國際化，不要只鎖定中國，現今陸客來台，皆是零團費，無錢可賺。好不好？謝謝次長。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今大家都在關注我們整體經貿的外交策略，因此本席免不了想知道現在關於 TPP 的進度，對美、日談判迄今，我們依舊遭遇一些困境。就本席的觀察，即便日本最近更換了閣員，他的閣員其實在農業領域受到相當的支持，這會不會影響到後續對美、日的談判及整個 TPP 的時程？若在今年我們無法看到美、日順利談成而延續拖至明年，在明年又逢美國選舉及日本現今安倍晉三支持度相對高的政情因素之下，美、日 TPP 談判仍存在很多未知數。依經濟部的研判，雖然我們不是第一輪談判的成員，但是整個談判的進度會影響到我們準備的程度，是否能順利排在第一輪談判之後，成為下一輪被接納的談判對象？經濟部對於整個談判進程的研判，今年有無可能談成第一階段的 TPP？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根據各方所蒐集的資訊，如同委員剛才所提，美日對於農產品，尤其是牛肉、豬肉、稻米等等，這一部分尚未獲得進一步的進展，加上美國期中選舉之前，不太容易會簽署出一個貿易促進授權法（TPA）法案，所以我們根據各方智庫所蒐集的資訊，大概是今年年底之前要完成 TPP 談判是有困難的。

蕭委員美琴：本席也是這樣的看法。雖然，我在 8 月份前往美國時，有美國官員說會在年底之前，但依我的看法不是那麼樂觀。整個時程的延後，其實也會影響到我們，當然也有很多認為其實我們自己還沒有準備好，包括現在有一些媒體報導，譬如澳洲，我相信中國干預與打壓是存在的，可是就我過去向澳洲官員所做的了解，事實上，他們並沒有將台灣當成是 FTA 談判的優先對象，並沒有 prioritize 與台灣的談判，所以我也不認為即便是現在打壓並沒有那麼的強烈，我們是否真的已經做好準備，我們看到整個經濟部談判人員的能量，幾乎都集中在中國上面，所以我們一面倒的在處理貨貿，這也是我比較擔心的，台灣產業界對此也是有所期待，而且這個問題也非常複雜，但我們談判人員的整體能量到底足不足以因應、面對，TPP 是需要多變化的，現在大家

焦點都放在美國，因為他們是最大經濟體，可是我們要參與 TPP 並不是美國說了就算數，而是所有的成員國都跟我們進行一定程度的談判，我們才有這個機會。我們到底有沒有這個人力，可以同時多邊進行 TPP，以及我們所期待 RCEP 的後續談判呢？

卓次長士昭：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在馬總統的指示之下，我們在去年就開了第一期的經貿談判人才、訴訟人才培訓班，第一期已經在今年五月份完成結訓，很快的，我們在明年初會辦第二期，第一期的人數將近有三十個人。

蕭委員美琴：我樂見這樣的事情，即便我們是反對黨，但是這二、三十個人大概都是什麼樣的背景，是在職場裡面已經有一定的經驗，還是現任的公務人員來進行談判的訓練，或是剛畢業的年輕人？是由什麼樣的人來組成新興的談判團隊？

卓次長士昭：這些人都是請各部會挑出來的，亦即各部會有涉及對外談判業務的人。

蕭委員美琴：所以就是各部會現任的人？

卓次長士昭：對，而且分成中高階。

蕭委員美琴：所以現在是存在、也散落在各部會內，當我們有需要談判的時候，他們也會成為這個部會的代表來參與談判團隊，是這個意思嗎？

卓次長士昭：是。

蕭委員美琴：例如說，他可能現在在農委會，但是當我們要進行談判時，他也會成為我們對外的談判代表，所以跨部會的協調能夠進化，我相信也是正面的，有一些國家甚至還跟民間有相互借將或輪調的作法，有些國家的旋轉門機制比較成熟、完整，可以排除不當的利益衝突問題，甚至像英國的外交官還輪調到民間企業，這樣才能真正了解英國產業在海外的利益需求，讓他在做外交的各種談判或爭取各項議題、跟利益的過程中，確實是為了國內整體經濟與產業需求。台灣目前整個考試系統還沒有這樣的機制，其實台灣的民間人才很多，我們要全面提升台灣跟國際經濟領域的連結，不能再用傳統官僚、保守的心態來看待，其實還有一個我持續在問的問題就是，到底哪些 categories issue 是可能會面臨的爭議領域，你們是絕口不談，我覺得面對公民社會的崛起，與國人期待政府對外經貿政策更趨透明，而且更多公民參與的社會氛圍下，你們用這樣的態度，我覺得相當不以為然，甚至還跟其他國家分享，我今天沒有跟你要談判底限，例如，牛肉打算怎麼處理，telecommunication 或醫療器材打算怎麼處理？我今天主要不是問你這個，而是要問到底哪些 categories issue 是美國可能對我們提出潛在要求，或其他國家對我們的期待與現行法規有落差的，你們連這個清單都不肯提出，甚至連我們正在與哪些國家對話、談判，你們也都不肯講，這樣的氛圍等於是你們幾個人在黑箱內，矇著頭在談判，我們要怎麼去強化這個社會的連結與機制，其實我們民間有這麼多人才，包括這麼多產業很關心自己的領域是否有被納入，我們需要做很多跟民間的溝通。這不只有台灣會面對，你看澳洲 DFAT 的網站，哪一天跟哪一個產業有座談會，有 public hearing，全都是公開透明的，準備跟哪些國家對話，跟哪些國家談也全部都是公開透明的，即便我們面臨中國的打壓，但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們社會期待一個更透明的決策機制，尤其是跟未來產業有關，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的心態能夠適度做一些調整，今天不是在問你們的談判底線，可是對於我們整個社會會面臨哪一些挑戰、哪一些議題，我覺得你們有責任在

還沒有白紙黑字跟人家簽字談定之前，來跟這個社會做更多的溝通跟對話，否則你們永遠都得不到廣大民眾的支持。另外，在整個談判的對象裡面，我非常認同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要去整合台商的資源，要做一個整體的統籌與盤點，有一些國家台商的影響力與組織實力都非常強，以泰國為例，泰國機場的義警都是一些台商的大老闆們，他們在泰國的政商影響力非常大，甚至在美國這樣遊說制度非常制度化的國家，我們台商會做 TPP 的 door knock，你也應該很清楚，他們可以進得了 NSC 或國務院，過去我們的官員很難進入的場域、很難會面的對象，現在在美國的台商會有這些 access，可以與我們國家的整體需求相輔相成，因此當你們將這些訊息都只在自己的小圈子內進行黑箱作業時，我們要如何期待能將台商的力量做更好地運用，不是說現在需要你，你幫我們安排去見誰，你再來 involve，而是面對整個產業到底哪些領域開放對我們有利，哪些對我們不利，在整個準備的過程當中，我們其實就要 involve 我們的民間跟我們的產業界，剛好現在大家也在討論，當然這也在兩岸的範疇內，究竟我們的監督條例與監督機制，民間參與程度與國會參與程度是多少，現在剛好處於檢討的時刻，但我覺得這不僅適用於兩岸，還適用我們所有對外經貿談判的對象國。

最後，本席長期一直特別關注我們與印度的關係，前年印度跟我們就已經完成初步的 FTA 評估報告，結論也都是相當正面的，去年 9 月就已經對外發布了，後續有沒有什麼進展，因為印度也經歷了一場大選，他們的新政府對台灣有一定程度的熟悉，對經貿問題也相當關注，想要有一番新作為，我不知道我們有沒有好好把握這樣的契機，好好的發展跟他們的經貿關係，我之前聽說印度有相當層級的經貿官員訪問團本來要來台灣，後來又取消了，其間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是因為中國的打壓，還是因為我們這邊也不夠熱忱？在張家祝部長任內，本席就建議他要親自帶團到印度，因為印度畢竟是一個充滿潛力的大國，我不知道他後來有沒有去，因為他後來就下台了，像你們最近跟印度經貿領域的官員互動與往來，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有沒有好好運用印度新的政治情勢來拓展與印度的雙邊關係？

卓次長士昭：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從莫迪總理上任之後，因為他過去在古吉拉特省當過省長，跟我們台商有很密切的互動，我們中鋼在古吉拉特省也有很大的投資，所以自從莫迪總理上台之後，我們跟印度的互動非常密切，雙方的次長級會議馬上就要召開了；我們也有團會去印度考察他們的古加拉省和其他地方……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考察團是什麼樣的層級？是民間團？還是官方團？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官方和民間一起。

蕭委員美琴：你剛才講的次長級會議是在台灣或印度舉行？

卓次長士昭：今年輪到在台灣舉行。

蕭委員美琴：之前傳出生變的就是這個次長級的對話會議嗎？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雙方本來就一直密切安排，但是前一陣子因為印度內閣重新改組，所以他們來台期程稍微延後，不過並沒有受影響，這個會議今年還是會照常舉行。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延後不是取消？

卓次長士昭：沒有取消。

蕭委員美琴：今年還是會舉行？

卓次長士昭：會舉行。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們慎重看待這件事，並且掌握這個契機，即便印度現在不是 TPP 的成員國，但它還是具有市場實力，而且是一個生產力很強的年輕國家，它的勞動力和消費群，在全世界都算是數一數二的，因此，我們應該好好把握這樣的機會。

卓次長士昭：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江委員啟臣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中華民國賴以生存發展的就是經貿，如果沒有經貿，我們生存都有問題。我是軍人背景，我們強調的就是「知己知彼，百戰不殆；知天知地，勝乃可全。」事實上，經貿講起來也是有經貿戰，所以我們怎麼樣了解自己、怎麼樣了解對方，這是非常重要的。請問次長，這段時間我們談到 TPP 和 RCEP，相關部會要如何發揮統合戰力？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加入 TPP 和 RCEP 已經列為我們政府最優先的工作項目之一，相信委員也知道，行政院特別成立了一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裡面為了 TPP 和 RCEP，又設立有 TPP 和 RCEP 的專案小組，和這個策略小組並行運作。尤其現在國內經貿要自由化，我們必須創造加入 TPP 和 RCEP 的有利條件，這部分我們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當中；當然，我們也會對外爭取支持，所以現在正積極設法跟 TPP 和 RCEP 的主要成員國加強接觸。以 TPP 的所有成員國來講，我們已經走完第一輪的諮商，希望能夠爭取他們的支持，我們也會馬上進行第二輪和第三輪。

陳委員鎮湘：既然進行一段時間了，請問發現了什麼最大的困難？又要如何突破這個困難？譬如我們發現了中共所設下的障礙，但是我們和中共之間準備簽署的兩岸服貿和貨貿協議如果無法突破的話，那麼面臨這個最大困難，有沒有可能進行得很順利？

卓次長士昭：誠如委員所言，我們在跟 TPP 的成員國進行第一輪諮商後所得到的資訊是，他們當然歡迎我們加入 TPP，但是他們表示必須符合兩個條件才會支持，第一是美國要同意、第二是中國大陸不反對。當然，我們也了解，在 TPP 的 12 個成員國當中，有 6 個成員國，他們的第一大貿易夥伴就是中國大陸，至於另外的 6 個成員國，中國大陸也是他們第二大的貿易夥伴，所以在此情形下，他們對於中國大陸的反應必會有所顧慮。但不論如何，我們極力希望透過雙邊的諮商或是經貿往來而能有所進展。

陳委員鎮湘：國際是很現實的，所以我要特別在此呼籲本院同仁，我們要不分朝野，共同協助相關部會在經貿上有所突破，否則我們連生存都有問題啊！我們不必懼敵，但也不必躲避、逃避，我們必須面對現實，這是屬於中共這部分，我們不可迴避的問題。

至於國內這部分，你們在某些談判上是不是也有困難？譬如美牛進口的問題、農產品的問題等等，你們怎麼樣跟相關部會溝通協調以突破障礙、奠定基礎，然後到了需要的時候，馬上可以

拿出辦法來？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這就是我們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目前正在積極做的工作，我們希望針對各相關可能的議題，透過這個策略小組提出來，然後看各部會之間如何協調並解決這些問題。

陳委員鎮湘：接下來我要請教柯次長，APEC 今年的年會在大陸舉行，我們在經貿方面是否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跟相關國家密切接觸以達到預期目標？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這可以分為兩方面，第一方面是國內的部分，就是剛才卓次長提到的我們自由化法規鬆綁的問題；第二方面是國外的部分，目前外交部和經濟部正在聯合去做 facilitate 的工作，事實上，APEC 的場域，應該是我們可以跟相關國家進行彼此會晤的一個場合，這部分我們有持續在做。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是一個機會，任何一個國際場合，我們都應該有充分的準備，我相信也都有，但是我們這些優先順序和重點工作，如何和我們的國家目標結合？本席以為這方面必須循序漸進，也就是說，哪些東西是屬於現場能夠做的？哪些是屬於我們提前可以接觸的？哪些是屬於幕僚單位要事先準備的？我想這些工作，相關部會應該都有在做，但是我們賴以生存的就是經貿，所以我們期盼在這方面有所突破，希望經濟部、外交部以及其他部會能夠共同面對。卓次長，可以嗎？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事實上就是朝此方向在做，在 APEC 裡頭，我們都會把握每一次部長級會議或是領袖會議的機會，跟主要的夥伴進行雙邊諮商，針對一些比較務實的問題來討論。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要非常具體。請卓次長回座。

我要再次請教柯次長，今天你在報告中談到巴拿馬的問題，當然整個報告非常詳細，包括高層互動、雙邊合作以及經貿關係等等，乃至於在聯合國為我們仗義執言，這都是「喜」啊！但是有沒有「憂」呢？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在報告後面已特別提到中國大陸跟巴拿馬的經貿關係確實比我們來得熱絡許多，這部分我們必須注意和想辦法，如果我們在經貿方面無法跟他們競爭，那麼我們希望在雙邊的其他方面，能夠有更多的進展和合作計畫，以加強兩方面的關係。

陳委員鎮湘：事實上，我們在中南美下的功夫很大，但最近就有一些報導，譬如薩爾瓦多前總統和瓜地馬拉前總統，跟我們的援外計畫都有一點掛勾，而且這都是來自外電報導，在外電沒有報導出來以前，請問外交部有無掌握這些訊息？如果掌握了，你們是怎樣處理的？

柯次長森耀：有關這件事，其實我們在第一時間都有了解和掌握；當然，如果這些案子已經進入他們的司法程序，那我們就必須尊重他們自己國內司法方面的調查程序，但是在其他方面，我們希望這些友邦國家能夠了解，有些事情是過去的事情，我們不希望這些事情對目前雙方想要發展的關係帶來負面影響，畢竟過去的事情已經過去了。事實上我們現在更重要的是往前看，希望雙方面的合作關係在我們的援外三原則之下，能夠有一個公開、透明的執行和落實。

陳委員鎮湘：本席非常認同這個作法，希望能夠具體有效，不要再有類案在其他國家發生，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警訊，這一點希望外交部能夠引以為惕。

柯次長森耀：是，一定。

陳委員鎮湘：同時，整個外交工作應該要作全面的思考，對於周邊鄰近的國家，譬如菲律賓和緬甸，這都是我們應該著力的地方，記得本席前兩次也在質詢這方面，我們對於緬甸的工作是不是應該比以前更積極？因為緬甸在東南亞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外交部在這方面是不是已經著手去做了？

柯次長森耀：是，其實當緬甸開放以後我們就已經在進行了，事實上在還沒有開放之前我們也有注意到緬甸即將要開放的這種情況，所以外交部與經濟部以及相關的部會，包括勞動部，我們都一起在會商這個問題。最主要的是我們必須很客觀、很務實的來看，緬甸雖然開放，但是他們國內還是有一些問題，並不是所有的都是美好的，所有的都是沒有問題的，其實這個開放還需要一段時間，當然我們會配合它的進展來做我們應該做的一些配套措施。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本席也瞭解，它現在還是屬於軍政府，但是比以前要好得多，所以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們要趁著這個機會去建立更好的關係，不要所有的事情都要借重其他大使館，這不是個長久之計，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鎮湘：下一個問題，請問次長對於伊斯蘭國的狀況瞭解多少？全球都對這件事情非常關心，不要認為它距離我們很遙遠就與我們無關，實際上來講，歐美國家認為它的恐怖已經超過了 911 的狀況，請問我們對這方面有瞭解、掌握嗎？有防止的措施嗎？

柯次長森耀：這件事情我們一直有掌握，事實上我們也認為伊斯蘭國的問題，甚至包括伊波拉（Ebola）的問題都是應該注意的，因為在地球村裡面沒有一個國家可以避免受到這樣的影響。在伊斯蘭國的部分，我們現在非常關注的是，第一個方面就是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僑民；第二個方面是希望能夠在人道援助的部分也可以做一些貢獻。透過駐外館處甚至包括教廷、約旦，我們都有在進行相關的人道援助計畫。

陳委員鎮湘：剛才次長講的我非常贊同，在世界村任何一個地方所發生的重大問題不可能和我們無關，所以我們首先要想到和自身有關的是哪些，剛才你提到我們的僑民和駐在地的相關人員，這個都有關係。另外，你也談到伊波拉病毒的問題，我認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我們在媒體上看到連美國也出現了，本來是認為美國不可能會出現這個問題，結果出現了，所以對於不可能出現的問題你們一定要有防範，而且我也看到衛福部相關單位也採取了具體有效的措施，這是對的，但這是一個進行式，不是報導完就算了，而且要澈底的進行才行，是不是這樣子？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鎮湘：好，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經貿外交，我們都知道國際貿易大概分為多邊、雙邊和區域這三個層次，這三個層次我們都有參與，尤其在 2002 年之後我們加入 WTO，在多邊的層次我們可以說是正式的會員，甚至在日內瓦設有駐 WTO 的大使館。其實目前

WTO 有一點停滯不前，區域整合似乎困難也不少，請問次長，我們在 WTO 的代表團都在做哪些事情？因為 WTO 好像也沒有在談判，Doha Round 已經死掉了，對不對？區域整合好像用不到他們，貿易糾紛的部分我們也還好，所以他們在那裡幹什麼？有沒有幫忙做其他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在日內瓦的 WTO 代表團是很忙碌的。

江委員啟臣：多忙？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去年 12 月在印尼通過的峇里套案有要求在今年 7 月 31 日以前要通過 Trade Facilitation、貿易促進 agreement，這部分我們都做到了，但是在最後一刻因為印度的關係，所以目前在整個 WTO 裡頭，尤其是 Azevedo 秘書長是從巴西來的，目前他針對這個問題正積極的協調各相關會員來討論要如何突破，這是在多邊的部分。在複邊的部分，現在正積極進行的是 EGS 環境商品的談判，還有 TISA 的談判，也就是服務貿易協定談判。另外，ITA Expansion 很有可能會復談。

江委員啟臣：ITA2。

卓次長士昭：ITA2 很可能在這個月底或是下個月初會復談。

江委員啟臣：照這樣來看，如果區域的整合我們跟不上的話，似乎也不用太過於緊張，是不是這樣？照次長這樣講，我們在多邊 Doha Round 或是其他的複邊協定都有在進行談判，那區域的部分，你認為這兩個的關係怎麼樣？我們還有必要那麼緊張嗎？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區域的部分和我們有很多直接的相關，譬如 TPP 和 RCEP 就是很典型區域的協定。

江委員啟臣：如果大家認為 TPP 和 RCEP 比較重要，那 WTO 一定會被冷落，對不對？因為 WTO 困難太多了。

卓次長士昭：要一百多個會員國都達成共識是很困難的。

江委員啟臣：每一次都是進一步退兩步，現在大概都是這樣，WTO 大概只剩下仲裁的功能和貿易糾紛的處理，要談自由化，我個人認為是困難重重，很難達成共識。現在有多少個會員國？

卓次長士昭：現在一共有一百六十多個會員國。

江委員啟臣：對啊！根本就很難達成 consensus，一百六十幾個國家要談判，我個人是覺得非常的困難，所以我當然就會懷疑我們在那裡的人力配置以及所做的事情。現在我們在經貿外交談判上所面臨的不管是人力或是各方面，是不是應該做一個有效彈性的運用？他們也都是經貿人員，不是嗎？

卓次長士昭：這裡頭是由經貿和外交人員分別來組成。

江委員啟臣：經貿和外交，而且還有各部會派在那裡，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有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那個大使館總共有多少人在那邊？

卓次長士昭：16 人。

江委員啟臣：不止吧！那個館不止 16 人吧！

卓次長士昭：國內派去的有 16 人。

江委員啟臣：國內派去的有 16 人，我們還有聘請很多的顧問、專家和律師等。

卓次長士昭：是。

江委員啟臣：有一個滿龐大的 mission 在那邊，我的意思是說，你要怎麼把他們的力量結合到國內的談判來？而不是感覺上好像他們做他們的、我們的 FTA 就另外談 FTA 的，我覺得在人力和資源上應該可以做一些整合。

卓次長士昭：有的。

江委員啟臣：要不然我們完全不知道 WTO 代表團現在在幹什麼，他們也沒有回來報告過，我們都不知道。另外，上禮拜杜部長說大陸的確有實質影響力在阻礙我們的雙邊 FTA 談判，我想杜部長不用講，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大概都心知肚明，所以你剛才提到我們加入 TPP 要美國同意，要 China 不反對，有這種條件我們才有更大的可能性，當然還有一點就是我們自己準備好了沒，對不對？要反過來問我們到底準備好了沒，要不然就很容易和過去一樣，我們自己沒有準備好就說是老共在阻撓、是美國不幫忙。作為協調國內各部會進行對外談判的經濟部，你認為我們各部會是不是都準備好要加入 TPP 或者 RCEP 了？

卓次長士昭：我剛才報告過，加入 TPP 和 RCEP 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在行政院有成立一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準備好了？

卓次長士昭：我們在積極準備當中。

江委員啟臣：在積極準備當中，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有一些國家，包括我 7 月份在美國的時候美方也在問我們是不是真的準備好了，他覺得台灣開放自由化的誠意根本不夠，我們知道他站在美方的立場必須這樣講，可是就我們來說，不管決定要開放多少，這是一個準備的問題，我們是不是真的在 prepare？因為談判是很現實的，你在談判桌上就要把數字拿出來談，全部都是有關錢的事情，這是很現實的，所以我才會問到底準備好了沒，準備好了才有辦法上談判桌啊！如果我們都準備好了，但是老共還要阻撓的話，其實我認為馬先生去不去 APEC 不是重點，重點是如何去表達我們對他們阻撓的不滿，你知道嗎？對台灣來講，現在最需要的生存空間就是經貿空間，如果兩岸關係發展到現在，中共對我們的經貿空間還要阻撓、打壓的話，那就太沒有誠意了，那馬先生去和他見面也沒什麼意思，對不對？去不去反倒不重要，而是你們要強烈表達對它阻撓台灣的經貿發展和經貿空間的不滿，這個陸委會知道嗎？你們有告訴陸委會嗎？

卓次長士昭：陸委會都清楚。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具體打壓的事例？

卓次長士昭：關於這部分，我想委員也知道，上一次張志軍主任來的時候，他最後有提到兩岸如何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可以來進行研究，這表示他們也知道我們對這部分很關切。

江委員啟臣：但是不能說一套做一套，他說可以來研究怎麼樣共同參與，可是實際上又有一些小動作或是吃豆腐的作為，讓我們在對外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時候，遇到了一些可能不是經貿上面的問題，而是政治上面的問題，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我想國內所有的民眾都非常支持政府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中國大陸應該也瞭解台灣的民意是這樣子，我相信這也是後來張志軍主任拋出這個議題的原因。

江委員啟臣：現在兩岸的貨貿也是你們國貿局在談嘛！

卓次長士昭：我們和所有相關部會一起在談。

江委員啟臣：我們在談的時候也必須適度的向中國反映這件事情，我們和它談貨貿沒有錯，可是也要和其他國家一起談貨貿啊！而不是我和你談貨貿，然後你阻撓我和其他國家進行貿易談判，我覺得這點還是要向中國表達。

卓次長士昭：有，我們都有。

江委員啟臣：你不表達它就認為我們默認了，我覺得不行，雖然兩岸關係和緩，但是兩岸關係的改善歸改善，不代表就可以用打壓的方式來阻撓我們在國際空間甚至國際經貿空間的參與，這個對我們來講是絕對沒有辦法接受的。

卓次長士昭：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作為談判人員，該表達的還是要適度的表達。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表達。

江委員啟臣：該強硬的部分還是要強硬，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是。

江委員啟臣：次長請回。接下來要請教外交部次長，現在外交部對駐外館處的工作績效是怎麼樣來評鑑？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您的意思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一個評鑑的要點，針對駐外館處人員在各方面的表現來評分。

柯次長森耀：是。

江委員啟臣：這當然就會影響到同仁個人的績效，在你們的作業要點裡面，可能會規定譬如針對美日韓訂了專案報告、重大工作計畫或是總務、會計等項目，你會給予一個比重，是不是這樣？

柯次長森耀：是。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一類的比重你們怎麼拿捏？因為這個會影響到駐外同仁把工作重點放在哪裡，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剛才有提到我們現在把經貿外交工作推展方面的比重提高到 25%，當我們部裡每一年度在做評鑑的時候也會邀請經濟部來參加，當然這個評鑑會有一個比較統一的標準，譬如每一個國家在今年雙方面的經貿交流沒有增加或是沒有投資等。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說以現在來講，在經貿外交或是招商引資這一塊大概是訂為 25%的比重。

柯次長森耀：是。

江委員啟臣：每一個館都是這樣的標準嗎？

柯次長森耀：事實上有一些國家和我們的經貿往來本來就沒有那麼多。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所以它就沒有占那麼重，是不是？

柯次長森耀：對，對於我們主要的經貿夥伴，譬如美國和日本，在這個部分的比重會特別來做這樣的評鑑。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是想請教這些標準是不是會因地而不同，還是全部都一樣？是不是每一年都有去調整？

柯次長森耀：應該說是因地制宜，很多國家雖然和我們有很好的外交關係，但是和我們的經貿交流並不多。

江委員啟臣：沒錯，其實不光是經貿，還包括其他的，可能有一些是在政治，有一些是在國會，有一些是在僑務，有一些是在新聞，我覺得對於每一個外館的比重，尤其是重大的外館，你們應該逐館去配置它的比重，而不應該用一致的標準去要求外館說經貿全部 25%，國會全部都 10%或是專案全部占多少，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他的工作方向可能會被模糊掉。

柯次長森耀：是，委員指教得非常正確。

江委員啟臣：而且這個東西必須要有年度檢討，因為每一年執政團隊的目標可能不一樣。

柯次長森耀：是，我想 25%是一個原則，針對主要的貿易夥伴，我們在這方面當然會特別重視。

江委員啟臣：重大貿易夥伴搞不好不只 25%，你們可能要放得更重，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質詢預計至楊應雄委員為止，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卓次長，我最近讀了一本書是關於印度新的總理 Modi，title 是「The Making of a New Prime Minister」，在這本書裡面有提到他當選總理的原因，他完全沒有政治背景，和甘地這些家族一點關係都沒有，他是在印度的一個州叫 Gujarat，聽過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陳委員唐山：他在那邊當過三屆 Minister，在他當 Gujarat 的 Minister 這一段時間裡面，因為我只到過印度的機場，當時我當部長沒辦法進去，那個時候是由現在的高次長……

卓次長士昭：高振群。

陳委員唐山：對，我沒辦法進到印度那個社區裡面，但是根據這本書的講法，Modi 在 Gujarat 當 Minister 的時候是極力在招商，對於全世界各個地方都在招商，他說他招商的成績是全國第一，因為招商成果這麼好，所以他後來在競選的時候相當有把握可以擊敗對方，雖然對方有政治的家世背景，他完全沒有，但他就是會做事情，對各方面都非常在意，譬如在廣告方面、形象方面的事情他做得滿多的。今天在這裡我們也提到外交部等部會要再招商，我不知道您有沒有看過那本書、看到 Modi 在 Gujarat 招商的成果，假定沒有的話，我要告訴你，他相當的成功，Modi 這次

能夠當選就是以這個 Gujarat 當一個 model，他希望當上總理之後能夠將印度的經濟改善很多。相對的，我們再回頭來看經濟部或是外交部的招商過程，是不是請你大概說明一下經濟部的招商到目前為止成果如何？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經濟部非常重視招商這一塊，招商除了從國外引進外資來投資，還有加強吸引或是促進國內廠商的投資，經濟部在這個禮拜會舉行一個世界招商大會，我們已經邀請世界幾個主要的廠商，尤其是那些我們需要的、具有關鍵技術的廠商，希望他們能夠參加我們的世界招商大會。根據過去辦理這個招商大會的經驗，每次辦完之後都有許多的廠商會與我們簽投資的 LOI（Letter of Intent），有些也確實落實了投資，所以我們覺得這個世界招商大會的工作對於促進外商來台灣投資確實有很大的幫助。另外，我們也會積極的到海外去，我個人有很多次就帶領了這方面的團到海外當面去遊說我們想要吸引的廠商或是國家，希望他們到台灣來投資，而且成效也不錯。

陳委員唐山：因為我們有時候會在報紙上看到，其實本席不太相信政府高層經常在講的，假定我們沒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以前的 ECFA 和現在的服貿，這些東西如果沒有通過，我們要招商就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因為很多國家就不願意到台灣來投資，他們會認為我們和中國大陸應該簽的協定都沒有簽。根據馬總統的講法就是台灣沒有自由化，他口中的自由化就是把台灣全部放在中國大陸，我們的解讀是這樣子，這完全是一種錯誤的解讀。你剛才提到招商，馬總統經常強調一定要和中國多方面的往來，不管是質或量，假定這方面沒有做到讓世界各國滿意，招商好像就會有困難，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外商來不來台灣投資或是到哪裡去投資，當然他首要的考量是自己的利益，包括來台灣投資可不可以達到他的策略需求，我們從過去的經驗發現，像韓國與歐盟以及美國簽了自由貿易協定之後，很多外商到韓國去投資，而這些投資本來是可以到台灣來的，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如果要吸引外商到台灣來投資，我們必須讓這些外商覺得在台灣投資對他是有利的，可是兩岸之間的關係如果沒有辦法改善，很多外商就會直接認為這可能會影響到他的利益，所以我們是從這個角度來切入。

陳委員唐山：依本席的看法，今天台灣在國際間沒有辦法發展，包括經濟因素和外交因素，我認為最大的困境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直在阻撓我們，我們要和其他國家簽 FTA 或是簽什麼，他們就認為這是主權國家才能夠這樣做。在我們簽 ECFA 的那個時候，馬總統不是講了嗎？只要簽了 ECFA，我們就可以和其他國家簽 FTA，他說中國方面是這樣講，結果這句話一出來之後，中國方面馬上表示不同意馬總統這個說法。我們主要的敵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因為它的阻撓造成我國在外交方面沒有辦法擴展，在經濟方面沒有辦法和其他國家簽 FTA，這統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造成的，以這個觀點來看就非常的清楚，大家不用再去辯論或是講什麼話。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務官還在鼓吹一定要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強貿易方面的聯繫，本席認為這是本末倒置，你們主管經濟應該知道得非常清楚。

現在要提到 TPP 這個問題，據我的瞭解，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RCEP 好像比較有主導的影響力，美國在 TPP 則是扮演比較重要角色。以 TPP 來講，它是採共識決，RCEP 也是共識決，對不

對？

卓次長士昭：是。

陳委員唐山：台灣想要進入 TPP，我們應該要表示意見，我想美方和日本在某個程度也會歡迎我們參加，但是我們的準備工作有沒有去做好？因為它是採共識決，您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會不會再阻撓我們？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加入 TPP 是政府目前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我們採用兩個方式，第一個當然就是您剛才說的經貿要自由化，法規要進一步鬆綁，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密切在做。第二個就是對外要爭取支持，TPP 有 12 個成員國，經濟部已經派員走過一遍了，去向他們表達到時候如果我們宣布要加入 TPP，希望他們能夠表示支持。

陳委員唐山：中華人民共和國會不會運用它的影響力去影響當中的任何一個國家？這 12 個國家裡面只要有一個國家聽它的話，那我們就沒有辦法進去了。

卓次長士昭：它會不會運用影響力，我們現在還看不出來，不過我們從這 12 個國家的態度看到一個很清楚的現象，這 12 個國家一致表示當然是以美國為主，美國一定要同意。

陳委員唐山：我們希望美國的影響力大於中方，外交工作非常重要，很多事情要透過外交工作來達成。以國策的觀點來看，最近香港發生的事情對我們來講是一面很好的鏡子，大家都非常清楚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國家講的話一句都不能相信，我希望你們要認定這個事實，它絕對是一個講謊話的國家，跟這個國家打交道到最後都是我們吃虧。我們在讀中學和小學的時候，不是說共產黨說的話一句都不能相信嗎？甚至說國民黨就是因為相信共產黨的話後來才會一敗塗地，我們以前受的教育是這樣子，這個情況現在有沒有改變？完全沒有改變。所以本席希望我們的官員應該要很認真去思考到底要把這個國家帶到哪個境界，帶到哪個地方去，全民的共識是怎麼樣？特別是外交部，當然就經濟和外交我們是合在一起講，我每一次在這邊質詢的一個重點就是國家的主權，只要你們把國家主權顧好我就沒話說，我每一次都強調要把國家主權顧好，不要把它賣掉，本席只在意這一點，經濟也是一樣，現在大家對香港的事情越看越清楚，以上的意見給各位做一個參考和勉勵。

卓次長士昭：謝謝。

陳委員唐山：有時候官員要有 guts，如果上頭說得不對，我不一定要遵照你的政策，我有權利反對說「你這樣做不對」，我不當官也可以，對不對？應該是這樣的。

卓次長士昭：是。

陳委員唐山：好，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陳委員唐山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唐山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外交部柯次長，周麟大使表現如何？從他就任到現在。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覺得他的表現在外交部的評鑑裡面是正常的。

邱委員志偉：適不適任？

柯次長森耀：目前為止是適任的。

邱委員志偉：瓦雷拉對他的觀感如何？對周大使這個人是不是非常討厭？

柯次長森耀：周大使本身也曾經做過說明，針對媒體對他一些作法的批評，其實他個人覺得應該沒有這樣子的情況，事實上他和 Varela 總統……

邱委員志偉：依你們掌握的狀況，瓦雷拉總統對周麟大使這個人是喜歡還是討厭？

柯次長森耀：我想還是一般正常的交往，因為畢竟都是鄰居，並沒有特別……

邱委員志偉：本席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因為他如果不喜歡周麟大使，當然兩國的邦交和互動一定會受到影響，外交部一定要去掌握瓦雷拉總統是不是對周麟大使有意見。媒體報導說那個時候因為楊進添前部長和瓦雷拉見面，所以馬丁內利非常不高興，從當時就開始拒收到任國書，之後造成我們的外館判斷要對瓦雷拉疏遠，以致於瓦雷拉對當時外館的第一線工作人員覺得非常不滿，包括林錦珍的台灣獎學金突然被拿掉。另外，周麟大使和瓦雷拉總統是住隔壁棟，媒體很詳細的報導瓦雷拉有一次在游泳池要向周大使打招呼，周大使看到他就潛水避不見面，結果就變潛水外交，他怕和馬丁內利的關係弄不好，所以當時他就迴避和瓦雷拉見面或是任何接觸，後來你們也判斷他可能不會當選，因為那時候他的民調是第三，這說明你們一直走馬丁內利的路線，所以他上台之後當然會報復啊！這個部分我覺得要詳細調查，台灣獎學金一年有 10 個名額，林錦珍當時是瓦雷拉的秘書，因為這個原因她就被拿掉，這個部分是有問題的哦！

柯次長森耀：我想部裡面對這件事情有比較不一樣的看法，第一個，和 Varela 的關係應該可以說……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是問他個人有沒有這件事情。

柯次長森耀：我們也問過周麟大使，他說這是做人的基本道理，他不會這樣子做，而且他們住在同一棟樓，只是不同樓層，平常進出電梯都有可能見面。

邱委員志偉：這非常有可能是瓦雷拉總統在聚會的時候向一些友人抱怨，然後有人轉述給媒體，這是非常有可能的，總不會空穴來風吧！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我們會再瞭解。

邱委員志偉：如果瓦雷拉對當時周大使相關的作為有意見的話，我想兩國的邦交關係可能會受到影響。在你們的報告裡面，針對目前台巴關係未來展望，你說「倘未來無重大事故發生」，寫報告很少用這種措辭，一般都是很正面，很有信心的說雙邊關係穩固而且非常堅定，你這邊提到「倘未來無重大事故發生」，這說明你們可能在期待未來有重大事情發生嘛！

柯次長森耀：我們沒有期待發生重大事故，我們只是審慎樂觀，認為目前兩國之間的關係還算是非常的友好，我們希望能夠加強，至於未來會發生什麼事情，當然我們現在也不能去猜測。

邱委員志偉：邦交國的關係非常重要，不要再發生類似甘比亞的事情，有任何蛛絲馬跡一定要很清楚，而且外交人員在前線作戰的手法要很細膩，每一個細節都要掌握。柯次長，118 個館駐處分布在幾個國家？

柯次長森耀：78 個國家，因為有的國家我們有比較多的代表及辦事處。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分布在 78 個國家。

卓次長，在幾個處有經貿組駐外人員？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 62 個地方。

邱委員志偉：是 63 個還是 62 個？這個你都沒辦法掌握，你們報告裡面寫 63 個。

卓次長士昭：對不起，是 63 個。

邱委員志偉：分布在幾個國家？

卓次長士昭：一樣，有些地方我們也有很多的館。

邱委員志偉：分布在幾個國家？因為分布的國家就代表它和台灣的經貿互動比較熱絡，或者是以後有商業利益或商業合作的機會。

卓次長士昭：是。

邱委員志偉：各館處經貿組的工作計畫是誰擬定的？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根據每一個館的地區和特性，每一年都會要求每一個館報過來。

邱委員志偉：工作計畫是誰擬定的？

卓次長士昭：由外館自己擬定，報回來給我們審核。

邱委員志偉：所以就是各行其是嘛！

卓次長士昭：不是。

邱委員志偉：在那邊你應該要宏觀的由上而下交付給第一線作戰人員什麼樣的工作任務。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分出幾個大項目，請各個館去填它在每一個項目所占的比重是多少，因為每一個國家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不能告訴我這 63 個館處分布在幾個國家嗎？

卓次長士昭：我現在馬上查。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工作績效由誰負責考核？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請外館的館長先考核。

邱委員志偉：初評是外館館長。

卓次長士昭：對。

邱委員志偉：複評是經濟部部長？

卓次長士昭：我們經濟部有一個駐外人員的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駐外人員有考乙過嗎？

卓次長士昭：有。

邱委員志偉：比例是不是很低？

卓次長士昭：也不見得。

邱委員志偉：你把近 10 年來考乙的人數提供給本席。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會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非常重要，我們有 118 個館處分布在 78 個國家，你們在 63 個駐外單位有駐外人員，人數大概一、兩百個，成果是什麼？多邊的部分我們就不講，在雙邊的部分，你們有經貿組駐處人員，對這個駐處的雙邊經貿關係應該要有一些貢獻、成績嘛！我們只看到跟 5 個中南美洲邦交國有 FTA，台新和台紐是最近才談的，日本有 3 項合作協議，印度、印尼、泰國還在做可行性研究，只有這幾個國家嗎？我們的駐處有經貿組人員的只有這幾個國家嗎？所以，是不是所有的駐處人員都應該擬訂工作目標？

卓次長士昭：是。

邱委員志偉：既然如此，為什麼你們的成果這麼差呢？我們希望透過駐處人員去跟當地國政府簽訂更多密切的合作協議，結果你們與印度、印尼及泰國等都還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對於其他國家你們又做了哪些事情？

卓次長士昭：我們將與主要的貿易夥伴簽訂相互的 ECA 或 FTA 列為非常重要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成果呢？

卓次長士昭：所以，凡是 RECP 或 TPP 的會員國，我們都把它列為最重要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那是多邊部分；我現在所講的是雙邊部分，請問國貿局局長，63 個駐外館處分布在幾個國家？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珍妮：主席、各位委員。39 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我期待應該每個國家都有相關的雙邊合作協議或計畫，結果不超過 10 個，而且有 3 個國家還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只有跟 5 個邦交國簽署 FTA，還有臺紐及臺星，除此之外還有嗎？沒有了嘛！總共只有 7 個國家，而你們說有 39 個國家，為什麼你們在其他國家部分都沒有成績呢？

卓次長士昭：有，我們都在進行當中，譬如菲律賓就正在進行的階段。

邱委員志偉：還在可行性研究，都沒有成績嘛！你們現在提出來的成果就只有印度、印尼及泰國還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如果要簽訂雙邊協定起碼要 10 年以上的時間。

另外，請問亞太司陳副司長，你管轄幾個駐外館處？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副司長答復。

陳副司長龍錦：主席、各位委員。32 個館處。

邱委員志偉：32 個館處分布在幾個國家？

陳副司長龍錦：36 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經貿外交，你身為亞太司副司長，在這 36 個國家的經貿外交裡面，哪些國家是屬於亞太經貿方面的重點區域？你完全沒有概念嗎？

陳副司長龍錦：我們目前是著重在東南亞還有澳紐。

邱委員志偉：東南亞國家有很多，是哪些國家？你們總要有主要目標。

陳副司長龍錦：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和汶萊等，至於其他的……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很關心有沒有包括緬甸？

陳副司長龍錦：我們有在加強當中。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些是你認為亞太司未來在經貿外交的重點國家，對不對？

陳副司長龍錦：對。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些國家你們要嚴加考核，要設定工作目標與工作方向，譬如：今年要完成哪些項目，明年要完成哪些項目，都要很清楚。

陳副司長龍錦：是。

邱委員志偉：但你們現在各行其是，沒有統整。我今天沒有時間問國經司。

請教歐洲司易副司長，你們管轄的有幾個國家？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易副司長答復。

易副司長志成：主席、各位委員。歐洲地區目前有 43 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有設置駐外館處的有幾個國家？

易副司長志成：26 個。

邱委員志偉：在這 26 個國家裡面，我們就有設置館處的部分來談，你覺得哪些國家是未來臺灣在歐洲發展重點經貿的國家？

易副司長志成：目前歐洲地區的德國、荷蘭和英國是我們前三大貿易夥伴，如果就整體雙邊 ECA 或 BIA 的發展的話，我們目前是以歐盟為主要對象。

邱委員志偉：對，你們是針對整個歐盟在談嘛！但還有很多未加入歐盟，譬如 Macedonia 和東歐國家，他們最近都在進行開放。

易副司長志成：有關我們對東歐地區國家的經貿關係，現在我們是透過歐洲開發銀行做了很多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是要提醒你們要擬訂幾個重點國家，而且要擬訂工作方向，也要有成果展現，再從成果去做評比與考核，這部分你們要跟經濟部國貿局好好密切磋商，每年度都要 review 和檢討。

易副司長志成：有，目前我們已經與歐盟共 12 國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這就是一項很具體的進展。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寫出來啊！我們希望能夠做到像臺紐、臺星一樣高層次的協定，而你們那種堆積木的進展我當然知道嘛！但成果畢竟有限，你們要以比較高的標準去要求對外經貿人員，讓他們有工作的方向、目標與工作的動力。

我們從你們的預算來看，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用「國際會議及交流」做為經貿外交的預算支應，對不對？

易副司長志成：對。

邱委員志偉：但我看到你們連續三年度的預算逐年下降，102 年還有將近 17 億 5,000 萬，103 年則降為 16 億 8,000 萬，今年度又減少了，變為 16 億 3,000 萬，等於每年減少 5,000 萬。如果你們沒有預算，又如何能推動國際經貿外交？

易副司長志成：我們會盡可能挪撥……

邱委員志偉：關於這個問題由次長來答復。

柯次長森耀：當然這牽涉到整個國家財政的問題，雖然預算減少一點，但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這是財政問題，但這是重點，既然是重點，你們就應該加強爭取。

柯次長森耀：對，因為有些經費是分散在其他不同司處裡面，必要時我們會全力支持，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是看了你們的報告之後來提問的，這 16 億的經費足夠支應你們 63 個館處在三十幾個國家的經貿工作嗎？

柯次長森耀：當然不可能全部都去做，誠如委員所言，我們要訂定重點國家去進行……

邱委員志偉：我要提一項臨時提案，經濟部跟外交部一定要每年擬定各館處的工作目標與預期成果，這樣國會才能考核，我曾經調閱過你們的資料，但是寫得非常零散。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柯次長，很多委員關心台巴之間的關係可不可能生變？你的書面報告有寫很多，大情勢看起來以前彼此的關係相當穩固；但是從你的分析也看出來，巴拿馬整個經貿關係與大陸比較密切，而且大批新的僑民都是中國大陸去的比較多。綜合你個人對我國與巴拿馬之間的關係，你的看法與信心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在報告裡面提到，我們駐巴拿馬大使館應該注意、想辦法克服的兩個挑戰，從基本盤來講，我們跟巴拿馬的關係應該還是穩定的，不過，任何事情我們希望非常審慎，但是用非常樂觀的態度積極去處理。

楊委員應雄：你是有信心，但是不一定百分之百的把握，可不可以這樣講？

柯次長森耀：我們非常有信心，也有百分之百的意願，一定要把這個邦交繼續維持與強化。

楊委員應雄：去年底到今年初，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到巴拿馬考察，包括陳唐山委員也有去，知道我們在當地的工作同仁相當用心，而且感覺氣氛很好，好像有一位駐外人員剛調回來，是不是？那時候去，我看他在那邊大大小小的事情、裡裡外外的關係都打理得非常好，從那個場景看，我是覺得很有信心。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誇獎。

楊委員應雄：他還安排我們與外交部長見面，我們本來預計停留 15、20 分鐘，結果聊了 4、50 分鐘，看他們對整個臺灣的認知、臺灣與大陸彼此之間的關係都很清楚。也許是外交部的工作同仁，不管在有邦交或無邦交的國度裡，都盡了他們最大的努力，這幾次的考察讓我印象很深刻，外交部同仁真的是功臣。

今天所有的委員都關心我們與巴拿馬的雙邊關係，因為我們的國際處境本來就有相當的壓力，不是那麼樂觀，對於現有的邦交國，每一個國家對我們來講都極為重要。今天委員們提出這樣的關心，也在提醒外交部，大陸現在經濟體愈來愈大，預測在 2020 年以後它的經濟實力會跨越美國，對我們的政府來講也是一個壓力。為什麼馬總統重視活路外交，特別著眼於大陸的經濟發

展？以臺灣來講，我們也是以經貿作主體，也就是，經貿的部分我們在國際上還具有一些競爭力，才會有一個外交暫時休兵的政策，這樣的一個政策，以目前來講，可能有委員會覺得，面對大陸我們應該要很強硬做拒絕；可是從經貿現實的角度來講，你個人覺得現在馬總統「先兩岸後外交」的策略是正確的嗎？

柯次長森耀：我覺得中國大陸目前整個發展的態勢，我們不能夠把它忽略掉，那是一個事實，所以我們還是要以務實的態度來看這個事情。

楊委員應雄：你贊成目前這樣的戰略？

柯次長森耀：目前馬總統這個作法，我們外交部這邊可以依照這樣的指示來進行。

楊委員應雄：以目前先把兩岸的經貿顧好，甚至在世界的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外交部的工作就可以暫緩，當然現在看起來，給我們創造的國際空間比較多一點，兩者比較，我們的外交實力在哪兩個時期會比較順利？

柯次長森耀：事實上，兩邊應該並行不悖才對，而且兩邊應該相輔相成的，我們跟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發展，也會牽涉到我們在外交方面的很多工作，外交方面如果不順利，也會影響到兩岸之間的關係。目前很重要的就是，跟中國大陸經貿關係要取得一個衡平點，剛剛幾位委員也特別提到，跟中國大陸經貿關係是不是有影響？確實，說不定中國大陸即使沒有這個壓力，但是它自己也會有這樣的顧慮，外交部在這方面很重要的工作是，去說服他們這是並行不悖的，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必須發展經貿關係，因為牽涉到我們國家的生存，我們一定要做的。

在外交方面，當然我們也希望有更多國家能夠給我們更多的支持，國際支持對我們跟中國大陸繼續商談兩邊的關係也是一大助力。

楊委員應雄：應該講，兩岸關係繼續走，外交工作繼續做？

柯次長森耀：是。

楊委員應雄：接下來我要請教卓次長，今天的專案報告牽涉到大家一直在關心的區域經濟整合，不管 TPP 或 RCEP，經濟部在經濟上做主導，可是在我們的布局或加入的過程中，各部會都要加在一起，這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外交部同仁跟你們，我個人覺得外交部與經濟部是兩大支柱。關於 TPP 的部分，我從沈大使那邊有看到一些創新的作法，我覺得他的作為很積極，特別是在說服美國的部分，我看他整理一些以前我們沒有聽過的說帖，不知道次長這邊有沒有收到沈大使準備怎麼推動的報告？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有收到。

楊委員應雄：這個就牽涉到今天的專案報告，因為對我們來講，要加入這樣的區域性經濟組織，我們也知道，雖然 TPP 是以美國做主導，但是相關的 12 個國家我們統統都跑過了，大家在做這件事情，我相信各部會應該很盡心盡力去做，但是整合平臺的組、室要分得很清楚，因為我們跟人家作戰一定有主帥、後勤等相關單位的組織。在我們進行 TPP 與 RCEP 整個戰略，你們的整合平臺狀況如何？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我們把加入 TPP 與 RCEP 列為我們非常重要的工作之一，在行政院底下，

我們設一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是由院長主持的，幾乎每一個月都會召開一次會議。另外為了要加入 TPP 與 RCEP，在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的架構之下，我們另外又單獨成立一個 TPP、RCEP 專案工作小組，是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與這個案子有關係的部會擔任委員。

楊委員應雄：相對於韓國在 TPP 與、RCEP 區塊，他們的進展相對比我們快，當然是國際情勢讓他們優先於我們。就戰力上，你自己有沒有做過？我看到很多資料，像韓國在團隊的整合上做得相當成功，也含括民間比較優秀的談判人才，你可不可以比較臺灣與韓國的談判團隊是怎麼一個狀況？

卓次長士昭：某些部分我們有一點在學習韓國的作法。

楊委員應雄：韓國在這個區塊做得比較快而且完整，是不是這個意思？

卓次長士昭：是。

楊委員應雄：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有學到什麼？

卓次長士昭：我們瞭解，當初韓國是由大統領親自出來主持。

楊委員應雄：你的意思是，這個層級要再拉高？

卓次長士昭：院長的層級已經拉高了，本來是副院長層級，現在拉到院長層級，已經是拉高了。而且韓國非常重視智庫與學者專家的意見，根據韓國的作法，我們也成立一個產學諮詢會，這個諮詢會最主要的功能是，提供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主持人、各相關部會首長有關產業界觀點的意見。

楊委員應雄：這樣的整合真的是必要的，我們看到人家好的就要學習，這一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去美國做國會外交的時候，也看到世界臺商協會在這個區塊的努力，在很多沒有邦交的國家，臺商的力量對我們國家來講非常重要，除了智庫之外，臺商的力量再加起來，這樣一定能加速我們加入 TPP 與 RCEP 的動力。今天的重點就是在整合所有戰力，我希望經濟部多用一點心，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會的。

楊委員應雄：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邱委員志偉）：現場還有 2 位委員要質詢，上午的開會時間我們延到 12 點半。

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柯次長，8 月中旬的時候，我到美國芝加哥去參加一個僑界發起的活動，邀請加拿大與美國的北美僑學界人士一起推動臺灣加入 TPP，要對美國政府做遊說的工作，為什麼是北美僑學界呢？因為這些僑胞有選票，也有鈔票，所以美國國會議員對於由美國僑社成立的活動會比較關心，比起外交部工作對他們的 negotiation，也許他們會覺得僑社的活動比較重要，不要跟鈔票與選票過不去。我也去北美僑界擔任榮譽顧問，當場他們有幾個決議，第一，這個會所有的成員儘量寫信給你選區的國會議員，不管從芝加哥、德州或加州來的，你們自己寫信給選區的國會議員，他們就會特別重視，因為是自己選區的；第二，他們會寫信給美國決定 TPP 財稅委員會的成員，當然美國有四百五十幾位眾議員，要寫信給每一位議員是寫到什麼時候？所以寫信給跟 TPP 有關係的委員會之委員更重要；第三，僑社成

立的遊說團體，會在美國各大主流媒體刊登很多報紙，宣揚我們有這種希望，希望美國能夠把臺灣列入 TPP 諮商團體之一，因為現在美國開始跟 12 個國家諮商，臺灣不列在裡面，所以對我們來講是很重要的；第四，僑社要跟美國很多智庫對談，因為美國智庫的言論政府也是很重視的。

我今天講的所有事情，就是外交部北美所有駐處，如果有團體、僑社要辦這些活動，我希望駐處能夠幫忙。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當然。

詹委員凱臣：你也要來參加、幫忙，藉著僑社的活動，駐處的官員不管芝加哥、達拉斯或休士頓也好，你們可以來參加，也可以做這些活動，讓美國政府瞭解。現在大家都把 TPP 與 RCEP 混在一起談，有人問我，TPP 是不是屬於美國的，RCEP 是屬於美國的？兩邊的性質不一樣，一邊有 12 個國家，一邊有 16 個國家，但是他們忘記了，中間有 7 個國家是重疊的，這 7 個國家裡面跟中國大陸都有生意來往，是他們最大、主要的貿易國，所以 TPP 的幾國國家裡面，也包含在 RCEP 裡面，重複的部分很重要。我們現在為什麼把 TPP 與 RCEP 混在一起談？也不是混，事實上幾乎同等重要，因為占了我們的貿易額 70%以上，合起來有五千多億美金，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希望外交部這邊要敦促北美的駐處，如果有這樣的會議，能夠儘量參加。

柯次長森耀：是，我們一定會來做。

詹委員凱臣：我們現在有 119 個館處，每年跟每個地區都有召開經濟合作會議，有一種租稅條例避免僑胞被雙重課稅，我們跟美國與加拿大都有簽定，有沒有其他地方現在正在協商的？

柯次長森耀：據我知道是有，但是詳細資料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詹委員凱臣：好。

柯次長森耀：避免雙重課稅協議是有在簽的。

詹委員凱臣：當然最主要是美國，因為大部分人都到美國那邊去避稅，119 個駐外館處裡面一定有很多有這種關係的。

另外我想請問，巴拿馬第一夫人有到臺灣來，總結而論，次長認為我們跟巴拿馬的關係是怎麼樣？

柯次長森耀：總結雖然簡單，但是應該可以說是穩定、正常發展。

詹委員凱臣：是這樣子？

柯次長森耀：是。

詹委員凱臣：是外交部的一貫辭令，還是確實我們有這種信心？

柯次長森耀：我個人也曾經在巴拿馬工作過，以我個人對巴拿馬的瞭解，我覺得目前的情況應該還是穩定中成長。

詹委員凱臣：好，我們就繼續努力。

柯次長森耀：謝謝！

詹委員凱臣：再者，關於土耳其這個國家，我個人比較有興趣，因為有些僑胞跟我反映，土耳其現在是列在亞太司的管轄範圍？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是亞非司。

詹委員凱臣：為什麼不是歐洲司呢？土耳其一直要加入歐盟，也希望跟歐洲有一點關係，而且它的生活圈都跟歐洲有關係，為什麼你們要把它列入亞非司呢？

柯次長森耀：這可能是當時在做組織改造，部裡所分配的司處也有一些限制，那一開始的時候當然對於土耳其到底是應該在歐洲跟非洲也有一些討論，就像現在亞非司對蘇俄和蒙古也有很多的討論，像蘇俄那麼大一個國家，到底哪一部分是屬於歐洲、哪一部分是屬於亞洲，還有蒙古是不是屬於亞非，都有一些討論。現在這些國家其實都在亞非司裡面，但是都各有不同的科組特別關注這個問題，將來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再來研究是不是要進行調整。

詹委員凱臣：你們內部是有一定的規則嗎？還是做調整也無所謂，都是一樣。

柯次長森耀：應該是有一些考量，譬如說現在拉丁美洲就是一個司，亞非是一個司，歐洲是一個司，亞太和太平洋是一個司，美國、加拿大是另外一個司在處理。

詹委員凱臣：本席之前有問過外交部，我對你們的回答很滿意。第一點，土耳其有 97%的土地是在亞洲，只有 3%是在歐洲，但是它一直想加入歐洲。第二點，土耳其的首都在亞洲。國土有 97%在亞洲，應該就是在亞洲，有很多土耳其的僑胞一直在問本席這個問題。第三點，亞洲的伊斯蘭教徒比較多，歐洲比較少，這也是一個原因。土耳其想要加入歐盟，已經十幾年了都還沒有加入，因為這些都是問題。

卓次長，本席看到這幾年來我們台灣簽訂的所有條約，我個人非常贊同你做事的方式，你真的做了很多事情，尤其是很多條約的簽訂不能不講、可是也不能講，就是先把事情做好再講，以我對你的認識，我個人認為你真的是很稱職。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詹委員凱臣：本席今天早上去參加一個活動，在一家飯店等計程車，因為正值禮拜一，所以等了 10 分鐘都還等不到車。本席聽到站在我後面的兩位服務生在討論國家大事，論點非常正確，他們說韓國是我們將來最大的勁敵，我們的政府到底有沒有幫助我們的產業，我們的政府是讓中小企業自己去衝，而韓國不是，他們是以整個國家來支持他們的產業，韓國有很多產品跟我們台灣是類似的。那兩位服務生真的是一流的，本席希望他們能夠去考試並進入經濟部，本席不認識他們，但是他們的論點真的是非常好。韓國是不是我們最大的競爭者？我們跟他們出口有 70%是一樣的，他們都要跟中國大陸簽 FTA 了，可是我們卻都沒有什麼進展，你的看法如何？

卓次長士昭：中韓的 FTA 很可能在年底就會達成，誠如委員所言，我們跟韓國在貨品貿易這個部分有 70%是高度重疊的，在服務貿易部分也是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互相競爭，據我們了解，韓國跟中國大陸所簽的 FTA 裡面不但包括貨貿，也包括了服務貿易，所以如果他們的服務貿易協議比我們早生效，而且取得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先機，對於我們的廠商是一個很大的危機。

詹委員凱臣：有一點本席不太了解，媒體也報導我們所談好的條款甚至比中國大陸要跟韓國簽的 FTA 還好一點，有這種說法嗎？

卓次長士昭：現在還不清楚，因為在沒有到最後完成之前都還有可能發生變化，不過我們過去在跟

中國大陸洽談服務貿易協議或貨品貿易協議的時候，中國大陸的代表就常常向我們表示，韓國的官員非常關切，他們不時的在打探我們和中國大陸所洽談協議的內容，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在韓國跟中國大陸簽的 FTA 裡面，可能也會包括一些我們已經在中國大陸取得的優惠。

詹委員凱臣：在占中的事情發生之後，外資可能對香港有點卻步，在我們 2009 年開放陸資之後，每一年經濟部大概核准 100 件，每年約核准 70 億台幣，但是在這次事件之後，對陸資來台或外資來台有沒有什麼幫助呢？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還看不出來到底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我們正在密切的觀察和注意當中。當然，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的吸引一些廠商到我們台灣來。

詹委員凱臣：越南問題解決了沒有？

卓次長士昭：我們正在加緊進行當中。

詹委員凱臣：你們有派了一位次長去那邊，當時本席也在場，但是本席不知道現在問題解決了沒有。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是要召開第三次的兩國諮商會議。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

主席：上午會議延長到 12 時 40 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昇、盧委員秀燕、賴委員振昌及江委員惠貞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柯次長，如果要求外交部為台灣的國際經貿去打前鋒，恐怕你們力有未逮吧！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不只是外交部的工作，不過駐外館處是我們的第一前線。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們真的很想基於外交部的職責為台灣經貿的國際發展來努力，那你們期待中央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如何來跟你們合作？

柯次長森耀：外交部和駐外館處對這方面一直認為我們就是要扮演便利者和促進者的角色，國內如果有任何的牛肉可以讓我們外交部端出去，跟對方來進行談判，這樣我們當然就會有更多的籌碼。如果國外有什麼訊息可以報回來，我們也希望能夠馬上讓國內的各相關部會都知道，讓他們可以提出對策。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回答等於是沒有回答，那我們就講得具體一點好了，據你的了解，現在縣市政府的首長為了直接跟國際城市接軌，為了拚經濟而努力，他們提出了一些作法，請你舉出成功的例子。你們接待、陪伴、協助縣市政府的首長到國外去考察交流、合作，成果到底如何？你們應該都有統計，有沒有具體的數字？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地方首長要到其他國家進行文化和經貿交流，當他們通知我們

外交部的時候，我們都會很迅速的告知駐在那邊的外館。

許委員添財：這是當然的事情，根本就不用講，都會麻煩你們，你們都要接機，還要負責地陪。

謝司長武樵：還要安排行程。

許委員添財：對啊！沒有錯，但是你們應該分類。對於它的功能在哪裡，應該在整個過程中瞭解、記錄、統計及分析。你們有沒有做？

謝司長武樵：到一個階段性的時候會做……

許委員添財：什麼叫階段性的時候？我直接問你好了，台灣的地方政府有沒有在美國矽谷的育成中心設辦公室、聯絡處或以其他方式進駐？

謝司長武樵：目前我沒有這個資訊。

許委員添財：好，這個題目沒有答案。我再請教你，美國矽谷是世界科技發展的指標，在當地的育成中心以直接進駐的方式成立據點的其他各國城市有哪些？你們也沒有資料嗎？

謝司長武樵：我們可以回去瞭解，並請……

許委員添財：什麼時候要把資料給我？

謝司長武樵：儘快，我想……

許委員添財：我去參觀過了。縣市合併以後我沒有辦法再當市長，所以我原來的計畫就停了。我當台南市市長 9 年，重新恢復與聖荷西（San Jose）的關係，第三次交流的時候他們的市長還「辦桌」請我，這是因為看得起台南市在科技產業方面突飛猛進。我們的科工區從開闢時只有 7 家進駐，到我卸任的時候幾乎客滿，超過 200 家。我當時去的時候，他們邀請的台積電等台灣業者幾乎都不是台南市的廠商。我為什麼要舉這個例子，是因為現在是城市跟城市競爭，也是國際間城市跟城市聯合或合作的新時代，因此中央要幫助地方，不是陪他去觀光或做政治性的訪問而已，不是不重要，但是應該以拚經濟為主。

謝司長武樵：這個部分的指教是很……

許委員添財：政府要發展科技，那新竹呢？新竹科學園區在那邊，請問新竹市政府做了什麼？

謝司長武樵：我想外交……

許委員添財：不要讓地方政府成為中央政策成功的坐享其成者。大家從把園區爭取到自己這邊來開始，然後就看政府要配合什麼，這是在坐享其成。今天科學園區有 12 個，賠錢的有 8 個。竹科的成長及未來的展望怎麼樣，大家心知肚明，就是其他國家趕上來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講了，深圳向世界宣布，亞洲四小龍是香港、新加坡、韓國跟深圳，不是台灣。深圳從 2000 年開始，以短短的 13 年就讓人均 GDP 超過 2 萬 2,000 美元，超越台灣，然而他的人口只有台灣的一半，面積只有台灣的 1/4，他們有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外來移民，是從中國各省過去的。他們從無到有而且直接往科技衝，變成全球第三波硬體製造革命的新城市。有人說台灣的經濟成熟了所以成長得慢，但是台灣如果把科學園區整合起來像深圳這樣拚的話，怎麼會經濟已經成熟了呢？怎麼馬英九 8 年的經濟成長率只有 3.05%呢？

在科技的新時代，教育發達，人民勤奮，對於像台灣這種國家是一個新的機會，結果我們卻是流離失所，不管什麼科系的大學生，畢業後到澳洲殺牛或做葡萄汁。3 萬 5,000 名學生在那邊

，多可憐？在地的台商朋友說到當地很可憐。他們真的在遊學嗎？他們真的有融入澳洲社會跟當地的學生或年輕人打成一片嗎？事實上他們是被孤立在葡萄園或屠宰場，這怎麼是遊學？他學的科技到哪裡去了？他學的音樂到哪裡去了？外交部是在配合國家腐敗的政策做一些表面工作。你們當然要配合，但是也要引導，讓他們走向我們要的光明大道，而不是為了一點收入不得不去勞動。再者，縣市長應思考他的城市在國際競賽當中要有什麼樣的定位，假如是文化城市，就跟其他世界上文化觀光的城市競賽或接軌，假如是科技的話，就往世界的科技接軌，這是城市跟城市競爭的新世代。有各縣市加起來然後由中央指示配合的模式，可是中央已經沒有能力再領導地方，因為世界不聽中華民國或哪一個國家的中央政府。他們要直接找地方政府，看那個地方有什麼特色。有可能中央准了地方卻不准的情況，結果中央要廠商設廠，但是地方不給執照或建照，慢吞吞的。沒有特色就沒有聚落，沒有特色就沒有群聚，沒有群聚的聚落就不可能永續，這都是很簡單的事情。我為什麼舉深圳呢？因為他們的市政府直接在美國矽谷的育成中心設立辦公室，有人在那邊幫廠商接單或牽線，介紹商機回深圳加工製造。對岸的外交部是陪他們而已，實際上是地方政府當前鋒。台灣的地方政府首長有這樣拚嗎？台北市有軟體科學園區，新竹有新竹科學園區，到處都有，但是市長有到其他世界的科技城市直接進行接軌嗎？台北都被人趕上來了，不是上海不重要，而是科技最重要，不是嗎？外交部在行政院院會應該就你從國際瞭解到的資訊提出意見。我問的國際資訊你們都沒有，因為你們都是被動的，只是配合台灣的需要，不是主動開發應該發展的方向並予以帶動，不是嗎？光科技救台灣這個主題就值得討論。台灣經濟已經進入危險的邊緣，落後太多了，不要再醉生夢死了。謝謝。

謝司長武樵：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亭妃、羅委員淑蕾、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邱委員文彥、周委員倪安、楊委員麗環、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怡潔、王委員進士、蔣委員乃辛、管委員碧玲、徐委員欣瑩、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葉委員津鈴、廖委員國棟、呂委員學樟、楊委員瓊瓔、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另有委員馬文君、林滄敏及簡東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周內答復。口頭質詢未答復部分及要求提供資料者，請於 2 周內提供。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外交部一再強調我與巴國邦交穩固，但是，根據英國 BBC 中文網報導：維基解密透露的一份美國外交電報說，巴拿馬曾試圖放棄對台灣外交，轉而承認北京，但遭到中方拒絕。

巴雷拉對與中國關係正常化的期望，在上屆馬丁內利（Ricardo Martinelli）總統時即已列入外交綱領。當時兼任外長的巴雷拉曾與中國外長楊潔篪會晤提出建交，中方以避免傷害海峽兩岸回暖中的關係而予以回絕，是否屬實？

二、今年九月上任兩個月的巴雷拉（Juan Carlos Varela）總統的特別代表在全球華人學術研討會上向中美洲歷史最悠久的巴拿馬華人社群團體（華社）為七十年前排華事件致歉，公開道歉場合為何我國大使無故缺席而由北京代表照單全收？

三、巴國政壇都盛傳我國外交人員一再短視看人低又押錯寶才造成今日中巴外交嚴重後果。上任總統馬丁內利（Ricardo Martinelli）的競選伙伴巴雷拉，已被趕出總統府並摘去外長職務。茫然不知的楊進添與巴拿馬總統政敵闢室密晤，旋即引發外交風暴，下令將剛到任兩周的台灣大使周麟呈遞國書日期「無限期擱置」，甚至訓令新任駐台大使不得出席馬英九總統五二〇就職活動。從那時起，外交部與駐巴拿馬外交人員將巴雷拉視為洪水猛獸，主動斷絕與這位被各界看好的商界鉅子的往來。我國大使館對宣布參選總統的巴雷拉也並不看好，大使周麟甚至刻意迴避就同住一棟大樓的巴雷拉。巴雷拉不止一次提到：台灣大使館不但和他劃清界限，上下樓鄰居周麟在大廳見他就閃，甚至有一次他在游泳池見到台灣大使預備前往寒暄，不料一轉眼周麟竟然消失，後來發現竟然是潛入水中閃避。今年五月四日投票，巴雷拉領十四餘萬票順利當選，我國才發現與巴雷拉陣營的直接溝通管道早已被自己堵死，馬英九辦公室要求與巴雷拉直接視訊祝賀一再被拒，最後在大使館一再央求下才勉強與馬英九通話，這還被台北外交部解讀為兩國元首私交甚篤、邦誼鞏固的象徵？

巴雷拉七月一日就任以來數度求見不得的台灣大使周麟處境不僅極為尷尬，巴台外交關係陷入二〇一二年初前總統拒收台灣大使國書以來另一輪危機，台灣「潛水大使」成了巴拿馬外交界茶餘飯後笑談，外交部的短視和駐外大使不求有功只求無過的心態，是否會斷送兩國外交關係？

四、巴雷拉在上屆政府以副總統身分兼任外交部長時聘用的年輕女助理、攻讀國際關係的二十四歲林錦珍（Any Lam）被任命為駐北京「巴拿馬—中國貿易發展辦事處」主任，另一位三十七歲華裔女律師賀潔如（Itzel Chen），則出任駐香港商務辦事處代表。兩人都創下駐兩地巴拿馬代表處最年輕代表的紀錄。九月十二日，中山同鄉會為兩位新秀設宴餞行，巴雷拉特別在餐會結束前由大西洋岸箇朗（Colon）趕回現身晚會。巴雷拉對他器重的前助理讚譽有加，公開表示：「希望妳發揮長才，很快的能成為新大使。」巴雷拉發言換來現場如雷掌聲，當時我國大使館卻未受到邀請。（中山同鄉會是巴國老僑社，幾十年來都是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巴雷拉總統希望盡快與大陸建交之意極為明顯。而其前助理林錦珍出使北京，事實上也視為她所受台灣大使館過河拆橋的短視行為，連本帶利討回公道。三年前巴拉雷拉跌落雲端之際，原本已被台灣獎學金錄取的林錦珍隨即由名單中消失。據稱身為巴拿馬知名僑領的林父，曾向周麟口頭抗議但不被理睬，隨後自費供其女前往台北師大語文中心學習中文兩年。

五、去年十一月非洲小國甘比亞與台灣斷交，巴拿馬外長弩涅茲（Fernando Nunez Fabrega）隨即召見周麟揚言將跟進。雖然明知北京早已拒絕巴拿馬，但據外交人士稱台北還是乖乖奉上一百萬美元，不料卻在鉅款進帳後兩周，弩涅茲就宣布退休，台北又挨了一記悶棍，是否屬實？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為貫徹馬總統指示「在活路外交下，外交工作須替我國經濟找出活路」，外交部應將推動經貿外交列為重要工作內涵，並應由各駐外館處全力推動。

由於我國受歐債風暴及主要出口市場復甦遲緩之大環境影響，致各項經濟表現不如預期。除在國內推動各項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外，外交部應加速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及自由貿易協定（FTA），同時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

世界各國政府均賦予駐外人員「招商引資」之責任，外交部亦應請我駐外人員全力配合重大經貿政策，積極引介外商來台投資，並充分運用僑商及當地僑社人脈，把握商機，協助廠商拓展市場。

「活路外交」係政府重要政策，馬總統已提出經濟戰略布局為「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外交部應積極配合推動，參與國際經濟整合，建議　貴部儘速推動下列相關重點工作包括：

一、參與多邊經貿談判：藉由參與 WTO 多邊經貿談判，開拓我對外經貿空間。WTO 甫於 102（2013）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於印尼峇里島舉行第 9 屆部長會議 MC9），通過「峇里套案」（Bali Package），在貿易便捷化、農業及發展等議題取得共識，其中「貿易便捷化協定」係 WTO 成立以來第一個完成之多邊經貿協定，意義重大。

二、複邊經貿談判：積極參與複邊經貿談判以持續拓展經貿空間，如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iSA）、新版「政府採購協定談判」（GPA）、「『資通訊協定』擴大談判（ITA 11）」等。

三、雙邊經濟合作協定：102 年 7 月 10 日我與紐西蘭簽署「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同年 11 月 7 日「台星經濟合作協定」（ASTEP），當續依循「多元接觸逐一洽簽」之原則，持續與重要經貿伙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四、推動參與「跨太平洋經濟伙伴協定」（TPP）：TPP 宣示將推動「高品質、高標準、涵蓋範圍廣泛」之 21 世紀 FTA 典範。其 12 國成員佔我對外貿易總額高達 35%。馬總統已宣示我將儘速參與，外交部應與相關駐外館處持續努力，積極創造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林永樂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本席請問：

⑴我國邦交國共有 22 個國家。今年卻只有 16 國在「聯合國大會」幫我國發聲。剩下包含天主教教廷、宏都拉斯、巴拿馬、薩爾瓦多、多明尼加、瓜地馬拉等 6 個國家或地區，已經連續兩年都未替我國在聯合國大會發言支持。

請問部長，這是什麼原因？是不是外交警訊？

其中，巴拿馬總統瓦瑞拉甚至表示：「希望新任駐北京代表能轉任巴拿馬駐北京大使。」

⑵書面報告 p6：

2013 年，中國大陸和巴拿馬貿易額達 48.7 億美元，是台灣和巴拿馬貿易額 2.2 億元的 22 倍以上，請問部長，這些國家的邦交關係（特別是巴拿馬）最近到底有沒有生變的可能？

⑶外交處境困難，包含蔡煌瑯立委、詹凱臣立委、李桐豪立委等均提到：改以「雙重承認」（同時承認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2 個國家）的替代方案來「維繫邦交」，請問部長，邦交國有沒有可能採取這方式？若無法，採取「雙重承認」的困難何在？

二、香港爆發「佔領中環」行動以來，有越演越烈的趨勢，香港特首梁振英要求週一恢復政府總部和周邊道路交通的通牒期限 」，港府也拒承諾不動武，可能出動防暴隊及催淚彈對付示

威者，甚至傳出可能解放軍將進駐香港。如今正值國慶連假前夕，外交部有沒有針對香港變局，發布「旅遊警戒」，勸告國人盡量不要前往香港旅遊？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1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周倪安　鄭天財　吳育昇　邱議瑩　陳其邁　紀國棟
李俊俋　邱文彥　姚文智　張慶忠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羅淑蕾　黃偉哲　陳明文　廖正井　陳歐珀　賴士葆　吳育仁　廖國棟
許添財　江惠貞　林德福　楊應雄　賴振昌　盧秀燕　陳碧涵　李桐豪
孔文吉　邱志偉　陳節如　陳雪生　蔣乃辛　黃昭順　蘇清泉　陳淑慧
潘維剛　高金素梅　呂學樟　簡東明　羅明才　陳怡潔　吳宜臻

委員列席 31 人

請假委員：林滄敏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民政司副司長　黃正雄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翁文德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總務司司長　林清淇
人事處處長　陳榮順
政風處處長　王敬前
會計處處長　季志平
統計處處長　彭賢明

秘書室主任	王銘正
資訊中心主任	沈金祥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刑事警察局局長	胡木源
營建署署長	曾大仁
國民住宅組組長	王安強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洪嘉宏
消防署署長	葉吉堂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副署長	沈哲芳
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莫天虎
移民事務組組長	李臨鳳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刁建生
建築研究所所長	何明錦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董劍城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偲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本屆第五會期本會各次會議臨時提案處理情形，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盧嘉辰、段宜康、周倪安、鄭天財、吳育昇、邱議瑩、李俊俋、紀國棟、陳其邁、邱文彥、姚文智、陳雪生、陳超明、陳節如、許添財、邱志偉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潘維剛、林滄敏、簡東明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鑒於目前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現行規定，集合住宅二樓以上樓層，收容人員（即所有住戶人數之總和）在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設一具避難器具（以緩降機為例），超過一百人以上時，每增加一百人（包括未滿）增設一具。但蘆洲大囍市社區大火後，主管機關認緩降機功能不佳形同虛設。因此修正相關法令，已規定八樓以上建築物需設置兩座以上防火構造避難梯以利逃生。爰請主管機關就緩降機設備是否需要增減乙案。請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慶忠　　陳超明

連署人：李俊俋　　吳育昇　　邱文彥

決議：除後段「一個月內」修改為「二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據國發會推估至 108 年我國人口將呈負成長，至民國 150 年人口將僅剩一千六百六十萬人，減少到目前人口的七成。

爰此，要求內政部應通盤檢討我國現行移民法規及人口政策、確立我國移民政策之方向，吸引優秀人才來台，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俋　　姚文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內政部強調將持續積極推動多元住宅政策，包括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租金補貼、購置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現有已興建中的合宜住宅等，以紓緩民眾承購或承租房屋的壓力，達到居住正義的目標。然而，現階段社會住宅的供給量連 1%都不到，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社會住宅推動支出只占其中千分之一；住宅相關預算較上年度減少 15.81%；租屋補貼預算與 101 年度相比更是足足少了 10 億元；內政部租屋平台上線以來，原先目標要達成 1000 戶目標，至今卻只有 14 戶。不論是預算或是政策推動的成績都展現出政府敷衍心態，爰此，要求內政部於兩個月內針對社會住宅推動、空屋率、租金補貼、租屋平台等「住宅政策」提出通盤檢討。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俋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待會等委員到齊再行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海巡署王署長報告。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本署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大院長期以來的指導與支持，使本署各項業務均得以順利推展。

近年我國與周邊國家海洋事務爭端未曾停歇，為應處來自海上各種威脅與挑戰，本署除陸續推動「海巡基地建設」、「強化海巡編裝」及「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等重大施政計畫外，並針對東海及南海情勢演變，辦理「丹陽」及「太湖」等海空聯合專案演練，具體展現政府護衛海疆的決心。

為永續守護藍色國土，遂行「捍衛主權、漁權」政策目標，本署將戮力打擊岸海不法、強化海域巡護能量、永續漁業養護管理、多軌推動海事合作、關注海洋事務發展及充實海巡建設與人力，本著精進、創新的原則，務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發揮海巡最大效能。

以下謹就當前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重點，提出報告。

當前施政成效

壹、防制走私偷渡，打擊跨境犯罪

一、專案查緝成效

(一)安海專案：103 年 1 至 8 月（以下稱本期）計查獲槍械彈藥 54 案、槍枝 64 枝、彈藥 714 顆；毒品 159 案、毛重 1,361.6 公斤（一級 2.0 公斤、二級 293.8 公斤、三級 984.4 公斤、四級 81.4 公斤）、製毒工廠 2 座；非法入出國 35 案、偷渡犯 83 人。

(二)安康專案：本期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2 萬 8,402 公斤（農產品 6,816 公斤、漁產品 2 萬 1,586 公斤）、私菸 902 萬 5,118 包及動物活體 48 隻。

(三)靖運專案：本期計查獲人口販運 2 案、緝獲嫌犯 6 人、救護被害人 17 人。

(四)祥安 2 號專案：本期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36 人、非法雇主 21 人、非法仲介 1 人。

二、國際執法合作

(一)103 年 4 月 13 日至 19 日派員赴美國出席第 11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汲取先進國家執法經驗及偵辦技巧；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印尼、韓國、澳洲等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流合作；另加強與美國、日本等主要國家駐臺辦事處聯繫，強化跨國合作關係。

(二)因應周邊海域情勢發展，派員長駐外交部日本那霸辦事處及菲律賓馬尼拉辦事處，強化與駐在國海上執法機關互動機制，有效應處海事案件及推動雙方執法機關交流合作。

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依據 98 年 6 月 25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持續推動兩岸執法機關實質合作。本期與中國大陸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共同查獲毒品 2 案、各級毒品 728.5 公斤；走私菸品 2 案、私菸 100 萬包。

貳、因應海域情勢，強化巡護作為

一、因應東海防空識別區劃設，執行丹陽專案

中國大陸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片面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範圍，為宣示我國海、空域之權益，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本署與國防部執行「丹陽專案」，於我國防空識別區及暫定執法線內海域，實施「機砲」及「海難搜救」等操演，計動員各型艦船 4 艘、航空器 4 架，以實際行動聯合巡護海疆，彰顯我國「人道救援提供者」及「東海和平締造者」之形象，實踐「東海和平倡議」之宗旨。

二、驗證臺菲海域護漁能力，執行太湖專案

為提升政府機關橫向協調應變能力，保障國家海洋權益及漁民作業安全，103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本署會同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等單位執行「太湖專案」，動員各型艦船艇 9 艘、航空器 6 架、427 人，於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就「海空難搜救」、「海上反挾持」及「漁船遭不明武裝船舶追逐」等狀況，進行聯合演訓，以實際行動展現政府海事處理能量與應變協調能力，讓國人瞭解政府堅定護漁之決心與能力。

三、強力取締越界漁船

為維護我國海域漁業資源，本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對中國大陸越界船舶加以取締、裁罰，並針對北方三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越界情形嚴重海域，不定期規劃專案任務，依法執行驅離、沒入漁具漁獲、留置人員、扣留漁船及科以罰鍰等處分。本期計驅離中國大陸籍漁船 1,034 艘、帶案處分 502 艘、裁罰 200 艘、罰鍰總額新臺幣 3,409 萬 5 千元。

四、巡護東、南沙海域

為維護東、南沙主權、漁權及我國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本署每年派遣大型巡防艦船至該海域執行「碧海專案」巡護任務，並視海域治安狀況及政策需要機動增加巡護次數；另於每年 10 月至翌年 2 月漁汛期間，延伸巡護範圍至西沙群島北方海域（北緯 18 度以北、東經 112 度至 119 度間）。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7 航次、南沙海域 2 航次。

五、持續公海漁業巡護

為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確保我國公海漁業權益與作業秩序，本署已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派遣「巡護七號」執行為期 3 個月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

參、強化海域救生救難，維護周邊海域資源

一、辦理「2014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

為維護往來海峽兩岸之海上人、船安全，本署於 103 年 8 月 7 日辦理「2014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邀集兩岸各相關機關於馬祖海域共同參演，動員 550 人、艦船艇 33 艘及直升機 4 架，驗證兩岸搜救單位之通報應處與救援機制，展現兩岸海域搜救效能。

二、執行救生救難任務

海上救生救難為本署重點工作之一，且為國人所關注，本署除持續強化搜救能量外，為統合區域搜救能量，提升救生救難效能，於 103 年 8 月 8 日假龍洞四季灣遊艇港，結合相關機關，

辦理海岸聯合救生救難示範觀摩演練，驗證跨機關搜救效能。本期計執行救生救難 312 件、救助船舶 109 艘、610 人。

三、持續建置搜救規劃系統

為能提升搜救效率，接軌國際搜救機制，本署刻正建置美國海岸防衛隊所使用之「搜救優選規劃系統」，藉由該電子系統資料處理能力，整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財團法人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單位之海流資料，有效規劃搜救作業，增加救援成功機率，並汲取美國海岸防衛隊之搜救經驗，強化本署人員之搜救知能。

四、提升海洋污染防治能力

為強化海洋污染防治專業，提升相關機關協同應處效能，本期計辦理及參加各級環保機關所舉辦之海洋污染防治訓練 27 場次、158 人次；參與地方政府海洋污染防治演練 25 場次、動員 615 人次；處理海洋污染防治案件 15 案。

五、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

鑑於近年沿近海漁業資源急遽枯竭，本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訂定「沿近海漁業管理及執法合作專案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派員登上本署海巡艦艇共同執勤，結合海巡人員執法經驗及漁政人員專業知能，聯合查處非法、違規等作業漁船，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並將取締成效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以展現政府執行作為與成效；另於 103 年 1 月 6 日假基隆、臺中、臺南、澎湖及金門等 5 地，同步舉行擴大威力掃蕩專案勤務誓師大會，使國人感受政府強力執法及維護我國周邊海域資源之決心。

肆、推展多元海洋事務，深化國人海洋意識

一、推廣世界海洋日

(一)為響應聯合國「世界海洋日」，本署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社團等 58 個單位，於 103 年 6 月 7 日假興達港海巡基地辦理「看見海洋．看見希望」—2014 世界海洋日活動；本次活動包含動態表演、靜態展示及體驗活動三類，展現活潑豐富、專業科技等多元海洋風貌，達到「引領海洋風潮」、「深耕海洋教育」及「永續海洋發展」三大目標，成功推廣世界海洋日，宣揚永續海洋理念。

(二)103 年 6 月至 9 月，本署與荒野保護協會共同合辦「2014 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於本署與所屬機關放映「最後的藍海」、「刪海經」、「野性海洋：殺人鯨王國」、「海洋星球」、「臺灣之海潛水紀錄片」及「餘生．共遊」等海洋影片，期藉由影片發揮海洋教育的力量，並體認永續海洋的重要。

二、辦理東沙體驗營

103 年辦理二梯次活動（8 月 5 日至 8 日、9 月 2 日至 5 日），甄選國內國中教師、各大專校院教官及學生（含研究生）計 47 名，實地探訪、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本署於周邊海域執法現況，使參與學員充分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並強化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

三、諮詢專業聽取建言

本署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為本署重要諮詢幕僚，委員來自海洋各領域專家學者，為增進委員對南沙國土與本署戍守人員執法情形的認識，於 103 年 1 月 15 日邀請 10 位委員前往南沙太平島訪查，會中除聽取南沙指揮部任務簡報外，並就南沙研習營辦理情形、醫療人道救援案例等議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作為本署施政規劃與業務策進之參考。

四、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為豐富海洋事務內涵及拓展學術交流管道，103 年本署持續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內公立研究機構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海洋事務相關學術活動，本期計補助辦理「第 3 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等 7 場研討會，並蒐整各研討會建議事項，作為本署施政之參考。

五、培訓外語專業人才

海洋事務為高度涉外工作，為儲備本署辦理涉外事務人力，選派本署同仁參加專業語言訓練課程，本期計甄選 5 員，自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19 日送訓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之課程。

伍、推動基礎建設，提升應勤裝備

一、充實海巡艦艇能量

為展現政府捍衛主權、漁權之決心，本署全力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3 年續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及賡續辦理福星艦延壽性能提升，各項建案進度均符合規劃期程。

二、推動臺北港海巡基地建設

10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驗收作業，刻正辦理辦公廳舍規劃設計作業，預計於 103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後，辦理工程發包等事宜。

三、開展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

本案進度穩定超前，迄 103 年 8 月底止，預定進度 17.77%，實際進度 21.01%，超前 3.24%，預算執行率 95.69%，預定於年底完成碼頭沉箱運輸並實施安放作業。

四、執行基層營舍新（改）建計畫

推動本署海岸巡防總局 103 年「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等 4 項計畫，計新建工程 7 案、改建工程 4 案、先期規劃 2 案及東、南沙防務工事 3 案，除白水湖、西衛、通樑、青山及潭門安檢所等 5 案為跨年度外，餘均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五、換裝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

103 年完成本署北部地區勤務單位無線電核心交換中心 1 套、中繼站台 9 套、固定台、車台、船台計 167 套及手持台 687 套等設備換裝，並賡續實施本署南部地區勤務單位換裝，期能儘速改善原系統設備老舊及效能不佳等問題，提升各級勤務指揮管制及調度效能，滿足勤務單位岸際查緝、海上救難及北方三島與釣魚臺等地區勤務通信需求。

六、建置衛星寬頻網路通、資訊系統

為有效掌握我國「北方與南方海域」巡護實況，本署已於 103 年 1 月完成 2,000 噸級「新北艦

」及「臺南艦」衛星寬頻網路通、資訊系統建置作業，可將海上勤務現場影像回傳勤指中心，有助狀況掌握及決策命令下達。

七、汰換海巡岸際雷達系統

本署現用「海巡岸際雷達系統」計 78 座，其中 77 座係自 90-92 年建置（另一座綠島雷達站為 99 年建置），因系統老舊、原廠零料件停產、效能遞減等問題，本署已規劃於 103 年至 105 年辦理汰換作業，採 1 次性 10 年合約，區分「3 年建置、2 年保固、5 年維護」，建置經費計 7 億 4,262 萬 8 千元，本案已於 103 年 8 月 4 日完成決標，本年度獲行政院核撥 3,000 萬元，將辦理臺灣本島北部地區及訓練中心雷達操作系統各 1 套建置作業。

陸、強化人力整備，建構優質團隊

一、多元進用優質人力

因應業務需求，請辦海巡特考三等海巡行政類科考試 32 名、警察人員特考三等水上警察人員 32 名，四等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40 名、輪機組 41 名，並進用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14 名，挹注基層人力；另因應募兵制政策，結合國防部招募期程，依計畫招募專業軍官及志願士兵，以充實岸際執法人力。

二、精進募兵招募措施

(一)103 年計畫招募專業軍官 298 人（含女性 16 員），志願士兵 1,300 人（含女性 186 員），合計 1,598 人；專業軍官分 2 梯次考選、志願士兵分 8 梯次甄選。截至 103 年 8 月底，專業軍官第 1 梯次需求 168 人，錄取 123 人（含女性 16 員），梯次達成率 73%；志願士兵第 1 至 5 梯次需求 871 人，錄取 761 人，梯次達成率 83.37%。

(二)本署除依「海岸巡防機關 103 年募兵制推動計畫」辦理外，並針對當前招募成效召開專案會議，擬定成立任務編組之專責單位、調整宣傳訴求、籌拍廣告微電影、主官率隊親募、辦理績優單位表揚、鼓勵親友推薦、降低錄取人員流失、提高留營轉服比例、試辦安檢所站志願役實驗編裝等具體作法，以提升招募成效。

三、辦理海巡教育訓練

為提升同仁專業能力，遂行各項海巡任務，本期計辦理救生人力、災害防救、安檢勤務、資通安全及航輪訓練等在職專業訓練，計 173 班次、10,810 人次；軍士官兵與特考及格人員職前訓練計 74 班次、2,609 人次；另於 103 年 1 月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專業教官來臺，辦理為期 2 週之「登檢執法」訓練，有效提升本署登檢標準化作業，保障漁民權益與同仁執勤安全。

四、推動海勤人員自訓發證

因應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之船員法第 3 條修正條文，已排除海岸巡防機關艦艇適用，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將自行辦理海勤人員專業訓練及適任證書核發。為提升自訓發證之公信力與專業性，已參照「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規範及國內產官學界之專業意見，積極規劃自辦訓練及發證機制，以符合國際潮流。

五、推動廉政作為

(一)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

本署（含所屬機關、單位）102 年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人數計 620 名，本署依規定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公開抽籤程序抽出 89 名，辦理實質審查作業。

(二)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103 年配合本署舉辦全國巡迴「海巡服務座談會」時機，辦理廉政宣導活動及問卷調查，共計 3 場次；配合「世界海洋日」及「地方政府舉辦龍舟錦標賽」等活動，辦理廉政宣導計 7 場次，鼓勵全民支持並參與政府反貪腐行動。

(三)強化機關預警作為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運用風險管理策略，辦理業務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異常及發掘潛存風紀危機，即時調整並改善因應，並定期辦理本署各機關外勤人員風紀清查評估作業，提列生活複雜，收支顯不相當、入不敷出，借貸或交往關係複雜人員名冊，針對上述人員除予關懷協助及善盡輔導職責外，並主動管控或調整職務，以落實風險管理。

(四)實施法紀巡迴教育

為提升同仁法紀觀念並維護本署優良廉政文化，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海巡人員應有之廉潔態度」等內容，分別於本署及各地區巡防局等單位，辦理「政風法紀巡迴教育」計 5 場次。

柒、推行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

一、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為落實傾聽民意，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加強為民服務層面，本署積極推展海巡服務座談工作，除持續宣導各項法令政策外，並傾聽漁民（眾）聲音，透過雙向溝通方式，協助解決問題。本期計辦理「分區海巡服務座談」及「基層海巡服務座談」97 場次、出席 3,550 人次，彙整民眾建言 375 則，均已錄案辦理並追蹤管考。

二、迅速妥處 118 受理案件

本署設置「118 海巡服務專線」，全天候受理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海上糾紛處理、查緝走私、偷渡、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等報案服務。本期計受理 2 萬 3,135 案，其中有效案件計有 2,980 案，受理後全程均錄案管制迅速處理。

三、落實安檢快速通關

在兼顧便民與安全原則下，本署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漁港安檢快速通關」，本期船筏進出港計 224 萬 2,634 艘次，執檢率已由原全面實施安檢降至 11.94%，發揮簡政便民綜效。

四、榮獲行政院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本署除延續全面品質管理的優質服務作法與標準，並積極導入政府資訊流通及服務創新整合的理念，期能達到「持續推動民眾滿意服務」、「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與資訊使用權」及「鼓勵機關提供創意整合服務」等目標。103 年本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藉由跨機關整合公開資訊，自力研發「海岸風水師 APP」，提供民眾與遊客更完善之資訊與服務應用，並製作「近岸救生救難搜尋圖」，增加溺者生還機率，精進創新服務作為，榮

獲行政院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殊榮。

捌、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全民打造清淨家園

一、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為擴大節能成效，本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推動，依經濟部「四省計畫」，103 年上半年度與 102 年同期比較，分別為節約用水 12.88%及節約用電 6.05%，節能成效良好，後續將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精神，有效務實執行各項節能措施。

二、擴大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及電子化會議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規定，各機關應擴大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及電子化會議，公文線上簽核及電子化會議比例，至 105 年底前應分別達 45%及 30%，以逐步建立更有效率、節能、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

(二)為加速目標之達成，本署公文線上簽核適用範圍，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擴大至主任秘書決行之各項公文，本署及所屬實施線上簽核比例，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達 48.78%。

(三)本署推動電子化會議實施策略，以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為原則，運用行動裝置或視訊方式進行會議，以逐步降低紙張使用量。本署及所屬實施電子化會議比例，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達 96.32%。

三、賡續推行清淨家園

配合行政院「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本署各單位積極邀集附近村里民共同維護周邊環境。103 年上半年度計參加清潔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環境 5 萬 4,253 人次及撿拾各型垃圾 12 萬 8,158 公斤。

未來施政重點

壹、加強執法機關合作，戮力打擊岸海不法

一、貫徹查緝工作

持續加強查緝走私槍械、毒品、農漁畜及偷渡犯罪，深入追查幕後犯罪集團，以達成「斷絕犯罪源頭」之政策目標，並藉由「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及「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等平臺機制，與相關查緝單位進行經驗交流及資源整合，戮力查緝各項走私、偷渡等不法情事，以維護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

二、加強兩岸共打合作

依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精神，賡續與中國大陸相關執法機關就「犯罪情報交換」、「協查犯罪證據」、「業務交流」及「協助罪犯遣返」等事項建立聯繫管道與合作默契，並藉由參與兩岸學術及執法交流座談會等方式，促進兩岸犯罪情報合作，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成效，阻絕不法於境外。

貳、強化海域巡護能量，保護漁民作業安全

一、嚴密專屬經濟海域巡護

為維護我國漁民在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權益及安全，本署將持續調派大型艦艇，嚴密北方、東方及南方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並依漁汛期或突發事件之需要，適時調整巡護頻率與密度。

二、落實政府聯合護漁機制

為使本署與國防部聯合護漁行動制度化，依據 102 年行政院核定之「聯合護漁行動方案」，除由本署定期派遣艦艇執行我國暫定執法線內海域、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及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任務外，國防部亦主動調派機艦支援及策應本署艦艇執行護漁任務，並於漁汛期等重點時期，配合調整偵巡海域及能量。

參、查處非法漁業行為，永續漁業養護管理

一、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

本署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聯合查處非法、違規等作業漁船，並辦理擴大威力掃蕩專案勤務及誓師大會，具體展現執法能量，有效維護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發展。

二、提升遠洋巡護能量

為保育海洋生物資源，維護我國漁民權益，本署持續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戮力完善各項登檢程序、提升登檢成效，以厚實我國公海勤務能量，善盡國際漁業永續養護管理及發展責任。

三、加強驅離越界船舶

為保護我國周邊海域漁業資源，本署持續針對中國大陸及外籍船舶經常越界及違法作業之海域，加強勤務部署與執法作為，並針對北方三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海域，不定時規劃、執行專案勤務，強化嚇阻效果，確保我國海域治安及漁民作業權益。

四、提升海污防治能量

持續充實各項設備及辦理各式訓練與跨機關聯合演練，綿密岸際及海域狀況之監控，相互通報支援，並與中央及地方政府環保單位緊密合作，強化海污案件稽查效能，提升整體海污防治能量，有效保護我國海洋生態環境。

肆、多軌推動海事合作，提升海上搜救效能

一、研商兩岸海難搜救演練事宜

近年兩岸直航船舶往來頻繁，大型客貨輪日益增加，鑑於南韓「世越輪事件」造成大量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海上航行船舶及人命安全維護，自為本署重點工作。目前兩岸在海事搜救合作上，已有良好的合作基礎與經驗，為共同維護海峽航行安全，本署將持續規劃雙方人員交流，並共同研商「2016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之整備事項。

二、籌辦國際搜救研討會

規劃於今年 11 月 4 日及 5 日與外交部、交通部及中央警察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單位，共同辦理國際搜救研討會，邀請國內外海難搜救專家學者參與，期能汲取各國經驗，提升政府海上搜救效能，並擴大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積極推動區域搜救演練及交流

持續推動與日本、菲律賓海上聯合搜救合作機制，包括辦理搜救人員經驗交流、培訓專業人員及共同舉辦桌面推演等工作，以維護周邊海域航行及人員安全，同時邀請各國專家學者來臺訪問，俾利汲取渠等之搜救經驗與知能，以提升本署搜救能量與國際參與。

伍、關注海洋事務發展，建立多邊合作管道

一、倡導海洋活動

(一)賡續辦理「世界海洋日」活動，宣揚永續海洋理念，鼓勵國人認識海洋、親近海洋；另為普及國人海洋意識，透過本署全球資訊網所建置「海洋活動」平臺，整合國內海洋活動資訊，提供民眾親近海洋的機會。

(二)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本署每年持續與教育部、國防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等機關，共同辦理「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

二、推展各類海洋工作

本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承接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全般幕僚業務，未來除持續推展海洋各領域工作外，將結合本署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與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諮詢功能，針對各項海洋相關議題，廣納委員專業知識及寶貴經驗，戮力推動海洋事務。

三、編譯國際重要文獻資料

為接軌全球海洋事務，掌握國際海洋發展趨勢脈動，提升海洋政策思維，本署定期蒐整重要國際海洋資訊，洽請專家學者協助編譯「2014 聯合國秘書長海洋與海洋法報告」，增進海洋事務專業應處能力。

四、拓展跨國交流合作

出席「第 12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第 25 屆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第 11 屆會議」等國際會議，就打擊跨國犯罪合作機制、情報交流及漁業執法等事項交換意見，穩固多邊協調聯繫機制；另配合外交部赴日本參加「臺日漁業委員會」等相關會議、配合國防部赴夏威夷觀摩「恐怖攻擊應變演練」、赴冰島參加「2015 年海上搜救研討會」及赴馬來西亞參加「海上執法研討會」，汲取他國執勤經驗，開創跨國交流合作契機。

陸、充實海巡建設，擴展執法能量

一、續建海巡艦艇

104 年規劃完成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5 艘，賡續執行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1 艘建造。

二、新建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

賡續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全案預計於 105 年完工，將進駐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臺北商港安檢所，成為本署北部地區重要海巡基地。

三、續辦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

104 年規劃辦理聯絡道、曳船道、碼頭面層及跑道強化施工等項目，並管制全案於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四、賡續汰換海巡岸際雷達系統

104 年依預算分配額度，賡續辦理北部地區 14 處岸際雷達及 1 套雷達操作系統交貨與建置，

強化本署整體海域動態監控能量。

五、賡續換裝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

104 年規劃辦理中、東部地區系統換裝，達成臺灣本島應勤無線電系統換裝目標，提升海巡勤務指揮管制通聯效能。

六、擴充公文系統儲存設備

為長期儲存及完整備份電子公文資料，104 年規劃辦理擴充儲存設備資料存放空間，符合各級機關資料儲存作業需求，確保電子公文系統營運順遂。

七、增建衛星寬頻網路通、資訊系統

依本署 103 年建置使用經驗，本系統確能有效掌握海上勤務實況，爰賡續規劃於 104 年至 105 年，分別辦理 3,000 噸級「宜蘭艦」及「高雄艦」衛星寬頻網路通、資訊系統建置作業，以有效掌握海上勤務狀況，輔助決策命令下達。

柒、整合人力資源，推動募兵政策

一、規劃組改人事作業

因應組織改造後，本署人事制度仍採多軌併行方式，除確依「人力精簡」、「位置適宜」及「變動最小」等原則及相關作業規定，妥善辦理人員移撥安置作業外，並就移撥人員因職系不符仍依規定先行派職者，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另積極規劃新機關相關人事作業規定，有效拔擢優秀海巡人才，營造良性競爭的新機關組織文化。

二、預劃人力培育作為

為承接海洋事務相關業務，本署除進用多元人力外，並透過擴大航海及輪機人才進用管道、增設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職系等方式，延攬海洋專業人才；另規劃匡定各類人員人力基準，預劃軍、文分軌陞遷模式，明訂各官等比例，以激勵工作士氣，期達到「人適其職，職得其人」之用人目標。

三、落實募兵政策推動

推動募兵制為政府當前重大施政措施，本署將賡續運用有關之人力與資源，尋求跨部會行政協助，本「招募、留營並重」原則，落實推動各項招募措施。成立招募專責單位，以「強化招募宣導能量」、「加強招募社會青年」及「降低錄取人員流失」等具體作法，擴大招募成效；加強推動「六大生活照顧」，落實「以人為本」的勤務編排，強化人性管理措施等，提高留營比例，期於 105 年底達成募兵制實施計畫之驗證目標。

四、賡續推動海勤人員自訓發證

為有效推動海勤人員自訓發證作業，除賡續研訂相關訓練課程、教材外，未來將依施訓與發證情形，檢視本署海上任務實際需求，逐步建構海巡專業訓練設施及培養內部專業師資，以提升航海、輪機專業訓練品質，並滾動修正自訓發證制度，期能強化海勤人員能力，符合海巡任務實需。

五、塑造海巡優質廉能文化

(一)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本署相關廉政執行計畫，對內持續落實各項廉能

措施，對外結合相關公務機關或民間社團，辦理廉政宣導社會參與活動，凝聚同仁廉潔觀念，培養民眾反貪意識，並持續實施漁民廉政訪查，以有效掌握機關潛在政風狀況。

(二)秉持「預防、查處、再預防」原則，建立獎勵廉潔楷模機制，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邁向高度廉潔政府之目標；依據行政院廉政政策，落實發揮本署廉政會報機制，策定各項廉政措施，並詳實檢視機關之風紀狀況，推動以「防貪」及「反貪」為主軸之廉政預防工作，積極興利措施替代消極防弊作為，提升機關廉能形象。

六、機先發掘風險

(一)詳訂業務專案稽核計畫，藉以檢視所屬執行成效並機先發現缺失，依據重大貪瀆線索，發現問題徵兆，積極蒐證、查察，展現政府肅貪決心；另針對機關重大工程採購及本署施政重點等易滋弊端業務，審酌工程施工重要階段，實施工程品質查核，俾先期防杜工程弊端衍生。

(二)透過督導、探訪、調查，全盤瞭解掌握本署各級外勤執法人員風紀狀況，對於不適任人員實施專案考核，評核結果不適任者即予調職（地），期防患於未然；如遇同仁涉及不法，秉持「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原則處理。

捌、廣拓為民服務範疇，完善各項服務措施

一、賡續辦理服務座談

本署每年均辦理海巡服務座談計 113 場次，104 年起仍依各地區漁民作業習性，運用漁閒時機，持續規劃辦理年度海巡服務座談，與民眾面對面溝通及協助解決問題，爭取民眾對本署施政認同與支持，進而協力海巡工作，防杜危安情事發生。

二、提升整體勤指能量

加強各級勤指體系縱向指揮管制機制，並強化橫向支援、聯繫效率，以有效處置各類緊急、重大案件；精進 118 專線效能，督導管制受理案件處置情形，強化案件通報效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爭取查緝及救難先機。

海洋是國家生存發展的至要關鍵，與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在各國積極向海洋發展之際，本署擔負守護藍色國土重任，除賡續厚植執行能量外，更應接軌國際海洋趨勢，以新世紀海巡思維，逐步踏實地建構出一個更安全、更有保障的海洋環境，實踐「藍色革命，海洋興國」之政策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王署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詢答，因為今天海巡署的報告只是單純的業務報告，沒有包含解凍案，所以今天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質詢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質詢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的一些艦艇養護業務，每一年費用高達 45 億元，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該花的當然要花，該買的船艦、槍彈也絕對不能避免，而且要最好的、最符合需要的，有幾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署長：譬如花了四、

五億元的維修費用，但是似乎有將近有 7 成左右的 2000 噸級的潛艇雷達，不知道什麼原因一直修不好，時常停擺，一停擺，當然官兵就放假，有沒有這回事？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2000 噸級潛艇雷達維修的問題，經查我們的偉星艦和和星艦，並沒有因為雷達故障維修，導致停航過久。由於偉星艦在 99 年度、和星艦在 100 年度有實施延壽，延壽期間都是七、八個月，因為船齡已經很高，我們只要花一億多的錢就可以延長壽命，再使用 10 年，所以在那段期間是停航的。而且我們在實施延壽期間，已經把這兩艘艦艇的雷達都換新了，所以並沒有延誤維修的情形。

盧委員嘉辰：我們採購的底價和決標的金額會不會差距過大？有時候差距很大，但是品質不一定會按照原來的規格，因為現在南海的情勢滿緊張的，兩岸的漁船糾紛不斷，你們護漁的勤務也加重了，包括釣魚台的問題越來越緊張，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忙得不可開交，責任也越來越重，我們也能夠體諒。但是如果這些武器、船艦發生問題的話，你們再怎麼用心、努力，還是無法完成任務。所以我要就這方面和你討論一下，了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看看如何改善。

接下來就是海巡署在採購艦艇的時候，原本和空勤總隊合作救援的任務，但是是不是有溝通不足的問題？空勤總隊可能認為甲板不夠長，所以直昇機可能無法起降，有沒有這回事？目前你們這兩個單位要密切合作打擊犯罪，維護海域的權益，現在空勤總隊認為海巡署 2000 噸級以下的 3 艘巡防艦甲板長度根本不夠長，AS—365 型直昇機無法起降，有沒有這回事？如果因此無法聯合作戰的話，那麼採購這些船艦、器材就如同廢鐵。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和空勤總隊已召開過 5 次的協調會議，所以甲板不夠長的問題都已經解決了，事實上，我們 3000 噸級的甲板長度是 24.8 公尺，海豚機只有 13.73 公尺長，3000 噸級的甲板寬度 15.2 公尺，海豚機的寬度只有 11.94 公尺，所以這些問題經過我們 5 次的協調，預計在今年的 11 月 9 日開始，直昇機就要在 3000 噸級的艦艇上起降，然後陸續還要實施組合訓練，這部分包括甲板作業人員、進場管制人員的訓練，我們都請海軍來協助，總共已有 48 人接受過訓練，預計 11 月 9 日開始就要進行在我們艦艇上落艦的訓練。

盧委員嘉辰：空勤總隊該訓練的直昇機飛行員沒有辦法將直昇機降落在你們的艦艇上，應該有這回事吧？

王署長進旺：不是，我們的艦艇是有認證，但是他們的飛行員沒有經過認證，所以，他們這段時間請外國教官來訓練飛行員。

盧委員嘉辰：問題就出在空勤總隊，不是你們本身的問題？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的艦艇當初的設計經過認證。

盧委員嘉辰：你們現在是各說各話，所以乾脆找一位教練，駕駛 AS—365 型直昇機飛一趟就知道了嘛！如果能夠降落，其他飛行員就要趕快加強專業訓練。

王署長進旺：11 月 9 日就要開始落艦的訓練。

盧委員嘉辰：11 月 18 日你們這兩個單位就要合作演練了，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是。

盧委員嘉辰：希望你們在演練前要處理好，不然，現在有南海、對岸漁船不斷騷擾和釣魚台的問題，你們護漁的責任很重。

王署長進旺：是。

盧委員嘉辰：另外，有關於艦艇配置有機砲潛水裝備，完成機砲訓練的人員好像只有 4 成多，有些艦艇潛水人員比潛水裝備還少，到底是怎麼回事？是不是你們在訓練方面還趕不上進度？因為你們現在都使用現代化裝備，但是人員在專業訓練方面是否還有差距？其中第四、第七、第八、第十門砲從來沒有進行過實彈射擊訓練，應該進行實彈射擊訓練，才能了解機砲的狀況及射擊的實際能力，否則，遇到狀況時，可能連砲都發不出去，而且人員是否欠缺專業，都需要事先訓練才能夠發現。

王署長進旺：我們潛水的裝備有 329 組，配置在 21 個海巡隊，我們的潛水人員有受過初級訓練的有 337 人，受過進階級訓練的有 172 人，受過教練級訓練的有 76 人，合計 585 人，所以是沒有潛水裝備，並無潛水裝備比人多的情形。另外，我們的二Ｏ機砲一共有 32 門，常訓射擊的師資有 42 人，所以也沒有裝備比人多的情形。剛才委員提到有 4 艘艦艇訓練二Ｏ機砲，事實上，那段時間沒有訓練，但是今年各海巡隊在 9 月底之前都已完成年度射擊訓練。

盧委員嘉辰：這方面不是空穴來風，我希望你們儘快針對問題進行改善。

王署長進旺：是。

盧委員嘉辰：本席有得到這方面的訊息，特別提供給你，希望你們加強。譬如買了裝備，放了幾年沒有人會用，這樣等於是一種浪費。尤其為了釣魚台問題，對岸每天都加強巡邏，萬一處理不好，擦槍走火，可能會波及我們，所以不得不隨時提高警覺。

王署長進旺：是。

盧委員嘉辰：如果需要本院協助的地方，我們當然會全力配合，其他部會都被凍結預算，好像你們都沒有。

王署長進旺：有，但是上個會期已經解凍了。

盧委員嘉辰：但是到現在很多單位還遙遙無期，表示大家相當支持你所提出來的採購以及相關預算需求，所以希望你能拿出亮麗的成績，謝謝。

王署長進旺：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個影片在網路上流傳，是關於大陸漁船入侵七美海域，你們為此特別在今年 9 月發新聞稿做了說明。現在請大家看一下影片，我把影片剪得比較短一點，這是一名釣客在七美海域拍到大陸漁船在我們海域作業的狀況。

（播放影片）

段委員宜康：前幾天在金門外海有一百多艘中國漁船，當地漁民形容好像是他們的國慶閱兵一樣，批評海巡署不知道到哪裡去了，海巡署是不是派新北艦去驅離？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我們現在看到的不是在金門，而是在七美，現在給大家看一下台灣海峽的地圖，七美是在台灣海峽中線以南，中國漁船常在七美和望安以西的花嶼作業，因為我們這裡的漁業資源比較豐富，所以他們都會過來打漁。請問你們的新聞稿您都看過嗎？你知不知道你們有發新聞稿來說明這件事情？

王署長進旺：有，說明我們有派艦艇去執行。

段委員宜康：不是，你們是後來派了艦艇，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是。

段委員宜康：當天你們說是無名的漁船，稱之為「無名船」，可是這個影片很清楚的看到 37013 粵饒漁，為什麼你們的新聞稿說是「無名船」，這個我不了解。此外，你們的新聞稿有提及，因為當時我們的巡防艇正在目斗嶼海域驅離大陸漁船，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是。

段委員宜康：這件事我們並沒有接到通報，我並不是要怪你們，請問你知道目斗嶼在哪裡嗎？

王署長進旺：在北方那裡。

段委員宜康：在北海，澎湖列嶼往北走就是目斗嶼，已經過了吉貝，在澎湖的最北方，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那裡驅趕中國漁船，假設有人跟你們通報在澎湖列島的最南方有中國漁船入侵，你們有辦法去驅趕嗎？

王署長進旺：在勤務的規劃上應該另外再派一艘艦，因為距離比較遠，所以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

段委員宜康：有困難，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即便你們有接到通報。那代表什麼？

王署長進旺：代表我們的能量還是不足。

段委員宜康：代表你們的裝備、人力不足。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接下來看一個統計表，這是 2010 年到 2014 年上半年中國漁船非法越界捕魚海巡署取締成效，看起來是成效愈來愈差，你們可能會告訴我們，他們越界捕魚愈來愈少了，可是我們從當地問到的並不是這樣。你們的裝備不足、人力不足，當然沒有辦法有效執行護漁勤務，你們的取締成效愈來愈差是因為他們愈來愈少越界捕魚嗎？是這樣嗎？

王署長進旺：跟委員報告，自 101 年 3 月 21 日開始，我們可以裁處罰鍰，委員會也一直要提高我們的罰鍰收入，我們也有大力取締，其實越界捕魚是有地區的，包括彭佳嶼等北方三島、澎湖海域、金門、馬祖等，他們越界捕魚都是在這一塊，像在澎湖，每年我們都是大力取締，但是以現在的狀況來看，我們單艇要帶案處分的話，事實上是困難的。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

王署長進旺：像 9 月 30 日我們的同仁上去，船長受傷，但是他拿……

段委員宜康：我們還有曾經被帶走的，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沒有帶走，就是留置幾個小時，最後我們還是把他帶回來，沒有帶到大陸去。現在在執行上，我們都是威力掃蕩，像在金門，我們是一個新北艦、3 艘艦艇，因為大型艦艇沒有辦法在金門海域停泊，所以現在都是 35 噸、20 噸的船艦，是因為島礁的關係，對於金門的部分，我們痛定思痛，除了新北艦以外，我們準備再派一艘 100 噸的船艦在那裡長駐 1 個月。這次金門的部分是 10 月 3 日才開始，因為第一道季風過來，所以他們的船就集結，而且是用船團方式，澎湖海域也是一樣，尤其是冬天，他們一來就是很多艘船，所以我們要用威力掃蕩的方式，我們也承認這部分並沒有執行得很好，我們會再加強，包括勤務調度、人員等，我們現在都會規劃把重點集中，像這次我們就把艦艇從台灣調到金門，但是有的不能靠港。

段委員宜康：照理說，海巡署是一個部級的單位，你們是行政院的二級機關，但是你們整個規模、編制、任務其實構不上行政院的二級機關，我必須坦白說，這個你也知道。未來改組之後，如果真的併入海洋委員會，你們又回到變成三級機關。

王署長進旺：是。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講的是，你們的資源其實都浪費、錯置，這才是重點。方才盧委員嘉辰有提及直昇機落艦的問題，你也知道我追很久了。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真的非常感謝委員。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跟你提一個重點，平常、日常的工作用不到直昇機落艦，我們用到直昇機落艦的機會少之又少，這樣的配備當然是備而不用，可是為了要有這樣的配備，我們得花多少力氣、資源去應付直昇機甲板，可是相對的，像巡護艦或巡防艦等，我們日常在執行工作的巡防艇或人力，像澎湖第 8 隊有 10 艘巡防艇、150 位同仁。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金門第 9 隊有 10 艘，馬祖也是 10 艘。我們在第一線執行護漁工作或海上巡防工作的就是 10 艘快艇，你看澎湖海域有多大？從最北的目斗嶼到最南的七美，你看需要巡邏的海域有多大？可能乘以 10 倍都不夠，但是你們只有 10 艘巡防艇。坦白說，今天把這樣重要的工作交給海巡署，這樣一個拼湊出來、拼湊這麼多年的單位，然後又名實不符，其實你們不應該跟國防部等量齊觀，或者做為同樣位階的單位，你們莫名其妙被提高了位階，可是卻沒有給你們足夠的資源，你們對於資源的分配其實也不合理，在這樣的狀況下，與其好大喜功的去建造大型的巡護艦或巡防艦，你怎麼不回頭看看第一線執行護漁或巡防工作、每天在海上的各分隊，他們手上有多少資源？10 艘巡防艇要去顧澎湖這麼大的海域，可能嗎？

王署長進旺：所以我們在建設方案裡面有造 28 艘 100 噸的艦艇，因為我們現在的艦艇像 30 噸、35 噸都很老舊了，而且現在小船還是有需要的，像新竹那裡的漁港有淤積的情形，新竹南寮漁港連 50 噸的船都沒辦法進出。

段委員宜康：接下來我們會在審預算時再你討論資源分配的問題，我的重點只在這個地方，雖然我不曉得你這個署長能當到什麼時候，也不曉得海巡署會存在多久，但是你的工作是重要的，既然你扮演這樣重要的角色，你就應該謹慎使用資源，必須誠實讓我們知道哪裡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接下來會再討論，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李委員俊俋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俊俋代）：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到這個月為止，您到任滿幾年了？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8 年 8 個月。

吳委員育昇：你大概是內閣裡面任職最長的閣員，海巡署的業務剛好到這個階段會進行組織調整，以你長期主導海巡署業務來看，關於目前行政院規劃的組織調整，未來海巡署要變成海洋委員會下面的所屬單位，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是。

吳委員育昇：就這樣的編制跟目前整個國家實際上在防衛海疆的部分來講，你個人是贊成的？還是你有保留意見？

王署長進旺：目前組改工程牽涉的範圍比較廣，若以國家長遠的觀點來看，我們是海洋國家，如果成立一個海洋部，把相關海洋事務集合在一起，就長遠來講，這應該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但因為這牽涉到的問題很廣泛，所以以國家發展的角度來講，現在我們初期規劃是成立海洋委員會，將來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我們再來做相關考量，成立相關機關像海洋保育署等，因為組改已經進行到現在，只剩下 7 個部會，所以我們初步還是依行政院的方向，即成立海洋委員會。至於要不要成立一個海洋學院或是海洋人力發展中心，目前我們的規劃是海洋署底下設海洋人力發展中心，究竟可否把它提升為三級機構？即海洋研究及發展中心，把它改為三級機構，我想這是可行的，因為它是機構，不牽涉到組織法裡面的條文。將來我們要不要成立一個海洋部或成立其他機關？在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我們再來做通盤檢討。

吳委員育昇：因為署長可以一言九鼎，所以在組織調整時，如果還來得及、該做第一時間的變動或調整的話，我希望在這一波就能夠處理了，這樣最好。像海洋保育署，這是未來肯定要成立的嘛！

王署長進旺：是的。

吳委員育昇：但是這一波來不來得及呢？

王署長進旺：我認為目前是來不及，海洋保育署的規模有多大、組織架構有多少人、成立多少機關？當初主管海洋的三級機關海巡署也是經過一、兩年的規劃，包括成立分署還有廳舍等問題，所以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我們再來研議成立海洋保育署，我想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吳委員育昇：另外，本席比較在意的，方才段委員也有提及越界捕魚的問題，前幾年本席去金門考察時也看到金門的海砂不斷被大陸盜採的問題，而且大陸的海砂船是很過分的，當時我目視他們距金門岸邊不超過 5 公里，他們盜採得非常嚴重，這個問題一直到今年才被國內媒體揭發出來，金門海巡隊才在今年 7 月做第一次處罰，媒體上說，因為盜採海砂的船都很大，金門海巡隊的船很小，言下之意就是我們比人家還小，所以很難去取締他們，這個講法本席不能接受，因為我在警專教書，一個警察看到有犯罪時，哪管你大還是小，該處罰就該處罰，該對抗就該

對抗，該取締就該取締，對於金門海砂的情況，請問目前金門海巡隊跟以前的做法有沒有完全改變？有沒有加強取締？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是有加強取締，101 年到 103 年 8 月，我們取締 12 艘、裁罰三千八百多萬，對此我們也有檢討，我們在金門執法的範圍是禁止水域及限制水域，即 4,000 公尺和 6,000 公尺，所以有的海砂船就在中線附近，一下子就過來了，等到我們要過去時就馬上離開，所以我們現在也有要求金門海巡隊，事實上，金門海巡隊只有 35 噸的船，因為大船無法在那裡停泊，所以這次新北艦（100 噸）過去是停泊在外海，它沒有辦法進港，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取締而且要重罰，本來抓到一艘船是罰 100 萬，金門縣政府現在是提高到 300 萬，事實上，法令規定抓到一次可罰 500 萬，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加重裁罰，另外，他們一進來就是竊盜罪，我們一抓到就會移送法辦，金門地方法院大部分都是處緩起訴，緩起訴金原來是 5 萬，現在提高到 15 萬，也就是說，這艘海砂船裡面有 10 個人，1 個人罰 15 萬元，就要罰 150 萬。我想我們最重要的是推動兩岸的合作，透過連繫管道，請中國大陸加強宣導，不要越界來做，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吳委員育昇：署長知道大陸濫採我們的海砂是去做什麼？

王署長進旺：拿去做建築用的砂石。

吳委員育昇：所以根本之道，就是透過兩岸的協商。署長在行政院院會中，可以跨部會的方式與海基會談，要他們去建議大陸不要再用海砂當作建材，從公共安全的角度來看，台灣早就不使用海砂，海砂屋就是危樓！本席查過，大陸地區除了寧波禁用海砂蓋房子之外，其他地方都沒有限制，據說翔安機場的工程，很多就是從金門抽海砂過去的，這對大陸本身也不好。誠如署長所說的，根本之道就是做跨部會的協商；如果金門地方法院的裁罰也都不痛不癢，署長就應該跨部會，去跟法務部、司法院溝通，是不是應該這樣？你們有沒有這樣溝通過？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這樣溝通過，也透過陸委會，一定要建立一個協商機制，約束他們的船隻不能過來。10 月 3 日第一波鋒面過來，又逢小潮，他們多數會來放網，小潮的時候才能夠收網，一個月大概有幾天會過來，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除了新北艦之外，也有 100 噸級的艦艇。現有的艦艇中，20 噸的有 149 艘，分布在台灣本島和離島周圍，因為艦艇需要維修，需要待命，需要值勤，所以我們的艦艇是有限的。另外，金門縣政府這次也非常配合，還成立了護漁小組，在他們佈網之後，我們就幫忙護漁小組把網收起來。這也是一種解決的方式。

吳委員育昇：就我們國家來講，你們在兩岸打擊犯罪協定中也是相關單位之一，有沒有把護漁—禁止業界來撈魚、盜採我國海砂，列為更細膩的項目？

王署長進旺：現在是沒有列入協定細目中，但是在每一次的交流中，包括我們同仁到中國大陸或是他們過來時，都會提出這個問題，對方也說一定會約束，但是效果不好。

吳委員育昇：所以，根本之道就是在兩岸打擊犯罪協定下個階段裡面，擴充它的範圍。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協調法務部。

吳委員育昇：署長，這個部分要跨部會去做聯防，不能單由海巡署去做。你現在和金門縣政府的合作沒有問題吧？

王署長進旺：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與地方法院之間的溝通也沒有問題？

王署長進旺：沒有問題，緩起訴金也由 5 萬提高至 15 萬。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署長在這個部分要積極一點，因為在兩岸的溝通當中，有太多不好的感覺，不論藍綠都會覺得大陸對台灣這樣，我們情何以堪？尤其海砂的盜採，讓金門海岸線不斷地退縮，某種程度來說，這是在淘空國土。所以請署長一定要戒慎恐懼，積極來處理這個問題。

王署長進旺：我們一定會認真來辦理。

吳委員育昇：另外本席想請教直昇機落艦的問題，去年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曾經討論過很多，總局長當時還未退休，曾很明確的說他有信心可以做到；按照署長剛剛的回答，現在整個界面都沒有問題了嗎？

王署長進旺：包括人員的訓練，都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有沒有實機操作過？

王署長進旺：11 月 9 日要開始操作。

吳委員育昇：11 月 9 日的操作是空勤總隊的人員，還是示範的教練？

王署長進旺：現在請了兩位國外的飛行教官，配合空勤總隊的飛行官一起來落艦，沒有問題之後，本署再與空勤總隊實施一連串的組合訓練。

吳委員育昇：建議署長，11 月 9 日實施的時候，能邀請媒體去觀看……

王署長進旺：是。

吳委員育昇：這件事情如果不讓媒體去確認它的落艦是安全無虞、運作順暢的話，我們始終會存在著一種不確定的心情，對海巡署的形象也不好。不知道空勤總隊還有沒有其他的困難？署長也說了，介面沒有問題，那麼你和空勤總隊之間的溝通是不是也都沒有問題？

王署長進旺：我們曾開過 5 次的協調會；因為飛行員還是需要訓練，所以他們的訓練經費，由海巡署負擔一半，他們自己負擔一半。空勤總隊的飛行員大部分來自陸軍，較少來自海軍，這部分一定要安全無虞，才能夠實施。

吳委員育昇：星期三開始審查內政部的預算，空勤總隊來備詢時，大家一定都會問他們，希望你們到時候的回答，彼此是一致的。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吳委員的指教。

主席（吳委員育昇）：請李委員俊俋質詢。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有沒有發覺到今天早上大家詢問的都是老問題，所涉及到的都是海巡署的定位問題。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俊俋：那要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事實上，海巡署這幾年也都一直在成長，包括我們的軟硬體、人員的訓練……

李委員俊俋：署長，我們一個一個來看，我覺得問題不是出自於你，也不在海巡署所有的同仁；問題在於行政院把海巡署定位在哪裡？

我們先看人力問題，海巡署從 99 年開始，差不多是 1 萬 5 千多人，後來下修到 1 萬 3 千多人，105 年開始實施募兵制之後，要減到 8,755 人，顯見人力需求方面，縮減了很多。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這部分是在軍職的部分，因為實施了募兵制，所以人員減少到 8,755 人。

李委員俊俋：8,755 人是 105 年預定的員額，原來的 1 萬 3 千多人要變成 8,755 人，不足的人力要如何處理？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幾個方式……

李委員俊俋：用募兵—招募的方式？

王署長進旺：一是實施募兵，二是減少業務……

李委員俊俋：你們招募的成效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今年士兵的……

李委員俊俋：本席給你一個數字，102 年招募的錄取率是 61.33%，人數只有 200 多人，103 年又降下來，只有 55.32%，人數只有 120 幾人，顯示人力嚴重不足，如果 8,755 人是 105 年的預定目標，可是人力招募不足，這要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因為今年只招到第五梯次，所以梯次的達成率……

李委員俊俋：到現在為止，你們的成效也非常不好，都沒有達到預期目標！

王署長進旺：梯次的達成率是 87.37%，今年如能招到 6、7 成，就不錯了。

李委員俊俋：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即：海巡署人力短缺非常嚴重，又無法在短時間內招募很多人進來，你們要如何處理人力空缺的問題？

王署長進旺：今、明兩年還沒有問題，因為我們還有替代役男可以用。

李委員俊俋：這兩年還沒有問題，兩年之後，問題大了！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現在逐年……

李委員俊俋：署長，謝謝。第二個，我想請教你有關設備的問題，你們是不是從 2008 年到 2014 年有所謂的造艦計畫？大概數字是怎麼樣？能否跟大家報告一下？

王署長進旺：造艦計畫中 3,000 噸級兩艘今年全部可以交船，2,000 噸級 1 艘已經交船，巡航艦 1,000 噸級 4 艘明年開始交船，另外巡護船兩艘已經交船，也就是我們大型的艦艇是 9 艘……

李委員俊俋：照你們的造艦計畫來講，應該是大艦、中艦、小艦統統有，應該很靈活調度嘛，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進旺：因為大型艦艇……

李委員俊俋：但事實上，存在的基本問題是台灣本來就是海島國家，你們要維護的海域太大，所以你們的各個分隊都有艦艇不足的問題。

王署長進旺：我們雖然造 28 噸級 100 艘，但是要汰換，那些 30 噸、35 噸的都要……

李委員俊俋：對，你們包括 104 年準備完成兩艘 1,000 噸的，然後完成 5 艘 100 噸的，還要繼續執行救難艦 1,000 噸、100 噸的，總共還有 21 艘還沒有完成。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俋：在這樣的計畫中，看起來是可以，問題是現在海疆越來越大，問題越來越多，包括最

近越南也宣布要積極造艦，海巡署的壓力會不會越來越大？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的壓力越來越大。

李委員俊俋：怎麼解決？

王署長進旺：我們先將大型艦艇的計畫完成，另外，100 噸以下的，我認為還是有需要，像金門、新竹、淡水，100 噸的都沒有辦法進港，所以對小型艦艇，我們應該還要一個計畫。

李委員俊俋：其實還有地理環境的影響，所以你們有時候不能造太大的艦艇，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要中的、大的、小的統統有才能靈活運用，可是你們目前面臨設備不足的問題。第三個，我要請教你，剛剛很多委員也關心這個問題，就是護漁的問題，這也是漁民最關心的，這一期你們取締的越界中國大陸漁船大概是 1,034 艘，帶案處分的總共有 502 艘，裁罰的有 200 艘，請問這樣的裁罰率是多少？

王署長進旺：裁罰率差不多一半。

李委員俊俋：裁罰率 19%而已，不到 20%。

王署長進旺：不是，帶案的 502……

李委員俊俋：帶案的 502 艘，但事實上你們裁罰的只有 200 艘，來了 1,034 艘，只有 200 艘被裁罰。

王署長進旺：1,034 艘是驅離而已，就是在 12 浬以外的，我們就執行驅離。

李委員俊俋：署長，你會不會覺得海巡署同仁非常辛苦？一天到晚趕來趕去，他們也不太理睬你們，而且你們的設備比他們還差，所以問題就來了，真正裁罰的，雖然現在提高罰鍰，但並沒有太大的效益，你們去年總共罰多少錢？

王署長進旺：罰了 5,263……

李委員俊俋：五千多萬，今年到現在 10 月了，是三千多萬。

王署長進旺：只統計到 8 月份而已。

李委員俊俋：裁罰 200 艘總共罰鍰才三千多萬，一艘裁罰不到幾萬塊。

王署長進旺：是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

李委員俊俋：總共裁罰 3,409 萬，這樣恐怕連海巡署艦艇出去的油錢都不夠。

王署長進旺：誠如剛剛委員所講，同仁真的很辛苦，要帶一艘船進來，我們的人員一定要跳到他們的船上，如果他們拿磚頭或其他東西攻擊，同仁還要冒生命危險。要帶他們回來，並不是吹個哨子，他們就會跟著過來，我們的人員一定要上去，而且若只有一艘也沒有辦法執行，我們的同仁真的……

李委員俊俋：我了解，我今天包括每會期在講的都是海巡署同仁太辛苦了，為什麼？因為行政院對你們定調不明確，所以每次都在做這種事情。你們的船比人家小、設備比人家差，還要將他們拖回來，結果，今年才罰三千多萬。問題出在這裏，行政院對你們的定位不清楚，是不是這樣？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去年審預算時，你強調一個問題，說行政院連給你們的油錢都編不夠，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俋：今年是不是還有這種情形？

王署長進旺：今年還是不夠。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反映？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反映了。

李委員俊俋：為什麼還是不夠？

王署長進旺：我們準備動支……

李委員俊俋：一方面叫你們要全力出擊、努力護漁，另一方面又要你們省油錢、不給你們油錢，這樣怎麼解決問題？今天我們在談的只有一個問題，就是海巡署的定位到底在哪裏，如果海巡署的定位是要維護我們整個海疆，那麼，這樣的設備、人力顯然是不足的。行政院交給你們這麼重大的任務，認為這不是國防部的事，而是海巡署的事，但是人力、設備、油料都不足，所以護漁罰鍰也有限，這樣海巡署怎麼發揮功能？

王署長進旺：今年我們向行政院反映油錢每年都不夠，而且我們執行很多專案勤務，像救難……

李委員俊俋：結論還是不太理你們嘛！你們自己寫的，到年底可能會有六、七千萬的空缺，即使罰三千多萬，也不夠用嘛。

王署長進旺：104 年我們有向行政院爭取多增加了油料 1 億 1,725 萬。謝謝委員關心我們。

李委員俊俋：署長，其實我今天在講的這些都是老問題，問題就出在行政院，包括現在的組改，一直講說要海洋部，但對海洋部的定位還是不清不楚，現在還沒有海洋部時，你們海巡署負責全國海疆，而海疆範圍那麼大，人力、設備、油料不足，卻一天到晚要求海巡署同仁要發揮功能，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會盡我們……

李委員俊俋：不是啦，署長，不是說盡你們的能力，你們講，人家也不聽嘛！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向行政院爭取。

李委員俊俋：行政院什麼都不聽，只聽上面一個所謂國安會秘書長的話，我那天質詢江宜樺就是問這個。所以問題出在這裏，政府對海巡署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未來如果沒有海巡署，要由海洋部來取代，那麼，海洋部的定位到底在哪裏？這才是真正問題所在，如果這個不解決，你們即使變成海洋部、海洋巡防部或什麼部統統都沒有用，這個是真正的問題所在，對不對？署長，這要怎麼辦？你其實是做最久的、最了解的，同仁也非常認真，但為什麼還是有這種問題？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當然牽涉到組織的問題，我們也會極力爭取，雖然我們正在組改，因為海洋委員會也拖了很長的時間，包括我們的……

李委員俊俋：因為海洋委員會的定位不一樣，定位有問題，現在有人認為海洋委員會應該以保護我們海洋週遭環境為主，但是原來的海疆防禦功能也要，現在就是被這個問題卡住，但行政院對此並沒有任何想法，行政院不知道自己在幹什麼。署長，今天幫你們講了這麼多話，我最後再問你一個問題，最近是不是有所謂的中國船到台灣來的事情？

王署長進旺：中國船就是台船的工作船。

李委員俊俋：所謂的華電 1001 號。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俋：華電 1001 號來，包括國安局局長及你都曾說過，你們沒有辦法上船去蒐集情資，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王署長進旺：是說它裏面是不是有裝探測的儀器……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探測儀器你們統統不知道。

王署長進旺：被問到這個問題時，我說目前沒有專業的人才。

李委員俊俋：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交通部是主管機關，目前這個案子是暫緩，以後如果要申請來的時候……

李委員俊俋：這也是交通部放它進來的，所以問題在這裏……

王署長進旺：交通部航港局 9 月 17 日行文給我們海巡署，表示如果以後申請時，要專家學者登船勘察，確認無妨礙國家國安設備後，再由相關機關派員……

李委員俊俋：署長，你認為他們會不會讓你們登船檢查？重點在這裏，他們會不會讓你們登船檢查？

王署長進旺：如果他們進入我們海域，我們當然一定要檢查。

李委員俊俋：問題就在這裏，交通部讓華電 1001 號進來，現在只是因為輿論壓力太大而暫緩，以後這種情形都有可能，而且現在就發生問題了，你們人力、設備、油料不足，卻要做一大堆事情，人家堂而皇之的開進台灣來，你們連最基本的都沒有辦法檢查它裏面是否有探測器及其他可能防礙國家國安的問題，這樣要怎麼防禦我們的海域？還是回到最重要的問題來，海巡署的定位到底在哪裏？就這部分，我希望署長至少做一件事，你去跟江宜樺說這個要釐清，否則你們沒有辦法做了。現在海巡署壓力這麼大，大家辛苦得要死，結果一天到晚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然後連最基本的，人家船已經開進來了，你們還沒有辦法查緝，這才是海巡署最大的問題。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承接李委員的質詢，就是油料不夠、影響勤務的問題，你們有沒有稍微算一下這幾年影響的比率是多少？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經費少了 1 成到 2 成，104 年我們有向行政院爭取油料費約 1 億元，因為今年不足的金額約有七、八千萬，所以我們準備申請動支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

紀委員國棟：現在各國愈來愈重視海疆的巡防，不管是東海或是南海，尤其是南海，更是風雲詭譎，而且南海幅員又很遼闊，像南沙群島的部分，你們最近是否有去了解那個碼頭工程目前的進展？

王署長進旺：進度已經到 21%，而且還超前 3%，據了解，到 10 月 3 日的進度已經到達 28%，所

以預計明年底應該可以完工，事實上，今年元月份我有去過那個地方，而且好像委員會也準備去那裡視察，到時我也會陪同一起去。

紀委員國棟：愈是偏遠的地方愈是要去進行了解。

王署長進旺：是。

紀委員國棟：一些偏遠的地區，有時可能會鞭長莫及，所以我擔心他們可能會草率施工，所以雖然這個地方很遠，但請你一定要用心去了解一下。

王署長進旺：是的。

紀委員國棟：縱使沒有辦法親自過去，也要派一些重要的幕僚或是同仁過去看看。

王署長進旺：除了我們的尤副署長外，我們也有找專家實地去檢驗一下。

紀委員國棟：回來有向你報告嗎？

王署長進旺：有。

紀委員國棟：他們要簽名保證，不然屆時哪個部分做不好要找人負責可能還會找不到。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注意。

紀委員國棟：愈遠的地方愈是要注意。

王署長進旺：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照著做。

紀委員國棟：雖然你可能會想這個位子不曉得還能待多久，但很早以前我就已經跟你說了，不管這個位子待多久，都還是要很用心的當一天和尚就要撞一天鐘。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一定秉持這個原則來辦理。

紀委員國棟：這是絕對不能打折扣的。

王署長進旺：是。

紀委員國棟：另外，關於護漁的部分，有人可能抓魚抓到有身體及生命上的危險，但卻仍有些同仁涉嫌包庇索賄，甚至還被起訴，這不是讓人覺得很難堪嗎？這兩天有 100 艘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但我們只派了一艘艦艇過去處理，這當然是擋不住他們，就這 3 年以來處理的案件數字來看，是不是有所謂的寒蟬效應或是投鼠忌器，即你們處理的案件數是愈來愈少，這是不是變成有點放任呢？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們是從 3 月 21 日開始實施罰鍰的，所以就產生了一些嚇阻作用，不像以前是不處以罰鍰的，處理的時候就是沒收漁具……

紀委員國棟：罰一次是多少錢？

王署長進旺：5 萬到 50 萬，這是內政委員會委員提案修法通過的。

紀委員國棟：這樣的金額還是很少，像日本一次要罰多少？

王署長進旺：若是越界捕魚，在日本是罰約日幣 400 多萬。

紀委員國棟：這樣也要台幣 100 多萬，即他們處罰的金額是我們的好幾倍以上，所以我們這樣的規定根本就沒有嚇阻作用。的確，常常發生衝突也不是很好，罰錢不失為一個不錯的做法，即他們若覺得無利可圖的話，就不會越界了，而我們也不希望常常去重罰，因為這樣容易產生糾紛、衝突，總之，有時還是要用一下重典才行。

王署長進旺：到今年 8 月份我們就已經罰了 200 艘了。

紀委員國棟：那些罰鍰可否拿來當油料費？

王署長進旺：要繳回國庫。

紀委員國棟：像在取締違規時都會有一些獎金，所以你們應該跟行政院爭取獎金才是。

王署長進旺：我們沒有獎金。

紀委員國棟：再來，前陣子我們有 5 艘漁船被挾持，後來是怎麼處理的？

王署長進旺：後來我們有將船長移送法辦。

紀委員國棟：現在都有所謂的司法互助，所以也要請對岸官方約束一下他們的漁船。

王署長進旺：這也是我們的一項重點，就是透過海基會、陸委會，即他們在與對岸交流的時候，希望對岸能夠要求他們自己的漁船不要越界到台灣來捕魚，這才是一個比較根本的方式。

紀委員國棟：他們自己去約束比我們去抓還有效，所以這方面你們要多加強，其實他們是可以很嚴格的來管控這些違法的漁民，現在可能就只是沒有跟那些漁民說而已，這樣一來就會很糟糕，一方面處理的同仁投鼠忌器，因為人員、油料費不足，再加上少數不肖海巡官員包庇，這樣搞到最後就是後防空虛了。

王署長進旺：那個案子是在 101 年發生，對此，我們也感到很遺憾，事實上，他已經被調走了，而我們對這系列的漁船還是有大力的取締，總之，這是個案，而其他同仁都沒有違法的情形發生。

紀委員國棟：署長當官那麼久，應該知道「查到是一個」，我不是計較他們抓了多少魚，畢竟魚是游來游去的，當然我很關心我們的漁民，但我更關心的是藉由這種不斷的越界、違規，有些時候就會得寸進尺，就像方才有人問到工作船的問題，其實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當中，李翔宙局長都坦誠的提到，針對他們的工作船等設備，目前我們沒有這方面的人才可以來進行檢查，這就很糟糕了。

王署長進旺：我們政府機關是有這樣的人才，因為航港局在 9 月 17 日曾致函給本署，將來他們會邀集專家學者登船勘察，而本署就會派員配合，換言之，這部分以後是會有專家來進行檢查的，然後海巡署也會配合檢查。

紀委員國棟：坦白說，我希望兩岸能夠更加和平、互動，但這與堅守我們的立場是兩回事，所以你們是要當壞人的，而不是讓高層來當壞人，畢竟高層的一句話，有時會影響兩岸的互動，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王署長進旺：我曉得。

紀委員國棟：我們不希望現在兩岸的基調、互動受到很大的波瀾，但也不能擔心會影響互相的關係而投鼠忌器，這中間的拿捏，你們要有分寸，換言之，你們當壞人也沒有關係，而不是大家都要當好人，變成沒有人敢管或是沒有敢講話，說實在的，不管官方或民間都會看，如果你們很軟弱，他們就會得寸進尺，到時候你們連談判的籌碼都沒有，署長知道我的意思吧？

王署長進旺：我曉得，因為我們是執法機關，當然，我們要嚴格取締，這是我們的職責、本職、天職。在拿捏的方面，我們是執法機關，如果發現不法，我們當然就要取締。

紀委員國棟：你的答復非常中肯，也非常四平八穩，這本來就是你們的工作，但是我怕有些高官的內心會有一點點畏縮，害怕當壞人，也搞不清楚長官的意向在哪裡，譬如不編組，是不是叫你們不要出勤那麼多次？我怕你們有這樣的誤解。我相信不會，但是有些時候他們沒有注意到相關的問題。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油料不足，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他們都會給。

紀委員國棟：海巡非常辛苦，不管是人員、物資、各方面都是如此。相對於其他周邊國家，他們人多勢眾，我們又要到南海諸島、東沙、南沙巡邏，我知道這是相當辛苦的。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裝備與鄰近的國家比起來是差很多的，其他國家出去一次都是 4、5 艘船，而且都是大型艦艇，事實上我們也沒有能力，我們 2,000 噸的船才 4 艘，其他 1,000 噸的也不多。像日本、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他們一出去都是很多艘船。現在我們取締大陸越界的漁船時，如果只有 1 艘船，已經沒有辦法執勤，一定要雙艘或 2 艘以上才能夠帶案進來。我們也要注意同仁的安全。

紀委員國棟：要確保執勤的成功及安全。

王署長進旺：這是我們基本的原則。

紀委員國棟：署長，那就加油！

王署長進旺：謝謝紀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最近釣魚台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釣魚台的情況比較平穩。我們的漁汛期是從 4 月份到 7 月份，已經過了，在這段時間，暫定執法線內沒有我們的漁船被驅離，目前我們還全天候維持有 1 艘在釣魚台海域執勤。

江委員啟臣：只有 1 艘？

王署長進旺：是。

江委員啟臣：大陸那邊是幾艘？

王署長進旺：大陸那邊是不定期的，有時 1 個禮拜會出來 2 天，或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至少都十幾艘。

王署長進旺：他們一出來大概都是 4、5 艘，後面還有支援的艦艇。

江委員啟臣：聽說日本保安廳最近出動 50 艘大型的巡邏船進出釣魚台，有這回事嗎？

王署長進旺：沒有，現在他們在第 11 管區有增加船艦，但是沒有到 50 艘。

江委員啟臣：沒有到那麼多？

王署長進旺：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他們一直在建。

王署長進旺：對。他們現在把重點擺在第 11 管區，就是琉球那個管區。

江委員啟臣：我們新建的大型船艦進度如何？

王署長進旺：3,000 噸的大型艦艇今年會交船，9 月份宜蘭艦會交船，高雄艦在 11 月份也會交船。交船以後，我們還要裝 40 快砲、訓練，大概明年 3 月份這兩艘就會一起成軍。

江委員啟臣：署長剛剛一直提到我們的船艦相對比較小，其他國家都是很大型的，一出來可能就是很大型的船艦帶著比較小型的巡邏艇之類。我們的船除了相對比較小之外，我們的經費也滿有問題的，包括油料等等。我心裡就在想，我們的海軍到底跟你們有沒有合作？你們需要的時候，能不能請海軍派艦做後勤的支援等等？你們雙方有沒有一些合作？

王署長進旺：現在我們與海軍有合作，像我們執行丹陽專案，就有請海軍支援；我們在菲律賓的海域舉行演習，海軍也有來支援。實際上，第一線都是……

江委員啟臣：但實際上任務執行的時候，不是只有演習……

王署長進旺：都是我們海巡署在前面，我們會通知海軍在後面支援，……

江委員啟臣：所以海軍會在後面，比如你們到釣魚台或南海的時候，海軍真的有在後面支援嗎？

王署長進旺：有，它平時在台灣周遭海域也有排定期的監巡。

江委員啟臣：它都怎麼樣支援你們？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通訊聯絡，每次出去，……

江委員啟臣：它離你們多遠？你們有沒有一個 SOP 的距離，比如你們到釣魚台執勤，它必須跟在你們後面多遠的地方？

王署長進旺：這個 SOP 倒沒有說要多遠，如果有專案勤務的話，……

江委員啟臣：不然它怎麼來得及？萬一真的發生衝突的時候，你們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如果有專案勤務，他們會離得比較近；如果是平時的話，……

江委員啟臣：平時就沒有？

王署長進旺：就到它規劃的地方，它有路線，因為我們海軍有在台灣周遭海域巡邏。

江委員啟臣：所以只有專案的時候，他們會靠你們比較近？

王署長進旺：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資源非常有限，可是你們與海軍在某種程度上是有一些可以互補的地方。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有支援勤務。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還是應該多發揮協調、互補的作用，不要重複地浪費資源，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最近南海的議題其實非常熱門，各國都非常關心，尤其美國一直對南海附近的主權爭議發表看法、主張、甚至呼籲，包括也有美方的人提出對我們九段線的重新定義等等。美國亞太助卿 Russel 在聯合國大會召開期間於紐約召開記者會，就南海議題指出，美方持續對填海行動向宣示南海主權的各方表達關切，這些行動包括挖掘海底砂石填海、構築房舍與增加土地面積來置放裝備等等。這讓我想到我們在太平島的交通基礎工程有沒有受到關注？有沒有受到美方的壓力？

王署長進旺：現在官方的關注、壓力倒是沒有，但是……

江委員啟臣：官方的沒有，民間的有？

王署長進旺：民間只有上次司徒文有提到我們太平島的碼頭工程是不是暫緩，事實上，我們現在按進度來……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受任何的影響？

王署長進旺：不受任何影響，他們官方沒有表示。

江委員啟臣：官方到目前都沒有對我們表示或認為我們這是擴張的行為？

王署長進旺：沒有。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

王署長進旺：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計畫可以如期進行及完工？

王署長進旺：是，明年底就完工。

江委員啟臣：也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王署長進旺：是。

江委員啟臣：南海是一個很複雜的地方，它的敏感度也非常高，基於主權的維護，在主權的捍衛上，我們希望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目前這個工程的進度應該沒有受到其他外力的干擾吧？

王署長進旺：沒有，而且進度超前。

江委員啟臣：確定？

王署長進旺：是。

江委員啟臣：還是怕有萬一，所以趕快把它蓋完，免得事後的聲音越來越多？

王署長進旺：沒有。現在工程比較大的部分，像潛箱、消波塊，都已經在安平港預鑄完成，準備在 11 月份運到太平島了。

江委員啟臣：國際上的情勢變化萬端，像菲律賓把南海的 case 拿到國際法庭去，所以現在中業島的跑道工程是暫時停止的。當然，菲律賓也對周邊的國家提出一些呼籲，不過每個國家都有其戰略考量，我們希望知道政府在南海整個戰略的考量上與其他國家的互動，尤其是美國。我覺得我們該堅持的、該維護主權的，還是不能夠輕易地退讓。

最後，我想請教署長有關走私的問題，尤其是大陸農產品走私的問題，你應該知道我一向都關心香菇的部分，據我最近的了解，從新聞媒體的報導揭露，在上個月及這個月你們起碼就抓到 3 次。我們從這裡面看到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現在很多走私是透過小三通化整為零，因為目前只有小三通可以合法攜帶大陸香菇，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江委員啟臣：1 公斤及 1.2 公斤，沒有錯吧？

王署長進旺：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被你們查到的，也幾乎都是透過小三通，或者是在金門查到的，當然，他的量或許不是幾千公斤，而是幾百公斤，可是這會有積少成多、化整為零的效果。而且為了查緝這類透過小三通走私的案件，也耗費了你們很多人力，你不覺得嗎？

王署長進旺：如果他有運送到臺灣，我們還查得到。另外一部分是有人專門過去大陸，然後再帶一

點多公斤回來賣給廠商，這樣彙整下來數量就很多。我們曾經有查過並移案，我們質疑他為何一下子就有這麼多香菇，後來他就說是誰賣給他的。這部分，我們還是移送……

江委員啟臣：之前有人說，有人會在金門水頭碼頭那邊等，散客帶過來之後，就在這邊集中起來，然後再和我們自己的香菇混雜出售。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曾經抓過。

江委員啟臣：像這種化整為零的方式，你也很難防，因為一次帶一點多公斤是符合你們的規定的。不過積少成多之後還是會有影響。

王署長進旺：對。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們還要浪費人力稽查，何不乾脆禁止算了？

王署長進旺：對，在政策方映，如果禁止……

江委員啟臣：你們可以反映，再由財政部海關他們去做決策。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可以反映。

江委員啟臣：根據小三通條例的規定，他們是可以帶的。

王署長進旺：對。

江委員啟臣：不過行政法規是可以改的啊，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江委員啟臣：你要浪費人力去查，查到的又是少少的幾公斤—當然，有時候是上百公斤—但如果是在配額內，他就是合法的，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江委員啟臣：那你不是要浪費很多稽查人力嗎？

王署長進旺：是。

江委員啟臣：這實際上有沒有達到走私的效果？還是有。我們都知道，目前大陸香菇是被列為禁止進口的農產品，既然如此，為什麼要開放小三通進口？

王署長進旺：或許是因委員建議之故，財政部關務署在 9 月 15 日就曾經討論是否要廢止開放旅客帶香菇進來，他們正在進行評估。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人力已經非常有限了，與其耗費這麼多人力逐一檢查乘客攜帶的數量有無超過，我覺得就乾脆全部禁止好了。

王署長進旺：對，目前關務署也在評估中。

江委員啟臣：全面禁止之後，只要有人帶，就可以在大陸那邊扣下來，不讓他帶過來。允許他們帶過來，你就還要花時間去查緝、秤重，不僅浪費人力，還會增加這些宵小不法的獲利空間。

王署長進旺：是。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你們能夠據實反映。

王署長進旺：我想這應該是可行。現在國人也不太使用大陸香菇了，因為他混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我要講的，我們很少人會去買大陸香菇……

王署長進旺：所以乾脆廢止，不能再帶了。

江委員啟臣：他要帶進來，絕對都是有特定目的的，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請問我們的同仁知道什麼東西可以進來臺灣、什麼東西不可以進來嗎？這幾年，我們政府和中國的交流如此密切，開放的項目一直有所變動，請問署長，同仁們有持續在了解什麼東西是違法、什麼東西是核可的嗎？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有，如果政府有發布新的規範，都會通知我們海巡署，我們也會轉知同仁。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同仁都了解？

王署長進旺：是。

周委員倪安：辛苦了。剛才署長有報告過，3 月份基隆海巡人員被中國漁船挾持了 5 個小時，請問未來要如何避免這種情況再次發生？

王署長進旺：避免的方式如下：第一，不能單艇、單艦執行任務。如果要帶案的話，同仁一定要進入他們的船舶才能把他們帶回來，以往都是單艇執行，比較危險。第二點，我們會加強訓練。第三點，必要時可使用非致命的武器，如對空鳴槍、橡膠子彈。9 月份我們在澎湖海域也都有執行。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可能向海軍請求協助？

王署長進旺：原則上，海軍主要是在戰時執行任務，平時他們的任務和海巡署不太相同，但是如果發生重大案件，我們也會請求海軍支援。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請求過嗎？

王署長進旺：有，以前釣魚台發生保釣活動時，我們的艦艇出去都有……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海巡人員被挾持這件事情不夠嚴重嗎？

王署長進旺：有，那一次他們也有支援。

周委員倪安：你有請求海軍協助？

王署長進旺：有。

周委員倪安：海軍的態度為何？

王署長進旺：他們有在附近待命支援。

周委員倪安：這對我們國家而言是一個重要事件，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周委員倪安：我們自己的人員在合法的值勤範圍內被挾持到其他地方去，不是這樣子嗎？

王署長進旺：對。

周委員倪安：所以我覺得署長不夠強硬！你的態度會決定你的高度，而且這會讓同仁質疑長官有沒有挺自己。

王署長進旺：有，近幾年來，我們和國防部海軍的關係很密切，尤其是近一、兩年。就如同剛才所

講的，保釣活動開始的時候，我們就請他們派聯絡官進駐到應變中心，共同值勤。此外，最近我們在菲律賓舉行演習、在東海防空識別區執行丹陽專案，他們都有派艦和我們共同值勤。

周委員倪安：現在中國漁船經常侵犯我們的金門海域，和進出廚房一樣頻繁。我知道你有派 2,000 噸的新北艦過去，可是漁民說，派那麼大艘沒有什麼用，倒不如派一艘 500 噸的船在那邊來回巡邏。

王署長進旺：有，除了新北艦之外，今天我們也派了 100 噸的艦艇過去，由於大型艦艇無法靠泊於金門漁港的碼頭，所以我們都是停在外面。10 月 3 日第一波鋒面報到，漁場的魚群數量很多，再加上大陸漁船會在退潮的時候進來，所以我們就和金門縣政府護漁小組合作，大陸漁民佈網之後，我們會把漁網收起來。

周委員倪安：因為小三通的關係，目前往來於金門與中國之間的船舶相當多，此外，他們的漁船也經常越界到金門沿海捕魚。署長，你們在報告中提到 2016 年要和中國進行海上聯合搜救演練以及相關的整備事項。與中國進行演練時，你們有打算採國際規格來防止被他們宣傳為這是他們國內的演習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演習的時候，最基本的就是要維持對等的原則，所以演習時，機艦、直升機上面的國徽或原有的標誌，我們是不遮的。如果無法維持對等原則，我們就不演練了。搜救演練和越界不一樣，因為海難搜救是普世價值，現在小三通相當頻繁，交通船也曾經發生意外……

周委員倪安：那你們演練的文件資料呢？文件是用英文版，還是我們用正體版、他們用簡體版？相關的資料……

王署長進旺：這次我們的程序表是用繁體字，他們則是使用簡體字，這方面我們都非常重視。

周委員倪安：是他們拿去翻譯，還是我們拿他們的文件來翻譯？你們開會的情況如何？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開了幾次會。

周委員倪安：已經開過好幾次了，是嗎？

王署長進旺：2016 年的會議還沒有開。今年演習的部分，我們有開了好幾次會。

周委員倪安：你們應該有為這個會議預作準備。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很堅持程序表上面一定要有繁體字。聯合演練是 2 年辦 1 次，第 1 次是中國大陸辦，第 2 次就是我們辦；今年是中國大陸主辦，2016 年是我們臺灣主辦。2 年辦 1 次，輪流主辦。

周委員倪安：今年什麼時候辦？

王署長進旺：今年是在 8 月……

周委員倪安：辦過了嗎？

王署長進旺：時間是 8 月 7 日，地點位於馬尾和馬祖的海域。

周委員倪安：成效如何？

王署長進旺：成效不錯。

周委員倪安：能否送一份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

王署長進旺：可以。

周委員倪安：臺灣和中國有聯合演練，那臺灣和日本、菲律賓之間也有一些漁業協定、海難聯合搜救的計畫，這部分有無具體進展？

王署長進旺：有關日本方面，今年海難搜救的部分馬上要進行桌面推演，也就是兵棋推演。而菲律賓方面，我們有簽海難搜救的 MOU，也就是備忘錄。之前我們已經舉行過桌面推演了，本來預計要進行實兵演練，但是因為去年發生廣大興案，所以進度就稍微推遲了。

周委員倪安：和菲律賓方面先暫緩簽訂 MOU 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沒有，MOU 的部分沒有暫緩，已經簽了。

周委員倪安：簽好了？

王署長進旺：對。

周委員倪安：目前具體進展就是菲律賓方面先暫緩，那和日本那邊……

王署長進旺：兵棋推演已經都做過了。原本和菲律賓那邊的進度比較快，要進入實兵演練……

周委員倪安：關於我方與這 2 個國家的具體進展，可以在一週內將報告提供給本席嗎？

王署長進旺：可以。

周委員倪安：此外，你在 2014 年到 2016 年要汰換現有的 78 座雷達系統，其中有 77 座建置於 2001 年至 2013 年。你說從今年到 2016 年要汰換 78 座，表示其中有 1、2 座還滿新的，為什麼要把它汰換掉？

王署長進旺：每一個雷達系統都是不同的，這些雷達已經逾使用年限，大部分是建置於 90 年至 92 年，重要的……

周委員倪安：2013 年又有建置啊！

王署長進旺：對。

周委員倪安：2013 年新建的也要換掉啊？

王署長進旺：99 年綠島那一座不換。這個問題我請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海巡署通資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永萍：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報告一下整個雷達的建置情形。海巡署成立之初，我們從國防部海巡部那邊接收了 45 座舊雷達，最後檢整了 20 部來用，所以在 90 年至 92 年之間，我們就新設了 57 座，57 加 20 總共是 77 座。到了 99 年的時候，因任務需要，又在綠島設了 1 座，所以一共有 78 座。89 年接收的那些舊雷達，已經在 98 年至 99 年換掉了；換言之，我們從海巡部那邊接收、檢整的那 20 座，後來在 98 年到 99 年的時候換掉了。海巡署成立之後，我們在 90 到 92 年建置了 57 座，這 57 座距今也 10 年了，所以我們準備在 103 年至 105 年分三階段漸次汰換。

周委員倪安：好。雷達很重要，請問這些雷達是哪一國製造的？銷售、維修廠商有無排除中資？

王處長永萍：有，從國防部接收的那部分是日本製的，92 年我們自己採購的是英國製的，99 年綠島那一座則是美國休斯公司的，基本上沒有中國大陸的。

周委員倪安：本席還是要知道詳細的建置年份、數量和妥善率等，麻煩署長於一週內提供相關報告。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會提供。

周委員倪安：南太平洋的交通基礎建設預定於 2015 年 12 月底（即明年底）完工；臺北港的海巡基地也會在 2016 年完工，請問這些硬體設備有沒有做必要性和績效評估？相關報告能否也在一週內提供給本席？

王署長進旺：是。

周委員倪安：今年 6 月份本席曾至金門視察，我發現船隻和中國往來非常密切，請問署長，目前海巡署有沒有消防船？

王署長進旺：沒有，但是我們船上有消防設備。

周委員倪安：萬一發生事情時，需不需要消防船來救災？之前韓國曾發生船難事件，大家都非常驚恐，請問我們有無任何添購消防船的計畫？

王署長進旺：目前主要是倚賴艦艇現有的消防設備，我們 3,000 噸的艦艇噴水射程可達 80 公尺遠，另外，也能使用泡沫救災。至於是否要建置消防船，包括經費、使用頻率等，這都是可以評估的。當然，目前比較有需要的應該是在金門海域，岸際的部分沒有問題，他們的消防單位可以處理；但是船開出去之後，在海中……

周委員倪安：本席在 6 月份親自視察時就提出這個問題了，這表示海巡署完全沒有把本席的意見當作一回事。我 6 月份講過的事情，你們都沒有當作一回事，也沒有評估。

王署長進旺：應該有，我們很重視委員的提案。有關消防船的事情，我們內部已經討論一、兩年了，因為原本也有委員提出要建置消防船。至於需要多少數量，我們可以在 1 個月內把評估報告送交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救難的部分很重要。

王署長進旺：因為這要增加很多經費和人員。

周委員倪安：我了解，所以我才會請你們寫報告，看需要什麼資源，我們再來討論嘛！

王署長進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巡署有提供關於越界漁船和爆發衝突的相關資料，99 年驅離和帶案的案件總共有 9,199 件；102 年變成 2,318 件；103 年 1 月至 8 月剩下 1,536 件。你們的解釋是，100 年 12 月 21 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之後，有增列罰則、罰金的規定，越界捕魚被抓到之後，你們就可以罰款，他們怕被罰款，所以驅離的數目就減少了，對不對？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原因之一。101 年 3 月 21 日實施之後可以處以罰鍰，今年我們帶案、處罰的就有 200 艘，到 8 月份為止，已經罰了 3,409.5 萬元。當時審查預算歲入時，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要求增加至 5,000 萬元，我們今年也編了。

陳委員其邁：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 的罰則，這些大陸漁船越界最高可罰多少？假如一艘漁船越界被抓到……

王署長進旺：最高可罰 50 萬元。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剛才講的三千四百多萬元和去年五千多萬元的罰鍰收入，都是以每艘上限 50 萬元來辦理，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50 萬元。

陳委員其邁：價格好的時候，1 條黃魚可以賣到新臺幣 8,000 元（折合人民幣 2,000 元），對不對？如果 1 條魚價值 1 萬元，你罰 50 萬元，他只要抓到 50 條就打平了，那他怎麼不敢冒險？他一定會算啊，對不對？你們現在的罰款金額都在 50 萬元以下，中國的漁民根本不會理你啊！所以只要黃魚的汛期一到，中國的漁船自然會過來，不是這樣嗎？

王署長進旺：目前大陸漁船越界最嚴重的有 3 個區域，一個是北方三島，現在正值花蟹汛期，今年我們保護得很好，我們的船都盯在北方三島那個地方，他們認得出我們在護漁，所以越界的漁船就比較少，萬里的漁民都沒有提出反映。

陳委員其邁：沒有，他們擔心接下來就是花蟹的汛期了。

王署長進旺：現在就是花蟹的汛期。

另外 2 個區域是澎湖海域與金門。因為金門比較近，而且今年第一道鋒面已經在 10 月 3 日報到，所以他們就有大批漁船過來。在這段時間，我們派出了大型艦艇，包括 100 噸的……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要告訴你的重點是，你要去算他的成本，假如他抓到 1 條黃魚可以賣 8,000 元，而你的罰款卻只有 50 萬元，大陸漁船當然會來啊！他一定會賭啊！對不對？被你抓到算他倒楣；假如你沒有抓到，那他就賺到了。他計算他的機會成本之後，當然會和你賭上一把嘛！當時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80 條之 1 是為了能夠處以罰鍰，現在回頭來看，我認為當時訂的罰鍰實在是太低了，真的是太低了！為了保護漁民的權利，我建議朝野要調整罰款的上限。第 80 條之 1 規定，大陸船舶遭扣留者，可按第 32 條之 1 處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偏偏漁船的部分，我們只限制在 50 萬元以下，我覺得這不合理，應該要修正，賦予你們更大的權力。

王署長進旺：對，我同意。這一次他們過來金門捕魚的事情就很可惡，關於這部分，我們可以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把上限提高。另外，在裁罰的時候，對於這種惡行重大的案件或是累犯，應該要罰重一點。

陳委員其邁：署長，在未修法之前，你也可以扣船啊！為什麼不扣船？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扣船？他們都跑到金門的限制、禁止水域內捕魚了，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及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那就扣船啊！為什麼不扣船？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到現在扣了幾艘船？

王署長進旺：如果他有毒魚、電魚、炸魚的行為，我們才會扣船。

陳委員其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沒有規定不能扣船啊！他越界，你本來就可以逕行必要之處置，處置方式就包括扣船啊！為什麼不扣船呢？為什麼？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在裁罰的時候，要符合比……

陳委員其邁：那是你自己講的，是你自己說要符合比例原則的。

王署長進旺：我們要符合比例原則。另外，魚獲和漁網我們也都會沒收，這部分現在是有處理。

陳委員其邁：署長，你派新北艦去巡邏金門附近的海域，好像在閱兵一樣，但大家還是插著五星旗，有恃無恐地在那邊捕魚。所以除了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提高罰則之外，我要給署長一個建議，就讓新北艦去扣 2 艘大型漁船，反正他們使用的都是滾動式的拖網，不僅把魚全部抓光光，也破壞了海底的珊瑚礁層及海洋生態。

王署長進旺：他們這一次使用的是一般網具，不是滾輪式拖網，所以我們就和金門縣政府護漁小組配合，大陸漁民佈網下去，我們就予以沒收。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的意思是說，即使派新北艦去金門那邊噴水，他們也只是跑給你追而已。現在有些中國漁船都超過 100 噸，比我們海巡隊的艦艇還要大，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其邁：你在金門的巡防艇最多也才六、七十噸，他們的船都比你的還要大，對不對？不論是在金門、釣魚台或彭佳嶼的海面上，中國漁船都有化整為零的趨勢，規模越來越大。沒有錯，你驅離的數目是減少了，但是中國的船越來越大，而且很多是鐵殼船。當噸數越來越大的時候，他就不怕你了，撈了就跑。而且，有時候他們人數一多，你也不敢對他怎麼樣啊，對不對？所以署長，你要在這邊宣示執法的決心，如果你不宣示執法的決心，中國的漁船仍然是有恃無恐。

王署長進旺：會，我們一定有執法的決心。

陳委員其邁：你有執法的決心，那要怎麼辦？現在罰鍰的上限才 50 萬元，他們就繼續在那邊抓魚啊！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們會帶案處理。

陳委員其邁：帶案處理有什麼用？

王署長進旺：不是，帶案就是去……

陳委員其邁：罰鍰最多還是 50 萬元啊！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署長，你應該在向國會報告時，宣示我們政府護漁的決心。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如果抓到累犯或其他，我們是不是不排除要扣船？

王署長進旺：對，這我可以宣示，我們不排除扣船。

陳委員其邁：這次你派新北艦去，假如有查到幾艘大型、惡行重大的累犯，你就扣船，可不可以做得到？

王署長進旺：可以。

陳委員其邁：第二點，我還是要談談我們和中國之間的交流。你們今年又編列了去中國考察、交流、參加研討會的預算，總共有 6 次。其中和護漁有關的大概只有第 4 項：參加 2015 年兩岸海上執法研討會兼中國公安邊防海警業務交流；其他則是打擊犯罪、搜救研討會等。我們在處理這

種問題時，因為經濟海域涉及到主權的意涵，所以中國也不跟你談嘛！但是你們在和中國談海上執法業務的過程中，有沒有和他們提到我們執法的界線在哪裡、中國的漁船能夠到哪裡？

王署長進旺：有，每次去談的時候，我們的同仁都一定會提出來。

陳委員其邁：那我們的根據是什麼？哪些水域他不能進來？還是只有限制水域不能進來，其他海域就隨便他？我們的經濟海域可以隨便他們進來嗎？

王署長進旺：目前的規範就是限制水域 24 海浬。

陳委員其邁：限制水域 24 海浬？

王署長進旺：對。

陳委員其邁：其他海域就隨便他，無所謂，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不是，如果干擾到我們的漁民作業，我們也可以驅離。

陳委員其邁：中國認定的經濟海域是 200 海浬，對不對？那就幾乎涵蓋整個臺灣海峽了嘛！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因為金門那個……

陳委員其邁：我們臺灣主要的漁場都在他們的經濟海域裡面啊！假如有重疊，在限制海域之外，中國漁船要怎麼捕都隨便他嗎？

王署長進旺：沒有，原則上還是以海峽中線為界。

陳委員其邁：假如中國漁船跨過海峽中線來這邊捕魚，我們就會取締嗎？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可以驅離啊！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根據哪一條條文來驅離？你們的法令根據為何？

王署長進旺：他們進入我們專屬的經濟海域內，我們當然可以取締。

陳委員其邁：你本來就可以取締嘛！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陳委員其邁：罰款最高多少錢？能不能罰款？不行？

王署長進旺：可以，如果他……

陳委員其邁：你只能驅離，其他的行政處分都不能做？

王署長進旺：如果是在 24 海浬外，目前的處理方式就是驅離。

陳委員其邁：都是驅離？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其邁：沒有罰款嗎？我們臺灣的漁船跑到其他國家的經濟海域捕魚會被罰款啊！是不是這樣？為什麼中國的漁船能享有差別待遇？

王署長進旺：因為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就是禁限制水域，所以我們海巡署的執法範圍是以禁限制水域為主，禁止水域是 12 海浬，限制水域是 24 海浬……

陳委員其邁：有特別規定嘛！

王署長進旺：金門的禁止水域是 4,000 公尺，限制水域是 6,000 公尺。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覺得這個部分和經濟海域的執法都必須和中國談判。除非經過我方許可，否

則禁止進入臺灣的經濟海域捕魚或從事相關的魚獲活動。你要向我申請，我才允許你來捕魚。現在中國漁船都在我們的經濟海域捕魚耶！限制海域以外的部分，你也要跟他談，不然你們去參加海上執法研討會是在研討什麼？

我的意思是，我們在經濟海域的執法是不分國籍的，不能說中國船進來，我們就不抓；其他國家的漁船進來，我們就抓。不能有這樣的差別待遇。任何國籍的漁船，只要進入我們的經濟海域從事不同的經濟活動（包括捕魚），你都必須按照中華民國的法律去執行，不能有差別待遇，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規定我們執法的範圍。當然，依照法令的規定是可以執行的。

陳委員其邁：署長，這件事大家要講清楚，所謂的禁止、限制海域不是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規定，我們才特別限制！就像南沙，我們也沒有公布領海，只公布禁止和限制水域，這和中國也沒有關係啊！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陳委員其邁：兩岸之所以會衍生出那麼多漁業、漁權的糾紛，是因為中國不承認我方的主權，所以我要求未來海巡署在參與相關研討會時必須據理力爭。你要去中國沒關係，要開會、搜救、維護漁權或執法，我都贊成，但是我希望你要據理力爭，且政策手段必須符合我們對於國際漁船進入我方領域的相關作業。無論是中國、越南或菲律賓的漁船，都要一視同仁，只要到我們的經濟海域捕魚，除了強制驅離之外，還是要扣船、罰款，不能對中國船有差別待遇。我到現在才知道原來中國船和外國船在我們的經濟海域捕魚被抓是有差別待遇的，不能這樣，怎麼可以有差別待遇呢？署長，這一點要檢討，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每年這時候大概都會談到護漁的問題，我很同意剛才陳其邁委員所提到的事情，罰金的部分真的要檢討。在此，我要再確認一下，目前 1 條黃魚平均是多少錢？以你們實務上查獲的數量，他們大概可以捕到多少？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金門的價格大概是 1 公斤 18,000 元到 20,000 元。

姚委員文智：1 公斤 18,000 元到 20,000 元？

王署長進旺：這是大陸的行情。

姚委員文智：若換算成 1 斤，那陳其邁委員講的都沒有錯。

王署長進旺：對，差不多是 1 萬元。

姚委員文智：罰款的部分確實要調整。

另外，剛才陳其邁委員有提到你們逐年驅離或處分的漁船數目。今年 10 月 3 日發生的事情，不僅媒體有報導，剛才段委員也有大致提到，一口氣就有幾百艘中國漁船越界捕魚，甚至距離金門的海域僅有幾百公尺而已，這次你們驅離、扣船或處分的情況為何？

王署長進旺：這件事是發生在 10 月 3 日晚上，當天是今年第一道鋒面報到，而且是小潮。因為小潮的流速比較慢，所以他放網、佈網之後，還可以收起來，這段日子大概會有連續 4、5 天是比較好作業的時間。其次，他們是以船團的方式進來，現場除了新北艦之外，我們也派出了 3 艘 35 噸、比較小型的艦艇，這段時間我們是採取驅離的方式，也會視狀況予以扣留。

姚委員文智：署長，我是問你那一天的事情，也就是 10 月 3 日……

王署長進旺：目前我們是以驅離的方式來處理。

姚委員文智：所以 10 月 3 日當天沒有扣留、沒有罰款、沒有處分，只有驅離？

王署長進旺：是。

姚委員文智：新北艦應該不是當天就在那裡吧？應該是後來才調來的。

王署長進旺：對，第 2 天才去的。

姚委員文智：第 2 天人家已經捕完魚，魚貨都被帶回去了，難怪很多漁民在抱怨。你知道金門有多少漁民嗎？我們自己的漁船大概有幾艘？

王署長進旺：我們自己的漁船不多啦！大概……

姚委員文智：據我了解，應該是一百多艘。

王署長進旺：對，一百多艘，我們金門的漁民不多。

姚委員文智：那對岸呢？

王署長進旺：對岸的數量很難估計，因為他們可以從漳州過來，也可以從廈門過來。現在那邊有一個歐厝村，停放的都是小船，一集結就是一百多艘，他們不一定是在我們金門的海域捕魚，有時候是經過。他們會過來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臺灣復育有成，我們護漁的工作做得比較好，大陸沿岸都會濫捕，導致魚源較為枯竭。

姚委員文智：這樣聽起來，署長是有一定的了解。你不僅了解市場價格，魚汛期你也大概知道，就是從現在開始一直到明年初，只要有鋒面過境就是汛期。

王署長進旺：到明年 2 月。

姚委員文智：到明年年初。我們有多少漁船，你也知道。據我所知，在周邊海域，對方的漁船應該是我們的十幾倍……

王署長進旺：對，十幾倍。

姚委員文智：應該有 2,000 艘。

王署長進旺：大概沒有這麼多，這一次過來的差不多是一百多艘。

姚委員文智：署長，我們內政委員會每年這個時候都會討論這件事，照理說，你們應該要預作準備啊！護漁艦噸數夠不夠、天候、潮汐、魚汛期的資訊，你都應該有所準備啊！

王署長進旺：因為在金門地區，大型艦艇都無法停泊，所以我們的能量會受到限制，目前金門就連 100 噸的艦艇也無法靠泊。另外，我們的人力會分散，例如現在正值北方三島的花蟹……

姚委員文智：那你剛剛說的新北艦是停在哪裡？

王署長進旺：外海，它就是 24 小時都在海上，不能進港。它不是服勤 8 小時就能進來休息，而是一去就是好幾天，所以我們的同仁在值勤的時候非常辛苦。因此，我特別要求……

姚委員文智：那要怎麼解決？如果年年這樣的話，要怎麼解決？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調度，像現在我們就準備把 100 噸的船調過去。

其實最好的解決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和金門縣政府的護漁小組合作。大陸漁民都是在退潮的時候來佈網，佈網之後，金門的護漁小組會配合我們的艦艇把漁網收起來。另外則是透過兩岸的協商來約束他們的漁船，這也是一種有效的方式。

姚委員文智：兩岸協商的進度為何？

王署長進旺：這一次我們也通知他們了，請他們一定要約束他們的漁船不要越界捕魚。

姚委員文智：年年都這樣，沒有用啊！

王署長進旺：事實上，現在漁船越界的情況比較少了，尤其是北方三島，因為今年我們有 2 艘艦艇緊盯那個地方，所以萬里的漁民都沒有向我們反映。

姚委員文智：署長，我向你確認一下，照你這樣的描述，我們的罰則對於中國漁船幾乎沒有嚇阻力。黃魚具有高經濟價值，所以只要汛期一到就是萬船齊發，你們的裁罰、處分幾乎都派不上用場。你剛才說受限於艦艇無法停泊，現在……

王署長進旺：但是我們會視狀況帶案處分。

姚委員文智：帶案處分？

王署長進旺：對，就是把他們帶進來。因為我們的船要……

姚委員文智：所以 10 月 3 日那天是追趕不及嗎？汛期還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耶！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會評估。我們在執法時必須評估我們本身的能量，因為要帶案處分，就表示我們的人一定要跳上對方的漁船，才能把他們帶回來。

姚委員文智：我這樣問好了，10 月 3 日發生的事情，之後還會不會再發生？或者之後再發生的時候，你有沒有辦法查扣或罰款？還是只能在他們尚未作業之前予以驅離？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在是要求除了驅離以外，也要查扣。

姚委員文智：所以之後只要再發生，你就會查扣他們的漁船？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會視狀況與執法能量來做決定。我們要考慮同仁的安全，並兼顧執法的比例原則及執法能量。一方面，我們要強力執法；另一方面，也要透過海基會、陸委會向大陸表達抗議。

姚委員文智：他們表達了嗎？事情是在 10 月 3 日發生的，今天已經 6 日了，他們有抗議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表達抗議，並透過陸委會來處理。

姚委員文智：署長，你們已經聯絡了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還沒有聯絡陸委會。

姚委員文智：你這樣……

王署長進旺：10 月 3 日禮拜五晚上發生事情之後，我們在星期六就透過管道和大陸方面聯絡，請他們約束他們的漁船不要越界。此外，我們也會透過陸委會對大陸漁船越界捕魚表示抗議。

姚委員文智：署長，我們知道你是想要做到政通人和啦！但是這樣聽起來，第一點，你們沒有防範於未然，如果每年魚汛期都會發生類似的事情，依照我們現有的基礎條件，該做什麼樣的預防

、能夠進行什麼樣的驅離或裁罰，都應該要有所準備。第二，事後現在聽起來，外交的手段例如透過海基會或跟中國方面的洽商或者抗議也還沒有做，那真的要能夠預防後面接下來的漁汛期，我希望署長……

王署長進旺：是、是。

姚委員文智：要有一些魄力跟決心啦！

王署長進旺：是、是。

姚委員文智：剛剛除了大家討論的之外，我覺得還要未雨綢繆，既然人家題目都出給你了，現在市場上、時間上、氣候上就是這個會發生的時候嘛！

王署長進旺：是、是。

姚委員文智：你們應該宣示一下決心，該抗議的就抗議、該表達護漁決心的就該表達，無論是要扣船或怎樣，行動要展現出來啊！

王署長進旺：對，這個我們會做。

姚委員文智：不然人家嘲笑你說他們在這裡歡慶大陸國慶啊！不是這樣嗎？我希望後面這樣的事情不要再發生了。

王署長進旺：是、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王署長，你知不知道魚槍有什麼法律上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在魚槍的管制裡面，就原住民部分是有特殊規定的，在某一個海域的範圍內是可以攜帶的……

鄭委員天財：是。

王署長進旺：其他的不行。

鄭委員天財：基本上你還算瞭解，但是我藉這個機會，可能還是要請署長跟相關部門尤其是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來瞭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當然這個主管機關是指內政部警政署。

王署長進旺：是。

鄭委員天財：另外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中，也特別在第二條針對自製魚槍有作定義。

王署長進旺：是。

鄭委員天財：怎麼樣算是自製魚槍？它就是專供原住民生活工具之用，它可以申請製造，而在原住民和原住民之間魚槍如何轉讓與買賣，也都有一些詳細的規範。第十五條也特別規定原住民因為生活的需要，可以申請製造魚槍。另外，第十六條是整個許可的程序，也都有非常詳細的規定。而第十七條也特別規定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獵槍與魚槍，每人以各二支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各六支，因為有時候一家有好幾口，所以最多六支。

所以關於魚槍的部分都有非常詳細的規定，但是你們在東海岸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可能不知道有這樣的法律規範，而且剛剛講的這些規範，都是要先去申請許可後，才能依法持有；就算是沒有許可（未經許可而持有或製造），在刑事上還規定「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等於是除罪。

王署長進旺：是。

鄭委員天財：就只能有行政處罰而不能有刑事處罰。

王署長進旺：是。

鄭委員天財：因為他們在整個生活上原本就有一定的需要，所以法律作這樣一個非常明確的規定。但是我們的原住民、漁民靠海吃海，所以他們常常就是一條小船、膠筏甚至一個非常簡單的竹排要出海，就要經過你們的檢查，結果檢查之後你們都不同意、都不讓他們帶魚槍出去，到底是根據什麼？

王署長進旺：這個我請東巡局局長為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海岸總局東巡局許局長答復。

許局長績陵：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跟委員報告，依照娛樂漁業管理辦法或是漁業法，針對魚槍的使用是有一定的規範，而原住民屬於特殊身分，但針對原住民使用魚槍的部分，仍然不能有違反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及漁業法相關規定的行為。剛剛委員提到原住民朋友出港使用魚槍採捕所受的限制，那是受到漁業法的規範，他們是不可以採捕的，這裡面相關的法令都有規定，尤其是漁民他們攜帶魚槍出去的時候，不得同時在魚體上面有穿刺或是採捕的動作。簡單地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漁業法有什麼樣的限制規定？漁業法有什麼限制說不能帶魚槍？

許局長績陵：在漁業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有提到海巡機關對於這部分必須採取適當的制止措施，包含有危害船舶航行安全、採捕或養殖水產植物及從事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違規行為，這些總共有 5 項，我簡單臚列這幾項。

鄭委員天財：署長，你聽到了哦……

王署長進旺：是。

鄭委員天財：我們的漁民、原住民是帶著「合法」持有的魚槍哦！我剛剛講過了，就算是不合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都還有一些特別的除罪規定，他現在是帶著合法的魚槍要出海，但是還沒有出海就在你們的關卡（崗哨）被禁止攜帶！剛剛你們的同仁有講過相關的漁業法，但是他還沒有開始進行漁業法的規定哦！他是不是符合你們同仁剛剛講的漁業法所限制、禁止的這些行為？他還沒有開始、他還沒有做這方面的行為哦！對不對？是不是？所以顯然這個法律的適用是有大大的疑問！他合法持有魚槍，現在他要出海，而漁業法相關的規定，應該是在他要從事相關的漁業行為的時候，才去看看他是不是違法。他只是持有魚槍，我不認為漁業法會規範到他連持有出海都不行，漁業法沒有這樣規定吧？

王署長進旺：漁業法剛剛那個條文是「不得有採捕的行為」，它是這樣寫的。

鄭委員天財：對，它對採捕也是有一個規範，不是所有的都不可以。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我們事後在研議之後再向委員報告，看看我們怎麼處理。

鄭委員天財：現在就是他要出海就不讓他帶呀！

王署長進旺：是、是。

鄭委員天財：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鄭委員天財：我也不認為漁業法會完全限制他都不能使用魚槍，我不認為！漁業法絕對不會限制到這樣，何況是不是違反漁業法，恐怕要由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認定，如果主管機關認定他的漁業行為違反了漁業法，那就由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去通報你們，你們才可以去協助，你們只不過是協助啊！

王署長進旺：這樣好不好？我向委員報告，是不是我們在一個禮拜內把這個研議的結果向委員報告？我們會寫成一個報告，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我們當然要照法律的規範來執行。

鄭委員天財：除了報告之外，更重要的就是你們要趕快行文給所有的第一線工作人員，說明這個職掌的分寸、拿捏的分寸！

王署長進旺：是。

鄭委員天財：什麼時候才是你們負責執法的範圍，恐怕才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而不是看到魚槍就想到漁業法，然後就想到你們的組織條例裡面關於海岸及漁（商）港之安全檢查，他還不到那個程度，也沒有要犯罪！

王署長進旺：是、是。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會犯罪還不知道，何況漁業法主管機關不是你們啊！

王署長進旺：是。

鄭委員天財：你們只是協助，是不是協助？你們跟漁業署的關係是怎麼樣？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是協助沒有錯。

鄭委員天財：對嘛！一定是要接到農委會漁業署相關的通報，指出某某人違反了漁業法、請你們協助，因為它沒有相關的船嘛！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是、是。

鄭委員天財：它也沒有相關的工作人員嘛！

王署長進旺：是。

鄭委員天財：對不對？不然的話你們就會同漁業署的人，一起出海去看他有沒有違反漁業法，所以這個分寸要拿捏得宜，不然我們的鄉親會覺得奇怪——我明明是依中華民國的法律申請了自製的魚槍，也依中華民國的法律持有這個魚槍，竟然連出海都不行？雖然這是一個很小的行為，但是對我們漁民而言、對原住民而言，它是一個生活的需要，何況法律已經給它合法製造、合法持有的規定！而且就算是非法的，你們也只能去通報警察單位啊！對不對？所以再怎麼說，從整個法律的層面來看，這是執法過當了，所以這個部分請海巡署這邊儘速行文給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讓他們能夠瞭解這個法律的分際，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是、是。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簡短地請問署長幾個簡單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曾經有媒體報導說烏坵要交給海巡署，有聽到這個消息嗎？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沒有接到消息說烏坵的防務要交給我們海巡署。

黃委員偉哲：沒有？

王署長進旺：沒有。

黃委員偉哲：如果有，譬如說院長或是總統有這類指示的話，那時候開始作業來得及嗎？就是說以你們目前為止的人力，如果烏坵的防務要交給你們，那你們可能要增加士兵員額或是海巡署同仁？還是就現有的人力調配？

王署長進旺：其實現有的人力我們只有 5 個人在島上，那沒有辦法，因為烏坵的戰略地位很重要……

黃委員偉哲：對。

王署長進旺：假如我們再協調人員，因為它上面的防空設備也很多，也不是我們海巡署可以完全執行的。

黃委員偉哲：直接管理的。

王署長進旺：所以我們在協調會時會表達本署的意見。

黃委員偉哲：好，瞭解了。就是說到目前為止，限於人力、物力跟事實上的操作訓練等等，還沒有辦法承接。

王署長進旺：是、是。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10 月 2 日海巡署的巡護九號，從高雄出海執行今年第二度的遠洋漁業巡護。事實上它都是在公海作業，主要是為了預防海盜嗎？還是……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是 WCPFC（中西太平洋漁業組織）的會員國，所以我們要善盡國際的責任，現在我們和美國、日本、法國、庫克群島、紐西蘭等國家都有簽約……

黃委員偉哲：對。

王署長進旺：我們可以在公海上檢查他們的漁船，他們也可以檢查我們的漁船。

黃委員偉哲：對。

王署長進旺：所以我們必須要派艦去，那是公海的巡護；為了要盡國際的責任，所以這事實上是需要的。

黃委員偉哲：因為我們是公約的簽約國，所以我們的船去那邊是檢查公約的其他簽約國的漁船……

王署長進旺：他們也檢查我們的漁船。

黃委員偉哲：我們去那邊是要履行這個公約對會員國的承諾？是不是這樣子？

王署長進旺：這是一個，另外……

黃委員偉哲：因為我們也怕別人多抓了，別人也怕我們多抓了……

王署長進旺：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們檢查他們、他們檢查我們，是不是這樣子？

王署長進旺：對。另外第二個就是，檢查我們的漁船有沒有違反規定。

黃委員偉哲：對，包括我們的。

王署長進旺：第三個，我們也可以慰問我們的漁民，尤其是在海上時，他們看到我們的船去，我們也可以作慰問的動作，尤其我們在那個地方護漁他們比較安心，這是我們最主要的任務。

黃委員偉哲：譬如說你們去亞丁灣等地，那是海盜……

王署長進旺：我們沒有到那裡。

黃委員偉哲：如果有時候到某些地方去，即使是公海、即使是遠洋，坦白講，其實任務的導向是不完全一樣的。

王署長進旺：對、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覺得其實這部分……

王署長進旺：我們這次去的，我們大部分都到……

黃委員偉哲：我們一年要去幾個航次？

王署長進旺：今年是 2 個航次，巡護七號昨天剛剛回來。

黃委員偉哲：對。

王署長進旺：它那個是 3 個月，而我們巡護的範圍就是在中西太平洋。

黃委員偉哲：嗯。

王署長進旺：就是吉里西斯、斐濟、關島這一帶，因為這一帶我們的漁民最多、我們的漁民在那邊捕魚。

黃委員偉哲：對。

王署長進旺：所以像剛剛委員指示的亞丁灣、印度洋等地，我們沒有去，而且這個去的時間要更長，也不是 3 個月就可以。

黃委員偉哲：對。

王署長進旺：另外巡護九號這一趟是 70 天就回來了。

黃委員偉哲：巡護九號是 70 天？就是要兩個多月了？

王署長進旺：對。

黃委員偉哲：好，這個部分可能要讓一般民眾比較瞭解，我們並不是像海軍一樣去那邊威力巡防，只是因為我們是簽約國，所以要去那邊執行簽約國應盡的義務啦！

王署長進旺：是、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大家也提到了，就是有漁民曾經批評「海巡署為了顧及兩岸關係，所以比較息事寧人」，我記得上禮拜的新聞才報導說「有中國大陸的漁民越界捕魚等行為，我們才把他們的船拖回來」，但是以統計數據來看，2010 年我們驅離以及帶回來處分的中國漁船總共有 9,199 艘次；到 2012（去）年只有 2,318 艘次，這部分是由於中國大陸漁民的守法程度提高

了呢？還是真的有什麼？可是漁民的感覺不是這樣，漁民的感覺是他們越界捕魚或濫捕的情形還是滿嚴重的啊！既然我們都已經可以派巡護船到中西太平洋去執法了，那對於海峽這邊尤其是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或濫捕的嚴重情形，為什麼我們帶回來或處分的艘次反而減少那麼多？從九千多減少到兩千多？原因何在？

王署長進旺：剛剛講的 100 年那部分是驅離的，而這裡面是包括驅離和帶岸的。

黃委員偉哲：嗯。

王署長進旺：100 年帶岸的是 1,900 艘；101 年是 1,077 艘；102 年是 991 艘。最主要是 101 年 3 月 21 日我們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可以處罰鍰，所以說這個……

黃委員偉哲：不一定要扣船就對了？

王署長進旺：對，以前帶進來的大部分都是沒收漁獲、漁具而已。

黃委員偉哲：對。

王署長進旺：這一次從 101 年 3 月 21 日之後可以罰鍰，所以像去年我們裁罰了 5,263 萬元，今年 1 月份到 8 月份我們裁罰了 3,409.5 萬元。可以處罰鍰當然有產生嚇阻作用，那現在……

黃委員偉哲：對，那處罰鍰—事實上他們都要繳了錢船才可以開走。

王署長進旺：對，他們必須要繳錢以後才能夠回去。

黃委員偉哲：好，那我知道。我覺得其實這個部分要清楚，因為從統計數字上看到的是一個解讀的表相，而可以處罰鍰的情況，這是另外一個部分，我覺得這部分要清楚說明啦！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是，謝謝。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署長。

王署長進旺：謝謝黃委員，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王署長，我不曉得其他委員有沒有質詢到這個問題，就是我們的直昇機現在可以降到巡防艦上面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準備在今年的 11 月 9 日開始要落艦在我們 3,000 噸的巡防艦上面。

李委員桐豪：3,000 噸以上的巡防艦可以正式落艦？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是在 11 月 9 日。

李委員桐豪：這個是法律允許還是你們才要開始演練？還是怎麼樣？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的艦艇認證是沒有問題的—認證直昇機可以降落，因為這個直昇機是空勤總隊的，所以空勤總隊的飛行員也要接受訓練、取得證照以後才可以落艦；另外我們本身包括甲板人員的訓練、進場的訓練等等，這些我們都請海軍配合來訓練完成，所以我們準備在今年的 11 月 9 日開始就要落艦的訓練。

李委員桐豪：落艦的訓練？

王署長進旺：是、是。

李委員桐豪：那在整個護漁的行動或是海巡一般的防務來講，這方面所謂戰術的操作方式有沒有開始規劃？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目前是沒有辦法落艦，但是我們有吊掛，就是我們的人員在艦艇上面而由直昇機來吊掛。

李委員桐豪：我其實想講的是：這個直昇機扮演什麼角色？

王署長進旺：最主要是海難救援。

李委員桐豪：純然是救援？並不是在巡防上面？

王署長進旺：對、對、對。

李委員桐豪：所以沒有巡防的角色？

王署長進旺：對，像我們在海上要把漁船遇難的人員救到我們的艦艇上面，目前只能用吊掛的方式，也就是由直昇機來對在艦艇甲板上的人進行吊掛；不過以後直昇機就可以落艦，再把人員救走。

李委員桐豪：對，這個是因為空勤總隊不屬於海巡署，你們自己沒有直昇機，所以你們沒有辦法把直昇機納為整個巡務的一種角色，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是、是。

李委員桐豪：那國軍本身的直昇機有沒有可能降落在你們的艦艇上？

王署長進旺：如果是 3,000 噸的艦艇，事實上海軍的直升機是可以的。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嘗試這樣子的操作呢？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在也有進行協調，本來如果空勤總隊有問題的話，我們是準備先讓海軍來降落；基本上海軍應該比較沒有問題，因為空勤總隊的飛行員大部分來自陸軍，所以他們都沒有降落的經驗，而海軍的評估也是可以的。

李委員桐豪：那 3,000 噸以上的艦艇要不要去進行太平島的防務或是其他的離島防務？

王署長進旺：要，以後就要到太平島去。

李委員桐豪：以後？現在還沒有？

王署長進旺：現在還沒有成軍，現在 3,000 噸級的有一艘在 9 月份完工了，另外一艘預計是 11 月份完工。完工了以後我們還要去裝置 40 快砲、還要訓練，所以大概成軍的時間是在明年 3 月。

李委員桐豪：明年 3 月？我想要問的問題就在這裡，如果艦艇出去的話，上面要配置的是空勤總隊的直昇機還是海軍的直昇機？

王署長進旺：基本上我們的艦艇沒有機庫，所以我們不是艦載直昇機……

李委員桐豪：沒有辦法？

王署長進旺：不是艦載直昇機，它只是可以降落。

李委員桐豪：只是降落？

王署長進旺：對、對。

李委員桐豪：當然這樣就又少了一點能量了。

王署長進旺：是、是。

李委員桐豪：直昇機如果有作戰需要的話，可以配置武裝嗎？

王署長進旺：可以。

李委員桐豪：我想請問一下，海巡署現在負責幾個離島的防務工作？有多少兵源？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在在太平島有 138 人；東沙島有 185 人，再加上南沙海巡隊的 18 人，就是 203 人；另外其他的像是彭佳嶼，那是我們海巡署獨力固守的，國防部沒有派人。大概離島的部分就是這三個島嶼。

李委員桐豪：目前只有 3 個島嶼？

王署長進旺：目前是如此。

李委員桐豪：不曉得政府的政策會不會繼續把大二膽……

王署長進旺：現在大二膽是準備交，但是我們是警察 20 人、海巡 20 人、金門縣政府 20 人總共 60 人，因為現在碼頭還沒有興建完成，所以我們只有派 3 個人在上面，現在這個已經移交了。

李委員桐豪：已經移交了，但是烏坵還不敢確定？

王署長進旺：現在還沒有。

李委員桐豪：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這些駐守離島的海巡官兵，跟我們一般海巡署在各個岸口哨站的官兵，在功能跟角色上有沒有不一樣？

王署長進旺：這個應該是完全不一樣。因為像東沙、南沙是獨力固守，它是防務工作，所以我們這兩個島都是接受過陸戰隊訓練的人員才上島。

李委員桐豪：沒錯。

王署長進旺：因為它是離島，所以我們的離島加給也增加了，南沙一個月多 2 萬元，東沙一個月多 1 萬 2,000 元。

李委員桐豪：那他們跟軍人又有什麼差別？

王署長進旺：基本上如果是軍職人員，人事管理還是照軍職體系來做，但是配階是由我們海巡署來處理；而在招募的部分，現在我們海巡署的軍職人員都是由國防部來招，招完以後分發到我們這邊來，然後我們再做專業的訓練，接著再分出去。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他們的身分到底是一個軍職的概念？還是一般的民（文）職的概念？

王署長進旺：如果以現在法令的規定來看，還是軍職的概念。

李委員桐豪：是軍職的概念？

王署長進旺：因為他們是……

李委員桐豪：包括新招募在內的這些海巡士官兵？

王署長進旺：對，和志願役士兵都一樣。

李委員桐豪：都是志願役士兵？

王署長進旺：因為當時我們有研議海巡署是不是全部改為文職，改為文職的話，我們的人事費一年大概要增加 50 億元到 60 億元！所以現在我們還是軍警文並用。

李委員桐豪：我為什麼特別問這個問題？其實我認為我們海巡官兵在東沙、南沙的這些防務，他們其實比我們國軍還要國軍！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桐豪：他們真的是防衛前線啊！

王署長進旺：是。

李委員桐豪：現在要請問的是一個志願役士官的問題，因為士兵可以提前，但是志願役士官如果在東沙、南沙服役超過 10 年然後退役了，我們海巡署怎麼對待他？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軍職人員退役……

李委員桐豪：不是軍職人員，我是講新招募的人員，軍職人員我不擔心……

王署長進旺：沒有，那個士官……

李委員桐豪：軍職人員超過 10 年以上都由退輔會來進行……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桐豪：我想說的是，當你們這個制度不斷地改變之後，慢慢地會逐漸形成是你們自己招募的海巡署人員，來防守邊疆地區、離島地區，他們的退撫系統到底是屬於退輔會呢？還是屬於我們海巡署自己的？

王署長進旺：我向委員報告，東、南沙人員我們是全軍職，沒有文職。我們的總大隊以下是全軍職。

李委員桐豪：這個軍職有被認可嗎？我的意思是說他們真的是軍職嗎？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桐豪：是我們國防部的軍職嗎？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桐豪：例如他是少尉，但是掛不同階嗎？

王署長進旺：對，他將來退伍了以後還是受退輔會的照顧。

李委員桐豪：受退輔會照顧？

王署長進旺：完全一樣。

李委員桐豪：這有正式的文令？

王署長進旺：對，是一樣的。

李委員桐豪：好。那如果發生戰爭的話，可能海巡官兵也要開始使用軍械武器了。

王署長進旺：如果發生戰爭的話，依我們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是「納入國防作戰體系」。所以到時候我們海巡署這些就當做諮詢的機構……

李委員桐豪：對。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部隊就交給作戰區還有……

李委員桐豪：那算不算退伍軍人？

王署長進旺：算。

李委員桐豪：如果沒有受傷，縱使服務年限沒到……

王署長進旺：受傷的話應該……

李委員桐豪：沒有受傷而服務年限沒到的呢？假定我們今天海巡官兵出海巡航，碰到了中共的軍艦

或是其他國家的海巡艦，因而發生衝突，雖然後來也沒有受傷，但是他這樣已經發生而且是真正動用到快砲了，在這種情況下他算不算是在接敵作戰？他有沒有資格享受所有退伍軍人應有的福利？

王署長進旺：軍職身分的是有，而警察的話就依照警察的撫卹；如果是戰時的話，那是不是有特殊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其實我不曉得答案，我只是希望海巡署……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桐豪：我簡單地把我的結論講出來：我希望海巡署全面檢視，特別是要有前瞻性的思考，而不是就既有的海巡官兵而已，因為海巡官兵過去有很多是來自於軍職……

王署長進旺：對、對。

李委員桐豪：如果未來的任務狀態產生了一些必要的調整，對於現有不管是文職、警職、軍職或新招募的海巡官兵，他們應該有的退撫安排，你要跟退輔會做相關的協調，包括退伍、就業、退撫金等等所有的必要性，讓這中間的銜接能夠做比較合理的調整，原因在於：在我看來，海巡官兵其實比國軍還國軍！

王署長進旺：對，非常謝謝李委員的指導。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我們目前和退輔會有一個工作圈，每個月開會一次，您的指示我們會再跟他們……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看到退輔會關於退伍軍人的定義，而海巡署人員的角色並不是那麼清楚，所以請您再多做協調、溝通，好嗎？謝謝。

王署長進旺：是、是，謝謝李委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署長好！我仍然是老問題啦！你一直答應我說要去擲瓶子，大概是什麼時候？你曉得我問的問題嗎？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我曉得。

陳委員超明：好。

王署長進旺：苗栗縣的部分是在今年的 10 月 28 日下水。

陳委員超明：下水？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去參觀一下？我們還是……

王署長進旺：下水典禮可以邀請委員去。

陳委員超明：什麼時候？

王署長進旺：今年的 10 月 28 日。

陳委員超明：你不能再推遲！你說要請我們的鄉親去，現在只請我一個？我已經跟我們鄉親講了，這樣不就表示我不信守承諾？

王署長進旺：不是，我不是這個意思，因為 10 月 28 日只有下水而已，完工是要到明年的 7 月，完工成軍典禮時就請你們的鄉親來，那時候我們會大規模地舉行。

陳委員超明：好、好，這一點務必要做到。

王署長進旺：如果是擲瓶的話，因為人數比較少，那你請鄉親……

陳委員超明：下水時我先去看一下做得好不好，而成軍的時候，因為明年是選舉年，到時候大家在苗栗見，我們覺得很有面子啊！好不好？要提早通知我！

王署長進旺：明年 7 月就要完工交船。

陳委員超明：好、好，等待你的好消息！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好。

陳委員超明：第二點我請教你，我們目前海巡署有 16 支海巡隊、4 支機動海巡隊，我們苗栗外海是由台中的海巡隊來負責的，但是現在常常越界捕魚的還是很多啊！我到漁會都被罵得臭頭了、說我不夠力啦！我說我已經全力在做了，但是這幾年裡面我們仍然做了一個統計，單單從 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的數據來看，苗栗縣越界捕魚的比率始終還占了 10%，所有 25 個縣市都是靠著海，而我們就占了十分之一啊！這是個老問題，當然台中的海巡隊也非常努力，但是苗栗的地形很特殊，它夾在北部、中部之間，那你們有沒有考慮到一個問題：我們的通霄、苑裡如果從台中過來非常近，但是要到竹南跟後龍的時候，從新竹過來非常近，那能不能說各自負責一個區域？裡面一抓就抓到啦！聽懂我的意思嗎？

王署長進旺：我曉得。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們現在所有的漁會都要求：你們要派一個海巡隊在我們那個地方。有沒有辦法？

王署長進旺：現在如果要在外埔漁港有一整個海巡隊，事實上是有困難，但是我們派出一艘艦艇進駐是可行的，那目前為什麼沒有派呢？因為它沒有濬深，也沒有相關的硬體設施，所以我們的船進不去；而今年的 9 月 29 日我們海洋總局的蔡副局長有拜訪南龍區漁會顏總幹事……

陳委員超明：你有準備呢！誰告訴你我會問這個問題？

王署長進旺：對啦！我曉得你很關心。

陳委員超明：我是很關心。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在已經達成協議，假如它濬深、硬體設施完成以後，我們台中的海巡隊可以派一艘船進駐到那個地方；目前在還沒有進駐的情況下，每週會編排 1 到 2 班 20 噸的巡防艇、每週編排 1 次二天一夜的外埔勤務來巡邏。因為那個地方事實上淤積嚴重，一退潮我們的船根本就坐癱在那個地方，我們也……

陳委員超明：對、對、對，我也瞭解是這樣，沒有辦法克服嘛！

王署長進旺：進不去我們當然就沒有辦法派了。

陳委員超明：要怎麼克服？請你教我一下，我去跟漁會講一下，不然他們每次罵我、講我不夠力，我說你們自己沒有把工作搞好……

王署長進旺：他們現在說漁會有獲得 500 萬元的……

陳委員超明：那是我爭取的。

王署長進旺：對、對、對，他們現在要做了。

陳委員超明：要做了喔？表示這個能克服啊！

王署長進旺：對。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大概多久能完成？

王署長進旺：這個要看它濬深的進度。

陳委員超明：好，我回去查一下，如果完成的時候，你們的船要趕快進去裡面，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好。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明年要選舉了，所以要特別努力啊！

王署長進旺：謝謝。

陳委員超明：我以前問過你一個問題，今天所有委員也問到了，我說我們 3,000 噸的巡防艦、救難艦裡面，應該要有直昇機；但是我們要談到一個問題，如果是航空救難總隊的飛機，它能夠飛得多遠？搞不好飛到南韓那邊它就飛不回來了，所以這裡面有 2 個問題要去探討，一個是航空救難總隊要救我們漁民的時候，它大概的飛行距離是多遠？另外我們要防著東沙、南沙的話，我們防空救難總隊大概到不了，所以我那時候一直告訴你：「我們一定要有直昇機在上面，擔任我們防衛的力量」，如果你現在不作好準備，我跟你講，越南買了驅逐艦，美國也提供給它，而菲律賓也買了驅逐艦，到時候我們的海巡署不要太漏氣啊！大家都以為你們很神勇、很威武的，所以你這個一定要做好，但是聽你們的報告好像都模棱兩可！

王署長進旺：沒有，現在……

陳委員超明：你們跟航空救難隊應該要怎樣去合作？海軍說我們買了 3000 噸的艦艇應該有直昇機在裡面，因為 3,000 噸艦艇可以跑比較遠的地方，1,000 噸艦艇是在內圍的地方、3,000 噸是在外圍的地方，這個你一定要解決，不要發生事情的時候又讓人家罵你們！

王署長進旺：向委員報告，如果是艦載直昇機的設備，那個要花很多錢，當初我們建案的時候事實上經費不是很充裕，所以我們現在只有落艦，直昇機可以降落在……

陳委員超明：降落的話，直昇機能飛多遠？海軍的能飛多遠？航空救難隊又能飛多遠？因為我記得上次質詢你的時候，你說大概飛到一半就在那邊了，再遠一點就不行，它要飛回來的時候也不行……

王署長進旺：我向委員報告，現在空勤總隊有要接收一批國防部的黑鷹直昇機，它的飛行距離就很遠了，它可以……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武裝設備？

王署長進旺：有。

陳委員超明：但是武裝設備要好一點啦！你們把它改裝好，我們台灣的武裝力量不要輸給越南跟菲律賓！

王署長進旺：對，它那個……

陳委員超明：我們不敢贏日本，你一定要小心啦！

王署長進旺：但是它那個改裝的部分，空勤總隊使用的黑鷹直昇機和國防部使用的黑鷹直昇機配備是不相同的，因為它是以救難為主，而國防部的是以攻擊為主。

陳委員超明：當然啦！一個是救難為主、一個是攻擊為主，但是我記得上次在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

，航空救難總隊到了一個定點以後就要馬上飛回來，好像做不了什麼大事情，所以你應該提出建議，看內政部的航空救難總隊有沒有飛行比較遠的、救難能用的？還有我們為了巡防南沙、東沙，一定上面要有武裝的飛機而且性能要好，不要空有船艦而已，這樣打擊的力量不夠啊！

王署長進旺：如果是比較危急的重大案件，在國防部海軍的艦艇上面是有艦載直昇機的，他們的船都很大，是 4,000 噸到 5,000 噸的。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船艦很大，問題是跑得快或跑得慢，贏不了你們，你們一直在巡，海軍一旦出動就表示兩國宣戰，事情就大了。你們去耀武揚威一下，去顯示一下我們的武器，顯示台灣還有實力，不要只靠海軍，海軍一旦出動就是台灣總動員了。你們要禦敵於先機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超明：王署長做得很好，但我要唸幾則有關大陸漁船的新聞標題給王署長聽，第一則標題是這樣的：「陸漁船帶石頭鐵棒，台漁船帶安全帽，漁民嘆出海像打仗」，所以，這個問題要好好的克服，兩岸關係不能隨便發生摩擦。另外一則報紙新聞的標題是這樣寫的：「海巡署不敢取締中國漁船，遇到中國大陸漁船就馬馬虎虎、罰款了事」，我希望你們強硬一點、要堅強一點，現在台灣能表現的就是你們，你們的水龍柱不要半垂而是要筆直的噴過去，一定要有進步。

王署長進旺：好。

陳委員超明：王署長表現得非常好，所以大家都要求你連任，你一定要全力以赴的保護漁民。有關直昇機的問題，我不是開玩笑，我是第一個提出這個問題的，像現在這樣沒有攻擊力量、沒有防衛力量的話，將來是會很「漏氣」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紙一再刊登經濟要犯、刑事要犯、貪污要犯一個個跑出去的新聞，海巡署有沒有就此作檢討？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犯是搭漁船偷渡，海巡署當然要深切的檢討。

許委員添財：檢討結果有沒有發現漏洞在哪裡？有沒有把握以後不會再發生這種事？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整個海岸線、情報布建都不是非常落實，所以無法機先地發現，當然，我們會要求我們的同仁加強查緝要犯脫逃、偷渡。

許委員添財：我不客氣的說，這是故意放水讓他們走的，你們只是無辜的被拖下水，他們怎麼跑出去的，你們根本不知道。單就我注意到的一個案例來說，有一個小留學生回來，他超過 4 個月沒有再出境，結果變成要去當兵，他的家長到處問怎麼辦？我說當兵就當兵，沒有辦法。一個星期後，這個原本要當兵的小留學生從香港打電話到我服務處謝謝我們的關心，他人已經在香港了。他根本不是什麼要犯或名人，也沒有很多錢。至於法院宣判的部分，據我私下瞭解，他應該是在宣判定讞的前兩天就得到訊息，知道宣判的結果，所以第二天就跑了。我懷疑台灣有人蛇集團負責把人走私出去，而且這個集團一定很大、靠山一定很硬，你們不破獲、不自清，只有阿扁那種傻傻的、自認為沒事的人才會留在台灣被關，知道自己會有事的一個個都跑掉了

，這種情形光靠海巡署有辦法解決嗎？海巡署連可以看到的事件都處理不好，中國漁船、海砂船盜採海砂、越界捕魚等等看得見的情況都無法杜絕，看不見的更是一件一件的發生，台灣真正的人口到底有多少？已經跑掉多少人了？政府根本不敢做人口普查，沒有精確的數字，這樣像個國家嗎？我們還有政府嗎？我們只用推估的方式，包括失業率多少、人口多少都用推估的，現在我們有兩百多萬人在外國就業，以前所做的失業率抽樣推估和現在會一樣嗎？世界環境變遷那麼大，我們的作為還是一層不變，就是這樣一直混下去。以後真正準備犯罪的、真正犯大罪的，準備貪污、貪大錢的人當然更有恃無恐，一般人民的感受如何？只能把不滿壓在心裡，那些人吃香喝辣、為所欲為、要錢有錢，所以要抓、要關都不怕，最後都跑掉了，那個過程對社會和經濟的破壞有多大？這種事情層出不窮，如果這樣，我們為什麼要海巡署？世界上只有我們的國家管制人民出國，其他國家人民要出國就出國，許文龍先生入境新加坡後，他要出海釣魚就可以出海釣魚，沒有人檢查他，也沒有什麼海巡、海岸管制，為台灣管制得這麼嚴格、相關的人員與單位設置了這麼多，結果這種事情還是一再發生。我今天為什麼會這樣質詢？我現在每場的質詢都是針對台灣目前不大改造不行的問題，這個國家已經垂危了，經濟、教育等等一切問題都面臨懸崖。馬英九就任 8 年以來，經濟成長率是 64 年來最低的，國民黨文傳部、行政院國發會都說台灣經濟已經成熟，所以成長率低是正常的，他們還說 2008 年遇到金融海嘯這種不可抗力的因素，所以當年的經濟成長率那麼低、那個數據不能算，世界上有這種政府嗎？深圳的面積是台灣的四分之一，2000 年時，深圳的人口數是 1,000 萬，人均 GDP 是 5,000 元，為台灣的三分之一，但到去年年底，深圳的人均變成 22,000 元，台灣還不到 20,000 元。這 13 年來人家從無到有，神速發展，台灣怎麼會是成熟？根本就是老化。人家的科技、中小企業那麼發展，台灣的中小企業都是賣老命，年輕人被壓得死死的毫無機會，但是我們這個國家的人卻只是拚著選總統、想當政，可是有想過你做了什麼、有什麼能耐、準備了什麼嗎？就說海巡吧！那些不管制出國的國家有人跑出去了是一回事，但是人家很快就把人抓回來了，我們這邊卻是平常動不動就很多人緊張地看著海岸，結果想出去的還是一個個都跑出去了，我剛才提到的要當兵的小留學生也跑出去了，不論是經濟重犯、貪汙重犯、無名小卒或名氣顯赫的人，都跑出去了，你們應該檢討該怎麼辦，不能光是印出照片供人檢視，何況也不能只有海關有照片，只貼在海巡署辦公室內有什麼用，要像當年抓施明德一樣到處貼，這樣才有效，你們應該好好精簡人員，把預算拿出來當作報案獎金，這樣一定會有很多人為了領獎金來報案，別的單位不設獎金制度你們海巡署來設啊！對於要進來的人固然應該阻絕於境外，但對於要出去的人則應該阻絕於境內，而不是在海岸，海岸線這麼長，到處都是漏洞，你們要怎麼顧？應該讓全民幫你查、幫你抓，請問署長認為本席這個設立報案獎金的建議如何？

王署長進旺：我覺得要全民共同來抓的建議很好，現在警政署要犯的查緝還有地檢署……

許委員添財：你們可以定下 1,000 萬的額度，你看看檢調，凡檢舉貪汙而被起訴的賞 300 萬，若有被判刑再賞幾倍，結果人被判刑之後卻跑掉了，這樣判刑有什麼用？只是瘦了國庫而已。你應該比照檢察署，規定只要檢舉並且抓到人就給多少獎金，這樣全民都會幫你抓人，你們可以做到嗎？會編列相關預算嗎？會擬定辦法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本來就有針對鼓勵檢舉犯罪編列小額預算，委員剛才的建議是針對偷渡的人。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因為消息發布得太慢而讓他跑掉那是沒辦法，但本席建議你，只要一發布，你們就馬上展開鋪天蓋地、草木皆兵、讓他無所遁逃的檢舉獎金制度，這樣絕對是有效的。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林委員德福、蕭委員美琴、陳委員碧涵、賴委員振昌、江委員惠貞、盧委員秀燕、潘委員維剛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簡委員東明改提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葉委員宜津、楊委員麗環、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怡潔、王委員進士、蔣委員乃辛、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明文、張委員慶忠、黃委員昭順、葉委員津鈴、楊委員瓊瓔、廖委員國棟、呂委員學樟、廖委員正井、高委員金素梅及陳委員鎮湘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國 102 年所需要的軍官人數是 293 人，錄取 261 人，達成率差不多有九成，且成績均非常優秀，請問署長預備在 103 年錄取多少人？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103 年專業軍官預計招募 298 人，志願役士兵是 1,300 人。

鄭委員汝芬：志願役士兵應該是 1,600 人吧？去年錄取了 900 人。

王署長進旺：去年是預計招募 1,600 人，今年的需求是 1,300 人。

鄭委員汝芬：為何不將不足的部分一次到位的補足？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要看招生的狀況決定需求人數，專業軍官班……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人力需求，可是去年的需求數是 1,600 人，只錄取了 900 人，還不夠 700 人。

王署長進旺：因此今年在去年不足的 700 人基礎上再多加 600 人，所以需求數是 1,300 人。

鄭委員汝芬：所以去年不足的 700 人包括在今年的需求數 1,300 人內？

王署長進旺：是的。

鄭委員汝芬：你預計今年的達成率會是多少？

王署長進旺：現在的專業軍官班分成兩梯次招募，今年第一梯次的達成率是 73.21%，之後還會有第二梯次；至於志願役士兵則分為八個梯次招募，第一梯次到第五梯次的達成率是 87.37%。

鄭委員汝芬：經錄用後，會工作多久時間？是長期性的還是短暫性的？

王署長進旺：專業軍官班是長期性的，志願役士兵是四年。

鄭委員汝芬：採每四年一簽的方式，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如果他願意，可以繼續延長時間，而且可以從志願役士兵升為士官。

鄭委員汝芬：既然你們有這樣的人力需求，有可以為一些年輕人在當兵過程提供服務機會，你們應該加強宣傳並擴招才對。

王署長進旺：我們也用了很多方式宣傳，不過今年的狀況比較好，以女性為例，預計招募人數為 152 人，但第一到第五梯次已經錄取 213 人，達成率 140.13%，男性是 76.22%，後面還要招募三

個梯次，預計今年的狀況會比較好，但若智力測驗無法通過就不能錄取。

鄭委員汝芬：還是要對素質有個把關。海巡署的業務範圍都是在沿海、沿岸地區，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專業軍官班一經錄取就從少尉起薪，受過訓練後可以一直升到將軍，不必如同公務員一樣還要考試及格，所以大學畢業生進入專業軍官班，受訓九個月後就可以任用了。

鄭委員汝芬：這些都是大學畢業生，應該都成年了。

王署長進旺：而且待遇不錯，和一般特考及格一樣，所以我們鼓勵……

鄭委員汝芬：所以只要他願意就可以長期工作就對了。

王署長進旺：他們從大學畢業到我們這裡受訓後，可以從少尉開始一直做到升將軍。

鄭委員汝芬：這樣他們就有一個願景，你們應該請教育部協助多去大學院校做一些鼓勵，本席認為你們既然有這方面的人力需求，還是補足比較好。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請軍訓教官協助宣導，但是我們和國防部不同，他們的經費比較充裕，還可以做廣告，可是海巡署一年的廣告費才二十幾萬，電視上一檔廣告就要五、六十萬或七、八十萬，所以很少在電視上看到我們的廣告。

鄭委員汝芬：你可以用在地資源到各學校去宣傳。

王署長進旺：我們在北、中、南、東都有成立招募中心，同時組成專案小組深入學校宣導，我們也有宣傳品、宣傳單以及免費的廣告。

鄭委員汝芬：你們每個年度或每季都有在各地區辦漁業座談會，這樣的座談會就是你們最好的宣導、廣告機會，如果漁業子弟願意來從事這份工作，而且住在附近，那不是更好？

王署長進旺：我們在漁業服務座談會中也有宣傳，而且也對招募進來的人做過問卷調查，詢問他們從何處得知此一訊息，以目前的招募管道來看，親友介紹的比例是最高的，其次是到學校宣傳的成果。我們的同仁包括我自己也都介紹親戚來當志願役士兵，我覺得這樣很好。

鄭委員汝芬：海巡署的規劃是到 105 年，編制員額是 8,755 人，請問是否包括志願役人員在內？

王署長進旺：我們原來的員額編制是 15,000 人，因為志願役士兵是長期性服役，遂將人數改為 8,755 人，因為人事費之支出太高了。現有軍職人力大約為 10,400 多人，改為 8,755 人後，約減少 1,300 多人。

鄭委員汝芬：你們的人事費用約 54 億多，增加這些人後將增加 10 億的支出，請問這些錢從何而來？

王署長進旺：所以我們要編列相關預算來支付，因為志願役士兵的待遇比較高，月薪 32,000 元，服義務役者則為每月 6,500 元，相差很多。

鄭委員汝芬：要服志願役也是滿 18 歲就可以，與一般國防役的募兵年齡一樣，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對，都一樣，待遇也一樣，比如我們的志願役士兵如果到太平島的話，地域加給是 2 萬元，月薪就變成 5 萬 2,000 元，目前在太平島有三位是女性，連陸軍官校第四名畢業者也自願到那邊去。

鄭委員汝芬：本席覺得這樣很好，有很大的鼓勵空間。

王署長進旺：上次去太平島時，我看女性同仁在那裏也很快樂。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你們宣導時能採用就地資源，因為現在很多年輕人不清楚未來的方向，而國防部募兵制的時程又一直在延後，讓那些想趕快去服役的人始終無法如願，說不定你們也可以從這裡招攬到一些人員。

王署長進旺：其實一般公務人員和我們這裡的志願役軍官享相同待遇，到官階較高時可能待遇還更好，所以我很鼓勵我們的子女來報考海巡署的專業軍官班。

鄭委員汝芬：所以你們要更用心一點，才能達到你的期望。另外國防部移撥 15 架 UH-60M 型的黑鷹直升機作為你們空中救難協助之用，其中 9 架是陸上型、6 架是海上型，請問這樣的數量是否足敷需求？颱風來的時候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王署長進旺：黑鷹直升機現在是隸屬空勤總隊，有 9 架可以在海上作業，但機上人員及吊掛下來救人的都是我們海巡署的特勤隊人員，將來我們的人員也會訓練並且配置在黑鷹直升機上。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是非常需要的，請問平時如何培訓？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特勤訓練、吊掛訓練等，現在本署特勤隊有 65 人，在空勤總隊的各基地我們都有配置人員。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花費的這些錢能夠用在真正需要的功能上，謝謝署長。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除了在座的海巡同仁以外，還有很多海巡署工作人員在看轉播，所以我想把過去對海洋主管機關所提出的一些理念以及歷程做一些補充或者是一些事實的釐清。我們在今年 2 月舉辦了第三屆海洋與台灣的學術研討會，很多海巡署同仁包括正副署長都有參與，這個研討會是由總統開幕，最後的成果則獻給副總統，經過討論，我們大家凝聚了一個共識，那就是「2014 年海洋台灣行動綱領」，第一項特別提到海洋委員會必須為綜整海洋政策規劃與執行機關，明確定位為海洋保育、研究發展、教育訓練、產業永續和海域執法為主軸的職能屬性，強化組織架構，並研議增設與其相應的專責機關與基金，並儘速通過海洋委員會組織法，使其在海洋部尚未設立之前成為功能完整的海洋主管機關。總統在兩屆海洋與台灣研討會中都一再強調，我們無法一步到位的成立海洋部，因為海洋部是過去包括本人在內大家一起研擬的，我們當時是希望設置海洋部，並且明白的宣示在 2008 年「藍色革命、海洋興國」的海洋政策中，但是總統也說海洋部無法一下子就成立所以先成立海洋委員會，將來視其職掌、功能、成效再檢討是否升格為部，同時舉農委會成立為農業部、國科會成立為科技部之例說明，但是我們現在關切的重點是，要成立一個部或進行組改並非容易的事情，幾乎是 30 年來才有這麼一次機會，所以我們很慎重而且非常期待能看到一個強而有力的海洋主管機關。

本席已經多次說明我們提議成立海洋部的想法，我個人甚至在立法院提出設立漁業海洋部的構想，這個提案在 113 位立法委員中獲得 81 位立委聯署，就算修憲也不過如此，但是既然總統這麼說了，我也同意逐步建立相關的主管機關，但是本席期待海洋主管機關能有完整的功能，APEC 就是將漁業與海洋結合在一起，因為漁業與農業不同，農業是今天想吃胡蘿蔔就種胡蘿蔔

，想吃大白菜就種大白菜；但是海洋一定會談到海洋的永續性，因為海洋是四度空間，所以它會是永續的利用、有智慧的利用、明日的利用，因為沒有辦法去控制，所以要非常謹慎的去利用。可見漁業和海洋不一樣。但是，我們的漁業主管相關在過去 5 年花了 338 億，之前曾經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把漁業署遷到南部，現在把它又遷回來，花了 100 億，所以說錯誤的決策比貪污還可怕。漁業署每年有 50 億的經費，除了人員預算，大部分是做補貼，我們在漁業方面的保育工作只限在漁業，但是這些工作大部分還是要做補貼，這是違反 WTO 和國際趨勢。我們認為海洋國家對於海洋的發展應該是永續的，把漁業和海洋結合在一起才是永續的，像 APEC 把它分為兩個組，即漁業工作組和海洋保育工作組，並將之結合在一起，這是世界的趨勢。

加拿大、印尼或是馬來西亞都是成立漁業海洋部的原因就在此，當時我們為什麼會主張漁業海洋部？為什麼把漁業放前面？因為我們尊重漁民，保護漁民，提升漁民的權益。印尼的海洋事務及漁業部，包括漁業的魚撈、養殖、行銷、加工、漁產品檢疫等，它也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主管機關，叫作海洋海岸島嶼管理，我們現在沒有島嶼管理，所以離島建設條例就儘量去開發利用，島嶼失去自然特色。中國大陸之所以單獨立一個法叫海島法，最主要是保護，海洋與海岸應該是結合在一起，可是我們是分散在內政部，內政部管海岸，海域就沒人管，除此之外，還有海洋巡護，就是海巡署，還有一個研發的機構。

就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我瞭解過去因為以海巡署為主導的想法，我是覺得很可惜，我們錯失了一個機會，組改當時有一個想法，您擔任署長有非常長一段時間，過去葉俊榮教授擔任政委或研考會主委時，他曾經講一句話：什麼叫作部？部就是從上而下的一根柱子，就是中央跟地方一條鞭；什麼是委員會？就是橫樑，是協調相關部會的。可是我們看成立科技部是毫無道理，科技部就是國科會，就是管三個科學園區，抓了一筆錢給做科學研究的教授們，它完全沒有改變，今天它變成部。中央設部，地方要不要設局？沒有，科技部做什麼政策？只有做他們科技部裡面的政策，其他跨部會的政策還是在行政院的科技會報。所以當時我極力主張把部的名額讓給海洋部，但是沒有人支持，錯失了這個機會。

好吧！我們既然要把海洋委員會變成一個強而有力的主管機關，可是行政院版本提出時，大家都很清楚，海巡署底下就只有 8 個分署，再加上一個海洋人力發展中心，海洋人力發展中心顯然只是做海巡署業務範圍裡面的教育訓練，顯然只是以執法和查緝為主，並不是對海洋的保育、管理等相關業務。本席也瞭解 8 個分署或許是配合國土的規劃，但是七塊論是否合理？還是四塊論合理？這在生態上其實還有很多爭議，比如方力行老師做了一個研究，高雄港的生態環境是跟七股潟湖差不多的，所以有很多地方的生態環境，比如我們想像桃竹苗就是一塊，中彰投就是一塊，不見得是這樣。我不是特別去批判架構的問題，而是說我們這樣的規劃會不會變成勞逸不均，或者是權責不等？外界的觀感會認為 4 個局變成 8 個署，就是官變多了。另外一方面，教育訓練也不夠周延，變成只是管理、查緝、執法。請問署長，金馬澎分署將來的總部設在哪裡？

王署長進旺：現在設在金門。

邱委員文彥：您當然有一定的想法，但是以現行的操作，似乎也沒有太大的問題。今天我們不用辯

論，我只是陳述個人的理念。舉一個例子，本席想請問海上風力是由哪個機關管？光是工作船，海巡署沒有辦法去管制，國安局也沒有辦法管制，其實我們現在關心的不是管工作船的問題，而是到 2030 年海上有千架風機的時候，你怎麼去規劃和管理？沒有人管！潮間帶海域的部分也沒有法可以管。所以，我們只是關注到海域的執法而已，沒有整體的規劃，我們不是從一個海洋國家就永續發展的角度去看待海洋主管設置應該有什麼樣的功能職掌。

本席本來的想法是陸域部分有環資部，包含保育、空氣污染等等，海岸和海域應該是海洋部或者是海洋委員會。紐西蘭的海洋和海岸的地區法就是陸上一部分，比如我們可以訂定最高高潮線往上 500 公尺，類似這樣子，就是我們現在岸巡的部分，往外海到 12 海里，這個部分所有海域的規劃管理政策，就是由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去決定。中國大陸有一個海域使用管理法，或是北海海域的管理，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東西就叫作海域空間規劃，大陸叫作海洋功能區劃，我們這部分就沒有人管。本來本席是非常期待，假設我們有一個非常好又完整的海洋主管機關，比如海洋委員會或是海洋部，它就必須要負責總體的規劃，韓國也是因為這樣而非常強大，有很多研究發展的能量，這些研究發展的能量就是提供給我們做規劃管理。就上述國外的例子，加上我們的長期思考，我們提出這樣的建議。

我們希望有一個海洋保育署，今天漁業主管機關所謂的保育只做魚種，就是捕撈商業性魚種的保育，也許我們還有一部分的主管機關是有關係的，比如將來可能到環資部的就是林務局，可是我們也知道，光是白海豚和藻礁就沒有辦法管理好。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海洋的主管相關，要對非經濟魚種、對整體環境的保護，更重要的要有一個法，比如海域使用管理法用以支撐海洋保育署，讓它對我們國家的海洋空間規劃有一個全盤的藍色國土的藍圖。因此，將來會有一個海洋管理專責人員的高考，也就是說，我不當海巡署的執法人員，我不考海巡署的特考，但我有高考資格可以成為行政官員，這是否非要去增加新設機關或者增加更多的員額？答案是不會的，海岸管理可以由內政部的人來，海域管理就由地政司的人來，海洋的保護可以由林務局的人來，這是一個人員籌備的思考方式。

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就是提供資料，我們必須要有一些經費，長期去研究，它是行政機關，而不是像現在的國家實驗研究院是財團法人，要自己去籌募經費。海上的研究是非常非常貴的，它就是去做這些。也就是說，今天當我不去參加海巡署的特考，不變成海巡署的軍警或是文職人員，也不去當行政官員的時候，我可以變成一個研究人員。今天我們提出這個構想不是為了任何個人，而是為台灣未來海洋界的學生們、為我們國家的海洋發展而提出這個藍圖。

此外，我們也有提出海洋教育及訓練所，這個想法是希望教育訓練不只是針對海岸、海域的查緝、執法，而是更通盤了解海洋的保育、管理、執法等，做一個長期的教育訓練，這是我們非常期待的。當然我也了解這部分還需要更進一步協商，署長也沒辦法說，我來決定是與不是，尤其是三級機構的部分，當時我在質詢時，江院長就說，沒問題，你可以跟高委員金素梅協商，因為高委員金素梅有提出他的版本，即原住民文化發展局，後來高委員金素梅已經同意不提了，我們也才提出這個，所以我們還有一個名額，最後這個機會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繼續發展下去，變成一個海洋國家？很抱歉，今天沒有讓你充分說明，但是這也不是我們能決定的事情

。

其實本席真正的期待是台灣變成一個海洋大國，您跟我都見證這個歷史的一刻，我們一起到吉里巴斯去看，你看到中華民國的船艦到人家的內水、領海飄揚我們的國旗，那是多麼令人驕傲的事！很抱歉，今天本席的發言並沒有讓你做一些補充，也沒有讓大家做充分的說明，但是我很期待所有關心海洋的人能共同努力，就像我跟馬總統報告的時候，他說，我們一起努力吧！同樣的，我也期待大家能共同努力，看看在最後關頭能否為台灣的世世代代著想，建立一個強而有力的海洋主管機關，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滄敏、簡委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海巡署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釣魚台風雲，我們何去何從。近年來，日本方面加快了對於釣魚台所進行的「領土既成事實化」的步伐，除了海保廳船隻定期巡航外，也傳出要購買釣魚台土地的規畫。日本想要擴張海洋戰略線的企圖已昭然若揭。

台灣的保釣運動由來已久，其中除了涉及複雜的民族主義情愫外，還反映了一個很尷尬的社會心理：離台灣近在咫尺的釣魚台，竟然會被日本宣稱為其領土，實在是情何以堪？儘管我們目前在經貿領域，通過台日投保協議和相互承認協議的簽署，更趨緊密，雙方經貿關係是台日斷交以來最好的狀態。但是在維護主權領土的問題上，我們能軟弱或妥協嗎？

盱衡主客觀因素，為了宣示對釣魚台主權，我們至少必須有以下作為：其一、強化海巡署對釣魚台海域巡航的力道，使其不只常態化而且提高巡航頻率；其二、強化海巡署船艦的巡航力量，將其大型化；其三、可考慮將海巡署升格為「海洋部」，納入漁業和海洋調查等相關單位，並且和海軍形成互為表裡的搭配。其四、重新通過內政部發布釣魚台及其附屬島嶼的標準名稱，並再度明確規定它們所歸屬的行政管轄單位；其五、透過中央和地方政府層級，正式將釣魚台列為海洋調查及觀光賞鯨區。其六、重新製作中華民國目前所實際管轄地圖，特別突出將釣魚台納入地圖和教科書，完整稱呼我們所轄地區為台澎金馬釣魚台。

在另一方面，據傳大陸方面也擬成立類似我方海巡署的海岸警備隊，甚至規畫將「國家海洋局」升格為「國家海洋部」藉以強化對其宣稱管轄的海域，進行定期巡航的力道。而且，大陸也布署相應的軍機軍艦，隨時應付可能發生的主權衝突事件。

大陸這些做法，不只對日本構成壓力，同時也對我們形成競爭的壓力。在釣魚台主權爭議問題上，我們當然不必主動製造衝突；但是，在捍衛釣魚台主權的實質作為上，絕對不能落於大陸之後。否則，如果讓大陸「幫」我們維護釣魚台主權，情何以堪。

保衛釣魚台主權，由於主客觀因素制約，很難和大陸合作；但兩岸至少在有關海域巡航的範圍，透過協商在內的各種方式，形成必要的默契，以免兩岸海域巡航範圍產生張力，讓日本有機可乘，甚至貽笑國際。

多年來，政府雖然不斷對釣魚台表示主權，但實質採取「準中立」的方式應付爭端，面對未來，我們當然不主動挑起衝突，但必須有更實質的較強勢作為；面對大陸，至少必須有一致對日的共識默契。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王署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本席請問：

書面報告 p.26

一、「充實海巡建設，擴展執法能量」方面，報告中指出，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聯絡道、曳船道、碼頭、機場跑道），預計民國 104 年 12 月完成。

但都是基礎設施的擴建，可能無助於太平島防務，請署長說明如何有效提昇南沙防務工作？

二、續建海巡艦艇方面：104 年規劃完成一千噸吸巡防救難艦 2 艘及一百噸級巡防救難艇 5 艘，未來將賡續建造一千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一百噸級巡防救難艇 21 艘。

但都是「救難艦艇」所用，海巡署有沒有增加提昇戰備所需的戰備艦艇？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海巡署今年 1 至 9 月查獲違規越界的中國籍船隻有 1 千餘件，其中裁罰 228 件，罰鍰計 3,946.5 萬元。這樣的查緝績效引發幾個疑慮：

一、若與過去績效相較，102 年度共查獲 989 件，裁罰了 282 件，罰鍰計 5,218 萬元。今年才過 3/4，查獲件數已久已經超越去年，然而裁罰件數卻比去年少了 2 成。從查獲案件量來看，中國漁船越界的情形絲毫沒有改善，應該加強查緝與開罰，海巡署卻反其道而行，究竟是基於何種考量，逕自降低了開罰比例，海巡署應詳加說明。

二、從查獲海域來看，今年裁罰的 228 件之中，以金門海域的 78 件居冠，然而開出罰鍰金額 754 萬元，卻低於澎湖海域的 1,305 萬與中部海域的 1,170 萬元，而這兩個地區開罰件數分別為 49 件與 52 件。查緝與裁罰的主管機關皆為海巡署，金門平均每件罰鍰金額不到 10 萬元，遠低於澎湖與中部的 20 多萬元，地區差異為免太大。這種巨大的差異是否源於小金門的小三通，連帶造成當地海巡人員與對岸關係密切，所以裁罰時從輕發落？海巡是全國性服務，對外代表國家行使主權，裁罰時應該有一致的標準，以降低他國船隻投機取巧的空間。

三、海巡署對於越界中國漁船的裁罰，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0-1 條之規定，可處以 5 萬至 50 萬元的裁罰。去年的平均裁罰金額約 5 萬，今年雖然提高到 17 萬元，但仍遠低於裁罰最高金額，甚至連一半都不到。基於中國漁船越界問題不減反增，應該大幅度提高裁罰金額，以嚇阻中國漁船持續犯界。

四、此外，為顧及法律體系的一致性與平等性，中國籍漁船犯界，應該比照其他外國籍漁船處理，回歸《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的規定，處以 100 萬至 500 萬元的罰鍰，而非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單獨規範，平均罰不到 20 萬元，獨厚中國籍船隻。

五、整體來看，查獲違法後的開罰比例偏低，即便開罰，罰鍰金額也偏低。海巡人員冒著風浪與安全威脅奮力查緝，事後裁罰卻不成比例，不僅有縱放之虞，更可能嚴重打擊第一線士氣

。海巡署應儘速提高裁罰率與金額，以展現政府捍衛海域及漁業權益的決心。

主席：報告委員會，10 月 8 日(三)及 10 月 9 日(四)的議程是有關 104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建築研究所相關單位的預算及所屬基金的審查，委員如有預算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8 日(三)上午 10 時以前送交議事人員彙整，以便進行審查。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7 時 5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2 時 35 分、
下午 2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13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上午 11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碧涵　蔣乃辛　孔文吉　陳亭妃　許智傑　陳淑慧　高金素梅　潘維剛
呂玉玲　鄭麗君　黃志雄　陳學聖　何欣純　林佳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薛　凌　許添財　盧秀燕　蕭美琴　賴士葆　林德福　廖正井　李昆澤
賴振昌　羅淑蕾　黃昭順　陳明文　李桐豪　楊麗環　李貴敏　盧嘉辰
黃偉哲　楊應雄　陳雪生　陳歐珀　吳育昇　邱文彥　簡東明　江啟臣
王惠美　孫大千　周倪安　鄭天財　邱志偉　蔡錦隆　管碧玲　江惠貞
蘇清泉　葉津鈴　姚文智　羅明才　吳育仁　呂學樟　林淑芬　鄭汝芬
顏寬恒　林滄敏　徐欣瑩　徐耀昌　楊瓊瓔　費鴻泰　吳秉叡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人員：（10 月 1 日上午）

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10 月 1 日下午）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科技部司長	邱求慧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經濟部工業局組長	蕭振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長	吳淑芳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	林美雪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科長	郭　宇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　謝倩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　陳世昌
（10 月 2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10 月 1 日上午）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文化部推動泥土化政策之成效及未來推動進程」，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孔文吉、陳亭妃、許智傑、陳淑慧、高金素梅、潘維剛、呂玉玲、許添財、管碧玲、邱志偉、黃志雄、陳雪生、陳學聖、鄭麗君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龍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汝芬、何欣純、林佳龍、簡東明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10 月 1 日下午）

教育部部長、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等列席報告「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之成效」，並備質詢。

（本日下午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陳亭妃、何欣純、蔣乃辛、孔文吉、呂玉玲、陳碧涵、葉津鈴、江啟臣、許智傑、林淑芬、賴振昌、潘維剛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科技部邱司長、勞動部謝副司長、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賴振昌、林佳龍、鄭麗君、陳淑慧、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10 月 2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暨「大故宮計畫程序釐清」、「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大故宮計畫土方開挖與處理情形」及「故宮南院作為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之研究」等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陳碧涵、孔文吉、許智傑、蔣乃辛、陳淑慧、陳明文、何欣純、鄭麗君、潘維剛、黃志雄、姚文智、邱志偉、鄭汝芬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佳龍、呂玉玲、陳亭妃、鄭汝芬、何欣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0 月 1 日下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案。

決議：另擇期進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之大體討論後，進行逐條審查。

（10 月 2 日）

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 2 案。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5,000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94 萬 5,000 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二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一、教育部自 99 年起實施技職再造方案，除了陸續推出各項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外，亦鼓勵擴大建教合作，增加學生實作機會，提早與就業接軌。但根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從 101 學年度至今（103 學年度），建教合作之學校數及參與學生數逐年下滑，如 101 學年度，尚有 10,920 位學生參與建教合作，但至 103 學年度卻僅剩 7,341 人。爰要求教育部立即了解近幾年建教合作參與校數、參與學生人數等減少之原因，研擬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將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陳碧涵　孔文吉　許智傑
陳亭妃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鑒於我國產學合作推動有助於提升我國產業與經濟發展，然而，產學合作並非僅有教育部就可推動，尚涉及包含：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是以，為有效整合各部門推動產學合作之成效，建請教育部研擬成立「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並請有關產學合作推動之部會，包含：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並邀請業界及專家參與，由教育部指派教育部次長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負責主導與協調產學合作相關業務與政策之推動。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法國羅浮宮的線上虛擬系統提供無法實地體驗館藏的人們有機會透過網路欣賞羅浮宮館藏，並突破實體羅浮宮「巨大」、「易迷失」的缺點，增強搜尋、導覽功能甚至個人可「擁有」館藏。註冊後使用者將擁有個人資料夾可任意選用與儲存網站上的文字、圖檔與音檔，亦可下載用以準備課程。目前雲端及巨量資料的技術正蓬勃發展，且此系統一旦上線，不僅可大大提升台灣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國際的知名度，亦可解決實體空間不足致許多館藏無法展出的問題，更可透過巨量資料的技術計算出各館藏的點閱率並獲得使用者瀏覽喜好等訊息。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可參考法國羅浮宮提供的線上虛擬系統，會同科技部建置一套國立故宮博物院專有的線上虛擬系統。

提案及連署人：潘維剛　　孔文吉　　陳碧涵　　黃志雄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部長非常忙碌，除了財政委員會在本院九樓大禮堂召開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外，稍後還有運動國手的相關拜會行程，所以部長在 9 時 40 分必須離開會場 1 小時，這期間則由林次長代為回答委員的問題。

有關學生輔導法草案，已於上次會議將所有條文宣讀完畢，但今天仍有不少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等我們審查到相關條文時，再一併處理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現在進入實質討論。處理第一條。第一條有行政院提案條文、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及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二位委員的提案條文與行政院版條文的基本精神一致，我們建議第一條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理由是什麼？

林次長思伶：三個版本在方向上是一致的，只是字裡行間稍有不同，尤其是行政院版本第二項規定「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好，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有行政院提案條文、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及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二位委員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一致，我們建議採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條。第三條除有行政院版提案條文、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及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之外，另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

學生輔導法草案修正動議

蔣乃辛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u>但不包括矯正學校</u>。 二、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軍事或警察校院。 二、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u>十八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九班以上者，每十八班增置一人。</u> 二、國民中學<u>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u>。 三、高級中等學校<u>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二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u>。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每滿十五班置一人，餘數達八班以上未滿十五班者，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三十六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十二校以下者，置一人，十三校至二十四校者，置二人，二十五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五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五百人者，以每滿五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十八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第十八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並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配合第三條，本條刪除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法之規定，相關學校於準用時，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進行檢討。	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每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檢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陳委員碧涵針對「學生輔導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學生輔導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行政院《學生輔導法》草案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軍事或警察校院~~。 二、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軍事或警察校院。 二、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現代社會快速變遷，如何有效地輔導與協助學生面對學習時所遇之困難及各種人生抉擇與困境，是各級學校輔導工作的核心任務。原行政院「學生輔導法草案」定明本法所指涉之學校未包括軍事或警察校院，然有鑑於該兩種校院學生在面臨社會多元化、性別主流化以及生涯規劃時，更需要接受輔導工作的協助，在兼具發展性、全人性、健康性的環境下，灌輸學子性別平等、人權、職能發展的概念，爰此，將軍事或警察校院包含於本法所指涉之「學校」中。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	本法之目的是為促進與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因此除教育系統外，亦應引入衛生醫療系統。但本草案中所指之專業輔導人員僅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並未將精神醫療系統納入，恐造成輔導體系的缺漏。故為求學生輔導工作之完善，在現階段應增加精神科醫生至各級主管機關召開之學生輔導諮詢會成員之中，健全學生輔導體系，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事項之意見。 六、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精神科醫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事項之意見。 六、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進行前項蒐集、測驗及調查，應向學生敘明其目的；其調查及蒐集，並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學生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管，其屬心理諮商紀錄者，至少保存十年。對於逾保存期限得銷毀之紀錄，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第九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一、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資料，涉及學生個人資料。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蒐集限制原則、目的特定原則，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二、參酌心理師法第二十五條對「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之規定。另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法之規定，相關學校於準用時，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配合第三條連動修正。

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學生輔導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立法說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軍事或警察校院。。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軍事或警察校院。 二、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一、為確保學生輔導工作之品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應具有專業資格。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細則中訂立輔導教師資格，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學生輔導制度發展及輔導工作實務需求，酌修輔導教師資格。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四、協助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五、協助處理學校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六、提升學校校長、教師及	一、第二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然而，實務上已經出現學校輔導教師與地方輔導諮商中心權責區分及溝通合作之紛擾。 二、考量行政管理體系不宜分散，且為避免資淺督導資深之情況，輔導諮商中心之定位應為「支援」學校輔導工作；輔導工作之督導、管理及評鑑，應統一歸屬各級教育主管機關。 三、為加強學生輔導工作之持續性及完整性，避免學生因升學、轉校致使輔導工作中斷，輔導諮商中心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轉介及轉銜服務。

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規程、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專業輔導人員之學生輔導知能。 七、進行成效評估及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協助訓練輔導團隊，培育輔導種子教師。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相關專	一、鑒於家庭功能不彰、親職失能是造成許多嚴重兒童少年問題的關鍵因素，許多個案來自問題家庭，故各級主管機關應協調社政、衛政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合醫療、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資源進行跨部門合作，以強化學生輔導工作之完整性。 二、除政府公部門外，長年以來許多民間公益團體積極投入兒童、少年、身心障礙及弱勢家庭關懷服務，各級主管機關若能結合民間資源投入學生輔導工作，俾能提升學生輔導工作成效，建立更加完善之學生輔導系統。 三、鑒於輔導教師為第一線工作人員，具學生輔導工作實務經驗，學生輔導諮詢會成員納入輔導教師，俾能促進輔導工作順利推展。

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應包含輔導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遇有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中輟、中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一、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中低、低收入戶及遭逢急難之家庭為我國法定社會救助對象，各級學校遇有前述狀況之學生，應提供積極、友善之輔導或協助，以保障其接受教育之權利。 二、原住民及新移民家庭學生因文化或語言差異，時常發生適應不良問題。各級學校若能及時提供輔導資源，俾能保障原住民及新移民家庭學生之受教權，促進其適性發展。 三、除上述對象外，學校遇有中途輟學、離學、長期缺課、遭受霸凌、性侵、家暴或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個案，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第八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	配合第六條連動修正。

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資源，並得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積極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一、鑒於家庭功能於子女人格培養過程影響甚鉅，父母對子女之重要性非學校教育所能替代，且家長積極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有助於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爰於本條定明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及學校應共同承擔輔導子女之責任。 二、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爰訂立本條。 三、為促進家長、學生及學校三方互動合作，學校應主動告知校內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第十條　各級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量，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量，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	定明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各級學校為達成整合全校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作為校內各單位之協調單位，以促進校內各單位、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之協同合作，有效發揮輔導效能。

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並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學校為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進行之資料蒐集、測驗及調查，應向學生敘明其目的；其調查及蒐集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範圍。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一、定明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二、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資料，涉及學生個人資料，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揭示之告知原則、個人資料利用原則、蒐集限制原則、目的特定原則，爰本條第二項予以定明。 三、參酌心理師法第二十五條對「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設有保存規定，爰於本條第二項定明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滿十八班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十八班以上者，每滿十八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八班以上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每滿十五班置一人，餘數達八班以上未滿十五班者，增置一	一、美國輔導員生比一至六年級為 1：594、七至八年級為 1：387、高中平均為 1：338；英國平均為 1：270；加拿大中學輔導員生比為 1：429。 二、為確保偏遠地區或小型學校輔導人力，避免城鄉差距影響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參酌《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

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餘數達八班以上未滿十五班者，增置一人。 未達前項配置專任輔導教師編制班級數之學校，每三校或合計達編制標準班級數，置巡迴輔導教師或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或設有進修部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其學生輔導工作由該校輔導處（室）統籌辦理。	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之巡迴輔導制度，特於本條第二項定明，未達配置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之國民小學或高級中學，應設置巡迴輔導教師或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三、據第一線輔導教師反應，目前設有進修部之學校，其進修部輔導工作由進修部主任負責管理。鑒於學生輔導工作有其專業性，且為統一輔導業務權責，酌修本條第三項，由校內輔導處（室）統籌學生輔導工作。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十校以下者，置一人，十一校至二十校者，置二人，二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兩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	一、第二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充實學生輔導人力。 二、第五項定明大專校院置專任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編制；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大專院校得視實際需求，每滿一千二百人增置「專任或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輔導主任、組長及專任輔導教師得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得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輔導主任、組長及專任輔導教師能有充裕且彈性時間，以足夠專業知能，應變學校所發生輔導之危機，並落實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避免因過多課務，以致降低及時提供輔導處遇之機動性，爰第二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主任、組長及專任輔導教師授課得不排課，如因學校規模之大小，而有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則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至其教學時數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學校規模及在地性另定之，以兼顧學生輔導需求及就學權益。
第十九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第十七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一、法律另有規定者，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通報義務，應從其規定。 二、參酌憲法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及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

		、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爰於本條第一項定明例外要件。
第二十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並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前兩項評鑑，應注意保護受輔導學生之個人資料。	第十八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並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為維護受輔導學生之隱私權，避免個人資料於評鑑中遭到揭露，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	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優先編列實施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經費，於實際執行時應專款專用，以確保輔導工作經費不虞匱乏。

提案人：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第三條，第一款是「學校」的定義，行政院提案條文的規定是「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軍事或警察校院。」蔣委員乃辛等修正動議則是將「軍事及警察校院」納入本法規範，這個部分，我們要建請國防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意見；第二款是「輔導教師」的定義，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修正動議是「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而行政院版本的規定則是「二、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行政院版似乎比修正動議更加精確，因為現在已經有證照資格了；第三款則是有關於……

主席：次長，第二款的差異可以再說清楚一點嗎？

林次長思伶：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修正動議是「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行政院提案條文是「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意義上一樣，但是持有證書才有應聘資格，這是比較精確的，所以我們建議採行政院版本，精神上影響比較不大。

楊委員玉欣：主席，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部法律是學生輔導法，所以輔導教師的定義很重要，因此，陳委員碧涵與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特別在定義中加入「輔導教師資格」，第二款要定義的是輔導教師，行政院提案條文的定義只要求是合格教師，但輔導教師與合格教師不一樣，輔導教師的輔導專業更是主體，因為這部法律是學生輔導法，所以應該是要定義什麼是輔導教師，至於輔導教師的資格，本席等修正動議則增訂第二項「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說，用什麼樣的方法，無論是第二專長或其他，其資格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的，但是我們要確認的是這裡的重點是輔導教師，因為這是學生輔導法，是讓輔導老師法制化的最高法源依據，這是輔導老師的定義問題。

林次長思伶：主席，經由委員的解釋，我們同意採用「輔導教師」比較廣泛的資格認定，所以我們可以接受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二款。

主席：所以輔導教師的資格用這樣的定義就可以把 qualification 納入？

林次長思伶：可以。

主席：所以必須要有教師執照，必須要有輔導專業能力。

林次長思伶：最重要的是實質上要有輔導專業能力，因為我們談的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有好幾種。對於第二款，我們接受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另外，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有增訂第二項「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為我們接受第二款的修正，所以也一併接受增訂第二項。謝謝。

主席：所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依照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的定義，行政院版是不包括矯正學校、軍事或警察校院，各委員的版本也都將矯正學校排除，現在的不同點是在「軍事或警察校院」，有關這部分，請問次長有什麼看法？

林次長思伶：我們建請國防部、內政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國防部人才培育處彭副處長說明。

彭副處長立青：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委員的修正動議要將軍事學校納入學校用詞的定義中，本部說明如下：軍事學校的學生自從考選入校後，就是以培養國軍各階幹部為目的，而且軍事學校的培養、養成很早就已訂定出相關輔導作業要點及心輔計畫，隊職幹部、心輔官的編制、家長與老師的互動關係等都已經建立良好機制，所以在相關教育環境及輔導作為，有大部分條文與學校教育法相同，當然少部分條文會有所差異，對此，我們建議委員考量軍事學校執行實況及特殊性，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將軍事學校排除在外。報告完畢。

主席：彭副處長是國防部的代表，今天軍事學校並沒有派代表列席說明在輔導學生方面與一般學校輔導學生有何差異，軍事學校沒有派代表列席，是嗎？

彭副處長立青：是。

主席：好，對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國防部希望將軍事校院排除。

現在請警政署教育組楊組長說明。

楊組長春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警察學校有兩個部分，其一是警察專科學校，另一是中央警察大學，今天我們兩間學校都有派代表來。我們兩間學校在輔導機制上，其實均已相當完善且行之有年，所以我們建議採用行政院版，不要把警察學校涵蓋在裡面。況且，在草案的第二十一條中有「得準用」之規定，如果我們有需要的話，就可依這一條之規定準用這個法，如此彈性也比較大。謝謝。

主席：依照你的說法，我們也看不出為什麼警察學校不直接按照第一款的規定適用這部法，而只是「得準用」。你沒有說出其中的精髓來，我想提案委員……

潘委員維剛：你要講清楚，為什麼我們要支持你，你不能只是說「反正我們有」，這樣我們無法認同。有關國防部與警政署的部分到底是怎麼做的，你們說相關的機制很完備，而且也做得很好，但到底是怎麼做的，總是要讓我們知道啊！

主席：你們是如何輔導學生的？

潘委員維剛：如果能讓我們覺得你們所做的，比我們現在規範的更好，你們當然就不必適用了。

楊組長春鈞：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剛剛有報告，中央警大的……

蔣委員乃辛：對不起，我想請教一下，國防部與內政部是什麼時候知道今天有這個修正動議的？

陳委員碧涵：很早就知道，上會期就知道了，他們公聽會也有來。

蔣委員乃辛：請問一下，國防部，什麼時候知道有這個修正動議？

彭副處長立青：是上週五。

蔣委員乃辛：上週五才知道的嗎？

彭副處長立青：是的。

蔣委員乃辛：國防部之前都不知道我們今天修學生輔導法時有這個修正動議嗎？警政署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楊組長春鈞：警政署知道，警政署今天官專兩校都有派人來。

蔣委員乃辛：你們什麼時候知道呢？

楊組長春鈞：我們是上個禮拜知道的。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來參加公聽會嗎？

楊組長春鈞：都有參與。

蔣委員乃辛：這個案子是上個會期的案子，不是這個會期的案子，上個會期就有這個動議，並不是昨天才提出來的，也不是禮拜五才提出來的。在這麼長的時間裡，你們都沒有找提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這樣的話，你們的輔導會有成效嗎？如果涉及到你們的學生輔導，你們都不去溝通的話，那麼學校在管學生的時候，怎麼會去做溝通的工作呢？從這一點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你們說你們做的比這個法規定的還要好，光憑你這句「做得比這部法規定的還要好」，我們就能相信你們有做的比我們制定的法好嗎？你們是什麼地方做得比法律規定的好，總要把你們做了些什麼告訴我們，然後再把你們做的跟這個法比較看看，好讓我們瞭解你們是強在什麼地方、弱在什麼地方、什麼地方要加強以及什麼地方又做得太超過了，你們至少要提出這樣的分析報告表，我們

再來做最後的決定，看要不要把你們兩個單位排除，還是要將你們兩個納入適用範圍，否則照你們今天的說法，我們怎麼可能會接受你們的意見呢？我當時提出修正動議的時候，並不是隨便提的，我有接到很多的反映，希望能把軍事學校和警察學校納入適用的範圍。因為軍事學校和警察學校在學生的管理上是比一般學校嚴格的，課業也比較重，勤務也有增加，如此是不是更需要學生的輔導？當然是更需要，怎麼可以排除呢？對教育部而言，因為軍校與警校不歸教育部管，所以教育部會根據你們的意見將你們排除在適用的範圍之外，但是將你們排除適用之後，你們在學生的管理上到底會不會有問題呢？難道過去軍中發生的管理問題，造成士兵的損傷，都跟學生輔導沒有關係嗎？這些絕對都跟輔導有關，怎麼會無關呢？基於上述理由，本席堅持一定要將他們納入學生輔導法的適用範圍內。

主席：我們先讓委員把問題提出來，如果你們無法說服委員將你們排除在適用範圍外的話，我們等一下會再聽聽教育部的說法。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的部分，本席也有提案主張軍事或警察學校不得排除適用，其原因就在於，過去軍事學校中出現非常多輔導不當的例子，尤其是本席去年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有針有這個議題做過很多地瞭解及著墨，因此本席的確也跟蔣乃辛委員的觀點是一致的。我認為其中包含了兩個層面，其一是，當這些人才被培育出來之後所要擔任的是領導的階層，其專業的部分並非今日所要討論的議題；但當這些人進入軍事學校裡的時候，他們的壓力並未得到適切地疏導，而且學校所採取的管教辦法大多為連坐法。今天我們既然要制定學生輔導法，對象既然是學生，他們要在學校裡學習，在學習的過程中，不管是情感、壓力還是對未來生涯的諮詢，我們今天的法只會對他們有所幫助，而不會使他們能夠得到的助益減少。如果一部法能夠增加學生受益，為什麼要排除適用？如果這兩個單位的學校有特殊的情況需要培育特別人才的話，我們不反對在學生輔導法之外再額外導入你們自己專業的法則，以強化你們的專業。對於這部法，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站在主導的精神，不要將軍、警學校排除適用。我無法接受你們所說的，因為你們已經有法，且相關的法令已臻完整，故不適用學生輔導法，如果相關的法令真的是完整的，為什麼我們仍然可以看到很多中輟生？上次我就問過國防部部長，為什麼軍官學校的中輟生會這麼多？其實很多都是學習適應不良，所以我覺得教育部提這個法是因應社會的期待，我們應該要趁制定這個法源的時候，就把這些學生的權益納進來。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想請教一下國防部及內政部的警察學校，請問軍校現在是否仍為學長制？

彭副處長立青：報告委員，現在的軍事學校已經沒有所謂的學長學弟制了，我們現在都是用輔導的機制在做的。

蔣委員乃辛：請問你們的輔導機制是什麼？

彭副處長立青：就是把一、二、三、四年級混合在一間教室以輔導他們上課，並沒有所謂的不當管教或是……

蔣委員乃辛：請問學長可不可以管學弟？

彭副處長立青：可以，我們有領導幹部，也就是實習幹部制。

蔣委員乃辛：學長在管學弟的時候有沒有接受輔導的課程？

彭副處長立青：報告委員，我們在民國 90 年的時候有頒訂一個軍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要點，另外政戰局也有頒訂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在這方面，我們的工作目標總共有 5 項；另外，在學生工作領導的執行事項上又可分成七大領域，分別為：強化軍校學生的人格特質……

蔣委員乃辛：好，到這邊就好。請問警察學校是不是也有實施學長制？警察學長可以管學弟嗎？

楊組長春鈞：謝謝委員指教，警大或警專其實也沒有什麼學長學弟制……

蔣委員乃辛：請問學長可不可以管學弟？

楊組長春鈞：學校裡的學長和學弟都很重視倫理，學弟會很尊重學長，這是事實。

蔣委員乃辛：學弟尊重學長，所以學長可以管學弟嘛！好，我知道了。

主席，這就是我們更要將軍警學校納入本法的原因，因為一般學校的學生都是由師長在管的，老師在取得教師資格的時候，都要接受輔導的課程與訓練。但是就目前的現況來說，學長一般來說不會受到這樣的訓練，如果再不加強專業輔導老師對學生的心理輔導的話，事情就會更多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一直要求把軍事院校與警察院校納入本法的適用範圍裡。矯正是另外一件事，我們可以接受矯正的排除，但我覺得軍事與警察學校應該要納入。再說，過去也出過很多事，所以更需要將他們納入其中，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楊組長與彭副處長，現在的重點是，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有針對委員的意見，提出相對的意見，我們也完全沒有書面的資料。針對提案委員的說法，你們早就知道立法院有這樣的建議了，但卻未先行溝通。今天，我們要進入逐條審查，你們也沒有準備學校輔導學生相關辦法的書面資料，再加上你們剛才的說辭也十分地閃爍，誠意也不夠。當時你們說「符合現況」，但我們所看到的是你們的現況出現了許多缺失，因此我們才會做出這樣的建議。但是你們還是沒有告訴我們，你們的現況是怎麼樣。如果將你們納入學生輔導法，也就是以一般學校的規定來輔導軍事、警察學校的學生，你們有何窒礙難行之處？這些都必須要講清楚，不能只是告訴我們，你們是在培養人才，難道一般學校不是在培養人才嗎？對不對？如果你說，這樣不符合目前學校的現況，請問你們的現況又是如何？你們是如何輔導學生的？你們的辦法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實質而具體的辦法？相關的規定又是什麼？

楊組長春鈞：我可以答復嗎？

主席：請警政署教育組楊組長說明。

楊組長春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的報告只是簡要的說明，有關中央警察大學的詳細輔導辦法，等一下會有中央警察大學的主任秘書進行翔實地陳述。其實他們在公聽會的時候，據說也都有如實地提出報告。至於警察專科學校也一樣，在我剛剛的簡短說明之後，就會請中央警大來說明他們詳細的輔導機制，讓各位委員……

主席：警政署是不是沒有定出一個輔導規範給所管轄的學校遵照辦理？這樣的話，每間學校是否都是各自訂定辦法的？

楊組長春鈞：是的。因為目前與警察有關的學校只有兩所……

主席：如果把軍事和警察學校納入這個草案的適用範圍，你們有窒礙難行之處嗎？關於這個部分，是否可以請各校來回答？

潘委員維剛：一併請他們回答一下。

陳主任秘書惠堂：跟委員簡要報告中央警察大學現行的輔導作法。本校有 3 個輔導系統，第一個部分是，本校設有學生總隊，有關學生生活管理以及學生在校住宿的部分，學生總隊對於學生在生活上的問題，都有隊值官 24 小時可供協助，亦即隊長訓導和區隊長會和他們進行溝通。第二個部分是，本校設有導師，每個系都有一位導師會與學生就生活或課業方面進行輔導。第三個部分是，本校設有心理輔導中心，當學生心理上有碰到任何問題，都可主動求助心理輔導中心；若學生的狀況較為嚴重時，心理輔導中心也設有專業的老師進行輔導。以上是我們學校目前的輔導方式，因此我們建議本校可以排除學生輔導法的適用，理由除了本校本來就有輔導的機制外，如果本校適用該法後，勢必還要再設置心理輔導室這樣的一個單位，並將它放進本校的組織條例中，雖然在本校目前的組織裡有任務編組，但若要設置這樣的組織，可能還要涉及修法才能增加單位，以上是警察大學關於這個部分的報告。

主席：所以學校要排除學生輔導法之適用是因為要增加單位這樣一個原因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很好解決了。

蔣委員乃辛：主席，由此可知我們更需要將他們列入學生輔導法的適用範圍裡，這樣他們才能增加單位。

主席：我先釐清這件事，副處長，我記得在你們的辦法中是不需要新增單位的，應該就現有的單位進行設置即可對不對？請問教育部，有關他們所提到的狀況，學生輔導中心該如何設置？

請教育部法制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志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學校主管機關，對這兩個系統的學校來說，主管機關應為國防部與內政部，自學生輔導法第四條開始，主管機關可能就要指定單位，而且還要設置一個學生諮詢中心，也就是說在各法中，確實要增加一個諮詢會，因此若是將他們納入適用範圍內的話，他們就需要按照我們這部法的規定，亦即主管機關要指定設置諮詢中心及相關單位，以上是我們當初的立法設計。

主席：請問這是第幾條的規定？

林副處長志憲：這是第四條的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工作，需要設什麼單位，那這些單位就必須依規定設置。

主席：中小學的主管機關是不是就是縣市政府？

林副處長志憲：對！如果主管機關是教育部的話，當然就是由我們……

主席：所以不是設在學校裡面的嘛！

林副處長志憲：對！

主席：剛剛教育部所提出的意見是，如果依照學生輔導法的草案去做的話，各級學校的主管機關都必須設學生輔導中心。請問根據第四條的規定，大學的部分是要設在哪裡？就是在各校裡設置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對軍事學校或警察學校來說，就是在各校中設置。如果只要設置一個單

位，就可以按照教育部所擬的學生輔導法去執行的話，在法規上與我們做學生的輔導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因為就只是設立一個單位而已，根據這個法律，你們在學校裡設置一個單位應該沒有那麼困難吧？有這麼困難嗎？

我來告訴你們委員們的意見，會產生這部法的原因，你們一定要去看立法的緣由。其實教育部的各項規定與辦法，在各級學校中也是有規定的，包括指導老師及社工人員，但在實施輔導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就像你剛才講的，一個系才設置一位導師，而在各級學校的每個班中也都設有導師，然而問題就是這些導師要如何產生他的專業？今天我們所需要的並非問題產生了，我們才去輔導學生，也不是學生發生問題了，才要去找老師。這部法律是將各級學校的輔導辦法綜合在一起，以明文規定方式將其法制化，所以我們最主要精神是將學生輔導的工作列入重要的項目，不只要在事情發生以後才去輔導學生，平常學校就要對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行為輔導、辦理相關的活動以及實施有關課程，我們必須要求專業的指導老師和專業的輔導人員進行相關的輔導教學和活動，這是我們的立法精神。至於現行的軍事及警察學校所使用的辦法，與我們原來對各級學校所規定的辦法是一樣的，只是現在我們要將它變得更法制化、更嚴謹，也更專業，希望未來不但能解決問題，還要有課程、有活動。所以，我覺得如果不會和你們的教學體系發生什麼衝突的話，只是一個單位的設置，就接近本法的立法目的，就是要設置一個專門的中心，去領導專業老師、專業人員輔導學生。

陳主任秘書惠堂：事實上，我們有成立一個任務編組，就是剛才提到的第三種——心理輔導中心，但是如果以現在警察大學的人力來講，還要再成立一個單位，可能在人力調度上會有困難。

主席：問題是法律有這樣的規定，你們就要有編制，有編制就會有預算的編列，這是一定的啊！好，那這樣沒有意見了。

蔣委員乃辛：沒有編制就絕對不會有預算，所以法……

主席：沒有編制當然就沒有預算，按照法律有編制，預算當然就會編列。

我聽說次長還有一個理由，就是必須向委員報告主管機關如何釐清，因為國防部和內政部學校的預算並不是來自教育部，對於本法會不會有自相矛盾或窒礙難行之處，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目前的討論，第三條傾向若將軍事、警察學校納入，我們要連帶建議在第二條第二項增列「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這是統一軍事及警察學校主管機關的事權，但是第二條第三項已經明確指出，和學生輔導法所訂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都要配合辦理。

主席：次長，你是說增列一項，是嗎？

林次長思伶：對，第二條增列第二項。

主席：請把文字提供給我們。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二項如下：「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原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關於第三條如何修正，我和委員商量一下，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關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於學校的用詞，我們依照蔣乃辛委員、陳碧涵委員修正動議通過；有關第一項第二款照陳碧涵委員、楊玉欣委員、潘維剛委員和本席的修正動議通過；第一項第三款不變，然後根據陳碧涵委員、楊玉欣委員、潘維剛委員和本席的修正動議增列第二項。

潘委員維剛：主席，我對條文沒有意見，就照剛才主席宣告的通過，但是我想再請警大再作一說明，對於學生的輔導，警大可能認為有學長、老師就可以了，但是我認為應由專業人員用專業的方法來做，如果這樣訂定條文，請問你們還需要什麼？是回歸總員額法，學校自行調配，還是增加員額？如果增加員額，有沒有什麼問題？你們是否要修正組織法？

陳主任秘書惠堂：我們學校的組織條例修正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但是當時提出的時候，還沒有修正本法。

潘委員維剛：沒關係，將來案子送到委員會的時候，你們再請委員幫你們提案。

陳主任秘書惠堂：是。

潘委員維剛：因為法律已經規定了，你們修正組織條例時一併修正就好了。

陳主任秘書惠堂：是，本法修正通過後，我們會再修正組織條例，配合辦理。

主席：第三條修正如下：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蔣委員乃辛：第二款和第二項修正動議增列本席。

主席：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增列之第二項，楊玉欣委員、陳碧涵委員、潘維剛委員和本席的修正動議，增列提案委員蔣乃辛。

現在處理第四條。

陳委員碧涵，因為你的提案並未付委，所以，我們今天還是用修正動議的方式來處理。本條有兩個對案，包括賴委員士葆及盧委員嘉辰等的提案，另外有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潘委員維剛及主席針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陳委員淑慧、潘委員維剛、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規程、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因為提案條文有待整理，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第四條，今天有陳碧涵委員、楊玉欣委員、潘委員維剛、蔣委員乃辛及主席針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剛才也已宣讀過了。先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條第二項各款，原則上我們尊重各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內容，惟行政院版本第二項第九款的功能在修正動議已經被拿掉了，我們是建議把它加回去，因為作為一個主管機關……

主席：第九款是行政院的條文還是委員的修正動議？

林次長思伶：首先，我們接受修正動議大部分的條款……

主席：我們的版本是十款，行政院版是十一款。

林次長思伶：對，把行政院提案的第二項第九款加到修正動議，變成是第十款，原來修正動議的第十款改成第十一款。

主席：將修正動議的第十款改成第十一款，加入第十款的部分是依照行政院版的第九款。

林次長思伶：理由是地方主管機關所設機構應有統整督導之功能，否則它都是支援與協助。

主席：行政院版的第九款加入修正動議，列為第十款，原第十款改為第十一款。第三項的部分，修正動議中多了「組織規程」四字。

林次長思伶：關於這個組織規程，我們原則上是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但如果用組織規程，意味著要把這個中心法制化，我們要請人事總處來表達意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崇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所謂的組織規程是指一個正式、獨立的機關，其設置依據才是組織規程，所以

，如果第一項內寫的是單位或任務編組，就不是訂定組織規程。以上。

主席：第四條第三項的部分，依照行政院版本；第二項第九、十、十一款的部分，次序上有所調整，我們依照委員的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院版第九款的部分，我們的修正動議中沒有加「督導」二字，主要係因我們認為輔導諮商中心與學校的輔導教師之間，在運作上實在也不是誰管誰的關係，照理說比較接近夥伴關係，所以，如果用「統整並督導學校……」，這樣的字眼是否妥切？大家可否研究一下？

林次長思玲：如果是「統整與協助」呢？

主席：陳委員，我倒是比較同意把新設的這個單位法制化，即在各級的主管機關，如中小學部分的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這個輔導中心就必須負這個責任，所以，我覺得給予督導這一項功能其實是很恰當，而且，現在不足班級的部分也都需要這個中心提供支援。

陳委員碧涵：好，本席同意。

主席：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協助訓練輔導團隊，培育輔導種子教師。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第三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條修正通過。

楊委員玉欣：主席，我可不可以針對第四條再作詢問？

主席：第五條進行完之後，再回來處理。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五條，我們接受各位委員的修正動議，也就是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只有這一點與行政院版本不同，所以我們接受增列進來，而且這個精神非常好。第二項的「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應包含輔導教師」有重複，因為教師代表一定是輔導教師跟一般教師都包含在裡面。

主席：剛剛次長提到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的文字，楊玉欣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為「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應包含輔導教師」。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裡是諮詢會，要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可是諮詢會漏了輔導教師，所以我們認為輔導教師這個角色、這個專業人力應該包含在諮詢會裡面。

林次長思伶：在原來行政院版本的教師代表就一定會包括這一類的人。

主席：哪裡有載明？

林次長思伶：在行政院版本第二項，就是「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就有規定教師代表。

楊委員玉欣：次長，這裡的問題在於教師代表的範圍很大，我們這裡講的是輔導教師，我們希望要有輔導教師進來，除非這裡的教師代表就必須要是輔導教師，因為兩者不一樣，教師代表的範圍很大，而輔導教師專指輔導教師，就是實實在在從事輔導工作的人。

林次長思伶：因為在原來行政院版本的立法說明有文字註明包括輔導教師，不過如果為了讓立意清楚，我們可以接受委員的修正動議。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另一個版本第二項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後面有加上「精神科醫師」，因為現行的輔導工作，其實他們在上次的公聽會中有反映，因為專業輔導人員就只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沒有將精神醫療系統納入，所以在輔導系統裡面會有一些缺漏，事實上，現在學校裡面發生的樣態比較多，所以我的另一個修正動議是希望加入精神科醫師。

主席：第五條第二項陳碧涵委員的修正動議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後面加上「精神科醫師」，請問行政單位，行政院版有無相關規定？

林次長思伶：報告主席，有關剛剛陳碧涵委員所提的精神科代表，原來在行政院的版本是包含在學者專家的這個群組，但是如果委員認為一定要讓它具體化，可以比照剛剛輔導教師的方式，在學者專家後面寫包含精神科醫師。

陳委員碧涵：因為學校行政人員裡面還有輔導主任，因為輔導主任算是行政職，他不是輔導教師，所以，如果要更嚴謹的話，學校行政人員應含輔導主任，而後面就是及教師代表應包含輔導教師，這樣修正的話，是不是更能落實？這一項的文字，學校行政人員應包含輔導主任，因為輔導主任是行政職。

林次長思伶：我剛剛在思考，如果不會窒礙難行，本來為了執行學生輔導辦法，都是這一類的人員才會出席，如果他是行政職，會不會影響教師代表在後面擔任行政職的人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這樣有沒有解委員的疑慮？如果沒有，我們都可以接受。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認為陳委員的說法比較清楚，如果照這樣講，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應包含輔導教師，也就是說，老師的名額裡面要有輔導老師，行政人員的名額裡面也要有輔導老師。

主席：要有主任。

蔣委員乃辛：照這個條文來講，不是主任，是老師。現在陳碧涵委員特別講清楚了，行政人員只有輔導主任，輔導老師則是包含在教師代表。

主席：主任在這個會裡面的功能是什麼？

陳委員碧涵：因為這裡面包含行政的運作，輔導教師是代表專業的部分，但是在行政運作上，輔導老師未必有發言權、主張權，剛剛次長提到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壓縮了他的名額，不會，因為我們下面的文字是兩者加起來二分之一。

主席：這會裡面每一個人都有發言權，為什麼輔導老師沒有發言權，主任才有發言權？

陳委員碧涵：不是，行政支援系統。

主席：你是說行政本位……

陳委員碧涵：對，因為輔導教師涉獵的是在專業輔導這一塊，對於行政支援這部分，基本上，行政系統是由輔導主任去運作、推動，甚至是爭取支援的配給。

林次長思伶：報告主席，如果按常理或學生輔導辦法，這裡指的行政人員如果好好執行，就應該聘輔導主任來出席，但是為了確保在執行的時候，不會由其他主任出席，所以委員才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我們將陳碧涵委員的修正動議納入剛剛陳碧涵委員、楊玉欣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也就是在第二項「學者專家」後加入「（應包含精神科醫師）」等字；「學校行政人員」後面加入「（應包含輔導主任）」。

林副處長志憲：一般都用「（應包括）」，比較少用「（應包含）」。

主席：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第七款：「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修正為：「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三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陳委員碧涵等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條修正通過。

剛剛第四條已經宣讀修正通過，楊委員玉欣有意見，請楊委員發言。

楊委員玉欣：謝謝召委，本席提出一個問題，地方主管機關設置的輔諮中心所管理的是公私立的國小、公私立的國中、縣市立的高中，但是有一種高中，就是非直轄市的高中，那就是國立和私立的高中，因為我們接受到這樣的陳情案，國立和私立的高中的中央主管機關就是國教署，等於國立和私立的高中會沒有，由國教署另外為這樣的單位設置輔諮中心。

林次長思伶：如果今天立法通過之後。

楊委員玉欣：本席建議，如果可以的話，國立的高中和私立的高中能不能讓地方主管機關一起納管？這樣就不會疊床架屋。你看，如果在後面的條文要多一套行政人事、財務成本，我的版本是

10 校以下要設置，行政院版本是 20 校以下，如果有一個地方是 20 校以下的話，那麼這個地方就沒有輔諮中心了。

主席：主席提個意見，楊委員，這部分與地方自治有關，直轄市部分的主管機關是直轄市市政府，非直轄市的主管機關就在國教署，如果我們把非直轄市的高中跟私立高中部分提出來，將會跟地方自治有所衝突。像現在台南市雖然已經是直轄市，但尚未歸屬市政府主管，因為我們的經費不足，所以現在地方政府尚未接管這部分。如果你在此處提出，可能在法律上會產生競合的現象，可能會牽扯的更為複雜。

楊委員玉欣：謝謝主席，我只是提出建議，並不特別堅持。

主席：我曉得您的意思，就是綜合納歸一個體系去管理。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想楊委員所提的問題，其實是有兩個層面：第一，非直轄市的部分，依照地方制度法，非直轄市的高中是屬於國教署，所以輔諮中心應該由國教署設置，楊委員的意思是，非直轄市的部分可不可以納入地方政府或縣市政府，統一跟其他學校併在一起。另外一點，依照地方制度法，直轄市的部分應該由地方政府負責，可是現在還有很多直轄市，它的預算、管理都在國教署，這些學校應該是地方政府負責設置輔諮中心？還是國教署設置輔諮中心？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應該是地方政府主管，所以你所謂的「地方政府主管」究竟如何劃分？是依照地方制度法去劃分，還是依照國教署現在所屬的編制去劃分？

楊組長國隆：有關委員的詢問，現行作法直轄市部分係由直轄市政府設立輔諮中心來統管高中以下到國小有關輔導諮商的事情，縣市政府所屬的學校也是由地方政府的輔諮中心去協助。至於國教署的部分，比如台南市沒有將國立學校跟私立學校收回去，將來本法修正通過後，我們在國教署底下會設置一個輔導諮商中心，所有我們轄屬的國私立高中職都由國教署設置的輔諮中心來督導與協調。

蔣委員乃辛：直轄市的市立高中就由直轄市政府來管？

楊組長國隆：是。

蔣委員乃辛：直轄市裡面的國立高中就由國教署來管？

楊組長國隆：對。一般來講，師大附中都是由我們負責，但是如果它尋求台北市的資源，台北市政府願意幫忙，原則上也 OK。

蔣委員乃辛：師大附中由你們管理是因為它是附屬於師大底下的一個高中，所以它的經費由你們編列，可是教育行政方面應該是直轄市在管，對不對？

楊組長國隆：對。

蔣委員乃辛：那其他的也是這樣嗎？

楊組長國隆：我們的輔諮中心設立後，可以與台北市協調，如果它們願意代管，將來是不是在經費上由我們編列？這部分等法律通過後再作協調。

蔣委員乃辛：楊委員的意思就是如此。

楊委員玉欣：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可不可以跟地方直轄市併在一起，由直轄市代管，經費則由國教署支應。為何如此提議？因為輔諮中心之設置有一個學校數量的限制，你要達到這個數字就會限制地方政府設置輔諮中心，如果把國立跟市立學校拆開，很可能它達不到這個標準，就不需要設置輔諮中心。縣市政府設置輔諮中心是因為現行法令規定每個學校設置輔導老師的班級數太寬鬆，為了彌補有些學校輔導老師不足，所以設置輔諮中心，除了負責全市的諮詢之外還要支援學校，對不對？否則如果把國立跟市立學校拆開，很可能這個直轄市根本不用設輔諮中心，那怎麼辦？

楊組長國隆：不會，因為現在 22 個縣市都已經有輔諮中心了，所以……

蔣委員乃辛：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嗎？

楊組長國隆：不會。現在全國大概只有我們國教署要等本法修正通過後才有辦法設置轄屬國私立高中職的輔諮中心。

蔣委員乃辛：其他每一個縣市都已經達到標準了？

楊組長國隆：現在每個縣市都有了。是，而且這個經費是由教育部來補助。

楊委員玉欣：謝謝。最主要的就是我們要能確保這些國立跟私立的高中也能夠有輔諮中心，而且更重要的是不會疊床架屋，如果以後能委託地方代管，那麼國教署這部分整套的人力資源就能夠節省下來，兩者能夠結合，我覺得這樣比較好，如果將來有這種發展的可能性，本席極為贊成。

陳委員學聖：請問，教官的位置在高中輔導辦法中放在哪一個層級裡面？

楊組長國隆：輔導法中並未把教官的部分列入。

陳委員學聖：那現在教官在學校做什麼工作？只做保全不做輔導嗎？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喔！我們當時要讓教官留下來是因為教官不只做保全，他還做學生的個案輔導，而且是 24 小時待命，結果你們現在談到組織編制，竟然把教官撇在一邊，顯然教育部也對教官不很重視，是嗎？不然怎麼輔導辦法裡面沒有教官？教官接觸的個案最多，而且接觸有問題的學生是最多的，你們竟然把他排除在外，你們開你們的會，開完會再知會教官室，是嗎？

林次長思伶：教育部原來在訂本法時，的確沒有考慮到教官這個身分的人員……

陳委員學聖：教官不是你管的？

林次長思伶：教官歸誰管？

陳委員學聖：不是教育部嗎？

劉司長仲成：跟委員特別報告的是，這個輔導法原來大概是鎖定在輔導老師跟輔導人員的部分，至於教官這部分，剛剛陳委員提的意見非常好，基本上他是做前端的，就是意外事件的危機處理，包含第二部分的生活輔導，如果到後面要做介入性輔導跟處遇性輔導時，教官可能就會退居二線，由專業的輔導人力來處理，所以這部分可能有一點分工。謝謝。

陳委員學聖：不要騙我了啦！顯然你們沒有把教官放在輔導辦法裡面，國中以下學校沒有這個問題，但是高中是非常重要的關鍵，難道就是用公文會來會去會教官室嗎？我覺得你們漏了很重要的一點，而且沒有把現場的狀況放進去，這一點我特別要請教育部做一個圓滿的解釋，好不好？

主席：我提一個建議。劉司長，其實教育部應該規定的更明確，因為我們正在進行學生輔導的立法工作，相關的輔導項目應該同時討論，我們可以把它再分工、分法去處理，但是在討論學生輔導

法的當中，我們確實是忽略了教官這一塊。我建議，因為這一個草案最主要的目的是把輔導的工作專業化，落實到除了進行輔導之外，還需要納入一些活動跟教學，如果將教官納入本法，可能他原來的資格就跟本法的訴求不一樣，但是學校裡面學生的輔導工作，之前教官占了一個主要的角色，未來教官應該也有所參與，所以我們需要知道的是，我們如何把教官在學校裡面的功能予以明確化？現有的法令有何規定？教官現有的工作項目，現行法令上有沒有任何規範？

林次長思伶：報告主席，也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待會我們討論到第七條，有關於學校的輔導人員包括哪些人員這一部分時，可以將教官加入，而且那一條待會會談到三級輔導，符合剛剛司長所說的一級預防，三級輔導跟輔導人員就會結合起來，我們待會在第七條一起處理，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我要提醒教育部，不要在此時撇得乾乾淨淨，不要讓立法跟校園的現實狀況脫節，如果你們承認教官的存在有價值，就要把它放在輔導法裡面；如果你們認為教官應逐漸退出校園，由專業人員輔導，教育部也要明白說出來，不要這樣含含糊糊，我對教育部這種態度非常非常不滿意，所以待會討論到第七條時，希望教育部要有一個明確的立場，好不好？

陳委員碧涵：剛才第四條修正時，有一些遺漏之處。

蔣委員乃辛：第四條不是已經說清楚了嗎？

主席：說清楚了，剛剛楊玉欣委員提到國立跟私立高中，還是保留原來的修正。我們把第四條修正內容重新再確認一次。

第四條修正如下：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第三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再次確認，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依照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

關於剛才討論的第五條，陳委員碧涵表示他所提的修正動議中有應修正的文字未宣讀部分，現在確認第五條第二項修正如下：「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生）、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第三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條照上述委員修正動議及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條，第六條並無委員提出對案或修正動議，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

陳委員學聖：主席，對不起。對於剛才通過的第六條，我知道後面有相關的條文，但是有件事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這裡面各種轉介服務都有，請問教育部，本法與個資法之間的競合問題，你們有沒有特別提到？我知道後面有相關的條文，但是本法與個資法之間的競合問題，你們有沒有考慮清楚，你們會用一個辦法加以銜接，對不對？

林副處長志憲：跟委員報告，個資法規範的就是個資的蒐集、處理、利用三大重點，蒐集的部分，本法後面有一個條文，因為個資蒐集之合法性，法院要做抽象性的判斷，現在實務上也有很多案例，所以蒐集的部分，我們後面有一個條文予以明定；至於處理、利用的部分，則都回歸個資法的規範。

陳委員學聖：比如發生某些社會事件時，我們都會去問當事人原來就讀的學校，學校大部分都憑印象說以前這個孩子如何，本法與個資法可能競合之處在於，特定的學生個案在輔導結束後會保留多久？比如公家機關的公文一定有固定的保存期限，一個孩子的輔導個案可以保存多久？也許在 20 或 30 年後他可能發生事情，大家會回到學校教育，學校教育這種檔案會保存多久？類似這樣的規定，你們在談第六條時有沒有思考過？當然，後面的第十七、十八條有談到這件事，但我現在問的是就整體而言，你們有沒有去想清楚，一個孩子的個案，你們會保存多久？

林副處長志憲：跟委員報告，根據個資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資料之蒐集保管必須在特定目的消失之前，因為根據個資法之立法意旨，蒐集個資必須有特定的目的，所以我們為了輔導的目的而蒐集的個資，在輔導的功能、目的消失之後，他也可以請求或者主管機關就會進行刪除，這部分根據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即可處理。

陳委員學聖：你不懂我的意思。我的問題是什麼時候這個個案可以結束？誰可以提出請求，要求刪除學生留在學校的輔導紀錄？學生未成年時不可以，要經過監護人同意，成年以後，他自己單獨就可以要求消除？這些問題你要想得很清楚，因為有時不是他決定可否結束，比如也許他以後進入社會還繼續接受心理治療與輔導，但當事人覺得自己不需要在學校保留紀錄，可以把資料消除掉嗎？既然你要制定本法，過去這些問題就會浮現出來，比如有些學生從國小要升到國中時，國中不願意接收這個個案；國中升到高中，高中不願意接收。再如以前我們在軍中都有建立所謂的「忠誠資料」，等當事人退伍時這些資料就被送到兵役單位保管，直到當事人進入社會後都還一直被保留著，就跟著當事人一生，後來我們覺得這種方式會妨礙到個人的隱私，所以要求消除。請問，學生的輔導資料會不會跟著他一生？

林副處長志憲：委員，如果從目前的判斷來看，因為有轉介或轉銜的服務，所以應該是保留到他的學生身分消失前，如果學生的身分消失，那特定目的可能就消失了，這時候可能會請求相關……

陳委員學聖：他可能是在不具學生身分時才出現問題，大家就回頭去問他在學校的表現如何，你說他已經不是學生，所以我們的資料銷毀了？在我們討論到第十九條之前，你還有時間就整體去想清楚，好不好？

主席：對不起，主席中斷一下。陳學聖委員的意見，請教育部等一下在本法中擬定相關的配套措施，好不好？因為本法總共有二十四條，今天必須完成審查送出委員會，所以我們要加緊進度。

現在處理第七條。第七條共有三個版本，包括行政院版、賴委員士葆及盧委員嘉辰等之提案

條文，另有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提出修正動議條文。

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資源，並得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主席：陳委員碧涵等、鄭委員麗君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陳委員碧涵針對「學生輔導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學生輔導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行政院《學生輔導法》草案	說明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部分適應困難學生具有身心障礙或特殊教育問題。專業輔導人員未必具有特殊教育專業能力，故宜增加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提供特教專業協助。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	行政院「學生輔導法草案」雖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然實務上，受升學主義影響，學生輔導工作的重要性常被忽略，而所需經費常在學校或是各縣市政府經費短絀時遭到刪除。為確保輔導工

		作經費不虞匱乏且不被挪用，明定經費除優先編列外，亦應專款專用。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每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檢討。	雖然少子女化所衍生的校園經營問題已在我國各級學校展現，但是學生身心發展與行為偏差等問題並不會因學生人數減少而緩解。因此，建議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政院版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對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有輔導需要之學生應主動輔導。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在校學生遇到困擾，通常以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為徵兆或訊號，需要學校及家庭的關心及支持。對於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學生，應是學校輔導工作之重點。是以，在輔導人力充實與法制規範漸趨完備下，學校以其角色，更應承擔主動輔導之職責。爰增訂第三項。
第九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進行前項蒐集、測驗及調查，應向學生敘明其目的：其調查及蒐集，並不得逾	第九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一、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資料，涉及學生個人資料。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蒐集限制原則、目的特定原則，爰建議增訂第二項。 二、建議參酌心理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

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學生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管，其屬心理諮商紀錄者，至少保存十年。對於逾保存期限得銷毀之紀錄，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之規定。另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校置一人，二十四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五班以下，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餘數達八班以上未滿十五班者，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 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每滿十五班置一人，餘數達八班以上未滿十五班者，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一、以 102 學年度之班級數統計，查全國國民小學總校數（含公私立學校）為 2,669 校。國民小學 23 班以下校數共 1,845 校，占總校數 69.1%，若依行政院草案之規定，全國將有 7 成國小沒有半個專任輔導教師。 二、專任輔導教師協助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如同學校護理師維護學生身體健康。因此，無論學校規模大小，至少應有一人，尤其規模小的學校通常都屬弱勢偏鄉，更需專任輔導教師的協助，然後再視規模大小，酌予遞增人數。 三、依據現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之規定，「8 班以上 15 班以下者，置專任輔導教師 1 名；超過 15 班部分，每滿 15 班置 1 人；超過 15 班之班級數除以 15 後之餘數 8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進修部至少應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並協辦行政工作。」而行政院草案竟比現行規定 8 班以上就置一人還倒退到 15 班才置一人，102 學年度高中 14 班以下校數共 73 校，將有 73 所高中可能因此將專任輔導老師改為兼任，實質減少這 73 所高中學生

		輔導資源。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客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得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因客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第二項草案可能使學校安排輔導教師教授其他升學課程。過去有輔導教師身兼多重角色（行政工作、學校課程），為避免角色衝突影響學生權益，並保障其輔導專業不受干擾，得以專心致力於學生輔導工作。輔導教師既為專任，原則上不應排課，例外的情形下才可以教授輔導相關課程，爰建議修正。
第十六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學校於進行個別諮商或小團體輔導時，前項場地應符合友善諮商輔導環境之條件。其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學校於進行個別諮商或小團體輔導時，場地應符合一定的要求，以提供受輔導學生友善諮商輔導環境，爰建議增列第二項。
第十八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定期辦理評鑑，並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辦理前二項評鑑，應注意受輔導學生之個人資料保護。	第十八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定期辦理評鑑，並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如將學生輔導工作納入學校校務評鑑，則學生不免從輔導的主體淪為客體。而且進行評鑑時，學生接受諮商輔導的資料，將不免暴露給更多人（學校其他行政主管、各級主管機關官員），對於學生的資訊自主權、隱私權更無保障。為避免學生個資在進行評鑑時遭到揭露，爰建議增訂第三項。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佳龍

主席：請林次長針對三位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做說明。

林次長思伶：綜合各位委員版本，我們建議第七條採用行政院版本的體例，然後參酌納入各個委員的提議，以下逐項說明。第一項採納剛剛陳學聖委員的提醒，在「學校校長、教師」之後加上「教官」二字。第二項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關於第三項，我們考量其他委員提案應主動協助輔導的

精神，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對於經評估有輔導需要之學生應主動輔導。」主要的理由是，如果我們在條文中列舉哪些事項需要輔導，恐有掛一漏萬之虞，所以精神上我們提醒學校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應該主動輔導，但不要只列出委員所建議的這幾項。第四項採納委員的建議，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文字加在「家庭教育中心」之前，修正為「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以下同行政院提案條文。

主席：教育部建議將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三項中「對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有輔導需要之學生」修正為「對於經評估有輔導需要之學生」，將您所提出的「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有輔導需要之學生」予以綜合，請問鄭委員有無意見？

鄭委員麗君：謝謝主席。第三項為何要特別列出「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因為如果只是模糊的規定「經評估有輔導需要」，基本上還是會照原來運作的方式繼續進行，並不會特別去關照到我們認為有需要被關照的對象。本席的版本明文列出中輟或缺課者，中輟或缺課顯示這些學生已經出現需要輔導的先兆了，所以學校對於這種現象應該特別關心；至於像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規定的更為詳細，包含更多其他的項目。所以我們傾向把一些比較需要特別關照的對象條列出來，之後再加上「或有需要輔導之學生」，我覺得這樣規定比較周全。

另外，本席想針對剛剛教育部提議行政院版第一項納入陳學聖委員建議的部分也表達意見，請主席一起處理，可以嗎？

主席：可以。

鄭委員麗君：第一項陳委員建議把教官納入，我想陳委員的原意大概是希望強化整個輔導能量，因為教官目前也在第一線執行輔導工作，但是我要提醒的是，高級中等教育法進行協商時主席也在場，當時整個協商長達 3 天，好不容易達成一個照特定版本通過的結論，同時也通過一項決議，就是教官 8 年內要退出校園，那是王金平院長主持的協商，本席當時也在場。所以，如果本法把教官納入，第一，可能違反那個協商的結論，或者至少兩者是不一致的。第二，制定學生輔導法專法的目的就是希望建構一個永續性長期的專業體系，而不是持續現行由教官處理學生輔導的作法，此法的本意是要建立專業人員，強化教師跟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所以如果在法律中再把教官納入，把輔導工作交給教官，那又回到現行的體制。對於這兩點該怎麼處理，我們可能需要再討論一下。

主席：鄭委員，剛剛陳學聖委員提及，因為教官現在還是身負輔導學生的任務，他的功能在學生輔導法的相關規定中卻缺席了，所以陳委員提出應該在本草案中納入教官，使其功能能以發揮，這是他的原意。針對鄭委員所提，我們在審理 103 年度預算時的協商，教官在 8 年之內要退出校園的……

鄭委員麗君：主席，不是預算時的協商，而是高級中等教育法，也就是 12 年國教的協商。

主席：好。在 12 年國教的協商會議中，確實有委員提出這項決議，但畢竟教官的輔導工作現在仍在進行著，也請剛才提議的陳學聖委員發表意見。

陳委員學聖：雖然當時立法院有決議要求 8 年後教官退出校園，但是在這之前一定要把教官先納入

，否則教官可能會說輔導不歸他的事，這樣就會很麻煩，恐怕會互推皮球。教官通常處理的是第一線最容易發生狀況的學生，一旦將教官摒除在外，教官說那交給專業，到最後學校就會一國兩制。所以我覺得在教官還沒有退出校園之前，立法院應該先將教官納入法律中，等到期限屆滿時再依法處理就好了，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也跟陳委員商量過，我認為本法的規範跟那項決議應該一致，而教官現在還在第一線處理輔導工作，所以我們要做個處理。但我們立法長遠的目標是為了建立以專業人員為主體的輔導系統，所以剛才陳委員的提議是一種方案；另外一種方案是，法源維持原來的輔導人員的概念，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說明教官在退出校園前也有責任擔任輔導工作，這樣是不是未來就不必再修這個法，或者變成這個法要用落日的方式去處理。對於這兩個方案，我比較傾向第二個方案，這樣等於宣示我們認為長期而言應該由專業人員來做輔導工作，但是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讓現行從事輔導工作者也要負起責任，可是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他必須在 8 年之後退出校園。

主席：那個決議是一個目標，但是陳學聖委員也提出，現在學校的教官仍然發揮著輔導學生的功能，如果我們制定的輔導專法中教官是缺席的，那教官現在在學校裡面就失去這個功能，他可以做也可以不要做，因為法律沒有規定他必須要做。主席的意見是，我們將目前學校實質進行學生輔導工作的現況先用法律予以規定，未來如果教官已經全部退出之後，還有許多相關法律必須修正，屆時再一同修正，這也是一個方式。

鄭委員麗君：兩位的原意都是現在教官仍在執行輔導的相關工作，但是從法律的角度而言，本院通過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的協商決議形同法律，所以已經有法律在前了，如果我們再通過一項法律將教官納入，這個是矛盾的，等於我們立的這個法違背高級中等教育法。我覺得今天這個條文可能沒有辦法這樣通過，因為這樣等於兩個法的規範不同，我們教育委員會將無法對外解釋。如果以教官現行正在參與協助輔導工作的角度來看，我剛才又想到第三個可能的作法是，大家可以看第二項。第一項是宣示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我覺得最重要是在專業人員，但是第二項則規定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我覺得第二項的解釋已可包含學校各行政單位，也就是說學校各個單位都有這個責任，教官現行還在校園內協助輔導工作，他應該就是屬於第二項的解釋範圍之內，因此教官做這些工作基本上不會違法，學校也依法有據，可在教官退出校園前交付他這些工作，所以我認為第二項的解釋就可以涵括了。

主席：如果依照鄭委員的意見，是否將第二項修正為「學校各行政單位（包括教官）應共同推動」等等？

鄭委員麗君：對，但是如果這樣規定，在教官退出校園後，這個法就出問題了，而且也不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的協商結論。

主席：好，謝謝。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因為現在教官還在校園內繼續運作，並沒有退出，而本法很可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完

成三讀開始實施，在這種情況下，缺了教官這一塊事實上已在運作的部分，那這個法將來在整個運作上可能就會有不周延的狀況。對於剛才鄭委員所講的，在高級中等教育法協商時有一項附帶決議，可是那項附帶決議畢竟不是法條，所以在法條上並沒有規定在 8 年後教官就必須退出校園。本席的看法是法對法、附帶決議對附帶決議，所以在這個地方，以現行的狀況來講，教官必須要納入，然後我們可以做附帶決議，如果教官退出校園，當然教官的部分就失去法律效力，用這種方式處理會比較平衡。

主席：鄭委員，您是否懂得蔣委員的語意？就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排除。

鄭委員麗君：我一向跟蔣委員、陳委員、楊委員及陳碧涵委員都很能討論法案，但是蔣委員這個談法會更嚴重，您的說法等於把那個主決議否決掉了，您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今天把教官放入法律條文中，它就優於那個主決議，所以你等於推翻了王金平院長所主持的朝野協商的主決議。

主席：鄭委員，你誤會了。

陳委員碧涵：附帶決議對附帶決議啦！

主席：他說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等到教官退出校園之後，就不進入輔導工作。

鄭委員麗君：主席，那個協商主席也在場，12 年國教那個協商是非常不容易的，協商了 3、4 天，最後在這件事情上也討論了非常久，我們後來同意用主決議的方式處理是為了讓關乎 12 年國教的高級中等教育法能夠通過，其實我很反對那部法律的部分內容，但是最後我們也讓它這樣過了。那個協商是王院長主持下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處理方式，如果我們今天因為學生輔導法又推翻了那個主決議，似乎不妥。再者，不僅僅這個理由，第二個理由是，對於學生輔導法，我們的主張就是長期要用專業人員，因為他必須有專業背景才能夠銜接上所有其他條文所涵括的心理、諮商、生涯等等，如此才能建立專業輔導體系。如果我們再把教官納入，行政單位，包括學校或教育部又可以把這個工作再交給教官，如此顯與本法的本意宗旨互相矛盾。我們長期希望能將輔導工作從教官轉回專業體系，如果我們現在再度妥協，把教官又納入法律條文，我必須講這樣等於我們又往後退了一步，所以我覺得不宜把教官放入法律條文中，如果真的要處理，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去解釋現行教官在退出校園之前應以其他單位的角色來協助輔導工作，這樣是不是比較符合我們制定學生輔導法的本意？如果今天又將教官納入法律條文，媒體恐將報導以後長期教官又可以擔任了，我想這不是我們這次修法的目的嘛！

陳委員碧涵：對，剛剛蔣委員的意思就是說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他剛剛講的意思就是這樣，所以大家的意見是一樣的。

蔣委員乃辛：附帶決議對附帶決議嘛！

陳委員碧涵：是啊！一樣啊！附帶決議。其實剛剛雙方的意思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說明清楚，因為現行的確教官是在做輔導工作，所以我們必須做個處理。另外，針對第三項的部分，建議次長也將本席與楊玉欣委員以及召委等一起共同提案的第七條整合在第三項中予以呈現。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謝謝主席。我也順便回應剛才次長提到了我們最重要的精神是主動提供輔導資源，我建議可將我們所提的第七條增列條文納入鄭麗君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七條第三項，第三項用我

的第七條的條文比較好，為什麼呢？因為我跟鄭麗君委員的意見是一樣的，針對比較特殊的族群，專責單位與專責人員應該更主動、積極地提供服務。剛剛次長說要先經過評估認為有輔導需要者才主動提供，我認為這個評估是有問題的。

本席等修正動議第七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遇有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中輟、中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涵蓋了長期缺課情形，也就是鄭委員修正動議的精神，但最重要的還是要經過評估，而評估是非常專業的問題，剛剛前面提及的「身心障礙或特殊境遇」，都是依據身權法、社救法或特殊境遇條例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但這些人還沒進入到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需求，而我們最核心的精神是要防微杜漸，這些就是相對弱勢的族群，在他們尚未進入到介入或處遇輔導時，我們就應該主動把服務輸送給他們。因為只要進入評估，就有一大套專業問題，而這裡面其實沒有人有能力去做什麼樣的評估，所以，主要是在發展性輔導階段，因此，對於這些特殊族群，我們應該主動提供輔導資源，而這也是防微杜漸最有效的方法。基此，本席建議，把本席的第三項合併到鄭委員的第三項條文內。以上，是本席補充意見。謝謝。

林次長思伶：主席，有關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及主席的修正動議第七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遇有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中輟、中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等文字納入行政院版第七條第三項，這點我們可以接受，就是按照各位委員的建議修改。

楊委員玉欣：對不起，鄭委員提到「長期缺課」的部分也很重要，這部分是我沒有補充到的，是不是也可以加進來？

林次長思伶：可以。

鄭委員麗君：次長，你沒有聽清楚，剛剛楊委員是說依鄭委員麗君版本第三項，再整合楊委員提到的更多情況，一併納入第三項。

林次長思伶：謝謝委員的指正。

主席：請行政部門把剛剛楊委員、鄭委員針對第七條的意見，整理好文字部分。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剛剛提到教官的問題，我先作個澄清。其實把「教官」納入，並不是又恢復到由教官主導整個輔導工作，而是教官現在在輔導工作上，有其一定角色，包括在校外部分，如果我們否定它，變成教官尚未退出校園前，教官就有理由不必接這樣的工作，甚至他想要接觸也不行，因為於法無據，我覺得這一點是必須顧慮到的現況。基此，本席建議就照剛剛蔣委員的意見，另作成附帶決議，規定本法案依 103 年度預算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決議配合辦理。

鄭委員麗君：就是不希望在本法條文中加列「教官」……

陳委員學聖：不加列在本法中，但是照蔣委員乃辛的建議，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

主席：可是教官的功能還是要加入啊！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的意思是不加入，因為加入的確會模糊焦點，以為我們要……

主席：陳委員，請你說清楚。教官的輔導功能是否要加入？

陳委員學聖：應該要加入，但是決議就是依照預算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的相關決議配合辦理。

主席：就是依照當時的法律配合辦理，如果 8 年後學校不存在教官了，那麼這個工作就沒有了。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再釐清一下。剛剛蔣委員同意如果陳委員同意，那條文內就不列入「教官」一詞，以附帶決議方式說明……

主席：不是！他不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蔣委員說如果陳委員同意的話，現在就看陳委員的意思。

本席是比較不贊成加進條文內，因為加入條文，今天我們要制定學生輔導法，就等於對社會宣示教官要擔任這個工作。

陳委員學聖：那只是階段……

鄭委員麗君：但是「教官」加入條文內，基本上的立場就是這樣，這一點本席是反對的。

主席：可是現在委員 concern 的，就是教官還要擔任輔導工作，但現在法律……

鄭委員麗君：請主席讓我表達完，等一下我也會詢問部長的意見，因為這是立場問題。如果我們長遠目標是要建立專業化的學生輔導體系，那本席反對由教官來擔任，何況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經協商過，8 年內教官退出校園，所以本席認為比較妥當的作法，就是法條內不列，但以附帶決議方式說明現行執行這個工作的人員應協助處理，並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協商結論辦理。這樣既可以涵蓋現狀，也比較恰當的表達我們希望學生輔導法未來從事的主體，比較清楚的是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主席：跟鄭委員再解釋一下，剛剛陳學聖委員第一次說明時，你剛好不在場，他是質疑今天我們要制定這個法，但現行在學生輔導工作崗位上的教官，並未在本法出現，所以，才有之後的討論。如果以現行工作人員來看，教官不入法，那就無法確保教官目前的輔導功能……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我剛剛有了解，我也希望主席可以了解我的立場。我是希望法律要有恆長性，不要立法又馬上要修法，我們今天在立法時，就應該預設法的文字是可以繼續被使用的，而不是只能適用一年、二年、三年或八年，除非那個情況是我們沒有特別文字可以處理，不然，我們在條文內，就應該周全的把時間性問題處理掉，本席建議以附帶決議方式，讓現狀也可以被解釋，這樣是比較恰當的。否則，如果今天我們同意把教官列進來，等於宣示學生輔導法可以納入教官，這完全是推翻我們當初質詢部長內容及先前高級中等教育法的協商，茲事體大，所以是不是請吳部長表達他的看法，因為就這個問題，我們還沒有質詢過吳部長。

主席：在部長說明之前，我也要提醒委員，當時我們為什麼沒辦法把教官退出校園馬上立法，就是因為現階段教官在校園裡的功能是存在的……

鄭委員麗君：主席，為什麼這次教育部提出的版本沒有「教官」，就是因為就這個議題，已經有好幾位委員質詢過前任教育部長是否贊同當初高級中等教育法的協商決議，當時蔣部長也表示認同，尤其在好幾次發生重大學生安全事件時，我們都會再度質詢，就是因為現行以教官為主的輔導體系是不夠的，長遠來看必須建立專業化制度，這個原則是不是應該先確立？我想教育部也是認同這個原則，才會提出這樣的版本，如果我們今天又考慮現況，而把條文再修改回去，那不就違

反我們前面好不容易走過的思考之路？本席建議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現況是比較妥適的，這點，是不是請部長表達看法？

主席：部長先等一下。今天提出這個修改意見的，其實是陳學聖委員，所以，我們應該尊重陳委員的看法。針對鄭委員的建議，陳委員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學聖：先聽聽部長的意見。

主席：好，針對本法第七條，陳學聖委員質疑教官目前在校園裡還擔任輔導學生工作，為何草案裡沒有納入教官以顯示其輔導功能？蔣委員及陳委員認為，如果教官現在在校園裡的功能沒有納入本法，那麼在未來這段期間，教官是不是可以不做輔導學生的工作？鄭委員麗君則提醒本委員會，當初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時，曾經有過協商會議，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教官退出校園，因此，鄭委員建議不應納入「教官」，而以附帶決議方式，把行政工作人員，包括教官的部分，加入學生輔導工作。這是目前我們討論的階段，請教部長你的意見。

吳部長思華：謝謝各位委員的垂詢。個人一直覺得教官退出校園是一個長期努力的目標，不過以現階段情況來看，教官確實扮演非常積極的角色，我最近這段時間去訪視時，特別看到現在校園的防毒、查毒工作，都是靠教官系統在處理，所以，陳學聖委員才會特別提醒，應該給教官一個適當的位置，否則，他們就會認為這些事情跟他們不相關，他們不必關心，這會使得現階段輔導工作中斷。我也同意如果以後我們整個輔導系統建立起來，就可以不必再靠教官來做這些工作，但那畢竟需要 5 年或更長時間，而在這個過渡期間，我們是不是可以有個妥善安排，讓這個工作不會中斷，學生的權益也可以確保。這點，大家可以再集思廣益。

主席：照部長這麼說，如果原來陳委員沒有建議，也就是「教官」一詞不納入本法規定，你們原本是打算如何處理教官的輔導功能？

吳部長思華：有一個處理方式，就是把教師定義擴大解釋。

鄭委員麗君：這樣問題更大了！

吳部長思華：如果委員認為這樣問題更大，那我們就條列，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剛上任，真的要謹慎。主席，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也覺得我們需要一個過渡期，長遠目標則是認同協商的決議，我想，這個協商決議大家應該不會反對，長遠是應該建立專業化的體系，所以，現在只是個過渡期，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大家擔心的是，教官現在也在執行這個工作，一旦本法制定，他們是不是反而就不用做？其實，這一點我剛才已經提過，事實上它還是於法有據，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如果教官抗拒，就可以以此條文約束，基本上還是有依據的，當然，這樣是沒有比明文規定把工作交給他們來得積極，但仍然是於法有據，以第二項規定來執行輔導工作，在過渡期也沒有違法問題。

第三點，這樣的作法，可以兼顧陳委員的意見，讓這個解釋更為明確，因為是過渡期，所以不應該在法律上明文規定。我們立法，如果只是過渡期，除非是在法律條文上寫明落日條款，否

則是不宜入法的，這樣才符合立法例。不然就以附帶決議處理現況問題，這樣就回到本席的提議，以附帶決議來解釋現行狀況，本席認為大方向應該要採取這樣的作法，否則，我們今天又繞回來，讓教官納入條文中，等於完全推翻先前協商的決議、教育部前任部長的承諾及社會上多數意見的長年倡議，如果吳部長剛上任就做這樣一個大推翻，恐怕對部長也不太好。

吳部長思華：沒有要推翻，我只是表達現況。

鄭委員麗君：我想陳委員也不是那麼堅持，我們大家還是可以討論的，只要處理周全就好。本席建議寫個附帶決議，大家來討論看看。

主席：我來確認一下。鄭委員的意思，是不是把「教官」納入法條，再作落日條款，是不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不是，我的意思是教官不要納入，因為納入等於推翻了高級中等教育法的協商決議，並宣示學生輔導法長期有教官的存在，除非我們另定落日條款，但是蔣委員也提醒當初的決議是附帶決議，所以，我們這邊也可以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也就是說，不要列入法條中，但以附帶決議解釋現狀。

主席：我覺得我是很清楚的聽到蔣委員的意見，他是說把教官納入，然後再用附帶決議讓它落日，他的意見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對啦！那是蔣委員的意見，但現在我也陳述我的意見。

主席：那你剛才的建議，落日應該要如何落日法？

鄭委員麗君：我沒有建議落日，我是……

主席：你剛剛有提到說可以……

鄭委員麗君：我是說，教育部長的意見認為這是過渡期，如果是過渡期，那就有兩種處理方式，一種是如果要在法律裡納入，那就必須有落日規定，但是蔣委員也提醒那邊是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所以，我認為比較好的作法是，條文內不要列入「教官」，然後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解釋現行執行工作的現狀，建議的附帶決議為「學校各級單位及行政單位（含教官），在高級中等教育法附帶決議退出之前，應協助學生輔導工作。」這樣應該能符合之前的協商決議及現狀。不知道大家是否可以接受？

陳委員學聖：我有想法，但我要看部裡的態度再決定我的作法。

吳部長思華：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第二項修正為「學校各行政單位（含教官）應共同……」？

鄭委員麗君：這我反對嘛！

主席：鄭委員的意見是不希望「教官」兩字在法律條文中出現。

鄭委員麗君：這不是我個人意見，我要再次提醒委員會，這是高級中等教育法、12 年國教協商出來的決議，蔣部長也承諾多次，所以，教育部才會提出這樣的版本，我還記得針對這個法，我們也質詢過蔣部長。

主席：如果今天已經是 108 年或是接近 108 年，我們要在法條裡納入「教官」，當然不妥，但現在距 108 年還有 5 年，但我們又希望這個法律越早實施越好，如果我們希望年底可以立法通過，本法正式施行，那麼距離教官退出校園規定的時間還有 5 年之久，從現在開始到 108 年教官退出校園這麼長時間裡，教官如何在相關規定裡發揮其功能？鄭委員傾向「教官」一詞不應在法律條文

中出現，而其功能就以附帶決議方式解釋，陳委員意見如何？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可能要最後才表達他的看法，因為剛才他說要先聽部長的意見，我現在也還在和部長、主席討論。我再次提醒，教官 8 年內退出校園是當初協商結論，而我在數度質詢蔣部長時也提到這點，我也要提醒吳部長，這不是 8 年時間到了才要開始準備的工作，現在就要準備了，現在就要開始慢慢轉變，甚至有些預算編列就要調整，所以，並不是 5 年後、8 年後再來面對這個問題，而是現在就要準備，所以，現在不宜再把「教官」一詞列入法律的正文內，不然，就會和先前的政策產生矛盾，所以，應該是條文裡不要出現，然後以附帶決議來處理這個過渡期，這樣是比較合理的作法。

陳委員學聖：本席建議先討論之後的條文，這部分留待最後大家再來討論，讓大家有時間再思考一下。

主席：第七條是否應加入教官輔導功能先行保留，等一下再處理，不過本席也很想知道教育部的版本是否慮及如何落實教官現行學生輔導功能的問題。

現在處理第八條，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八條，我們原則上建議採納行政院版本，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第一項一開始就規定「各級學校」，但目前各大專院校是「準用」，若寫「各級學校」會將大專院校也一起涵括進去，這是第一個要考慮的地方。其次，修正動議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是「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這部分似乎沒有規定的必要，但若委員認為需強調其精神，我們也可以接受。另外，決策機構是否一定要到校務會議層級，則可以再討論，原則上，各個學校是由學生輔導會議決定，若規定要由校務會議決定的話，將來若要修正，會較無彈性，所以我們建議本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你是說在第二項的部分嗎？

林次長思伶：是第三項。

主席：第二項是一樣的嗎？

林次長思伶：第二項是沒有修改，是一樣的。

主席：修正動議第十條對照的是行政院草案第八條，並將第一項的「高級中等以下」修正為「各級」，但這樣就會將大專院校包含在內，因此這部分還是按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修正動議之所以規定「各級學校」，就是希望將大專及大學都涵蓋進來，因為我們這一次處理的是學生輔導事項最上位的法源，而所謂的學生不只是指高級中學以下的學生，在大專以上學校就學者也是學生，像最近發生情殺案的學生，都是大學生，所以當然應該將大學包含在內。

主席：請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這是基於大學自治，且各大學對學生輔導中心都有健全的組織，譬如學生輔導室、學生輔導中心、學生輔導辦法及學生輔導委員會等，各大學都自有其整套的輔導組織，而且各大學

的狀況也不太一樣。

主席：所以本法不及於大學嗎？我們沒有規定大學輔導學生的方法及原則嗎？

林次長思伶：有的，但是有關組織決策是否要到校務會議層級這部分，我們列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尊重大學自治。

主席：請問現行法律有沒有規定一定要有輔導組織？所謂大學自治是要尊重各大學的設置方式，但如果法律沒有規定，是否也可以不設輔導組織？

楊委員玉欣：現在有些大學就沒有學生輔導中心。

主席：有哪一個法律規定一定要有輔導組織？如果有設，其設置模式可以遵照各大學自己的方式，但有沒有法律規定一定、必須要有輔導組織？

林副處長志憲：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如同剛才次長所說，當初修正大學法的時候，大法官會議認為學校設置，那些單位屬大學自治的範圍，應該要尊重大學的意見，但在實務操作上，我們當然鼓勵學校要設置。比如當年的軍訓處，大法官會議在解釋理由書上明文表示此屬大學自治事項，但在業務推動上，我們為鼓勵設置，故規定其「得準用」，因為我們擔心若要求大學「應」設置的義務會重蹈當年規定大學設置軍訓處卻被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的覆轍，後來修正大學法的時候，就把大學要設置哪些單位的規定統統刪除，尊重大學的決定，這也是本條文規定「得準用」的原因。

主席：所以現在我們是忽略大學生接受輔導的功能？

林副處長志憲：其實對於大專以上設置輔導多少人員已有所規範，比如第十一條第五項就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在 1,200 人以上要設置多少輔導人員，，只是在設置輔導單位部分，有鑑於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所以我們希望在大學設置輔導單位時以「得準用」的方式處理，讓它有一個彈性，以免被宣告違憲。

主席：所以是要有輔導人員，卻不一定要有輔導的專屬單位？

林副處長志憲：對，我們是鼓勵們他設專屬單位，但採「得準用」的方式。

主席：剛才國防部及內政部說是在各級主管機關設置單位你們則說在各校設置單位，現在又說你們不能規定他們設置單位，這不是矛盾嗎？請說明清楚。

林副處長志憲：剛才國防部說的是在主管機關設單位的部分，現在是學校單位的問題，卡在大學自治的關係。

主席：剛剛國防部提出各「主管機關」的問題，我們有請教你們，問大專院校有無主管機關，你說大專院校是在各校設置單位。

林副處長志憲：剛才說的是「主管機關」，從第四條開始規定，主管機關都要有任務編組去處理，而我們說的部分是高中以下的學校都要設置單位。

主席：剛剛國防部及內政部表示，依他們的組織架構，無法在學校內多設置這樣的單位，你們則說在大學是在各校設置，可是你們現在又說學校不能規定設置這樣的輔導單位，那麼這些輔導老師及社工等專業人員應該編制在哪一個單位下？

林副處長志憲：他們是可以設置專責單位，但是否要稱為「輔導委員會」則要斟酌，因為第八條規定的是「輔導工作委員會」。

主席：也就是說為達到這個功能，一定要有單位及人員，只是沒有這個組織，但這並不表示不能設置單位，也許不能設「委員會」，但不表示不能設置，學生輔導中心或學生輔導室，只是因為要尊重大學自治，所以不能強制規定要設置委員會，至於大學要以何種方式成立輔導中心及編制人員，則要尊重各大學的決定。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是這樣，則第三條第一款學校的定義就不能寫「公私立各級學校」，這樣就包含大專以上的學校，若是這樣的話，不是就違反大法官會議解釋了嗎？現在的問題在於高中、高中以下學校及大專以上學校如何規範，如果說基於大法官會議解釋，我們要尊重大學自治，那麼第三條就解釋不通了。

主席：其實陳委員提出的跟我剛才的質疑是一樣的，但是之後林副處長已說明得很清楚，法律規定一定要設置輔導人員及輔導中心，但為尊重大學自治組織運作的方式，也就是委員會的成立，學校方面有自己的運作方式，我們不要去干預，因為這屬於大學自治的範疇，至於成立輔導中心或輔導室以及要設置多少輔導人員，這是我們要規定的，因為大法官會議有解釋，只要大學有成立單位，就不能干預其運作方式，不能採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樣的督導方式。

楊委員玉欣：我補充一下，看我理解的對不對？因為行政院版最後談到「得準用」，所以你們是主張「得準用」，意思是這裡要排除大專，但是「得準用」的問題就出現在大學輔導工作委員會是可有可無，關鍵是看學校董事會或者校長的決定。雖然有大學自治，但我們今天在談的就是更希望大學在輔導的議題上能夠設置委員會做相關專業工作，這樣就不會受到董事會的決定和影響，所以，大學的問題是在這裡。我提出我的疑惑，請大家想想看，因為大學要看董事會要不要做、重不重視，如果不重視的話，也可以說有輔導中心，只是沒有實質落實。

主席：請法制單位提出當時大法官解釋的根據，是什麼時候、基於什麼樣的理由？

林副處長志憲：法律的規定當然可以針對大學規範，這是沒有問題的，有關大學自治的部分，大法官解釋是大學要設單位或者入學方式等屬於大學自治事項，這是要尊重大學自主性的地方。所以我剛剛跟主席報告，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是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後面才有專科以上學校準用的部分，大學如何設置單位是大學自主事項，至於學校要設置多少人員輔導學生，我們都覺得沒問題。

楊委員玉欣：如果後面沒有問題的話，在這裡就更不會有問題了，如果要設置多少人數沒有問題，那這裡要求的是學校應該設置輔導工作委員會處理後續工作，如果讓董事會或校長決定，我們擔心的地方就在這裡，有的學校校長或者董事會沒有這樣的理念，那麼就沒有辦法按照最好的輔導規範和理念規劃輔導相關議題，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在這裡能夠涵蓋大學的部分。既是「得準用」，就只是「得」了，這是一個政策的決定，到底我們希望大學在輔導工作的理念是更強烈引導、強化輔導學生工作，或者是要讓董事會有更大的決定空間？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表達。

吳部長思華：報告主席，我向兩位委員說明一下，各大學基於大學自治原則，在大學裡要設什麼樣

的委員會，或者要怎麼設，我們應該給予相當程度的尊重，如果現在明文規定一定要設置委員會，且一定由校長召集，或者一定是什麼委員出席，嚴格講起來，這是干涉大學自治範圍。但是我們會鼓勵他們做這件事，我們會要求員額一定要到位，就是輔導人事一定要到位，至於是在學務處之下，或者在身心健康中心、心理輔導中心之下，可能就要留給學校一點點空間，讓學校自己處理會最恰當，這是實務上比較恰當的作法。

主席：楊委員，我替行政單位再補充一點，剛剛你 concern 的問題，其實比較屬於個案，這個法案一出去確實會發生功能，行政院版最後一項提到「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這個基準就可以督導大學，如果沒有設置就請參考相關規定，並要求大學設置，我覺得這也會是一個方式，但我們並沒有不提供方法，因為法律規定已經可以準用了，如果學校沒有自己的方式，那就必須照這個方式，無論如何，學校一定要有一個輔導中心的組織，如果沒有，就準用我們的方式去做，如果有，我們就給予尊重；像這樣的要求也就等於每個學校都需要有，我可不可以這樣解釋？

陳委員碧涵：第三款呢？

林次長思伶：第三款有加進來。

主席：第三款有加入。

第八條第一項仍維持行政院版本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於第三款就照陳碧涵委員及楊玉欣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四款就保留行政院版文字，其餘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八條修正如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七條，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剛才經過商量之後有一附帶決議如下：「教官在高級中等教育法附帶決議實施前，仍應納入學校輔導機制。」以顧及現況及立法精神。

主席：第七條的文字修正不少，第一項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項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三項綜合鄭麗君委員等及陳碧涵委員、楊玉欣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作文字修正，第四項依陳碧涵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三項通過。文字整理後，第七條修正如下：「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楊委員玉欣：主席，第三項再宣讀一次，好嗎？

主席：第七條第三項綜合鄭麗君委員等修正動議及陳碧涵委員、楊玉欣委員等修正動議，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陳委員學聖等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教官在高級中等教育法附帶決議實施前，仍應納入學校輔導機制。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陳淑慧　蔣乃辛　陳碧涵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因為今天有 24 條條文，恐怕要請委員加班了。現在休息，13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審查學生輔導法草案，針對第九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進行前項蒐集、測驗及調查，應向學生敘明其目的；其調查及蒐集，並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學生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管，其屬心理諮商紀錄者，至少保存十年。對於逾保存期限得銷毀之紀錄，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進行前項蒐集、測驗及調查，應向學生敘明其目的；其調查及蒐集，並不得逾越

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學生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管，其屬心理諮商紀錄者，至少保存十年。對於逾保存期限得銷毀之紀錄，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並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學校為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進行之資料蒐集、測驗及調查，應向學生敘明其目的；其調查及蒐集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範圍。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這樣看起來，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是來補足行政單位所提出的受輔導學生相關權益的保障。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從第九條的三項內容來看，關於第一項，前面兩位委員的版本都一致，只有第三個版本在掌理學生資料蒐集前面加了「並」字，如果沒有特殊理由，我們可以接受。第二項部分，委員動議都加了進行前項蒐集規範的範圍，但個資法第五條、第十八條的規範較委員的三個版本完備，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不要放進來，直接用個資法來規範。第三項，我們建議採用最後一個版本「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的規定，理由是為了配合未來有關個案資料性質的訂定，到時候執行上會比較容易。謝謝。

主席：行政單位提起我們如果限定資料蒐集、保存的方式，較之個資法的規定鬆散，怕有所遺漏，所以建議第二項不予增列，用個資法原來的規範去執行，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

陳委員碧涵：但文字沒有出現啊！

主席：在個資法裏面。你們手上有沒有相關的資料？請影印相關資料給委員。

林副處長志憲：跟委員報告，它還是要回到個資法，而個資法第五條就規定，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如果以現在的為準，就會少了個資法後面那一段「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的規定，感覺上規範的僅為個資法的一半，將來在適用上可能大家會有不同的解讀，所以我們建議第二項的部分回到個資法的規定。而個資法第八條則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一些事項，包括告知所謂的公務機關蒐集目的、類別、使用期間，各款都有規定，不是只有告知目的而已。

陳委員碧涵：但是行政院的版本在哪裏有這些字眼？

主席：沒有，那是個資法，另外的法律本來就有規範了。

林副處長志憲：行政院的版本沒有寫，就是因為要回到個資法的規定。

主席：個資法第五條、第八條有針對個人資料的蒐集等等規定。

陳委員碧涵：在哪裏？

主席：就在個資法中。請副處長影印給委員，好不好？

林副處長志憲：條文的部分？

主席：對，條文的部分。

林副處長志憲：沒問題。

陳委員碧涵：不是，我對於你唸的條文聽得很清楚，我是說你們版本的哪裏有這個……

主席：沒有，個資法是另外一個法律，陳委員，個資法已經規定各種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等保護規定存在了。第三項跟第二項都適用個資法第五條、第八條。

林次長思伶：第三項因為各委員有不同的版本，前面的版本規定至少保存 10 年，而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的版本寫的是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認為這樣的訂定，在後來配合個案資料時再去訂會比較容易執行，因為如果規定至少保存 10 年，對某些個案可能較不合適。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綜合一下，第二項的部分就不要增列，而第三項增列的部分，我們就將陳委員碧涵版本、鄭委員麗君版本以及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提出的修正動議條文結合起來加以修正，好不好？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本席是可以支持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版本的第三項，不過我要提的是，「十年」並不是亂訂的，請不要說不合適，因為那是根據心理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所以剛剛的說明，本席覺得不太……

主席：他說處理個案時，有可能需要更長或更短的時間，依個案……

鄭委員麗君：對啦，這樣表示可以，但不是說這個提案不太恰當，我覺得這個說明不太好，因為這也是有所依據的，但我可以支持第三項整合成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的版本。

主席：好，那麼我們將這三個修正動議綜合一下，依據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的版本第三項規定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修正如下：「第九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並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在處理第十條。針對第十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十八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九班以上者，每十八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二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校置一人，二十四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五班以下，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餘數達八班以上未滿十五班者，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滿十八班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十八班以上者，每滿十八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八班以上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餘數達八班以上未滿十五班者，增置一人。

未達前項配置專任輔導教師編制班級數之學校，每三校或合計達編制標準班級數，置巡迴輔導教師或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或設有進修部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其學生輔導工作由該校輔導處（室）統籌辦理。

主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三個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非常大，是不是請行政單位先發表意見？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各個委員的版本，行政單位提出以下意見：考量國家財政的可負擔程度，目前我國在國中小的輔導教師、輔導人員的員額編制是依據 100 年 1 月的國教法之設計，其中專任輔導人員的預算已規劃到位，但聘任的實際採用還沒有完全，專任輔導教師在 101 年 8 月 1 日起 5 年內理應在 105 學年度，也就是 106 年的 7 月 31 日逐年到位，完成相關的規劃，所以行政單位在思考，國中小部分可以考慮在這個部分執行完成以後檢討其成效，然後按照其需要再來提修正案或增加人數，因為目前還沒有完全執行完畢。有關高級中學員額的編制是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授權訂定班制的員額、編制準則，目前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我們建議採行政院版本。

主席：為什麼？

林次長思伶：它是一致的，人數是一致的，高級中等學校……

主席：你是說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在高中部分是一致的？

陳委員碧涵：不一樣……

林次長思伶：鄭委員的是一致的。

主席：委員的是一致的，你建議採行政院的版本……

林次長思伶：不是，只有鄭委員麗君的版本是一致的，然後楊委員……

陳委員碧涵：高中部分有兩個版本，但蔣委員的不一樣。

林次長思伶：對，蔣委員的不一致，因為有兩個版本一致，我們建議採用行政院的版本，以上說明。

主席：理由呢？

林次長思伶：就是跟我們目前在執行的原則是一致的，而且正逐步落實中。

主席：那是高中的部分。

林次長思伶：高中的部分。而國中小的部分主要的理由是，依據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通過的實施，當時就說明到 106 年 7 月 31 日要執行完畢，我們建議執行到 106 年 7 月 31 日後，檢討其成效再來增加其人數。

鄭委員麗君：不行。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是非常關鍵的，因為上一次審查學生輔導法時適逢發生一些情殺事件，大家都很關心學生輔導問題，覺得能量不足，需要擴充，所以我們檢討後發現行政院版在能量、人數上都是不夠的，因此希望擴充。以國小為例，從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來看，全國小學是 2,669 校，23 班以下的是 1,845 校，占 69.1%，將近七成，所以如果依院版的話，24 班以上置一人，等於七成國小是沒有半個專任輔導教師的。上次質詢時我們都問得很清楚了，當時蔣部長也認為可以再討論。我認為以院版的規定，能量是不足的，尤其規模小的學校通常處於弱勢偏鄉，更需要專任輔導教師，所以應視規模大小酌予遞增人數。有關高中的部分，剛剛說本席的與院版一致，我認為並不一致。主席，大家是否就國小、國中、高中的部分來討論一下？因為我覺得有些委員的設計滿好的，像本席的規定是國小每校置一人，蔣委員的版本是規定 18 班上下者置一人，所以請教育部說明一下，18 班以下的學校占幾 percent、涵蓋範圍會多大、經費增加多少，大家客觀地綜合討論以獲取結論。我不認同剛剛次長所說的依現行情況，如果要依現行情況，我們幹嘛討論這個法？我覺得這個說明不太恰當。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為什麼要把它變成 18 班以下？上個會期我第一次提出來的修正案跟鄭委員的是一樣的，就是 24 個班以下的每個學校都要設一個專任輔導教師，然後 24 個班以上的增加一個，可是經過一個會期以後，我將數字調整到 18 班以下設一個，19 班以上的每 18 班增加一個，因為依照現行的教師編制表，24 個班級以上的設一個專任輔導老師，而 24 個班級以下的學校要有兩個兼任的輔導老師，但這次制定學生輔導法，將兼任的統統排除，沒有兼任的了，如果還是依照行政院的版本，24 個班級以上的只有一個專任輔導老師，而 24 個班級以下的，連兼任的輔導老師都沒有，而且依照現行辦法，24 個班級到 48 班級的除了專任輔導老師一個之外，還有一個兼任的，所以依照現行的辦法，24 個班級以下的是兩個兼任輔導老師，24 個班級到 48 個班級的除了一個專任輔導老師之外，還有一個兼任輔導老師，可是現在的學生輔導法草案中的輔導老師人數比現行的辦法還要少，真的說不過去。既然要訂定學生輔

導法，就是要法制化，而且要具有進步的概念，結果我們不但沒有進步，反而倒退，這樣叫我們怎麼審法案？而且現在的小學 24 個班級以下的占 70%，如果照行政院的版本，70%的學校沒有專任輔導老師，也沒有兼任輔導老師，統統都沒有了，這樣立法出去後是會被人家笑話的。雖然 101 年 8 月修的國民教育法有將輔導老師納入，但那是當時協調、折衷的產物，是不得已的。原先輔導老師的數量並沒有那麼少，是因為教育部說如果馬上規定進去的話他們做不到，所以我們才給他們時間去處理，可是緩步前進的結果卻是迄今未補滿，103 年度本應補 500 多人，但只補了 400 多人，迄今尚未補足，我們也不知道原因為何，假如現在再度修改，將人數減少到比現行辦法規定人數還少的話，本席還真不敢出這個委員會的門了，所以本席認為院版草案是我們無法接受的。至於輔導，有鑑於目前學生、學校、家庭和社會的狀況，學生對輔導的需求愈來愈多，所以本席的提案規定 18 班以下設置一位專任老師，每增加 18 班多一位，這樣的話，有 70%的學校都只設置一位專任老師，83%以上的學校有一至二位專任老師，也就是說有兩位老師的學校占 13%，這樣就可以涵蓋八成以上的國小，國中部分等一下再討論。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贊成蔣委員提議的國小、國中、高中逐一處理，不過針對高中的部分，本席要再做一點補充。院版草案條文對高中部分規定得比現行法還嚴格，現行規定是 8 班以上置一人，院版條文則改為每滿 15 班以上置一人，顯然是倒退的作法，而這樣的作法會導致如下情況：以 102 年度高中為例，14 班以下的校數有 73 所，如果照院版規定通過，則這 73 所學校原本的專任輔導老師可能需改為兼任，這樣等於是減少輔導資源，本席實在很訝異你們怎麼會提出一個倒退的法案，而且這不僅是法律上的倒退，更造成這些學校立刻不必再設置專任輔導老師的後果，本席認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因此本條需逐一討論。

再者，請問主席，過去蔣部長都會親自就法案列席說明，為何本案都由次長出面說明？是因為這個法案由次長負責嗎？

主席：因為這個法的文字是由次長督導，部長只做政策性、原則性的指導。

劉司長仲成：現行國教法中規定需有專任的輔導人員，至於兼任部分則規定在國小與國中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準則中，比如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就明定國小班級數二十三班以下置兩位兼任輔導老師，班級數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者，除置專任輔導老師一人外，還需置兼任老師一人，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教師一人外，至少置兼任教師二人，國中部分亦有這類規定。

蔣委員乃辛：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準則中，對於專任老師和兼任老師都有規範，可是現在要制定的學生輔導法中只有專任老師的規定，照教育部的說法，似乎兼任老師還依照該準則編制表繼續存在，但是否如此，我們並不清楚；如果仍然存在，是否仍依此規範設置，我們也不知道，所以誰都不知道將來會變成什麼樣子。不過，既然這是學生輔導法，就應該將專任及兼任老師都規定在內，不能在法條中只就專任老師做規範，卻將兼任老師暗藏在底下，視狀況決定要不要置兼任老師，請問這樣要我們怎麼審查法案？

主席：請問教育部，你們確實是有這樣的用意嗎？

劉司長仲成：這個編制準則係依據國教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訂定，且於 101 年修正過。

主席：看起來該準則規定得更為周延，你們為何未將其規範在本法中？如果新法通過了，請問你們如何處理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的部分？次長曾經提過以主管機關的輔導中心彌補這個部分是否能獲得委員認同的問題，這點似乎忘記說明了，何況委員說得很對，依照本法，如果未達一定的班級數，是完全沒有輔導老師的，到底是應該依學生輔導法還是這個準則處理？

林次長思伶：其實過去也未將專任和兼任規定在一起，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可以將該準則中的條文規定在本法內，這樣就完整了。即在專任輔導老師的規定之後增訂一款或一項，就兼任老師部分做規範。其實我們在修正時並未修正兼任部分，還是需要補齊不足。

主席：你們是希望補足專任輔導老師，所以才不修正兼任部分的嗎？你們現在到底是要補足專任部分還是兼任部分？

林次長思伶：行政院版本是將專任及兼任分列在不同的法中，如果將兼任相關條文規定在本法中，將來就不會在解讀學生輔導辦法時產生輔導老師減少了或沒有了的疑慮，這樣也比較完整。

主席：也就是說，將這些相關規範列入後，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的學校還是有兩位兼任輔導老師，但這和委員的意見仍有些差距。本席認為你們還是應該先將準則中有關國小、國中及高中兼任輔導教師的規定納入本法中，然後再來檢視文字是否妥善。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現在是 103 年 10 月，103 年審出來的學生輔導法，竟然是以民國 98 年、99 年的編制表，作為審查的基礎，這是在開玩笑嘛！我不曉得誰可以接受，至少我是不能接受的，相信在座各位也都不能接受；如果我們接受行政院的版本，就是要我們回到民國 98 年！

主席：100 年那時候修的國教法，專任教師的編制方式也就是現在第十條的方式，是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主席，這裡有一個關鍵，即：教育部要不要擴充專任輔導人員，究竟有沒有這樣的政策決心與立場？有的話，我們大家就朝這個方向來討論它的人數標準，而不是用兼任的方式來補 24 班以下沒有規範的部分，然後用那個辦法來處理，這樣等於是用法律明文來懲罰小校，我們立委很難為這樣的法律條文背書，所以這需要部長的政策立場。這次修正學生輔導法，最重要就是擴充輔導能量，而且上次質詢時，不只是蔣委員和我提出來，很多委員也都有意見，23 班以下的國小就占了 3 成，很多小校位處偏鄉，比較弱勢的地方，如果法律都不處理，站在立法院的立場是說不過去的。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行政單位希望，如果待會兒有新的版本、新的立法時，也請委員考慮到財政可負擔的程度，財務上一起考慮，亦即能否一次到位，或是逐年到位，所以我們需要試算。此其一。

第二、教育部對學生輔導辦法增加輔導人員一案，是保持一點開放，而且也應該要重視這件事情。剛剛因為是在回覆委員，兼任部分要不要訂在這裡，我們有一點質疑；過去有關兼任的員額編制，大部分都在子法裡面訂定，而且不只是學生的輔導人員這個部分，所以我們才說那個部分要不要處理？如果今天只處理這個辦法專任的部分，我們就可以進入各版本的預算，到底會增

加多少經費，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可以執行來做？

主席：照行政單位原來的規劃，只處理專任部分，那麼這個門檻—24 班以下，就沒有專任教師。在原來的細則規定，它是可以有兼任，所以它也有可能沒有半個。可見這個法，在小學部分是非常不完整的。

林次長思伶：一定要有……

主席：本法的精神就是學生輔導，相關的辦法要如何規定，當然就要納進來，這是無庸置疑的，也就是在每一個階段，只要有學生都需要有輔導老師，就看我們如何去分配。你們應該以這樣來思考，而不是還在選擇該不該進來，我們先把它納進來，這是大家的共識。所以這個時候，也請你們試算一下，小學部分如果以最低的門檻，最高的資源注入，即蔣委員乃辛的版本—18 班來計算，我們必須挹注的經費，還有你們目前規劃的經費，也就是可用額度來做比較，你們現在綜合委員的版本，用他們的標準來試算，需要多少時間？

林次長思伶：在收到各委員的版本之後，我們這裡有一個粗略的試算。就總經費來說，蔣委員的版本，小學部分要置 4,337 人，增加 3,496 人，約增加 27.75 億元；國中部分是 2,076 人，較現在增加 788 人，約增加 6.3 億；高中部分是 2,085 人，增加 778 人，約增加 6.2 億。總經費大概在 67 億 9,800 多萬。

主席：蔣委員版本增加的部分？

林次長思伶：約增加 40 億左右。鄭委員麗君的版本，小學要置 4,869 人，增加 2,713 人，約增加 21.7 億元。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的版本，小學部分總共是 1,821 人，增加 953 人，約增加經費 7.6 億元；國中部分要設置 1,835 人，增加 788 人，經費初估增加 4.3 億元；高中部分與 103 年 10 月通過的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計及員額編制標準一樣，所以經費不會再增加。

鄭委員麗君：請問本席版本中的國中、高中部分呢？

林次長思伶：在鄭委員的版本中，國中專任的部分是沒有修正的，所以不會增加經費；高中增加 35 人，增加經費 2,800 萬元，總人數是 1,320 人。

主席：原先國小、國中、高中的部分，若依新法來實施，我們要挹注多少的經費？

林次長思伶：目前是 27 億 7 千多萬元。

主席：如果員額全部補滿到 106 年呢？

林次長思伶：就是到 106 年 7 月 31 日要 27 億 7 千多萬元。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版本，原則很清楚，我的精神就是每校至少 1 人，小學每校置 1 人，國中與院版一樣每校置 1 人，高中部分是 15 班以下置 1 人，所以高中的差異也只差 35 人；國小、國中加起來的經費大概比教育部多 21 億左右。我覺得這應該是做得到的，如能做到這一步，等於是保證每校至少 1 人，這樣是公平的，也不會有懲罰小校的問題。蔣委員乃辛的版本，標準更高，不僅規定 18 班以下，15 班以下，12 班以下，還有要增置的部分，計算結果，要增加經費 40 億。當然如果可以達到蔣委員的版本，我也可以支持。其實我們的精神是一致的，只是蔣委員需要的人數更多。

主席：99 年我們在討論員額的時候，也有考慮到我們的財政問題，根據原來的設計方式，要把它

補滿到 106 年，總共要花掉 27 億多，現在實施到第三年，請問我們已經補了多少，有沒有超過一半？

林次長思伶：到 103 年，國小部分已經補到 495 名，國中部分到 921 名。

主席：請說明應補的比例有多少。

柯科長今尉：當時國教法第十條規定從 101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置，依照我們部裡的規劃，到 103 學年度國小應該聘 444 位，因為有些縣市已經自籌編列，所以目前國小部分總共聘了 495 位，超過我們預期的目標。國中部分應聘是 981 位，目前大概聘了 921 位，在 92%左右。至於行政院的版本是去年 10 月送到院裡面，當時的高級中等學校組織員額編制準則的舊條文就是現在院版條文，至於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的版本與我們今年 1 月 10 日新頒的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的文字一致，這個部分到時候可能要參考楊委員的版本。其實目前也是依照楊委員的版本，8 班開始有專任輔導老師的編制，所以高級中等學校應聘的專任輔導老師是 1,307 人，今年已經聘了 1,218 人。

主席：幾乎都快到位了。

林次長思伶：主席，我可不可以提供一個訊息來幫助委員做決定？我們真的很重視這件事情，也希望能有比較先進的做法。我們做了一個調查，如果按照行政院現在的版本，全國平均每 680 名學生有 1 名專任輔導人力；如果按照陳碧涵委員、楊玉欣委員的版本，平均 423 名學生有 1 名專任輔導人力；如果按照蔣乃辛委員的版本，平均 248 名學生，會有 1 名專任輔導人力。據了解，美國平均 450 名學生有 1 名專任輔導人力，在一些比較大的州則是 1,000 名學生才有 1 名專任的輔導人力。我們提供這些資料，主要是希望委員在決定用哪一個版本的時候，也能考慮到我們與國際間的先進程度或是落後程度不要相差太多。以上說明，請委員參考。

蔣委員乃辛：第一、101 年的決議是附帶決議，它不是在條文上，它是折衷的產物；當初立法院的要求並不是這樣，是教育部說沒有錢，後來才提出這樣的折衷。第二、當初在立法院審教育經費編制法的時候，我們想把 22.5 增加至 23.5，教育部不要，我們給它錢，它不要錢，然後現在又說不要增加編制，教育部到底要做什麼？第三、就國中來說，本席的版本是 15 班以下設置 1 名，現在的國中一班 30 人，15 班有 450 人，設置 1 名專任輔導人力，並不多。剛剛次長也說了，美國也是 450 人設 1 名，本席並沒有說過要 200 多人設 1 名。高中部分，就行政院的版本來看，每滿 15 班設 1 名，餘數達 8 班以上未滿 15 班的部分，增加 1 名，這是一種技術性的數學陷阱，也就是說高中 21 個班級以下者，都只有 1 名老師，23 個班級以上，才會增加 1 名。22 除以 15，餘數是 7，所以不需要再增加 1 名；23 除以 15，餘數是 8，才要多 1 名，所以高中是 23 個班級以上，才會增加一名老師，他在玩數字魔術。高中 22 個班級，1 個班級 30 幾個學生，比國中還要多，700 多名學生才 1 名輔導老師，請問高中的問題大，還是國中的問題大？

本席不是隨便亂提的，我蒐集了很多資料，把每一班的人數找出來計算，所以我覺得高中、國中 450 至 500 之間設 1 名老師是非常合理的；至於大學 1,200 名學生才設 1 名，本席調整為 500 名，也是在 450 至 500 之間，這些都是有依據的。今天我們要訂定學生輔導法，就表示輔導老師對學校、對學生都非常重要，非常需要的。如果輔導老師對學校，對學生都是很必要的，我

們怎麼可以讓輔導人數往後退？我們怎麼可以用民國 99 年、民國 100 年的標準來做這件事情呢？這就是我為什麼要訂出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的原因。所以我提案的 18 個班級、15 個班級及 12 個班級都有經過試算。我不會隨便亂寫一個數字，因為亂寫一個數字，我知道在委員會也過不了，我何必要提修正案呢？最重要的是，本委員會硬是將學生輔導法通過在 23.5%，到現在還躺在二讀會，已經一年多了，就是因為教育部說不要錢，教育部不要錢又不增加輔導老師，從 22.5%提高到 23.5%，增加 200 億耶！但它不要嘛！然後現在又說我們的數字會增加二、三十億預算，我覺得這個很奇怪耶！

主席：我不是在替行政院說話，可能他們沒有將前題說明清楚，我想他剛剛舉學生平均人數與指導老師的比率應該是指全部加總數，沒有分年層和各級學校。

林次長思伶：還加專任輔導人員的平均數。

主席：所以你要把參數說出來，還有它的母數也要說明清楚，我們現在是分各級的……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插一句話。我現在才知道教育部一直在玩數字魔術，把我所講的東西摻了別的東西，才會算出平均 280 位學生，置一位老師，但我提出的條文沒有一項算出來是 280 位學生；然後在高中部分，明明是 22 個班級以下，置一位老師，但他們故意寫成 15 個班級，然後餘數未達 8 的不算，而是要餘數超過 8 的才算。

主席：現在要比較實際一點來看。

蔣委員乃辛：根本就是在掩飾嘛！

主席：我們實際一點來看，鄭委員稍等一下，先把問題解決掉。

鄭委員麗君：我很快補充說明。就剛剛提到的平均數，我必須說，那個平均數的參考價值不大。因為在學校裡有沒有老師才是關鍵，如果整個區域、學校加起來的平均數沒有達到，就是用不到啊！我們沒有辦法服務啊！所以重要的是學校裡有老師嘛！我覺得這個原則是很重要的。如果平均 200 人或 3、400 人，置一位專任輔導老師，但小校的人數少，學校裡沒有……

主席：沒有反映事實……

鄭委員麗君：對啊！這個平均數還是照顧不了它嘛！所以我覺得要不要有決心？即學校裡就是要有輔導老師，能不能做到？規範只是設計的方法。例如蔣委員的版本是用 18 班、15 班及 12 班級距的概念；我的版本的精神簡單講就是每校置一人，其他規模部分，再去設計多少班以上，增置一人。我覺得這樣比較清楚其精神與立場。我很認同蔣委員的看法，教育部不要玩文字遊戲，不要看起來好像是依照學校規模大小設置，結果是 24 班以上，每滿 15 班，這顯然是玩數字遊戲，我覺得這樣不好。

林次長思伶：對不起，委員，可能我溝通得不是很好，在此向各位道歉！剛剛我提出我們國際調查的用意不是在玩數字遊戲，實在是因為當時想到什麼樣的數字算起來，不管是對執行的效能或可行性比較高，也想要順便瞭解其他先進國家有什麼樣的做法；我們得到的資料是它的專任輔導人力，包括教師和輔導人員所得出來的數字，我只是提出來給委員參考，並沒有……

鄭委員麗君：次長，重點是在於，如果學校都設置一人，之後你們再去參考平均人數。也就是每所學校都有設置一人，其次再看能量大小，就像生師比的概念，也就是每所學校都有，再來比平均

人數。所以現在的重點是，有些學校沒有輔導老師，這才是問題嘛！所以我們要面對的是這個問題，你們要聽清楚。

林次長思伶：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剛剛提到每所學校都有專任輔導教師，特別指的就是小校的部分。我們今天早上才通過學生輔導辦法在各縣市主管機關設置諮輔中心，諮輔中心也會設置專業的輔導人力。所以原來在想法上是有關於特別小校就由諮輔中心就近或有人力來支援，但是它有兼任的，還有加上每所學校在三級輔導部分導師應該扮演生活輔導的第一線，如果需要時，諮輔中心的專業人力會進來。當然這些都可以商量，不是不顧那些學校沒有專任輔導老師，因為現在有兼任和諮輔中心的人力資源可以進去。

主席：諮輔中心必需要有配額，你們如何規定他們去做各個小學校的資源？

林次長思伶：第十一條就是在談輔導人力。

鄭委員麗君：你的諮輔中心是屬於縣市級的嗎？

林次長思伶：對，縣市級的。

主席：就是主管機關。

鄭委員麗君：就是一縣市設置一個諮輔中心？

林次長思伶：對。

鄭委員麗君：可是我剛剛提到，很多偏遠、偏鄉的小校，譬如花蓮那麼大，如果只有一個諮輔中心，怎麼能照顧到他們？也沒有辦法達成就近協助，所以設置諮輔中心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主席：它應該有一個分配標準。

鄭委員麗君：因為它沒有辦法就近。這是屬於縣市級的嗎？

林次長思伶：縣市政府。

鄭委員麗君：對啊！這不是在更下層的行政單位嘛！所以你們沒有辦法就近照顧，尤其是屏東、花蓮的地形那麼長、那麼大，你們怎麼辦？不像宜蘭的地形是圓形的，他們要去輔導可能還可以，所以我覺得你們必需要……

主席：如果可以的話，他們可以併到區裡面。

鄭委員麗君：沒有啊！

主席：他們說等到第十一條時還有得討論。

陳委員碧涵：我們在召開公聽會時，他們就有表示過意見，因為輔導中心並不是有直接的方便性與可能性去進入校園，這是有隔閡的，也就是說什麼問題進入諮輔中心，它等於是第二線，它沒有辦法直接進入校園，這是現況。我們已經討論這麼久了，基本上應該每個學校都要有一名專任輔導老師，而且兼任輔導教師部分，之前我們也有討論過，因為學校的狀況是隨時發生的，兼任教師不見得會在那個時間點在學校裡到位，所以我們一定要掌握這個精神，不管班級數如何，我們希望每所學校都有一名專任輔導教師，尤其是在偏鄉部分所遇到的問題，包括家庭功能等等，其實是非常不彰的，現在的狀況真的很多，我希望教育部在設計法時，要考量這個重點。因為這是新法，我們應該按照我們的理想來設置經費，因為我覺得經費就取決於我們的價值觀，如果我們覺得它很重要，你們的經費就可以到位，我覺得應該要掌握這點。因為法並不是那麼容易修，還

要經過三讀通過，所以現在我們就應該把這個理念放進來。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不曉得部長、次長有沒有去各縣市的諮輔中心看過，了解其實際作業狀況？諮輔中心並不像你們所想像的那樣，只要學校有事情就統統過去，你知道諮輔中心除了做輔導之外還要做其他跟輔導學生不相干的業務嗎？他們哪裡有能力幫助、支援學校，到學校第一線去做輔導學生的工作呢？不知道有多少人反映，他們到諮輔中心談話都要限制時間，一個人只有幾分鐘時間，談完就離開了，就換下一個了。他們非常、非常忙，可是我不曉得他們在忙什麼東西；還有外包業務的問題，這些我們在公聽會都提到過。所以你們絕對不能靠諮輔中心做第一線的工作；如果第一線的工作必需要在學校做時，當然每所學校都要有一位專任輔導教師，而我的版本也是每所學校都要有一位專任輔導教師，只是第二位輔導老師的門檻到什麼程度的問題而已。所以基本上大家都有共識，每所學校至少要有一位專任輔導教師。我為什麼這樣設計？就是考慮到學校人數的問題；我設計的人數大概是 450 人至 500 人，因為我覺得尤其國中、高中的學生 4、500 人設置一位專任輔導老師，不多耶！如果照教育部設計高中一班是 32 位學生來看，必須達 704 人才能設置一位專任輔導教師。我不知道現在高中一班有幾位學生，請問，現在教育部核定高中一班編制人數是多少？

林次長思伶：38 人。

蔣委員乃辛：高中一班編制多少人你都不知道！我用 32 人來算的話是 704 人；國中一班人數編制是 30 人；國小是 29 人。

主席：如果高中用 35 人……

蔣委員乃辛：如果高中一班編制 35 人，你們算算看要多少位學生？答案是 770 人。如果一所高中 770 位學生才設置一位專任輔導老師，難怪現在有這麼多的中輟生，這麼多的問題，我們為什麼不能把學生人數降低呢？尤其未來少子化，學生人數一直在減少，如果我們不能將人員的素質提昇，當量不足，而質不再提昇時，試問，我們國家未來怎麼辦？所以這部分的錢是有必要的。

主席，部長和次長是新上任的，也許不清楚，可是至少在審這項條文之前，要跟我們溝通一下，你們為什麼事先不溝通呢？大家可以研究一下，找出現在能做，未來應該要做的方向，而不是在這邊討價還價，好像我們是在菜市場殺價、砍價一樣。我們提出這些數據，都有一套機制與算法，也請教了很多專家學者，他們都認為目前臺灣學校學生 450 人至 500 人需要設置一位專任輔導老師。我們不是隨便講的。

主席：那是因為行政單位不積極溝通，這是上會期就已經討論過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我問過好幾位專家學者，他們都認為目前臺灣國中、高中學生人數達 450 人至 500 人就要設置一位專任輔導老師。所以，我才會再提出修正版本。我們在休會期間都是到處跑、到處請教的。

楊委員玉欣：雖然我提的版本跟蔣委員、鄭委員不太一樣，不過我很贊成委員的看法。我再補充一下，請大家聽一個數據。可能大家知道花蓮有 102 所國小，但只有 4 所國小達到 24 班，所以這就是城鄉差距，他們主張每校設置一位專任輔導老師的最大問題。新竹縣有 83 所國小，總共只有 12 位專任輔導老師，這也是因為城鄉差距的問題，所以才會主張每校至少要有一位專任輔導

老師，我覺得這是政策上的決定，請部長好好思考一下。

蔣委員乃辛：就以臺北市每班人數來講，你們訂 29 人，事實上，視實際需要可以超過 29 人。很多偏遠學校只有 6 個班級，也就是一個年級有一個班級，一個班級大概只有十來人，像這種學校地處偏遠，又沒有輔導老師，一旦發生事情時，由誰來輔導？如果尋求縣市的諮輔中心要花很多時間，根本做不到嘛！

楊委員玉欣：我再補充說明，剛剛我們希望一所學校一定要配置一名輔導人力；我再提出一項建議，即我的版本第二項「未達前項配置專任輔導教師編制班級數之學校，每三校或合計達編制標準班數，置巡迴輔導教師或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這是另外一個想法，比照特教的概念；像剛才蔣委員提到的，有些地方真的一所學校就只有 6 班，如果整個區域加起來，以我們討論後所得到的共識是多少班級，再去設置巡迴輔導的機制，這是特教師所用的方法，也是另外一種折衷的想法。我覺得最好當然是每校都設置專任輔導老師，但是如果有折衷的考慮，是不是可以藉用特教巡迴輔導的機制，將地緣考慮進去，也就是這個區域的 3 所學校或附近的幾所學校加起來達到配置班級數，至少它一定要有巡迴的方式，而且是專任的，我覺得這是折衷、妥協的作法。第一志願還是一校置一位專任輔導老師，這是最好的。

主席：我們剛剛所討論的部分，行政單位都一一記上了。我們朝著一校至少置一位專任輔導老師為方向；至於這位老師的來源，我們在討論第十一條時再來看要如何處理，我們是否能夠調整，在各級主管機關的諮輔人員的資源挹注挪一個部分來努力於每校設置一位專任輔導老師。至於剛剛楊玉欣委員提到各級主管機關的諮輔中心，如果在偏鄉或者幅員比較遼闊的地區以巡迴輔導的方式來輔導小校，這個機制也可以綜合偏遠地區的小校，達到一所學校至少設置一位專任輔導老師的目標。請行政單位先這樣來研擬，我們再審查第十一條，因為第十一條是關於諮輔中心人員的設置。我先請教一個問題，也就是在新法裡面，對於各級主管機關諮輔中心的人力，是否有增加資源給地方政府？

林次長思伶：沒有。

主席：院版是沒有的。如果沒有的話，我想剛剛我所提的意見就達不到了，只有綜合偏遠地區小校或者區域，要用什麼方式來滿足巡迴輔導？你們往每校設置一人專任輔導老師為方向來設計。我們來比較看看，並不一定要這樣執行，也就是偏遠地區小校的規模是什麼程度，我們再集合區域和學校以巡迴的方式來共同利用資源，這樣是不是可以順一點？你們綜合算一下，我們再審查第十一條好不好？你們聽得懂主席的意思嗎？原則上每校一人，但是我們考量的每校一人，可否有一個替代方案，即楊玉欣委員所提到的，以區域性來看，有沒有可能用巡迴輔導的方式，也就是一位老師最大能量可以巡迴輔導幾所偏遠地區的學校？這樣會有多大的差別？如果相差不會很大的話，也划不來，如果我們有很多這樣的學校，我們也執行得來，或許也可以省一些經費。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因為 24 班跟 4 班是差很多的，23 班跟 3 班或 4 班都差很多。據我所知，目前有些市區的國中也只有 10 班，而且是沒有資優班的學校，幾乎都沒有輔導老師，這是比較離譜的。但是我們可以用區域來做分別，讓員額的配置更細緻、更細膩一點好不好？請你們再研究一下。

鄭委員麗君：主席的建議是，原則上每校一人的精神要抓好，部長可否做這項政策宣示？其實蔣乃辛委員在委員會講過很多遍要給教育部錢，所以我覺得部長應該要展現魄力，在財政上做突破，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下限要好好把握，但是這裡就是要每校一人，至於巡迴，我倒是覺得可以考慮增置的部分，因為剛才主席提到偏鄉或偏遠小校是不是要用巡迴的方式，可是在偏鄉如果要巡迴，移動時間可能就要花掉半天以上，其實反而是在市區，學校就近的情況下，巡迴會比較容易，所以如果是以增置的方式，說不定還可以適用。但是原則上每校一人的這種精神，是不是可以把握？

主席：你們是專家，是不是來設計一下？我告訴你們，因為你們使用的 24 班這個門檻還滿高的，24 班以下其實差距又很大，就像我剛才所比的例子，在市區的國中只有 10 班，因為眷村改建，沒有眷村子弟，所以那個地區就沒有學生了，學生數會漸漸減少，根本不可能增加，這個 24 班的門檻其實滿高的，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彈性去運用，讓每一個學校都有一個老師來輔導，但是這個老師最大能量可以分配給何種門檻的學校來巡迴，這是可以設計的，讓每一個學校都有一個老師，但是這個老師有可能不只是管一個學校，試看看能不能設計？

蔣委員乃辛：我想教育部真的要想一想，設這個學生輔導法最重要的目的為何？學生輔導的功能到底為何？在經費的部分，我們整個立法院都支持他們，他們卻不要錢，我相信如果他們有錢，他們絕對要同意我的辦法，他們現在不同意這個辦法，最主要是考慮到沒有錢，可是我們要給他們錢，他們又不要錢，當然我也知道教育部夾在當中，就是主計處不同意，那天我們審查的時候，主計處的代表就在這邊講了好多次，到最後我們就不理他們了，我們照樣通過，結果案子通過之後，出了委員會就一直躺在院會裡不處理，到現在還不處理，所以教育部是愛在心裡卻不好開口，因此這個部分，以國小來說，有 35%是 6 班以下的學校，12 班以下的學校占了一半，這些學生我們要不要管他們？要不要關心他們？當然要關心他們！

這就是為什麼每一個學校都要有一個老師的原因，因為像這些小班數的學校都在偏鄉，這些學校就是沒有輔導老師。都會區以台北市來講，老早就超過教育部的規定了，所以教育部講現在實聘多少，已經超過需求，那些都是都會區的學校所聘的，因此他們已經超過教育部的規定，可是實際上很多偏鄉的學校，一直到現在都沒有達到標準。這些問題，我們要不要考慮他們？要不要顧慮他們？我想基本上我們是要考慮他們的，剛才我已經講過，12 班以下的學校占 50%以上，一個是 35%，一個是百分之十六點幾，兩者加起來，大約有 52%是 12 班以下。所以我都不是隨便講的，這些都是有數字的，我都是一個一個算，一個一個想，我絕對不是隨便寫的，所以我是建議教育部應該要好好的想一想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這兩條都涉及到編制的問題，如果這兩條不過，這個辦法也不會通過，這兩條通過了，後面的條文統統都容易通過了，如果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沒有過，就算這個案子通過了也沒有用。

主席：你們已經知道委員們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方向了，請你們現在重新再編排，我們現在先處理第十二條。你們有沒有能力現在馬上做？

林次長思伶：我們是不是把委員的版本加上每校都要有專任輔導教師一人，這樣的試算版本……

主席：你們可以現在做嗎？趕快做，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現在做不出來的。今天審得完嗎？

主席：我們來努力試看看，請教育部人員現在試看看好嗎？

蔣委員乃辛：我們先處理一下第十二條以後的條文。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因為只有行政院版本，沒有其他委員的提案，所以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暫行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

針對第十三條，有鄭委員麗君等及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提出修正動議。

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客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輔導主任、組長及專任輔導教師得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提案委員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三條第二項教育部是「得」不排課，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把條文立清楚，就是「不得」排課，因為後面已經有但書了，所以前面就不要再寫「得不排課」，這樣等於沒有規範，原則上就是希望他能夠專心處理輔導工作。

另外裡面有一個錯字，「但因客務需要……」的「客」字錯誤，請修正。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原來行政單位的想法是按照原來的院版，有兩個理由，第一、考量各級學校的規模不太一樣，教師兼主任及組長，平常已經比一般導師授課的節數低，所以希望保持學校在各自的規模之下能有一些調整空間，因此建議按照原來的版本通過，不要加上輔導主任跟組長的字眼，這部分與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有關。另外，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更直接說明「不得排課」，必要時還是按照教學時數的規定，各主管機關再定之，所以在執行的精神上，效果可能是一樣的，就看我們要怎麼宣示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因為這在執行上，如果寫上可以或不可以排課，但是有時候學校為了節省人員，他們還是排課了，那就排擠了這些老師輔導學生的時間了。第十三條，我們尊重鄭委員麗君及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的提案，並依鄭委員麗君所提修正動議，將第二項修正為「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另外輔導主任及組長這部分，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中所提到主管的部

分，組長跟主任本來就不排課嗎？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如果我們用了鄭麗君委員的版本，那我的這部分就完全不必要，因為本來我們是考慮到一些高中輔導老師，但是現在大部分高中輔導老師都兼輔導主任，所以輔導主任這個角色還是會被要求，那如果用了鄭委員這個版本，也就是不得排課，那就很好，沒有問題了。

主席：好，第十三條……

林次長思伶：因為它後面有但書。

主席：第十三條依據鄭麗君委員版本第二項的文字，修正為「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另外，鄭委員版本第二項第二行「但因客務需要……」，其中的「客」字打錯了，應修正為「課」字。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關於本條，並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只有行政院版本、賴士葆委員版本以及盧嘉辰委員版本，其中行政院版本的規定比較齊備，至於賴委員的版本較不完整，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關於本條，並無委員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關於本條，除有行政院版本、賴士葆委員版本以及盧嘉辰委員版本外，另有鄭麗君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但因提案委員鄭委員不在場，依慣例修正動議不予處理。

行政院版本第十六條和賴士葆委員版本第十三條及盧嘉辰委員版本第十四條是相關連的，請問行政單位認為哪一個版本比較齊備？

林次長思伶：院版。

主席：好，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蔣委員乃辛：主席，有關第十六條的設置基準，還是要加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要加在哪裡？這條條文是：「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蔣委員乃辛：就在後面加上「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就是以中央主管機關的設置辦法來設定？

蔣委員乃辛：如果中央主管機關不訂定的話，就變成由各地方政府或是學校來訂定，這樣就會訂出不同的東西。

主席：修正為：「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樣可以嗎？

林次長思伶：我們建議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理由是讓各級學校在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的場地及設備時，可以依照學生所需的輔導活動之不同性質以及學校的大小而有一些彈性的設計。我們倒不是怕規定它，而是想要給學校這樣的彈性，不知是否合適？

蔣委員乃辛：若由學校設置，可能各個學校設的都不一樣，而且到時候有的可能根本就不設；如果中央主管機關不設的話，至少地方主管機關要設。

陳委員碧涵：因為這裡面寫的「其設置基準」。

主席：我說一個比較實際的情形，其實輔導工作有可能採教學方式、觀摩方式或是看影片、做活動等等，所以地點可能是教室，也可能是活動中心，在此情形下，若由每個學校設置，也都可能不同，畢竟有的學校並沒有風雨球場，而有的學校只有風雨球場，沒有室內活動的體育館等等綜合活動中心，因此，如果我們規定哪一類活動必須在什麼地方，那每個學校的設備可能就是不一樣的嘛！所以我們是否可以修正為「由主管機關視學校設備」之類的？就是說我們把教學內容、輔導內容以及時數規定出來，它必須要達到哪一些，然後還必須做評鑑，至於它要用什麼方式來做，或者是要達到規定卻沒有這些設施，那麼它也可以請求補助以增強設施，可是目前各校的硬體設備現況不一，如果現在規定它，反倒是阻礙它去做，因為有些學校就是沒有相關設備，要讓它怎麼做？會不會變成這個情況？

林次長思伶：我們比較考慮到……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學校一定要做這些事情，所以到底要怎麼做？至少要有一個基本的標準，否則你看，三個委員的提案條文都提到這部分，如果中央主管機關不訂，全國要一致，可能有問題，所以至少也要由各縣市政府去訂，因為它就知道這個縣市裡面學校的狀況是怎麼樣。

林次長思伶：我們可以訂一個比較原則性的。

主席：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一個原則性的？

林次長思伶：對，如果要給縣市，不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一個原則性的規範，就是活動至少要有哪些標準，但是我們比較實質的部分是在輔導工作訪視的時候，因為可以實際看到各校彈性。我們可以接受這樣。

主席：是否請蔣委員針對第十六條提出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就是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不是，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請主秘草擬一下文字，現在先處理第十七條。關於本條，現有陳碧涵委員、楊玉欣委員等提出修正動議，擬在行政院版本第一項第四行「不得洩漏」之後加上「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請問行政單位，對此修正動議有無意見？

林次長思伶：我們接受陳碧涵委員及楊玉欣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亦即在「不得洩漏」之後加上「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理由是最近所發生的這些案子，如果囿於個資法限制，都有轉銜困難時，就無法達到輔導功能，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文字修正應該比較周全。謝謝。

主席：還有，第二項前面要加上「前項人員」這幾個字。

林次長思伶：報告主席，這一條有……

陳委員碧涵：等於是把它分成二項。

林次長思伶：對，有關第十七條，我們同意採用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但要將「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後的標點符號改為句點後才加上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的「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並增訂第二項條文。也就是要把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不得洩漏」後的逗點改成句點。

主席：所以行政院版「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之後的「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都刪除嗎？

林次長思伶：對，這個部分在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二項。

主席：修正動議第二項？

陳委員碧涵：就是接受我們的修正動議。

主席：所以將行政院版第十七條第一項「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後的分號改為句點，之後的文字刪除，改接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文字，我說沒錯吧？

林次長思伶：是。

主席：好，行政院版第十七條將「不得洩漏」後的分號改為句點，句號後的文字則採用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文字「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並增列第二項「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林次長思伶：是。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十七條依照本席方才之宣讀，除將標點符號更改外，其餘照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八條。針對第十八條，有三位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八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八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定期辦理評鑑，並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辦理前二項評鑑，應注意受輔導學生之個人資料保護。

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並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前兩項評鑑，應注意保護受輔導學生之個人資料。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八條第一項，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有關第二項，本部建議參採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文字，也就是在「定期辦理評鑑，」之後的文字，接受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文字「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之後再接回院版「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主席：那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增訂第三項呢？

林次長思伶：增訂第三項的部分，與前面幾個法條涉及個資法一樣，都已經有更高位階的規定，所以建議不要增列。

主席：第三項是重複個資法原有的第五條、第八條的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項則於「定期辦理評鑑，」之後加入蔣委員乃辛等所提等修正動議文字「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後通過。

陳委員碧涵：後面還有一段文字。

主席：第十八條第一項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八條第二項以行政院提案條文為主，在「定期辦理評鑑，」後，將「並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刪除，改為蔣委員乃辛等所提等修正動議文字「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之後再接回「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

蔣委員乃辛：主席，就是我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二項啊，我的第二項文字就只有那句話跟行政院版不一樣，其他都一模一樣，所以就是我的第二項嘛！不要接過來接回去的！

主席：好，第十八條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項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蔣委員乃辛：主席，其實我的第一項與行政院第一項一樣啊，第十八條就統統用我的修正動議就好了。

主席：好，第十八條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在行政院版第十八條之後，有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及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第十七條。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前兩位委員特別說明評鑑項目一定要結合教師評鑑或校務評鑑……

主席：那你為什麼寫 15 跟 16 呢？

林次長思伶：有關申訴的辦法，各相關法規已有規定，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在此處再作規定。

主席：OK，賴士葆委員的第十六條以及盧嘉辰委員的第十七條，在行政院版的條文中都有相關的規定了，是吧？是不是這樣？請看賴士葆委員的第十六條以及盧嘉辰委員的第十七條。

蔣委員乃辛：這是在學生輔導法裡面的哪個條文？

林次長思伶：有關學生對於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認為輔導措施違法或不當損害權益，分別規定在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高級中學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以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十三項的條文都有明定或授權學校或主管機關要建立學生的申訴制度，而且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所為之輔導措施也涵括在學生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的範疇，我們認為可不必另在本草案中明定，所以建議維持原行政院版免予增列。

蔣委員乃辛：既然那麼多法令都有規範，多一個法律規範又有什麼關係呢，對不對？既然如同次長剛才所言，這麼多法令統統都有規範，再多一條法令也沒有什麼關係，相對地，跟學生輔導無關的一般人員要了解學生輔導法時，他不會去找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或其他法律去研究申訴的機制

，他一定是看學生輔導法中有沒有申訴機制，如果從頭到尾看過學生輔導法之後發現學生輔導法中沒有學生的申訴機制，說不定他就會喪失其應有的權益。

劉司長仲成：報告委員，如果我們看到賴士葆委員跟盧嘉辰委員所提的機制，其實它在後段有關於學生申訴的處理程序、方式跟相關服務事項等等，還是明定「依相關規定辦理」，條文中並沒有任何有關申訴程序或實質條件的實體規定，還是得再回到個別身分的大學法或是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等法規去做處理。在一般的立法體例上，當實質上已經有所分工時，鮮少會再作提示性的規定。就類似我們剛才提到的個資法一樣，我們如果在這邊明定有關個資的保護依個資法相關的規定辦理，這是一個提示性的規定，並沒有任何實質的內容，因此一般在立法體例上不會加註這樣的條文，因為加註之後反而會讓適用者以為此處有新規定，事實上比對之後它並沒有新的規定，沒有任何的實質規定，還是要依相關規定辦理。

蔣委員乃辛：法律不但要讓懂的人看，也要讓不懂的人看，法律不單是給內行人看，外行人就不看法。如果法律規範不能讓外行人看的懂，難怪我們雖然制定許多法，但很多民眾不知道法律的規定到底是什麼，只有內行人才知道哪些相關法令能找到有關申訴的規定，一般民眾是找不到、看不到的。如果有個提示性的規定，就能提醒民眾，讓民眾了解有申訴機制，申訴機制的規定要到哪裡去找，還可以再請教他人，至少他還知道有個申訴機制，如果你把這部分拿掉了，他連有申訴機制這件事都不知道。所以，我一直認為法是要讓不懂的人看，讓不懂的人也看的懂，那這部法才是好的法。

林次長思伶：報告主席，考慮到使用本法的方便性，我們可以接受增列這個條文。

主席：看要增列在哪裡。

陳委員碧涵：對，你要增列，或者可增列在前面的第八條或第幾條。

主席：你們再找一下看哪個地方可以增列，好不好？

林次長思伶：我們再找適當的法條增列進去。

陳委員碧涵：可以考慮第六條或第八條。

主席：增列學生權益的申訴要依你剛才提出的大學法、專科法等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是宣示得以申訴。

現在回頭處理剛才尚未作成決議之第十六條。

針對第十六條，第十六條就照蔣委員乃辛、陳委員碧涵、陳委員淑慧及楊委員玉欣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過。

賴士葆委員的提案第十六條以及盧嘉辰委員的提案第十七條，請行政單位找出適合的法條，我們再予增列。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只有行政院版，就照行政院版的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有行政院版、賴士葆委員版、盧嘉辰委員版以及今天陳委員碧涵與楊委員玉欣所提的修正動議。

宣讀修正動議。

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主席：這個主席非常贊同，因為有些地方政府會挪用這筆經費去做其他的工作。主席也加入提案連署。

第二十條就照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蔣委員乃辛：我再提出一個意見，可不可以增列學生輔導法的相關經費不計入教育經費編列法的比例裡面？

主席：可是它還是屬於教育的範疇，如何將它排除？

蔣委員乃辛：主席，如果這樣規定，前面第十條、第十一條的人數馬上就會增加。

主席：那你要把它編列在哪一個部？文化部？還是國防部？太牽強了。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過不了，可是我還是要提出來，讓大家知道一下，即學生輔導的相關經費不在教育經費編列法的比例裡面、排除教育經費編列法，我知道如果我要把它列在正式條文也過不了，只是把我們心裡的話講出來，教育經費真的應該要增加，謝謝。

主席：方才蔣委員乃辛所提增列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有行政院版本、賴委員士葆的版本、盧委員嘉辰的版本、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以及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這一條是準用，第三條就是必須要用，不能準用了，所以這一條就沒有必要了。

主席：第二十一條依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及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有行政院版本、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以及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和第十一條就是剛剛在討論的，若依照國教法，我們要在 106 年執行完成，原來的員額配置必須在 106 年完成，而蔣委員乃辛的建議是 105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就是原來的規定還沒完成……

蔣委員乃辛：等到第十條、第十一條決定之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條文。

主席：好，第二十二條保留。

處理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有行政院版本以及盧委員嘉辰的版本，所以本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

蔣委員乃辛：主席，關於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十八條，可否請教育部說明一下？有沒有這個必要性？現在有沒有輔導老師或是專業的輔導人員在從事學生輔導，可是並沒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有沒有這種情況？如果有的話，若把這個條文刪掉，那一通過之後就不可以再用了，如果有的話，有了這個條文還可以有一個過渡時期，你們要去了解到底有沒有這種狀況，這部分請你們說明一下。

劉司長仲成：因為國教法修正迄今已經 3 年了，目前我們的了解是沒有這種狀況，今天討論的第三

條也有相關資格的規範，現在就照這個規定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如果現有的輔導老師或專業的輔導人員都符合相關規定的話，那訂定這個條文就沒有任何意義了，所以你們只要確定沒有這種情形的話，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十八條不予處理。

因為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第十九條已於行政院版第二十三條有所規定，所以本條也不予處理。

處理第二十四條。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十九條、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第二十條已於行政院版第二十四條有所規定，所以不予處理。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十九條、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第二十條不予採納。

楊委員玉欣：主席，本席有增列第九條，是針對家長的部分，在最後一頁，這一條我們還沒談到，這是增列的，條次是第九條，因為這整部法裡面沒有談到家長的角色，所以整個輔導的重點感覺都是在學校、輔諮中心，因此我們建議能跟教育基本法、家庭教育法、國民教育法一樣，讓家長的角色一定要進來承擔輔導的責任、功能。

主席：楊委員，行政院版本的第九條、你的修正動議是第十一條……

楊委員玉欣：我現在講的是在最後一頁，是跟任何一條都無關，本席建議放在行政院版本第九條之前，大家可以思考看看有沒有更合適的地方，目的就是讓家庭的角色要進來，因為在這整部法當中，家庭的功能、角色都沒有涵蓋進來，也就是說，在輔導的角色裡面親職教育是應該要有的，所以家庭……

主席：就是類似我們在設計學生輔導的相關課程或活動的內容，我們應該要加入一些親子……

楊委員玉欣：家長的角色。

主席：就是學校的輔導教育裡面能夠加入家庭的功能，應該比較適合放在……

楊委員玉欣：看看要放在哪一條。

主席：看看哪個條文來增列會比較合適。

林次長思伶：如果這條要增列，在精神上我們很同意，可是考慮到在教育現場的狀況，如果法條寫的是要家長積極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會有一些家長過度積極參與，指導輔導人員如何對待他的子女，所以我們建議把「積極」二字改為「配合學校」，這樣既可以照顧到立法精神，又可以避免一些過度參與的家長讓輔導人員難以工作。

楊委員玉欣：次長，這是沒有問題的。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基本教育法第八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二條都有要求家長的責任，所以在法的概念上，我們應該讓家長知道他們有這個責任，因為大部分家長比較消極，可能有幾個比較大的學校家長會過度熱心，但是其實我們是應該要在概念上鼓勵更多家長一起來參與，不要把整個責任都丟給輔導老師和學校。我們的目的是這樣的。

蔣委員乃辛：積極配合。

主席：楊委員建議增列第九條第二項，文字為「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陳委員碧涵：是要增列在結合家長那個……

主席：方才不是刪除了第二十二條嗎？那就放在第二十二條。

陳委員碧涵：行政院版第八條有納入我們的建議，第三款是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而這一條也提到家長，如果把屬性相近的文字放在一起，會不會比較適合？

林次長思伶：這一條主要是在講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好，你們自己去找，你們來調整，好不好？

林次長思伶：放在第二十二條反而可以。

主席：對呀！那是空的嘛！你們條次自己去調整嘛！原則上我們將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納入草案。

林次長思伶：主席，申訴的條文要插在哪裡？賴委員士葆等提案第十六條及盧委員嘉辰等提案第十七條有關於學生對輔導相關人員、輔導措施提出申訴的部分，您剛剛指示我們把這部分放到適當的條文，我們建議放在行政院版第十二條的最後，再增列一項，成為第三項。

主席：賴委員士葆等提案第十六條及盧委員嘉辰等提案第十七條併入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增列為第三項。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我們先回頭討論第九條。剛剛提到個資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的相關規定，這部分要如何納入學生輔導法，規範對於個案的資料的審查方式？

陳委員學聖：我舉個例子給大家參考，我相信教育單位都會以保護學生為原則，但是我們那個年代在當兵的時候都有忠誠資料跟著我們，我們退伍之後還轉到兵役單位，然後轉到服務的單位，又繼續查下去，後來因為大家認為這樣會侵犯個資，就把這些資料刪除。再說到學生，學生在成長過程中，在什麼條件下，誰決定把他們的資料隨著他們，從國小、國中、高中轉到大學？學生個人是否可以主動要求刪除？比如說，學生在 20 年前雖然被輔導過，但是不希望這些資料被留下來，在什麼條件下他們可以要求刪除？什麼人可以來看這些資料，調閱這些資料？這些檔案要保存多久？這絕對不是個資法就可以處理的問題，處理這部分一定要非常細心，所以我特別請教育部說明，如果他們不能在上午完整說明，就在下午說明。但是我剛剛聽了一下，他們是依照個資法來處理，我認為這樣不夠詳盡，因為個資法規定的跟我現在講的學生輔導不一樣，比如說，我們要申請良民證，按照規定必須在幾年之內沒有犯過微罪，就可以發給良民證，連刑度都規定得很清楚。我認為在學生輔導這部分一定要及早建立這方面的制度，不然要如何在保護學生個資及社會安全之間取得平衡點？教育部並沒有想得很清楚。尤其現在全都是電腦作業，這些資料如何保存？要保存多久？如果教育部現在能夠回答最好，如果不行，在訂定後續辦法時一定要知會我們。現在可不可以回答？

林副處長志憲：關於委員特別提到的問題，剛才通過的條文增列兩項，一項是學校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進行的資料蒐集、測驗及調查，應向學生敘明目的，其調查、蒐集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的必要範圍。關於剛剛通過的條文，我們建議依照個資法來處理，因為個資的處理不是只有蒐集而已，

還包括蒐集、處理和利用，所以我們認為，個資法第五條規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的權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比起剛剛提到的第二項，個資法的內容還比較完整。

至於委員特別關注的最後一項，有關學生的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部分個資法裡面沒有定得這麼詳細，所以剛才通過的條文是按照委員所提修正提案通過。

陳委員學聖：在辦法上能不能定得更詳盡？包括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依照當事人意願刪除資料。

林副處長志憲：未來這部分一定會定得更詳細。

陳委員學聖：在定的時候知會一下立法院，好不好？

林副處長志憲：是。

陳委員學聖：好，謝謝。

主席：趁著現在次長還沒有整理好，我也提一個意見。為什麼委員會會注意到這個問題？

是因為我發現到，由於現在的資訊是如此地發達，所以要找一個人的個人資料，其實是非常容易的。某個學生在某個單位有做過輔導，其實很有可能會影響到該生未來的就業。當該生於就業面臨同儕競爭時，他過去的 record 就會被揭發出來，當這樣的紀錄被揭發出來後就會影響到他未來的競爭力。像美國就已有這樣的趨勢了，過去美國人，尤其是年輕人有一陣子非常流行做 therapy，亦即請心理醫生幫忙輔導或治療，但是現在一些有成就的 CEO 會勸自己的親人或朋友在非必要的狀況下不要去接受這類的治療，因為它會變成你的 record，甚至當他們在企業中選擇領導人的時候，並不希望未來的領導人有過被輔導的紀錄，因此我們會 concern 這樣的問題。學生在就學的期間若有受過輔導的話，相關的資料應該要被清除得非常乾淨，如果不是非要保存這些資料的話，當這些資料被保存到一個階段的時候，就該徹底地清除。接受輔導的個案有程度上的輕重之別，在學生的範圍裡常常不是單一個人的狀態，而是存在同學之間，所以會有很多的類型和態樣產生。如果我們不做如此規定的話，這樣的資料就會跟著他出社會。哪天當他被揭露出來的時候，沒有一個階段的單位會願意負責，這些資料在什麼時候，因為什麼原因而被保存了那麼久，使得也影響到個案未來的生活。因為我們設有保留的機制，所以也要思考當個案被輔導過後，這些資料該被如何公正地處理。

第十一條就以蔣乃辛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版本為基礎，至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的部分，則將蔣乃辛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文字由「十八班」修正為「二十四班」。請問蔣乃辛委員，我們是不是應在第一項之前增加「國民小學每校應置一人」等文字？不然就將第一款「十八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九班以上者，每十八班增置一人。」修正為「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均使用蔣乃辛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之文字。

第十條第二項的後面再增列第三項，請問次長所欲增加的文字是增列在第三項中嗎？

林次長思伶：對。

主席：增列第十條第三項「鼓勵現職教師參與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之進修，取得

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也就是說，本項是專門為小校制定的，因為小校裡可能只有幾十個人，所以要請現有的老師參加這些專業訓練以取得證照，便能擁有這樣的資格。

蔣委員乃辛：要作成附帶決議，而不是在法條裡面寫。

主席：如果要作成附帶決議的話，我們就是把制定這一條的目的給說出來了。也就是以小校之專業人員增加……

蔣委員乃辛：還是把這些文字寫成第三項。

主席：不然就把第十條第三項寫得有彈性些，我再將本項唸一次「鼓勵現職教師參與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之進修，以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請問這邊為什麼要用「加註」二字？

蔣委員乃辛：因為這是第二專長。

主席：原來如此，可是沒寫出這個目的是作什麼，上面寫的是「輔導教師證書」。

林次長思伶：輔導教師拿的是證書；輔導人員拿的才是證照。

主席：我知道這裡這樣寫是很突兀，所以要把目的說出來，否則加上這一項是很突兀的。

林次長思伶：為充實專業輔導……

蔣委員乃辛：這樣的條文很奇怪，因為這是限制修文，卻又在下面增加了鼓勵的這一項，這樣很怪。

主席：因為是小校，所以才要把目的說出來，比如加上「以供小校之輔導專業需要」等字，也就是以現職的老師進行第二專長的培育，取得證書以供小校之專業輔導人員的師資，如此再把目的的部分加強一下好嗎？另外本項的「鼓勵」二字也不要寫。

蔣委員乃辛：不然就是把它作成附帶決議。

主席：可以，其實這樣也是可以的。所謂附帶決議就是不在法律裡面，未來該如何遵循？如果有放在法律裡面的話，就是可以遵循的。也就是說在實施這部法律的時候，就要先把學校現有的老師……

蔣委員乃辛：主席，國民教育法第十條這個部分也是附帶決議呀！

主席：那是條文。

蔣委員乃辛：我是覺得把鼓勵老師取得第二專長寫在條文裡是很突兀的。

主席：確實突兀，所以我不建議用「鼓勵」二字……

蔣委員乃辛：請問法制處，你們是法律專家，你們也覺得應該這樣寫嗎？

主席：我建議修正為「依現有教師……

蔣委員乃辛：這個部分應該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代表你們建議鼓勵學校要這樣做，但怎麼會在條文裡寫呢？這是很奇怪的。

林副處長志憲：如果是為了因應小校及偏鄉學校的需要，要讓現職教師轉換專長，因此鼓勵他們參加並取得證照的話，其實並沒有很強的規範效力。一般我們規定條文要採取法律保留的狀況通常只有兩個，一個是課予義務，另一個是授予他法定的權利。我們通常會避免將這種提示性的敘述內容訂定在條文裡。

蔣委員乃辛：所以用附帶決議比較好。

林副處長志憲：如果沒有很明確要課予機關或學校特定的義務，也沒有要透過這個立法賦予他特定權利的話，就只是一個施政方向的期待，因此似乎可以用附帶決議處理。

蔣委員乃辛：條文內容只是希望教育部朝這個方向處理，對不對？擺在法律條文裡面就很奇怪。

林副處長志憲：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

林次長思伶：剛剛讀這個條文的時候有請教過，對於委員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員額編制的版本，是不是要在每校十二班以下置一人的後面，加十三班以上的狀況，讓體例上跟前面一樣？謝謝。

主席：第十條我們還在擬。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覺得要作成附帶決議，請在寫好之後拿來給我們簽名，當作我們的提案。

主席：第十條依照剛剛本席宣讀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均依蔣乃辛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二項也依蔣乃辛委員所提的修正文字，因此第十條依蔣乃辛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除此之外還作成一項附帶決議，我們等一下再宣讀。

繼續處理第十一條。經徵求在場委員同意，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二十二條。

陳委員碧涵：我所提的版本，第二十二條建議刪除。行政院版本說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所以要怎麼樣，然而我認為並不會因為少子女化衍生的人數減少而變得沒有問題。但是我看到蔣乃辛委員以及以行政院的版本後面提及每幾年要檢討一次，所以這部分我不反對，但我很反對以少子女化為由，所以就要怎麼樣，這種說法不應該。

主席：第二十二條是否按照蔣乃辛委員之修正文字，將一百零五年改為一百零六年，每三年檢討一次改為每五年檢討一次並配合新法要執行的年度，逐年讓他去完成，然後在 106 年以後，每 5 年再來檢討。蔣乃辛委員，這樣好嗎？

蔣委員乃辛：好。

主席：第二十二條依蔣乃辛委員之修正動議做文字修正，將民國一百零五年改為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針對第十條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一項，內容如下：

「為充實偏鄉小校輔導教師人力，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現職教師參與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輔導專長專門課程進修，取得輔導教師專長資格」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案已經全部審查完竣，無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4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許添財　賴士葆　盧秀燕　賴振昌　李應元　薛　凌
孫大千　費鴻泰　羅明才　蔡正元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吳育仁　黃偉哲　廖正井　陳歐珀　管碧玲　鄭天財　周倪安
李桐豪　李貴敏　吳育昇　邱文彥　蔣乃辛　陳怡潔　簡東明　江惠貞
徐欣瑩　陳亭妃　邱志偉　黃昭順　蘇清泉　葉津鈴　潘維剛　王進士
呂學樟　楊瓊瓔　姚文智　呂玉玲　曾巨威　顏寬恒　許智傑　廖國棟
王惠美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率所屬主管人員
中央印製廠總經理	陳永輝
中央造幣廠廠長	黃其島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趙揚清
總經理	林孟津
1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率所屬主管人員
銀行局副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孫全玉

總經理	林銘寬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述德
副總經理	楊朝榮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連煜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丁克華
總經理	林修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吳壽山
總經理	李啟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鍾慧貞
總經理	吳崇權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	胡富雄
總經理	張國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許嘉棟
院長	鄭貞茂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總經理	高福源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	張萬里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朱雲鵬
總經理	蔡　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梁正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	莊永丞

主　　席：林召集委員德福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薦任科員高珮玲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

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彭總裁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林德福、許添財、賴士葆、盧秀燕、賴振昌、李應元、薛凌、孫大千、費鴻泰、羅明才、黃偉哲、曾巨威、李桐豪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賴振昌、薛凌、吳育仁、孫大千、費鴻泰、李貴敏、李桐豪、曾巨威、周倪安、羅明才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機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盧秀燕、潘維剛、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為迎向國際「開放資料」（Open Data）資訊潮，配合行政院 2013 年 4 月推出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之政策，俾滿足國人對金融資訊、資料之使用需求，提高金融市場透明公開之競爭效率及促進金融投資消費者之權益，並促進本國金融與國際接軌，加速金融產業與市場國際化，特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速責成立整合所轄屬之機構與單位研編公布即時、迅速、詳實之相關資料，除傳統 PDF 檔、Word 檔外，亦能提供便於應用程式設計者及專業研究者加工運用之 CSV 或 RDF 格式原始資料。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賴振昌　薛　凌　羅明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率財政部主管同仁列席，並提出業務概況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向各位委員先進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大家的支持與鼓勵，使本部得以持續推動各項財政政策與興革措施。以下謹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等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一、103 年度執行情形

(一)歲入

歲入預算數為新臺幣（下同）1 兆 7,069 億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實收數 1 兆 1,310 億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98.54%，較 102 年度同期增加 611 億元（5.71%），謹按來源別簡要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1 兆 2,713 億元，累計實收數 8,905 億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101.90%，實收數較 102 年同期增加 656 億元，主要係國內經濟景氣回溫、股市平均成交值提高及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減少，致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增加，而綜合所得稅減少，互為增減結果。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586 億元，累計實收數 1,614 億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94.07%，實收數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48 億元，主要係該期間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減少所致。

3. 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預算數 1,769 億元，累計實收數 792 億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77.31%，實收數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02 億元，主要係機車之燃料使用費徵收方式改變，較 102 年提早繳庫，致規費收入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75 億元。

(二)融資性財源

公債及賒借：預算數 2,733 億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已執行 2,300 億元。

二、104 年度籌編情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993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604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數 660 億元，總計融資調度需求為 2,264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貳、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

過去半年，在　貴委員會支持與協助下，本部完成「菸酒管理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房屋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及「關稅法」等重要法案修正，並順利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強化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及協助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措施，謹就重要施政推動及績效擇要說明如次：

一、國庫業務

(一)推動財政健全方案

1. 中央政府部分

⑴配合行政院專案小組就收支項目進行檢討，經協調各機關調整支出、多元籌措財源結果，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1,604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093 億元，大幅縮減 489 億元。

⑵短期稅制調整方面，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條文，將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改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以及銀行業、保險業本業之金融營業稅稅率恢復為 5%，並將所增加部分稅收，用以調高綜合所得稅相關扣除額，讓少數行業或高所得者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

2. 地方政府部分

以「開源」、「節流」、「債限控管」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4 大主軸，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達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控管債務符合債限目標，並於 103 年 4 月及 7 月二度邀集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研商，未來將按各工作項目規劃期程及執行措施，落實推動。

⑵強化政府債務管理

1. 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5 日發布訂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明訂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分別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俾健全自償性公共債務之審議評估、地方政府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審議機制。

2. 揭露民營化基金潛藏負債

研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精算假設基本原則，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為辦理精算作業準據，並彙整精算報告，於該基金 102 年度決算書首次揭露相關負擔支出。

3. 修正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明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經本部核准，地方建設基金得在自有資金範圍內，協助其資金調度。

⑶加強公股管理

1. 賡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配合行政院協助青年購置自用住宅政策，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由本部所屬 8 大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累計共撥貸 14 萬 6,559 戶、5,254 億元。

2. 辦理工會代表座談會

103 年 8 月 6 日邀請公股事業工會代表出席座談會，並就工會代表關切議題交流意見，以增進勞資雙向溝通，化解勞資爭議，共創公股事業經營績效。

3. 提供越南受災臺商金融協助

越南發生暴動事件後，本部即請各公股銀行應本於為客戶服務精神，給予受災臺商必要之金融協助，並配合銀行公會所訂「銀行業對越南臺商企業金融協助措施」提供相關融資，協助度過經營困境。

4. 完成合庫金控董事改選

為爭取公股最有利席次，配合合庫金控第 2 屆董事改選，設置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

代監察人，積極洽詢其他公股股東、外資等支持公股提名（推薦）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公開徵求委託書，改選結果順利圓滿，公股權益得以維護。

(四)提升菸酒管理及查緝效能

1.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以提升菸酒管理效能，健全菸酒產銷秩序，並增進查緝執行實益，維護國人消費安全。

2. 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明訂進口變性酒精，縱使其變性不符規定，仍不得流供製酒，並增訂違反未變性酒精倉儲地點限制之處罰態樣，以利落實管理。

3. 執行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103 年 1 月至 8 月查獲私劣菸品 1,419 萬餘包，較 102 年同期增加 446.57 萬包（45.90%）；私劣酒品查獲 46.76 萬公升，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4.19 萬公升（43.59%）。

二、賦稅業務

(一)研修賦稅法規建立合理稅制

1.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為 1.2%；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提高為 1.5%~3.6%，地方政府並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稅率提高為 3%~5%，增加持有非自住房屋稅負，以抑制囤房及維護租稅公平。

2.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增訂身心障礙者免稅要件之親等及汽缸總排氣量限制，並修正違章罰度，以避免租稅減免浮濫，且使違章裁罰更臻合理，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3. 103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降低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人依從成本，提升稽徵管理便利性，並符合租稅法律主義。

4. 103 年 4 月 16 日及 8 月 8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依違章情事、次數及故意、過失等，訂定不同罰度，使稅務違章案件裁罰更具允當性。

5. 103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意旨、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稽徵實務作業需要。

6. 103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俾利徵納雙方依循，減少爭議。

7. 103 年 7 月 9 日訂定發布「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以提供民眾多元化領獎方式，便利兌領各期統一發票 5 獎及 6 獎。

8. 103 年 7 月 14 日訂定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以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並符合稽徵實務作業需要。

(二)推動綜合所得稅憑單免填發政策

為節能減紙及提升稅務行政效能，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加強各項宣傳輔導活動，規劃辦理擴大查詢所得範圍、提前開放查詢所得資料

、提供大批及預約查詢服務及針對偏遠鄉鎮提供就地申請所得資料服務等配套措施，使本年度結算申報作業順利完成，民眾權益不受影響。

(三)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

1. 稅額試算服務

103 年賡續將首次申報納稅義務人，納入稅額試算服務適用範圍，並修正稅額試算作業條件，提高試算內容正確性。103 年 5 月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件數達 212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 35.5%，較上年度 189 萬件及 32%，顯著增加，大幅減輕納稅義務人申報作業成本。

2. 扣除額查詢服務

103 年擴大服務範圍，資料提供單位擴增為 2 萬 1,469 家，蒐集超過 2 億 442 萬張資料，使用納稅義務人約 379 萬戶，較前 1 年增加約 23 萬戶（9.75%），平均每一申報戶可利用或免檢附單據約 34 張。

(四)積極防杜租稅漏洞

1. 全面檢視現行各稅目中，制度及法令上之租稅漏洞，逐步檢討修正，對於具指標性或逃漏情形較嚴重者，如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執行業務所得案件加強查核，研擬各項具體做法並落實執行，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查獲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合計 4.1 億元。

2. 為提升查核效率，維護租稅公平，訂定「財政部 10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由各稽徵機關積極進行查緝作業，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查獲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計 92 億元。

(五)建構租稅協定網絡

為提升我國租稅環境競爭力，積極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其中我國與吉里巴斯及盧森堡租稅協定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7 月 25 日生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促進與兩國之投資往來，緊密經貿關係、提升臺商競爭力。該 2 項租稅協定生效，使我國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 27 個，有助租稅網絡之建立。

三、關務業務

(一)推動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

為提升我國港埠營運效能，降低業者作業成本，並營造推動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MCC）有利條件，擬具「關稅法」修正草案，准許承攬業者向海關申報貨物艙單並辦理轉運及轉口業務，以鼓勵業者於他國港口辦理之業務回流至本國港口，經 103 年 8 月 1 日　大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20 日修正公布。

(二)推動關務法規合理化

1. 103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3 條，明訂較具危險性或特殊性貨物，如為原製造廠原封者，得免開啟查驗，避免因開箱發生危害或受損變質，並強化危險物品查驗安全。

2. 103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財政部關務署推行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上線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鼓勵貨物通關業者、簽審申辦業者及資訊服務業者修改通關簽審即用系統軟體並上線，擴大推廣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業務，以達簡政便民。

3. 103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2 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配合海運快遞專區建置及貨物特性，明訂艙單傳輸時間及貨物短、溢卸處理方式等，以利業者遵循。

4. 103 年 8 月 7 日修正發布「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明訂進口舊汽車適用「關稅法」第 35 條規定之完稅價格核估順序，以利關員執行公務遵循，減少徵納雙方爭議與行政救濟訟源。

5. 103 年 8 月 13 日公告發布，自同年 7 月 25 日起，新增南蘇丹（South Sudan）為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優惠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並將薩摩亞群島（Samoa）除名，以落實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部長會議中，我國對低度開發國家特定產品給予免關稅待遇之宣示。

(三)落實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

1. 103 年 3 月 24 日訂定發布「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配合「專利法」增訂專利權邊境保護措施之規定，明訂有關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與返還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以利海關執行公務依循，並兼顧專利權人及進出口人權益。

2. 103 年 4 月 7 日修正發布「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明訂專利權人向法院聲請禁止疑似侵權貨物進出口並獲裁判准許者，海關於收受法院執行通知即予協助執行，以強化對專利權人保護，促進國際貿易正常化。

(四)營造便捷安全貨物通關環境

1. 為強化快遞貨物通關管理及提升物流產業發展，103 年 7 月完成「出口雲端快遞貨物通關通知機制」，藉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建置出口快遞貨物進、出倉雲端作業模式，同步記錄貨物進、出倉即時狀況，使快遞貨物通關更具效率及透明，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優勢及通關服務效能。

2. 我國與印度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自 1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大幅提升通關作業便利性，並促進臺印度雙邊商務往來及文化交流。

四、國產業務

(一)加強國有不動產管理

1. 清查及接管

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登記、民眾申請承租、承購、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之實地調查。103 年 1 月至 8 月（以下簡稱本期）完成接管 1 萬 3,061 筆（棟）、勘（清）查及分割 13 萬 9,340 筆（錄）數，達成年度計畫處理數 59%、78%。

2. 撥用

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務或公共需要國有土地，本期完成撥用 7,184 筆，達成年度計畫處理數 132%，無償撥用比例 93%，對國家整體發展、撙節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有相當助益。

3. 健全產籍

(1)公用部分：推廣使用財產資料線上系統，已輔導 364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4,277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縮短財產資料傳送時間及減輕資料建置作業負擔。

⑵非公用部分：定期更新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資料，以利業務所需各項比對分析統計作業，本期完成釐整異動 130 萬 7,273 筆。

4. 清理占用

⑴公用部分：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機關處理被占用不動產 3,721 筆，面積達 1,989.82 公頃。本部國有財產署將賡續督促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訂定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計畫，每年以處理被占用數 10%為目標，積極解決被占用問題。

⑵非公用部分：積極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維護國家財產權益，本期處理 3 萬 4,260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 3,282 公頃，已分別達成年度計畫處理數 80%、105%。

㈡活化運用國有不動產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以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並透過多元方式活化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 公用部分

⑴實施管理使用情形檢核：訂定 103 年度檢核及實地訪查計畫，已赴 7 個機關實地訪查，並於 6 月下旬赴捷克、奧地利及匈牙利實地訪查駐外代表處之境外國有財產。

⑵推動公用不動產活化：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宣導中央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或主管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活化運用經管國有不動產，並將績效卓著案例彙編完成點石成金手冊，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送各機關參考。102　年各機關創造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250.79 億元。

2. 非公用部分

⑴本期售價收入（含土地、土地以外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62.55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5.7 億元（-20.06%）。

⑵本期租金收入約 13.95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29 萬元（-0.09%）。

⑶本期使用補償金收入 5.4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52 萬元（2.57%）。

㈢多元開發國有土地

1. 推動與民間合作開發國有土地

賡續辦理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財訓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刻由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造執照中，開發完成後可取得辦公廳舍 9,047 坪、學員宿舍 2,501　坪及財訓所大樓結構補強暨外牆裝修，節省公務預算 19.94 億元。

2. 積極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

本期已公告 28 宗，開標結果標脫 13 宗，面積合計 4.01 公頃，決標權利金為 21.41 億元。

3. 參與都市更新

本期新增 68 案，累計已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案 1,241 件，面積達 65.67 公頃。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 61 件，可領取 546 戶建物、609 席停車位及權利金 8.11 億元，已分回　44 戶建物、43 席停車位。

4. 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

⑴依「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辦理，本期新增簽訂合作開發契約 1 案，累計已簽約 13 案，預估總收益 14.66 億元，可吸引民間投資總額 105 億元，並創造 4,210 個就業機會。

⑵103 年 4 月 18 日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收益分收比例計算方法」，以明確各機關收益分收比例，有效縮短作業時程。

5. 強化非公用不動產標租

⑴103 年 5 月 1 日訂頒「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本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得視市場需求，對於無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且無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標租，增加民間投資利用途徑，並可節省管理成本及活化閒置資產。

⑵本期辦理 22 次標租，標脫 18 筆土地、面積 0.46 公頃；標脫建物 6 棟、面積 553.41 平方公尺，標脫總金額（含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1,483 萬元。

⑷推動非公用土地綠美化

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積極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以營造都市新風貌，增加民眾遊憩空間。累計已提供政府機關及民間辦理綠美化面積約 587 公頃，相當於 22.66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增加城市綠肺面積，可吸收相當於 4,113 公噸 CO2 排放量，對環境保護及減碳具有無形成效。

五、促參業務

⑴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

1. 積極輔導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本期至 30 個機關辦理 34 次走動式起案及諮詢服務，提供啟案輔導 53 案，個案諮詢 49 案。

2. 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針對各主辦機關之商機案件進行檢討，並就資金媒合及執行問題等事宜提供協調服務，本期總計召開 13 次平臺會議。

3. 本期已簽約案 77 件、簽約金額達 845 億元。累計已簽約案共 1,165 件，簽約金額 1 兆 28 億元。

⑵推動促參法規鬆綁

針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各項公共建設定義妥適性及執行窒礙進行檢討，配合各目的事業機關主管法令修正，擬具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列社會住宅為社會福利設施、修正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適用區域，及放寬大型物流中心投資總額認定門檻等，經奉行政院核定，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實施。

⑶辦理促參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

103 年度共辦理 2 場招商大會，發布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招商逾 3,300 億元民參案源，國內外企業等 400 多人與會。另本期辦理 4 場商機座談會，邀請相關業者至公共建設預定地現勘，釋出商機 19 案，參與人數逾 64 人次。

參、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財政健全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的基石，本部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檢討精進各項業務，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需要，加速各項創新與變革，謹就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簡要報告：

一、國庫業務

(一)賡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

1. 中央政府部分

賡續推動資產活化、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支出檢討等工作，逐步縮小每年歲入歲出差短，並增加債務還本，以降低債務未償餘額，奠定財政永續基礎，並為經濟發展注入活水。

2. 地方政府部分

落實執行強化稅課與非稅課收入之徵收、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員額管制、組織整併、教育人事經費檢討、債限管控、加強地方輔導等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控管債務債限目標。

(二)精進支付業務自動化處理機制

為使庫款支付更即時且多元化，並基於利公便民、服務為先理念，規劃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退休撫卹基金代繳、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辦領取國庫支票人員資料及國庫支票發出等 e 化處理機制，以提升支付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

(三)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

為改善地方財政及因應地方施政需要，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　大院審議，並經　貴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完成逐條審查，將就保留條文擇期再審，為建立長久之財政法制，敦請　貴委員會鼎力支持，俾早日完成修法。

(四)推動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

「菸酒管理法」甫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法涉及多項制度變革，須加強向民眾及業者宣導，並酌予業者調適緩衝期間，本部將審慎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加速完成相關子法規增（修）訂，以落實推動本法施行，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五)加強查緝私劣菸酒

1. 持續強化「資訊服務平台」，交叉菸酒關聯性資訊分析，以篩選高風險異常資料，並透過相關溝通平台，以刑事偵查方式協助查緝不法。

2. 訂定「加強稽查酒類之製酒原料作業計畫」供地方政府辦理稽核作業，以加強製酒業者酒類原料標示查核。

3. 持續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整合中央及地方相關查緝機關可用人力及資源，並規範多管道行銷宣導、執行分工、績效考核及檢討等事宜，達成健全菸酒管理，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目的。

二、賦稅業務

(一)推動各項賦稅法案完成修法

1.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意旨，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增訂綜合

所得稅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之計算及核認標準，經　大院決議交付黨團協商，將積極與　大院各黨團溝通，儘速完成立法。

2. 為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修正我國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範圍，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稅負，經　大院決議交付黨團協商，將積極與　大院各黨團溝通，儘速完成立法。

3. 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參據前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結論與國際趨勢，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採用 IFRSs 之營利事業相關課稅規定及按實際管理處所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課稅身分制度等，以維護租稅公平及企業權益，經　大院決議交付黨團協商，將積極與　大院各黨團溝通，儘速完成立法。

4. 為遏阻免稅貨物非法流用者之僥倖行為，並利拍賣或變賣案件稅捐徵起，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以及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情形之納稅義務人及相關稽徵程序，並配合刪除第 33 條規定，將各類短漏報繳貨物稅案件均依第 32 條規定處罰，以健全貨物稅稅制，確保國家稅收，經　大院決議交付黨團協商，將積極與　大院各黨團溝通，儘速完成立法。

5. 為促進金融產業發展，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3 條修正草案，調降權證造市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稅率，經　貴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1 日審查完竣，依行政院版本通過，交付黨團協商，復經 103 年 1 月 3 日　大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逕付院會表決。

6. 為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建構永續發展環境，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將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修正延長 3 年，經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核轉　大院審議。

(二)建立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

為解決房地交易所得未公平合理課稅問題，並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維護租稅公平，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本部已召開多場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將儘速研提能凝聚社會共識之合理課稅方案。

(三)規劃示範區租稅獎勵措施

為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本部研擬外國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及內銷不超過銷售總額 10%部分免所得稅；外籍專業人士海外所得免申報最低稅負與前三年薪資減半課稅；臺商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之海外股利或盈餘可免課所得稅等 3 項所得稅優惠，做為政策推動短期配套措施，俾利引進新企業、新資金及新人才，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

(四)賡續推動洽簽各項國際協定

1. 配合國家經貿策略布局，優先推動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國洽簽租稅協定（議），加速完成協定實質議題諮商，及推動已完成實質諮商協定儘速生效，以建立緊密租稅協定網絡，提升我國企業競爭力，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

2. 為強化國際財政交流、增進與重要貿易夥伴國家合作關係，將賡續推動與主要國家洽談國際財政合作協定，強化實質合作關係、提升國家地位。

(五)擴大電子發票運用效益

目前電子發票開立張數，每日已超過 1 千萬張，本部為擴大電子發票交易資料運用效益，規劃建置「電子發票智慧生活平台」，俾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技術產出資訊，作為政府推動電子商務政策分析基礎，並經去識別化統計分析後，開放供民眾、企業及政府機關運用，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尤其在劣質豬油問題發生後，我們會以油脂進口業、製造業 600 家做為優先推動的對象，建立油品安全管理的資訊。

三、關務業務

(一)完成海運快遞專區建置作業

為應兩岸多元貿易需求，提供便捷通關管道，本部規劃設立海運快遞專區，業完成修訂相關法規及建置電腦通關系統，後續將積極輔導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以利順利上線營運。另將透過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建立兩岸海運快遞合作模式，協助產業連結，達到貨暢其流、增加就業及促進經濟發展願景。

(二)配合推動示範區創新關務措施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期程，規劃示範區通關系統及研擬特別條例授權訂定之子法，並藉由「電子帳冊、遠端稽核、分級管理、實地查核」等創新關務措施，使貨物移動資訊流無縫隙串接，有效控管可能出現走私風險，以建構兼顧便捷與安全的通關環境，落實低度行政管制、高度自主管理目標。

(三)建置預報貨物資訊新進口通關系統

預報貨物資訊新出口通關系統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並上線，刻辦理新進口通關系統開發建置，預定於 104 年 8 月上線，以完成我國導入世界關務組織（WCO）「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承諾，並將賡續精進預報貨物資訊新出口通關系統，提升海關服務效能。

(四)推動稅單及收據電子化服務

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並提供商民便捷多元繳稅（費）管道，推動稅單及收據電子化服務，納稅義務人將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直接繳納稅費，並下載電子收據，達到線上即收即繳，有效縮短通關作業時間，節省商民行政及交通作業成本。

四、國產業務

(一)積極清理占用及接管

1. 加速清理占用

落實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計 103 年至 108 年辦理清查 24 萬 6,514 筆（錄）及處理 27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及清查處理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積極解決被占用問題。

2. 加強接管管理

⑴辦理依法歸屬國有或抵稅地等不動產之接管作業，對於各機關檢討無保留公用需要之國有土地，儘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活化運用。

⑵針對各機關仍有公用需要之國有土地，經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運用者，督促管理機關配合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必要時，依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相關規定，啟動強制收回機制。

㈡落實執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

1. 公用部分

⑴辦理管理使用情形檢核：執行 103 年度檢核及實地訪查計畫，訪查 4 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

⑵加強活化宣導並辦理績效評比：辦理各機關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比競賽，並公開表揚績效優良機關，以增加各機關辦理活化誘因。

⑶訂定活化收益目標值：匡列各機關 103 年度預定達成收益目標值，並由主管機關每半年彙整其活化成果及執行績效。

2. 非公用部分

⑴篩選亮點標的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積極篩選坐落住宅區、商業區等區位優良標的，並適時運用多元管道加強行銷推廣，以達成預定目標。

⑵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發揮「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功能，提供諮詢、協助與輔導，促成與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共同開發國有土地，增進經濟發展繁榮。

⑶推廣與民間合作興建辦公廳舍：協助各部會將辦公廳舍需求納入招標設定地上權條件，公開徵選民間廠商投資興建，或提供適當規模都市更新案予需求機關評估，以參與權利變換方式取得，減輕政府財政壓力。

⑷篩選適當標的辦理標租：積極運用標租方式，加強閒置土地或房地多元活化利用，以減少政府管理成本，增裕收益。

㈢賡續推動指標性開發案

賡續推動華光特區及空軍總部現址 2 處指標性開發案件，空軍總部目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外辦理規劃事宜；華光特區俟臺北市政府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擬定作業後，即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

㈣提升國營事業資產運用效益

全面清查盤點國營事業土地，於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成立專案計畫續行規劃。本部已督導國有財產署辦竣國營事業全面盤點管有土地作業，並陸續安排各國營事業至該小組報告土地盤點及活化運用情形。

五、促參業務

㈠檢討鬆綁促參法規

落實檢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民間自行規劃案件注意事項」等促參法規，並按公共建設附屬事業與證券化等議題研析成果，進行後續修法及建立相關制度檢討，俾健全法規體系，提高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意願。

(二)積極開發促參案源及招商

1. 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公共設施、桃園航空城、各部會閒置土地設施、大專院校、榮家、青年住宅等標的，積極開發潛在案源，並強化促參啟案輔導，結合可利用國有非公用或國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開發。到九月為止，已經簽約了 900 億元。

2. 依 103 年 9 月 25 日第 2 場招商大會辦理之與會者意願調查結果，規劃安排至各主辦機關辦理 4 場商機座談會，邀請各投資業者至招商案源現地勘查並進行意見交流，廣徵各方意見供主辦機關作為後續招商參考。

(三)強化促參人員教育訓練

依訓練目的與調訓對象，客製化教育訓練課程，預計辦理專題式教育訓練（17 場）及特定對象教育訓練（2 場），並依各主辦機關（構）需求，協助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各主辦機關（構）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其辦理信心與意願。

肆、結語

以上是財政工作重點報告，承蒙　　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施政工作的督促與協助，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開展並獲致若干績效。未來，本部將以財政更健全，賦稅更公平為目標，落實推動各項改革、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及引進多元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為因應國家經貿策略布局，本部將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敬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使各項財政工作更臻完善，謝謝。

主席：謝謝張部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就任之初，從民調可知國人認識你的比率非常之低，目前對你的認識率提高了多少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民間的調查，我不清楚「率」是多少，不過我到那裡好像大家都認識我。

許委員添財：你到那裡大家都認識你了，為什麼你開始有名呢？請你將自己認為的理由告訴我們一下。

張部長盛和：第一，媒體很喜歡刊登我的照片，大家看電視或報紙都經常有……

許委員添財：這是你古意還是英俊呢？

張部長盛和：我不英俊，因為人長得不好看。

許委員添財：財政部長原本就很重要，你第一出名的就是股票，台灣股市之亂是你穩定下來的，也將人造的 8,500 點逃命線撤除，這是府會合作造成台灣股市動亂的歷史見證，這種污點已經抹不去了，是誰提案、誰通過及誰要求的呢？結果你又弄了一個大戶條款，我們當時就說會有人頭的副作用。稅要公平及普遍，如果稅有不公及偏頗的話，就不能穩定及持續。現在股市好了，你就不講話了，股市稍微動盪，你就說是遇到小亂流，這不是亂流，而是有亂源啊！現在有人趁機要

「搶劫」，就是要將大戶條款取消掉，你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從大波段來看，我上任時是 6,857 點，漲到最高的九千五百多點，大概漲了 2,750 點，現在回檔五百多點，我認為非常正常，這是高檔震盪整理。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制度上沒有任何變動的需要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必要，因為大戶條款在去年……

許委員添財：就衝著你這句話，不要再談大戶條款了，市場會自動調整，有人頭的就用人頭，而想逃的就會逃。如果是低於合理的價位，他們走了，自然就會有別的人來承接，你可以不要管股市，歷史上很難見到兩位很喜歡講股票的財經財長。

其次，就是打房及搞民粹，現暫時先不說打房。現在房地合一稅是不是執政當局的既定政策呢？有沒有時間表呢？

張部長盛和：是。年底就會提出法案，在 6 月到 8 月的休會期間召開了兩次……

許委員添財：我很坦誠的建議，你要多辦廣徵民意的公聽會，南北市場的結構不一樣，投機及投資的心態與行為模式也不一樣，對台灣房地產情況的瞭解也是因人而異。今天香港為什麼會動亂，這不只是政治因素而已，在英國統治香港期間為什麼沒有動亂呢？即時當時沒有投票權也不會動亂，現在要給投票，卻又開始動亂了，因為給投票是假的。不論是有沒有或是真與假，最重要的還是經濟，香港的經濟狀況是貧富懸殊及被外人控制，自主權已經喪失了，而中下階級也買不起或租不起房子。香港流離失散的慘境就是今天占中的真正經濟肇因。台灣的經濟繼續沈淪下去，這種鳥籠公投的假民主經不起時間的考驗，大家必須進行檢討。

現在來談銀行的問題，我們從工業資本時代進入金融資本時代，工業資本時代的結局是流離失所，工業資本家對台灣貢獻了什麼？今天他們的處境又如何呢？進入金融資本時代之後，大部分的金融資本控制在誰的手裡呢？就在政府的手裡，現在公營或公股銀行的總資產占台灣金融總資產的百分比是多少呢？

張部長盛和：市占率一直在變……

許委員添財：變多或變少呢？

張部長盛和：變少，因為民營……

許委員添財：銀行家數沒有增加，資本也沒有擴張，為什麼他們的資產增加得比你們快呢？公營的資本市占率是多少？從今年的第二季開始降到五成以下，可是資本市占率還是最高的。今天公營銀行的銀行家都在這裡，也都是你挑選、認可及派任的，所以你要負責。現在以資本來與國際相比的話，還是太小，蔡董事長，第 1 名是兆豐銀行，但在國際上的 tier 1 capital 是排在第幾名呢？第 171 名！金管會主委說打亞洲杯，提出有夢最美、希望相隨的夢想，而香港的星展銀行排名是第 57 名，台灣第 1 名的兆豐是排名在第 171 名，在比大的部分，國際上我們是比不上的。如果要比好的話，我們也比國際的差，而且還比民營的差。資產報酬率的第 1 名是誰呢？

張部長盛和：我不清楚正確的，我猜應該是富邦。

許委員添財：是萬泰及京城的民營小銀行，他們的資產報酬率比大型的公營銀行還要來得好。2014 年出版的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有關品牌價值（brand value）的世界排名，台灣的第 1 名

是誰？中國信託排名第 181 名，第 2 名是台新金控排名第 186 名，第 3 名是台灣合庫排名為第 394 名，凱基是第 496 名，彰化銀行是第 497 名，玉山金控是第 500 名。台灣排名在 500 名內的就是上面這 6 家，公營銀行只有合庫及彰銀。本席認為應該請銀行家找個地方開會，進行公營銀行體系的產業改造會議，由大家提出對策送國會來做改革。該併就併、該合就合，只要公平及合理，沒有人不會不支持。如果做得好的要被差的併，前者的員工權利要如何保障呢？還沒有確定的計畫就在那邊晃，光是公公併就晃了好幾年，結果造成市場大亂，五日京兆及民心浮躁，員工也到處陳情，怎麼可能安於工作呢？

說到紀律的部分，有位董事長退休了，憑什麼他的女兒能到一家上市公司上班，才大學畢業就領 20 萬！難怪他會用低於成本的利率借給那家公司，我都不好意思講別人，因為我在這邊不隨意批評別人。現在大家已經開始認識部長了，你不要去傷腦筋別人不認識你，請你趕快到內部去進行必要的檢討及改進。台灣在金融資本時代是這個樣子，接下來的資訊資本時代，我們創新發明的技術及資訊產業的人才到哪裡去呢？台灣有真正電腦科技的交易嗎？台灣該怎麼辦？因此部長可說是任重道遠，最後本席還是要鼓勵你，你是我所認識財政部長當中最好的一位。

張部長盛和：感謝委員支持。

許委員添財：我對你有期待，所以才會將這麼深刻關係到台灣經濟前途的金融部門的問題告訴你，財政部分就不講了，因為總質詢已經說很多。景氣好，稅收增加，這有什麼好高興呢？結構沒有改變，體質也沒有強化嘛！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中國那邊的企業要在美國華爾街上市都遭到抵制，甚至各項證券評價都認為他們不符合國際的標準，部長知道最大原因是什麼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請指教。

吳委員秉叡：最大原因就是中國的財會報表到底實不實在是被質疑的，美國證券市場的管理人員要求派四大會計事務所的人員到中國去進行財會報表的查核，中國悍然拒絕並且通令中國企業及中國的會計事務所不得配合。中國的財會報表不透明，信任度也不夠，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台灣的銀行有辦法對中國企業進行財會方面的查證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會計師大概沒有辦法查他們的報表。

吳委員秉叡：台灣的銀行如何貸款給中國企業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銀行應該不是貸款給中國企業，而是貸款給台商。

吳委員秉叡：確定嗎？

張部長盛和：銀行的董事長及總經理都在這裡，應該是做台商的生意比較多。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做中國的企業？

張部長盛和：這屬於他們的業務，可能要問各銀行。

吳委員秉叡：自由時報報導中國索力鞋業欠債，台灣 6 家銀行踩地雷，其中有沒有公股行庫呢？

張部長盛和：我不清楚這一點。

吳委員秉叡：這是一家在德國上市的中國製鞋業，向我們聯貸了 6,000 萬美金，約為 18 億台幣，在得到錢的下個月就不繳利息，合作金庫是聯貸銀行之一，請問廖董事長，你們對中國索力鞋業聯貸了多少錢？

主席：請合庫金控公司廖董事長答復。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1,000 萬美金。

吳委員秉叡：就是 3 億台幣。索力鞋業是台商企業嗎？

廖董事長燦昌：不是，是大陸的企業。

吳委員秉叡：它是中國的企業，部長聽到了，你剛才講的就不對了，台灣的銀行不是只有對台商而已，也在做中國的企業。你們有瞭解索力鞋業財務報表的詳細狀況嗎？

廖董事長燦昌：這是一個聯貸案。

吳委員秉叡：是否要參與聯貸，你們是有自主權的。

廖董事長燦昌：有。

吳委員秉叡：如果無法說服你們，就應該不會參加聯貸案。

廖董事長燦昌：對。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看過它的財會報表。

廖董事長燦昌：它的財報編得滿好的。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借到錢的下個月就跳票了？

廖董事長燦昌：顯然有點……

吳委員秉叡：顯然是有詐欺，我剛才講財會報表不透明及不實際，也沒有辦法查驗。歷年來，我一直在這裡講到這種危機，此次合庫踩到地雷了，可能你還覺得 1,000 萬美金不夠多，還承擔得起 3 億台幣。今年合庫的營利率並不是很高，而獲利率也不高，富邦前 8 個月已經有四塊多了，你們才一塊而已。既然財會報表不清楚，你們光看帳面上的報表就參加聯貸案嗎？中國索力有沒有提供什麼擔保品呢？

廖董事長燦昌：沒有。

吳委員秉叡：合庫是在純粹看財會報表的情況下參加聯貸案，最後證明財會報表是不實的。除了索力之外，你們對中國企業的聯貸案還有幾家呢？總金額又是多少呢？

廖董事長燦昌：我們在大陸有分行，香港也有做，裡面有台商也有外商，我們還要再統計一下。

吳委員秉叡：你都不清楚貸給中國企業多少錢嗎？

廖董事長燦昌：我知道總量，大概是九百八十幾億。

吳委員秉叡：以前你們信誓旦旦向財委會委員表示，你們能放貸的金額只有在中國所設立分行的資本額，分行與母行是獨立的，所以有設防火牆，而總金額就是資本額的額度。

廖董事長燦昌：我們在那邊有三個分行，包括天津分行、蘇州分行及高新支行。

吳委員秉叡：三個分行的資本額總共是多少？

廖董事長燦昌：分行沒有資本，是用周轉金的概念。

吳委員秉叡：以前你們都是在騙嘛！我一直在問，如果中國的財會報表不實，假使台灣的銀行踩到地雷，有可能連帶使台灣的母行倒閉。你們都說沒有這一回事，而是用分行的資本額去貸。現在證明分行全部與母行直通，防火牆都沒有隔啊！今天你們貸給索力是 1,000 萬美金，假設他們貸的是 10 億美金，合庫有沒有倒閉的風險？跟台灣企業比起來，中國企業帳面下的規模嚇死人。當然你們可以解釋說依你們的認知，1,000 萬美金的金額不大，但是中國有更大型的企業來借款的時候，你們要不要參加聯貸案？我拜託部長，請你查清楚公股銀行對中國企業放款以及聯貸多少金額並向財委報告，可以嗎？哪一些是有資產當擔保的，哪一些純粹只有看財務報表就放貸的也要分列。此外，在發生風險的時候，債務人提供的擔保品足不足以清償也要進一步查證。這樣才算是給國人一個交代，不然台灣人民養的公股銀行跑到中國，地雷踩多了是會倒的，如果倒的話對台灣的金融有多大的威脅？多可怕，銀行看財會報表，沒有擔保品就參加聯貸，而且財會報表又沒有辦法查核。這是個活生生的例子。公司 8 月拿到貸款金額，9 月就不繳息了，我擔心後面還會有多少這樣的案子。另外有一家中國來台灣發行 TDR 的公司叫金衛，台灣的銀行有沒有參與聯貸案？

張部長盛和：有。

吳委員秉叡：聯貸多少？

張部長盛和：聯貸金額我可能要查一下。

吳委員秉叡：請問有沒有擔保品？

張部長盛和：沒有擔保品。

吳委員秉叡：金衛的狀況跟索力的差別，是不是在於金衛現在還沒有倒閉？

張部長盛和：現在繳息正常。

吳委員秉叡：但是他沒有擔保品。台灣的銀行能夠詳細查證他的財會報表嗎？

張部長盛和：我看的資料顯示他們有子公司連帶保證。

吳委員秉叡：母公司如果要倒的話，子公司連帶保證有什麼意思？我們的銀行是用這種方式處理金融嗎？一般的國民要去銀行借一筆小錢，金額可能只有幾百萬或千萬都難如登天，擔保品要足夠不打緊，還要找好幾個連帶保證人。也就是說好不容易資產已經估夠了，有不動產資產作為物上保證，還被要求要有人做連帶保證的一大堆。結果我們的銀行放貸給中國企業動不動就是幾十億，他們沒有資產也沒有物上保證—擔保品，那他如果出事的話要找誰呢？拍拍屁股就算了嗎？部長今天的報告很好看，但是我們稍微從一個事件進行瞭解就會發現漏洞百出。我好擔心，拜託你不要只有對中國企業放款，對中國來台灣進行募資的企業，我們的銀行跟他們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聯貸多少錢、擔保品是什麼，以及用什麼作為放貸的標準都要一併查清楚，並跟財委會報告，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主席如果認為本議題重大，我們應該專門排一天開這個會。

主席：可以。

吳委員秉叡：這件事情也包含政府過去對財委會的欺騙，以前都跟我們講只對中國的台商放貸，而

且是在去中國成立的資本額額度內放貸，所以就算那邊出了問題，火也不會燒進台灣，但是現在拿一個例子看起來，火有可能燒到台灣。這一點拜託你負起把關的責任，至少要為台灣的 2,300 萬人把門看緊，不能讓錢被五鬼搬運，隨隨便便就搬走。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最近股市量價齊縮，股市是經濟的櫥窗，金管會主委說除了外資撤離台灣之外，到現在為止股市大戶大概只回來不到一半，包括證所稅的大戶條款在內的因素都是原因，可是張部長說不能因為股市跌就牽拖大戶條款，請問你認為有什麼好的辦法可以讓大戶回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觀察今年 1 月 1 號到最近 9 月 24 號的股市後發現，我們的上漲幅度是 5.7%，在各國裡都算是好的，而且上漲幅度在前五名左右。每日的成交值是 1,228 億，昨天回到 1,189 億，大波段漲了 2,700 點之後回檔 500 點算是正常的。

林委員德福：假如依部長所講量能和大戶沒有關係，那你認為是不是金管會的政策失靈，所以外資跟散戶都沒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首先，應該是因為大家預期美元升值，所以外資流出 22 億美元，大概是六百多億台幣，其次，前一陣子有因為滬港通有出去一點，當然還有一些地緣政治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這些都是因為外在的因素。

張部長盛和：對，都是外在因素。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看昨天的股市到尾盤的時候才拉上來，政府有沒有透過公股銀行護盤？

張部長盛和：跌多了一定會漲。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去護盤？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指示護盤。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看尾盤整個拉上來……

張部長盛和：公股相關的投資基金會判斷，在認為已經可以進場的時機……

林委員德福：那是買入的好時機嗎？

張部長盛和：跌了五百多點，對空頭的一方來講應該到滿足點了。

林委員德福：您說要讓股市回穩就應該找出真正的原因並對症下藥，事實上價跌量縮是兩種狀況，並不一定會同時出現，所以對於價跌的原因或許你認為是在牽拖，但是量縮難道和大戶條款不一定會發生連動嗎？

張部長盛和：量縮大概是 9 月下旬發生，大概有 10 天左右，其間量一直都維持正常，而且我剛剛講過到 9 月 24 號的每日成交量都有 1,228 億。

林委員德福：到 9 月 28 號？

張部長盛和：對，昨天有 1,189 億。

林委員德福：但是前一天……

張部長盛和：就是大約那 10 天。

林委員德福：外資都一直在賣。量縮價減的這一段時間，尤其是從九千五百多點一直跌下來的狀況，就好比是打麻將一樣，券商、政府基金、散戶以及外資一共是 4 家，其中一家走的話，整個就開始一直往……

張部長盛和：外資連賣十幾天，大概就是對美元有升值的預期。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還是外在因素—美元升值嗎？

張部長盛和：對，跑掉 5、600 億會有連動效果。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因此我們一定要找出真正的原因，包括大戶為什麼不回來。是不是框在那裡的 10 億真的對他們有衝擊跟影響呢？

張部長盛和：10 億的部分是在去年 7 月 10 號修正，感謝委員的支持，那個修正案將原本 10 億元以上全部要課所得稅的規定，改為 10 億元以上的差額才設算並扣繳 1/1000，所以大戶不需要記帳，而且國稅也不會去查帳，因為券商一歸戶，超過 1,000 萬就課 1 萬，扣繳就了事了。

林委員德福：但是金管會曾主委說這是有衝擊跟影響的。我預測影響最大的大戶大概是認為未來做下去的話會逐筆勾稽……

張部長盛和：不會，去年……

林委員德福：這些大戶可能不願意接受調查。

張部長盛和：去年 7 月 10 號的修正，我們就把大戶內心的兩個憂慮—記帳跟查帳都消除掉了。

林委員德福：我一直覺得你跟金管會主委的看法南轅北轍，造成大戶都不回來，事實上大戶回來的話可以帶動股市。證交稅是每一筆交易不管輸贏都有收，唯獨只有證所稅不同，等於讓他們覺得證交稅收一筆再加上證所稅，好像一隻牛剝兩層皮，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前一陣子一直上漲到 9,500 點，外資喊要上萬點的時候沒有人提大戶的事情，可見……

林委員德福：我們一直問曾主委，他是有這樣講，因此表示他有這樣的想法。

張部長盛和：當股市往上升的時候，大戶的因素就沒有了，下跌的時候才會被提起。

林委員德福：昨天尾盤應該是有政府基金去護盤。金管會曾主委說支持兆豐金釋出台企銀的股票，但是應該要逐步分批釋股，不能因為釋股創造第二個大股東。請問部長是否認同曾主委有關台企銀分批釋股的說法？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我們交換過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如果分批釋股的話，你認為要分幾批比較不會發生問題？

張部長盛和：目前正由兆豐金規劃，希望儘量不要讓某一個大股東全部吃下來，我們認為這樣不好。

林委員德福：台企銀的案子在你任內會不會完成？

張部長盛和：這個釋股案應該不難。

林委員德福：應該可以完成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曾主委說兆豐金沒有遵守財政部開出的三大要求，可預見會替台企銀創造出第二個大股東，出現第二家彰銀的窘境，並讓金管會未來在監理上出現問題。依您看金融監理會出什麼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想他們是怕造成第二個類似彰銀的案子造成困擾，就是公民營的股東不和使監理產生困難。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釋股原則是不是會影響金融業打亞洲盃的進度？

張部長盛和：這個是小事，就是有一點點股票要釋出，所以跟打亞洲盃應該是兩回事。

林委員德福：央行彭總裁說財政部打算推動房地合一課稅，使房屋上漲的預期心理明顯降溫，政府打炒房的措施已見成效。本席認為光是規劃階段就已經影響上漲的心理層面了。請問財政部會不會在 1 年內將法案送到立法院？

張部長盛和：我們年底就會提報行政院。

林委員德福：房地合一課稅會不會讓房市崩盤，變成它的最後一根稻草？

張部長盛和：不會，各國都是房地合一課稅，可是他們的房市都很健全。現在房地分開課稅的只有台灣。

林委員德福：對於房市管制的退場時機，央行彭總裁表示房價是關鍵因素，要密切注意再做調整，也說希望房市平穩下來並稍微再降一點。對於央行總裁希望房價再下降一點，依您看，目前是不是還有讓房價下降的空間？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房市的看法一直都認為要健全、要軟著陸，不要下降得太快。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要下降多少%才算合理？

張部長盛和：倒不是幾個%，而是曲線要平滑的往下，不要整個掉下來。現在至少沒有上升，已經從高點一直往下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稅務手段是不是可以達到目的？

張部長盛和：至少可以消除炒房的預期心理，他會知道沒有辦法賺這麼多。我們曾看到所得二億多才交四百五十多萬的稅，是百分之零點幾，這個數字是不公平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房地合一……

張部長盛和：這個是國際趨勢，也是應該要做的，老實講，我國現在已經太晚了。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委員有提到股市的量的問題，基本上張部長的論點我都支持。還有一個很重要因素影響股市的量，就是當一個政策沒有確定而搖擺不定的時候量就出不來。最近在講大戶條款，可是我不知道是怎麼來的，它是突然冒出來的，是不是因為你的態度還不夠堅定？假如你很清楚的表示今年以前沒有辦法，至於量沒有的話我們會想辦法但是不要用這個方式的話，意見就消除了，大家也不會想著等一下，看看是不是量少一點你就會鬆口。你不能鬆口。張部長要不要再講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7 月 10 號修正以後，大戶條款對股市的影響已經微乎其微了。

賴委員士葆：幾乎沒有了。

張部長盛和：所以去年 12 月 30 號到現在股市成長 5.7%，在亞洲各國裡面算是優秀的。

賴委員士葆：那個是價，但是量回來了嗎？

張部長盛和：量跟價都一樣，每日的成交量有 1,228 億，已經比我們原來預算的 1,166 億好多了，而且昨天也回來了，股市只是下跌一個禮拜到 10 天而已。我們認為這次量的萎縮跟大戶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你有提到從全世界板塊來看，美國經濟復甦是很清楚的，所以他可以收回 QE，可是歐洲還沒有，所以還要印鈔票，日本不行，中國大陸也不行，現在就是美國一枝獨秀，所以錢也往那裡去，道理就是這樣，這是很清楚的。你是不是要講今年底實施之前絕對不會動，把它確定下來？

張部長盛和：我們在 104 年 1 月 1 號如期實施。

賴委員士葆：如期上路。大家都很清楚，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以你們可能課不到，可是沒關係，課不到就課不到，至少放在那裡，代表政府雖然希望股市活絡，但是對於過度的投機還是有一點顧慮，所以要放在這個地方。

另外，占中行動不知道要怎麼收拾，這個事件對亞洲經濟，特別是對台灣有沒有影響？

張部長盛和：看未來的發展，一定會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是往正面還是負面呢？

張部長盛和：是看對哪個國家。

賴委員士葆：臺灣。

張部長盛和：因為香港是個國際金融市場，如果惡化下去，對國際金融當然會有影響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會不會那裡惡化就跑到臺灣，臺灣會撿到嗎？

張部長盛和：這些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滬港通造成最近 10 天的量可能不夠的原因之一，現在大家對滬港通都怕怕的，錢會不會就跑到我們這裡，有沒有這個跡象？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有這個可能，因為資金一定要往安全的地方去，不只是往高報酬的地方移動，也要往安全的地方移動。

賴委員士葆：我們這裡是好的？

張部長盛和：臺灣是安全的。

賴委員士葆：昨天部長是否有直接明示、暗示公股行庫進去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

賴委員士葆：但是部長剛才已經暗示了很多，部長說已經達到投資點了。

張部長盛和：其實公股行庫這些操盤手都是很內行且資深的投資者，他們看到下跌五百多點，就差不多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下跌到滿足點了？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部長認為滿足點到了就可以進場？

張部長盛和：我是因為不能夠買股票，如果我是用個人的身分，我也要進場。

賴委員士葆：這是很好的解讀，這一句話很經典。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公股行庫董事長都聽到了，你們有錢趕快進場，是這個意思吧！

本席問部長比較輕鬆的問題，部長有沒有常上 facebook？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 facebook。

賴委員士葆：部長跟小孩之間都在……

張部長盛和：我用 LINE。

賴委員士葆：LINE 跟 facebook 沒有衝突，不是用 LINE，就不能用 facebook。

張部長盛和：但是我沒有用 facebook，我還是用 LINE。

賴委員士葆：請問部長一個簡單的問題，用 facebook 經常從事經常性的買賣，就是在 facebook 賣東西，要不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會用 facebook 買賣東西的都是年青人，都是小額，我們在 3,000 萬元以下不課稅，他也是個人的買賣，不構成營利事業，這是我的看法，但如果是經常買賣……

賴委員士葆：是經常啊！

張部長盛和：如果超過 3,000 元以上，他要做營利事業登記。

賴委員士葆：是 3,000 元還是 3,000 萬元？

張部長盛和：是單筆 3,000 元不課稅。

賴委員士葆：累積很多呢？每一筆都一千多或 N 筆 2,990 元，要不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我的小孩也在買賣這些舊手機，但是這些賺個 150 元或 200 元，那個是不需要去抓。

賴委員士葆：我上財政部的網站，你們的說法可讓大家評評理，你說每個月透過 facebook 買賣東西超過 8 萬元，或是勞務超過 4 萬元，要申請發票課營業稅，這是你們公告的新聞網。

張部長盛和：是到一定的金額。

賴委員士葆：本席就問部長，每個月 8 萬元，等於一年將近 100 萬元，或者銷售勞務，例如用 facebook 說我替你做苦力，每個月平均超過 4 萬元要課。

張部長盛和：那是經常買進、賣出。

賴委員士葆：跟部長剛才講的不一樣啊！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剛才說的，一個經常買進、賣出，要設營利事業登記，但是小額就不課稅，單筆在 3,000 元以下。

賴委員士葆：本席知道單筆 3,000 元以下，但是月累積很大喔！且一天有好幾筆 3,000 元啊！一個月 8 萬元，等於一天只有二千多而已。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他一天只要二千多，二千多，二千多，就不用課稅，所以部長的宣布很宏觀，對不對？部長認為不要去為難那些年青人，但是你們的解釋不是這樣耶！左手、右手不一樣耶！左手看起來，你是非常 nice 的一個人，即慈眉善目，然後另外一隻是拿著刀子殺重手，8 萬元以上每天只有二千多元就要課稅，跟部長講的不一樣，部長剛才說 3,000 元一個月就有 9 萬元，現在是一個月 8 萬元就要課稅，各位年青的朋友要知道啊！本席剛才上你們的網站。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假藉 3,000 元，將其化整為零，或分散的，我們會抓這些，一筆 10 萬元，卻固定的分成 3,000 元，是化整為零，同一個售貨人……

賴委員士葆：部長去研究一下，本席認為部長說的 3,000 元，是跟你們的政策不一樣，政策是很苛的，部長是好官，但是部長底下的人像酷吏，部長講 3,000 元，他們就用部長的標準 3,000 元，每天賣 3,000 元，一個月就有 9 萬元，現在的規定是一個月 8 萬元要申請發票，這樣做不好，跟部長現在講的不一樣，前面幾個委員都稱讚部長。

另外，請問現在政府到底有錢還是沒錢？

張部長盛和：目前的財政需求，預算的編列，還可以應付，不能夠說有錢，對施政的需要可以應付。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講你們是很多財產，現金不多是嗎？

張部長盛和：有不動產。

賴委員士葆：是坐在金山上的窮人？

張部長盛和：有土地、股票，但是沒有現金。

賴委員士葆：股票是假的，因為賣不掉，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可以說是坐擁金山的窮人，是我們政府的寫照，所以部長推一個東西，本席認為很好，部長說公共建設要證券化？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士葆：部長似乎要鼓勵這個部分，包括公共建設、學生宿舍、交通轉運站等，請問這件事要不要地方政府配合？

張部長盛和：如果這個公共建設是地方政府的，地方政府如果願意，當然要地方政府配合。

賴委員士葆：有某一個市長候選人提出把市政府的資產證券化，跟部長說的一樣，部長贊成這樣的主張嗎？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新北市的這個構想。

賴委員士葆：新北市之外，還有台北市市長候選人連勝文就這樣講，這個是好的政策。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回應一下吧！即歡迎台北市政府跟你們配合，台北市願意這樣做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樂觀其成，我們來協助。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協助吧！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中央、地方怎麼樣轉接可以配合的地方，本席認為要大力的推。

張部長盛和：好。

賴委員士葆：現在中央政府每年還短缺二千多億元。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本席都不願意講都作假，那個部分就是這個意思，列一個賣股票，然後最後下來都是賣股票零，沒有賣股票是騙人的，因為到時候錢沒有花那麼多，所以本席認為釜底抽薪就是用這個辦法，公共建設或各地方政府的建設證券化，這是非常好的一條路，值得大家認真來做。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再研究，要修法。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初稿什麼時候提出來，一個月內可以提出嗎？

主席：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曾司長答復。

曾司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做的是金融資產證券化。

主席：你就簡單講多久時間。

賴委員士葆：多久時間可以提出。

曾司長國基：目前已經有跟金管會做最後的確認。

主席：是 30 天或 15 天？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可以嗎？

曾司長國基：應該差不多可以。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就可以提出，關於公共建設，包括地方政府的證券化部分，要跟地方政府好好的配合研究，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小市民財政，因為高鐵快破產了，高鐵的財務非常惡化，所以立法院今天下午有個重要法案，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按照財政部的計畫，本席問過江院長，他是說第一波可能先減資，把它的虧損拿掉一些，然後再增資，但是高鐵的五大原始股東強烈抗拒，所以今天下午才要修這個法，就是可以強制收購，如果是這個減資再增資還沒有達到效果的話，政府這兩天釋出的消息，就是不排除再花 3,900 億元要收歸國有，本席是強烈反對，花 3,900 億元是開玩笑，本席算給你看，3,900 億元除以 2,300 萬的國人，政府如果要花 3,900 億元將高鐵收歸國有，平均每個國人的負債要增加 1 萬 6,959、將近 1 萬 7,000 元，開甚麼玩笑！

第二，中央府的舉債空間剩 2.6%，換算下來只有 3,640 億元；換言之，就算我們舉債到頂，把中華民國的公債全部借光，也還不夠把高鐵買回來，所以政府怎麼會打這個算盤呢？目前有這樣的計畫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內部在做討論時，交通部提出 2 個案，第一案是先減資再增資，另一案是延長年限。因為高鐵財務有兩個最大的問題，一個是利息，另一個是折舊，這兩個問題一解決就能有盈餘。在利息部分，它希望能先還掉特別股，亦即公股事業的特別股；在折舊部

分則是希望能延長年限，……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我打個岔，下午經濟委員會要審查這個法案，也就是要花 3,900 億元去強制收回，不然幹嘛要審查這個法案？而且是行政院列主導。換言之，今天預算還沒有審查，經濟委員會卻將這個法案拿出來審查，要審的是甚麼？是強制收歸國有。如果沒有急迫性，而且你們並不是要花這 3,900 億元，那下午審查這個法案做甚麼？

張部長盛和：昨天院會進行預算編製報告案總質詢時，我聽葉部長答詢時表示是以第一案為優先，就是先減資再增資。

盧委員秀燕：所以下午要審查的那個法案是否通過都無所謂囉？促參條例就是有關收歸國有……

張部長盛和：那個只是預備，如果第一案做不成，那麼第二案就是收歸國有。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這個問題要有人出來當壞人，因為本席長期都在財政委員會，對於國家的財政必須加以把關，我對數字很敏感，所以我對國家的債務狀況很了解，這真是開玩笑！如果要這樣，當初何必採用 BOT？直接由國家興設國營就好了啊，怎麼要打這種算盤？我覺得下午安排審查這項法案非常突兀。

第二個也是攸關小市民的財政。本席上星期質詢有關日圓貶值的議題，很多國家的幣值也都貶了，在這種情況下，很多外國貨、尤其是日貨，為什麼不降價？結果，彭總裁配合我的質詢，其實他在報告中並未提及，是本席丟題目給他，他一出來喊話之後，當天經濟部長就馬上接著說要找日商來喝咖啡，喝了一個禮拜的咖啡之後，所有的日商都紋風不動，大家根本都不理他，這是為什麼？是因為他既沒有甚麼工具，又新上任，有誰會理他？所以我覺得財政部比較有用，因為財政部常常透過關稅去調整物價，並透過關稅去了解物價是否合理。

本席就以化妝品為例，進口女性用品日貨中最大宗的就是化妝品，那是國人經常使用的，你去看報紙的報導，這些商品在去年一年都以日幣波動漲價為由而漲價，這還不說到去年喔。你看，健康化妝水就漲了 10%，從 2,900 元漲到 3,200 元；SK2 青春露從 3,800 元調漲為 4,100 元；高絲水肌精是最大品牌的化妝水，也從 1,800 元調漲為 1,980 元等等，這些資料請自行參考。換言之，若你去調出資料就可以看出，當初這些日貨化妝品都是因為日幣升值而漲價，真是開玩笑！過去這一年日幣嚴重貶值，結果竟是升值時就漲、貶值時卻不降。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我們政府應該要有一些手段，應該要強烈關心，不能把臺灣人民當成冤大頭。事實上，當他說要漲價時，日幣和美金其實已經在跌了，欺負臺灣人不懂經濟、不懂財政、不懂貨幣，所以他就漲價；漲價之後，現今日幣貶得這麼厲害，他也不反映物價！不曉得財政部對此有何看法、反應及手段？

張部長盛和：我向委員報告，價格是由供需決定，而價格有其僵固性，亦即上漲容易下跌困難，所以我們大概要從供需來制裁這個價格，至於要如何制裁？就是要讓需求降低，如果漲價而大家還搶著買，他當然就會繼續漲價。

盧委員秀燕：上禮拜彭淮南總裁的喊話沒有用，經濟部請喝業者咖啡也沒用，現在你談到制裁，今天你是不是要發起制裁啊？

張部長盛和：有關化妝品漲價，我呼籲姊姊妹妹們要站出來，不要購買！

盧委員秀燕：姐姐已經站出來了，結果政府都沒有作為，政府哥哥做了甚麼啊？

張部長盛和：大家不要購買，需求一降低，他就會降價。

盧委員秀燕：已經有 3 個部長喊話了，上禮拜彭淮南總裁非常嚴厲的喊話，說應該要降價 3%至 4%；經濟部長請人家喝咖啡，結果物價沒降，咖啡錢也沒向人加收；結果今天你呼籲我們這些姐姐妹妹站出來。

張部長盛和：就不要買，以抵制的方式讓需求降低，他就非降價不可。

盧委員秀燕：請問三位部長哥哥及江院長哥哥在幹甚麼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政府所能用來讓它降價的工具確實有限，這是供給與需求的問題，如果讓他這麼高價……

盧委員秀燕：你說政府要求他們降價的工具有限，意思是政府現在承認江院長內閣的部會首長對貨幣貶值、進口貨物價格不降反漲的情形一點辦法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不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只好叫我們這些姊姊妹妹自力救濟，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只能道德勸說，如果他沒有逃漏稅，就算我們去查稅也沒有用。所以我認為這是由供需決定，要把需求降低，逼它降價。

盧委員秀燕：請問張哥哥，既然政府說沒有效，要國人自力救濟，要姐姐妹妹站出來，現在你鼓勵我們抵制不降價的進口貨、日貨，那麼政府願不願意跟我們一起？如果我開記者會，你願意參加嗎？

張部長盛和：我願意。此外，政府可以做一些事，就是針對那一些價漲得特別多、不願意降價的貨品應該要降價多少，政府可以來做這件事，將之公布，大家來抵制。

盧委員秀燕：所以政府官員會以身作則，帶頭抵制日貨、全部拒用日貨？

張部長盛和：我絕對不用這些東西！

盧委員秀燕：那你的夫人呢？

張部長盛和：她也不用。

盧委員秀燕：你也不會用？

張部長盛和：不用！

盧委員秀燕：所有日貨商品、食品、汽車呢？請問你現在使用何種汽車？

張部長盛和：我開 TOYOTA CAMRY。

盧委員秀燕：那是進口車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老車了。

盧委員秀燕：是進口車嗎？

張部長盛和：是國產車。

盧委員秀燕：所以財政部張部長呼籲所有閣員全部抵制日貨。

張部長盛和：不要說是抵制日貨，因為委員的重點在於價格，若說抵制日貨，會引起臺日兩國的問題。我的重點並不在於此，我的重點在於對那些價格很高者，若要讓它降價就要透過需求的力量

。

盧委員秀燕：江院長應該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如果政府對於別的國家欺負我們，它的貨幣嚴重貶值，但是它的進口貨品卻不降反漲，讓臺灣人民當冤大頭，而政府竟然束手無策，我們真的要對政府這樣的無能表示嚴重的抗議，我覺得政府要好好處理。

其次請教部長，國安基金是有形的，若是動用到國安基金就不得了，其實政府在股市中的子彈非常多，包括四大基金，尤其是公股行庫、國營事業都是糧食子彈充足的，所以要救股市很重要。其實你的喊話有幾個作用，第一，你方才說這是進場的好時機，因為這個禮拜已經跌破 9,000 點，上個禮拜我請教你的時候是 9,100 點，當時你和曾主委都在場，我還問會不會跌到 9,000 點以下，你們兩位都不敢講，我的預言果然比你們還準，這個禮拜真的跌到 9,000 點以下，事實上我在上禮拜 9,100 點的時候就已經提出質詢了。你說現在跌了 500 點，是進場的好時機，這句話有嚴重的暗示，第一，不排除這是喊話，其實政府的子彈都沒動，這是要讓散戶、國人、外資進場。第二個狀況，政府的子彈真的進場，本席剛才稍微看了一下，今天只是小漲，在那邊拉、在那邊拉，還在那邊拉，當然政府每次在股價跌到最低時進場護盤，我個人並不反對，為什麼？你丟我撿，股市下跌時進場才會賺嘛！政府過去有很多盈餘，公股行庫很多次賺錢，都是靠著你丟我撿。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光喊話可能還不夠，這段時間因為國際情勢很混亂，臺灣的經濟動能—股市如果不好的話，對於政府的稅收，對於臺灣的經濟前景，也會有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個人認為政府不應該只是喊話，重要的是要採取實際的行動。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部長剛才表示，如果你個人可以買股票的話，你會表態，但是政府所屬的公股行庫、國營事業的子彈，有沒有真正進場，你怎麼督導呢？還是很多人也是應付你，也是跟你喊喊話，表示他們已經買很多了，其實並沒有。

張部長盛和：目前股市仍在健全的軌道上，所以還不需要我們伸出這隻手進去。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真的是在喊話哦！我剛才提到兩種方法，一是子彈真的進場、真的進去救市，二是喊話喊一喊，政府其實是認為還沒有到低點。

張部長盛和：我的看法是量和價都非常正常。

盧委員秀燕：所以質詢是有效果的，當我們真正問到底時，部長說其實價和量都還很正常，還沒到最低點，那你剛才為什麼要喊說如果是你，你會進場，萬一有些散戶、菜籃族的姐姐妹妹們，真的傻傻的，聽了部長的話之後就衝進去買，結果政府的基金、國營事業、政府的子彈都沒有進去，那不是害死人嗎？你現在又講說其實還沒有到最低點，價和量都還夠。

張部長盛和：我不是說還沒到最低點，我是說目前的量價都在正常的狀態啦！所以大家不必這麼焦慮、憂慮股市。

盧委員秀燕：那現在到底是不是應該進場的時候呢？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我個人的判斷，如果我能夠買股票的話，我是覺得可以的。

盧委員秀燕：你個人可以，但是政府還不會？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不想影響股市啦！

盧委員秀燕：身為民意代表，我們必須要把關，如果政府只是喊話，到時候害死菜籃族，我們也有責任啊！所以我今天要釐清，部長今天到底是在喊話還是真正在護盤、進場，這一點很重要，我覺得你剛才的講話是有點矛盾的，前面你說你會進場，大家一聽很高興，在股市資訊的跑馬燈上看到部長這樣說，大家就進場了，結果我現在問你，你又說價和量還算正常，還不到悲觀，你還說政府還不到伸援手的時候。

張部長盛和：沒有矛盾啦！我是認為跌深了投資人就會進場，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至於政府要不要進場護盤，股市還在健全的狀態啦！

盧委員秀燕：政府要不要進場護盤，股市還在健全的狀態？表示政府還沒有要大力護盤或進場，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稍後李委員應元與本席質詢後將休息 10 分鐘，另外，今天中午將繼續進行到議程結束，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許委員添財一向問政犀利，不過今天很難得在做結論時誇獎你，方才盧委員秀燕在本席要上台質詢前說「換哥哥上場了」，不過關於化妝品的部分，本席的意見剛好和盧委員不一樣，既然我們一再強調自由化，也極力在推動自由貿易、FTA、WTO，在這樣的大概念之下，政府在什麼時候可以干預？什麼時候可以介入？我覺得部長剛才的分寸捉得非常好，你認為政府只能呼籲業者去降價，要不然就只能請民間的消費者基金會出面講話，民眾也可以拒買，或是透過減少需求逼業者降價，除非問題嚴重到必須要透過關稅的手段，那時候才是透過政府的公權力來打關稅戰爭，而且可能是彼此打關稅戰爭，不過那是另外一回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是比較不贊成盧委員的意見，而是支持部長的作法，不採政府的手段去處理這件事情。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李委員應元：同樣的，股市的狀況也是一樣，指數達到 9,000 點時，一些聰明的大戶也會變成更謹慎，不再追高了，只是個人可以這樣做，民間可以這樣做，可是政府首長，尤其是財經首長，都是媒體矚目的焦點，誠如部長所言，你在擔任部長之後，無論走到哪裡，民眾都認識你。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你每天的一言一行可說是動見觀瞻，成為大家效法的對象，所以降 500 點夠不夠，降 1,000 點夠不夠，降 700 點夠不夠，坦白講，每個人的判斷都不一樣，可是願者上鉤，投資人應該根據自己的投資判斷決定進場與否，然後盈虧自負，養成這個習慣以後，將來才不會任何事情

都回來找政府。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我們好不容易才走到這個階段，各種匯率、利率、市場開放，比起上海算是進步多了，在金融方面的開放，我們進步多了。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這一次在相關部會的協助下，財政委員會到上海去考察，包括他們的自貿區，他們在做說明時都強調不會採取租稅減免的手段來處理這件事情，而是以行政效率的提高、制度的改革來處理，包括自由化在內，因為他們還離得相當遠，尤其是匯率、外匯管制還差我們相當遠。

其次，身為公眾人物，無論是部會首長、政務官還是立委，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個人空間，我想部長應該瞭解我的意思。

張部長盛和：是，我瞭解。

李委員應元：這方面如何拿捏必須多加注意，當然有時候對話是基於有趣，可是大概都會成為第二天媒體的標題，但是就這個部分，我覺得財經首長還是需要彼此提醒，畢竟我們都不是聖人。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指教。

李委員應元：此外，部長在報告中提到政府資產的活化，包括土地活化在內，尤其財政部擁有的資產非常多，其中空軍總部這一塊可說是指標中的指標，對於帶動台北市的市容景觀、市場資金的活絡、就業機會的增加，其幫助應該非常大，因為這塊土地非常大，除了松山機場之外，可說是台北市目前最大的土地。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委員會上個會期也曾經去做過考察，既然部長今天提出這兩個指標性的案子，本席想要瞭解部長處理的時間表是什麼，因為這些案子你們已經研究很久了，從年初研究到現在，包括國發會都在處理了。

張部長盛和：空軍總部的規劃，行政院是交給國發會及台北市政府合作，華光案則是國有財產署和台北市政府一齊處理，現在細部計畫正在變更中。

李委員應元：無論如何，財政部都是地主、所有者，交給這兩個部會去規劃，就活化國家資產、創造就業機會、讓市場上這麼多的游資能夠充分運用，我想財政部應該是責無旁貸。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今天既然部長提出來了，我希望部長心中能夠有一個時間表。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應元：過去一年來，幾個重大法案的處理，部長都有時間表，這一點本席必須給予肯定，包括房地課稅的合一在內。請問部長，什麼叫做巢運？

張部長盛和：它算是無殼蝸牛的演化，目前稱做巢運。

李委員應元：你認同他們提出來的訴求嗎？關於他們提出的幾項主要訴求，部長能夠稍微分享一下嗎？

張部長盛和：第一，他們希望能夠建合宜住宅。第二，合宜住宅必須是只租不售。

李委員應元：不要建合宜住宅？

張部長盛和：要建只租不售的合宜住宅。

李委員應元：那就不叫做合宜住宅了，正因為合宜住宅是用賣的，所以他們才會反對，請部長再去看一下。因為去年、前年很多國有土地，例如：浮洲、三重、雙和都在搞合宜住宅，結果政府賣掉後就沒有了，導致中下階層、年輕人無法取得，所以部長的說法恰好不對。

張部長盛和：那個是社會住宅，他們希望建的是只租不售的住宅。

李委員應元：公共住宅也好，社會住宅也好，就是不能夠賣！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其他的訴求呢？

張部長盛和：他們希望不動產依照房地合一課所得稅，然後不要優惠，他們的幅度比較大，農地必須課稅，不能免稅，因為它的幅度比較大。

李委員應元：表示部長至少有注意到這些訴求，因為這是一件讓人相當感傷的事情，整個房價所得比的問題，我們在這邊至少談了一整年，至於媒體的關注那就更久了，我覺得這件事不處理是不行的，既然部長有注意到這幾項訴求，本席再請教部長幾個問題，因為他們有提到部長的改革都是半套，你願不願意向他們說明一下？既然你也認同他們提出的大方向，是不是能就這個部分做個說明？

張部長盛和：這其實是因為我的方案還沒有提出來，他們可能只有看到半套，只要一提出來，他們就會知道是全套。

李委員應元：如果部長能夠認真的往他們的訴求方向去發展的話，希望你所提出的房地合一法案也能夠接近他們的主張，我們就來拭目以待，到時候本席也會持續注意這件事情。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就社會住宅的部分，行政院江院長表示雙北如果要蓋 10 萬戶的社會住宅，將需要 3,000 億的經費，政府的財政根本做不到，請問這句話你認同嗎？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多長的期間啦！如果是逐年來找財源，不是不可以啦！

李委員應元：江院長是政治系畢業的，他講這種話我們可以理解，不過你身為財政部長，我覺得你不能夠這樣子回答，為什麼？因為民間的游資這麼多。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保險公司的錢動輒就是上兆。

張部長盛和：那也是我要講的。

李委員應元：這些錢的利息高達幾千億，如果可以拿來蓋社會住宅，身為財政部長，你是他重要的財經幕僚，你應該跟院長講……

張部長盛和：保險業很願意。

李委員應元：你應該主動向院長講，這方面的錢很多，看看一年要用 2,000 億還是 3,000 億，逐步來做，不要說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更有能力來處理這件事情。如果一間 10 坪的房屋每個月只收 4,000 元、5,000 元，大學畢業生就負擔得起，一個月 2 萬 5 到 3 萬的薪水，付個幾千元的房租

，應該是可以的，我們唸大學時是住 2 坪的宿舍，剛畢業時住 10 坪，結婚時住到 20 坪，生小孩後住到 30 坪，過度期間可能是 5 年、5 年、5 年，15 年之後再自己去買房子，這樣才能夠讓大家看到希望，關於這個部分，部長應該跟院長說財政不是問題，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是，而且我們把民間建社會住宅列入促進參與公共建設，完全給它獎勵。

李委員應元：不管是民間做還是政府借這筆錢來做這件事情，利息大概是 1%，借個 1,000 億，利息應該不到 1%，台中市政府 0.85%就標到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0.85%用來收租金綽綽有餘，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創造多少市場經濟？因為房地產一帶動，它算是基礎的需要，和一般民間市場可以做區隔，所以兩邊都可以獲利，這不是件很好的事情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所以 3,000 億不是問題，沒有任何人是聖人，不同的部會首長必須給院長不同的建議，我覺得你們有這項義務。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應元：同樣的，我也贊成賴委員士葆、連勝文先生所提不動產公共建設證券化的主張，本席已經打算提案修法，讓證券化一事可以加速進行，本席不以人廢言，但我是支持柯文哲的。同樣的，他主張要蓋 5 萬戶的公共住宅、社會住宅，1,000 億的資產，連先生說以他的財經背景，不應該說市政府沒有 1,000 億，這是錯的，我想同樣的概念是一樣的，對就是對，錯就是錯，整個臺灣才會進步，你同意吧？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一次香港民眾為了爭普選所採取的活動，你的態度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支持。

薛委員凌：當然支持？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請問我國在香港的投資大概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個數字我要去查一下，因為我並不清楚。

薛委員凌：數據不清楚？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是不是請賦稅署吳署長代為答復？香港這一次的罷工，導致銀行業及相關產業統統都停業、休息、罷工，請問臺灣在香港的投資有多少損失？其次，租稅部分我們損失多少？部長，我

們是不是要比照當初越南台商的處理方式來辦理？

張部長盛和：事情還沒有發展到那個地步，還需要再觀察。

薛委員凌：但是這幾天統統都停工哦！

張部長盛和：當初發生在越南的事件是針對台商這個對象，而且有進入廠區搬東西、搶劫、放火，香港目前的狀況還不能夠相提並論。

薛委員凌：請部長不要把事情看得太輕率。

張部長盛和：是，我沒有輕率。

薛委員凌：他們已經沒有上班了，所有產業統統都沒有上班，所以本席才會請教部長我國赴香港投資的產業有沒有遭受損害，政府應該先做估算嘛！身為財政部長，你會不知道嗎？已經好幾天了，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這麼講，到目前為止，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單位估得出來，為什麼？因為香港這一次的運動還沒有結束。

薛委員凌：你們還是要有一個預估值啊！因為臺灣是一個小國，有義務去幫助在當地投資的民眾，所以你們應該瞭解他們的損失。

張部長盛和：委員有這樣的指教，我們就趕快密切注意這件事。

薛委員凌：請問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資料，如果是……

薛委員凌：你們多久可以統計出來？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張部長盛和：我們先看看對香港的投資有多少。

薛委員凌：既然香港已經停工、罷工、罷課了，而且鄰近臺灣，我們應該要知道相關的狀況，好不好？多久可以預估出來？還是不清楚？必須等到事件結束後再來算？

張部長盛和：我要老實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先估算一下對香港的投資金額一共有多少、可能會損失多少，但真正的損失一定要等事情告一段落，越南的情況也是一樣，我們是到最後才估算出損失的金額。

薛委員凌：你的意思是必須要像越南一樣燒殺擄人嗎？要看到放火才算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要等事情告一段落才來估算。

薛委員凌：我們自己應該先去計算到香港的投資究竟有多少，應該有一個數據嘛！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委員的好意，就是要求我們必須預先綢繆，我瞭解。

薛委員凌：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薛委員凌：另外，請問部長自認為算不算是一個自創品牌的部長？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品牌，我的名字就是張盛和。

薛委員凌：你認為你會不會是一個自創品牌的部長？

張部長盛和：好像沒有什麼品牌。

薛委員凌：你剛才講了好幾句很經典的話，你說你個人是要買股票。

張部長盛和：我個人是不能買股票。

薛委員凌：你不是說你個人想買股票嗎？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我個人不能買股票，如果可以買的話，我認為現在可以買。

薛委員凌：所以你個人是想買嘛！請問昨天的股票漲了幾點？

張部長盛和：6 點。

薛委員凌：四大基金有沒有進場護盤？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指示，應該是他們自發的動作、自己進去的。

薛委員凌：可是今天報紙寫得很大啊，報導指出四大基金有進去護盤，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們沒有指示，在我這個階層沒有指示。

薛委員凌：你這個階層沒有指示？你上一層有指示？

張部長盛和：我也不知道。

薛委員凌：你不是品牌部長嗎？

張部長盛和：我也不知道。

薛委員凌：昨天的尾盤拉了那麼多，最後漲了 6 點，成交量則是創下這個月的最高量，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你認為四大基金有沒有進場？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們可以去查數字給委員，看看四大基金昨天買了多少。

薛委員凌：身為財政部長，對於這個數據應該是很敏感，怎麼會不知道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所謂護盤的指示，這是他們自己……

薛委員凌：昨天首度破了 1,005 億的額度，在 9 月份是衝高的。

張部長盛和：1,189 億，這是加計上櫃的部分。

薛委員凌：你不跟我講嗎？你不答復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不答復，而是我不知道。

薛委員凌：你怎麼會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指示。

薛委員凌：表示這是院長下的指令？

張部長盛和：沒有，應該是沒有。

薛委員凌：還是總統下的指令？

張部長盛和：如果我們用專有名詞來講，這些應該是屬於公司治理的事項。

薛委員凌：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房地合一稅的問題，請問什麼時候要實施？

張部長盛和：實施不實施是要看立法院能不能通過，我們會提到行政院。

薛委員凌：如果你有這個政策、這個概念，想要房地合一的話，房地合一的稅收是不是可以單獨成立一筆基金，用來蓋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內政部有這樣的建議，我們可以提撥一定的比例做合宜住宅的基金。

薛委員凌：如果實施房地合一的話，你會提撥多少比例？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可以再研究。

薛委員凌：差不多多少？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的方案還沒有出來，稅收會增加多少，也還不清楚。

薛委員凌：你總是有一個腹案啊！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 20%應該是恰當的。

薛委員凌：明年開始實施房地合一稅，稅收將提撥 20%拿來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就是這個策略？

張部長盛和：就提撥到那個基金去，專門做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

薛委員凌：你認為 20%差不多會有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不知道，我們還沒有估算。

薛委員凌：預計多少？

張部長盛和：委員剛才是問我比例，我說這個比例大概是合適的，因為基本上是統收統支比較有效率。

薛委員凌：另外，我們都知道財政部和金管會二位財經首長是平行的，可是我發現最近在媒體上你們這二位有一位是唱白臉、另一位則是唱黑臉，你有沒有感覺到路線的反差？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感覺。

薛委員凌：沒有感覺？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曾主委表示要請證券公會來核算 10 億大戶課稅條款，但部長的看法則是要課，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104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要上路。

薛委員凌：你認為課這個稅很方便嗎？

張部長盛和：已經到很簡政便民的地步了。

薛委員凌：我認為臺灣股市的交易量下降不是因為信心的問題，它其實已經變成務實、實際的問題，部長，你有沒有感覺到我們的股票為什麼這麼難搞？為什麼我們的股票會下跌？為什麼我們請四大基金去大力護盤，結果才上漲 6 點？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指教。

薛委員凌：你不清楚？

張部長盛和：不是，第一，我們並沒有護盤。第二，投資者進場，漲了 6 點……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新加坡、香港的股市是免稅的，對不對？滬港通大家也都非常清楚，上海是採分離課稅 10%，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請問臺灣的證券是如何課稅的？

張部長盛和：證券交易稅是按交易額課千分之三，所得稅的部分，目前上市上櫃並沒有課稅，只對

IPO 及未上市、未上櫃課稅。

薛委員凌：個人部分呢？

張部長盛和：個人沒有課。

薛委員凌：都沒有課？

張部長盛和：只對 IPO 課稅。

薛委員凌：亞洲鄰近的國家，例如香港、新加坡、上海及臺灣相比，請問投資戶會選擇哪一個國家的股市為標的？

張部長盛和：會選擇可以獲利的地方。

薛委員凌：你認為臺灣是好地方嗎？

張部長盛和：非常好。

薛委員凌：臺灣的稅制健全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經濟發展狀況非常好。

薛委員凌：還是因為臺灣有一些自創品牌的建立，然後稅制朝令夕改，對於 10 億大戶還要課 0.1%的稅。

張部長盛和：10 億元以上，就差額課稅千分之一。

薛委員凌：既然會被封為大戶、專業戶，他們會很笨嗎？他們會不會逃到對他們最有利的地方去呢？應該是吧！

張部長盛和：臺灣如果經濟……

薛委員凌：部長，應該是吧，所以我認為我們的稅制應該更健全一點，這樣才能穩固臺灣，因為現在不是信心的問題，我跟你說過現在是務實的問題，臺灣人民大家都很聰明，既然是大戶、專業戶，我並不是呼籲他們應該怎麼樣，但他們都是聰明的，我希望部長不要做一個品牌部長，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我們推 MIT 的品牌。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薛委員凌）：現在繼續開會，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這幾年民間對於稅制改革一直有很高的呼聲，不管是來自於學者，甚至政壇也有相同的看法，我相信財政部在稅制改革問題也下了很多功夫，我們當然希望現有的稅制在一次又一次的改革之後，能夠更符合民眾的期望、能夠更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其實稅制改革在這幾年我們不斷討論的過程中，我當然知道這不是件很容易的事情，因為稅制往往就是兩面刃的問題，如何在符合公平正義、增加稅收、改善國家財務狀況的同時，又能夠不去影響經濟發展，又能夠持續招商引資，吸引更多的外資來投資，或是吸引更多的國內資金回流，其實這中間在某種程度上是有矛盾的，所以如何取得這些矛盾的最大平衡點，變成是稅制改革一個很重要的藝術，如果太偏向某一邊，都會造成一些不利的影響。

我今天要就教部長的問題是，最近這幾個月我們看到國內媒體的報導或是研究報告指出，大家現在對於稅制可說是強烈不滿，當然我們也做了一些變動，例如將綜所稅的級距調高，其實這部分我很早以前就跟部長提過建議，但坦白講，從我當時提出這個案子，包含我們現在在推動的同時，我們心中其實都有一個隱憂，我相信部長也看到了這個問題的癥結，綜所稅調高到 45%，真的課到那些該課的人嗎？我們課的究竟是高薪的白領階級、高薪的專業人士，還是真正課到那些資本家或是我們希望能夠課到的人？我覺得稅制就像炸彈一樣，必須丟得很精準才行，如果想要炸到某棟大樓，就必須炸到它，最好不要殃及周圍的無辜，這樣就算是一個很了不起的稅制改革。可是坦白講，這確實有其困難，本席今天要提出另外一個問題，特別要請財政部重新思考的是，現在國內不管是大戶或中產階級，都已經形成一股風潮，大戶當然是長期以來都是如此，可是中產階級的部分，現在銀行的理專也在推動同樣一件工作，就是鼓勵大家在境外設立公司，用境外的方式來規避所有的稅負，以前是大戶級才有這種待遇，可是現在連中產階級都可開始做這樣的理財規劃了，它變成一個我們很難以處理的大漏洞，我相信部長應該非常清楚，如果現在國內上市公司的大股東，老老實實的在國內繳稅的話，每一年光是股利就至少要課 40%，甚至 45%的個人所得稅，這是老老實實在國內課稅的方式，但是在過去很多年，長久以來，這些大股東、這些臺灣所謂的富豪、家族，他們其實長期以來都在規避稅負，因為他們在境外成立了境外控股公司，用境外控股公司的方法來避稅，境外控股公司一避稅，我相信部長很清楚，它一共避掉了三重稅，而不僅僅是一重稅，第一，它避掉了個人所得稅，因為是境外控股公司，所以它所有的股利、獲利變成是海外收入，以我們現在的最低稅負制，就算是超過門檻，海外收入超過 100 萬，年收入總額超過 660 萬，稅率也只有 20%，不需要繳到 45%，只要繳 20%，第一重它就已經避掉了。第二，如果我今天成立海外控股公司，現在這些富豪大部分都這麼做，而且子女全部都是董監事、股東，他在海外的獲利會分給這些股東，這時候又避掉了什麼？連贈與稅都避掉了，政府根本課不到他的贈與稅。最後這些錢如果他們不想花，將它存在海外或 OBU 的帳戶，連利息的稅負都免課，所以現在變成境外控股公司光是這樣的機制，就免掉了三重稅，這對國家來說，損失真的太大了，而這些人卻是我們要課稅的對象，如果我們課到了這些人，我們就可以抓大放小，放過很多沒必要承受稅制調高痛苦的人，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財政部恐怕要重新做思考，如何做進一步的防堵，甚至現在媒體也報導，我們開放 F 股制度，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今天 F 股制度又再另外開了一個後門，明明董監事全部都是臺灣人，也在臺灣營業、在臺灣開董事會，只因為它變成了 F 股，又變成外資了，我們持續開後門的結果，就是造成國家的稅收大量流失，最後將變成老實繳稅的人不斷的被剝皮，一層又一層的剝，可是可以逃的、逃的，我們完全堵不住，如果今天國內銀行的理專都在勸這些中產階級做同樣的事情，那我會認為我們稅收的流失將更為嚴重，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看到了目前海外避稅的趨勢，我非常敬佩，這個問題不僅是我們國家注意到，美國現在也正在抓，海外避稅是國際租稅討論的議題，想要處理這個問題，第一，法制面必須健全，所以我們的所得稅法有提出來修法，希望對控股公司、對實際管理處所的認

定，這是一個。第二，要和相關國家洽簽租稅協定、做資訊交換，我想我們必須多管齊下，不然的話，海外避稅將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現象。

孫委員大千：這個問題很難處理的原因就是我剛才跟部長提到的，如何認定它是真假外資，處理相關的工作時如何不去傷到臺灣的投資環境，我覺得這是財政部非常棘手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但是不管再怎麼難、再怎麼棘手，我都一定要拜託部長，因為這會變成我們租稅流失非常大的後門，如果這個門能夠堵得住，坦白講，國內其他稅制就不需要做太大的變動了，這部分增加的稅收就相當可觀了，可是這個稅收如果堵不住，我們就會一直剝那些老實的人、守法的人的皮，對他們來說，稅負太沈重了，而且這會走進另外一個惡性循環，所以這一點我一定要拜託財政部，因為這件事恐怕需要高度的技巧，而且需要花很多時間來克服這些困難。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指教就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目前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四的修正案已經送出來了，這部分也要請委員支持。

孫委員大千：這個我們一定會支持，但是我要拜託財政部，在未來租稅改革的方向當中，這部分恐怕要列為優先的議題。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因為這比我們去打其他的東西簡單多了。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如果在房市、股市上做更多的操作，傷害的後遺症又太大了，所以如何在真正癥結的問題上，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我們只要針對關鍵的問題下手，不要傷到無辜，也許可以在短時間內看到一定的效果，這一點就拜託部長了。

張部長盛和：好。

孫委員大千：接下來本席要拜託部長另一件事情，這和地方上的建設有很大的關係，我相信不會只有我面臨到這個問題，立法院有很多委員也面臨到同樣的問題，就是過去軍方閒置的土地很多，而這些閒置土地在管理上有困難，與其每天安排阿兵哥去打掃，或是抓偷倒垃圾的人，通常我們都會協調地方政府去跟軍方商借，既然你不要用，而且現在也沒有要賣，倒不如撥給地方政府使用，地方政府願意出錢幫忙做綠美化，然後安排巡守隊去巡邏，甚至排人去打掃，通常依循這樣的模式，讓地方上的民眾可以享受到一些公園，或是休閒娛樂的空間，但是現在因為國有財產法的相關推動與落實，造成了一些執行上的麻煩與困擾，困擾在哪裡呢？我必須強調，其實國產署已經非常幫忙了，這一點我非常感謝署長，因為他已經非常幫忙了，但是我還是要拜託部長，有一些法令的解釋可能還要有更大的彈性，因為國產法要求國產署必須將土地收過來，當它跟軍方收來土地時，其實程序上是很簡單的，就是在它收過來之後，我們再向國產署借用就好了，可是現在中間卡了一環，在它收回來的時候，它要求軍方把土地交給國產署的時候必須先騰空，也就是說，地上物必須全部清理得很乾淨，這時候問題就來了，原本的地上物可能地方政府已經蓋好了，或是幫忙軍方修好了，為了要交給國產署，卻必須先拆掉，拆掉之後我們再跟國產署借一次，然後我們再蓋一次，一來一回，其實我覺得大可不必，除非這塊土地是國產署真的要處理的，

如果收回來之後還是借給地方政府，不過是將持有單位從這個單位變成那個單位而已，所以我希望國產法上能夠有一些彈性，這樣可以免掉地方政府很多的麻煩，也可以減少不必要的地方財政支出，這一點我是不是拜託部長趕快去做研究。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來研究一個機制。

孫委員大千：謝謝部長，也再次感謝署長幫忙，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個會期行政院院長表示要推動健全財政方案，委員會也推動了許多加稅法案，雖然台聯黨是一個反對黨，但是基於要健全財政，我們仍是給予支持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支持。

賴委員振昌：為了要健全財政，我們支持加稅，但我們期望看到政府除了開源以外，也希望能夠看到節流，不過令人遺憾的是，加稅方案雖然在上個會期通過了，但政府支出卻沒有相對做出明顯的節流動作。

張部長盛和：支出結構節流的部分，事實上是有的，大概節省了 400 多億。

賴委員振昌：我知道，但我要跟你討論的並不是這個部分，從資料顯示，過去幾年的歲入歲出都是超支，我知道支出在結構上有做一些調整，但不管怎麼樣，以超支的金額來講，還是逐年在增加，從 99 年的一千六百多億，到現在還是二千多億，只比去年少了 45 億。雖然很多人誤以為支出是財政部的事，其實支出是石主計長的事，財政部是負責找錢，用錢則是由主計處分配。在面對這些債務的情況下，我也知道公共理財是量出為入，債務的存在是必要的，但問題是歲入歲出這些債務的增加，即使我們上個會期增加那麼多加稅方案，差額也沒有明顯下降，長期下來這是好現象嗎？請問財政部有何因應之道？

張部長盛和：剛好數字就在您那個看板上，例如 99 年缺口四千多億，到 104 年預算剩下 1,600 億，顯示每年的缺口正在縮減中。另外，赤字占 GDP 的比率，98 年是占 3.5%，到 104 年是占 1.1%，. 也在縮減中，都是往財政健全的方向邁進。

賴委員振昌：我知道，有這些債務存在，上會期又通過那麼多加稅方案，所以目前在縮減中，請問下個會期還有沒有加稅方案？如果沒有加稅方案，可以持續縮減嗎？

張部長盛和：有，要修法但還沒有通過的部分，那些將來都會縮減，尤其是年金保險的部分，如果修法通過，支出結構就會降低了。

賴委員振昌：我個人可以接受，公共財政有適度的債務，其實對國內投資或經濟是一項幫助，不過我們的債務有一些很奇怪的現象，就是臺灣有國債，但問題是有沒有外債？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是零外債。

賴委員振昌：以財政部來講，零外債是值得高興還是不值得高興的事？

張部長盛和：其實沒有外債是好的，像日本債務那麼多，但他們不擔心的原因，就是外債很低，都

是內債，內債是跟國人借錢，像歐債危機的發生就是因為外債，所以沒有外債是對的。

賴委員振昌：我的看法可能跟你有點不一樣，我剛才有講，有適度的債務可以刺激國內的經濟，這個是好的，但沒有外債有兩個意義：第一，是否代表臺灣在國外根本借不到錢？第二，從國外貸進來的資金，可以發生乘數效果，但從國內借這些錢來用，其本身產生的乘數效果就會大打折扣。

張部長盛和：政府不是一個營利事業，所花的錢都是從民間部門來，像稅是從民間部門來，舉債也是從民間部門來，只是不同的世代而已，我覺得政府部門要做的事，都是從民間來的。

賴委員振昌：零外債是不是代表我們向國外借不到錢？

張部長盛和：當然，以目前的政治現實，也有一點這種狀況，但另一方面，我們也認為不需要發外債。

賴委員振昌：借不到錢，其實有另一種隱憂，因為如果有外債，當我們國家有什麼事情的時候，外國不能置身事外。如果都零外債，當我們國家有事情的時候，誰理我們啊！希臘財務那麼困難，為什麼全世界會那麼重視？因為他們有很多外債，所以別的國家不能置身事外，如果哪一天，我們也發生這種事情……

張部長盛和：. 這也是一刀兩面刃，因為有外債，所以希臘才發生債務危機，如果是內債，大概就不會發生這樣的危機，因為外債會提存、擠兌，內債就不會。

賴委員振昌：外債是管理的問題，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效果問題……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那個優點我知道，但這是一刀的兩面刃，切那邊、也切這邊。

賴委員振昌：我不是說要效法希臘的外債管理，那是他們管理出問題，但很多人沾沾自喜認為我們零外債，但零外債代表另外一個意涵，就是我們根本借不到錢。

張部長盛和：不是，一方面是國內民間資金太充裕，所以不需要向國外借錢，向民間借錢就夠了，而且現在公債法債限比例訂得很低，我們自己限制自己不要再借，不然向民間借還有很多錢啊！

賴委員振昌：你向民間借錢，但這些錢若有充分的投資管道，民間自己會投資，現在民間有很多錢，是因為我們的投資機會不足。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這不是民間有很多錢，政府怎麼可以講民間有很多錢，那是人民的錢，人民繳稅才是對政府的義務。

張部長盛和：借來做公共建設，其實也是投資，因為民間自己找不到投資機會，我們把他借過來做公共建設，這也是另外一種投資。

賴委員振昌：好，如果是公共建設，現在大家都很關心高鐵快要破產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在交通委員會已經問過很多次，財委會是要求高鐵先償還公股、特別股股息，再談增資；部長也表示，減資前要先還八大行庫的股息。請問部長對高鐵這些危機有何意見？

張部長盛和：高鐵的財務有兩大問題：一、利息太高；二、折舊太大，所以目前朝這兩大方向解決。對於利息太高部分，要先還掉特別股來止血；折舊太大則是因企業的期間太短，想要延長期間，但延長期間會圖利原始股東，因為這是 BOT 案，所以要先減資、再增資，這是它整個邏輯。

賴委員振昌：利息太高跟財政部所屬各銀行有關，而且利息太高或折舊太大，也是他們當時的財務規劃，並不是突發狀況，若以這兩個作為高鐵經營失敗的原因，代表當時的決策或計畫就有問題，部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也可以這麼說，因為當初計畫是 35 年，就是 35 年，他財務不夠發特別股，利息又很高。

賴委員振昌：站在財政部的立場，有認同要降低他們的利息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要降低，他們是希望把特別股還掉，讓高利率的利息能夠止住。

賴委員振昌：其實，除了部長講的兩個原因之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高鐵周邊土地的開發，他們當時有沒有實際讓它實現，這才是主要的原因，至於利息和折舊部分，這些都是事先就知道的事情。

張部長盛和：對，那個是支出面，但委員講的是收入面，就是土地開發的收入沒有到位。

賴委員振昌：他們收入沒有到位，代表高鐵這方面投資不足，或宣導、開發不足。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振昌：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彰銀董監改選，大概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開會，但預計大概在 11 月。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開會日期還未定？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很多人關心，工會也在關心，請問現在談判進度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談判最好能夠創造雙贏，但如果都要我們退讓，當然就難了。

費委員鴻泰：他們要你們退讓？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要你們退讓到什麼程度？

張部長盛和：就是希望原來一般董事的席次，他要過半，這個沒有問題；但審計委員會，他也要主導，等於我們全部退讓的意思。

費委員鴻泰：社會大眾都在看，要小心謹慎的處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費委員鴻泰：你們打算修證所稅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個打算和計畫。

費委員鴻泰：我反對修，尤其是現階段。現在大家把股市不振的原因，歸咎於大戶條款，您的看法呢？

張部長盛和：我前面有說明過，股市今年以來，到 9 月 24 日漲 5.7%，在各國裡面我們是優等生，

日成交量 1,228 億，這是很好的，但在 9 月下旬，因為以下國際因素：一、美元升值，外資匯出 22 億美元，追求美元的匯差；二、有滬港通，所以有些資金逃到那邊去，所以下跌將近 10 天，但昨天有慢慢回來，等於漲 2,700 點，只跌 500 點而已，所以是回檔、高檔整理。

費委員鴻泰：你對股市是有信心的？

張部長盛和：是，因為國內經濟狀況非常好。

費委員鴻泰：大戶條款也不會影響到股市？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去年 7 月 10 日修正的根本沒有影響，委員也很清楚，10 億元以上的差額，才課千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每次股市稍微有點波動，或證券公會開會，就會一致提議要把大戶條款拿掉，否則會影響臺灣股市，這些人挺可惡的，憑良心講，去年、前年在審查證所稅的時候，他們一開始不就是說，不要去搞那個 10 億，他們願意直接加千分之一、千分之二，現在按照他們的意思了。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等到過了以後，現在又要開始把大戶條款拿掉，麻煩你跟你的長官江院長說，大戶條款不可以拿，因為證所稅的精神，就是資本利得要慢慢來繳稅，不能為了一、兩個人在報紙、電視上吵一吵，或名嘴講一講，就去變更這樣的方向，只要我當立法委員，我就不允許把這個條款拿掉。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接下來，我想請教李董事長，聽說你們要成立台銀租賃？

主席：請臺灣金控公司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這樣的規劃和研擬，還沒有確定。

費委員鴻泰：我聽你們內部跟我講，說你們要去租賃。我上個禮拜有質詢中租迪和之事，請問部長，租賃公司到底歸哪個部會管？

張部長盛和：不是財政部，租賃業如果跟金融有關，也是金管會主管。

費委員鴻泰：我問過曾銘宗，他說跟他無關。

張部長盛和：那就是經濟部了。

費委員鴻泰：現在經濟部根本連管都管不動，這裡面牽涉到實質利率的問題，我下次碰到江院長也會跟他提，研究一下他們實質利率到底是多少？我目前正在處理這個案子，因為我嚴重懷疑，他們的利率超過 20%，那可是重利罪！

請問李董事長，你們要成立租賃，是要辦哪些業務？

李董事長紀珠：一開始是希望能夠增加我們公司相對營運的彈性，譬如我們到大陸拓點，現在要設立分行非常、非常慢，但為了掌握台商的客戶，一般銀行的作法就是先到那邊設租賃，掌握大陸台商的客戶，等到我們分行拓點到那個地方的時候，再把客戶移轉到分行來。

費委員鴻泰：聽說你們也想買飛機租給像長榮、華航等公司？

李董事長紀珠：對，因為長榮、華航都是我們的大客戶，他們籌資的方式，不是只有借款，有時候他們希望用租賃的方式來做資金調度。

費委員鴻泰：你們現在是官股銀行，可以用跟他們談的方式來買飛機嗎？

李董事長紀珠：現在我們碰到一個困擾，就是如果台銀要成立租賃，例如委員剛剛舉的例子，如果長榮要買一架飛機，可能我們沒有辦法依照客戶的需求去買，因為我們必須用公開採購的方式，但採購下來的飛機，可能不是長榮要的飛機，這樣根本沒有辦法經營租賃。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是官股銀行的老板，他們碰到這個問題，你覺得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他們的業務和這些計畫，都還沒有報上來，所以我還不了解。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像官股銀行，尤其台銀和土銀是 100%的官股，相對於其他另外 6 家，在性質上當然不一樣，但我覺得要讓台銀和土銀有競爭力，所以提出以下建議：一、他們的資本需要增加；二、對於他們的管理方式要放寬，例如放寬到跟另外 6 家官股銀行一樣，否則他們在競爭基礎上就不一樣，到時候他們做什麼事情，還要經過你們規定，什麼事情才可以做。但對另外 6 家，你們是管獲利怎麼樣？ROI、ROE 怎麼樣？有沒有違法？同樣的觀念，你們對台銀和土銀的管理方式，就不是這樣，認為財政部、國庫署是老大，所以你們要怎麼樣、怎麼樣，跟另外 6 家的管理方式不一樣。我不是在幫他們講話，但我覺得這樣對台銀工會和土銀工會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們的績效獎金或年終獎金永遠比另外 6 家少，既然這兩家是我們的官股，應該幫助他們如何在經營績效上突破。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也請委員支持，這是有需要的，彭總裁也跟我討論過很多次。

費委員鴻泰：我要支持什麼？我現在已經公開講，就是要支持了。

張部長盛和：第一，台銀的部分，看看能不能不要負擔那麼多政策任務，拿掉或計價，該回歸哪個部會，就回歸哪個部會負擔，例如 18%的部分，譬如由銓敘部負擔，就由銓敘部負擔，台銀就純粹經營。

費委員鴻泰：除了 18%以外呢？

張部長盛和：還有學生保險、軍人保險、相關的政策任務、政府採購，我覺得政策任務越少，就越容易改善。

費委員鴻泰：除了 18%以外，你剛才講的那幾個，我們都會儘量協助你。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否則，他們的競爭力跟別家銀行的競爭力，永遠是在一個不平等的基礎上，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如果這時候講，為什麼台銀和土銀的經營績效，沒有比別家銀行好，這是不公平的，就好像打拳一樣，你把李董事長的一隻手拿繩子綁起來，用一隻手跟另外兩隻手打，這樣絕對會打輸，而且他長得那麼漂亮，你為什麼要把他綁起來呢？這是你的責任。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除了政策任務之外，第二個就是用人制度和薪酬制度一定要突破。

費委員鴻泰：我們大家來共同努力，因為台銀工會、土銀工會，數度向我做此反映，我們大家加油，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費委員今天好溫柔，為什麼呢？我都不清楚。我要給你鼓掌。今天為什麼這麼溫柔？我都搞

不清楚。

接下來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也很溫柔。

部長，我最近到歐洲看到一個國家奧地利，這個國家本來人口有一千兩百多萬人，現在剩下不到 900 萬人，三百多萬個中壯年人口都不見了，因為在奧地利沒有錢可賺，他們都跑去德國、瑞士等國做外籍勞工。當然講「勞工」不好聽，因為到海外工作的人有的是白領，有的是藍領。整個奧地利都是靠這些在海外工作的人匯款回國，奧地利當地就剩下老人跟小孩，社會福利支出非常重，整個國家眼看著就快垮了，好在歐盟就像一個大家庭，大家互通有無，但是國家窮就是窮。我很怕臺灣將來會變成這樣，明年 104 年總預算的社福支出達四千四百多億元，教育支出五千四百多億元，財政部是負責找錢的，現在還有兩千多億的缺口，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缺口是 1,605 億元，另外還本要 660 億元，但是那部分是不算的，因為那部分舉債又還債，所以真正的缺口是 1,605 億元。

蘇委員清泉：還舊借新？

張部長盛和：對。

蘇委員清泉：政府也在還舊借新，實在是很糟糕。

張部長盛和：沒有，因為根據法律的規定，稅課收入的 5%要用來還債。

蘇委員清泉：好。這樣你有什麼辦法增加收入？因為你就是要籌錢讓各部會花，你有什麼辦法？最近看到你們在推建置不動產交易用所得稅來扣，我有很多醫界的朋友一直在反映，因為有一些已經被你們追繳要求補稅，我也開過協調會幫他們省點錢。剛才我也跟費委員在聊，我們台灣沒有外債都是內債，爸爸欠兒子，兒子欠孫子，就是這樣，部長，你也這樣說，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沒有債務危機，如果國庫要多點錢就加點稅，把兒子、孫子口袋的錢撈一些回來，就沒事了？

張部長盛和：是。就是由稅、費、捐、債四樣來分攤，政府的每一塊錢支出都是人民的負擔，無論透過哪個管道，透過加稅也可以，透過舉債也可以，透過加費也可以，反正就是要讓人民負擔就對了。

蘇委員清泉：好。現在不動產的土增稅是按公告現值繳扣，從兩年前開始實價登錄之後，當時的部長是李述德，他跟大家講實價登錄是作為參考用，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實價登錄作為參考用，那是內政部的政策，內政部推的。

蘇委員清泉：不過現在實價登錄成為一個 guideline 了。

張部長盛和：是。

蘇委員清泉：你現在要追以前的所得，當然要看房地產交易的合約書，但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參考。我要問你的第一個問題是，現在已有實價登錄資料，若財政部沒有按照登錄的時價扣稅，而只用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現值扣稅，將來監察院調查時會不會有問題？會不會認定財政部怠忽職守而

予以糾正等等？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急著要修法將房屋與土地合併課稅，不要分開了。

蘇委員清泉：就合併起來？

張部長盛和：合併起來才算得出所得。

蘇委員清泉：你們已經開過兩次公聽會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蘇委員清泉：請問持有幾年的房屋就可以免除大部分的稅？你現在的想法為何？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尚未提出法案，但是我們有方向，就是長期的優惠一定要有，因為長期累積的所得不能在一個年度內高度累進，所以要給屋主優惠，長期持有者一定要給予優惠。

蘇委員清泉：然後總額在幾千萬以下的，也都在考量給予免稅吧？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而是如果夫妻配偶跟未成年子女只有一戶者，因為賣了房子之後兩年內再重購，現在本來就可以退稅，未來我們考慮對一定金額以下不再退稅，直接讓他免稅。

蘇委員清泉：最近我們感覺台北市、新北市的房屋已經在降價了，我看部長的嗅覺、感覺跟觸覺都很靈敏，應該也有感覺吧？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看到統計數據了。

蘇委員清泉：最近本席認識的許多建設公司都一直在 complain，有的上市公司的業務都已經移到海外，比如某家上市公司就有 50%在大陸，30%到 40%在寮國、越南蓋房子，臺灣的業務只剩下 10%。我今天要就教於部長的就是，此事乃一體兩面，如果政府把整個房地產壓下去，那些巢運的人士罵我們主席，也罵我，也罵張慶忠，臺灣的業務量一旦萎縮，勞工就沒有工作可做，房地產、營造業是經濟的火車頭，火車頭停擺，整體經濟情況也會衰退。

張部長盛和：了解。

蘇委員清泉：中國大陸一直在打房，打到昨天，今天 10 月 1 日它又放鬆了，所以大陸政府的打房政策也是一陣鬆、一陣緊。建設公司全部跑到海外去之後，它的盈餘會不會匯回來？匯多少回來？我們真的無法掌控，這樣會使台灣的經濟更慘喔！

張部長盛和：是，了解。

蘇委員清泉：所以部長，打房政策是兩面刀喔，你們有什麼策略？

張部長盛和：稅制改革必須在公平跟效率之間拿捏，不能太偏於公平，讓剛剛委員講的效率面或是讓產業衰退，如何在兩者之間求取一個平衡點，那就是我們傷腦筋的地方。

蘇委員清泉：此事真的很不簡單。

張部長盛和：不容易。

蘇委員清泉：年初我們去日本時拜會了自民黨的智庫，也去拜訪他們的厚生會，他們講到安倍三箭講得口沫橫飛，又大談日幣貶值如何如何，後來發現安倍三箭實施至今，日本的 GDP 好像也拉不太上來？

張部長盛和：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種方式部長認為如何？

張部長盛和：他們採用日幣貶值、貨幣寬鬆等政策全面刺激經濟成長，但後來因為今年提高 3%的加值稅，讓國內消費降低了，所以整個經濟就下來了。

蘇委員清泉：那是因為加值稅從 5%提高為 8%的原因？

張部長盛和：對，加 3%的關係。

蘇委員清泉：衛環委員會中有人建議提高 1%的加值稅用於長照方面，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如果目前財政狀況還可以籌措，因為提高加值稅會影響物價，影響全民的負擔，我認為應該審慎評估。

蘇委員清泉：對於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兩稅合併一案，希望財政部要審慎，這是我今天質詢最主要的目的。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我講到沒有聲音了，所以請你包涵一下，注意聽我的發言。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翁委員重鈞：最近看到兩篇有關於臺灣鋼鐵業的報導，我有一點憂心。9 月 25 日自由時報刊了一則新聞，今天的工商時報也再度刊登了類似的新聞，主要是講中國方面以方鋼進口，到台灣報關進口時把它改成鋼胚，他用方鋼出口時可以免 25%關稅，又可以退稅 9%，換言之，他已經有 34%減稅的空間。而改成鋼胚進口到台灣之後，造成台灣鋼鐵業很大的衝擊，影響台灣鋼鐵業的發展。部長是否瞭解這個狀況？

張部長盛和：饒署長有給我看資料，我看了一下。如果有假藉另外一個產品的名義，像這個案子是假藉熱壓合金方鋼之名，用比較低的稅率，這個有沒有傾銷的事實，業者可以提出來，我們關稅稅率委員會可以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調查之後，我們就可以課反傾銷稅。

翁委員重鈞：這緩不濟急，程序上會經過很冗長的時間，而鋼鐵在最近這段時間內很明顯一直在跌，如果是公平競爭的環境，就是在大陸出口時和台灣進口時所報的相關稅目和序號是一致的話，那就是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倒覺得還可以接受。但是，如果他們在大陸那邊就用退稅的方式，造成他們成本低廉，再傾銷到台灣這邊，對台灣鋼鐵業造成衝擊，我們就一定要正視這樣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難道沒有勾稽的方法嗎？台灣進口的報關單和大陸那邊的報關單沒有辦法勾稽嗎？

張部長盛和：有關查核的問題，我請饒署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答復。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就是大陸的出口報單跟台灣的進口報單有沒有一致性，目前是沒有這樣的作法，我們目前只是做實到貨物是不是跟進口報單申報的相符，這是我們的職責，至於出口是不是跟進口一致，目前是沒有辦法做到。如果發現有不公平、不正當的交易，我們會透

過兩岸海關協定的管道去查證，目前是這樣做。委員提到這個案子以後，我們已經在進行有關的查證作業。

翁委員重鈞：本席相當尊重部長，早上許委員也提到，他覺得你是歷任以來最好的一位財政部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翁委員重鈞：只是我認為這樣的態度過於消極，必須要經過怎麼樣的程序或是透過大陸那邊再做查核，這都緩不濟急。本席的想法是，報章已經做這麼大篇的報導，對於中國進口這樣的東西，造成我們業界的生存產生問題，為何你不用比較直接、積極的措施呢？比如可以要求對方檢附大陸出口的報關單給我們，你甚至可以先放行也沒有關係，但是後面必須檢具報關單，假設他不檢具報關單，或是檢具的報關單跟現在進口的報關單有出入，我們就應該怎麼處理，難道你不能這樣做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就積極來做，就這個案子要求進口商把貨物出口報關單的正本文件列為進口報單的文件。

翁委員重鈞：你要指示關務署，我們先放行也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好，就委員質詢的這個產品，我們就這樣做，好嗎？

翁委員重鈞：好。

張部長盛和：至於其他的通案，剛才饒署長講要進口商附出口報單，目前還沒有做，但是如果有發現特殊的產品，我們來這樣做。

翁委員重鈞：至少我們現在要防堵，自由時報和工商時報都已經報導出來了嘛，這是大問題，現在台灣的鋼鐵業叫苦連天，你可以先同意進口沒有關係，但是事後要補大陸或是原出口地方的報關單，做好查核工作，一定要這樣做才有辦法遏止。

張部長盛和：當作查核的機制，可以先放行，但是對方要附出口報單的文件給我們查核。

翁委員重鈞：對，然後我們核對看看是否相等，他們不能用這樣的方式，在大陸那邊非法退稅，影響台灣鋼鐵產業，這是一個原則。部長要答應本席，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翁委員重鈞：本席稍後會提一個案子。

另外是有關柯文哲那個帳戶的事情，這件事情主要是來自於勸募條例的法源，請教部長，一般勸募行為開出去的發票應該可以抵稅吧？

張部長盛和：因為台灣大學醫學院是作業基金，如果捐贈到這裡，捐贈人可以作為列舉扣除額，這沒有問題。

翁委員重鈞：沒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的，收據、發票都可以。

翁委員重鈞：當然這就是操作的空間。本席進一步請教部長，假設有人沒有按照勸募條例的規定去使用，沒有讓人家可以公告或讓審計單位可以去查核，假設這樣的話，你認為他開出去的憑據可以抵稅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兩件事。第一，捐贈給政府機關作業基金，作為列舉扣除額是沒有問題的。第二就是委員所講的，就是這個基金用途是否正當，這方面台灣大學還有教育部要負起責任，因為這屬於教育部。

翁委員重鈞：既然他開出去的收據可以拿去抵稅，那你有沒有做查核？開出去的收據和勸募所得的金額是否有做勾稽？你有沒有做過勾稽？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基金的查核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在教育部，另外基金也是主計總處，如果有發現逃漏稅，移給我們國稅局，有人檢舉到國稅局，我們會查關於逃漏稅的事情，但是基金的用途不是我們查的，如果基金的用途不對，涉及逃漏稅，這些我們會處理。

翁委員重鈞：當然這不一定有直接關係，但這是我所擔心的，就是有些人在募款，他開收據給人家，但是在募款之後，他根本沒有繳入基金，也沒有使用，那你又怎麼會知道他到底開了多少收據？假設你沒有對抵稅的資料做綜合整理，你如何知道他是否有照規定把錢繳入公庫、有照規定去使用？你怎麼會知道？後面不知道，前面怎麼會知道呢？他自己在那裡黑龍繞桌、貍貓換太子，你會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這些人都是公務員，如果他們的用途不當，就要負擔公務員應當負擔的責任。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沒有人會瞭解這麼多，我們嘉義縣可能就是這樣，每一個收據不一定有繳到基本的政府預算裡面，因為你們不知道他到底開了多少的收據，所以縣議員公告的資料，或是拿給縣議員的資料，甚至是決算的資料，你都無從核對，你怎麼知道他到底開了多少張的收據？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這當中就有很大的問題，我認為有很多的地方政府就是在走這個漏洞，所以你不要說這不關你們的事情，因為他能抵稅……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將他開出去的抵稅的收據做個統計，提供給主計單位及審計單位去勾稽。

張部長盛和：如果教育部要查核，我們來協助。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我認為嘉義縣政府就有這些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所以在這當中，我認為不只是審計單位、主計單位有問題，甚至我們的政府行政機關也發生這些問題，你們不可以等閒視之，你不要以為這是主計跟審計單位的事情，我跟你做這樣的建議。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子已經有檢舉案到台北市國稅局了，我們會來查核。

翁委員重鈞：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表達一個立場，是關於最近這幾天又出現對於證所稅大戶條款的社會質疑的聲音。部長，這個條款其實還沒有實施，對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曾委員巨威：還沒實施？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現在又遭遇到這樣的一個聲音，我希望部長能夠在態度上、在主張上要更堅決一點的表達出來，讓社會可以了解。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個條款在現在這個時候，就引起了障礙而不能實施的話，我個人覺得第一個就是對我們政府整體政策的公信力是非常大的傷害，因為還沒有實施就夭折了；第二個，表示我們的行政團隊在制訂政策的時候，完全沒有專業能力判斷，在事前沒有辦法考慮到各個綜合的面向跟因素而做出最佳的政策抉擇，這又是另外一個傷害；第三個，更重要的是會被大家誤以為政府抵擋不了少數人利益的掣肘，被少數人挾持，這是更嚴重的傷害。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無論如何請部長要堅持下去，剛才費委員特別有提到，在他立法委員的任內，他絕不允許這種情況的發生，我相信費委員會同意我加入他的陣容。

張部長盛和：是，感謝有兩位委員支持。

曾委員巨威：我覺得這是非常茲事體大的事情，最近其實也有很多的委員在質詢江院長，我今天看到報紙好像江院長的口風有一點鬆了，我覺得你站在幕僚的角度，絕對應該要提供更正確的建議給他，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謝謝部長，接下來我第二個問題要請教的是，最近有所謂的「巢運」，接下來巢運馬上還會有些動作，例如要露宿街頭。我想請問部長，這個巢運的主張跟部長你的主張有什麼差別？

張部長盛和：住宅的部分是內政部的事情。

曾委員巨威：租稅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租稅的部分，他說我做半套，他要更……

曾委員巨威：他要全套，是吧！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的都是全套，他只是要把持有稅納進來，大概就是這樣。

曾委員巨威：那部長你剛剛提到，其實你只是案子還沒有提出來，你提出來以後，他們會發現其實你也是全套，是嗎？

張部長盛和：所得稅是全套。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講話要講清楚，你講的所得稅全套就是他們認為是半套嘛！

張部長盛和：是，因為他們不瞭解。

曾委員巨威：他們的全套指的顯然比部長現在只針對所得稅的部分來的更多，所以部長剛剛講說，你提出來了以後他們會知道你是全套。不會的，因為他們現在的主張所提供的不只是關注所得稅，還關注到其他的部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如果你現在只答應要做到所得稅的部分，那他們永遠都不會滿意，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改革是要一步一步來的。

曾委員巨威：好，部長，我的看法跟你一樣，但是就因為是這樣，我覺得我要趁今天這個機會，讓部長也可以說明你心中的想法跟你改革的步驟。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房地合一實價課稅這是一個基本的改革原則，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我們希望透過時間跟我們的努力，可以讓最後的兩大目標—房地合一跟實價課稅，可以落實在每一個跟不動產相關的稅制上，但是我們需要有方法……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也因為這樣，所以如果看到跟這個有關的三個稅制來看，很顯然部長現在是希望先做好是所得稅的部分，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只是這個方案要年底或是下年的年初我們才會有具體的結果，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好，但是部長，我覺得套用你剛上任的時候的一個很重要的改革原則，叫做先求有再求好。我不曉得你自己有沒有忘記？

張部長盛和：沒有。

曾委員巨威：你如果忘記，我幫你記得，所以我趁這個機會提供一個想法跟參考，讓你能夠進一步的思考。「先求有，再求好」的原則，我們一樣可以用到這裡來，我們的主要目的，第一個是先知道自己心中有個理想的藍圖；第二個、我們要告訴社會大眾，我沒有辦法一次到位的主要困難是在哪裡跟問題的所在；第三個、我雖然沒辦法一次到位，但是我有步驟，我有方法，我可以循序漸進的達成，最後我們一定可以實現我們的最後改革目標。這是我所謂的解讀你的先求有、再求好的具體說明。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也因為這樣，所以部長你如果認同的話，我就針對不動產有關的稅制改革做以下建議，部長，你可不可以跟巢運團體之間不要那麼的對立？

張部長盛和：沒有對立。

曾委員巨威：完全就是改革的意見，我們不要只限定所得稅，因為除了所得稅以外，我們現在先行去解決某些問題，但是其他他們所關心的稅，你也不能完全不理他，因為如果這樣的話，就會變成對立，所以我套用部長的「先求有」的概念，我們可能不能一次把全部的東西都如同他們理想的方式完成，但是我們可以做到可以先求有的，在其他的稅上我們可以做到的不會引起太大衝擊的。部長，我也很希望你能夠慎重的考慮，我待會所要建議的幾個項目，好嗎？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這是我剛剛所講的一個原則，我現在舉個例子，先從房屋稅開始，房屋稅的稅率跟稅

基兩個部分，部長你已經做到了稅率的部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你把制度跟非制度區隔開了！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雖然我不滿意，但實際上我們也跨出了一步，這就叫做「先求有」，這部分做到了！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但是部長，你可不可再稍微花一點時間，看看房屋稅的稅基部分，我們可不可以再努力一點，我這邊提供了幾個建議，我也曾經一直不斷的跟部長做報告，但是顯然部長都沒有理我，我再一次的強調，我再一次的在這邊建議，第一個、我們稅率做完了以後，你可以做一點點稅基的事情，向巢運的團體表示我們有誠意，我們的確有在努力的「先求有」。

在稅基的部分，第一個、我們提高標準價格，這是我們目前課稅所碰到的最大的困難，部長你當然會講：這個權限是在地方政府。但是有些東西地方政府在作為的時候，我們可以給他更大的權力的時候，我們可以幫助他、協助他來達成它、提高它的標準價格。第一個最重要的就是把一個解釋令廢掉，我一再提到這個解釋令的不合法，這個解釋令的不合理，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稅法規定，房屋稅的稅基我們在標準價格，當時在規定的時候是每 3 年調整一次，結果我們 30 年沒有調整，結果現在有地方政府要調整的時候，財政部一個解釋令說，當你的標準單價現在調整了以後，不能夠適用在舊的房屋上，只能適用在調整以後新的房屋。你讓地方政府好不容易在 30 年以後覺醒，想要調整標準單價，結果財政部一個解釋令把他封死了，讓他只能針對這個條文的解釋，就是修法了以後新增的房屋，這麼少量的房屋能夠改革什麼，能夠增加什麼稅收？所以這完全是一個非常大的緊箍咒在他身上，部長，麻煩你仔細地思考，這樣的解釋是違法的，法律規定每 3 年調整一次是指標準價格的所有 3 個因素都是一樣的，結果你們現在單挑所謂建築成本的標準單價，說如果它調整以後要適用在新的，而其他兩項就不用，這是法律的解釋嗎？這不是的，更重要的一點是，你們為什麼不將這個權力留給地方？你們替地方擔心什麼？如果因為加稅而引起居民反彈，地方政府會比你們更在乎，這本來就是地方政府的權力，你們不需要用這種方式來加以剝奪，地方政府如果碰到困難，他們其實有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案，那些方案可以用折扣率的方式來幫他們解決問題。部長，我總歸一句話，就是希望你幫忙，這樣的做法、解釋令一定要拿掉，才有辦法讓房屋稅在地方政府希望提高標準價格時能有所作為，不要阻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為了避免再發生這樣的情況，我強烈建議，我們的標準價格當中的標準單價部分改用每 3 年用固定、客觀的營造指數作調整，因為那是房屋建造成本，所以就在固定的時間定期讓它反映成本，這樣就不會有爭議了；有關地段的調整也可以視環境、市場的狀況而作變動，但是建造成本部分其實是可以用定期的方式來調整的，這又是稅基部分很大的改善，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就是我們的兩個評價委員會，一個是地價，另一個是不動產；一個負責房屋，另一個負責土地；一個是內政部管的；另一個是財政部管的，部長，努力一下，跟內政部商量將這兩個會合在一起，若要合在一起，也許現在有部會上的區隔跟困難，但可否先讓其組

織成員至少一半或三分之二以上是相同的？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只要相同，雖然表面上是分開的，但其實質整合功能就產生了。部長，我之所以這樣建議，還是基於先求有的概念，因為我們要房地合一，如果制度、課稅上暫時做不到房地合一，但將現在運作的兩個委員會合在一起，讓他們共同去了解相互之間的評價問題，其實就跨出一大步了。最後一點，為了提升這委員會的功能，部長，麻煩修改你們現在可以修改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中有關專業人才的部分請重新調整。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我這邊有建議放出哪些具有專長的代表，不要再受到地方政治人物的干預，更重要的是在開會程序方面，多利用臨時會的方式來開會，多利用在開會之前將資料都送給委員會的方式來開。我為什麼這麼說？因為我當過好多縣市委員會的委員，開過好多的會，但因為有這個規程，他們就按照財政部的規程來做，委員完全沒有辦法事先了解這麼多的資料，所以每一個委員其實都沒有辦法盡到最好的責任。報告部長，這些看起來好像很細節，但其實都是可以表達我們先求有的誠意，如果你願意採用我的方式，至少在房屋稅的部分，巢運團體就能接受、支持。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這幾點建議記下來了，感謝。

曾委員巨威：謝謝，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委員。請李委員貴敏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我不是財稅方面的專家，但因為這次我負責質詢預算跟決算，所以我現在就預算跟決算的問題請教部長。很多政策在實施時並不是每個委員都具備這方面的專業，但我們會聽到各方聲音，尤其是來自專家學者的通常都有所本，理論、基礎等都非常完備。政策在執行之前也常會遭遇很多修正，舉例來講，剛剛也有很多委員詢及證所稅的問題，101 年這個問題拋出來時，可以說是經過非常艱苦的過程，最後在儘可能減少民眾反彈之下，我們修了這樣一個版本來執行。

以我當了 4 屆立委的經驗而言，對於政策的好壞，剛開始誰都無法作明確說明，但最後結局，數字會說明，也就是在決算中會清楚顯示。今年度決算，剛剛有講到，短差 1,253 億，加上債務還本 770 億，總計是 2,023 億，我問過審計長，我說這 3 年來社會福利部分中央政府根本沒有編列預算，而且是連續 3 年都不編，舉例來講，國民年金 104 年總共少了 335 億，沒有編列不足的部分，還包括 103 年的 167 億，而健保署的全民健保政府該負擔的，不管是署裏面算的或是審計單位算的，大概有 241 到 326 億不足差額沒有編列，再加上 102 年、103 年大概有 374 億；勞保包括其他退休金額部分，加上每兩年要增加費率的部分，大概每年也都會都加 49 億。簡單來講，審計長自己也承認，他給我們的最後決算是騙人的數字，帳面上看起來很漂亮，其實並非如此，我想財政部長也知道。

當初在說服我們開徵證所稅時，前部長劉憶如說大概可以課到 100 億，102 年執行以後，實際收到的只有 24.06 億。部長曾對媒體說，二十三餘億，比原來估計的 19 億多很多，當然這個版

本跟劉憶如前部長的是不一樣的。接著我們來看證交稅，101 年證交稅按照往年的規模，編列的預算數是 1,265 億，執行數只有 719.4 億，102 年時不敢再編那麼多，只編了 963.63 億，執行數是 713.83 億，103 年以後，又害怕了，預算數降低了，編列 871.17 億，到今年 8 月底為止，執行率是 615.51 億。這些數據，審計長在整本的報告中也提到，今年的證交稅跟證所稅比原先預估的少，唯一增加的就是 4G 的釋照，增加近 1,000 億，將短收的補回來了。如果這是好的政策，當初劉前部長也一再講絕對不會影響證交稅，但實際又是如何？財政部長你自己去看。現在很多人給我的回答是，證所稅已經名存實亡，因為股價指數 8,500 點的限制已經拿掉了，現在只剩下大戶售股金額 10 億的部分。最近股價指數有高達 9,000 點以上的，所以大家就很高興，好像不受影響了，大家信心又回流了。但是很多企業界人士跟我們說並沒有，是準備逃亡，因為馬上要課售股金額 10 億的大戶稅，大戶就是指那些資金較充裕的人，既然要課他們的稅，他們當然就會找更有利的市場，港滬通之後會是很好的市場，要不然新加坡也不錯。過去是企業資金大逃亡，而現在是個人資金也準備要大逃亡了。我問，為什麼股市前陣子還到 9,000 點？他說，因為本來綜所稅中可以扣抵營所稅 17%，現在只能扣抵 8.5%，大家不願意將錢放在企業裏面，所以就分給股東，而且不分股票，只分股利，這筆錢進來以後，自然在這段時間就會進入股市去熱炒了，加上打房因素，也有一部分資金會挹注到股市，但這是短線操作，因為很快這 10 億的因素一進來，再加上 IPO 很多新的準備要上櫃市，也趕快要找出路了，趕快到國外上興櫃。我是民意代表，不像你們那麼專業，可以從頭至尾說得頭頭是道，但我們會提供你訊息，就我所知，金管會主委對這方面也表達滿多意見的，他也在憂慮這樣的可能性，惟獨財政部對這方面可能還很堅持。我身負民意的託付，要對我的選民負責任，我的選民所擔心的是，如果企業有這樣的狀況，他們可能會找不到工作，至於細節的部分，包括物價不斷上漲，我們希望勞工能增加薪水，但如果母雞都跑掉了，我看雞蛋也不容易再找到了。就以上的意見，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就兩個問題我簡單地回應，第一個，社福預算部分，目前社福的支出還是我國中央政府支出中的第一名，占 22.5%，我們不能看整個絕對金額有沒有增加，因為我們要照顧的是真正需要照顧的人。

楊委員麗環：沒有，這個不關你的事，我現在是說，用你們現在的課稅方式，過去我們也認為是對的，錢不夠，儘快多課一些回來就好了，結果發現，公平正義一提出來以後，很顯然地證交稅就少了一半，那怎麼辦呢？還好賣了 4G，還有其他的額外收入，要不然呢？

張部長盛和：是，我跟委員報告，證交稅從民國 92 年到 103 年這 12 年間，真正達成預算的也只有兩年，即 95、96 年。

楊委員麗環：很多人也跟我說，講這個沒有用，但是大陸有新的政策轉彎，人民銀行準備出手救房市，顯然打房跟奢侈稅對他們來講是當時認為太過熱了，對不對？現在馬上再做政策的調整，我想大陸比台灣來講應該是較不自由民主的，但是碰到國家經濟顯然在衰退的狀況下，他們也立刻警覺去做調整的動作，我要講的是這些。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地方，而且是小而美的，我們若要動起來，速度應該更快，而中國大陸都做這樣的調整了！我提供這些給你們做參考。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楊委員麗環：我們沒有特別的，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若各方給我們的訊息是這樣子的，我們是否也應該重新考量？如果說當初的痛苦決定執行到現在，我們看到的數字是這樣子告訴我們的話，我們也是要注意要公平正義。國家若沒有錢，就像你講的，哪來的錢去做社福？社福能不做嗎？也是要做，否則要這個國家幹什麼？所以這三方兩難的狀況之下，財政部長要拿出智慧，拿捏之間不必用太多的理論，結果會告訴你，你的政策是怎麼樣，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過去的表現，包含股價指數的上漲及明年預算，我看整個稅收成長比率也很高，因此我予以肯定。我今天到此，特別想藉由質詢讓大家了解這次轟動的柯文哲的台大 MG149 問題。第一個，我想請問，為什麼人民要捐款到公益基金？在稅務上有何優惠之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捐贈到政府相關機關的作業基金，如台灣大學附屬作業基金這些都可以當作捐贈而在所得稅中列舉扣除。

廖委員正井：因此，現在譬如柯文哲捐 100 萬給 MG149，他是不是如剛才你講的，可以在所得稅中列舉扣除而降低稅負？

張部長盛和：是。

廖委員正井：他就達到減稅的目的了，我們不要講這是逃稅，但他就已經達到節稅了對不對？我們當然要鼓勵他，但很奇怪的，他將錢捐給基金後，自己又可以拿來用，你覺得這是怎麼樣？照道理，他是捐給基金去用，結果捐到基金的錢又變成他自己來用，一方面享受避稅，可以少繳稅，另方面，這些錢又回到他的口袋中運用。

張部長盛和：這跟基金成立的目的有關，要看其用途是否符合基金成立的目的。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今天為什麼要成立基金？你應該知道啊，為什麼各機關願意成立基金？因為其會計科目流動比較寬鬆，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

廖委員正井：國庫署應該知道吧？為什麼各機關一直要求成立基金？不要講其會計科目流動比較寬鬆，連我們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時，對基金也沒有像對一般機關的預算那麼嚴格審查，因此在柯文哲的帳戶就可以發現，第一，你們給予合法的節稅，但是錢流到自己的基金後，自己可以提出來用，這實在是高明得不得了，這樣沒有事嗎？我不要說他拿去用在自己吃飯、交友上，但這樣的行為不是很清高吧？其次，我們相信不是，但如果是，我就請教一下，譬如他現在每個月都捐 20 萬到基金帳戶，如果他將演講費捐出去，像我們到外面演講時，主辦單位是不是要先扣繳？

張部長盛和：是。

廖委員正井：他的有沒有扣繳？

張部長盛和：看他怎麼做，如果他先領具下來，就要先扣繳，如果他沒有，而是由給付單位直接入

到他的帳戶，他就沒有扣繳。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現在可以看得出來，通常如果是 3,000 元、5,000 元，可能就不會扣繳，但若每個月都捐 20 萬，公司不會幫他扣繳嗎？公司應該幫他扣繳的，那一定超過免稅額了，一定要扣繳，所以賦稅署有沒有去查呢？當初他去演講，你們有沒有去查那家公司有沒有扣繳呢？還有要不要罰他呢？從他公布的帳目，每個月都是 20 萬，照規定這應該要扣繳，可是他是捐出去，而公司也並沒有扣繳。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照委員剛才所講的額度，這已經達到應該要扣繳了。

廖委員正井：應該要扣繳，但是並沒有扣繳嘛！要不要罰？

吳署長自心：我們還不曉得那個帳目上的實際情況。

廖委員正井：電視上都能看到，他就是 20 萬、20 萬、20 萬的演講費嘛！我懷疑的就是為什麼沒有扣繳呢？而公司會計也為什麼沒有把他扣繳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請臺北國稅局何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何局長答復。

何局長瑞芳：主席、各位委員。假設是他去演講的話，他就要扣繳……

廖委員正井：平常要是某一公司的話，國稅局馬上就會去查，為什麼這次就沒有去查呢？

何局長瑞芳：柯文哲捐贈的經費……

廖委員正井：我先不問柯文哲捐了多少錢，我的意思是他說每個月都有 20 萬的演講費，第一個，我懷疑為什麼沒有扣繳，亦即公司為什麼沒有扣繳呢？

何局長瑞芳：我們再來查看看給到這個帳目的是什麼名目。

廖委員正井：什麼時候可以查出來？

何局長瑞芳：回去就會去看那個帳目，目前還沒有辦法馬上直接去做，我們也正在辦理一個檢舉案。

廖委員正井：你不能這樣講，我們立法委員質詢，你就應該要答復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查出來？我希望兩個禮拜可以給我們一個結果。針對一般的公司行號，你們就查得很快，可是對這個就查得那麼慢嗎？

第二，你剛才說到柯文哲的捐款，他已經把扣繳憑單公布出來了，扣繳憑單中有沒有捐款部分的扣繳呢？

何局長瑞芳：有，他有申報捐贈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捐贈幾筆呢？

何局長瑞芳：100 年度是 10 萬……

廖委員正井：這就不對了，我們看到羅委員淑蕾的資料，還有他公布的 20 萬、20 萬、20 萬的演講費，一年會有多少錢呢？

何局長瑞芳：這是綜所稅裡面的資料。

廖委員正井：如果他是捐增出去的話，應該不止是那 10 萬而已嘛！這是你要去查的第二個部分。

現在你說他只有申報十幾萬，可是報表中就有一百多萬。

何局長瑞芳：我們綜所稅的資料就是這樣的資料。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要去查嘛！他自己說那些都是他的演講費，可是扣繳憑單中只有那麼一點點，這也是第二點的不對之處。

第三點，譬如邱毅所講的是正確的話，他到國外去演講，也就是台灣的葉克膜公司要到大陸去賣而舉辦演講會，並答應給他營業收入的 10%，這部分要扣什麼稅呢？

張部長盛和：那就是他的所得。

廖委員正井：對，你們要不要去查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些問題都會請臺北國稅局一併去查明。

廖委員正井：假如邱毅所講的是事實，台灣的葉克膜公司請他到大陸去做見證人及幫忙行銷，今天先不說有沒有圖利罪等，只是針對財政部主管的事項來質詢，其他部分我會到別處去質詢。他的佣金收入就是他的所得，這部分有沒有申報，還有公司有沒有扣繳呢？你們要查啊！

主席：對於柯文哲的個資問題，何局長不能亂講！

何局長瑞芳：是。

主席：謝謝。

廖委員正井：針對立法委員的質詢，你還是要據實答復，因為你必須要答復，也不能不答復。剛才是站在財政部賦稅署的立場來提出質疑，接著本席要請教國庫署長，每個機關都可以成立一個專戶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當時基金成立的目的，如果符合基金設置要點的一些規範，當有專戶需求時，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時，我們是同意核給他一個專戶。

廖委員正井：換句話說，以後每個營業單位都可以向你要求一個事業基金所指定的專戶嗎？

凌署長忠嫄：這要看當時基金設計的目的。

廖委員正井：現在你已經核准的部分，比如台大的 401 及 402 之外，我聽審計部說榮總也有。

凌署長忠嫄：有。

廖委員正井：每個醫院都有嗎？

凌署長忠嫄：目前還沒有全部去做清查。

廖委員正井：台灣銀行有沒有？

凌署長忠嫄：目前開的專戶總共有六千多個，台銀是營業基金，他們不是作業基金。

廖委員正井：勞保局有沒有？

凌署長忠嫄：如果有成立作業基金……

廖委員正井：金管會有沒有？

凌署長忠嫄：應該有……

廖委員正井：賦稅署有沒有呢？

凌署長忠嫄：沒有。

廖委員正井：賦稅署就比較笨！

凌署長忠嫄：國庫署也沒有。

廖委員正井：國庫署也比較笨！如果成立作業基金的話，就可以透過捐贈而降低稅率去逃稅，最後錢又可以去使用，你們應該如法炮製，回去後趕快去申請來造福你們的同仁。

凌署長忠嫄：這個基金的應用本來就要符合相關的規範，而且也有相關收支保管應用的辦法。

廖委員正井：那就表示你不會照顧同仁。

凌署長忠嫄：我們守法。

廖委員正井：你的意思是他不守法嗎？

凌署長忠嫄：我沒有說他不守法，而是說我們很守法，至於他是不是守法，我們還要再去瞭解。

廖委員正井：這會讓人家質疑，我很坦白講，成立基金的目的原本就是便宜行事，在會計科目的流用就比較是便宜行事。還有是不是有扣繳的問題，這都還需要加以釐清，我們會繼續去追台大。有關財政部的部分，也請部長要趕快去瞭解一下，一定要將這種風氣遏止掉，否則以後還會如法炮製而成立很多這種專戶。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歐珀、羅委員淑蕾、吳委員育昇、楊委員應雄、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王委員惠美、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周委員倪安、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怡潔、陳委員亭妃、盧委員嘉辰、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淑慧、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葉委員津鈴、呂委員玉玲、呂委員學樟、羅委員明才、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現在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財政部由於外界批評因為稅制缺失助漲房價，依據各界建議將進行「房地合一課稅」來解決炒房嚴重問題。目前台灣不動產課稅制度，採取房、地分離，未來若採房地合一課稅，就會趨近於實價課稅，未來出售房產者，稅負可能加重。但如何房地合一法，財政部尚無腹案，確切的衝擊尚難評估。針對財政部、內政部就「推動不動產稅制朝房地合一課稅制之阻力及其解決之道」提出報告。各界普遍認為，太陽花學運反映青年世代心聲，並不只是對兩岸服貿協議不滿，還隱藏房價高漲、貧富不均等怨氣，建議政府加快不動產稅制的改革腳步。

奢侈稅至明年六月就開徵滿四年，若財政部盡快於明年修法，推出進化版奢侈稅，有機會後年讓舊版奢侈稅退場、進化版奢侈稅上路，讓短期炒房的投資客「賺多少、課多少」，也讓不動產稅制更符合居住正義與賦稅公平。但未來出售房產者，稅負可能加重，財政部未來能在影響範圍最少、修法範圍最小下漸進改革，尤其房地持有稅合一不能傷及無辜，盡量不影響個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名下只有一戶自用住宅的民眾及農用農舍適用，以保障居住權利，在房地合一課稅前相關配套措施應該要妥善規劃，相關交易資訊透明化更應繼續積極推動，本席認為透過課徵資

本利得稅，讓租稅公平充分顯現，相信不僅可以真正達到抑制房價炒作，落實居住正義的政策，更可平抑租稅不公的民怨。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根據 9/25 自由時報報載中國低價鋼胚傾銷台灣鋼鐵業者叫苦，內容說明中國低價鋼胚大量傾銷台灣，導致台灣鋼筋價格直直落。中國小鋼胚很多以合金鋼名義出口，只要加一點點便宜的硼，在中國即能享受免稅 25%還有出口退稅 9%，一來一回就差了 34%。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正視中國部分鋼鐵業者假「熱軋合金方鋼」之名，行「普通碳鋼小鋼胚」出口之實，此舉已嚴重衝擊台灣鋼鐵產業之發展。

說明：

2014 年 1~7 月，台灣海關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自中國進口小鋼胚合計達 214,367 公噸；但依據中國海關統計資料，期間中國小鋼胚對全球出口總量僅 229 公噸，數量差異將近千倍。8 月份台灣海關資料顯示：單月自中國進口小鋼胚數量高達 124,533 公噸，約為今年 1~7 月進口量之六成，且價格創下今年新低，如此不公平的貿易競爭，台灣鋼鐵產業何以存續？

下列具體建議辦法並請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研商：

1. 為因應大陸假方鐵真退稅的半成品傾銷乙事，針對鋼鐵半成品小鋼胚予以課徵貨物稅，防止未來陸鋼廠繼續傾銷台灣，造成台灣鋼鐵業邊緣化。

2. 將出口國之貨物出口報關單正本文件列為中華民國進口貨物報關應檢附文件為必要文件。透過我國與全球其他各國之海關資訊交換系統合作協議勾稽查核，以杜絕出口報關單偽造之情事發生。

3. 針對陸鋼筋未來貨貿協議開放後，可能造成不公平稅制，因大陸含硼鋼筋可在中國退稅 13%，我國在此產品並沒有退稅，未來貨貿開放後，條鋼產品產業可能面臨到邊緣化風險，建請相關單位將議題納入貨貿談判架構內容，不致衝擊民生產業。

提案人：翁重鈞　　李應元　　賴振昌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本案另擇期處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有關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案。

主席：首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總處主管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總處業務承蒙各位委員的指導與支持，各項工作均能照計畫執行，在此表示誠摯的感謝。本總處負責政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調查及主計資訊業務，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預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為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104 年度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各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編製概算。本總處並本著經常支出持續精實等原則，經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993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60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4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並經本（103）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29 日送請　大院審議（詳表 1 及表 2）。

二、編製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本總處以落實計畫預算精神，並依各基金設置目的，配合政府施政需要，本健全基金財務管理、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之原則，籌編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編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 兆 7,151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兆 5,040 億元、純益 2,111 億元及繳庫 2,359 億元，並於本年 8 月 29 日隨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表 1. 104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4 年度預算數（1）	103 年度預算數（2）	比較	
			金額 (1)-(2)	%
一、總預算部分				
(一) 歲入	**17,993**	**17,069**	**924**	**5.4**
1.經常門	16,905	16,303	602	3.7
2.資本門	1,088	766	322	42.0
(二) 歲出	**19,597**	**19,162**	**435**	**2.3**
1.經常門	16,326	16,144	182	1.1
2.資本門	3,271	3,018	253	8.4
(三) 歲入歲出差短	**1,604**	**2,093**	**-489**	**-23.4**
(四) 債務之償還	**660**	**640**	**20**	**3.1**
(五) 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4**	**2,733**	**-469**	**-17.2**
1.債務之舉借	2,264	2,733	-469	-17.2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六) 經常收支賸餘	**579**	**159**	**420**	**265.1**
(七) 總預算舉債數占歲出%(＜15%)	**11.6**	**14.3**	**-2.7(百分點)**	
二、特別預算部分				
歲出(即差短數、融資調度數、舉債數)	**93**	**33**	**60**	**180.7**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19,690**	**19,195**	**495**	**2.6**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697**	**2,126**	**-429**	**-20.2**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淨增數	**2,357**	**2,766**	**-409**	**-14.8**
六、累積債務未償餘額	**55,458**	**53,761**	**1,697**	**3.2**
七、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40.6%)	**38.0**	**38.1**	**-0.1(百分點)**	

表 2.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4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1)-(2)	%
一、歲入合計	**17,993**	100.0	**17,069**	100.0	**924**	**5.4**
(一)稅課收入	13,194	73.3	12,713	74.5	註1 481	3.8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64	14.3	2,586	15.2	註2 -22	-0.9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	953	5.3	810	4.7	註3 143	17.5
(四)財產收入	1,184	6.6	859	5.0	註4 325	37.8
(五)其他收入	98	0.5	101	0.6	-3	-1.9
二、歲出合計	**19,597**	**100.0**	**19,162**	**100.0**	**435**	**2.3**
(一)一般政務支出	1,826	9.3	1,778	9.3	48	2.7
(二)國防支出	3,123	③ 15.9	3,043	③ 15.9	註7 80	2.7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856	② 19.7	3,690	② 19.3	註6 166	4.5
(四)經濟發展支出	2,709	④ 13.8	2,705	④ 14.1	4	0.2
(五)社會福利支出	4,416	① 22.5	4,237	① 22.1	註5 179	4.2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3	0.9	168	0.9	5	2.8
(七)退休撫卹支出	1,418	7.3	1,380	7.2	38	2.8
(八)債務支出	1,270	6.5	1,275	6.6	-5	-0.4
(九)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806	4.1	886	4.6	-80	-9.1
三、歲入歲出差短	**1,604**		**2,093**		**-489**	**-23.4**

註：1. 稅課收入增加481億元，約增3.8%，主要係增列營業稅265億元、關稅121億元、證券交易稅69億元及營所稅45億元等。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22億元，約減0.9%，主要係減列投資收益18億元、國營事業繳庫數11億元，另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繳庫數7億元（含國發基金出售台積電公司股票收入繳庫數增列33億元）。

3. 規費及罰款收入增加143億元，約增17.5%，主要係增列通傳會再次辦理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150億元。

4. 財產收入增加325億元，約增37.8%，主要係增列出售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庫金控、中鋼及台肥等公司股票收入233億元、國防部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收支併列133億元，另減列財金公司股權移轉收入28億元。

5. 社會福利支出增加179億元，約增4.2%，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以及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等經費。

6.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166億元，約增4.5%，主要係增列國庫增撥科發基金、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以及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等經費。

7. 國防支出增加80億元，約增2.7%，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等經費。

貳、會計決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業審核彙編完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本年 4 月 30 日送監察院。嗣經審計部於本年 7 月 29 日完成審定，其中總決算歲入審定總額 1 兆 7,305 億元，歲出審定總額 1 兆 8,559 億元，相抵短絀 1,25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7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2,024 億元，以舉借債務支應。附屬單位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 兆 6,744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兆 3,866 億元、純益 2,878 億元。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定歲入 4 億元、歲出 376 億元，相抵短絀 372 億元，係悉數舉借債務支應。

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為循序漸進推動機關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作業，法務部等 6 個試辦機關業於本年 8 月底前完成簽署並公開揭露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順利達成第一階段試辦目標；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將擴大擇定機關參與試辦簽署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另請各主管機關針對 98 至 102 年度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賡續督導所屬落實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透過滾動式風險評估機制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為利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經依機關實作需要修頒「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透過簡化自行評估作業且聚焦評估重點及強化內部稽核之績效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保政府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參、統計調查業務

一、辦理國民所得統計

依據本年 8 月 15 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之最新資料，本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 3.74%，併計第 1 季成長 3.24%，上半年經濟成長為 3.49%，預測下半年持續穩健復甦，全年經濟成長 3.41%；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 1.64%（詳表 3）。

表 3. 近 10 年經濟成長概況

(實質成長率)

單位：%

期間	經濟成長率(yoy)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民間投資	公營投資	政府投資	商品及服務輸出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經濟成長率(saar)	消費者物價指數
94 年	**4.70**	**2.90**	**0.19**	**1.53**	**14.77**	**2.82**	**7.78**	**3.16**	**-**	**2.30**
95 年	**5.44**	**1.49**	**-0.71**	**3.31**	**-8.61**	**-11.21**	**11.41**	**4.57**	**-**	**0.60**
96 年	**5.98**	**2.08**	**2.09**	**1.36**	**1.57**	**-4.46**	**9.55**	**2.98**	**-**	**1.80**
97 年	**0.73**	**-0.93**	**0.83**	**-15.58**	**-1.98**	**1.18**	**0.87**	**-3.71**	**-**	**3.52**
98 年	**-1.81**	**0.76**	**4.01**	**-18.15**	**2.14**	**15.94**	**-8.68**	**-13.10**	**-**	**-0.86**
99 年	**10.76**	**3.96**	**0.44**	**29.76**	**8.11**	**-3.10**	**25.63**	**27.70**	**-**	**0.96**
100 年	**4.19**	**3.10**	**2.17**	**-0.25**	**-13.99**	**-6.07**	**4.46**	**-0.48**	**-**	**1.42**
101 年	**1.48**	**1.62**	**0.96**	**-1.85**	**-8.09**	**-12.88**	**0.11**	**-2.16**	**-**	**1.93**
102 年	**2.09**	**2.02**	**-0.33**	**6.67**	**4.02**	**-5.69**	**3.81**	**3.91**	**-**	**0.79**
第 1 季	1.44	0.39	0.70	7.44	20.05	-7.15	4.53	6.42	-2.21	1.80
第 2 季	2.69	1.98	-1.18	8.45	0.83	-9.24	5.05	3.09	3.80	0.80
第 3 季	1.31	1.45	-1.18	2.12	-6.27	-5.67	1.74	0.65	0.11	0.04
第 4 季	2.88	4.26	0.36	9.16	5.83	-2.05	4.03	5.70	7.61	0.56
103 年(f)	**3.41**	**2.62**	**0.97**	**4.83**	**2.29**	**-6.66**	**4.53**	**4.48**	**-**	**1.64**
第 1 季	3.24	2.52	-0.42	0.20	19.04	-9.38	3.92	1.95	2.47	0.80
第 2 季	3.74	2.53	1.05	6.58	-11.41	-7.66	4.37	3.84	3.85	1.63
第 3 季(f)	3.62	2.80	1.57	8.32	9.63	-7.04	5.79	6.64	1.39	1.80
第 4 季(f)	3.08	2.61	1.50	3.99	-0.45	-4.13	4.00	5.44	4.02	2.31

註：1.f 表預測數。

2.yoy(year on year)為對上年(同季)直接比較；saar(seasonally adjusted annualized rate)為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成年率。

二、編布國民幸福指數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遵循 OECD 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選定與物質生活條件（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就業與收入）及生活品質（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健康狀況、、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相關之 11 個領域，各領域下併列國際指標及在地指標，其中 24 項國際指標用以編算綜合指數，呈現我國相對 OECD 國家之福祉概況；在地指標除了去（102）年原依國情選定之 38 項指標外，另呼應各界關注議題及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新增「實質薪資」及「食品中毒患者比率」2 項指標，併計共 40 項，以個別呈現方式觀察變動情形。

我國本年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為 6.93 分，與 OECD34 個會員國及巴西、俄羅斯 2 個夥伴國比較，我國排名第 18，較去年前進 1 名。就 11 個領域觀察，「所得與財富」、「就業與收入」、「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及「主觀幸福感」等 5 個領域分數提升，且排名進步 1～2 名；「居住條件」及「健康狀況」2 個領域持平；「環境品質」及「工作與生活平衡」2 個領域分數下降，名次略退。11 個領域中「所得與財富」及「人身安全」2 個領域居前 20%，「環境品質」領域居後 20%，其餘 8 個領域均屬中間 60%。整體而言，我國物質生活條件面向表現明顯優於生活品質面向（詳表 4）。

表 4.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領域排名及分數

面向	領域	排名			分數		
		103 年	102 年	進(退)	103 年	102 年	增(減)
綜合指數		**18**	**19**	**1**	**6.93**	**6.64**	**0.29**
物質生活條件	居住條件	9	9	0	6.6	6.6	0.0
	所得與財富	2	4	2	8.0	6.7	1.3
	就業與收入	9	10	1	8.1	7.6	0.5
生活品質	社會聯繫	13	15	2	8.8	7.6	1.2
	教育與技能	21	23	2	6.9	6.3	0.6
	環境品質	37	35	-2	2.8	3.1	-0.3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17	20	3 註1	5.3	5.4	-0.1
	健康狀況	15	15	0	8.0	7.9	0.1
	主觀幸福感	24	25	1	5.2	4.5	0.7
	人身安全	4	3	-1 註2	9.7	9.6	0.1
	工作與生活平衡	20	18	-2	6.8	7.7	-0.9

附註：1.「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 103 年我國與波蘭、墨西哥、冰島 4 國並列第 17，102 年我國單獨列第 20 名，實質差異不大。
2.「人身安全」領域 103 年與加拿大並列第 4，102 年與英國、波蘭計 3 國並列第 3，實質排名差異不大。

另 39 項已發布之在地指標中，去年內內政部按實價登錄計算之房價所得比、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總就業人口比率均較前（101）年提高；但所得比中位數一半低的相對貧窮人口比率續降；首次調查之「臺灣幸福特色」指標，以生活便利居首，健保及美食次之。

三、辦理物價統計

本總處按月根據實地查價結果，編製各種物價指數，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躉售物價指數（WPI）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另為觀察物價波動對不同所得家庭之影響，自 100 年 2 月起增加發布所得別 CPI，並自 100 年基期開始，增編 CPI 按購買頻度別分類，以貼近民眾感受。

依最新物價調查統計結果，本年 1-8 月 CPI 較去年同期漲 1.39%，其中以食物類受水果、肉類、水產品及外食費漲幅顯著影響，漲幅 4.04%最大，交通及通訊類則因通訊費及通訊設備降價，跌 0.47%（詳表 5）。

表 5. 國內物價變動概況

(年增率)　　單位：%

期間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核心 CPI	所得別 CPI			購買頻度別 CPI					躉售物價指數 (WPI)
			低所得家庭	中所得家庭	高所得家庭	每月至少購買 1 次	每季(不含每月)至少購買 1 次	每半年(不含每季)至少購買 1 次	每年(不含每半年)至少購買 1 次	1 年以上購買 1 次	
93 年	**1.61**	**0.76**	**-**	**-**	**-**	**2.73**	**3.55**	**2.14**	**0.49**	**1.19**	**7.03**
94 年	**2.30**	**0.73**	**-**	**-**	**-**	**5.21**	**5.54**	**1.32**	**0.49**	**0.03**	**0.61**
95 年	**0.60**	**0.53**	**-**	**-**	**-**	**1.14**	**0.65**	**0.09**	**0.31**	**0.71**	**5.63**
96 年	**1.80**	**1.46**	**-**	**-**	**-**	**3.41**	**2.29**	**2.35**	**1.16**	**0.92**	**6.47**
97 年	**3.52**	**3.26**	**-**	**-**	**-**	**7.00**	**3.65**	**5.10**	**2.01**	**1.79**	**5.14**
98 年	**-0.86**	**-0.04**	**-0.43**	**-0.81**	**-0.97**	**-0.81**	**-0.74**	**-0.36**	**0.19**	**-2.47**	**-8.73**
99 年	**0.96**	**0.58**	**0.91**	**0.99**	**1.01**	**1.61**	**1.53**	**1.29**	**0.02**	**0.80**	**5.46**
100 年	**1.42**	**1.26**	**1.43**	**1.48**	**1.48**	**1.95**	**1.98**	**1.83**	**0.74**	**1.37**	**4.32**
101 年	**1.93**	**1.00**	**2.10**	**1.96**	**1.84**	**3.08**	**3.44**	**1.63**	**1.16**	**0.83**	**-1.16**
102 年	**0.79**	**0.66**	**0.95**	**0.84**	**0.80**	**1.66**	**0.44**	**1.44**	**0.70**	**-0.33**	**-2.43**
第 1 季	1.80	1.22	1.74	1.83	1.87	3.08	1.62	3.85	0.80	0.36	-3.07
第 2 季	0.80	0.69	1.03	0.88	0.76	1.93	0.38	1.28	0.67	-0.60	-3.13
第 3 季	0.04	0.55	0.14	0.07	0.15	0.13	-0.94	0.79	0.63	-0.34	-2.54
第 4 季	0.56	0.19	0.93	0.65	0.45	1.57	0.76	-0.10	0.70	-0.69	-0.94
103 年 1-8 月	**1.39**	**1.15**	**1.73**	**1.46**	**1.23**	**2.50**	**2.61**	**1.40**	**1.25**	**-0.31**	**0.41**
第 1 季	0.80	0.60	1.15	0.86	0.62	1.43	1.79	0.69	1.25	-0.84	0.07
第 2 季	1.63	1.39	1.90	1.72	1.54	2.83	2.83	1.89	1.27	0.04	0.68
7 月	1.76	1.55	2.05	1.82	1.61	3.49	2.84	1.61	1.23	-0.07	0.92
8 月	2.07	1.67	2.56	2.15	1.80	3.73	4.13	1.88	1.20	0.01	0.12

註：核心消費者物價係指剔除蔬菜、水果及能源後之總指數。

四、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本總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去年樣本數 1 萬 5,858 戶，其中直轄市 1 萬 200 戶，其餘縣市 5,658 戶。去年全體家庭所得總額 9 兆 7,936 億元，較前年增加 3.0%，每戶所得總額平均數 119.6 萬元，增加 1.6%，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94.2 萬元，增加 2.0%；「每人」平均數 29.4 萬元，增加 2.7%。

依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分為 5 組，去年最高 20%家庭與最低 20%家庭差距 6.08 倍，較前年之 6.13 倍縮減 0.05 倍，吉尼係數 0.336，略低於前年之 0.338。

五、辦理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

為即時掌握重要經社資訊，本總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詳表 6），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以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及補充性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薪資與工時、員工敘薪制度、缺工狀況等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經營及學術機構研究參用。

依本年 9 月 22 日依最新調查統計結果顯示，本年 8 月就業人數 1,111 萬人、失業人數 47.3 萬

人，較去年 8 月分別增加 11 萬人與減少 2.4 萬人；失業率為 4.08%，較去年 8 月下降 0.25 個百分點。另本年 1 至 7 月薪資平均為 4 萬 9,708 元，為歷年同期最高，較去年同期增加 4.45%，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8,036 元，亦為歷年同期最高，較去年同期亦增加 1.58%。

表 6. 近 10 年臺灣地區勞動市場重要指標

單位：千人；%；元

年(月)別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工業及服務業薪資	
				未經季節調整	大學及以上	季節調整後		經常性薪資
93 年平均	**9 786**	**454**	**57.66**	**4.44**	**4.11**	**4.44**	**42 680**	**35 096**
94 年平均	**9 942**	**428**	**57.78**	**4.13**	**4.23**	**4.13**	**43 159**	**35 382**
95 年平均	**10 111**	**411**	**57.92**	**3.91**	**4.36**	**3.91**	**43 488**	**35 724**
96 年平均	**10 294**	**419**	**58.25**	**3.91**	**4.51**	**3.91**	**44 392**	**36 319**
97 年平均	**10 403**	**450**	**58.28**	**4.14**	**4.78**	**4.14**	**44 367**	**36 387**
98 年平均	**10 279**	**639**	**57.90**	**5.85**	**5.98**	**5.85**	**42 182**	**35 629**
99 年平均	**10 493**	**577**	**58.07**	**5.21**	**5.62**	**5.21**	**44 359**	**36 214**
100 年平均	**10 709**	**491**	**58.17**	**4.39**	**5.18**	**4.39**	**45 508**	**36 689**
101 年平均	**10 860**	**481**	**58.35**	**4.24**	**5.37**	**4.24**	**45 589**	**37 151**
102 年平均	**10 967**	**478**	**58.43**	**4.18**	**5.26**	**4.18**	**45 664**	**37 527**
8 月	11 000	497	58.66	4.33	5.68	4.18	42 241	37 623
9 月	10 980	486	58.47	4.24	5.45	4.18	43 106	37 563
10 月	10 996	487	58.52	4.24	5.35	4.18	41 952	37 614
11 月	11 019	478	58.57	4.16	5.21	4.15	41 362	37 602
12 月	11 029	469	58.55	4.08	5.03	4.14	46 330	37 822
103 年								
1 月	11 036	462	58.52	4.02	4.90	4.07	88 285	37 938
2 月	11 019	470	58.44	4.09	5.03	4.05	41 751	37 534
3 月	11 027	463	58.42	4.03	4.98	4.06	42 710	37 950
4 月	11 040	449	58.39	3.91	4.80	4.04	42 361	38 061
5 月	11 052	443	58.39	3.85	4.70	3.99	44 482	38 106
6 月	11 062	451	58.45	3.92	4.91	3.97	42 560	38 197
7 月	11 091	464	58.63	4.02	5.15	3.95	(P)45 945	(P)38 460
8 月	11 110	473	58.73	4.08	5.33	3.94	…	…

註：1.失業者係採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定義，即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且須同時符合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等 3 項條件。
2.失業率 =(失業人數/勞動力) * 100%。
3.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4.季節調整後資料援例於 103 年年初重新推估時間數列模型調整 102 年各月統計結果。
5.因 103 年 7 月適逢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全面更換填報樣本，故當月資料係初步統計數(P)。

六、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本總處依法每 5 年辦理 1 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10 年辦理 1 次人口及住宅普查，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為擴大普查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自前年 10 月 25 日起，陸續選擇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各界關心層面，進行專題分析，以中英文對照分別編製互動式統計圖，並運用動態方式呈現相關統計結果，且定期公布於本總處網站。截至目前為止已刊載之主題逾 85 項，提供各界參考運用，獲得許多迴響，大幅提升普查統計結果運用層面及價值。

為進一步強化普查資料之展現效果及運用，爰建置普查視覺化查詢系統，以親和性及便利性之使用者導向為著眼點，提供簡易之操作模式，結合互動式統計圖表及整合 3 大普查專題分析，呈現多元化普查數據，並拓展普查地區性空間分析能力，以完整陳示區域統計資訊，供作地方施政規劃之重要參據。

另為充實普查資訊及應用效能，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均在下次普查實施前之中間年分別辦理「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及「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分別於本年 2 月 27 日及 4 月 30 日發布，提供決策需用參據。

七、輔導及推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

為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整公務統計制度，並推動基礎統計資料應用及共通性統計資訊系統，爰依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辦理現況，擬具推動策略並分項推動辦理。本總處規劃之策略係以統計法令規定應辦之公務統計業務為基礎，訂定各項業務之作業流程與細部辦理準則，並建立檢核機制，以評核推動成效。至本年 8 月底，業依規劃時程完成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執行檢討之規劃、公務統計方案管理制度之訂定、重要施政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指標編製項目之檢討、統計工作稽核複查作業事項之研訂，以及區域性重要基礎統計資料之建置等，並依前述所訂各項規範積極推動。其餘業務將依預定規劃時程，陸續研訂具效率之推展模式，訂定共通性作業準則及範例，並輔導融入地方特色之統計，以協助地方政府精進統計業務及強化統計工作效能。

肆、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縣市相關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業務

為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提供政府機關共用之「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服務，協助各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製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賡續推動政府歲計及會計資料之公開，供各界能一站到位迅速查詢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預、決算書資訊；加強推動「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集中維運機制，撙節縣市個別建置開發及維運成本；發展憑單線上簽核系統，以無紙化作業方式加速主計與財政單位間作業流程，加強地方財主資訊之整合應用。

二、辦理統計普查及行政等資訊業務

為有效運用資訊資源及節省經費，發展共通性網路填報系統，應用於主計機構資訊系統開發現況調查、103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等業務，提升統計調查時效及增進資料品質；賡續擴充統計普查資訊平台作業環境、整合統計分析軟體資源，提供更經濟、親和、效率之開發環境。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推動加值應用及便民服務，計已開放 80 項資料集。

為持續辦理行政院核定之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精進「政府內部控制作業

管理系統」相關功能，並推廣至試辦簽署機關及有意願使用機關，俾藉由資訊系統提高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等工作之效率；持續精進及推廣使用「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以強化政府機關內部控制機制。

伍、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本總處對　大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涉及本總處主管業務部分，均予以列管追蹤。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計有 2 案，其中 1 案經轉請衛生福利部研處後，該部業於本年 7 月 21 日以書面答復貴委員會及所有委員；另 1 案本總處已於本年 9 月 24 日將研議電子化核銷專案報告函送貴委員會及所有委員參考（詳表 7）。

表 7. 本總處對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表

103 年 5 月 28 日　貴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總處報告 103 年度單位預算及第二預備金應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項目之辦理情形。		
項次	提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盧委員秀燕等 4 人提案：經濟不景氣，人民日子難過，尤其中低收入戶民眾，每逢佳節倍感傷心。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轉請主管機關於三大民俗佳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對中低收入戶發放粽子券、月餅券、過年券，使窮人可以換購佳節食品過節，並感受政府及社會關懷。	本總處經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主預社字第 1030101467 號函轉請衛生福利部研處。嗣由該部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30120334 號函復　貴委員會及所有委員略以，考量目前政府對經濟弱勢家庭已有穩定措施提供經濟扶助，建議暫時不需對中低收入戶發放粽子券、月餅券及過年券。
2	盧委員秀燕等 4 人提案：有鑑於政府目前提倡環保，大力推動無紙化，除了積極推動線上公文無紙化外，對於行政單位內部核銷作業也應儘速推動無紙化，現行電子核銷之系統已完備，考量政府組織功能及角色，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積極推動電子核銷，並研議電子核銷注意事項，儘速提出行政單位內部全程無紙化核銷之可行性及推動時程報告。	本總處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以主會字第 1030500740 號函提出研議電子化核銷專案報告，送貴委員會及所有委員參考（詳附件）。

以上是本總處近期工作推展情形，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以協助推動各項政務。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並祝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附件】

研議電子化核銷專案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9 月

一、前言

電子化報核，係經費報支者將原紙本檢附動支之依據及證明相關單據資料，改為電子方式呈現，相關複核、審核人員（經辦單位主管、相關業務單位人員、主計人員、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出納等）在電腦上進行審核作業流程，涉及機關內、外部資料之電子化及相關系統之整合事宜。

二、電子化報核概念

(一)報核相關單據均需電子化

各項計畫執行依法規取具支用證明單據：包括發票、合約（檢視是否達付款條件等）、驗收文件（確有購得財物等）等憑證，非僅憑一張發票，爰發票及相關單據均應電子化，始能併辦理電子報核作業。有關業務單位檢附證明支用事實的相關單據種類多，依其繁簡程度列舉如下：

1. 簡易報核案件，如：

(1)短程車資，應檢附報支單。

(2)小額採購，應檢附請購單、統一發票等。

2. 較為繁雜報核案件，如：

(1)影印租賃案：應檢附統一發票、租金計算表、確認列印張數文件、驗收紀錄、簽呈影本、合約書等。

(2)電梯維護案：應檢附統一發票、維修紀錄表（或工作日誌）及合約書等。

(3)工程案件：應檢附合約、統一發票、分期付款表、工程估驗審核查對表、工程估驗單及附表（如工程估驗一覽表、工程估驗單附表、數量計算書等）、核准案影本等。

(二)政府行政事務管理及報核相關作業流程均需電子化

電子化報核涉及相當多作業流程，包括銷售、採購、驗收及付款、核銷等層面，政府會計屬其中之一環，各項作業系統均應完成電子化，且系統間須加以整合，始能達成其效益，有賴共同努力推進。即政府機關內部電子化報核，有賴業務前端之公文、採購、差勤、報核等系統，以及後端公庫出納等相關系統之電子化作業建置完備，會計端居間配合介（承）接處理必要的會計事務電子化作業。另政府電子化報核作業涉公款支付，不容差錯，各系統介接之管控機制，務必達到安全、正確性等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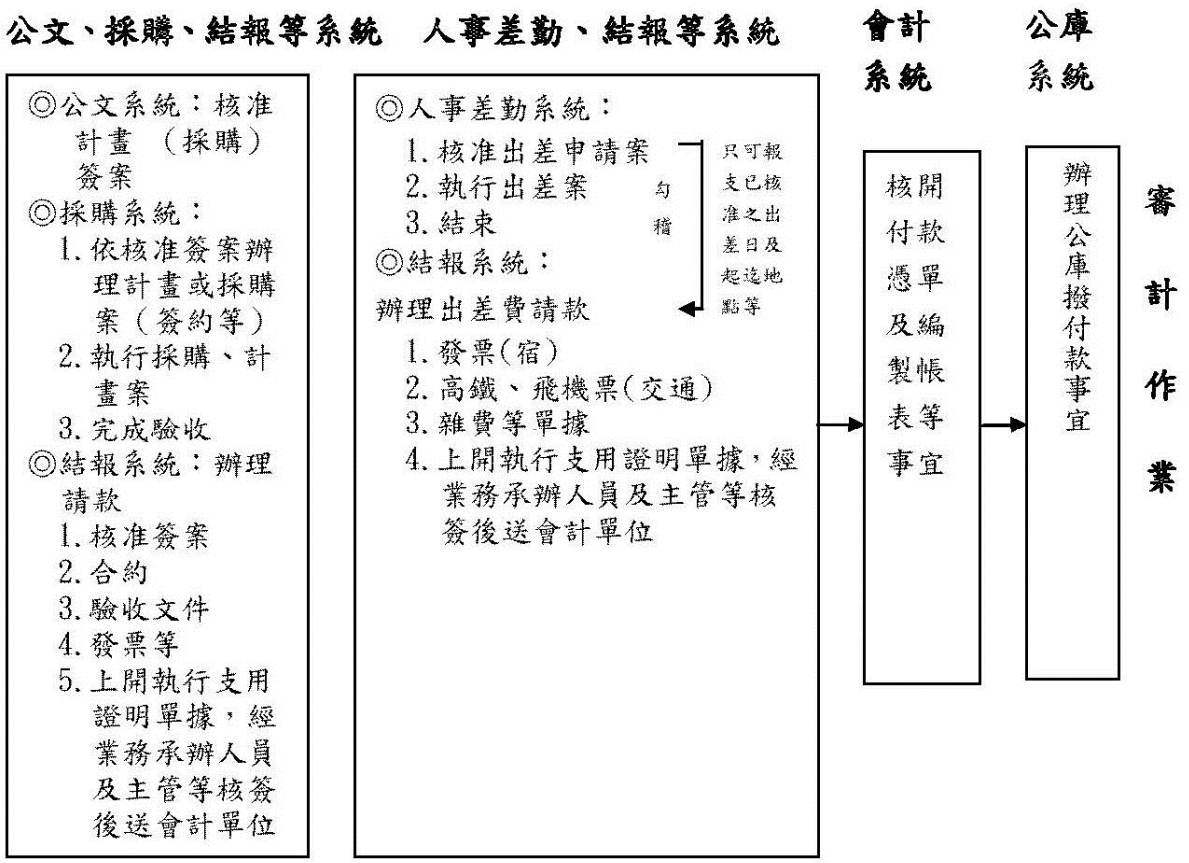

三、電子報核涉及層面廣泛，本總處會財政部及審計部獲得共識

本總處於本（103）年 6 月 16 日會同財政部及審計部等共同開會獲玫共識如下：

(一)電子化報核涉及各機關行政事務作業流程及報支單據均需電子化處理，包括：機關內部之公文、採購、差勤、會計、出納等與公庫、審計機關相關作業均需電子化，且各個系統亦須加以整合；以及發票、合約、驗收文件等單據均須電子化，所涉層面相當廣泛，非僅會計及審計事務所能涵蓋，係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整體規劃辦理電子化政府之範疇。

(二)本總處開發之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共用之歲計會計相關資訊系統（GBA 系統），係提供各機關會計人員進行預算編製、執行、會計處理、決算編製等業務。請本總處研議開發接收各機關行政事務（含結報）系統付款資料等相關介接功能。

(三)請本總處規劃推動總處本身內部行政事務管理電子化作業，包括辦理無外部單據及外部單據只有電子發票者之簡易事項，如短程車資、部分小額採購案及國內出差之電子化申請、結報。並研議使用財政部所建置之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

(四)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亦適時規劃其內部行政事務管理電子化作業。另請審計部適時配合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總處相關電子化作業，以研議審計作業。

四、本總處後續積極研議電子報核相關事宜

(一)持續與財政部溝通

本總處本身研議行政事務電子化涉財政部電子發票部分，均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密切溝通

聯繫，並適時拜會該部財政資訊中心，如本年 7 月 10 日赴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針對使用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之疑問與介接技術問題，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予以協助。經實際測試 API 後，發現尚無法使用，已於 8 月 11 日向該中心反應請其修正功能，後續將俟該中心提供修正之 API 後再據以設計電子發票電子報核相關介接工作。

(二)規劃辦理本總處本身簡易事項等電子化報核相關作業

本總處成立行政事務電子化推動工作小組積極規劃辦理本總處本身之電子化報核相關作業，本年度業經多次會議研討（迄本年 9 月底已召開 4 次工作小組會議，5 次會前會），預訂於 103 年底完成電子化報核相關技術架構設計，包含電子簽核流程、薪資系統介接、金融機構匯款資料傳遞等，以及 GBA 系統接收行政事務系統付款資料介接功能；104 年將進行短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無檢據、檢據電子發票）、部分小額採購電子報核試辦作業，並於試辦過程中蒐集本總處各單位回饋意見，進行修正。後續將視簡易事項電子化報核辦理情形再規劃辦理相關作業。

五、結語

有關電子化報核涉及層面廣泛，包括外部單據須電子化，以及有賴政府機關行政事務（含結報）系統建置完成，係屬電子化政府之範疇。至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為其中一環，本總處規劃提供與各機關行政事務系統介接功能，又本總處亦積極推動本身行政事務電子化，規劃辦理本身較簡易事項之電子化報核相關作業，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亦適時規劃其內部行政事務管理電子化作業。將俟本總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規劃研議並辦理後，衡酌其辦理情形，研訂電子核銷會計作業應注意事項，以為遵循。

主席：繼續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就業務及預算解凍案一併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慶隆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審計部業務概況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至感榮幸。審計部依法掌理政府及其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之審計，多年來，承蒙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

審計機關主要任務，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為監督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5 個審計處；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6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及兼辦指定之審計事務。民國 103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653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19 兆 7,117 億餘元之執行。

茲將審計業務辦理概況暨本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審計業務辦理概況

一、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103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1,102 項，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其中 57 項（占 5.17%）未屆辦理期限外，其餘執行結果，符合預計工作量者 314 項（占

28.49%）；超出預計工作量者 556 項（占 50.45%）；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 175 項（占 15.89%）。其中實際工作量超出預計工作量者，主要係各審計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增加抽查財務收支、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審計；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係因各機關送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各單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執行，由本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負責考核，其有異常或進度落後者，均即時通知改正或督促辦理。年度結束並派員就地查證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深入評核得失，督促檢討改善並列管追蹤，對於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質與量，均有嚴密之控管與考核。

二、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暨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大院。又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政府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適正性、合規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

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另外，在 9 月 30 日於院會中報告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的審核情況，於此就不再重複報告。至各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

本部除依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針對政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等，施予查核，並依據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及已全數執行完竣特別預算之審核（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及將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事項，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之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一併納入審核報告有關章節。

(一)總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2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79 個），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1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7,304 億餘元，較預算短收 27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4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8,558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517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1,253 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770 億元，合計 2,023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

(二)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國營事業機關 17 個（分支機構 546 個），決算經審核修正淨減列收入 8 千餘萬元，淨增列支出 2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5,245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2,658 億餘元，審定淨利 2,587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1,055 億餘元；修正淨減列繳庫股息紅利 1 億餘元，審定為 2,077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29 億餘元。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5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762 個），決算經審核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3 億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1,497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1,207 億餘元，審定賸餘 290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334 億餘元，審定解繳國庫 227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餘元。

(四)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3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 376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 372 億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已舉借債務 334 億餘元，保留舉借債務預算 38 億餘元）。

三、審計綜合績效

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民國 103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係依照施政（工作）計畫，持續精進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風險管理，提升施政效能。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結果，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一)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1.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20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

2.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83 件，處分人員 323 人次。

(二)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之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27 億 3,906 萬餘元。

2.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0 億 9,989 萬餘元。

3. 審核民國 103 年 1 月至 8 月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3 億 2,072 萬餘元、退還稅款 27 萬餘元。

(三)績效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54 件。

2. 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中央政府部分 91 項，地方政府部分 52 項。

3.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參考，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部分 6 項，地方政府部分 7 項。

4. 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

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 1,958 項（中央政府 379 項，地方政府 1,579 項）。

(四)民國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3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77 萬 1,000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份止，預算累計分配數 45 萬 5,000 元，累計實收數 75 萬 8,000 元，超收 30 萬 3,000 元，主要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廠商逾期違約金、及收回以前年度購入高速公路回數票兌現現金繳庫等項目，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4 億 58 萬 7,000 元（審計部 10 億 8,462 萬餘元，臺北市審計處 6,982 萬餘元，新北市審計處 5,578 萬餘元，臺中市審計處 5,658 萬餘元，臺南市審計處 5,880 萬餘元，高雄市審計處 7,49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份止，預算累計分配數 10 億 9,374 萬 4,000 元，累計支付數 9 億 8,994 萬 7,000 元，執行率為 90.51%。

貳、本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

大院審議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審計部歲出預算決議第 5 項：「鑑於審計部對於營業基金決算中之績效獎金部分，未能依法覈實審定，造成國營事業不但未編列於預算反而超額併入決算，規避立法院審議，無疑有放水之虞，且明顯無積極作為，為有效落實立法院所審議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2 項之內容，爰針對審計部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審計部對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審定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審計部其法定審定職權」。謹就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如次：

一、大院有關國營事業績效獎金相關決議

(一)大院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增列部分第一案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各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此一績效獎金核算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方案，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

(二)大院審議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通案決議第 12 項後段：「自民國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二、本部審核國營事業民國 102 年度績效獎金提列情形

(一)本部查核國營事業民國 102 年度自編決算績效獎金提列情形，核有部分事業營運發生虧損（台電），或決算無盈餘（勞保局、存保等 2 家）卻仍提列績效獎金，或營運獲有盈餘，惟提列績效獎金逾 1.2 個月（央行、漢翔、台水、輸銀、臺灣金控、土銀、財政部印刷廠、臺菸、郵政、臺港、桃機等 11 家），存有未依大院審議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2 項

辦理情事，經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妥處。據復略以：

1. 行政院業通盤檢討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函送大院，大院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

2. 依前述檢討報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各主管機關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國營事業達成法定盈餘（法定稅前盈餘±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績效獎金發給上限為 1.2 個月，超過法定盈餘者，上限為 2.4 個月，又績效特優事業，酌增其績效獎金提撥上限，其評選規定由行政院訂之。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由於績效特優事業機構之評選規定，尚未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國營事業民國 102 年度績效獎金，不宜超過 2.4 個月。

3. 該總處調查各事業民國 102 年度決算經納入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算後，均有盈餘，除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列績效獎金 2.6 個月外，其餘均未超過 2.4 個月。爰各事業民國 102 年度績效獎金決算，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及主管機關初核結果，暫照列（以 2.4 個月為上限），實際核發數額則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績效獎金定案後，依案辦理。至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績效獎金 2.6 月部分，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修正為 2.4 個月。

（二）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之核發，其中績效獎金部分，主管機關係以本部審定後之決算盈餘，於次年度核定政策性因素項目後申算核發。各事業年度決算時，依權責發生制及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於用人費範圍內估列當年度經營績效獎金，行政院提出之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對各國營事業用人費用內經營績效獎金採暫列。爰本部審核各國營事業營業決算所列經營績效獎金係依行政院提出之決算數暫列，並俟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後，再查核政策因素是否合理及各事業有無計算錯誤情事。

（三）行政院民國 103 年 4 月底提出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各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揭露說明採暫列方式表達，故本部審核國營事業民國 102 年度決算提列績效獎金爰依行政院暫列數暫列，綜計全體 16 家國營事業民國 102 年度績效獎金提列數計 148 億 1,348 萬餘元，並於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營業部分）各事業「損益計算審定表」附註揭露：「經營績效獎金○○○元係依行政院彙編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所列查核意見及暫列數暫列，俟立法院處理行政院所提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發相關規定結果，並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我們將依決議及後續審核結果來追蹤看他們有無違反的情況。

（四）行政院前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進行檢討，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函送大院，經大院於同年 5 月 1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本部當俟大院處理行政院所提「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結果及行政院依大院決議辦理情形，據以作後續之審核。

審計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本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賡續加強推動

各項審計業務，研求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並督促審計人員公正處理審計事務，以期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

以上報告，謹請主席、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解凍，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如下宣告：依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石主計長，您預測明年度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測 104 年是 3.51%，而 103 年是 3.41%。

許委員添財：馬總統執政以來的平均數是多少呢？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有百分之三點多。

許委員添財：他在選舉時的政見是 6%，可是第一年就遠遠落後了，所以他說需要 8 年的時間。台灣人對他真的是非常寬容，雖然嘴裡都在罵，可是還是用行動來支持他，讓他再度連任。現在已經快 8 年了，我算一下平均數是 3.05%。台灣在戰後隨著世界經濟復原，而世界經濟復原是在 1955 年，在 1950 年代，台灣經濟成長率從 40 年代的 0%恢復為 4%、60 年代開始起飛、70 年代經濟加速成長，及至 80 年代，政府政策錯誤，致使台灣經濟未老先衰，對於淺碟型的經濟，不懂得把它擴大，所以資金一直外流。接著下來，我們政府就遇到財政困難、經濟成長緩慢的情形，我們雖然有貿易順差，但也有 FDI 的逆差，這是大家都不知道的。今天妳身為主計長，妳編的預算預測的經濟成長率讓馬英九在這個時候宣告他的歷史地位—平均成長率只有 3.05%……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98 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

許委員添財：不要講那個啦！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當年我們是負的 1.81%，而全球是負的 1.9%……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講任何理由，反正就是很會「牽拖」！如果國際情勢不好，妳就應該加強內需把它補起來啊！這樣才符合經濟學，才需要唸經濟，也才要請具有經濟專業的人來政府部門做事啊！妳怎麼可以跟人家講說是因為國際經濟因素使然？

石主計長素梅：這確實是……

許委員添財：當我們經濟成長率高的時候，妳為什麼不說：「國際經濟好，但我很差、很懶惰，只是運氣好！」？

石主計長素梅：98 年全球經濟是負成長 1.9%……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還要在這裡浪費時間？這個大家都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在 99 年之後，事實上成長 10.76%、100 年是 4.19%。

許委員添財：阿扁執政的 2001 年也是負的 1.61%，那一年開始做經濟估測模型時，我在民進黨中央黨部表示這個模型太靜態了，如果能夠成長 1%就不錯了。他們還估計那一年會成長 5%耶！我們對自己是有要求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都在努力啊！

許委員添財：那妳對自己都沒有要求啊！

石主計長素梅：有，事實上，這兩年我們在穩定復甦中……

許委員添財：民進黨把我那個時候開會的發言公布出來，結果妳今天還在這裡強辯，浪費我的時間！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我是據實說明，根據這個數據……

許委員添財：主席，這樣我怎麼問下去？她還在講幾年前講過的話。平均只有 3.05%，最後這兩年你們要怎麼加油把它補起來？

石主計長素梅：是，政府一定努力、加油！

許委員添財：還有，明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 3.51%，妳保證會實現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沒有辦法保證，因為需要政府和民間，大家共同努力。

許委員添財：那妳有沒有信心？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有信心，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來達成。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說共同努力了，誰跟妳共同努力？是被妳害死？還是共同努力？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大家共同努力。

許委員添財：何謂 PMI 指數，妳知道嗎？請問台灣 9 月份的 PMI 指數是多少？妳只重視政府自己發布的數字，對於民間發布的數字毫不重視。台灣的 PMI 指數是由哪個單位調查及發布？

石主計長素梅：是中華經濟研究院。

許委員添財：對啊！9 月份是多少？53.3%啦！

石主計長素梅：百分之五十三點多。

許委員添財：就是連續兩個月下降，美國的 PMI 指數是由 ISM（美國供應管理協會）發表的，9 月份也是從 2011 年以來不斷上升之後首次逆轉向下成為 56.6%，較諸 8 月份的 58.5%少了很多，8 月份的 58.5%是 2011 年以來的最高點。所以 PMI 指數是一種強烈的訊號，它在告訴我們明年經濟沒有那麼樂觀，也就是說，當大家開始看好時，壞的訊號已經出現了，在這個時候，妳要趕快加油，要善用景氣對策，不要以為明年經濟會好轉，所以就放心了，必須更努力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應該更努力。

許委員添財：我說這個不是在唱衰總統，因為國家經濟不好，大家都很慘、很苦耶！經濟應該沒有顏色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經濟只有事實啊！為什麼馬英九執政後經濟會搞得這麼慘？就是因為預算亂編，不懂得調整。結構性財政赤字形成迄今已二十幾年，還讓它一直惡化，本席早在 1993 年質詢國民黨政府時，就指出「財政結構性的赤字從此開始，如果現在不努力，10 年後更嚴重！」1993 年我的第一篇質詢主題就是財政結構性赤字，在當時這個名詞還沒有人用過。

現在我們來看看妳的預算怎麼編的？不論是當市長、縣長、省長、行政院長或總統，自己的那套帳要抓好。對於總預算如何使用我不管，但所謂開源節流，就是要截取經常門去補強資本門，讓經濟建設和財政轉為良性循環……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的看法跟委員一樣，必須儘量撙節經常性支出。

許委員添財：那就要調整啊！一年不出國會死嗎？大家為了消化預算，拚命出國，結果經常門的執行率那麼高，占比也愈來愈高，這就是馬政府！要懂得疼愛人民，就要看緊人民荷包，替人民省錢，花費的每一分錢都要戰戰兢兢。結果妳看這個預算是怎麼編的？經常門執行率是 95.85%，資本門執行率是 94.56%；我們來比較一下，扁政府執政 8 年的平均，資本門占比是 20.76%，而馬政府的占比是 16.31%，因為馬政府不投資，只知道把錢花在消費性和浪費性的地方……

石主計長素梅：今年我們也是撙節經常性支出。

許委員添財：今年有稍微改善，但是改善這麼少，資本門成長 8.4%，經常門還是成長 1.1%，經常門在這個當下應該是負成長才對啦！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對經常性的支出已儘量撙節。

許委員添財：本席在 2001 年底就任台南市長，當時看到帳本，真的覺得是全世界最爛的財政，可是從 2002 年開始，我逐年把經常門降下來，每一年經常門都是負成長，但是資本門正成長，所以用在經濟發展支出的百分比，從我上任的百分之十二點多，到我交給賴市長時是 21%。結果我下面的公務員，一樣保有尊嚴，待遇也沒有稍減啊！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近年來我們已儘量撙節一般的經常性支出，但是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照顧社會弱勢福利等經費，這部分是增加的。

許委員添財：你們根本都在玩啦！財政部、經濟部、主計總處等 3 個單位所發表的同一件事竟然出現不同的數字。這是我們的國家嗎？數字可以這樣隨便發表！你們絕對不敢相信，同一個國家的 3 個部會對於同一件事竟會出現不同的數字！我們先看 102 年度歲出總決算，財政部發表的數字是 1 兆 8,559 億、主計總處發表的數字是 1 兆 8,563 億……

石主計長素梅：1 兆 8,563 億是院編決算，審定的是 1 兆 8,559 億。

許委員添財：對啊！所以我就要請教一下林審計長，總決算應該要用哪個數字？是用主計總處報出來的決算數？還是用你們審定數？主計總處根本不理會你們，用的是他們自己報的決算數。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啊！審計的決算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財政部尊重審計部，用的是審定數，所以才會出現差別。而我們做研究時，到底要用哪個數字？

石主計長素梅：我的報告第 5 頁寫的是「1 兆 8,559 億」沒有錯啊！請委員參考。

許委員添財：妳的報告第 5 頁有寫「1 兆 8,559 億」？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那你們發表的數字為什麼是 1 兆 8,563 億？

石主計長素梅：要看那個時間點，如果還沒有審定，當然是用院編決算。

許委員添財：這是你們自己報的資料和審計部不同，現在我們看看財政部報的資料。稅課收入也就是稅收，是不是財政部的資料？你們怎麼會差人家那麼多？財政部發表的 102 年度決算實增金額是 1 兆 8,341 億，而主計總處發表的總體統計資料是 1 兆 8,188 億，相差了 153 億；再來看經濟部，他們發表的和財政部一樣是 1 兆 8,341 億。這是為什麼？你們發表的數字跟人家相差 153 億

，是因為妳怕財政部長表現太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審定決算稅課收入是 1 兆 2,181 億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一個國家應該只有一個數字而已！

石主計長素梅：可能是不同的時間點及內涵，我們會再查明一下財政部的數字。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 103 年 10 月 2 日，去年的數字到今天還有時間上的差異嗎？

石主計長素梅：可能是發布的時間點不同。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許委員添財代理主席。

主席（許委員添財代）：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你昨天在立法院答詢時說，台大醫院 MG149 帳戶的 402 專戶自 2006 年至今未依公益勸募條例上報備查。是否有這件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是在 9 月 30 日下午在院會報告 102 年……

吳委員秉叡：請問 402 專戶成立多久了？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帳戶是在民國 80 年代成立。

吳委員秉叡：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為什麼你突然提出「2006 年至今未依公益勸募條例上報備查」？這是你的業務嗎？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台大醫院 402 專戶是經過財政部同意而開設，收受的金額是放在作業基金會計報告裡的「應付待管研究經費」，所以我們審計機關也掌握它這個科目的一些運作基本情形。

吳委員秉叡：公益勸募條例是什麼時候規定的？

林審計長慶隆：是在 95 年。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 2006 年，所以你才會說「2006 年至今未依公益勸募條例上報備查」，但審計部不是應該在 2007 年就提醒它嗎？為什麼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都不講，到了 2014 年才突然提出這件事？你是否承認之前的業務執行上有缺失？

林審計長慶隆：對於台大醫院本身的業務，主計總處有派駐會計人員；另外，它的上級機關，亦即主計總處和本部都有義務加以督導或做一些審計工作。本部在審核時係採書面或抽查方式，並沒有每一年到各機關去做審計工作，所以有些資料在抽查時也會有每一年度的重點，不一定……

吳委員秉叡：所以從 2006 年到現在 2014 年，整整 8 個年頭，你都沒有抽查到？

林審計長慶隆：自從勸募條例公布以後，我們部裡面並沒有針對台大醫院的 402 專戶……

吳委員秉叡：先不講公益勸募條例，請問從 2006 年到現在，對於 402 專戶，你們都沒有抽查過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除了財務報表在年度終了會掌握它的結存數以外，沒有實質去做收支的查核。

吳委員秉叡：402 是台大醫院所管制的帳戶，而 MG149 是 402 底下的一個分支，它也是依照 402 帳戶的設置辦法來規範嗎？

林審計長慶隆：對，台大醫院設有一個 402 專戶，另外也訂有委託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然

後各科……

吳委員秉叡：這個管理要點是經過哪個單位同意的？

林審計長慶隆：就是台大醫院他們自己公布的行政命令。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跟你講這麼多，其實是要點出一個問題，那就是不要在選舉時利用這個機會在傷口上撒鹽，其實也不算傷口啦！402 專戶是台大醫院管的，MG149 也是台大醫院管的，台大醫院有會計部門吧？

林審計長慶隆：有。

吳委員秉叡：這中間有層層的政府制度，最後還有你們審計單位，而且這個又不是柯文哲在用的錢，為什麼選舉的時候要拿來這樣打呢？有人在媒體上指控柯文哲洗錢、貪污什麼的，其實這些錢從頭到尾根本不是他用的！我當法官當這麼多年，實在想不通錢不是他用的，怎麼會有他貪污的問題？就算真的有人貪污，也是用錢的人啊！這件事情如果要吹毛求疵用放大鏡檢視，也應該看看台大醫院設立帳戶有無缺失以及是否沒有依照會計辦法來審查帳目。所以這是台大醫院的制度問題，制度如果沒有問題，那就是執行問題，也就是說，應該追究使用這筆錢的人。如果有人在這個大前提之下，沒有照制度用錢，是不是要追究整個會計部門和用錢的人？

林審計長慶隆：依照台大醫院委託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的規定，在 402 專戶之下，它的收和支必須透過它的會計帳由會計部門審核，支用也要依照委託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裡面的一些支用項目辦理。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我的意思是，台大醫院是一個有制度的醫院，裡面也有財會部門，這些都必須依照他們的制度規定來辦理。問題是 402 帳戶已經設立二十幾年，為什麼你在二十幾年前不去檢討它該不該設立？假設你認為它該設立，那麼這個專戶也有管理要點，這是整個邏輯上的大前提，而 MG149 是照 402 帳戶這個管理辦法所設立的一個分支帳戶，這是小前提。當大前提、小前提沒有問題時，那就要看執行面有沒有問題；如果大前提、小前提有問題，那就要問台大醫院為什麼設立這樣的制度，而不是去問某個個人，因為台大醫院又不是他管的！我剛才說了，如果制度上沒有問題，那就要檢查執行有沒有問題，而執行有問題就要問執行者和負責財會的人員，可是你們現在既不追究台大醫院設立這個制度有沒有問題，也不去問會計部門執行有沒有問題，卻去問一個不相干、沒有用錢的人，這不是很奇怪嗎？在法律的邏輯上，我就是不懂嘛！所以這件事討論了這麼久，民眾聽不懂的最大原因可能就在這裡。大家就說：「奇怪，柯文哲又沒有用這筆錢，為什麼要把帳算在他頭上？」現在正值選舉期間，你們回答問題要小心，不要被人家拿來做文章，像今天很多媒體就拿你這個回答到處做文章，彷彿是說他沒有依照公益勸募條例來申報。如果沒有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申報是違法的，要罰也是罰台大醫院，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被動收受捐贈的話，在勸募條例裡面也有規範，所以行政院在 100 年 7 月 14 日做成解釋指出，如果是被動接捐贈的話，除了開立收據之外，還要依照指定用途使用。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否定公益勸募條例的規範，我的意思是，如果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的話，該罰的對象也是台大醫院，不會是一個個人，因為這是 402 帳戶的問題啊！請林審計長回座。主計長，去年你來這裡報告預算時，你預估今年度（103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是 3.70%，你自己估

算的都忘了，方才你有報告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你們預估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3.41%。

吳委員秉叡：等於差了 0.29%，所以去年我就一直跟你說不要估算那麼高，這樣會虛列預算，若經濟成長率差距 0.29%，在經費估算上會差多少？每次我質詢你都是一問三不知、對牛彈琴，這是你的主管業務，你連去年用多少經濟成長率來這裡報告也要問幕僚，問你差了 0.29%會影響多少，你也不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3.41%是我們在 8 月預測的，11 月我們還會根據最新國內外……

吳委員秉叡：假設 3.41%真的被你預測命中了，雖然你從來沒有命中過，假設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真的是 3.41%，與去年根據 3.70%所編列的預算相較，就歲入面差短會差距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歲收要參考經濟成長及有關因素……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講歲收，我是講歲入。如果你認為這不會有影響，那你就不要用經濟成長率 3.70%來預估今年的歲入，然後來編列預算嘛！

石主計長素梅：歲課收入參考的因素除了經濟成長之外，相關因素也要一併考慮。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還是沒有要回答我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等號……

吳委員秉叡：我同意你的講法，但我是問你，你認為會有多少影響，如果你認為沒有影響的話，那你今年估明年是 3.51%要幹嘛？為什麼不估 20%，照許委員添財所講的，馬英九執政這 8 年經濟成長率要 8%，剛才我幫你算過了，明年經濟成長率只要 28%就達到啦！

石主計長素梅：並不是只是為了預算編製，這是預算籌編時的參考……

吳委員秉叡：既然這是預算籌編的參考指標，那就一定會有影響嘛！請問這個影響是什麼？會造成多小的影響？

石主計長素梅：是有影響，但不是唯一的因素。

吳委員秉叡：對啦！所以其實你是不知道，我的印象就是你每次發表這個統計數字都是在猜。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

吳委員秉叡：猜對了、猜錯了都不用負責任。

石主計長素梅：所有國內外預測機構都會依最新國內外經濟情勢來發布有關的預測資料。

吳委員秉叡：你每次都這樣講，但是也從來沒有準過。

石主計長素梅：國內外預測機構都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你要編列明年的歲入預算時，不是要參考經濟成長率的預估值來抓嗎？那我就要問你，抓得準和抓得不準中間有什麼差距？你也回答不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這不是抓得準不準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主計總處要加油啦！每次問主計總處問題都是實問虛答，都回答不出來，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真的是根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定期做修正，謝謝。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馬總統說，今年開始政府下決心振興經濟，目前已看到部分具體成果，主計總處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由 2.82%上修至 3.41%，且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都比主計總處預測的數字高，請問是不是現在國內外經濟整個環境一片大好，所以預測機構才會這麼樂觀？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對，近來整個景氣是穩定復甦中。

林委員德福：可是其他預測機構都比主計總處預測的還樂觀，主計總處是不是有看到什麼負面的地方，所以才會保守的估計？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不同的時間點及參考的資料等，預測的結果會不一樣，上次 8 月 15 日我們做修正預測是 3.41%，而元大寶華經濟研究院 9 月預測的是 3.57%，比我們的預測高一點。

林委員德福：歐美 9 月份 PMI 雙降，是否會影響今年的經濟成長？因為我們跟他們會有所連動。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相關的資料都會有影響，因為 GDP 的內涵很多，所以還是要政府跟民間共同努力，才能讓經濟成長逐漸提升。

林委員德福：這等於是講空話嘛！方才我是說歐美 9 月份 PMI 雙降，你認為會不會衝擊到我們整個經濟成長？

石主計長素梅：多少都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會有所衝擊？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公告放寬軍公教退休年終慰問金發放基準數額是根據照顧弱勢原則，考量相關經濟條件變動，設計合宜且制度化的調整機制，請問考慮放寬調整是不是因為物價上漲而剝奪整個弱勢的消費能力？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人事行政總處有考慮好幾項因素。

林委員德福：哪幾項？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行政院訂定之退休退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行政院可以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而公告調整，所以它是參考多項指標之後來做調整。

林委員德福：連弱勢民眾購買的普通物品都會受到上漲的影響，請問整個國內民生物價波動的狀況是否已經到了可能失控的地步？

石主計長素梅：院裡面相關單位都很密切注意物價的情形，行政院副院長主持的物價穩定小組也都定期、不定期開會檢討，穩定物價是行政院很重要的工作。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問題是檢討歸檢討，但物價還是一直在飆啊！

石主計長素梅：近來物價確實比較高，不過，院裡面相關部會都在密切注意、檢討之中。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如果物價飆、薪資不漲，當然痛苦指數就往上飆。國發會管中閔說，今年平均失業率可望降至 4%以下，經濟成長預測沒有達到 4%，但是隨著全球景氣朝正面發展，有助我出口成長，對今年出現「黃金交叉」有期待。還剩下 3 個月的時間，您預測出現「黃金交叉」

的機會大約有幾成？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失業率的部分，1 至 8 月平均失業率是 3.99%，所以 4%以下是有機會的。至於經濟成長的部分，我們預測全年是 3.41%，11 月我們會再根據最新國內外情勢來做修正。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如果政府積極作為，你認為在第四季出現的機會是否會增加？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是 10 月初，第四季能不能更好？我想還是要政府和民間共同努力。

林委員德福：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孫明德主任說，第三季有機會出現經濟成長率的「黃金交叉」，但要留意台股成交量不振隱憂，恐怕會造成「外熱內冷」。請問為什麼會出現預測機構持續調高 GDP，名為經濟櫥窗的台股持續出現價跌量縮的這種現象？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台股的部分，財政部、金管會都有說明，希望這是短期的現象，因為上半年整個股市的情況非常好，歲收也增加，我們當然也期望後續能夠好轉。

林委員德福：如果台股的表現是正常，是不是代表所有預測機構的預測可能不準確？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預測機構的預測都是在不同的時間點，然後根據當時最新國內外經濟情勢來做預測，事實上，國內外經濟情勢是變動的、會變化的，所以不同的時間點會做修正。

林委員德福：此外，主計總處調查，去年台灣受僱員工全年總報酬才 63.6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約 3,600 元，主計總處官員解釋，這是因為去年景氣復甦力道不足、加薪有限。請問你認為今年的狀況會不會比明年好？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然期盼今年會比較好，院裡面也有相關措施，像金管會有提出加薪 100 的計畫，以及行政院有關的稅制修改等，也是鼓勵有賺錢的企業能多為員工加薪。

林委員德福：因為薪資持續凍漲，你認為勞資關係會不會更加對立、緊張？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薪資的部分，行政院很重視調整基本工資，希望這部分能夠有所改善。

林委員德福：去年我國受僱員工全年總報酬較前一年增加約 3,600 元，其中 2,700 元是保險費和退休金等，這樣幾乎是無感，一年只有 900 元真正進入員工帳戶，換句話說，每個月只有增加 75 元。請問多 75 元要買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其實政府很清楚也很希望員工的薪資能夠增加，所以剛才跟委員報告過，相關部會都陸續推出相關措施，就是希望能夠提升薪資水準。

林委員德福：因為物價上漲已經讓很多人喘不過氣，你認為未來貧富差距的情形是不是會更嚴重？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這 4 年來所得差距的倍數有在縮小之中，當然也是要相關部會共同努力，這幾年政府的相關福利措施也都持續推動中，希望這部分能夠逐漸縮小。

林委員德福：102 年我國勞工自企業退休的人數首度超過 10 萬人，創歷年新高，平均退休年齡僅 57.4 歲，為什麼國人這麼早退休？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我們統計調查的結果。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職場環境對中高齡日趨不友善？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當然也是分析的原因之一。

林委員德福：還是要走第二春來增加退休金以外的收入？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每個人規劃退休的原因可能不太一樣，若是有辦法、有能力的人，歡迎他們能

多工作幾年，我們也希望整個失業率能夠逐漸下降。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後者，是不是對職場造成就業機會上的衝擊？若他要走第二春，當然就會占有其他人的工作，所以我認為這些都是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對，要做綜合考量，希望整個失業率能夠降低。

林委員德福：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薛委員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最近消基會放了一個砲，他們說主計總處半年少繳健保費約 158 億，全年度估計少繳 250 億左右，認為你們違法，因為依照健保法之規定，政府要負擔 36%，但主計總處只繳 34%，所以少繳的 250 億就要轉嫁給所有老百姓，人家放了這個砲，請你回應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是這樣子哦！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依照健保法之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而保險的安全準備總額是以相當於最近精算 1 到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我們就是依照這個規定去計算，所以我們算的結果，撥補以前年度預算……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這裡面是有語病的。方才你講的都對，即保險安全準備總額是以相當於最近精算 1 到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衛福部健保署的算法是 2.1 個月，你們的算法是 1 個月，差了一點多個月，所以整個算起來就差在這裡，你們比較苛，你們是用 1 個月當安全準備，但健保署的慣例都是 2.1 個月，就是差在這裡，人家這個砲放得很好啊！

石主計長素梅：但是我們也是依法計算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們是採低標，不可以這樣子啦！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法是明定這樣，我們計算的……

賴委員士葆：不能這樣！這個重點沒有講到，就是你們是採 1 個月，但慣例是 2.1 個月啊！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編列就是依健保法規定來計算的，104 年度已經編列 374 億元，比 103 年度增加了 215 億元。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這裡面主計總處的看法跟健保署是不一樣的，健保署希望安全準備總額是 2.1 個月，但他們是用 1 個月，所以 1 年差了 250 億，這就是消基會在放砲的地方，我看他是放砲放得很有道理，我要聲援他，我覺得這筆錢不應該讓老百姓再增加負擔啦！250 億除以 2,300 萬人，平均每人要多負擔約 1,000 元，這本來就應該是你付的！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老百姓沒有增加負擔啊！

賴委員士葆：你少付了，老百姓就要增加負擔啊！當然有增加啊！怎麼會沒有呢？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老百姓沒有增加負擔，政府每年會滾動計算……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算只有 34%。審計長，這件事你們要不要調查一下？行政部門這兩個單位可能要打架了，衛福部健保署的算法是 2.1 個月，主計總處的算法則是 1 個月，就是差在這裡！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依照健保法規定，以支出面來計算，衛福部是以收入面去反推的，衛福部以收入和支出平衡的概念，按民眾及雇主負擔保費收入占 64%，反推健保總收入，36%是政府應負擔的下限，這是因為法規見解的差異。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的見解不一樣，你們最會挑人家毛病，就是柿子挑軟的吃。審計長，這件事希望你去查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你敢查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再講一句話，其實這是法規見解差異，衛福部在 9 月 23 日有報院，此案會依照院裡核定情形辦理。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沒核定？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一定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是說我們的見解。

賴委員士葆：對嘛！你們不一定是對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向委員報告，我們的見解是這樣，所以我們這樣編列預算，衛福部則是以收入反推，他們在 9 月 23 日報院，我們會依照院裡最後研究結果辦理。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知道我在講什麼吧？這個案子請你查一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認為 102 年度政府應負擔不足額部分的 36%，總共 395 億元，但是，主計總處審核結算時核定為 237 億，比衛福部少了一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希望兩個單位都給財政委員會一份報告，好不好？因為我覺得這個指控很嚴重，等於是主計總處帶頭賴帳，這很難聽，你們解釋老半天，外界也聽不懂，外界只是會覺得你們少付，就是老百姓多付了，事情就是這樣子，概念很簡單。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兩方看法不一致，而法令也沒有很明確，所以請行政院研究，目前行政院也正在研究中。

賴委員士葆：林審計長，現在外界也反映我們的健保費有點超收，對於這一點，你們有沒有進行了解？對此，老百姓其實是有抱怨的。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健保費，因為這幾年保費提升及附加保費的問題，目前健保費的狀況真的比前幾年好很多，以往虧本的情況已經不存在，也陸陸續續將盈餘的部分提存準備。今天早上我看報紙報導，附加保費收了滿大一筆金額，主管機關好像有說要檢討是不是要進一步下修保費。

賴委員士葆：下修哪一部分？

林審計長慶隆：就是保費收入……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著力點？老百姓的負擔其實滿重的，要怎麼樣讓老百姓的負擔減輕，但一

樣可以得到該有的醫療照顧？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到 1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健保收支有賸餘，已經提存準備金 990 億元。民國 100 年的時候安全準備還是負數，經過保費的調整，99 年 4 月由 4.55%調高到 5.17%以後，已經慢慢從 99 年短少 397 億到 100 年短少 55 億，101 年則是提存準備金 210 億，雖然 102 年 1 月 1 日保險費率由 5.17%降到 4.91%，但是因為有附加保費，所以到 6 月底為止已經累積到 990 億之多。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給衛福部具體指示？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費率的調整增減是主管機關的職責。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增加得太快了？準備金有需要這麼多嗎？

林審計長慶隆：法有規定準備金的低限，目前看來，整個調整狀況對收支已有明顯改善。

賴委員士葆：準備金是要 1 到 3 個月。

再來是有關高鐵的問題，如果高鐵淨值都是負，那麼一家上市公司就要變成全額交割股了，審計部對高鐵有沒有看法？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高鐵的部分，我們是督導交通部高速鐵路局的監理制度，當然也要了解高鐵公司的營運狀況，雖然 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是賺錢的，但累計虧損 470 億，已達資本額的 44.69%，而且賺錢也是因為主管機關同意其調整折舊提列方式，以及協助長期貸款的換約，才導致有盈餘的狀況，其實，高鐵的財務狀況還是相當脆弱的，照規定，要贖回的優先股有幾百億，但目前都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時間已經到了。

林審計長慶隆：對，銀行已經提告，包括沒有付股利，以及一些贖回的規定等等，所以，它的財務狀況非常脆弱。

賴委員士葆：審計部的看法呢？

林審計長慶隆：第一，原始股東的財務比例沒有依照合約規定，就是自有資本要達到淨值的 25%，但是他們從一開始就沒有達到。

賴委員士葆：他們並沒有這樣做，用 1 元做 14 元的生意，原始股東出那麼少的錢，卻獲那麼大的利益，你們要把原始股東的問題指出來啊！

林審計長慶隆：財務比例如果達到就可以少借錢，然後財務狀況就會改善，但這部分一直沒有做好。

賴委員士葆：他們要減資再增資有個前提，你同意嗎？簡單講，就是原始股東的影響力應該退出董事會，這家公司幾乎已經沒有了，現在是政府在收爛攤子，因為淨值已經是負的，不管是減資、增資，或者是接管，這家公司已經沒有了，審計部要把這一點講出來。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部分，目前主管機關已經在研究各種方法，準備進一步澈底改善。

賴委員士葆：這是有關全民的利益，審計部要有一定的角色，你們開始查這件事了沒？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每年都有查核，也提供意見，包括財務比例沒有到達法定水準，但也一直沒有改善。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原始股東一直扯爛污，不願意再增資，不願意再拿錢出來，只想向政府拿錢，這一點是一定要點出來的，我覺得這點很嚴重。

林審計長慶隆：有，我們有提報給監察院。

賴委員士葆：未來不管是接管、倒閉，或者重整，原始股東要 out，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辛苦了，最近你的主管業務和 CPI 有關，現在是百分之一點四六多，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越低，人民的生活越好過，這是我們共同的願望，所以，真正的物價是否實在很重要。從開議以來我一直在追打有關日圓貶值日貨有無降價的問題，當然日貨有沒有降價和 CPI 也有關係。昨天我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張盛和部長說要姊姊妹妹站起來，要我們自立自強、自立救濟，要抵制日貨。我們兩個就是姊姊妹妹，現在也都站起來了，不是坐著。請問主計長，你有使用日系化妝品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以前用過，現在沒有。

盧委員秀燕：不管多貴，或者怎麼訂價，當你需要的時候，還會再去買嗎？

石主計長素梅：在目前的情況下應該不會。

盧委員秀燕：你要抵制它？

石主計長素梅：是。

盧委員秀燕：現在百貨公司都在周年慶，有很多好康，你會參加周年慶去買日貨嗎？包括日本電器用品、日本化妝品、日本食物等等。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也在這裡宣示要跟進？因為昨天經濟部長有呼應張部長要抵制日貨，身為主計長，主管臺灣物價，你也在這裡宣示要抵制日貨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期盼合理降價。

盧委員秀燕：如果不降價，你就不會買？

石主計長素梅：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姊姊妹妹站起來？

石主計長素梅：是。

盧委員秀燕：這個對話很有意義，不要說是政府束手無策，只會叫老百姓自立救濟，叫姊姊妹妹站起來，結果政府官員還在大買日貨，所以在政府採購中，有沒有採購許多日貨以及價格是否合理，這些也都要進行了解。

石主計長素梅：是。

盧委員秀燕：接著我要請教主計長，馬總統在這一屆競選時有一個重要的宣示，101 年 1 月 6 日時，他宣布如果他當選了，他會制定及公布國民幸福指數，在去年 8 月 31 日，也是本席生日的當天，主計總處公布中華民國第一次的國民幸福指數，國民幸福指數是馬總統很重要的政見，我們沒有跟著國際的指標，而是自己制定一個指數，這是台灣少數自己制定的指數，表示國家很重視

這個指數，可是民眾卻反映他們要上網瀏覽時，根本無法點閱，例如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網頁裡，點選某個指數，就可以連結到相關的新聞稿並看到相關資訊，很容易點閱。回到首頁再點入 9 月 22 日所發布就業人數資訊的相關連結，也可以馬上看到就業指數細部的內容，但是 8 月 29 日發布的國民幸福指數，點選進入後卻是空白。

所以，本席認為這雖然是小事，不過這就表示你們也給馬總統打了臉，馬總統這麼重視這件事，而且這是中華民國極少見自行制定的指數，我們沒有跟進世界潮流，而是自己所制定一個指數，結果點進幸福指數的相關連結卻很不幸福！網頁是空白的，那麼你們還將它列在首頁的標題上，其他的標題，無論是就業人數或失業人數，點選後統統都可以看到資料，那麼幸福指數到底找不找得到？其實是找得到，但是要從許多連結裡，才能找幸福指數相關的資料，這樣就很不幸福了！

因為主計單位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做統計及發布的工作，主計總處並不是做政策指導或是主要的推動者、執行者，你們是做事後統計工作，如果連這種工作都做不好的話，要怎麼領導所有統計、主計人員？連事後統計工作都沒做好，就表示政府的螺絲鬆了，也給馬總統打臉！這是因為有人反映，所以我才知道，民眾想知道我們的幸福指數是多少，國家也如此重視，結果網頁點進去竟然是空白的，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改進。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馬上查明這是怎麼回事。

盧委員秀燕：另外，因為民眾普遍覺得物價很高，薪水卻沒有增加，所以人民覺得生活很辛苦，於是政府發布一個數字，發布去年比起前年，其實是有加薪的訊息，每個月平均加 75 元，等於一個便當的金額。所以有些勞工朋友、輿論以及媒體會開玩笑，他們說以現在的物價，75 元搞不好都還買不到一個便當，一個月加薪的金額可能不到一個便當。

但是另外一個普查數字，亦即物價 CPI 增加很多的原因是在於外食，外食的比例很高，導致反應在 CPI 裡，其他物價相對穩定，但是外食比例很高，每位國人每月平均外食支出增加 103 元，一年增加一千兩百多元，除以 12 個月後，大約是 103 元。物價指數中外食的金額是 103 元，但只加薪 75 元，換句話說，加薪還不夠外食增加的物價幅度，因此民眾會對政府有埋怨。

為什麼要設立主計總處？因為主計總處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透過統計告訴政府事實，引導政府做好的決策，如果今天我們呈現出這樣的數字，因為物價持續在漲，外食每個月漲 103 元，但薪水只漲 75 元，主計總處統計出來的這個數字，難怪會讓人民對政府有所埋怨啊！所以我是希望在行政院會時，你們要把這些數字呈現出來，讓江宜樺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知道民怨來自何方，為什麼民眾會覺得日子不好過？這是你們自己統計的數字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委員關心，外食這部分最近確實漲得滿厲害的，對這部分，我們有發布新聞稿，也有提供院長相關資料，也因為物價漲得很厲害，例如食物類等等，所以行政院決定要調整基本工資，明年 7 月會調到 2 萬 0,008 元，增加 735 元。

盧委員秀燕：735 元除以 12 個月，有沒有辦法 cover 物價指數？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總是要繼續努力。

盧委員秀燕：而且這還是領基本工資的人才可以多 735 元，如果不是領基本工資的人，薪水都不會

增加的。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很重視這件事，所以政府也是鼓勵企業要加薪。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要好好努力，外食支出一年增加一千兩百多元，基本工資增加七百多元，相比之下，還差了五百多……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基本工資，但是在員工薪資這部分，現在政府各部門也希望……

盧委員秀燕：全國人民每個月平均調 75 元嘛！

石主計長素梅：基本工資是最低的薪資，我們很希望企業能多多為員工加薪。

盧委員秀燕：所以政府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昨天我詢問物價相關的問題，結果部長回答「要我們姊姊妹妹自己站起來」。今天我們兩個站了半天，我們之後再來看看日貨會不會降價。

其次，我們說薪資的增幅太低，才增加一個便當的金額，可是外食物價指數每月增加一百多元，現在主計長說要呼籲廠商及企業調薪，這也是道德呼籲，對嗎？所以現在不僅是「姐姐妹妹站起來」，我們要呼籲廠商及企業調薪，是不是也要「哥哥姐姐弟弟妹妹全家都要站起來」？因為都只有道德勸說而已，但是政府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方法可以解決？我們連續幾天都是用實際的數字來告訴政府處理經濟的重要性，可是如果政府只會呼籲我們「全家都要站起來」，只叫我們人民要自力救濟，政府卻是束手無策的話，那麼我覺得這就是人民不支持政府或是覺得政府不夠努力的主要原因。

石主計長素梅：是，國發會也會同相關部會研擬有關的措施，都是希望能夠提升實際薪資。

盧委員秀燕：是啊！不然主計單位統計老半天，政府各個單位卻都無感，那這些統計也沒有參考作用。

石主計長素梅：有，我們提供給相關部會參考，就是希望能夠在政策面作一些調整及改善。

盧委員秀燕：如果他們不改善，你們要怎麼辦？是要對這些閣員做道德呼籲「哥哥姐姐大家一起站起來」嗎？針對提供具體數字給各部會卻無法改善的問題，請問主計總處有何政策？

石主計長素梅：有，謝謝委員關心，這些相關數字，我們都有提供給院長以及相關的部會首長，院長很重視，也要求相關部會再改進。

盧委員秀燕：質詢的目的就是如此，透過我們不斷的對話及督促，這就是民意代表的責任，提醒政府這些事情必須加以努力及改善，可能就像我質詢時所說的「狗吠火車」……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不會！

盧委員秀燕：但是即便是像「狗吠火車」，我們還是會每天都吠，為什麼呢？因為這是我們的職責，有人會認為講有什麼用，根本就沒用！可是我們必須不斷的講、不斷的提供數字，其實做這些數字都很辛苦，我和助理們要蒐集相關的數字，晚上必須加班處理這些資料，這是因為我們要善盡言責，要不斷的「狗吠火車」，所以我們希望這輛火車能夠聽到我們的聲音，並加以努力與改善，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主席：因為現在已經十點多了，賴振昌委員及薛凌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人誤以為國家的錢怎麼用是財政部的事，其實財政部只負責如何找錢、如何調度，至於錢如何支用、用途為何，主計總處和審計部是事前、事後最重要的兩個單位，很多人可能都忽略了主計總處的功能。我今天想跟石主計長討論的是政府改造問題，馬政府在 2010 年通過政府改造四法—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構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當時政府宣示完成政府改造四法以後，中央政府總員額將以上限 17 萬 3,000 人作為政府改造目標，事隔多年，現在已經 2014 年了，現在應該來檢討政府組織再造的效果如何，如果要檢討組織改造，應該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看，第一個是人的問題，也就是員額有沒有減下來，第二個是經費的問題，經費有沒有節省？請石主計長先就這兩個問題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從 101 年啟動組改到現在，中央機關員額都會由行政院人事總處透過員額評鑑機制予以評鑑，希望能落實員額精簡政策，減少不必要的超額人力，有效精簡員額空缺，中央機關的預算員額已從 101 年度的 23 萬 3,204 人減到 103 年度的 22 萬 9,775 人，精簡了 3,429 人，精簡率是 1.5%，我們已朝這個方向努力。

賴委員振昌：從主計長的回應知道主計總處確實有做功課，人數也確實減少了，但是這和當時馬政府宣示要減少到 17 萬 3,000 人的目標還有一段很大的距離。

石主計長素梅：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整個預算員額。

賴委員振昌：那是預算員額，請問實際員額有沒有達到目標？預算是按照預算員額編列的，如果預算員額和實際員額有落差，預算支出會不會有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編預算的時候是按照預算員額編列，年度進行中，有些員額會進進出出，每年的實際數未必相同。

賴委員振昌：這個會期以審查預算為主，員額不一定是主計總處或審計部能掌控的，我只是提出這個問題，人的部分可能是人事行政總局等單位負責的，我比較有興趣的是經費部分，104 年度軍公教的人事費高達 5,329 億元，其中退休人員部分 1,183 億元，現職人員部分 4,146 億元，5,329 億元中，現職人員只有 4,146 億元，比率只有 77.8%，退休人員的人事費占 22.2%，在此人事費結構下，請問退休人員的比率是否偏高？

石主計長素梅：人事經費包括退休給付，都是依法律義務支出，也就是說，有這些人、這些規定就要照編。

賴委員振昌：這是法定義務支出沒有錯，站在你的立場，也許你很無奈，因為法定義務部分一定要付，問題是整個財務結構……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講得沒錯，10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編的軍公教人事費就是 5,329 億元，其中退休人員部分 1,183 億元，現職人員部分 4,146 億元，現職人員部分比 103 年度的 4,200 億元減少 54 億元，至於委員提到的退休人員，當然是依法律義務編的，除非透過修法才有辦法減列。

賴委員振昌：我已經把問題點出來了，修法當然也是一個解決方案，委員已經把球做出來了，你們

有沒有考慮修法？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年金改革本來就是行政院的政策之一，相關法規也送到立法院了，需要大家共同研究，看看怎麼修比較恰當。

賴委員振昌：我也知道這是法定義務，你們能作為的空間非常有限，但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人事費中有 2 成多用在退休人員，本席認為對這些人的照顧應該回歸到社會福利，人事費還是應該用在真正在工作、服務的人身上，照顧退休人員部分，可以用另外一個思維考慮，另外重新編列預算照顧他們，這才是正途，否則這筆費用只會越來越多，不會越來越少，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你們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剛才主計長表示 104 年度已比 103 年度減少 54 億元，但 54 億元只占 5,329 億元的 1%多，比率很低，會不會緩不濟急？會減少 54 億元，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募兵制招募不順利，募兵制延後 2 年實施，所以募兵制的人事費用往後延，如果募兵制這個政策繼續推下去，到 105 年底、106 年就開始要有大筆的募兵薪資支出，到時會不會又造成另外一個錢坑，屆時主計總處去哪邊挪錢來支應這個缺口？

石主計長素梅：這筆費用是依法律義務編列的，誠如委員所說的，募兵制延後 2 年，所以 104 年度的人事費用稍微減少，相關的部會也覈實增列有關經費，增減互抵之後，減少 54 億元。未來在員額部分行政院還是會持續精簡，我們也會覈實編列預算。

賴委員振昌：我剛才提出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如果只有減少 54 億元，其實對人事費用結構的改善幫助有限，因為 54 億元的比率太少了，第二個這 54 億元是募兵制的資源，但是如果這個政策繼續推下去，以後這個空間就沒有了，你大概可以預期兩年後我們推動募兵制以後會增加很多人事費用，主計總處不能等到兩年後再設法，現在我們就可以看到兩年後會有很大的支出項目，你是否現在就要考慮如何籌措這個經費？可以從哪些地方挪過來？又會排擠到哪些經費？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想當然很重要的就是，這幾年包括人事費等依法律義務支出確實是逐年攀升，現在已占歲出的 7 成，這也是我們希望能夠仔細檢討因應的，委員提到的人事費，當然我們也是覈實計算，看看能否透過員額的持續精簡及相關制度的調整來因應。

賴委員振昌：其實，本來當主計長就很辛苦，因為大家都向你要錢，但是這是很無奈的事，有些是突發的，真的沒辦法，但是有些是可以預期未來會有變化的，就必須提早因應。

石主計長素梅：是。

主席（賴委員振昌代）：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審計長在 9 月 30 日那天說，台大的 402 帳戶有四百多個，對不對？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就是在 402 專戶項下。

薛委員凌：那是勸募條例的基金，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402 專戶在開設時，包含接受民間捐款指定用途作為學術研究支援專款，還有補助該院貧困病友、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款這兩大類。在研究的部分，台大醫院有訂定一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如果各科別要設立帳戶，要先報醫院核准。

薛委員凌：這些帳戶是因為 MG149 才爆出來的，9 月 30 日你是說從 2006 年就開始了，還是你們是在 2006 年看到了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案子他們是在 80 年初開戶的。

薛委員凌：他們說是 1990 年就開始了。

林審計長慶隆：開戶其實很久了，台大醫院在 83 年就訂定這個學術專款管理辦法。

薛委員凌：你發現了以後，有沒有通知台大醫院的上級？台大醫院的上級機關應該是教育部吧？

林審計長慶隆：台大醫院的上級機關是教育部，按照會計法、預算法相關規定，教育部可以派員查核督導。

薛委員凌：審計長，如果沒有申報備查有什麼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在勸募條例中有規定，被動接受捐贈的勸募應該在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上級機關備查。

薛委員凌：台大醫院未申報備查，有什麼責任？你會採取什麼行動？

林審計長慶隆：根據勸募條例規定，各機關發起勸募或被動接受捐贈，上級機關可以作一些檢查，而且主管機關也可以針對各機關的執行情況作一些檢查。另外，在勸募條例中有一些罰則，就是在主動或被動的處理上，如果沒有按照規定來作為，可以罰款。

薛委員凌：審計長，那你們審計部有什麼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台大這個 402 專戶本身在會計帳上放在應付代管研究經費。

薛委員凌：是忽略不查還是有什麼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從會計報告有掌握到科目的相關數據。

薛委員凌：審計長，那你認為這件事的責任是在管理階層還是個別醫師？是通案還是個案？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台大醫院在處理這些專戶有訂定專款管理要點。

薛委員凌：這個案子的責任在台大的管理階層還是個別醫師？是個案還是通案？

林審計長慶隆：第一、在會計單位來講，402 專戶的收入、支出都由會計室控管、進行內部審核，所以會計室負內部審核的責任；在支用人方面，依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的規定，他要負誠信的一些責任。

薛委員凌：審計長，根據審計部的調查，這個案子就是未備查而已，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勸募條例 95 年公布以後，本部派人抽查，每年都選定一些抽查重點，有關 402 專戶，我們沒有實地作深入查核。

薛委員凌：簡單來講，這個案子就是未申請審計部備查而已，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不是，他們要向上級機關申請備查，我們是發現：第一、台大醫院有公布一些捐款的徵信的動作，但是他們只針對捐給貧困病友、社會福利救助款這部分進行徵信，在他們的網站上並沒有針對捐贈學術研究經費這部分，按照勸募條例的規定進行徵信，這方面我們已去函台大醫院在了解中。

薛委員凌：那只是行政業務，對嗎？有牽涉到司法嗎？

林審計長慶隆：問題就在於有沒有按照勸募條例的規定公開透明，如果沒有的話，上級機關可以依

照勸募條例，針對他們沒有依法報告加以處罰。

薛委員凌：接下來請教主計長，最近美國的 QE 都陸陸續續退場了，美元升值，亞洲各國幣值都大貶，尤其日圓貶得最嚴重，是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我們台幣如果貶值 0.1 毛，請問會對我們的 GDP 造成多大的影響？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我們貶值 10%的話……

薛委員凌：貶值 0.1 毛啦，10%嚇死人！

石主計長素梅：假設我們貶值 1 美元，我們的 GDP 就會增加 0.18%。

薛委員凌：主計長清楚我們台灣是小型開放經濟體的國家，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妳承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如果必須要因應這個貶值數據的問題，妳會如何調整？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是講說怎麼因應嗎？

薛委員凌：既然是在貶值，那妳要怎麼去因應這個問題？妳是一個主計長耶！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物價的穩定，相關部會都會密切注意以為因應，像中央銀行也會密切注意，然後看要如何因應；至於我們經濟成長的預測，也會定期公布……

薛委員凌：身為一個主計長，所有經濟的資訊都握在妳手上，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薛委員凌：那我請教妳，我們的稅收會影響 GDP 嗎？會不會？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都有相關。

薛委員凌：對於最近的證所稅大戶條款，妳認為該刪？還是不該刪？它對台灣 GDP 的影響有多大？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部分我手上沒有資料，不過，我們會密切注意相關部會有關政策的影響。

薛委員凌：我剛才說所有經濟資訊都在妳手上，因此，妳對這部分應該非常清楚啊！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金管會跟財政部……

薛委員凌：如果刪了會怎樣？不刪又會怎樣？妳總要有個主張，到底要刪或不刪？

石主計長素梅：最近股市……

薛委員凌：究竟刪或不刪對 GDP 比較好？請妳表態。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是金管會和財政部的權責……

薛委員凌：妳是編列預算的人啊！妳總要預測嘛！對 GDP 的影響來說，到底是刪好？還是不刪好？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我們手上並沒有相關資料……

薛委員凌：那妳就是不答復本席？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我是據實講，因為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所以沒有辦法……

薛委員凌：好，這個問題保留，請妳以書面回答本席。

石主計長素梅：好。

薛委員凌：另外，有關台灣政府的稅收，相關資料也是在妳手上，妳說 102 年度以前釋股收入保留數還有 2,831 億，就是妳要處分一些公有的東西，要釋股嘛！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還有保留兩千多億。

薛委員凌：那請問妳，103 年度編列 380 億，一毛錢都沒有用，為什麼 104 年度又編列 645 億？妳是不是說明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是，報告委員，104 年度……

薛委員凌：妳在 103 年度編列釋股收入 380 億，一毛錢都沒有用，而在 102 年度以前還有釋股收入保留數 2,381 億，結果 104 年度妳又編列 645 億，這樣加起來就有三千多億，既然都沒有用，妳編列這些錢做什麼？既然妳編列了，就要有所承諾。現在我請教妳，104 年度的 645 億要怎麼用？妳是承諾編？不編？還是凍結？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是有需要才會編，我們就是為了 104 年度的財源籌措，包括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等等經費增加的需求……

薛委員凌：總要有個借貸天平嘛！只要收入衝高，缺口就小，妳的舉債，作用就在這裡啊！所以妳要講清楚，告知老百姓嘛！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在 103 年度編 380 億……

薛委員凌：可是這些錢都沒用啊！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稅收增加，情況好的話，這 380 億是可以不用執行的。

薛委員凌：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103 年度我們編了 380 億，因為這段期間稅收都有增加，財政部張部長也對外說明，如果稅收情況不錯，這 380 億就可以不用執行。

薛委員凌：妳在美化數字！收入衝高，缺口就小嘛！這是很清楚的。妳認為 104 年度這 645 億還是要編列就對了？

石主計長素梅：對，我們已經編出來了，希望立法院能夠支持。

薛委員凌：最後，我們來談一下痛苦指數和幸福指數。我們台灣自己感覺非常好，因為我們有幸福指數，是不是？可是主計總處在 8 月份公布的幸福指數，我看來看去就是兜不攏，妳公布的 GDP，讓人看不懂為什麼幸福指數和痛苦指數的差異是這樣？時間有限，我無法好好和妳討論，請妳以書面說明一下妳的痛苦指數和幸福指數，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謝謝。

主席：請主計總處提供薛委員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薛委員凌）：現在繼續開會，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我看到今天妳所做的業務報告，提出很多相關的經濟數據，對於這些經濟數據反映出來目前國家的經濟情勢，妳的具體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8 月 15 日公布今年經濟成長 3.41%，明年是 3.51%，從相關數據顯示，我們認為經濟是在穩定復甦中。

孫委員大千：這個復甦力道，妳認為足夠嗎？坦白說，今年是 3.41%，如果明年能夠達到 3.51%，其實就不容易了，因為後面一年都會跟前面一年相比，所以今年和去年比，達到 3.41%並不困難，可是如果明年和今年比，還能維持 3.51%的經濟成長率的話，那麼這個經濟復甦的力道算是相當穩定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相當穩定。

孫委員大千：所以主計總處很有把握？其實我也不好意思「虧」妳，但過去這幾年來，主計總處的預測都不是很準確……

石主計長素梅：這不是準不準確的問題，實在是因為不同的時間點要根據不同的最新國內外趨勢，所以一定會修正，國內外預測機構都是這樣的。

孫委員大千：但是我們修正的頻率很高，而且落差也很大。看來目前為止，主計總處對明年的預測算是有信心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

孫委員大千：就是 3.51%？

石主計長素梅：對，下一次我們會在 11 月底根據第三季的整個初步統計以及當時最新國內外經濟情勢再做修正預測。

孫委員大千：目前為止實質的經濟成長率只有到第二季，第三季和第四季都是預測值？

石主計長素梅：對，所以上一次就是根據前面的統計結果以及……

孫委員大千：我們看到上半年的情況還算不錯，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孫委員大千：第三季其實差不多就可以看得出結果？

石主計長素梅：是。

孫委員大千：所以如果今年全球的經濟情勢變化不大，那我們應該可以達到預測目標？

石主計長素梅：是。

孫委員大千：這個經濟成長率是很多數據算在一起的，所以我一再向你們反映，不能只看一個數字，我們希望經濟成長率好，就必須讓每個參數都調整到最佳狀況，這樣加總起來才會得到好結果。在計算過程中，其實也會有一些項目的表現並不好，對不對？請問主計長，哪些項目是政府未來必須努力的？

石主計長素梅：GDP 包括民間消費、政府消費、民間投資、政府投資及進出口等等，而每一項變動都會影響 GDP 的統計結果。

孫委員大千：以上半年來說，第二季公營投資的情況並不是很好，為負 11.41%，政府投資在第一季及第二季的投資則從負 9.38%至負 7.66%，如果政府在這兩項有更好的表現，那麼我們經濟成長率的表現應該會更好，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在 8 月份時，上修經濟成長率 0.43%，主要原因在於民間投資增加，輸出也增加。

孫委員大千：以現在的數據來分析，之所以能從第一季的 1.95%成長到第二季的 3.84%，主要原因就在於民間投資力道很強，商品輸出表現尚稱可以，其餘項目則是打平。不過其中有兩項減少得很嚴重，那就是公營投資與政府投資。如果這兩項能有更好的表現，那麼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會比現在所預估的來得好，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如果每一項都能表現得更好，總的成績就會更好。

孫委員大千：為何我要提到這項？其實主計總處的角色非常特殊，一方面做經濟情勢預測，另一方面又掌控了行政院財務支出與預算分配，可以說扮演了關鍵角色。換言之，你們一方面收到訊息，但另外一方面又在政府內部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我想知道，既然所看到的訊息是這樣的，那麼主計總處是否曾向行政院反映，並對症下藥解決問題？因為如果永遠仰仗民間投資或商品輸出的優異表現來彌補政府支出的不足，那麼想把經濟拉起來的力道實在太過薄弱了！未來在做預算分配時，主計總處是否曾考慮過加重公營投資或政府投資，以在協助經濟復甦方面，適度加進政府力量？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很重視這問題，所以在籌編 104 年度總預算時，對於公共建設編了 1,907 億，增加了 128 億，成長 7.2%。若連同 188 億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一併計算，等於有 2,000 億，成長了 10.4%。以 103 年度為例，政府投資約占 GDP 的 2.4%，民間投資為 15.59%，至於民間消費則更大。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不是很好，在法律義務支出必須增加的情況下，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希望能夠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讓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以提升經濟成長。

孫委員大千：我仔細看過主計總處對經濟成長率的分析發現，其實我們並不看好第三季，因為第三季的經濟成長率只有 1.39%，反倒是第四季會比第三季好。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只是所有預測在 11 月底時會再根據最新的相關數據做修正。

孫委員大千：何時公布第三季的經濟成長率？

石主計長素梅：概估統計約在 10 月底公布。

孫委員大千：所以再過一個月就要公布了。

石主計長素梅：全年經濟預測的修正方面……

孫委員大千：如果第三季的值比 1.39%好，那麼今年的表現應該會更好，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原本我們估計第三季的經濟成長率是 3.62%，也就是全年是 3.41%，而當時預估第三季為 3.62%。

孫委員大千：現在呢？還能達到這個值嗎？

石主計長素梅：10 月底會公布初步統計結果。

孫委員大千：我主要是想談政府支出問題。在政府做預算分配時，其實所面臨的是兩難局面，尤其

是在當前的氛圍與民眾的期望下，執政者往往必須加重社福預算。但社福預算對經濟成長與經濟發展所能引發的乘數效應其實相當有限，因此政府只好在此兩難的局面下做預算分配與擺盪！換言之，社福預算給得太少，會招致很大的民怨；但給得太多，將造成公共投資、政府支出的力道不足，經濟發展也會遲滯。所以政府到底是要先選擇什麼？是想咬著牙、硬撐著把經濟拼起來？等到水漲船高，經濟變好了，大家生活也會自然變好？而且屆時相關福利不一定非得國家給，因為賺的錢多，日子也會變好。或者說優先解決民眾的社福問題，如此短期內不致遭致太大民怨，可一旦犧牲國家的經濟成長，所遇到的，又是另外一回事了！主計總處是第一線掌握數據的，所以我要拜託主計長，也要再一次講：主計總處是政府的耳目，政府正是由主計總處的相關數據分析出來的 deta，來決定預算分配與政策執行、制定。故而這些數據一定要是活的，而不能是死的，如果只是死的數據，那就只是一項結果，完全不具任何意義！我認為現在的結果，應當會形成明年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據，而不能只是結果！這部分也拜託主計長。既然數據都這麼清楚了，如此在預算分配與政策制定上應該也看得很清楚才是。其實該怎麼把經濟拉起來的同時，數據也已經呈現答案了。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籌編就如同委員所講的一樣，希望能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穩健。104 年度歲出中，所增加的 435 億，2.3%的預算中，公共建設有 128 億，科技 61 億，教育 71 億，社福為 179 億。當然，照顧弱勢也是政府的施政重點，不過經濟發展提升也是政府的施政重點，這些我們都希望能兼顧。

孫委員大千：謝謝，也希望主計總處有關明年經濟成長預測不要再改了，因為對執政黨來說，這樣的經濟成長率是一個好消息，對全國民眾來說也是一個好消息。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關心經濟成長，也關心你們對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數字。請問主計總處可以控制經濟成長率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必須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的相關數據來做統計。

費委員鴻泰：所以 GDP 的估計也不是主計總處所可以控制的，往上爬，不是你們可以控制的；往下降，也不是你們可以控制的！你們只是把數據擺到公式裡估算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是。

費委員鴻泰：今天有多位委員提到台大 402 帳號問題，請台大 402 帳號是誰核准的？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當初財政部所准許的專戶。

費委員鴻泰：所以是財政部核准成立的。如果某個藥廠要捐錢給台大附設醫院，那麼是捐到 402 帳號，抑或可以捐給任何一個帳號？或者我直接講明好了，MG149 帳號是否經財政部核准？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的資料是財政部核准了 402 專戶。而在該專戶中，台大各部門各依照其研究辦法去設置……

費委員鴻泰：我這樣問就很清楚了，財政部核准的是台大附醫 402 帳戶，但沒有核准 MG149 帳戶，是還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所有金額都放在 402 帳戶內。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說，402 帳戶是有向財政部國庫署登記的，MG149 是沒有登記的，我這樣講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就是台大醫院有 400 多個帳戶，在會計處有登記。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問的題目很簡單，就是 MG149 帳戶在財政部有沒有登記？沒有登記嘛！我要問的就是這個，你也不需要替台大醫院做任何解釋。台大醫院的 402 帳戶，財政部有登記，那 MG149 有沒有登記在財政部？

林審計長慶隆：它沒有成立在台大醫院的會計帳號下。

費委員鴻泰：你不需要解釋那麼多。也許我表達得不好，我再請教一下，402 這個帳戶，台大醫院有送到財政部登記，對還是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

費委員鴻泰：MG149 帳戶，台大醫院有沒有送到財政部登記？不要搖頭，用講的，有，還是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沒有。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任何一個廠商要捐款，一定要透過 402 帳戶，才能進入台大醫院所說的 MG149 帳戶，對，還是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收到捐款以後，台大醫院開立收據，錢會放在 402 帳戶，然後會計師再控管……

費委員鴻泰：捐款是只能捐給 402 帳戶喔！因為只有這個帳戶有登記嘛！

林審計長慶隆：對。

費委員鴻泰：不能直接捐款給 MG149 帳戶，我這個邏輯通不通、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根據台大醫院的研究辦法，外界可以指定要捐給哪個研究案。

費委員鴻泰：可以指定捐給哪個研究案，但還是要經過 402 帳戶？

林審計長慶隆：對，錢都放在 402 帳戶。

費委員鴻泰：我也在學校教書，我的鐘點費都是透過學校，才能指定捐給會計系、統計系等等，所以當然可以指定，但是捐款不能直接捐給沒有登記的帳戶喔！換句話說，必須捐給 402 帳戶，才能拿到捐贈證明，對不對？我講了那麼久，就是 MG149 帳戶在財政部並沒有登記，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原本說 5 年沒有查，那你們現在知不知道 402 帳戶目前結餘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根據會計報告，到 102 年度終了，應付保管款，還有滿大一筆金額，是 10.67 億，其中……

費委員鴻泰：這是結餘！那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402 帳戶在 102 年之內，一年有多少錢進帳？

林審計長慶隆：102 年收入 2.23 億，支出 1.45 億。

費委員鴻泰：一年有 2.23 億？包不包含 MG149 帳戶的錢？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手上沒有明細資料，但只要是在 402 帳戶，無論指定要捐給哪一個研究案，都包括在內。

費委員鴻泰：如果廠商的捐款直接進入 MG149 帳戶，那 402 帳戶這邊就不知道囉？

林審計長慶隆：只要廠商要經過台大秘書室開立收據，都會進到 402 帳戶。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的是「如果」，如果沒有經過 402 帳戶，直接進入 MG149 帳戶，402 帳戶這邊就沒有登記了，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台大醫院是由秘書室來做這種收入的工作。

費委員鴻泰：審計長，憑良心講，這個問題延燒那麼久，我很少對審計部講重話，但我今天真的要對你們講重話，你們都不夠資格啊！過了這麼久，你們竟然都不去搞清楚啊！你們在混吃等死啊？這是不對的。審計長，事情發展至此，你們有責任調查清楚。你們人力不夠嗎？請問審計長，主管教育的是第幾廳？麻煩廳長出來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是由第三廳主管。

費委員鴻泰：請問審計部第三廳林廳長，我剛才問的問題，相信你都聽到了，請你答復一下，經過這幾天，你們都不查喔？審計長，他很顯然不適任喔！

林審計長慶隆：進出總金額這一塊，是由我們審計。

費委員鴻泰：那麼多人在關心這件事，你們不去查清楚，還在那邊等、還在那邊混！你這個廳長適任嗎？

請問審計長，收到的捐款都是哪些人捐的？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手上沒有這項資料。

費委員鴻泰：你認為你們該不該有？

林審計長慶隆：照台大醫院的研究辦法，他們可以接受一些團體或……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跟我講這些！你不需要念這些東西啦！事隔那麼久，你覺不覺得你們該不該去問那些資料？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正在蒐集相關資料。

費委員鴻泰：那要多久才能蒐集完？再 1 年、2 年、3 年？我跟你講，你什麼時候蒐集完，預算就什麼時候過！要是你蒐集不完，我保證不會讓你們的預算通過。我不是威脅你，而是因為你們效率有問題！你們在包庇誰？審計長，要是你繼續這樣做，以後審計部所有案子，我統統反對！事情發展那麼久了，你們竟然不動如山，你們想要幹什麼？捐助進去的錢，有來自廠商的、藥商的，不管名目是藥價、耗材或買機器，講好聽一點叫捐贈，講難聽一點就叫退佣，更難聽一點就是回扣！我曾經同樣在這裡跟你講，健保就是被他們搞垮的，還有一些醫生，因為被我們財委會委員舉發他還在收紅包，結果就不收紅包了，但是改用指定捐贈的方式，這些資料，你們是不是故意裝作不知道？審計長，我下禮拜還會碰到你，如果你不告訴我，那我告訴你，我就懶得理你了。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剛才討論的 MG149 帳戶，我想請問審計部林審計長，有沒有 MG007 帳戶？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實際號碼我不知道，但有超過 400 個類似帳戶。

羅委員明才：400 個帳戶？

林審計長慶隆：400 個號碼類似的帳戶。

羅委員明才：那審計部有沒有員工「007」？應該找一個人去查一下吧！不可能的任務也要去完成啊！為什麼在這個框框裡面，大家講那麼久？討論了不只一整天，而是好幾天了，都沒有答案！既然叫做 MG149 帳戶，那有沒有其他帳戶，像是 MG138 等其他帳戶？這到底是什麼神祕的單位啊？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台大醫院會計室為了帳戶管理的方便，不再使用冗長的中文專戶名稱，而是採用流水帳的方法，也就是用阿拉伯數字代替，目前編號已經到 400 多號。

羅委員明才：有 400 多號，就表示有 400 多個帳戶囉？

林審計長慶隆：就是會計室把錢分到幾個戶頭，詳細管理裡面有多少錢。

羅委員明才：中華民國境內有規定要這樣做嗎？監督單位是誰？有沒有人看得到帳？或者，校方有沒有每年定期公布帳目？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我們有陸陸續續蒐集資料，目前在 402 專戶內，捐給校方做社會福利的部分，台大會公布，但是指定到每個戶頭供研究用途這一塊，目前台大醫院沒有上網公布。

羅委員明才：台大是醫院，還是公司或私人團體？台大究竟是什麼樣的機構？

林審計長慶隆：它是政府機構，而且是附屬單位預算的非營業機構。

羅委員明才：是政府機構吧！

林審計長慶隆：對。

羅委員明才：請問審計部第三廳林廳長，既然是政府機構，需不需要根據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接受審查，或者需不需要有一套機制管理？

主席：請審計部第三廳林廳長答復。

林廳長日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大醫院接受民間捐贈用作指定用途的相關經費，整個收與支都是透過院方會計室相關人員，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書面審核。

羅委員明才：會計人員是指誰？透過相關規定？請你把規定拿給我看。是你規定的嗎？我在立法院也快 20 年了，都沒有看到相關規定啊！林廳長，請你把該規定提供給本席看看。

林廳長日清：基本上，台大醫院處理這些帳戶，是有依照台大醫院訂定的《學術研究資源專款管理要點》。

羅委員明才：這個要點是誰制定的？有經過立法院通過嗎？既然現在可以巧立名目，以後是不是還可以另外制定一個辦法，例如「入門費」，只要踏入醫院，每人就要收 100 元門票費，用途由院方自行決定？

請問林審計長，每個單位都可以這樣做嗎？那要審計部幹嘛？

林審計長慶隆：該辦法是在 80 年代經財政部同意，設立這個戶頭存管各界捐助款項，院方也在民國 83 年自訂內規加以約束。

羅委員明才：內規沒有經過立法院審查嘛！

林審計長慶隆：不過政府在 95 年度訂定了勸募條例，後續我們會要求台大遵守勸募條例規定。

羅委員明才：審計長，你覺得院方自訂所謂的內規，這樣是合法的嗎？你剛才說，一共有四百多個相關帳戶，請問，這四百多個帳戶是哪些帳戶、用誰的名字？累計總金額中，收入有多少、支出有多少，明細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

林審計長慶隆：據我們現在了解，這些帳戶在 102 年度總收入是 2.23 億元，支出是 1.45 億元，結存 8.82 億元，也就是接受外界捐贈進行研究案的金額。另外在社會福利方面有 1.85 億元。

羅委員明才：我們在審查預算時，有時連 10 萬、20 萬都要花好多時間，這 2 億 2,300 萬卻都不用接受監督啊？這是誰授予的小金庫？誰准他們開的？

林審計長慶隆：當初審查同意成立 402 帳戶來保管捐款的是財政部。

羅委員明才：講難聽一點的話，即使要在信義區開夜店，也要經過一些人的同意啊！那現在這個小金庫，是誰同意台大開的？如果可以這樣開，審計長是不是也可以依樣畫葫蘆，例如明天就針對所有 34 萬多名公務人員，巧立名目開個「審計長 007 專戶」，想當公務人員的，每個人都要交 1 塊錢，不，可能一個月交個 1,000 元給審計長？審計長，你覺得這樣對嗎？可以這樣收嗎？

林審計長慶隆：各機關要設立銀行公庫專戶，必須依照專戶管理辦法規定，報財政部同意。

羅委員明才：那剛才講的這 400 多個專戶，累計總金額是多少，請你再講一次。

林審計長慶隆：102 年度的收入是 2.23 億，支出是 1.45 億，結存是 8.82 億。

羅委員明才：一個醫院就可以有 2 億多捐款，請問全台灣有幾家醫院？

林審計長慶隆：教學醫院除了台北地區的台大、成大、榮總以外，還有台中、高雄等地。

羅委員明才：公立醫院加總的話不只啦！假設是 10 家，要是每家醫院都這樣收，那也收了二、三十億啦！針對這樣的情況，你有沒有什麼可以加強或改變的措施？

林審計長慶隆：在 95 年度勸募條例頒布以後，行政院也在 100 年通函各機關，要求依照勸募條例規定，無論被動或主動發起捐獻，都要依照勸募條例第六條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而且依照指定用途使用，並報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或勸募條例的主管機關衛福部，也都可以針對勸募條例規定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考核。

羅委員明才：我馬上請主席或召委召開這樣的專案會議，馬上針對外界質疑說清楚、講明白，因為剛剛也有幾位委員講得義憤填膺。今天本來好像是要留很多時間給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畢竟石主計長的業務應該是重點，想不到因為幾個數字，007 也好、149 也好，時間反而都花在審計長這邊，相當可惜！不過我要提醒，真的，審計部如果能夠強化功能、動起來的話，在政府開源節流上，可以為國家做不少事。我每天看著這幾億、幾千萬，有時心裡在淌血，這些都是納稅人、老百姓的錢，卻任憑高鐵五大發起企業賺得肥滋滋的，爛攤子擺著不管。本席也講過，國家缺錢沒關係，但審計部要動起來嘛！比如說，102 年、103 年就可以趕快動起來，我看遺贈稅就收得很

少啊！審計長，追查遺贈稅問題，你有開始動起來、去了解了嗎？王永慶先生被兒子公開檢舉他逃漏稅，你們有沒有去查？你說推給財政部，那你也要看看財政部到底查得怎麼樣啊！那是國家稅收，只要查到一筆，就可以讓國家稅收多出四千多億！你們對付小老百姓，例如賣魯肉飯的，可以 24 小時站崗查他的稅，為什麼不集中一點點力量，發個文就可以查到了嘛！去問一下特定人士，他們的財產是怎麼來的，為什麼帳房都有幾百億、每年股票配股配息最終受益人是誰，請他說明，只要一張紙，答案就出來了，你們辦不到？這就可以為國家多收四千多億，審計長，這筆你如果不查，那就太弱了。以前的審計長走路都有風，我希望下次看到你時，你也可以抬頭挺胸，而不是被所有壓力壓到走路垂頭喪氣。你為國家多爭取個三、四千億回來，人民會給你掌聲的，拜託！期待你依法辦理、依法善盡自己的責任，可以嗎？可以喔！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總處石主計長，預算法上一次修正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87 年。

曾委員巨威：所以已經過了將近十六、七年了，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但陸續都有修正少部分條文。

曾委員巨威：對，我知道。那你覺不覺得現在到了澈底、全面檢討、翻修的時間？你在執行整個預算法的過程中，有沒有發現一些比較重大的問題，需要重新思考？還是好像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還好。

曾委員巨威：那我就提出我所發現的預算法相關執行問題，請教您的意見。我要提一些例子，是在預算執行過程中，我覺得有一些疑問的，第一，財政部剛剛做了房屋稅自住和非自住稅率的相關調整，主計長一定知道，畢竟剛剛才修正過。但我曾經質詢過財政部張部長，光是稅率調整，其實對地方稅收不一定有幫助，重要原因是地方稅收之所以會少，我們都知道，財產稅稅基的評價是個關鍵，地方政府如果把地價都評得很低、把公告現值評得很低、也把房屋評定現值都評得很低，那稅率再高也沒什麼實際效果。當時部長回我一句話說，這種情況他了解，但如果要避免，必須由主計總處幫忙，為什麼？因為假如主計總處未來在分配補助款時，能夠把各地方對於房屋稅評定現值的實際作為列入補助參考，實際上就可以彌補我剛才的擔憂。為了他這個答案，我花了很多時間去研究，如果我們實際這樣做，會不會產生預期效果，結果我查了一下，我也整理了我的資料，提供給主計長參考。按照最近 3 年來看，我們可以得到一般補助數額，其中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拿出來調整的數字又有多少？我算了一下，每一年平均只有 3%到 4%。拿出來調整的金額中，如果再針對地方政府財政績效，或者我剛才提到，所謂地方政府在稅基調整上的努力程度，把相關金額挑出來看，占整個調整金額工具的比重，在最近這 2 年則不到 1%。我現在講這個數據，是要主計長很清楚地告訴我，我們在補助地方政府時，用來做權衡、調整補助的那些

數字、金額，已經非常小了，無法達到產生績效的目的，而在房屋稅的部分，部長又說，未來還能再納入一個因素，讓地方政府可以努力提高房屋評定現值。按照現在的情況，請問主計長，你認為張部長這樣的說法有效嗎？

石主計長素梅：考核部分，財政部為了督促地方覈實評定不動產價格，準備要從今年開始……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我只請教你，你認為他這樣的做法有效嗎、這樣的期待會有用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應該有幫助。

曾委員巨威：按照目前的情況來看，在主計總處計算一般補助的算法上，這項因素的幫助其實已經非常侷限，再加上各種考慮因素已經錯縱複雜，如果只是為了房屋稅，再把這個因素計入，你覺得會達到效果嗎？顯然會受到很大的限縮，所以我覺得主計長面對財政部長這樣的說法，其實應該更清楚地告訴他，你們可以努力、列入考慮，但是不能只依靠你們，財政部也要在稅基上努力，這樣財政部才不會只想著補助款可以幫他解決問題。這是第一點，我花了很多時間去整理數據，就是為了證明，目前的狀況是沒有績效的、績效是不足以為依據的。

另外一點我要告訴您的是，假設我們對財政績效很在乎，但我查了一下，89 年補助辦法的第十一條，一開始有提到，如果努力開闢自有財源，考慮所有因素之後，計畫型補助會酌予增加。但是 102 年第十一條，同樣的條文卻把「努力開闢財源」部分拿掉，所以未來地方政府即使努力開闢財源，也不可能額外爭取到太多計畫型補助。主計總處的想法是什麼？為什麼要這樣？我們在一般補助款發放辦法中，好不容易告訴政府，財政績效表現要好，補助就可以酌予增加，以績效為誘因，原來的計畫補助條文，我們也把績效補助納入，這幾年卻拿掉了，跟一般計畫補助的態度完全不一樣，為什麼這樣自己打自己？

石主計長素梅：一般補助部分，是由我們處理，計畫型補助權限則在相關部會。

曾委員巨威：我當然了解，但我的意思是，辦法是你們定的，可是為什麼要剔除績效因素？你的立場根本自相矛盾嘛！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針對各部會的計畫型補助款，我們也是要求各部會一定要訂定相關規定。

曾委員巨威：但你可以監督啊！這個辦法是你們定的，不是嗎？既然如此，就表示你根本不在乎，即使地方政府績效表現好，在計畫型補助上，也不會考慮進去。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計畫型補助款是由部會主政……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嘛！但這個補助辦法是你們定的，如果照你這樣講，那你 89 年訂這個規定幹嘛？89 年當時，計畫型補助難道不是由各部會決定嗎？也是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要提醒主計長的是，部分現行辦法的規定其實是有問題的，詳細狀況，我可以在會後再請教您。

我要談的第二點是釋股問題，剛才主席也提過，104 年釋股預算，一共編了六百多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646 億。

曾委員巨威：對。財政部張部長說，因為今年稅收好，所以可以不執行。請教主計長，我們的預算

法有沒有這個根據，也就是因為財政狀況好，所以可以不執行歲入預算？有這樣的規定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今年歲課收入還不錯，所以有一些釋股預算可能……

曾委員巨威：所以可以不執行？

請問審計部林審計長，這項預算是經過立法院通過的！不論是歲出或歲入，行政單位是不是都應該執行？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就法定預算而言，各機關都要依照歲入計畫和法定預算執行。

曾委員巨威：是，那行政單位可以自己判斷，如果今年收入很多了，某項收入就不用收了嗎？預算叫什麼？預算是不是法律？是吧！立法院通過的，就是要執行，如果執行成效好，收到很多、結餘多，就要呈現出來啊！怎麼可以在執行過程中自行決定，例如這 380 億不需要了，就挪到下一年度？主計長和審計長兩位都是專業，你們認為可以這樣嗎？預算法哪一條規定可以這樣？我查了一下，預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發生的收入，應再轉到下年度作為以前年度的應收款，這才是正確的會計觀念。所以我要請教，這是不是表示這 380 億現在不收了，在未來呈現上，算不算以前年度，也就是今年度的？下個年度執行的，算不算今年度的？兩位，這是根據法律，是立法院通過的，是多麼嚴肅的事！怎麼可以用這種方式執行？歲出部分如果發生這種狀況，一定要提出理由，才能保留給下年度用，但帳還是算在這個年度。歲入呢？法律講得很清楚，還是這年度的，即使現在沒有收，而是以後收，仍是以前年度的；如果該收而沒有收，就是執行不力，審計長要在決算時好好提出這個執行不力的問題。應該是這樣的，不是嗎？我還是要講剛才薛委員提到的，我們還有 3,000 億的釋股收入尚未實現。

主席：是 2,830 億。

曾委員巨威：對，現在這個狀況，怎麼可以直接反推，認為稅收好、財政狀況好，就不去執行我們通過的法律？你們真的應該慎重考慮，這樣的做法對嗎？這是第二點。

最後一點我要請教的是國營事業預算，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請問石主計長，目前國營事業預算審查狀況如何？進度很慢、被延宕，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103 年的附屬單位預算還沒有通過。

曾委員巨威：是，所以我一開始才會問，你看到這種狀況，認不認為我國的預算法、預算制度要做某種程度的調整。當然，我承認，這不是行政單位的責任，而是立法院在審議時錯綜複雜的因素所導致的結果，但是從制度的角度來看，兩位擔不擔心這樣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會不會對預算執行功效產生很大的障礙？對國家、社會有什麼影響？難道我們沒輒嗎？我們不能在預算法制度上做一些更動嗎？我們不能對立法委員有所約束嗎？這些都是我剛才提到的重大問題。假設現在這種情況一直下去，兩年、三年都不審，結果機構照樣可以運作，那我建議，現行條文統統廢掉，何必補救？反正現在這樣執行也沒問題啊！國營事業單位預算照樣執行，即使我們要求，新的資本支出不能執行，可是按照以前年度的情形，國營事業沒講話、也沒事，活得好好的，績效獎金照拿耶！這種預算制度，你們不覺得有問題、不覺得需要改、不需要想出辦法加以調整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是借用這個機會，提出這 3 個問題，這都是我的疑問，兩位都是專業部會首

長，不該輕忽這幾個問題的影響力。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談年終慰問金的問題。請問主計總處石主計長，根據你們今年送進來的 104 年度預算，政府舉債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度舉債 2,264 億。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認為，如果年終慰問金擴大發放，以政府這樣的舉債幅度來講，有條件嗎？我們增加的預算，差不多都來自舉債，用舉債擴大發放年終慰問金，你個人在決策過程中，有表示同意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104 年度總預算案……

管委員碧玲：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有表示同意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次整體檢討，歲入增加幅度比歲出還大，所以差短是縮小的，舉債也是減少的。

管委員碧玲：無論如何，用融資調度的部分，基本上就是舉債二千多億嘛！

石主計長素梅：對，2,264 億，比 103 年度少 469 億。

管委員碧玲：好啦！你不敢講就算了。年終慰問金總共會增加發放給多少人？

石主計長素梅：五萬多人。

管委員碧玲：增加多少經費？

石主計長素梅：九億餘元。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我聽到的是 15 億？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跟實支數比較，我現在講的則是跟預算數比較。

管委員碧玲：那得要增加多少億？

石主計長素梅：九億餘元。

管委員碧玲：好。

我們先確定一件事，年終慰問金有沒有包含在軍公教人員退休的所得替代率範圍內？是外加還是內含？其實你們都不知道，就糊里糊塗地做決策。年終慰問金是所得替代率的外加項目，換句話說，即使沒有發放年終慰問金，也完全沒有剝奪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應有所得替代，完全沒有！退休所得完全沒有剝奪。你們卻連這個最基本的觀念都不對外好好宣導，先是取消年終慰問金之後，讓廣大軍公教人員對政府產生強烈的民怨和剝奪感，因為他們全都誤會了，誤以為年終慰問金沒有發放，就是剝奪了他們的退休所得，其實沒有，因為這是所得替代率的外加項目，請你回去好好了解這件事。

石主計長素梅：年終慰問金指的是過去在年終時就發放的 1.5 個月薪資。

管委員碧玲：對，但你要知道，它還是所得替代率的外加項目。

現在發放年終慰問金的標準，月退休俸上限從 2 萬提高到 2 萬 5,000 元，對不對？主計長，請你不要一問三不知。

石主計長素梅：是。

管委員碧玲：換句話說，我們現在所知道的 2 萬和 2 萬 5,000 元這個數字，沒有包括 18%優存，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兩件事。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沒有包括。所以，並不是每月退休所得 2 萬的人才能得到年終慰問金喔！而是每個月退休所得 2 萬，再加上 18%優存的這些人，都可以得到年終慰問金，如果適用舊制，服務 30 年後退休，每個月領取之萬元月退休金的人，再加上優存 18%而來的 1 萬 1,759 元，每個月其實是領 3 萬 2,287 元。你了解了喔！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人事行政總處主政，我現在手邊沒有這些詳細資料。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你為國家把關預算，對於預算應該如何增加，你不能懵懂不知，我也有必要教育你，讓你知道，你有沒有善盡預算把關之責。我要講的很簡單，政府把發放上限從 2 萬提高到 2 萬 5,000 元，這不是照顧弱勢，而是錦上添花，因為真正的弱勢是領不到年終慰問金的人，是很早期就領了一次退休金的那些人，因為年終慰問金只針對領月退休金的人發放，而真正的弱勢，是很早就領取一次退休金的人，那些人卻完全領不到。現在的 2 萬，是月退休金為 2 萬，不是每個月退休金領 2 萬，月退休金 2 萬的人，其中有一部分，其實每個月領 3 萬元以上。如果把年終慰問金上限提高到 2 萬 5,000 元，以委任一職等年功俸來看，月退休俸因為沒有剛好 2 萬 5,000 元這個數字，我們就以 2 萬 5,831 元這個數字來看，這樣的人大概是領 3 萬 1,357 元，他們是新舊制各 15 年；如果是領 2 萬 5,622 元的人，是舊制 30 年退休的，其實還可以領到 4 萬 0,437。我們以 3 萬到 4 萬的退休所得來看，就是包括 18%優存在內。我們不要只講月退休俸，應該把領 18%優存的也放進來，那麼這一次調整所增加發放的對象，他們每月大約可以領到 3 萬，其中有一部分、不是全部，甚至可以領到接近 4 萬元，所以對每個月領 3 萬以上退休所得的退休軍公教人員來增加他們所得替代率外加的年終慰問金，本席還是要在這裡希望政府機關對於預算的使用要知道它的本質，這個本質我覺得有錦上添花的問題。現在是 22K 的時代，其實如果有一種世代之間的體貼，有世代之間的照顧，如果有的話，有必要這樣調整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政府對於弱勢的照顧是非常重視的，事實上基本工資也做了調整，這個部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依照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的規定，就是可以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中低收入生活費變動情形公告調整，所以他們經過檢討之後，調整到 2 萬 5,000 元。

管委員碧玲：調整 25%，從 2 萬元到 2 萬 5,000 元是 25%，這個 25%這個數字是怎麼決定的？如果是一刀切，為什麼是切在這 25%呢？今年 7 月份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是 1.75%，主計處公布我們第一季、第二季的 GDP 是 3%，那這一次的調整我們選擇是 25%，這 25%的依據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我跟委員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根據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中低收入生活變動情形等多項指標綜合計算的結果提出來的，也經過行政院的核定，當然送到立法院來還是要接受立法院的審查通過。

管委員碧玲：它現在的結果是 8.31%，你剛剛講的中低收入生活費平均數……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它是多項的指標……

管委員碧玲：對呀！就是多項指標出來以後，人事行政局給我的公文是 8.31%，但是年終慰問金的調整是 25%，所以你不要都矇著頭，人家怎麼講你都接受，我們還是希望主計長在處理這些預算的時候，你總有一點基本的預算邏輯在為人民把關，所以我要請問，在處理這筆預算的時候主計長您個人在討論之中，您是贊成的，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只是希望能夠參考有關的指標去衡量之後提出來，那麼人事總處也綜合幾項指標……

管委員碧玲：就是 8.31%，跟 25%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後會我們請人事總處再跟委員做個說明。

管委員碧玲：預算都送出來了，你還沒辦法在這裡跟我琅琅上口，就表示你是矇著頭，人家怎麼要，你就怎麼給。

石主計長素梅：他們當時有提出好幾項指標。

管委員碧玲：那你應該記得當時是怎麼說服你的？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因為有好幾項會後我們再……

管委員碧玲：不用啦，現在告訴我就好了。

石主計長素梅：是，因為他們有好幾項指標……

管委員碧玲：物價指數的變動是 1.75%，GDP 是 3%，然後您剛剛講的那些什麼中低收入等等的消費平均是 8.31%，為什麼你會同意是 25%？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當時他們也提出好幾項指標，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食物類物價指數……

管委員碧玲：物價指數是 9.42%，就還要加中低收入的調整，但是這幾個指數把它加在一起的背後也沒邏輯啊！我要找更多的指數來加都可以，因為沒有邏輯，沒有邏輯就是哪一個指數我都可以加，而且這幾個指數加起來也不是 25%！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是不是會後我們再洽人事總處提供相關資料。

管委員碧玲：好了，我是提醒主計長不要把自己只當作一個垃圾桶，人家丟什麼給你都照單全收。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也會參考相關的數據。

管委員碧玲：我就搞不清楚說中低收入戶生活費的平均漲幅跟國民所得，還有食物類消費者物價指數的預測數，這些可以把它加在一起去湊一個 25%，那些東西加在一起不知道邏輯在那裡，所以其實是先射箭再畫靶，就是決定要調 25%但是也不知道要怎麼自圓其說，所以就亂湊指數。我覺得如果說得出一個合理的論述的話，我們是可以討論的，好不好？但是現在送出來的這個部分，我們看不出其中的邏輯，我希望妳們再好好的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再會同人事總處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我想在這個地方分享上個月發生在美國哈

佛公共衛生學院的一個捐贈事項，今年 9 月 8 日香港的陳樂宗、陳啟宗兩個兄弟用他父親的名字陳曾熙捐了 3.5 億的美金給哈佛大學，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Frenk 先生說這筆款項將作為支持學生以及教職員，致力於延緩或克服全球衛生所面對的四大威脅，第一個是傳染病，第二個是環境危害、第三個是貧困和人道救援危機，第四個是私校的醫療體系。哈佛大學也說這個捐款沒有指定用途，包括蓋校舍、做任何的研究都可以，所以這是哈佛大學 378 年立校以來最大的贈款，所以他們把學院重新命名為「哈佛陳曾熙公共衛生學院」（Harvard T.H . Chan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我想要作為一流的學府有它一定的條件，二十多年來聽說台大醫院這樣的一個制度都是這樣做，如果有所不是，公家機關被綁死了，在私人設置的私立學校不違法的都可以發揮創意的去做，現在這樣一個很認真救人、救世、做學問的學者專家，在社會上都有一定的信賴感，但是公家單位受相關的預算法規規定，在這樣的兩個極端之間，若法律的規定太死了，就必須要修正，讓這個社會能夠發揮更大的活力和創意去做「善」的事情，所謂「心存善念，盡力而為」以這個做為一個出發。我要請教的是公益勸募條例，剛剛你有講 95 年通過之後，什麼時候提出修正？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勸募條例是在 95 年 5 月 17 日發布。

李委員應元：對，最近行政院說要修法，有提出修正條文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李委員應元：相關的幕僚是不是給審計長補充一下這個部分，好不好？公益勸募條例的相關修法已經送到行政院，就因為裡面的定義不清楚、不明白，其中包括公開勸募都是明訂要把它修正，所以在這個地方我要針對審計長所講的這個部分請問審計長，台大醫院是屬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裡面的作業基金，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

李委員應元：台大醫院是不是一個政府機構？

林審計長慶隆：對，他是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的作業基金預算。

李委員應元：他和內政部的都更基金、勞委會的勞退基金是不是一樣？

林審計長慶隆：他本身是屬於一個作業基金。

李委員應元：就是屬於這樣的一個作業基金，對不對？好，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下，所以為什麼台大醫院會說：他未曾公開勸募，應該不適用勸募條例，而且審計部也不是公開勸募條例的主管機關。審計長你在講這樣的話的時候，是有受到任何的威脅嗎？是在有任何的討論之後的發言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個人是在 9 月 30 日下午在大院的院會委員質詢的時候，我是根據我們部裡面所整理的資料以及以往送審的相關資料，我提出我的看法跟說明。

李委員應元：不只是這樣，包括教育部都說按照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台大醫院 402 專戶如果是依照公益目的而取得的捐款，才需要向教育部呈報備查。像台大的法律學院國泰相關的機構、很多善心人士捐款所蓋的大樓，它屬於公益勸募條例嗎？郭台銘先生主動捐了一百多億做癌症相關的醫療研究作業，它屬於勸募條例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在大學的校務基金的收入裡面有一項是捐獻的收入，特別是這幾年不管是國立大學還是私立大學都走這個路線，就是盡量跟校友或是傑出的社會人士來募款接受捐獻，在他們捐獻的時候，在校務基金裡面是作為一個收入。

李委員應元：請相關的同仁要給審計長公益勸募條例目前修法的進度。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目前各大學是依照校務基金條例的規定來接受各界的捐獻收入，他不是作為……

李委員應元：但是校務基金是不必然受公益條例的規範，有其他法律的話就適用其他法律嘛！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這個……

李委員應元：我要和你探討的是台大醫院作為一個學術研究單位，教育部做為一個政府部會，他都說了這樣的話，所以我必須勸審計長，你是一個需要獨立作業的人。

審計長，你在審計部已經多久了？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個人是民國 59 年就進到審計機關服務。

李委員應元：已經是多少年了？

林審計長慶隆：超過 40 年。

李委員應元：超過 40 年，而且你在副審計長、審計長的任內基本上受到跨黨派的肯定，受到社會的肯定，你就是必須威武不能屈呀！事實就是事實！不能做過多的解釋，也不能做過少的解釋。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超然獨立是審計的天職。

李委員應元：對嘛，要威武不能屈呀！你這輩子已經沒有任何負擔呀，講實在的，在審計部裡面的工作人員像你這樣資歷的人，根本都不怕人大聲！就算是大聲，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那裡會怕他大聲、小聲！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依照法定職責……

李委員應元：你是受了跨黨派的指派這個職務，這是社會委託你的權力！你不需要煩惱什麼事情，不是你的職責你就說不是我的職責，你不是主管機關，對不對？所以我認為你必須要來注意。

我從哈佛那個地方開始講起，如果台灣有一千多位的教授因為相關的會計法規被起訴，這是國家的問題，是我們政府機關對於相關法令的落後沒有主動去修正，如果上千位教授都故意犯法的話這就是制度的問題了，對不對？同樣的事情我們要主動去修法、主動去處理，還好這個社會接受這樣的態度才大部分沒有起訴，錯了就要改這是一回事，洗錢當然要辦呀！貪污當然要辦呀，對不對？但是要就事論事。既然你在審計部 40 年，也都承擔了重要的職務……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各國立大學的校務基金裡面有受贈收入的一個……

李委員應元：對，我瞭解。

林審計長慶隆：台大醫院他本身不是校務基金，他是單獨的一個作業基金。

李委員應元：作業基金，好，我現在先放一下錄影帶給審計長跟各位同仁看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是。

（錄影帶播放）

李委員應元：再放一次。

（錄影帶播放）

李委員應元：林火旺教授是台大哲學系的教授，對道德的要求相對的高，他不講謊話，他還有人證，在電視上向全國幾百萬名觀眾講，他都是再度的堅持他的立場。我請大家再看一次，他對羅淑蕾委員為什麼這樣一直打是這樣的說法。

再放一次好嗎？

（錄影帶播放）

李委員應元：審計長，剛剛放了 3 次，包括主計長、我們相關的審計、會計的主計同仁，這是一個台灣大學的哲學系教授向全國公開一而再、再而三的在好幾個節目，我只有放一個，其他節目我就不放了，是國民黨的某一個高層要她打，最近一個禮拜裡面財政委員會決議國稅局要查稅，主計單位要怎麼樣，教育部要怎麼樣，都沒有關係，犯罪就辦，洗錢就辦，貪污就辦，但是如果是要獎勵三十幾位博士班的學生，住院醫師做研究的事情，我們就要注意到不要讓一個好的研究環境受到不必要政治的干涉，政治不應該介入選舉，某一個政黨我們希望大家共勉，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昇、許委員添財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計長，今天我看了你的業務報告，本席關心幾件事情，第一個事情就是物價的問題，首先本席想要瞭解的是主計總處就物價調查的部分，因為 CPI 它是一個對於都市地區生活的一個指標，它是一個典型都會的居住人口，有一些特別的地區，像北、中、南不同的地區我們主計總處有沒有做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調查？第二個，針對特定的族群，過去 CPI 其實是對一個都會地區的勞動者的生活指數，可是我們主計總處自己有沒有編列對於特殊族群物價指數的指標。因為我們已經老齡化社會了，有些是老年人，有些是年輕的家庭，有些是單親的，有些是年輕的學生，有沒做過這樣的時間數列的調查？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CPI 部分，我們做了包括挑選食衣住行育樂大概有 370 個項目群，查調的地方包括了 17 個縣市，是在在不同的類型的商店去查價，大概有 1 萬 8,000 種不同的規格，3 萬 5,000 個項次。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委員關心的是有沒有相關……

李委員桐豪：根據地區或是特殊族群。

石主計長素梅：是這樣的，我們有兩個，一個是按所得層級別來觀察，還有一個是按購買頻度別觀察，所以我們的……

李委員桐豪：這跟我剛剛的詢問不一樣啊！

石主計長素梅：對，我是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

李委員桐豪：是，我們的樣本數有沒有可能是夠大到分為幾個區塊來看待這樣的物價問題，樣本數可不可大到做區塊的考量，或是做族群的考量？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問題請蔡組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地區的部分，像台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有編他們自己的 CPI 。

李委員桐豪：編自己的 CPI？

蔡處長鴻坤：對。

李委員桐豪：將來六都是否都有自己的 CPI？

蔡處長鴻坤：目前六都中的台中市也想編，台南市也想編，桃園市升格之後可能也會編。若依照族群來分的話，以前我們有試編過高齡者（約 65 歲以上）的物價指數，但試編的結果跟總指數幾乎沒什麼差異，因為我們的樣本不夠大。

李委員桐豪：對啊！所以我剛才說過，真正的問題核心還是樣本數的問題，若樣本數夠大就可以拆解成各種分類的調查，為什麼我會問這些問題？因為 CPI 要反映不同的人在都會地區生活的費用，既然這是調查，可否考慮把樣本數做進一步的調整，讓它能夠多少反映更細緻化的狀況？

蔡處長鴻坤：可能要花不少錢，另外，所謂高齡者的家庭很難定義，因為通常高齡者會跟子女住在一起。

李委員桐豪：高齡化是一種，其實有子女的年輕夫婦的負擔也可能不一樣，更重要的是許多單身、未婚的年輕族群，他們在都會地區是以租屋為主，他們的生活完全是外食，而且都是到 7-ELEVEN 那種店而不是一般的傳統市場或大型超市買東西，他們的生活結構是不一樣的，所以本席建請處長儘可能讓你們的樣本數不只是針對分區，也可以考量到不同族群所面對的生活壓力。

蔡處長鴻坤：是的，我們試試看。關於方才委員所提，短期我們已經先建立一個 CPI 體驗的網站，因為每個人的消費結構不一樣，比方說，租屋者的房租占比很高，他可以去調整他的權數，若外食占其支出比重很高，他也可以去調整。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蔡處長。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石主計長，你們的物價報告裡面有提及 1 至 8 月 CPI 較去年同期上漲 1.39%，按照國民所得統計，你們預測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要上漲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1.64%，這是上次 8 月 15 日……

李委員桐豪：1 至 8 月是上漲 1.39%，你對 1.64%的信心度有強？

石主計長素梅：可能會調降，因為最近油價跌了，當時我們預測 1.64%是第一季比較低，後面比較高。

李委員桐豪：如果你還是相信 1.64%，就是從 1.39%要到 1.64%，那不得了，再幾個月我們就會非常辛苦了。

石主計長素梅：11 月底我們會再做修正。

李委員桐豪：11 月底？我現在就看到問題了，為什麼你們還要到 11 月底呢？

石主計長素梅：方才委員講的是預測數，實際數是每個月 5 號都會公布。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當你的實際數跟預測數之間的落差已經變成不可能會實現時，你就應該要進

行調整，不是嗎？你還是堅信 1.64%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跟去年同期比，當時是預估 1.64%……

李委員桐豪：你預估今年的物價上漲率、CPI 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最近的狀況看起來應該會下修。

李委員桐豪：這只要跑一個時間數列回歸，數字就可以出來了，大概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每個月 5 號我們都會發布新的數字。

李委員桐豪：那都是實際調查的結果，你總可以預測一下物價指數上漲多少，蔡處長，你們有沒有做調查？

蔡處長鴻坤：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在下週二發布 9 月份的 CPI，現在國際油價一直跌，9 月的油價可能比去年跌了 6%，這個預測數是 8 月發布的，油價是外生變數，假設油價每桶 102 美金，可是現在油價已經跌到九十幾美元了，所以等到 11 月要更新這個預測時，我們的全年 CPI 預測數顯然會往下修，因為油價的影響很大。

李委員桐豪：往下修會比現在的 1.39%高還是低？

蔡處長鴻坤：我們預測是 1.64%，應該會比 1.64%低。

李委員桐豪：跟 1.39%比呢？

蔡處長鴻坤：現在還不曉得，因為有另外一個因素，往年 9 月、10 月可能會有颱風，可是到現在風調雨順，所以……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認為應該比 1.39%還要低？

蔡處長鴻坤：現在還不確定。

李委員桐豪：你們是預測機關，若你們不做預測，那我們要怎麼討論？此外，17 項重要民生物資也是主計總處調查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桐豪：這部分 1 至 8 月的成長率是 5.25%，其中豬肉上漲 12.2%、雞肉上漲 12.58%、雞蛋上漲 8.52%，這跟暑假期間天氣熱有關係，有一部分是其他因素，可是連米都上漲 5.52%，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是攸關人民生活的物資，到今年年底，你預估它的物價上漲率會比 5.25%高還是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針對 17 項做預測，但是我們會定期……

李委員桐豪：你不會向院長報告嗎？院長可能會說，豬肉上漲 12.2%、雞肉上漲 12.5%，我要如何面對社會呢？你一定會說，報告院長，不用擔心，因為今年風調雨順、天氣會涼下來，所以到今年年底，我們預測重要民生物資的部分不會上漲到 5.25%，應該是 5%或 4.5%，難道這個你都不說嗎？你會說，報告院長，這就是我們調查的，到此為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個月都有最新的數字，因為行政院有一個物價穩定小組，由副院長負責……

李委員桐豪：這是不是你調查的？

石主計長素梅：對。

李委員桐豪：身為幕僚，你總要做預測嘛！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主管機關在物價穩定小組也都有提供相關數據，我們每旬也都會提供更新的數

字……

李委員桐豪：預測多少？到 9 月底的最新數字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9 月到前兩旬，17 項民生物資的部分還是 5.9%。

李委員桐豪：5.25%變成 5.9%，還上升囉？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你剛才講的 5.25%是 1 到 8 月，我剛剛是講單單 9 月的前兩旬。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質詢時間非常有限，但本席必須說，主計總處不要粉飾太平，因為 8 月份的物價上漲率是 2.07%，比韓國的 1.4%還要高，這是跳升！因為物價是人民生活所面對最基本的問題，像儲蓄，我們都沒有時間談這部分，若是負儲蓄，可能產生社會所得分配的各種問題，本席希望主計總處不要這麼慢去做評估，應該告訴社會我們所面對的問題，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楊委員應雄、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昭順、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淑慧、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周委員倪安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按照合理的情況，如果要增加公務人員的福利、待遇或給與，應該儘可能法制化，而且要提報完整的計畫，要有一定的程序及合理的審議機制，最重要的是要衡量國家的財政狀況。主計長，本席說的話你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任何對公務人員的給與增加，最重要的是要衡量國家的財政狀況。針對這次年終慰問金的問題，本席之前開過記者會，年終慰問金將放寬到 25,000 元，請領人數從 74,000 人增加到 124,000 人，國庫因此增加 15 億元支出。主計長，8 月 21 日行政院發布命令，將年終慰問金從 20,000 放寬到 25,000 元，主計總處有沒有參加相關的決策會議？

石主計長素梅：首先跟委員報告，增加 15 億是跟上次實支數比，如果用預算數來看，104 年度比 103 年度增列 9 億餘元。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是說你有沒有參加這個會議嘛！

石主計長素梅：內部會議是參加過。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表示對國家財政的擔憂，你們有沒有給決策高層任何建議？

石主計長素梅：財政狀況我們當然都有反映，都有說明。

邱委員志偉：您怎麼陳述的？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那是內部會議，我們就說……

邱委員志偉：你的立場是怎麼樣？

石主計長素梅：整個財政狀況我們當然有說明，這個部分主政的人事行政總處事實上是依照……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表示反對或保留？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那是我們內部開會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站在一個謹守財政紀律、衡量財政狀況的立場？你要本於你的職責和職守，提出比較合理的建議，你有沒有做這個動作？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在內部會議我們提供有關意見供參考，不過主政的人事行政總處也有提到……

邱委員志偉：那我可不可以這樣講，你有表示意見，也表示這時候應該衡諸財政狀況非常緊迫，所以應該再做更多思考？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在財政許可的範圍內，衡量有關因素去做決定，而有關因素事實上……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對這個決策是有點保留？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雖然我們有說明財政狀況，但是要衡量有關因素，人事總處也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生活變動情形來調整。

邱委員志偉：我聽得出你在決策會議的態度是保留。

主計長，這多出來的 15 億編在哪裡？

石主計長素梅：所謂增加 15 億，是跟實支數比，如果拿 104 年度的預算跟 103 年度相比，是增加 9 億 4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8 月 21 日作這個決定，各單位預算早就編好了，這 9 億最起碼要在各單位預算書中呈現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退輔會那邊有八億四千多萬，人事總處那邊有 6,500 萬。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由這兩個部會去付這九億多多出來的錢，而不是各單位？是各單位編的嗎？還是直接由人事總處付？

石主計長素梅：各單位原來有編，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增列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說，年終慰問金的預算有增加，是編在各部會的預算裡，還是統一編在人事行政總處跟退輔會？

石主計長素梅：104 年度增加的 9 億 400 萬元，其中 8 億 4,100 萬是列在退輔會，6,500 萬是列在人事行政總處。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編在各部會的問題？可是 8 月初各單位的預算書都決定了，而年終慰問金放寬發放是 8 月 21 日才公布這項決定，可見公部門早就有內部作業了。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是在 8 月 21 日公告，公告之前就有會商。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完全反對，我是覺得一定要有財政均一的觀念，在財政困窘的狀況下，我們應該量入為出，如果硬要多出主意，財政問題將雪上加霜，而且應該要有公平審議機制，就像基本工資有審議委員會一樣，有學者專家參與討論，而不是只有各部會內部意見，而且在作決策時主要應該聽財政部和主計處的意見，財主單位的意見最重要，可是你們的意見都被忽略了，如果沒有被忽略，就是你們沒有大力捍衛你們的職權所在。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當然也是考慮了幾項因素，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

邱委員志偉：我聽得出來你不是那麼支持，我也聽得出來你對國家財政的憂慮。主計長，謝謝你。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我要請教林審計長。

審計長，今天有一個針對國營事業績效的審核報告，包括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擔負了很多政策性的任務，很多政策性的任務都是由各部會去開的支票，交由中油和台電去執行，譬如：公用交通事業油價的補貼，是交通部為了照顧道路運輸業者和計程車駕駛而定出的政策，雖然立意良善，但是站在制度面來看，交通部應當編列預算來執行這項政策，而不是開支票讓中油去買單，交通部並沒有為此編列任何一毛錢給中油。中油每年有二十幾億的帳面虧損，當然會影響績效。審計長，這個問題存在很久了，中油擔負太多政策性的任務，以致於績效受到很大的影響。請審計長說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長年來，國營事業本來應該企業化經營，可是又肩負政策性任務，包括中油、台電、自來水公司，都有負擔政策性任務，但是各部會沒有把預算挹注到這些國營事業，所以以往在核列績效獎金時，允許他們提列因政策性因素而虧損的部分，即使本來虧損也會因為有提列這部分而變成有盈餘，行政院還是會發給他們績效獎金。不過大院在 102 年作成一項決議，行政院送一個檢討辦法到大院來，從 103 年開始，各國營事業在編預算的時候，要把政策性因素放在預算書來表達，說明虧損部分有哪些是因為受到政策性因素的影響，就是事先把政策性因素攤開來說明，不能等到年度終了以後才說明。所以雖然和政策性因素有關的經費還沒有撥進來，但是有表達……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用這種方式來解決適當嗎？適法性會不足吧？

林審計長慶隆：比起以往，已經跨進一大步，送到院裡的預算書已經表達有哪些政策性因素，不是等到決算時再由行政院審核、核定。目前已經跨進一大步。

邱委員志偉：身為審計長，你應該對這種狀況提出比較能夠完善解決的方法，讓它法制化，或是提出一個比較明確的建議。關於漁船用油的補貼，交通部和農委會自己要編列預算。雖然用油補貼這都是立意良善的政策，但是不應該由中油來買單，我覺得這樣很不合理。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一個比較正確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我問過交通部，交通部都不願意正視這個問題，經濟部也不敢跟交通部要錢，農委會比較有良心，自己有編預算，同樣是公部門，為什麼農委會可以編預算，交通部不編預算？針對這部分，審計長有沒有跟交通部提出建議？

林審計長慶隆：整個公務機關預算是由行政院來統籌，其實這種政策性的補貼一年可能要……

邱委員志偉：我必須強調，農委會一樣是公部門，可以編列預算補貼中油，為什麼交通部不編列預算，而是叫中油買單？為什麼一國兩制？

林審計長慶隆：合理的做法應該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一國兩制？這讓中油有苦難言，帳面很難看，這些錢就是收不回來，一年虧損二十幾億，累積到現在都幾年了？審計長有責任去導正這種亂象，改善這種相對落伍的做法。

林審計長慶隆：主計長也在這裡，他應該也聽到你的意見了。

邱委員志偉：主計長，你表示一下意見。

石主計長素梅：是，委員的意見我也聽到了，我們回去把相關意見再彙整之後，再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這個狀況我了解，就是要提出解決之道，讓這個問題不會再發生，還中油一個公道，不要讓中油再揹黑鍋，你有責任在短期之內提出一個解決方案，送行政院核定，3 個月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好，我們會同有關部會來檢討。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在 3 個月內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解決方案，一步到位，解決這個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好，我們會同有關部會來檢討。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會及本委員會。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

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有關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案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6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2 時 56 分

14 時 33 分至 15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陳節如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劉建國　蔡錦隆　江惠貞
田秋堇　林淑芬　徐少萍　鄭汝芬　徐欣瑩　楊玉欣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賴振昌　李貴敏　李昆澤　廖國棟
黃偉哲　李桐豪　陳歐珀　薛　凌　楊麗環　邱文彥　邱志偉　周倪安
蔣乃辛　陳其邁　何欣純　管碧玲　王惠美　簡東明　吳育昇　潘維剛
呂玉玲　尤美女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常務次長　許銘能
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葉明功
研究員　黃文魁
北區管理中心主任　馮潤蘭
國民健康署署長　邱淑媞
（請假，由副署長游麗惠代表列席）
法規會參事　高宗賢
社會保險司司長　曲同光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　鄧素文
中醫藥司司長　黃怡超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副司長　張雍敏

保護服務司副司長　林維言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副司長　江國仁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　林慶豐
醫事司專門委員　劉玉菁
（上午）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黃三桂
（下午）副署長　蔡魯
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副署長　莊人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魏國彥
（請假，由副署長張子敬代表列席）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處長　袁紹英
環境督察總隊簡任技正　李金福
廢棄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劉瑞祥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陳國成
調辦事法官　歐陽漢菁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呂煜仁
調辦事法官　林海祥
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麗玲
法務部常務次長　蔡碧玉
法制司參事　鍾瑞蘭
經濟部次長　沈榮津
（請假，由主任秘書陳怡鈴代表列席）
工業局副局長　呂正華
中部辦公室簡任技正　張慧德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徐大衛
科技部政務次長　錢宗良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副研究員　黃婷花
副研究員　周玲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企劃處副處長　黃振德
科技處副處長　李紅曦
（上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下午）副局長　施泰華
農糧署組長　莊老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　吳政學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周順然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　蘇俊榮
副　　主　　任　李春生
內政部警政署主任秘書　蔡義猛

學者專家：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　陳英鈐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洪德欽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秘書長　賴曉芬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陳銘雄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張智剛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組副主任　陳醒荷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兼任講師　陳俊成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司法院、法務部次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經濟部國貿局副局長、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分別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子法規、相關公告及三讀後附帶決議之執行狀況與修法方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趙天麟、劉建國、蘇清泉、王育敏、江惠貞、蔡錦隆、田秋堇、吳育仁、林淑芬、尤美女、楊曜、鄭汝芬、陳節如及周倪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暨各相關主管、法務部蔡次長碧玉、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國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副署長子敬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科技部錢次長宗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吳副處長政學及財政部關務署周副署長順然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並經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洪研究員德欽、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張董事長智剛、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陳講師俊成、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秘書長曉芬、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組陳副主任醒荷、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陳教授英鈐

及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陳教授銘雄等列席說明）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徐少萍、潘維剛及徐欣瑩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8 案：

一、查衛生福利部於 2011 年起自辦輸入食品查驗業務後，即撤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原於各邊境設置之實驗室，改委由民間單位檢驗。然食品之邊境檢驗有其時效需求，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邊境查驗預算約兩億元，其中委託民間單位檢驗之費用即高達一億五千萬元之譜，爰衛生福利部應研議逐年寬列預算逐步恢復邊境實驗室之用，從 104 年度起，以每年增設三處實驗室為進度，並依輸入量由高雄港、台中港、基隆港、台北港、桃園機場等處優先設置。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先進國家如歐盟、日本，皆以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為維護食品安全之重點措施，衛生福利部亦於 103 年兩度公告八類食品業者應優先建立此系統，然因餿水油案件爆發，又驟然公告將食用油脂業者納入，雖然反應夠快，仍難脫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應付模式，對於下一次食安問題毫無幫助。爰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依食品業別風險高低，列出其他食品業別依序實施追溯追蹤系統之具體期程。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三、歐盟歷經狂牛症等重大食安事件，體認動物飼料若管理不善終將影響人體健康、重創食品產業，故將飼料納入食品安全局管理範圍。我國飼料管理亦應連結食品安全系統一併管理，此外，目前國內飼料管理僅針對礦物質原料訂有重金屬最大限量，對於飼料成品並無規範，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參考歐盟標準或國內食品標準，提案訂定飼料重金屬含量上限，以維禽畜健康，同時也讓國人飲食健康更有保障。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四、源頭管制為食品安全解決之道，食品原料與飼料原料常為同類物

品，僅品質有所差異，在外觀上可能不易區分，造成稽查不易。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研議，輸入、製造飼料原料時，應進行何種加工，使與食品原料易於區別，但又不致影響禽畜健康。例如，飼料油予以染色或摻入雜質等等。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五、衛生福利部本年度推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對於食品稽查工作有相當大的幫助，值得嘉許。然國內地狹人稠，貨品流動頻繁且快速，對稽查人員亦是一大挑戰，登錄制度應成為稽查人員之助力而非阻力，業者登錄內容應對所有縣市衛生局開放，不應有轄區之分，否則將大大限制地方食品稽查能力，亦有違本制度設立之初衷。爰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檢討登錄制度之使用者層面，讓稽查人員能迅速查得廠商資料，業者、民眾未來亦能上網取得充分資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食品安全衛生稽查人力在過去十年來已逐年增加，然稽查績效卻未隨之提升，肇因於教育訓練不足、流動率偏高，長久下來非國人之福。爰衛生福利部應於兩個月內就降低稽查人員之流動率提出改善計畫，且考量食品稽查有其特殊性，除委由民間單位、其他行政單位有資深查廠經驗者進行稽查教育訓練外，應邀請各地衛生局或區管中心資深稽查員授課，以傳承實務經驗。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歷經兩次大修法，罰則亦不斷提高，但食安問題仍連環爆。除了前端稽查工作落實困難外，最重要的還是後端法院無法對業者處以重刑，導致空有罰則，業者仍毫不畏懼。建請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研擬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納

入「不以判決有罪為前提」的沒收制度，讓檢察機關能在第一時間查扣業者財產與不法所得，以期發揮嚇阻效用。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八、衛生福利部目前大力推行食品業者自行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及業者登錄制度，然此兩項措施均賴業者主動建立及登錄，資料之正確與否有賴主管機關到場稽查，稽查難度大且將耗費大量人力，爰衛生福利部應儘速與財政部協商，將交易發票列入連線登錄，發票內容應包括品名及數量，以利查核登錄之真實性，落實源頭管理之目的。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九、鑒於食品安全問題的複雜性，每個食品工廠、餐廳、甚至到自己家所買的食品，都可能發生食安問題，這樣一個龐雜、多層、無所不在的系統，單靠中央行政系統的監督與管制，恐怕無法達到最好的效果，必須讓廣大的市民大眾、一般的消費者都願意投入監督的行列，才有可能做好食安問題。食品安全已是民生重大議題，「讓人民吃的安心」更應列為重大國策。臺灣應該參考日本制定「食育基本法」立法例，設立食安基本法，透過這種把食物安全與綠色生活方式進行連結的努力，對個人、社會與環境都產生正向的影響，讓人民一起參與食安問題的預防與解決，有能力辨識健康食物，創造適當的環境來培養健康、綠色的生活方式。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與司法院、法務部研議修法方向，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十、鑒於近年臺灣食安事件頻傳，食品業者在食品中加入違法添加物或使用過期品等，致使黑心商品流竄市面、消費者無辜購入之情

形。黑心食品業者相當於集團犯罪，應採以共犯結構，刑罰應不限食品業者（法人代表人），應納入該業者（法人）高層執行業務人員、董監事等，併同處罰！同時並可避免人頭戶充當負責人，造成受有損害之消費者即使勝訴亦查無財產之缺弊。是以，衛生福利部應與司法院、法務部研議修法方向，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十一、臺灣近年食安事件頻傳，肇因之一為政府任由違章工廠存在，相關稽查卻缺少人力與調查權力，本次食安事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動員環保警力追查黑心業者，若持之以恆，定能讓黑心業者不敢心存僥倖，爰要求環保警力針對黑心食品廠長期稽查計畫，協助地方基層稽查人員，保障國人健康。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二、飼料及化工原料之進口標示管理本來就較食品原料寬鬆，亦即飼料及化工原料大多僅標示品名，此與食品原料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完整標示全然不同，今衛生福利部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逾越母法規定，訂定「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不當條文，導致飼料及化工原料進入食品廠機會大增，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刪除該不當條文並公告之，以確實杜絕飼料及化工原料進入食品廠之機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三、工廠管理輔導法於民國 99 年修法，以七年為限，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修法後的執行狀況尚未檢討，今（103）年 1 月 7 日又再次修法，將輔導期限再次延長至民國 109 年。此次餿水

油事件即牽涉及取得臨時登記證之地下工廠，事件發生兩週餘，主管機關經濟部部長才終於說要清查地下工廠，但卻僅限「領有臨時登記證、接受輔導的 202 家食品工廠」，仍不願正視目前數萬家地下工廠潛藏的危機。爰經濟部應聯合地方政府、內政部及警政署於六個月內清查國內所有以食品、飼料為產品的地下工廠，令其接受輔導合法經營，無法接受輔導合法經營者，應立即依法重罰，斥其結束生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四、國內業者生產複方食品添加物，皆需有其內含之單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證備查；進口複方食品添加物亦研議比照辦理，若業者無法提出我國單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許可證，應研議

檢具相同等級認證之證明文件，或由出口國衛生部門出具合格證明，以維護國人飲食健康。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五、科技部為我國科學研發最高機關，對於基因改造研發及管理，截至目前為止卻仍只有制定於民國 78 年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不符國人期待，應於兩個月內檢討並提出包括進口實驗用基因轉殖生物材料，以及研究機構所設試驗田在內的基因改造科技管理條例（草案）之制定期程。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六、貨號 15180050002 未列名非食用之動、植物油脂或本章不同油脂餾分物之混合物或調製品，以及 38231930002 植物性油脂精緻所得之酸性油於近年進口量大幅增加，而該二貨號並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恐成為食品安全之漏洞。

為杜絕油品混摻，並落實源頭、分流管理，爰要求調閱貨號 38231930002、15180050002 之歷年輸入業者清單及輸入量，以責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財政部關務署調資料，要求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個月內理清權責，並訂定輸入規定。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十七、鑒於食品科學人才不等於食品安全人才；國內食科系所幾乎不開毒理與食品安全相關課程，教授們專長以食品化學、食品加工、健康食品、食品微生物與營養學為主，其專長為食品加工與製造，對食品加工衍生之安全問題缺乏專業訓練。反觀先進國家在食品藥物管理局、環保署與相關單位都聘有很多具公共衛生與毒理學博士的專業人才參與化學品的評估與管理工作。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會同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檢討完成如何培訓我國食品安全人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尤美女

十八、鑒於食品生產、製造、處理、儲存、運輸、零售、消費等每一階段皆須執行食品安全評估，且有整合不同部會，建構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預防策略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本會期結束前研擬《食品安全基本法》草案，並納入跨部會之食品安全委員會之設置。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尤美女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3 案。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職訓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職訓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勞工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勞工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

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凍結 2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凍結 3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凍結 3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

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及「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預算凍結 2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9 目「檢查所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就業服務」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扣除辦理職前訓練業務後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泰山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北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中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南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

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桃園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臺南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扣除辦理就業服務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項下「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項下「中彰投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項下「雲嘉南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九)院會交付處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院會交付處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一)院會交付處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二)院會交付處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三)院會交付處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

主席：現在請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等 4 案的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要旨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感謝召委今天排這個法案的審查。再來，取消 3 年強制出國 1 日的規定有什麼好處呢？第一、對外勞而言，好處一，就是讓外勞可以免於逃跑，因為本來 3 年一到就要強制出國，而出國基本上就只有兩條命運，第一條命運就是重新準備天文數字的仲介費、機票費、規費等，就是整套程序再重來一遍，第二條命運就是如果他很好命，遇到有雇主願意幫他直聘，但對雇主而言，直聘的程序太複雜，所以雇主普遍也會委託仲介辦理，這時仲介就會再收取一筆費用，昨天勞動部的新聞稿說金額是 2 萬 4,000 元，事實上是 3 萬到 5 萬不等，所以外勞若其不想出國的時候，其實就只有一種命運，就是逃跑。好處二，如果取消強制出國 1 日的規定，外勞就可以不用被本國或是外國仲介剝削了。好處三，外勞就可以在同一個家庭服務，畢竟這部分是不太容易的，因為他要去適應那個家庭，而且這可能還會有地域的差別，像有人就習慣在高雄生活，有人則是習慣在基隆生活，外勞也是一樣的。

第二，對於失能家庭來說，好處一，這樣可以留住一個會照顧的人，畢竟這是不容易的，在座的各位，有沒有任何人有把握可以在 1 個禮拜內學會幫我移位，比方說從這張椅子移到馬桶上等，老實說，這是非常困難的，所以留住一個會照顧的人對失能家庭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但若必須強制出國 1 日，那可能就留不住這個人了。好處二，彼此間能夠和諧相處也是非常重要的，像我每天雖然忙得很疲憊，但回家後一定會跟我的看護聊他今天過得好嗎？有沒有睡午覺？晚餐吃什麼？有沒有打電話給男朋友？而這就是一種心理的支持，這樣大家才能夠和諧的相處。好處三，讓失能家庭免於空窗，讓雇主不用再繳一次仲介費，也不用再走一次像巴氏量表等一大堆複雜的程序，的確，對一些老人來說，習慣了一位外勞後若要分離，可能就會造成很大的失落感。而第五十二條最主要的精神就是避免變相的移民，但是移民法在 96 年就已經修訂了，外勞不適用移民條件等規定。

總之，在此恭喜部長新上任，在經歷了多位部長後，我發現你是講話最少，但是效率最高的一位，所以請部長加油！無論如何，這部法對於社會的安定、外勞人權免於被剝削及失能家庭來說，都是一項多贏的法案，所以請各位同仁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四十八條之一，因為我國雇主與外勞在文化

、宗教與生活習慣等有相當之差異，所以屢有一些糾紛發生。據了解，外勞來台前會有聘前講習，但台灣雇主並沒有所謂的聘前講習，以致雇主不太了解他們的生活習慣、宗教及文化等。據此，爰參照新加坡相關法令，他們的雇主必須參加一場 3 小時的雇主指導會議，以了解相關的資訊，如此可以幫助雇主與外勞間的相處，就像楊委員方才所提，雇主可以主動關心，雙方的關係才會融洽，所以本席等才建議增訂，雇主初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前，需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聘前講習，將可讓雇主有充分之家庭與心裡準備，清楚家庭未來將面對之狀況、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可運用之政府資源等，以減少可能違法之行為。換言之，希望聘前講習能夠予以法制化，讓雇主和外傭能夠相處更為融洽，外傭也不會因為相處不融洽然後就跳機或是離開，甚至來虐待我們的長者或是小孩，所以請委員同仁及勞動部都能支持本席等的提案。謝謝。

主席：關於本席的提案說明，稍後質詢時我會再來請教陳部長。

現在請勞動部針對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3 案進行報告並對各委員所提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表示意見。

請勞動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

今天謹就本部（原勞委會）主管 103 年度預算案所作凍結決議 73 案之辦理情形，分別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勞工權益、基金運用及勞保財務結構、勞工福祉、勞工工作安全與檢查及其他等六大類摘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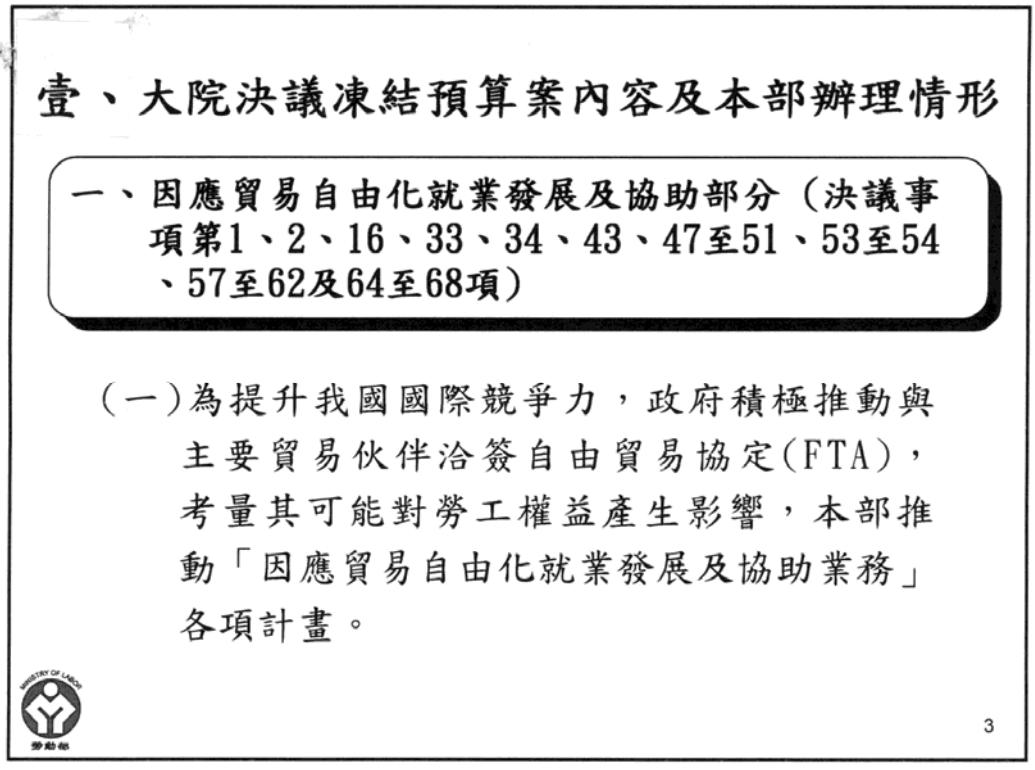

(二)目前經濟部雖尚無認定受衝擊或受損產業，本部以預防性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提供訓練課程、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諮詢等協助措施。

(三)本部業遵照決議，分別於103年4月14日及6月6日向　貴委員會提出102年及103年第一季執行情形與簡要成果書面報告。

4

二、勞工權益部分(決議事項第4至8、10、12、13、17、18、20至29、44項)

(一)關廠歇業勞工貸款案部分

本部已完成撤回訴訟，刻正辦理859戶退還貸款作業，截至103年9月30日止，貸款戶已送件者計825戶(未送件34戶已完成到宅親訪，惟貸款戶因各種因素尚未送件)，本部已退還821戶，另餘4件刻正辦理中，將於近日內完成退款。

5

(二)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相關權益部分

1. 修正勞動基準法，提升勞動債權之受償順位與擔保物權同一順位；增訂雇主每年年終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並補足差額；另增列刑罰規定，修正草案已於102年12月19日報行政院。
2. 有關退休金及資遣費納入墊償，因涉墊償範圍及費率已邀相關機關審慎研議。
3.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已於103年8月25日及29日召開，並達成調整基本工資共識，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並已公告。

6

(三)勞保失能給付部分

有關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未領取失能一次金者，再因傷病失能加重請領失能年金者，不予扣減局部失能程度，已於103年1月24日函請　貴委員會全體委員鑒察。

7

(四)職災保險單獨立法部分

已依　大院決議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於103年4月前送行政院審議，將配合審議進度，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五)勞資爭議部分

修正「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機關辦理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實施要點」，增訂補助爭議處理案件之行政費及增加不成立時的調解費，以提升爭議案件之處理品質。

8

(六)保障勞動派遣部分

1. 已完成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明確要派單位之使用責任、增訂均等對待原則及派遣事業單位建立合理之限制及管理制度，以避免濫用派遣制度。該草案已於103年2月12日函請行政院審查。
2. 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經　大院修正並已公布施行，增訂要派單位雇主責任。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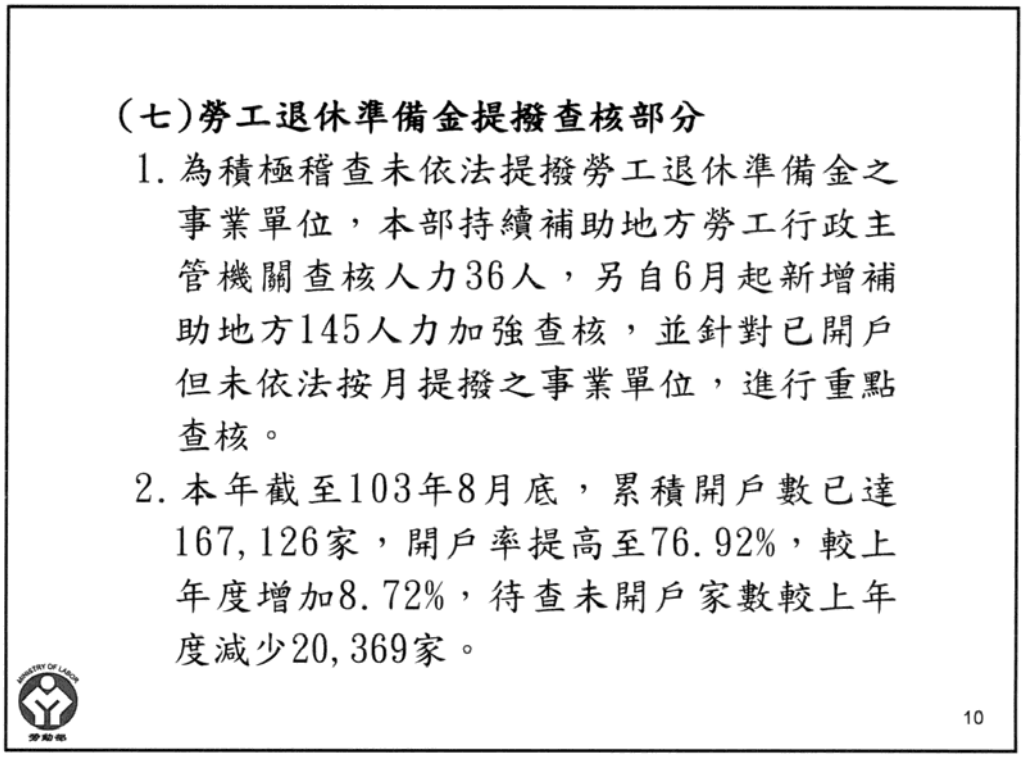
(七)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查核部分
1.為積極稽查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本部持續補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人力36人，另自6月起新增補助地方145人力加強查核，並針對已開戶但未依法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進行重點查核。
2.本年截至103年8月底，累積開戶數已達167,126家，開戶率提高至76.92%，較上年度增加8.72%，待查未開戶家數較上年度減少20,369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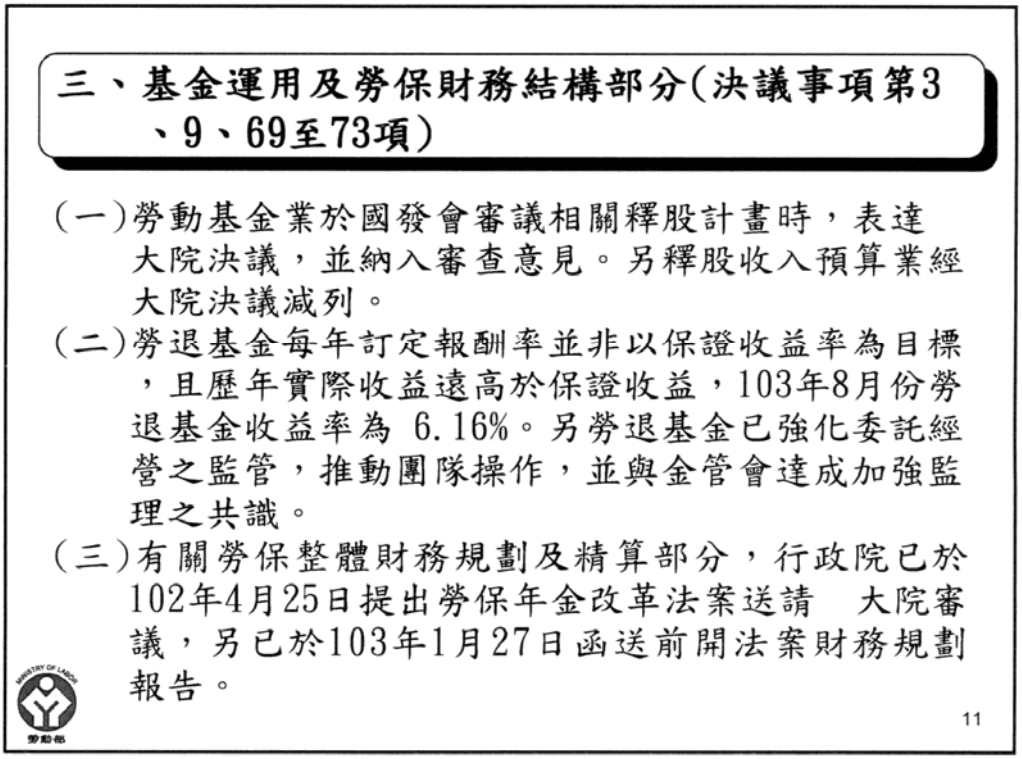
三、基金運用及勞保財務結構部分(決議事項第3、9、69至73項)
(一)勞動基金業於國發會審議相關釋股計畫時，表達大院決議，並納入審查意見。另釋股收入預算業經大院決議減列。
(二)勞退基金每年訂定報酬率並非以保證收益率為目標，且歷年實際收益遠高於保證收益，103年8月份勞退基金收益率為 6.16%。另勞退基金已強化委託經營之監管，推動團隊操作，並與金管會達成加強監理之共識。
(三)有關勞保整體財務規劃及精算部分，行政院已於102年4月25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法案送請　大院審議，另已於103年1月27日函送前開法案財務規劃報告。
11

四、勞工福祉部分(決議事項第30至32項)

(一)**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及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部分**，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係交通部依商港法，自商港服務費提撥千分之五，採收支併列，專款專用，不會排擠福利預算。

(二)**提升各縣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及功能部分**，本部負擔各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施維護費用，已依上年度經費執行率及設備及設施使用率為核算基準，並責成各縣市政府積極改善，以提升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及功能。

12

(三)**強化職災勞工慰助工作部分**，重大職災發生後，對於職災勞工家屬，依職災勞工保護法規定予以慰助，另對未加保職災勞工，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四)**輔助托兒部分**

1. 為提高250人以上企業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措)施，已責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輔導，並辦理托兒服務座談及宣導，設置比率已達79.1%。
2. 為鼓勵中小企業提供托兒服務，針對僱用員工99人以下者優先補助。另檢視102年度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情形，並未集中某一區域。

13

五、勞工工作安全與檢查部分(決議事項35至40及42項)

(一)透過具體之減災作為持續降低職災千人率

1. 102年度勞保職災千人率已從96年的4.439降至3.703，為歷史新低。
2. 職安法業於103年7月3日分二階段施行，除提升檢查效能外，採用多元減災策略，賡續降低職災。

14

(二)調整勞動條件檢查策略及加強監督代檢機構

1. 增加勞動條件檢查廠次，101年、102年實際執行為1萬6,859廠次及1萬8,196廠次。
2. 推動「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今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進用164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預計再增加1萬檢查家次，並已由職安署派員進駐代檢機構加強監督。

15

(三)強化化學品管理及整合預防補償重建資源

1. 將與環保署分工合作，建立單一窗口之管理機制，加強化學品之危害預防與管理。
2. 建置9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64家網絡醫院，逐步整合重建及復工相關資源，使職業災害勞工於30公里內皆可獲得親近性之照顧。

16

六、其他(決議事項第11、14、15、19、41、45、46、52、55、56及63項)

(一)就業服務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

本案涉及層面較廣，且考量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就業服務經驗不一、經費能力差異過大，本部正持續與相關之直轄市政府協商中。

(二)提升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機會及勞動權益

規劃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業務，係依衛福部提供之照顧服務員人力供需缺口推估數，做為年度辦訓參據，依該部提供98年至102年之缺口數2萬7,316人，本部共訓練2萬9,358人。

17

(三)改善無障礙設施部分

1. 職訓機構部分：本部發展署業請各地方政府清查轄內職訓機構，並依規定責成改善，後續將持續追蹤管考。
2. 就服機構部分：公立就業中心除連江縣將於年底前完成，餘均已完成，並將請地方政府持續宣導，鼓勵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無障礙設施。

18

(四)提供職訓課程托育服務部分

考量民眾可能因就學、就醫、就業、參訓等因素而有托育服務之需求，為顧及托育服務之普遍性、一致性及公平性，本項服務宜由權責機關衛福部統籌規劃辦理。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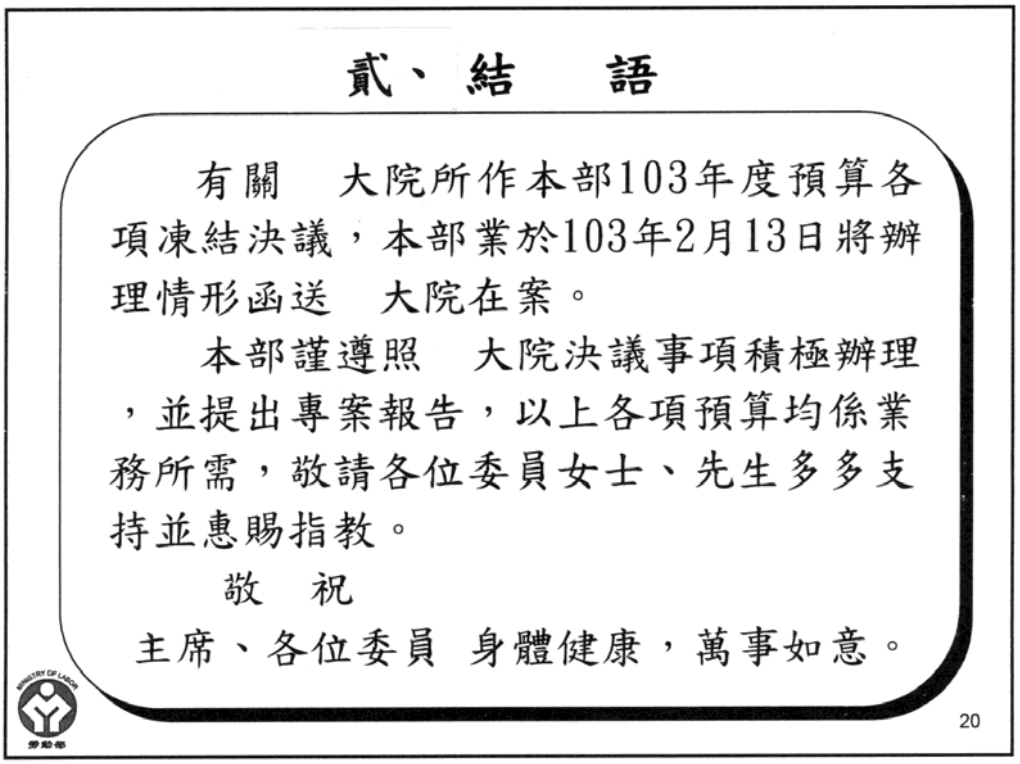

另外，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但書條文修正草案」、「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之指教，深感榮幸。

就業服務法自 81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迄今，其間為因應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需要，歷經 13 次修正。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就業服務法業務的關心，並為周延就業服務業務及外國人聘僱管理提供建言，以維護民眾權益，本部至感欽佩。茲謹就委員所提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內容，報告如下：

壹、呂玉玲、王育敏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增訂雇主初次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

一、為使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於聘僱前能獲悉聘僱管理之法令及資訊，以加強外勞管理，立意良善，本部敬表支持。

二、考量家庭類外勞之實際管理者，並非全為雇主，可能係為被看護者或其親屬，另衡酌講習地點之可近性及實施方式多元化，應可採線上學習或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故為便彈性執行以符實際，有關聘前講習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宜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建議條文文字作部分修正如附件。

貳、楊玉欣、楊瓊瓔、吳育仁、蔣乃辛、劉建國等 25 位委員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

一、依現行移民相關法規，外勞在臺工作期間已排除「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或「申請永久居留」之可能，已可避免外勞變相移民或造成其他社會問題。

二、針對若取消外勞出國 1 日之規定，可能衍生外勞無法返鄉探親之虞慮，可透過現行法制或契約規範以及強化申訴、查處制度予以處理。

三、鑑於本條修正有助解決雇主人力調度問題，亦有助於減輕外勞聘期屆滿必須出國 1 日再次返臺衍生之經濟負擔，本部敬表支持。

參、李應元、許添財、李昆澤、林世嘉、田秋堇、管碧玲、蘇震清、楊曜、邱志偉、陳亭妃等 26 位委員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條文增訂就業安定基金亦能運用於長期照顧體系

一、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應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又每年收取之就業安定費支應於上述促進國民就業等法定用途後，已經剩餘有限。

二、為落實促進本國照顧資源發展，降低民眾對外籍看護工之照顧需求依賴之政策目標，應透過社會福利權責機關統籌通盤規劃建置長期性、穩定性、制度性之長期照顧預算財源，以推動長期照顧體系之建構。考量外勞非屬穩定勞動力來源，外勞人數將隨外勞來源國經濟情勢及輸出意願而增減，且現行政策目標係逐漸降低對外籍看護工之依賴，故不宜以就業安定基金不穩定之財源因應長期照顧發展所需經費。

三、復依立法院 101 年 12 月 14 日審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決議，各部會本職掌權責推動之業務，應自行編列預算，不宜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倘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長照服務體系，恐針對國人就業促進及職業訓練等業務造成資源排擠效應，對失業勞工再就業等相關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準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肆、王育敏、潘維剛等 24 位委員分別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將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繳納就業安定費

一、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明定，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應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其立法意旨係因外籍勞工之引進對國內就業市場、防疫安全及社會治安等均有一定程度影響，故相關社會成本之增加應由雇主負擔。

二、目前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所需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2,000 元；惟為紓緩經濟弱勢家庭之照顧負擔，針對雇主或被看護者為低收入者、中低收入者應繳就業安定費數額分別調降為 600 元、1200 元。

三、鑑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會產生社會成本，不因雇主身分不同而無社會成本產生，爰不宜以雇主特殊身分免除其責任，惟現行 600 元、1200 元之就業安定費數額是否適當可由本部再行檢討。準此，關於建議修正部分，宜審慎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草案

勞動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增定修正條文	說　　明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由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之非營利組織主辦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聘前講習之內容、參加方式、其他事項與委託辦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關於辦理雇主聘前講習辦法之內容及範圍明確，爰第二項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今天要處理解凍案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所以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收理，11 時 50 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部長甫上任，但本席還是要提醒一下部長，我們的外籍勞工人數不斷的增加，從 2012 年的 44 萬增加到目前的 52 萬，可見其增加速度是很快的，本席預計到 2050 年時，外籍勞工人數將會達到 100 萬人，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人口老化的問題，以致家中有照護人員的需求也逐漸不斷的增加。而產業外勞的部分，也因為產業結構的轉型速度不是那麼的好、不是那麼的快，所以對於外籍勞工的依賴變得非常重，特別這兩年又有附加就業安定費的實施，加上這兩年外籍勞工人數又增加了七、八萬人，速度非常快！至於我們的外籍勞工政策到底是移民政策，還是只是外勞政策而已？到 2050 年，我們的外籍勞工人數將達到 100 萬人，速度不斷增加，那時就是移民的問題。為什麼我要特別這樣講呢？本席對外籍勞工政策的觀察超過二十多年，從大學部、碩士班到現在，我們的政策從一開始的三年，後來轉為六年、九年，本席到立法院來之後，大家基於外籍勞工都很熟練，和雇主間的適應非常好，也都非常穩定、不會逃跑的理由，要求繼續延，因此在我進來立法院時，延到了十二年。我預計未來以這樣的趨勢下去，下屆的立法委員進來時，大概就會延長到十五年，這樣的趨勢發展會導致什麼呢？這牽涉到配套措施，亦即外籍勞工的退休金和勞工保險的老年給付問題。現在因為外籍勞工還沒達到退休年齡就回去了，所以他們可能就領不到這部分的錢，可是如果延長到十五年或十八年，這個趨勢就非常有意思。

差不多五、六年前，我曾經在臺灣聽過一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的教授演講，他說臺灣的外

籍勞工將會變成非常重要且非常大的移民問題。我說不可能！外籍勞工引進之初就有非常清楚的「四不原則」，即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權益、不影響產業升級、不得變為變相移民及不得造成社會問題，其中就有不得變為變相移民。

今天楊玉欣委員及我在內的委員們有關於取消三年要強制出境的提案，那個強制出境的術語稱為 VISA RUN（跑 VISA）。當時是因為國籍法規定合法居留三年，他們就可以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所以才這樣規定，但是後來有做實質要件的改變，譬如必須是中華民國國民的配偶、小孩、養子等實質要件才可以，入出境管理的相關規定則是五年，現在這樣規定的理由都消失了，要強制出境以規避得申請為中華民國國籍的原因消失了，以目前來看，變相的移民問題似乎是不可能，但是以未來來看，又有非常大的可能，不知道部長或廖署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剛剛的指教，我國的外勞政策一直是將外勞當做補充的勞力，因為國內有些工作是本國人基於生活條件的關係已經不願去做的，所以必須要由外勞來補充，但是對於引進外勞，我們也有條件，引進外勞同時必須要增加本勞的僱用。照現在的統計，大約引進十萬個外勞，可以增加本勞大概 35 萬個工作機會，這也是同步創造工作的機會。

此外，剛剛委員也提到，依照現在的趨勢再加上繳交就業安定費的情況下，外勞人口確實可能會快速成長，據勞動部統計，這個制度剛實施時，有些企業有需求，他們很快提出申請，可是俟其穩定後，這樣的成長應該會平穩。不過，我同意剛剛委員的說法，持續這樣使用外勞，我們在短期內是很難擺脫對他們的依賴，所以未來我國的人口政策、移民政策一定要納進這部分來討論。

吳委員育仁：本席想請教勞保局局長，也就是以前的總經理羅五湖先生，如果未來外籍勞工的工作年限延長到十五年，在他們屆滿退休年齡時要怎麼辦？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外籍勞工回國之後，滿 60 歲時，還是可以領給付，而未來的規定是 65 歲，只是因為十五年以下是領一次金，所以他們現在如果年紀到了，還是可以領一次金。目前我們的規定是十二年，所以很少有達到十五年者，未來假如延長到十五年，大概就有很多人延長到十五年，那就變成可以領年金，差別大概在此。

吳委員育仁：這就是我要講的。再請教羅局長，你說現在外籍勞工同樣可以領老年給付嗎？

羅局長五湖：是。

吳委員育仁：他們回到母國之後，年紀達到 65 歲，一樣可以領取臺灣勞工保險局裡他們過去所繳交的老年給付嗎？

羅局長五湖：是。

吳委員育仁：是可以的嗎？

羅局長五湖：是可以的。

吳委員育仁：你們知道目前領走的金額大概有多少？

羅局長五湖：我們有統計。

吳委員育仁：麻煩提供給我。

羅局長五湖：我們在會後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育仁：現在規定是十二年，之後規定可能是十五年，我們必須要能因應未來外籍勞工領取這個年金的情況，這應該要如何處理？基於我們的國民待遇原則，如果他們有繳了，又不讓他們領，這樣會很怪！有一點歧視他們。因為發言時間的關係，本席發言至此。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育仁委員，謝謝陳部長。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次恭喜陳部長，雖然擔任部長是非常高的榮譽，但也是任重道遠的責任，本席在此先向您表達誠摯的敬意和祝福，請您加油！關於今天我們要談的題目，本席先放一段影片，請各位夥伴們一起來看看。

（影片播放中）

抱歉，請主席稍後多給我一、兩分鐘的發言時間。此時他們正在舉辦告別式，但是本席人在這裡，不能去。為什麼我要多剪些影片來播放？因為蘇媽媽覺得我們要做個紀念。雖然今天本席應該很高興，因為我們突破了問題，但是我並不高興，因為每個人可能在走出這個會議室之後，這些人都跟你們無關，可是我沒有一天可以睡好覺，因為這些人都在我心上。我告訴各位，本席是在 8 月份召開這個公聽會，可是影片中四位病友中的兩位現在已經去世了，這些末期病人的痛苦都非常的深，但是本席要謝謝他們，因為本席在服務期間內提出的不論是罕病法或精神衛生等法案，都是以很多的生命為例，這些生命即使死亡了，他們都願意持續的以他們自己的痛苦經驗來喚醒整個社會以及所有制定政策的人，希望能改善我們的制度，讓這些受苦的家庭得到更好的幫助，所以本席要請問部長的第一個問題是：你覺得這一些外勞搶了誰的工作？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外勞的工作很多都是本勞不願意做的，所以事實上他們並沒有搶了本勞的工作。

楊委員玉欣：本席要談的就是這一點，所有失能家庭受到非常大的痛苦就是因為要被如此對待。另外，很多人都說就因為這些失能家庭聘雇外勞，導致我國長照制度無法發展，在看過剛才那段影片再聽到這種論述後，請問部長覺得失能家庭會有什麼樣的感受？

陳部長雄文：長照當然有一整套的設計與理想，但我認為即便是目前的長照法，也無法在短時間內取代外勞的角色。

楊委員玉欣：所以本席要請我們的行政部門，不管是衛福部還是勞動部，應設法不要再讓外界用這兩種論述來指責失能家庭，事實上他們聘雇外勞乃是自力救濟的行為，因為社會福利完全無法補足而且完全排除所有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本席要再次肯定部長及署長（之前是林三貴署長）提出的走動服務，這個方式不但好而且創新，你們也做得非常好，希望能持續突破，但是失能家庭之所以不能使用走動式服務，是因為照顧時間太長，但是這個方式解決了相當多人的需

要，需求不同服務的方式也就不同，我們需要有各種的創新方式，本席希望你們持續推動。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是強制取消出國一日以避免外勞重複被剝削和失能家庭照顧的空窗期，但本席辦公室接到非常多關於 12 年問題的訴求，吳委員提到要跟移民政策、人口政策連動，這當然是一定要的，但那是一個大工程，因為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就陸續會有人面對到工作期滿 12 年不得再進入台灣的問題，若果如此，會讓台灣成為世界長照人員的培養中心，照理說我們應該積極爭取這些已經培養好的、可以在一個相當難的照護工作中穩定工作 12 年的優質人力，但是我們卻不准他們再來，變成只是培養世界長照人力的地方，這是非常浪費資源的。也許有人會認為這只關係到幾個或幾百個家庭，但是一個家庭面臨的就是我們在剛才影片中看到的那麼深的痛苦，這是第五十二條要處理的問題，雖然我們今天可能處理不到 12 年期限和出國 1 日的問題，但本席希望明年 1 月 1 日之前可以處理好，讓更多家庭可以免於這些痛苦。至於就業安定基金的部分，可以再找時間討論，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站在關懷的角度，對外籍勞工的立法問題提出相當不錯的修正意見，不過因為牽涉到很多因素的糾葛，所以勞動部在處理上態度趨於保守，這點我們可以理解。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看影片的時候眼淚都快掉下來了，失能家庭過的日子真的非常悲慘，報載勞團對於楊玉欣委員提出的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有些意見，說什麼剝奪他們返鄉的權利等等，剛才也有其他委員表示這部分還需要討論，但是看完這部影片後，本席更加強了對楊玉欣委員提案的支持，勞動部提到會透過現行法制與契約的規範以及強化 1955 申訴來處理返鄉權的問題，請問部長，你們如何透過現行法制及契約規範處理？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規定是雇主要僱用外勞必須簽訂勞雇契約，其中對於休假以及一些權益都規範得很清楚。

徐委員少萍：也就是本來就可以規範，但是有沒有人這樣簽訂契約呢？

陳部長雄文：過去的規定是每三年要強制出國一次，所以契約中並沒有明確規範返鄉權利，我認為在這次修正之後，未來的契約範本內應該要增加有關返鄉權利的規範，這部分的問題就可以解決。

徐委員少萍：雖然有些勞團和委員對此有意見，但只要講清楚，我認為大家應該都會支持。其實這也是很人性化的考量，本席以前的老師夫婦二人年紀都很大了，為了這外勞每三年就要返鄉一次的問題非常煩惱，此一修正會更人性化一點，因為這本來就是雇主與勞工可以在契約上自行明定的，這樣也就不會有什麼剝奪他們返鄉權利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有關目前的法制方面，簽訂契約後如果雇主不遵循的話，就可以撥打 1955 直接申訴。

徐委員少萍：所簽契約有無可能無法表達雙方真正的意思？

陳部長雄文：在聘僱的時候，外勞的來源國都會要求要保障該國勞工的權益，所以來源國透過仲介

都會在契約中明訂相關權益的保障，雇主必須要承諾並遵守這些條件。

徐委員少萍：來源國會不會要求一定要有一天的返鄉權，如果是這樣，我們的勞雇契約要怎麼訂？

陳部長雄文：未來我們會考慮將這個條件放在契約內。

徐委員少萍：然後再來洽談？

陳部長雄文：對。

徐委員少萍：剛才有些委員提出了一些好意見，比如呂玉玲委員提到應有聘前講習，本席認為這點非常重要，本席就聽過雇主不知道對方信奉回教不吃豬肉，還偏偏每天都給他豬肉吃的事情，如果能先就生活習慣、風俗進行講習，可以避免往後的衝突，或者是在契約上註明清楚。

陳部長雄文：現在就是有些雇主聘用外勞之後，對外勞的文化、生活習慣不太瞭解，所以外勞來了之後，就會要求他們必須與雇主的生活習慣一樣。

徐委員少萍：契約中可以清楚的約定，不可以嗎？

陳部長雄文：因為外勞的來源非常多元，我們的外勞主要來源國就有越南、印尼、泰國等，每個不同來源外勞的文化與生活型態都不一樣，所以很難以制式化的契約來約束，但可以個別來訂定。

徐委員少萍：所以不能用制式化契約，是嗎？

陳部長雄文：基本條件是制式化的，但是……

徐委員少萍：制式化是我們的要求吧？

陳部長雄文：對，是我們的要求。

徐委員少萍：如果是我們的要求，那我們可以要求嚴謹一點，如果契約中訂定的很清楚，再加上聘前的講習，我覺得講習很重要，但你們說講習有很多困難的地方、方式，請問部長，這個部分多久時間可以弄好？我覺得講習的部分比較簡單，應該不需要修法吧？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就是要訂定於法令中，法令通過後，我們的準備時間是 3 到 6 個月，然後就可以推行了。

徐委員少萍：好。

另外，王委員育敏提出中低收入戶是否可以不要繳交就業安定基金的部分，因為有些中低收入者也需要外勞，如果有外勞幫忙照顧，中低收入戶可能就可以出去賺更多的錢，所以有些中低收入戶是真的需要聘請外勞，剛才部長回應王委員時表示還要再考慮，不能減低或完全免繳嗎？

陳部長雄文：有關就業安定基金，一般人聘請一位外勞要繳交 2,000 元，但中低收入戶現在已經降到 1,200 元或 600 元了。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考慮再降低一點？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考慮還可以再降低。

徐委員少萍：本席上會期提出修法草案，希望勞工也能週休二日，上會期已經進行大體討論了，請問部長，勞工週休二日這個案子你們送到行政院了嗎？

陳部長雄文：有關縮短工時的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在全國舉辦了 30 場勞資座談，希望能凝聚共識

，這 30 場座談會整理下來，大家對於週休二日的實施都不排斥，就是一些配套措施必須要……

徐委員少萍：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來？

陳部長雄文：我們預計在年底前可以完成相關草案，但完成草案後還會有一些行政程序，我們希望在……

徐委員少萍：反正年底前要出你們部會報到行政院？

陳部長雄文：是。

徐委員少萍：有關變形工時的部分，我們原本的規定是雙週工時 84 小時，這個變形工時就是國發會想要仿照德國設置的工時銀行，勞動部過去曾經建議國發會不要貿然實行擴大版的變形工時，現在的意見與立場如何？

陳部長雄文：德國是世界上勞工法令相當先進的國家，德國有工時銀行，基本上我們覺得可以參考，但是否適合我國的國情，我覺得必須就整套內容仔細做研議，畢竟德國有強大的工會力量能夠與資方談判，但是在我國，工會的力量還不夠，若是資方用彈性工時或工時銀行的概念讓勞工的工作過勞，我想可能會有不好的後遺症。

徐委員少萍：我的意思是希望你們對於是否要擴大實施能夠更謹慎，現在的 2 週 84 小時就已經是變形工時了，如果還要擴大，一定要審慎。

陳部長雄文：是。

徐委員少萍：好的，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時本席曾說要對部長聽其言觀其行，部長馬上就交出基本工資的成績單，雖然還可以更好，但基本上至少已經及格了，所以本席要公開肯定部長發揮了調和鼎鼐的效果，而且也有一定的魄力。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趙委員天麟：本席私下與部長見面時曾提過，本席身為高雄市籍的立委，對於就服站不合一的狀況造成市民的困擾，我很在意，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能要等到下週業務報告質詢時再與部長深入討論，但我要提醒部長，上個部長其實已經做得差不多了，有 9 成 9 了，但他留下了一個尾巴，在我看來那是面子問題，對於委辦他堅持要 2 年，因此讓整個案子處於不穩定的狀態，他可能在成效還不明確的情況下，單單因為應付立委與馬總統的任期，而讓高雄市的就業服務問題處於不確定的狀態，這一點我不太能接受，對於這個議題，今天先開宗明義的再次表達我的堅持與立場，我們下週再來討論。

陳部長雄文：是。

趙委員天麟：另外，我也要肯定楊委員玉欣長期對弱勢的關心，這一點本席相當佩服，對於這個議題，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但是對於修法的路徑，我們的看法或許就不同了，不過我還是要先表達對他的尊重。

綜觀這次修法所要關照到的，應該是希望讓這些弱勢朋友們在照顧家人時能夠得到喘息服務、外勞不論是基於休假或強制返國後再回來所衍生的不必要費用的問題，以及出現空窗期時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這才是問題之根本，楊委員提出的是修法的手段，但我認為以修正母法的方式來解決這個情況基本上會有頭重腳輕的問題，也可能衍生新的問題。

本席第一個要請教的是，從昨天晚報看來，各位委員所關心的是出境再入境所多出來的 2.4 萬，但我查閱母法後發現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因為這 12 年是持續續聘，所以這是提供外勞的公司在錯誤的法條運用下所衍生出來的新費用，這是不可以的，對此，勞動部應該予以查緝與禁止，而不能因為法律規定外勞在台工作滿 3 年必須強制出境，再入境就把他當成是重新聘用，就要再多收這 2.4 萬，所以對於這 2.4 萬的部分，本席認為應該杜絕，而且這是勞動部用行政手段就能做得到的。

第二，剛才部長與委員答詢時提到可以用契約或其他方式，但這同樣會衍生出一個狀況，如果契約訂定外勞每年都要回家一趟，不管是 1 天、7 天或 21 天，還是會發生同樣的狀況，沒有配套措施、沒有喘息服務，剛剛我們在影片中看到的那些痛苦家庭還是一樣痛苦，除非你只是要剝削外勞人權，要求他 12 年都不准回家探親，要求他從小孩出生到小學畢業都不要看到他，或是從孩子讀小學、青少年到成人的這些階段都不讓他回家，一直在這裡做到被操翻為止，問題是目前的情況並不是如此，星期天還是要讓他休假，對不對？還是要讓他有一點喘息的時間，所以這個問題不在於他要不要出國 1 天或 7 天，而是喘息服務沒有做好，而我們必須要以修正母法來解決。

我要請教部長的是，這 2.4 萬的部分要怎麼解決？為了這 2.4 萬來修正母法是不值得的，另外就是在這過程當中，哪怕是休息 1 天、7 天或 21 天，因為你們的喘息服務沒有做好，逼得楊委員要來修正母法，到底你們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的指教，首先要說明的是，外勞出國 1 天要花 2.4 萬並不是任何法令規定的，而是他回到母國後要再出來就要重新申請出境，依照他們國內的相關規定，他們還是會委託仲介，是當地仲介幫他們辦理出國手續，這些國家要出國不像我們出國這樣方便，必須提出申請，也會有一些條件，而仲介幫他處理這些就會跟他收費，而且還要加上機票錢，所以剛才楊委員玉欣有提到，有的人要付 4 萬多，有的人要付 5 萬多，我們……

趙委員天麟：這與契約裡面訂定要讓他回家探親的意思一樣嘛，他也得花這個錢不是嗎？

陳部長雄文：對，所以我們……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跟這部法律有什麼關係？

陳部長雄文：他每三年期滿回國後，如果要再過來就要重新出境……

趙委員天麟：那就是變相的問題，如果是休假回去就不算期滿，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趙委員天麟：可是以現在合約 12 年來說是繼續續聘，哪有什麼期滿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他要是在我們這邊繼續續聘，就不需要透過仲介再去辦出境手續。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是仲介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對，沒有錯，一直以來我們也知道是出口國仲介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本席最擔心的是，我們的修法美意，最後卻被惡用了！以後可能就是告訴他們沒有母法保障了，不要想回去了！現在契約有 3 年的保障，但未來是什麼樣的保障狀況，我們看不到啊！

陳部長雄文：跟委員報告，現在跟他們簽的契約裡講明了各種勞動條件，包括每週要休假一天……

趙委員天麟：但並沒有規定出國回家探親的問題啊！

陳部長雄文：以前是因為每 3 年就要強制出國一次，所以沒有必要把返鄉條文寫在契約裡，但在這次修法之後，我們當然會要求這部分要寫在契約裡。

趙委員天麟：這本席無法接受，本席認為你們要先有配套措施，大家再來討論。

陳部長雄文：不是，我們在契約裡就會規定要把返鄉的權利納進去。

趙委員天麟：我認為根本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部長說要在契約裡寫明，那是要 3 年一次？2 年一次？甚至是 1 年一次？如果是這樣，那楊委員關心的問題，在母法一修之後，反而更嚴重！每年回家一個禮拜，看你要怎麼辦？問題是本來就應該每年讓人家回去一次，重要的是你的配套措施、喘息服務，沒有做好嘛！這是本席今天所要表達的重點。

另外，據本席了解，外勞團體、身障團體，包括輸出國的外館，勞動部在修法之前，並未完整和他們溝通，本席仔細問了一輪，他們都很訝異原來中華民國要修這個法律。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兩國間外交問題，怎麼會我們委員會已經在討論、審議了，而他們卻完全沒有被溝通到！這是一件大事情耶！

陳部長雄文：外勞團體我們有溝通，他們雖然內部還有不同意見，但基本上是接受的。

趙委員天麟：外館呢？

陳部長雄文：因為這個案子是立法院主動提出的修法案，所以，在立法院處理之前，我們不便和其他國家溝通。

趙委員天麟：喔！不！部長，不是這樣子！在你們給我們的文書說明中，基本上你們是傾向支持，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趙委員天麟：這個修正案楊委員並不是昨天才提出來，而且這個案子付委也有一段時間了，對於這個立法所要達到的目的，我們立場是一致的，這點我要重申，就是讓這些外勞不必多花不必要的錢，也讓他們有喘息機會，但又不會影響到我們對雇主的保護，不會讓任何空窗導致失能者或其家人受到任何傷害，這個基本立場我們是一致的，只是要動到母法的修訂，對我而言是充滿疑慮的，因為這樣的修正，未來會衍生出什麼樣的契約，我們不得而知，而那個契約衍生出來新的空窗要如何解決，我們也沒有看到。再者，那 2.4 萬部長也承認是仲介的問題，而不是因為母法規定衍生出來的，所以，最後我再給你一點點時間回答，就是你願不願意再仔細把事情想清楚，然後提出完善配套措施？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的指教，今天母法動到的條文，就是每 3 年必須出國一天的規定，當然，這部分修法，後面就必須要有連動性的配套措施，因為即使修法通過，我們也跟提案委員討論過

，必須在 6 個月之後才能生效，所以，在今天討論之後，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剛才提到返鄉權利及相關喘息服務等等，我們都會一併考慮進去。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表態對此修正案的看法：針對這個修正案，本席現在無法表明是支持或反對，我只能先表達我的疑慮，我認為你們不可以等到法案三讀通過後那半年，才開始討論配套措施，本席希望看到的是，在法律三讀通過前，你們就把相關配套提出來，這樣，我才能表達我支持或不支持的立場。謝謝。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的基本工資調到 20,008 元，這是你認真打拚的結果，你認為這樣的金額你滿意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這次調了 735 元，就是從原來的 19,273 元，調到 20,008 元，調幅達到 3.81%，應該算是相當的反映了民生需要。

蘇委員清泉：前面幾個委員的質詢都很沈悶，尤其楊玉欣委員播放的影片，大家都看到流眼淚了，現在本席就改變氣氛，講一些比較輕鬆的話題。本席覺得跟其他國家比起來，台灣的工資及物價都太低了，前幾天我也跟部長提過，我和羅永達院長到嘉義西市場吃了一盤現炒麵、一碗米糕及油豆腐湯，總共才 45 元，市場的歐吉桑告訴我，如果賣太貴，就不會有人來吃了！本席看到這樣的情形，感到非常心痛！賣這麼便宜，顯示出兩個問題，一個是嘉義市的經濟不好，另一個就是這個行業絕對不會有人投入，年輕人絕對不敢進到這個行業。一盤炒麵、一碗米糕，再加上一碗油豆腐湯，才 45 元，不知道老闆要賺什麼！我覺得台灣的物價真的太低了，香港差不多是我們的 2.5 倍，日本是 3.5 倍，新加坡就更不用講了。本席到德國考察他們的議事制度，發現德國物價更高，差不多是我們的 4 倍左右，所以，本席認為我們的基本工資要往上調，2 萬 5 都 OK，然後讓 CPI 些微漲一點，不然的話，國外那麼多旅客進到台灣，今年可能會突破 900 萬人，而台灣的物價那麼便宜，到底有沒有衛生、安全的疑慮？俗話「便宜無好貨」，這是相對的，如果我們要跟國際接軌，以這種低物價方式是行不通的。現在米價只要稍微漲一點，農委會就馬上祭出公糧，然後抓囤積、抓聯合壟斷，這是胡搞嘛！其實都是政府在囤積，拿來抑制物價用的！我們是被民國 38 年從中國大陸撤退時，物資哄抬價格嚇死了，才會有這樣的作法，但本席認為現在這個時代，整個思維必須有所改變，部長認為呢？

陳部長雄文：委員這是宏觀的看法，這就跟日本安倍首相一樣，他的一些政策也是認為日圓貶值、物價有些波動是可以帶動消費的，這是比較宏觀的看法，但是就像委員講的，CPI 只要超過 2%，就是一個很大的警訊，因為很多民眾對物價的波動，承受度是比較不足的，這部分政府還是會比較審慎。當然，委員建議薪資可以持續調漲，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以後我們也會朝……

蘇委員清泉：如果民眾一個月薪水可以多 1 萬元，管你電費要漲 15 元、20 元！所以，只要薪水上漲，物價上漲 3%、5%，他也不會在乎。今天我們討論外勞政策、看護工及本國居家服務員問題

，這是本席每天都在接觸的，因為本席從事醫療服務，每天都會接觸到這些人，追根究柢，就是薪水太低嘛！現在的看護、居家服務員，如果取得居服員或照服員證照，所謂證照是只要去上課、實習一晚，結業證書就可以稱為證照；另外一個更猛的是，參加勞委會丙級技士考試，通過了就不得了，走路都有風。請問部長，你知道現在通過丙級考試的有多少人？拿到居家服務員結業證書的，又有多少人？

陳部長雄文：我們訓練的居家服務員有二萬九千多名。

蘇委員清泉：那是你們訓練的部分，其他有拿到結業證書的將近 10 萬人，但是通過你們考試的有兩萬多人，你知道現在有多少人投入市場嗎？

陳部長雄文：我知道不到十分之一。

蘇委員清泉：你說對了，為什麼？因為他當醫院病房的看護算日薪，而且是一對一，這樣一天就有 2,200 元，剛剛蘇媽媽哭訴看護一天要 2,200 元，一個月就要 66,000 元，我們屏東縣請得起一個月 66,000 元的人大概只有縣長而已，就連本席也請不起。

養護中心是陳節如委員最 care 的部分，不管是在養護中心或長照中心，擁有那張證書的員工一個月才 30,000 元起跳，所以沒有人願意去做，全臺灣從基隆到鵝鑾鼻沒有一家養護中心不缺人，對不對？每一家都缺人，因為薪水太低了，只有 30,000 元而已，所以沒有人願意做，他們就算加上加班、各項津貼等等，全部加一加大約是四萬多元，所以沒有人願意做，這就是為什麼臺灣現在的看護人力會那麼倚重外勞、外籍看護的原因。現在引進多少人了？

陳部長雄文：現在有將近五十幾萬人，做家庭看護工的大概是 20 萬人。

蘇委員清泉：差不多是這樣。家庭幫傭的部分有多少人？

陳部長雄文：大概兩千多人。

蘇委員清泉：只有二千多人而已嘛！

陳部長雄文：大部分都是看護工。

蘇委員清泉：因為這個工作沒有人要做，一個家庭如果有一個人倒下，全家都會受到影響，一人中風、全家發瘋，如果是中風後又失能，就要綁兩個到兩個半的人力，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外勞、外籍看護完全不會搶到本國勞工的市場，有些團體對這件事的說法真的讓本席聽不下去，因為這根本是兩碼事。

郭台銘的太太帶他們家的看護工出去，那本來是負責看護他媽媽的家庭看護工，結果她帶那個看護工去百貨公司，還替她提個袋子，因為這樣做是違規的，所以你們罰她。本席要請問你，像本席家裡有請外勞負責照顧媽媽，因為她現在 86 歲了，如果我們的看護工煮飯給媽媽吃，本席吃媽媽吃剩的剩菜，這樣本席有違法嗎？

陳部長雄文：那是衍生服務，應該還好啦！

蘇委員清泉：如果有人檢舉的話，本席可能就完蛋了。我們不要說剩菜，像本席早上要去搭高鐵，他準備媽媽的早餐時，順便準備一些讓本席帶著在車上吃，照道理說，如果要嚴格執行法令的話，這是違規的，不是嗎？部長，你們訂這樣的規定真的是笑死人。

陳部長雄文：有的是個案認定，但是基本上如果是從受看護者所衍生出來的一些服務，我們不會認

定。

蘇委員清泉：先生請外籍看護時，太太不能用到這個看護工，例如外籍看護洗先生的衣服時，因為洗衣機的洗衣槽很大，所以把太太的衣服順便丟下去一起洗，結果這樣做是違法的，有一些不合常理的規定你們要稍微改一下，這樣和民眾的認知真的差太多了。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蘇委員清泉：關於調整薪資這一塊，本席希望你們再加強，本席覺得 20,008 元還是太少了。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會努力。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部長，9 月 25 日國發會說為了要調升勞動力的運用，引進德國工時銀行的概念，提出工時時間彈性化，可以將工時儲存一年，甚至是更長的時間，他們的前提是在勞資雙方同意之下，有時間加班的時候可以先存他的工時，當需要的時候，例如家庭因素或是有任何需要的時候，他就可以提領工時，他們認為這樣工作時間可以靈活運用。部長，你對國發會的提議有沒有什麼意見？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德國的勞動法令相當先進，所以國發會才會參考德國的法律引進這個概念，但是德國有個先決條件，就是他們的工會是相當強大的，所以他們可以和資方談判取得相當好的勞動條件。但是在我國，這樣的條件並不存在，所以若是我們貿然引進德國的制度，其實我們是有疑慮的。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們是有疑慮的？也就是說，對國發會提的意見你們不同意，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部長雄文：也不是，因為我們還沒有看到國發會提出來的完整版本，只是在媒體披露而已。

蔡委員錦隆：你也幫幫忙！他們 9 月 25 日就提出來了。

陳部長雄文：向委員報告，現在若是把這個工時銀行的制度引進來的話，等於是彈性工時的認定會更加擴大，很可能會讓勞工有過勞的現象。

蔡委員錦隆：陳部長，因為你剛上任，本席不想讓你們機關之間有所對立。對於這一點，本席是反對的，第一個，我們民族性不一樣，德國人的個性一是一、二是二，日耳曼民族的個性和臺灣的民族性完全不一樣，如果這樣做的話，我們很多資方在關廠之前可能會衍生更多問題，而且現在我們的勞工根本沒有談判能力，工會也沒有力量可以幫他們要回公道，所以只要公司規定，不管你要不要這麼做，其實就是變相的直接要求你這麼做了。

尤其是我們的制度裡面有規定，依照勞基法第二十四條的規範，延長兩個小時之內，每小時的工資要加給平日每小時工資的三分之一，如果再延長的話就要多給三分之二，對不對？如果是特殊工作者的話，還可以要求每小時的工資加倍。像這樣的條件，如果採用工時銀行概念的話，變成會給雇主投機的機會，所以本席是反對的，本席希望你們堅持立場，要替勞工想一想。

我們臺灣勞資雙方的結構和德國完全不一樣，本席去看過德國的狀況，德國的民族性有多強，而且多好管，你知道嗎？他們的概念是什麼？本席曾經在一個公園的湖對面看到一對情侶，

有警察吹一聲哨子要他們停下來，那兩個人騎著腳踏車不敢不停，結果警察繞過去之後，又在四周繞了 3、4 分鐘才走過去，還對他們搜身，因為警察懷疑他們吸食毒品，結果什麼都沒有搜到，當時是女的搜女的，男的搜男的，可是什麼都沒有搜到，所以他們才讓人走，如果是在臺灣，如果你只是吹聲哨子，那個人就直接走了，他才不管你，以臺灣的民族性來說做得到這樣嗎？

所以有時候在臺灣要有不同的做法，為什麼有那麼多勞工對企業主有意見而且還會提出很多抗議？本席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要慎重處理，即使是國外提出來的這種工時銀行，我們也不可貿然實施，本席甚至認為連考慮都不必，因為根本不適合臺灣的民族性。本席希望大家對這方面要好好思考，雖然提領工時好像是一個很先進的想法，但是也要考慮到整體的環境，要幫勞工想一想，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是。

蔡委員錦隆：這是本席沒有辦法接受的，尤其是我們臺灣的勞工很弱勢，部長，對這件事你要注意。

陳部長雄文：我會注意，未來如果國發會真的提出來的話，我們會把我們的擔心、考慮都提出來。

蔡委員錦隆：你們要特別小心。另外，8 月 29 日我們的基本工資調漲 3.8%，調升到 20,008 元，時薪調漲到 120 元，預計在 104 年的 7 月實施，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是，7 月 1 日。

蔡委員錦隆：本席在這裡建議 1 月 1 日實施，為什麼？你們已經承諾每季要檢討，而且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也夠，為什麼還要拖到明年 7 月？這樣就很奇怪了，你們有什麼理由？

陳部長雄文：第一個是因為今年基本工資調漲也是從 7 月 1 日開始，才剛剛調漲過一次，所以下一次調漲的時間，因為一般我們都是過了一年再做調漲，而且今年的月薪剛剛在 7 月 1 日調漲過，所以下一次調漲應該是在明年的 7 月 1 日。

蔡委員錦隆：你們上一次說兩年檢討一次，結果現在還不是一年就檢討一次。既然這個部分你們已經改為每季檢討了，那麼就沒有理由拖到明年的 7 月份。

陳部長雄文：這個部分其實也是因為在談判時，勞資雙方對於要不要調漲、調漲多少，在會議裡面經過相當的拉鋸，這些是最後談判時的一些籌碼，大家的共識就是一年之後實施，給他們一點空間去做調整，這樣做同時也可以達到勞方的要求，這是在談判過程裡面經過大家折衷的結果。

蔡委員錦隆：我們已經改為每季檢討經濟成長狀況，以前的規定是二年，後來變成一年，現在改成每季檢討，所以為什麼不能從 7 月 1 日改成元月 1 日？為什麼你們在這方面不讓勞工高興一下，何況只漲了這麼一點點，連達到基本生活的條件都不夠，為什麼不爽快一點提早到 1 月 1 日實施呢？

陳部長雄文：勞工爽快，資方那邊就會跳腳，所以我們一般的做法是兩邊都要平衡，而且在談判會議的時候，兩邊很難達成共識，所以兩邊都必須照顧到。

蔡委員錦隆：你不要老是說資方的問題，本席坦白的說，現在我們每季檢討，我們當然也希望臺灣

的經濟成長，但是勞工的部分也要跟著成長啊！你看，我們所有上市公司的獲利率成長了 24%，但是現在只增加了一點點基本工資，從 19,273 元增加到 20,008 元，就成長了這麼一點點，只有百分之三點多，可是你們還要拖拖拉拉，這樣怎麼有道理？所以本席要提一個臨時提案，希望部長同意從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席認為立法院所有委員都會同意，沒有人這樣做的，只增加了一點點基本工資，還不夠滿足勞工的基本生活條件。部長，這件事情請你們同意，好嗎？

陳部長雄文：這個部分已經報行政院正式公告，明年 7 月 1 日生效，所以它已經具有法律效力了。

蔡委員錦隆：本席會提臨時提案，立法院通過這個提案以後，你們行政部門就要去處理，對不對？不是你們決定幾號就幾號，難道我們的決議就無效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當然也會尊重委員的提案。

蔡委員錦隆：這樣最好，希望你幫忙。另外，楊玉欣委員提出的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本席覺得這個案子非常好，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雄文：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表達本部全力支持的態度。

蔡委員錦隆：這樣最好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你有這個膽量來接這項業務，本席非常佩服。在你上任之前，江院長在 8 月 15 日宣布工資要提高，當時勞動部沒有部長，你來接任之後馬上就實現江院長的諾言，基本工資將調高到 20,008 元，為什麼不是提高到 21,000 元或是 20,000 元，這個數字是怎麼訂定的？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字大家當初是用 CPI 和 GDP 的成長率去計算的。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公式？

陳部長雄文：有兩套公式，一套就是用 CPI 加上二分之一的 GDP，算出來大概是將近 20,000 元上下。另外一個是用基本生活費去乘以一家親屬的扶養率，就是以每一個勞工的扶養率去計算，也是大概接近這個數字，所以我們……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勞團算出來的金額是 24,000 元，可是你們算出來的卻是 20,008 元？

陳部長雄文：大家的參數都差不多，可是因為那個參數的 range 很大。

陳委員節如：你們算出來的數字差很多，24,000 元和 20,008 元差很多，到底是差在哪裡？本席不曉得你們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陳部長雄文：像那個扶養率，有些勞團……

陳委員節如：請你們提供公式給本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是什麼時候開會？

陳部長雄文：本來每年是第三季……

陳委員節如：本來是 20 日開會，因為企業不來參加，所以你們 29 日又開一次會，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兩次會都開了。

陳委員節如：開完會之後，既然已經定案了，為什麼底下還要設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是要做什

麼？你們還要研擬、還要增加，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不是的，那是為了下一個年度，不要每年都是一碰面就變成……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樣做是違法的，也是疊床架屋，你們這樣做的法源依據在哪裡？而且這些工作小組還要聘請專家學者，照理說，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你們這個工作小組算任務編組，對不對？任務編組是要由相關機關的人員派充、兼任，並不是從外面聘請，所以你們這樣做不是疊床架屋嗎？而且還要三個月開一次會。

陳部長雄文：這是一個諮詢的功能，因為我們每次基本工資的……

陳委員節如：如果需要諮詢的話，你們已經有委員會了，為什麼不從委員會著手，增加他們開會的次數？你們現在底下又設一個疊床架屋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照理說應該由你們內部的員工組成，可是你們現在卻要聘請外面的專家學者，這是什麼委員會？現在是什麼小組？

陳部長雄文：不是，那不是委員會，它是一個工作小組。

陳委員節如：可以設這樣的工作小組嗎？本席要請教部長，可以設這樣的工作小組嗎？好像沒有法源依據吧！你們這麼做是違法的，這是什麼邏輯，本席真的不曉得。

陳部長雄文：工作小組只是諮詢性質，我們會修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裡面會加一條，就是本委員會可以設……

陳委員節如：但是還沒有修法之前你們就在辦了，所以你們就是違法嘛！本席是要提醒你這一點。

陳部長雄文：目前還沒有成立，謝謝委員。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樣做就是疊床架屋、就是違法。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會先完成那個修法的動作。

陳委員節如：你們公文的速件是幾天內要處理？就是人民陳情案的部分，一般要幾天？關於團體的申請部分。

陳部長雄文：速件一般是 3 天。

陳委員節如：但是有個案子你們到第 40 天才給人家回復，醫生勞動條件改革小組 8 月 14 日提出速件申請，你們 9 月 23 日才回文，你們在幹什麼？沒有看到這個案子，是不是？這是行政怠惰。你是新上任的部長，應該要管好底下的人，因為你們的螺絲鬆掉了，為什麼 40 天才回復？部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部長雄文：我有聽他們回報，他們是說因為要……

陳委員節如：可以這樣嗎？這樣做已經違法，你要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我們已經對承辦單位給予……

陳委員節如：本席今天不和你討論這些醫生實習生要不要適用勞基法，或是要適用什麼規定，本席只是要告訴你，你們這個公文已經違反速件的處理規範，速件處理時限是 3 天，但是你們 40 天才回復，這是什麼政府？

陳部長雄文：未來對行政上的程序我們會再檢討。

陳委員節如：還有，本席向你們索取資料時，你們都推三阻四的，本席要求你們提供承攬人力、派

遣人力、臨時人力的進用單位，還有今年度的整個計畫項目，但是你們到現在還不給，這是什麼意思？這樣的統整都不會做嗎？你們勞動部那麼神氣嗎？部長，你要不要管一管？

陳部長雄文：是，對這個部分我會去了解，剛剛委員……

陳委員節如：每次委員要資料，你們就是這樣推三阻四的。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對內部行政的……

陳委員節如：你要去追究責任。

陳部長雄文：會，我會去了解。

陳委員節如：另外本席要補充一下關於楊玉欣委員今天提的案子，當然，這是她的美意，也是她碰到的困難，所以希望凸顯這個問題，因為很多家庭都面臨這樣的狀況，可是本席覺得這不是修法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因為修了法一樣不能解決問題。原因出在哪裡？就是你們這些服務沒有配套措施嘛！難道外勞都不能休息嗎？他一定會休息嘛！將來不管是企業也好，或是母法再規定也好，一定會給他們休息的時間，所以一定會有空窗期，對不對？

所以衛福部應該要在醫院或是機構設置一個短期的托育中心、寄託中心，例如日本的短期托育是半年，也有三個月的，當然這不是你們的業務範圍，今天衛福部有人列席嗎？你們不必上來回答，因為你們今天也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本席要在這邊提醒各位，因為本席一直在關注這個問題，當一個個案是罕病也好，或是很嚴重的中風也好，當他待在家裡時，家裡的人總要休息吧！對不對？就算今天你們修了這個法，外勞總要休息吧？那這個空窗期怎麼辦？因為一個服務使用者，你們只准他們用一種服務，不能再申請其他的服務，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突破。

而且你們的設施、設備、服務項目都不夠，今天就是發生在服務項目不夠這個問題上，不管是病情再嚴重的人，其實白天都可以做 Day Care，對不對？就算是因為護理方面不具備專業性，但是對於護理之家或是醫院來說，尤其是現在署立醫院有那麼多空床、有那麼大的地方，為什麼不用來做短期的托育或是暫時收容這些人，讓他們有喘息服務的時間？

這是屬於醫療單位應該要配合的部分，所以即使你們今天修了這個法，也沒有辦法解決家庭的問題。這個問題本席早就說過了，但是你們一直不做，本席說過醫院應該加入服務，例如香港的醫院就有讓他們喘息的服務，或者是短期住宿，這些醫院都可以做到。所以這是政府的不作為嘛！你們要委員修法，但是修了法之後又能怎麼樣？還是行不通嘛！這件事情的重點不是在於這個法是否可以通過，因為就算這個法通過了，還是照樣會有問題發生。

這個部分不是勞動部的問題，勞動部應該協調衛福部社家署共同去擬定一個辦法，當一個人在照顧他需要照顧的人時，我們應該用什麼樣的流程予以協助，你們要定一個 SOP，不管是短托或是臨時托育，這些都要有配套措施，而且不是只到家裡協助而已，而是醫療單位也可以做，但是這些配套措施你們都不定出來，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說幾年了？對醫院這部分你們都沒有去處理，像這些人就需要醫療單位協助照顧，因為本席發言的時間到了，所以你們也不用補充說明。

關於楊委員的提案，勞動部應該要去 push 這個部分，要提出這方面的配套措施才對，而且醫

療單位也不能推卸責任。還有，你們的工資審議委員會有沒有做諮詢的工作？香港有兩次的公眾諮詢，每次都會辦 18 次的座談會，你們是直接決定 20,008 元的基本工資嗎？有沒有去諮詢過？你們剛剛說有諮詢過什麼團體？

陳部長雄文：剛剛說的是外勞團體。

陳委員節如：工資這個部分有沒有諮詢？有沒有辦座談會？

陳部長雄文：所以剛剛我才向委員報告我們要成立工作小組，就是每三個月……

陳委員節如：有工作小組就能夠辦座談會嗎？

陳部長雄文：對，可以辦座談會。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應該要經過諮詢。

陳部長雄文：對，要諮詢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做什麼決定都要諮詢民間的意思，要辦座談會諮詢民意，這個才是正常的軌道，謝謝。

主席：謝謝陳節如委員，也謝謝陳部長，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部長，您上任之後，相信大家對你的期許都很深，但是本席還是要再問一下有關勞工派遣法的問題，本來社會上是希望不要有派遣勞工，所以連這個專法都不希望立法，但是事實上我們不能夠不去面對派遣勞工的問題，你也知道，現在的派遣勞工，如果連臨時性人員計算在內的話，總共有 57 萬以上的勞動人口，本席記得前陣子參加貴部的勞保人口已經突破 1,000 萬人，這表示現在的勞動人口是往上走還是往下走？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勞動人口，現在實際在工作的有 1,111 萬人，勞動人口大概有一千一百三十幾萬人。

江委員惠貞：我們來回想一下現在的平均退休年齡，這部分其實沒有辦法精準計算到真正的退休年齡，我們知道現在的退休年齡大概是五十七歲多，還不到 58 歲，這是平均的退休年齡。

陳部長雄文：是。

江委員惠貞：但事實上他在 57 歲退休以後，甚至是有人在 50 歲退休以後，並不是就沒有繼續工作，他可能還有第二個、第三個工作。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有沒有辦法更精準地計算到底國人真正退休的年齡是多少歲數？

陳部長雄文：剛剛委員問的確實是這樣，目前我們看到的資料，男性實質退休年齡是 62.3 歲。

江委員惠貞：有到 62.3 歲？

陳部長雄文：對，但是女性是 59.7 歲。

江委員惠貞：所以和英美各國比起來，其實年齡差不多，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我們還是比較早退休。

江委員惠貞：所以平均來說我們還是比較早退休。

陳部長雄文：我們是比較晚進、早退，因為讀書的時間比較長，所以比較晚進工作職場。我們是晚進、早退，這是臺灣的現象。

江委員惠貞：對啊！所以在這麼多的勞動人口當中，目前有一千多萬人，事實上這裡面有很高比例是派遣工，而且我們還聽到一些聲音，派遣勞工是不是還有黑數？例如在我們生活周遭有很多父母告訴我們，他們的小孩現在有在工作，但是那個工作是派遣工，不然就是臨時的工作，所以他們當然就會換很多老闆、很多工作，但問題是他也不願意這樣，他也希望有一個正職工作，起碼他可以固定在一個地方工作 2 年、3 年，甚至是更久，我們知道以前有很多勞工都是這樣，甚至是一輩子只做這一個工作。

可是顯然地，現在這個社會的樣態已經越來越多元，在這個多變的情況下很難做到這樣，但問題是我們這些新興的就業人口不斷的做臨時、派遣的工作，不斷的惡性循環，事實上他的能力是會越來越衰弱的，對不對？簡單地說，就是他的競爭力會越來越耗弱，而不是競爭力越來越強。以前我們是說當你換過幾個工作之後，你的工作經驗會成為找下個工作時的最好條件，可是現在如果他只是臨時的、派遣的，老實說，反而會讓他未來的競爭力越來越糟糕。

勞動部面對這樣的問題時，你們到底有什麼辦法？因為你上任的時候提出了一些方案，例如買一送二等等，現在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或者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樣的修正？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關心，派遣工確實對於年輕的初入職場者來說是沒有前途的，因為雇主不會花資源去培養他，所以我們確實應該要打破這樣的制度。現在最好是制定派遣勞工保護法，因為在這個法裡面，我們會要求雇主或是這個派遣單位對派遣勞工要比照一般勞工的待遇，就是和正職人員同工同酬，他的所有勞動條件都必須要和一般的正職工相同，在這個情況之下，雇主的支出成本就會提高，所以他就不會有太高的意願再繼續使用派遣工。

江委員惠貞：其實原來的派遣並不是完全的十惡不赦。

陳部長雄文：對，他……

江委員惠貞：原本這只是在突然間有大訂單時的應變措施，只是我們現在把它變成一個常態，這才是錯誤的做法。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不贊成變成常態。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派遣工有的是屬於技術精密，甚至是高科技這方面的人才，並不是完全像現在這樣，只集中在所謂的事務性、清潔的、服務等等方面，只是現在資方大量使用派遣工，他們為了要減少工資、成本，所以就把這些工作變相的以派遣的方式來使用人力，其實派遣並不完全是錯誤的，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委員也說到一個重點，如果他們是因應短期、大量訂單，所以需要短期的人力，這個部分我們是支持的，但是現在有很多製造業是把派遣勞工當作常態性使用，這個就是我們要去管制的，所以……

江委員惠貞：那你們現在有什麼管制措施？有什麼作為呢？你剛才只說因為他們這麼做，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是同工同酬，希望所受到的待遇是一樣的，這樣一來業者的成本沒有辦法減少，所以

他們就會儘可能降低使用派遣的比例。也就是說，一定要有這個派遣專法，才能夠達到你說的這個目的呢？還是你們現在的行政政策、作為就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

陳部長雄文：因為現在的行政作為對於派遣的管制有限，例如他是由這個派遣單位派出來的，所有的勞動條件都是由他們自己談，如果沒有一個法令去做要求的話，一般來說是沒有辦法幫這些派遣勞工提升他們的勞動條件，所以我們還是認為需要有個專法。同時剛剛委員也提到，在這個勞動專法裡面，事實上我們是希望設置一個上限，現在我們提出來的版本是最高……

江委員惠貞：可是既然是因為突然有一個大訂單，可能就不一定是 3%或 6%，因為本席也看到有的團體是希望到 20%，這個部分你們怎麼處理？在團體協商的時候應該要讓這部分更有彈性。

陳部長雄文：對，這就是我們提出來的，這部分會有幾個彈性，一個就是如果勞雇雙方或者是團體協約同意可以提高派遣勞工的比例，就是他們內部經過這樣的程序之後，是可以這樣做的。

江委員惠貞：你覺得目前我們國內的勞資雙方團體協商夠成熟嗎？

陳部長雄文：這只是其中一個管道，如果他們不適用這個管道的話，我們最近聽了大家的意見，也有和資方團體談過，他們希望還可以有一個彈性，就是把短期大量進用這部分也加上一個條款，讓他們可以彈性運用。

江委員惠貞：其實對於短期大量運用這一塊，本席認為社會各界不會反對，現在大家反對的是常態化的部分，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對。

江委員惠貞：本席想請教一下，本席知道你們勞動部有關勞動派遣法的專章其實已經準備要送到院會，在你上任之後，這個案子送到院會了嗎？

陳部長雄文：現在已經在行政院審查。

江委員惠貞：你上任之後有把過去的草案再審度一遍、檢查一遍，看看到底適不適合嗎？

陳部長雄文：現在大家爭議最大的大概還是那個 3%的上限，所以我……

江委員惠貞：就是百分比的部分，但是本席認為還有一個很大的爭議點，就是正面表列和負面表列的部分。

陳部長雄文：對，那個部分也是一個爭議。

江委員惠貞：關於這個部分，你覺得你們現在提出來的負面表列沒有問題嗎？是對的嗎？

陳部長雄文：因為目前針對這部分……

江委員惠貞：簡單來說，如果你們不限制派遣事項使用的話，他們就會變成低廉的勞工，例如清潔、服務方面，對不對？但是事實上我們認為，其實派遣最難能可貴的地方就是可以用在突然間接到大量的訂單的時候，另外就是所謂的高科技、高專業人才這一塊，事實上對這一塊而言是必要的嘛！如果你們還是不斷用負面表列的方式……

陳部長雄文：不過正面表列也有正面表列的缺點，就會變成這個職業好像被標籤化了。

江委員惠貞：當然，但是只要派遣工在專業、需求上被正向面對的話，它就不會被污名化，應該是這樣才對。

陳部長雄文：對，這個就是……

江委員惠貞：如果你們的顧慮是這樣的話，本席認為你們所謂的負面表列還是會有問題，基本上你們認為正面表列可能會遭遇到困境，事實上這個部分是因為現在被污名化了，它沒有被神聖的面對或者是正向的面對什麼叫做派遣的需求，是不是這樣子？

陳部長雄文：是。

江委員惠貞：以後如果有機會，本席希望能夠再討論有關國發會提出的工時銀行，關於這一塊，你們也應該要去面對，到底現在的變形工時合不合理？到底以後你們要如何面對未來 10 年、20 年勞動人力的重要變化？本席覺得這也是勞動部應該要做的一個研究課題，好不好？以上。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

主席：我們 1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就先休息，下午 14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我們看到您一上任之後就說不加薪就要加稅，當然，對於你們照顧勞工的心情，我們是絕對支持的，但是老實說，如果真的要加稅的話，事實上這是茲事體大、談何容易的事。本席看到世界各國有採用其他的方式，例如某些地方政府、城市有一些先進的做法，本席覺得可以供我們參考，而且也可以用獎勵的方式、鼓勵的方式，鼓勵地方政府、企業一起來做。我們看到歐洲很多國家，甚至是美國的某些城市，他們不只是由中央政府訂定一套最低工資，(minimum wage)，事實上地方政府還依照地方的物價指數、生活指數等狀況，鼓勵採取一個 living wage，就是生活工資，用這種方式來照顧勞工。

以我們目前的勞動基準法來說，當然這裡面有規定如何組成基本工資的審議委員會，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本工資及相關的規範。因為有些教授對本席提出建議，所以我們在立法院也提了一個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的修正案，規定直轄市或是縣市政府得依各行政區域之生活費用差距訂定高於第一項基本工資的生活工資，這部分要高於中央政府所規定的生活工資；並規定前項生活工資訂定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以自治法規定之，這種方式等於是鼓勵地方政府依照物價的水準、生活指數的增加來調整工資，照顧勞工的權益，不曉得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生活工資這個部分，確實如委員剛才提的，在世界各國當中，有部分國家有這樣的制度，在我上任之前，勞動部的潘前部長也曾經做過這樣的政策研議。

丁委員守中：那時候也是我們向他提出這樣的建議。

陳部長雄文：對，他也曾經……

丁委員守中：可是一直到現在並沒有付諸具體實現，也沒有什麼獎勵辦法、修法的動作。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相關的研議，畢竟臺灣的生活圈比較小，一個縣市和一個縣市之間的行政轄區都不大，所以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正在研議中。

丁委員守中：雖然你說我們的行政轄區不大，但是你可以看到，以臺灣各縣市的物價指數狀況來說，比例還是差距很大的，例如有差到 144%的，也有差到 116%的，最高的就是臺北市，對不對

？

陳部長雄文：對。

丁委員守中：物價生活指數是臺灣全部平均的 1.44 倍，你可以看到，臺北市只要是好一點的地段，現在市區裡面的房子動輒一坪都要 100 萬元以上，現在普遍存在這樣的情形。

陳部長雄文：對，差不多。

丁委員守中：在臺中、高雄只要 30 萬元、20 萬元就可以買到很漂亮的豪宅，是相當於臺北的百萬豪宅，所以你們要把這方面的因素加進去。本席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能夠支持，本席已經具體提案了，而且這個也不是強制性的，是規定地方政府「得」選擇，而且這也可以做為一個地方政府縣市首長的政績，如果你要參加選舉，大家就會看你是否有照顧勞工的權益。現在很多歐美國家都是這樣做，都會給地方政府這樣的授權空間，為什麼我們不給地方政府這樣的授權空間呢？

陳部長雄文：是。

丁委員守中：願意照顧勞工的首長就可以這樣做，因為有法律上的依據，所以他就可以調整嘛！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丁委員守中：這樣他們就不會把整個問題都推給中央，好像照顧勞工是中央的職責，把所有的壓力都壓在你們訂定的基本工資上，好不好？關於這方面，本席希望您能夠支持我們已經提出的這個提案。

陳部長雄文：是。

丁委員守中：另外一方面，我們看到世界上各個先進國家的很多地方政府也有一些規定，例如環保方面有環保綠色標章，對於擁有環保綠色標章的企業，當他們相關的產品參與政府招標、採購的時候，他們就有優先權，這是鼓勵做環保，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丁委員守中：我們也看到有的國家有所謂的勞工友善企業，也就是說，在勞工的薪資方面，公司給付的薪資超過政府所定的最低工資一定比例以上的，他們就發給勞工友善企業標章。我們看到美國和歐洲的很多城市也是用這種方式獎勵，可是他們不是強制要求，說不加薪就要加稅，而是給企業獎勵、補助或優先。本席有提案增訂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之一這個條文，既然有朝野的委員大家提案，本席希望能聽聽您的意見，也希望您能夠支持。

陳部長雄文：我們支持勞工友善標章這個制度及構想，因為企業對勞工多提供照顧是正面的，但是範圍可能不僅限於薪資而已，在其他勞動條件方面，企業如果能給勞工更多照顧的話，都可以納入……

丁委員守中：最能夠明顯直接檢視的就是薪資，而且我們看到各國的狀況後發現，如果訂太多條件以後，反而會有是不是要全國一體適用以及是否符合公平原則的問題。因為薪資是最直接而具體的鼓勵，所以我們希望主席能夠及早排入議程，這兩個都是跟勞工的權益直接相關的。對於條文的修正，我也希望部長能夠支持。謝謝。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丁守中委員，也謝謝部長。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同意取消外勞在台工作 3 年後須出境再入境的規定，修法通過以後，外勞在台灣工作期滿，如果雇主願意續聘的話，只要他提出續聘的資料即可，他們就不用出境，嘉惠 52 萬雇主並帶來福利，因此這是很好的想法。我們如果修正強制外勞出境的規定，對於外勞工作期滿之後跟同一位雇主辦理續聘的狀況，有沒有什麼困擾？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不會，他不再出境的話，反而會比以前更便捷，事實上雇主本來就有續聘的意願。相對的，過去的話 3 年之後還要依法先回國再重新申請進來。

鄭委員汝芬：比如說我請了 3 年，期滿之後我就不再續聘外勞，如果他被續聘到別的家庭，只要別的家庭願意僱用的話，外勞可以直接過去還是怎麼樣？

陳部長雄文：都可以。當然國內還是有一套申請程序，但是他就不必出境，只要……

鄭委員汝芬：不必出境的話還要不要再給仲介一次手續費？

陳部長雄文：減免了國外仲介的手續費，但是國內要再辦一些申請，因為他要轉換雇主的話，還是要經過申請手續。如果是找國內仲介的話，還是會有要給他們的手續費，但是不必再支付母國的……

鄭委員汝芬：只要他沒有回去就不需要再支付相對國部分的……

陳部長雄文：還有機票錢這一些都不需要。

鄭委員汝芬：可以這樣的話，以後一聘可以聘 12 年或 15 年，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目前是 12 年，在 3 年期滿以後可以選擇，雇主可以決定要不要續聘，外勞也可以決定要不要換雇主。

鄭委員汝芬：你們跟各界已經溝通好了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跟外勞團體都談過了，原則上他們支持這樣的想法。

鄭委員汝芬：你們跟仲介業者溝通好了嗎？台灣的仲介業者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只要 3 年在……

陳部長雄文：仲介擔心利益會受損，但是我們還是要以照顧勞工的利益為主。仲介會覺得未來承接的業務會少一點……

鄭委員汝芬：如果雇主說外勞滿 3 年後要回去的話，會不會接受仲介的……

陳部長雄文：他……

鄭委員汝芬：如果自己本身可以承辦的話，要不要再經過對方仲介的過程？

陳部長雄文：不用，如果不再強制外勞出國，他在國內另外要找……

鄭委員汝芬：如果外勞想要回家走一走呢？雇主願意……

陳部長雄文：那當然可以。

鄭委員汝芬：雇主願意給外勞一個禮拜的時間回去走一走。

陳部長雄文：那個算休假，不叫重新續聘。

鄭委員汝芬：跟原本的雇主沒有關係，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沒有關係，變成是返鄉休假的權利，至於條件則會寫在他們的勞雇契約裡。外勞回去是休假，休假完再回來。

鄭委員汝芬：契約是跟我們的雇主簽還是跟仲介簽？

陳部長雄文：是雇主。

鄭委員汝芬：是我們的雇主跟外勞簽的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對，雇主本身要跟勞工簽契約。

鄭委員汝芬：我們平常是委託仲介簽契約，所以以後是仲介幫雇主簽契約，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仲介就是……

鄭委員汝芬：還是仲介跟對方的仲介簽契約？

陳部長雄文：仲介就是中間人，最後簽名的還是雇主，所以我們還是要呼籲雇主詳細看契約的條件，同時我們也告訴外勞，要詳細看他們簽訂的勞雇契約的內容。

鄭委員汝芬：這樣還是有模糊空間。

陳部長雄文：這個制度已經實施這麼久了，一般而言裡面寫什麼規範都很清楚。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這是好的開始，外勞也可以避免在中間被剝削而比較有錢賺，這等於是給他們機會，但是你們在中間的溝通上要做好。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

鄭委員汝芬：職業安全衛生法在 103 年 7 月 3 號開始實施，保障的勞工人數將由 670 萬人增加為 1,067 萬人，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對適用職安法的業別是逐批公告適用的。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你們要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而且我都贊成。在勞動檢查體制裡，人力長期一直都不夠，目前勞檢人數是 384 人，你們在今年的下半年要招募 164 名，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對，感謝大院支持我們的預算，在今年下半年會招募 164 名，明年我們也編列預算……

鄭委員汝芬：要再增加 161 名？

陳部長雄文：希望再增加 161 名，這樣就可以……

鄭委員汝芬：兩年內總共增加 325 名。你們是動支就保基金 1 億多元的預算支應的，以後這些勞檢人員是要直屬勞動部嗎？採正式約僱還是派遣呢？你們要怎麼因應這些人員呢？

陳部長雄文：這些人員我們基本上……

鄭委員汝芬：派遣的這些人員呢？

陳部長雄文：都是補助到地方政府，由他們去運用。

鄭委員汝芬：也是用基金……

陳部長雄文：對，用基金的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由他們招聘這些人協助檢查勞動條件。

鄭委員汝芬：是長期性的就對了。

陳部長雄文：我們先辦兩年看看成效，若確實發揮成效的話就持續辦下去。

鄭委員汝芬：對啦，勞動檢查非常重要。國際勞工組織在 2006 年就有提出建議，表示進行勞動檢查的勞工人數比例及範圍方面，已開發中國家是 1 位勞檢員照顧 1 萬名勞工，開發中國家則是 1 位勞檢員照顧 2 萬名勞工。我們增加 325 位勞檢員的話，一個人要照顧 1.5 萬人。

陳部長雄文：差不多 1.5 萬人。

鄭委員汝芬：所以我們離目前的數字還有一點距離。

陳部長雄文：對，人力的增加很不容易，我們必須爭取，也必須要有經費支持。今年跟明年都各增加一百六十幾名，我們希望慢慢的把比例……

鄭委員汝芬：我們希望沒辦法到位的部分能慢慢到位，而且有增加這些人員的話，你們也要落實並把業務做好，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會用社交的 APP，如 Line、Facebook 或 Wechat 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用。

盧委員秀燕：你以前在臺北市政府或現在在勞動部時，下班時間還會用這些社交 APP 來交代同仁工作嗎？

陳部長雄文：同仁會 line 給我，我儘量不 line 給他們。

盧委員秀燕：你會 line 給他們嗎？

陳部長雄文：我儘量不 line 給他們，他們會 line 給我，報告……

盧委員秀燕：你嚴格遵守下班時間絕對不 line 給他們？

陳部長雄文：對，我儘量不打擾他們。

盧委員秀燕：你會遵守，請問其他的首長都有遵守嗎？

陳部長雄文：現在大概都是有緊急狀況發生時，他們 line 過來，我認為我知道了，會準備，就不找他們，但是有必要的話，我還是會再用電話……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有回覆 Line 或 Facebook 時，會算加班費給他們嗎？

陳部長雄文：目前是還沒有。

盧委員秀燕：德國最近有個關於這類事情的全世界第一個立法。因為現在這種社交工具很發達，過去我們可能用打電話、寫信或發公文等方式來交代工作，可是現在很多主管、長官或老闆可能都用這種社交工具來交代工作，員工接到交代之後，也是處於工作狀態，所以本席提出臺灣第一個立法版本，現在有超過二十幾位委員連署，已經成案，但我想再增加一些連署委員之後，再送本院。

這個提案的修法重點是有關「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我特別加了一項，雇主在勞動契約所約定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不管以任何形式，如當面交代、打電話、發公文或用 Line、

Facebook、Wechat 等，要求員工工作的話，都應該要計入延長工時，計算加班費，並且受到關於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的規範。不曉得部長贊不贊成？會不會跟著來推動？

陳部長雄文：其實剛剛委員所提的事情跟「勞動基準法」的理念是一致的，「勞動基準法」的理念本來就是不管以任何形式讓勞工延長工時的話，都應該要支付加班費，但是這大概不適用公務員，因為那是「勞動基準法」，是適用勞工。公務員有時在下班之後，還有些工作……

盧委員秀燕：本席只是透過部長跟你的同仁間的互動、工作狀態來做描述，現在不管是公務機關、勞動部門，還是企業的老闆，用這種方式交代員工工作是非常普遍的，而且是非常大量的。目前臺灣的工時是全世界第三高，不計算這樣的交代工作方式，都已經是全世界第三高了！所以這是很大的灰色地帶，如果計入這部分，臺灣的工時說不定是全世界第一名。

您身為勞動部部長，又新上任，我相信你對於勞工的權益一定非常重視，而且這又是現在很常態的工作方式，我們應該要維護勞工的權益。老闆很可能在必要的狀況下透過這樣的方式要求員工工作，可是我們要求員工的工時、加班費的計算及休假的權益如何換算的部分應該要獲得保障。

本席已經提出這個修法草案，表示對於這方面的重視，也表示注意到臺灣勞工這樣的工作潮流和趨勢，不曉得你身為新上任的勞動部部長，且勞動部又升格為部，對這樣的議題重不重視？還是到時我的修法草案送院裡，只會有本席的版本、立委提出的版本，政府不會跟進，對於這個灰色地帶或我們沒有去關心、重視的地方，政府也不會推動？你們會 follow 我的版本嗎？會提出行政院的版本嗎？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的提案，國際上先進國家已經都有這樣的趨勢，所以我們會配合委員的提案趕快先做研究，也會和勞資雙方討論和溝通，若大家能凝聚共識，行政院會有版本提出。

盧委員秀燕：你剛才提到即使不修法，這也應該要受到規範，現在如果有勞工向你們申訴，透過 APP 告訴你們，他的老闆在這個月已經 line 給他 5 個工作，而處理這 5 個工作可能花了他 25 小時，他要支領加班費。如果他要求勞資仲裁或資方給付加班費，請問勞動部會支持他嗎？是由你們的哪個部門來受理這件事情？你們會關心這件事情，並且做這方面的勞動檢查嗎？比如有個企業說他們的工時是一個星期 48 小時，可是你們發現他們的勞工下班後，還被交代工作，還在工作中，工時其實已經超過他們所講的，但他們並沒有給付加班費。勞動部在這方面會主動出擊做勞動檢查嗎？

陳部長雄文：關於這個方面，我們大概會被動地接受申訴，只要申訴案進來，我們就會個案追蹤處理。至於剛剛委員建議的修法是通案，通案可以涵蓋所有類似這種的行為，但是個案的部分，現在只要有申訴，我們就會處理。

盧委員秀燕：另一個重點是你們的界線在哪裡？我請教過很多的勞工專家，有些人主張，老闆交代事情，只是要讓員工知道這件事情，員工不必馬上工作，隔天早上正常上班時再去做，這樣不算是工時；另外有些人主張，開始工作才算，就是老闆要求員工現在工作，在上班時間之外接受到 APP，要去工作，才算是工時，老闆才必須要付加班費；有些勞工專家則比較嚴格，他們認為老闆交代工作，員工有接收到，雖然還沒工作，但是必須要算工時，因為已經對員工造成

精神騷擾，老闆交付工作，員工必須要看這個 APP 或 Line，已經占用下班時間，員工本來可能正在狂歡、吃飯或看電影，可是老闆忽然交代事情，就已經占用了員工的時間。因為到時細則、勞動檢查都是由你們來界定，請問你比較贊成哪一種？是認為交付還不算工時，或是只要交付就算是工時？

陳部長雄文：現在的勞動認定是實際上有工作，開始算他的工時，不過，剛剛委員提及員工拿到任務之後就影響其心情，這也是另外一種型態……

盧委員秀燕：不只是影響員工的心情，還占用他們的時間，電影看到一半，可是老闆 line 或 app 給他們，員工就必須要去瞭解發生何事或老闆交代何事。本席聽你的口氣，部長是比較趨向交代工作不算，必須要有實際工作狀態才計算工時嗎？

陳部長雄文：這必須要累積一些個案，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有些個案進來，我們開始處理，會聽取各界的意見，之後看看要如何來認定，像剛剛委員講的三種狀況在個案的處理上會累積各界的共識。

盧委員秀燕：本席最後 1 分鐘的發言。剛才部長說你的同仁很棒、是自發性，你沒有交代他們工作，可是他們基於工作職責 line 你，這樣算不算工時？當然也算，因為在他們的責任範圍內，他們認為工作還沒做完，在下班時間繼續工作。你不可以說你沒有回覆同仁，所以不算工時。他們 line 你，當然算工時，是不是這樣？這是很先進的觀念，本席已經提出第一個版本，已達到法定的成案人數，只是想要累積更多的委員支持，你也答應你們會好好研究這樣的議題。因此，第一個，我希望你們的腳步不要太慢，要展現新任勞動部部長，且升格為部以後，對勞工的關心，這是很大的一部分。第二個，你今天也宣示，這個東西應該列入規範，表示你的支持與重視，你們開始受理申訴，是不是？所以，他可以找誰申訴？

陳部長雄文：現在不論是透過地方或中央的申訴管道，他都可以申訴。

盧委員秀燕：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訊息，在你們的立法過程中，如果有員工遇到這種狀況，他可以提出申訴，這對員工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宣示。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委員，這的確是一個新的概念，各方還要再多加研議，看看怎麼訂才是一個合理的規範。繼續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好幾個法案，我先就楊玉欣委員所提有關現行法第五十二條取消第四項的規定就教於部長，整體的修法方向是取消必須要出境再入境的規定，這一點本席是贊同的，因為有很多家庭看護工，你要求他因為合約期滿必須出國，不只是增加很多費用，受照顧者也會有空窗期。但同時也有一個問題，也是日後修法通過後勞動部需要做後續的宣導或處理的。有沒有可能因此而影響到外勞返鄉探視的權利？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這確實是我們需要去考慮的，我們現在也想到一些方法，第一，因為過去是強制他要出國，未來在勞動契約就要把雇主應該要保留其返鄉權利的條款寫進去。

楊委員曜：原本他一定要……

陳部長雄文：對，那是強制的。

楊委員曜：現在就是看契約能否想到比較好的內容，他想回去的話，雇主還是要同意讓他回去。有時候不做好配套的話，日後外勞的返鄉探視權利等於相對被剝奪。

陳部長雄文：是。

楊委員曜：其次，假如立法院按照楊玉欣委員的版本修法通過，是否意味著契約期滿就不用再強制出境？昨日聯合晚報的標題是直接寫：「三年期滿不必強制出境」，是否真的如此？

陳部長雄文：對。他就不必三年期滿就一定要先出國一次。過去是因為國籍法的緣故，他在臺灣持續待滿五年就可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現在國籍法已經修法，外勞在臺灣工作的時間不適用國籍法的認定，所以他即使沒有再出國，待在臺灣連續超過五年也不適用國籍法的規定。

楊委員曜：沒有歸化問題，那有沒有其他問題？像現在的工作簽證，印尼發的工作簽證是三年，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是。

楊委員曜：我們臺灣好像也是發給 3 年，假如工作簽證沒有改變，一旦三年期滿，他還是必須……

陳部長雄文：不用，他只要在期滿前數個月就直接向國內相關機關依照程序提出繼續工作的申請，就不必再出國。

楊委員曜：他是在臺灣向印尼政府申請？

陳部長雄文：不是，他是向臺灣的移民單位申請。

楊委員曜：輸出國本身要不要發工作簽證？

陳部長雄文：不用，輸出國的重點在於審核是否同意他出國工作，他到僱用國之後就是依照僱用國的法令，他要在這邊申請繼續留下來工作，就只要向我國的相關機關申請即可。

楊委員曜：部長今天第一次來備詢，我要請教部長的第二個問題是，低薪問題大概是臺灣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我來立法院兩年多，發現我們側重在基本工資的討論，花了太多時間。事實上，對於基本工資的調整，勞動部真的不用太吝嗇，因為基本工資只是最低保障而已，現在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近二十年來，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的比重逐年下降，營業盈餘占 GDP 的比重卻逐年上升，這代表企業是有賺錢的，可是，受薪階級的收入是減少的，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事實上確實是如此，用錢賺錢的人賺更多，用勞力賺錢者賺得更少。

楊委員曜：因此，假如沒有辦法有一些勞動政策或相關政策來促使企業主願意把盈餘做合理的分配，那臺灣這種貧富不均的現象恐怕會日益嚴重。部長對此有何想法？

陳部長雄文：我同意委員的看法，經濟發展創造一些財富應該要讓勞資雙方共同分享。

楊委員曜：至少要合理分配。

陳部長雄文：對，大家要合理分配。所以，基本工資是部分朝這個方向努力的成果之一，即透過要求提升基本工資，讓資方的利得能部分分配給基層的勞工。

楊委員曜：基本工資只是最低的保障，領 2、3 萬的人本來就超過基本工資，只是政府有沒有什麼政策，例如政府採購時評比項目中可以把願意加薪企業的分數多一點，又或者用勞動檢查手段、課稅手段來達到這項要求？我是想瞭解部長對這個問題的立場。

陳部長雄文：曾經有人談過，用誘因的手段，例如如果企業幫員工加薪的話就讓他減稅。另一種說法是加稅，即企業不幫員工加薪的話，就會被加稅，當然，還有一種作法是在政府採購時，如果企業對勞工友善，在評比時就可以讓它加權重。因為課稅或減稅的權責在財政部，他們也有在研究。至於政府採購法部分，我們現在有跟工程會在討論，希望把這部分當作評分項目之一。

楊委員曜：部長是勞工權益的守護者，因此相關部會的協調，你們應該要趕快去做。假如受薪階級的收入一直停滯，企業賺的錢越來越多，他賺了錢就拿來買房，受薪階級的薪水卻沒有調整，當然就會有越來越多的無殼蝸牛。所以要縮短臺灣的貧富差距，如何讓企業利潤合理的分配，部長可能要多花一些心思，多跟相關部會協調。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問題，就是華隆勞工的求償問題，你說有在跟金管會協商，情況怎麼樣？本席很關心。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也非常關心，首先我們先幫自救會出了裁判費兩百多萬，因為原來土地的標售已經標出去 24 億……

葉委員津鈴：標售款什麼時候分配？

陳部長雄文：原來在 9 月 12 日應該就要分配，但我們當時補助自救會兩百多萬，讓自救會向法院提出異議之訴，所以法院目前已經暫時停止分配，現在那個錢在法院，還沒有分配下去。接著我們再跟這些債權銀行溝通，希望他們可以從現在所分配到的金額裡面提撥一些出來補助勞工，這部分的工作正在進行。

葉委員津鈴：有進展嗎？

陳部長雄文：我拜託金管會跟財政部協助，目前跟幾個銀行都有接觸過，結果還不明確，不過我們正在努力。

葉委員津鈴：沒有一個善意的回應嗎？

陳部長雄文：基本上不能說善意，但還算正面，他們還願意考慮這一件事情。當然他們對這樣的處理方式也有很多顧慮，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化解他們的顧慮，看看怎麼樣能夠達成共識。

葉委員津鈴：其實光勞動部長一個人要跟金管會一起叫這些銀行砍掉他們的錢，可能不夠力，可能還要動用上級長官，就這一點我在總質詢時會替你講話，也替勞工講話。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葉委員津鈴：這是政府的疏忽，過去對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的部分一直沒有好好管理，所以讓這些勞工退休、被資遣或當工廠關廠的時候拿不到退休金、資遣費，講起來這是政府要負責的，不然就是你們這些相關承辦人員要解散、工作不力，每個公司、每位老闆應該要交的提撥款，為什麼沒有好好地監督看他們有沒有交？結果一路積欠下來，都沒看到關廠的公司有提撥退休金準備款。照理講，勞動部應該要代位求償才對，結果沒有做到這一點。

陳部長雄文：我們也研究過代位求償，第一個，我們求償的對象已經不存在，華隆已經解散了，所以代位求償變成……

葉委員津鈴：對這點我們過去就一直放縱，結果到現在連法律訂定上都沒有保護勞工。退休金的求償部分在部長手上可不可以提高到與銀行債權是同等地位？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就是提了這樣的修法版本，希望把勞工的退休金跟資遣費之債權提高到跟銀行的抵押權是同一順位。

葉委員津鈴：提出來了嗎？

陳部長雄文：提出來了，現在送到行政院去了。

葉委員津鈴：院會討論了嗎？

陳部長雄文：院內有經過初步討論，目前還沒有審定。

葉委員津鈴：部長要努力，這個問題這麼久了，還有這麼多的華隆關廠勞工拿不到一毛錢，很可憐，現在他們能夠分到的才只有 2,300 元，情何以堪！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知道。

葉委員津鈴：主席很同意我的觀點。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這要顧慮一下人家的感受，情何以堪！有道理。好，謝謝你。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部長上任，而且也要恭喜你上任以來節奏非常地明快、有效率，就基本工資審議這個歷任部長很頭痛的議題，你很有效率、很快地定案，所以大家對你是有期許的。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王委員育敏：你處理事情的風格看起來不拖泥帶水，又可以整合各方的意見，我希望您上任之後是真的可以幫廣大的勞工朋友爭取他們該有的權益跟幸福，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的鼓勵。

王委員育敏：今天一路質詢下來，看起來大家對你也滿友善的，並沒有出現就特定議題對你砲火猛烈或有針鋒相對的情況。接下來您帶領勞動部繼續努力，我希望大家就可以在這樣穩定、很好的一個氣氛當中將各項法案推動起來。今天本席排定了幾項就業服務法的議題，我覺得可能爭議會比較小，因為還有幾項解凍案，所以排了幾項法律修正案，包括本席也提出了關於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的修正案。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修正案的原因在於，當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非到不得已聘用外籍看護工的時候，我希望他們可以免繳就業安定費，為什麼如此？我跟部長報告，過去本席都在民間團體工作，接觸到很多弱勢家庭，大家會有一個疑問：「弱勢家庭怎麼還會請外籍看護工？怎麼可能？」就你們的資料所顯現的就是有這樣子很不得已的家庭，家人可能因為生病變成失能，這樣的家庭總還是要有人出去打零工以過生活，但失能的人仍需要有人協助照顧，可能家裡有其他人口，不過孩子還小也沒辦法幫忙照顧。這些家庭之所

以會聘外籍看護工都是在非常不得已的情況底下，廣大的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家庭之中有的可能就是把家人晾著、根本沒辦法照顧，而這些家庭是想盡辦法，為了讓生病的家人得到好的照顧而去聘人。那你知道現在全國所得分配中，最低所得者，每戶每月可以支配的金額是 25,788 元，這筆錢扣掉聘請外籍看護工 20,000 元，實質上他生活上所能使用的錢，只剩下 5,788 元，結果他們每個月還要繳 600 元給就業安定基金！這 600 元對一般人而言可能還好，因為這 600 元占一般收入者的可支配所得比率非常小，只有 1%，但是對弱勢家庭而言，當他的分母只有 5,788 元時，這 600 元就占了十分之一。我看過很多在底層的低收入戶家庭，他們生活很辛苦，600 元可以買好幾個便當，而很多時候，他們甚至是兩個人共吃一個便當。

今天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出這樣的案子，就是因為中、低收入戶的很多經費來源，都是靠政府補助，在他們聘請外勞之後，還要再繳這 600 元及 1,200 元給勞動部，老實說，這些錢也是政府的錢，等於是從左手拿到右手，問題是原先這些錢是要照顧他們的生活的，如果他多繳了就業安定費用，就會排擠、影響到他們的生活支出。本席統計過目前中低收入戶和低收入戶聘請外籍看護工的件數，大概 1,894 件，每年繳交給勞動部的金額是 2,200 萬元，占整體就業安定基金的 0.1%，比率非常小，所以，這筆錢你們並不是到非收不可的地步。但是從他們實質生活面向來看，他們真的生活困頓，對於生活困頓的人，你們再跟他多收 600 元、1,200 元，對他們來講都是雪上加霜。我覺得政府政策不應該為德不卒，既然有心要照顧他們，你們也體貼的減少他們的費用，加上這筆錢占勞動部整個就業安定基金比率非常小，為何不能有更好的考量呢？600 元雖然很少，但對他們來講仍然是很大的一筆錢，可能是他們生活支出的十分之一，所以，本席為他們請命，希望部長可以從更廣大照顧勞工的角度看待這個問題，特別這些人是勞工中的弱勢，我們不應再加重他們的經濟壓力。這點，部長看法如何？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做了這麼清楚的分析，這個案子當初委員提案時，我們內部討論過，個人認為剛剛委員提到的情況，確實是值得參採，當然，我們業務同仁有別的考量，後來我也跟我們同仁再討論過，基本上，我們認為這個案子對勞動部而言，應該是可以支持的。

王委員育敏：好，非常謝謝部長，我真的要封你為幸福部長，就是為勞工爭取幸福的部長。今天本席提出這個案子，真的是為了這些弱勢勞工民眾請命，很慶幸我們有這樣一個很有同理心的部長，在聽了委員的陳述後，能夠理解整個事情脈絡，並明快做出政策決定，本席實在為廣大勞工感到高興，我們有這麼一位明智的部長，在此就先謝謝部長。

另外一個議題是有關彈性工時問題，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有關彈性工時議題，我想從另外一個角度切入，提供勞動部做整體思考。我們看到現在有小孩的家庭，早上可能要先送小孩去幼兒園或小學上學，孩子下課時間比較早，所以必須提早去接。之前內政部曾提出一個構想，希望上下班可以有 1 小時的彈性工時，基本上，本席認為這樣的想法很好，對於有小孩的家庭而言，父母接送就可以有 1 小時的彈性方便。通常幼兒園或小學大概 7 點半到校，下午 4 點半左右放學，如果可以有這樣的彈性工時，對這些家庭是很有幫助的。本席知道日本也有類似作法，而公務人員在不影響工作的狀況下，也有這種彈性工時作法，因此，本席希望部長能針對這個問題全面性思考，在雇主和勞工權益兼顧的情況下，可以滿足這些有小孩的勞工家庭需求，

讓他們能保有工作時間上的彈性運用，兼顧工作及家庭，可以嗎？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我們會依照不同職業、不同工作性質，來看看他們是否可以有彈性方便，這點，我們會去研究。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雄文：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4 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國內員工人數達 250 人以上之企業，尚有 20.9%未設置或提供任何托育設施或措施，顯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並未全面落實。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渠等企業進行調查，確實掌握撫育 6 歲以下子女且有托育需求之勞工人數比例較高之事業單位名單，優先提供其企業托兒相關諮詢輔導與協助，並於三個月內將後續輔導改善情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提案要進行調查部分，因為最近我們已經請縣市政府著手進行，考慮到縣市政府的人力，建議調查時間改為二個月，其他部分，包括後續輔導等等，都沒有問題。

主席：好。本席同意改為二個月。

第 1 案「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修正為「爰建請勞動部於二個月內針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勞動部實施基本工資調漲，從 19,273 元漲到 20,008 元，時薪 115 元漲至 120 元，漲幅達 3.8%，預計 104 年 7 月實施。

惟 103 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達 3.74%，104 年也達 3.51%。建請勞動部將基本工資實施日期從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日期，提前至 104 年 1 月 1 日，使勞工全體可以共享經濟成長之果實。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陳節如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基本工資實施日期，是根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所做的共識決，再報院核定，並不是勞動部可以更動的，而且實施日期都已經公告了，而這個公告相當於法律效力，勞動部不可以隨便更改。這點，要特別向委員說明。

基此，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建議在倒數第 4 行「建請勞動部將基本工資……」修正為「建請

勞動部研議將基本工資……」，因為該部分是經過整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共識後決定的，勞動部無法做任何變動，我們只能按照委員會決議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樣太過保守了，何況王委員都封部長是幸福部長、是有所為的部長了，而且本席之所以不願給部長太大的壓力，是因為他才甫上任，不然每季都在討論什麼、在檢討什麼呢？換言之，若不能調整，則要檢討什麼呢？這不就沒有意義了嗎？所以若說要每季檢討，這真的是在騙人！

再來，本席的提案就已經寫「建請」了，你們還要「研議」什麼？既然不能決定，那還研議什麼呢？那不是白搭嗎？所以你們不要太過保守，而且我也已經留了很多路了。謝謝。

主席：這是蔡委員及其他委員想要為勞工爭取權益的心意，況「建請」跟「研議」其實意思差不多，所以第 2 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對於勞資關係中雇主違法情結重大者，勞動法訂定勞動刑責的規範，目前有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共四法，而對於勞動刑責處罰之類型，大多為拘役、罰金，少數科處有期徒刑，可見台灣勞動刑則處罰之本質以罰金刑為主，但解決的效果仍有限。建議勞動刑罰可朝較嚴厲之行政處罰方式，比如限制負責人出境等。爰此，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趙天麟

主席：方才宣讀的版本是後來修正過的，但這也經過劉委員的同意，就是本來是規定「1 週」，後來則是改成「1 個月」。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1 行的情「結」，應改為情「節」，另外，第 4 行的刑「則」應改為刑「責」。

主席：第 1 行的「違法情結重大」，應改為「違法情節重大」，另外，第 4 行的「可見台灣勞動刑則處罰」應改為「可見台灣勞動刑責處罰」，還有，就是勞動部請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隨著經濟產業升級，國內的勞動薪資逐步提高，使得國內初級產業與勞力密集產業，為了降低生產成本，不是外移到國外就是引進外勞。政府因為國內基層勞動力的缺乏，已經在民國 78 年開始引進外勞，來彌補重大建設所需的勞動力，但是外勞逃跑事件卻層出不窮，可能原因包括受其他外勞的慫恿、與雇主溝通不良、勞資爭議等。爰此，勞動部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針對外勞管理辦法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趙天麟

主席：方才宣讀的版本也是後來修正過的，但這也經過劉委員的同意及大家的協商，就是本來是規定「1 週」，後來則是改成「1 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我們基本工資加薪的問題，請問陳部長，現在談妥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年 8 月 29 日那一次會議就已經確認了。

楊委員麗環：是多少？

陳部長雄文：就是月薪調到 20,008 元，時薪調到每小時 120 元。

楊委員麗環：調到 20,008 元？你覺得這樣對我們目前的生活費來說夠用嗎？

陳部長雄文：這次和上次相比是調整了 735 元，調升……

楊委員麗環：最近不是還在談嗎？不是還在要求企業加薪嗎？沒有嗎？

陳部長雄文：沒有，因為前陣子大家都在說物價指數有上漲。

楊委員麗環：對。

陳部長雄文：我是在 8 月 22 日上任，8 月 25 日開了一次會，結果沒有談成，所以 8 月 29 日再開一次會，連續開了兩次會。

楊委員麗環：所以現在已經定案了？

陳部長雄文：是，現在已經有一個結果。

楊委員麗環：有一些中小企業的老闆告訴本席說他們都非常樂意幫勞工加薪，因為沒有勞工，他們就沒有辦法賺錢，但是這裡面會有一個問題，他說他們算是比較中小型的企業，是屬於剛起步的年輕企業家，和他一起打拼的這些勞工也都和他很要好，等於是有深厚的感情，所以加薪對他來說不是什麼困難的事情，他說之所以會有企業不太願意加薪，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勞保、健保連動的關係。

對一個小型的企業來說，如果有賺錢，幫勞工加薪對他們來說是一件很愉快的事，可是對大型企業而言卻有另外的考量，他個人提出了一個意見，希望每一年都可以給勞工加薪，但是一旦加薪之後，因為勞健保的連動關係，所以他可能也會受到影響，因為一旦增加薪資以後，不可能只繳這次的費用，而是會不斷的累積下去。關於他提的意見，部長可以參考一下，如果是經常性的，就是幾乎不斷在幫勞工加薪的話，他問有沒有可能勞健保的部分不需要每一年都做連動的調整，有這個可能嗎？

陳部長雄文：因為勞健保是屬於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都是依照個人的所得來計算一定的繳付比例。

楊委員麗環：對，我們立法的基本原則就是這樣子。

陳部長雄文：所以這部分大概都會跟著他的薪資來做調整，因為如果我們不以薪資為基礎的話……

楊委員麗環：所以有些企業賺錢的時候，寧可一次把錢分掉也不願意加薪，因為加薪就等於要不斷背負之後增加的成本，所以他說有時候他們寧可分掉，不要用加薪的方式，因為一加薪的話，尤其是一個有龐大雇工的工廠就會有這樣的疑慮，這部分讓你們思考一下。

陳部長雄文：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我們現在外勞的總數額是多少？

陳部長雄文：現在大概有 52 萬人到 53 萬人，就是……

楊委員麗環：以前本席在社環委員會的時候，那時候大概有 30 萬人，當時我們希望能夠做總數控制，結果現在已經將近加倍了。

陳部長雄文：對。

楊委員麗環：本席可以體會，因為很多企業老闆都告訴本席，他們有工作機會，可是請不到本勞，所以只好請外勞。現在的問題出在當你不斷給外勞薪資時，其實對很多老闆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困擾，尤其臺灣是小國寡民，而且我們的老年化人口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社會福利支出為老化的人口服務，如果雇用的外勞越來越多的話，這又是沒有必要的支出，但是你們的意見是說，如果這樣做的話很難談 FTA，是嗎？你們的意見是這樣嗎？

陳部長雄文：對，就是……

楊委員麗環：那新加坡呢？新加坡為什麼沒有這個問題？

陳部長雄文：因為新加坡沒有定基本工資。

楊委員麗環：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也有考慮到，我們是一個這麼小的國家，所以我們一定要先照顧好自己的本勞，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行有餘力再去照顧外勞。我們的基本工資有可能調整嗎？我們一起公開來討論這個問題。

陳部長雄文：這也有很多……

楊委員麗環：你去看今年度的決算，我們自己的中央政府都不敢編列社福預算，如果要編列的話，今年的短差就不只兩千多億元，而是將近三、四千億元。針對這些問題，你們要不要思考一下？重新考量一下，如果第一步是先照顧好我們的本國勞工，再以我們經濟力依比例來照顧外勞的話，本席認為這是合理的，要不然的話，根據我們未來所呈現出來的支出狀況，如果再加上長照這個部分的話，錢要從哪裡來？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你們要重新思考一下，可以從總數去計算，因為未來政府的負擔沈重，但是賦稅又一直沒有辦法增加。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剛才本席的辦公室接到一個保全業者的陳情，他說他不敢去向地方政府檢舉，他怕會沒工作，但他說的狀況是負責很多人居住的社區大

樓的保全業普遍現象。他說他每一天工作 12 小時，因為是兩班制，需要 24 小時輪班，所以每天工作 12 小時。現在有比以前好了，一週休息 1 天，你覺得這樣違反了什麼法律？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保全是屬於責任制的。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請你告訴本席，因為這還是違法，違反了什麼法律？

陳部長雄文：他的工時當然是比較長，但是因為保全並沒有納入勞基法，這部分是被排除的，他是……

林委員淑芬：那有沒有違法？部長，你知不知道？請你先告訴本席有沒有違法。剛才檢舉人告訴本席這件事情，這件事有沒有違法？請你告訴本席。

陳部長雄文：因為委員說的這個……

林委員淑芬：主席，他這樣是在拖時間，因為他回答不出來，浪費本席的時間。

陳部長雄文：委員說的這個案子我們可能還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本席已經告訴你了，他每天工作 12 小時，一個月休息 4 天，請你告訴本席，這樣違反什麼法令？你不知道！部長不知道沒關係，司長可以代答。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保全員是適用第八十條之一，所以他有保全的工作指引，但是每個地方核定的時數不太一樣。

林委員淑芬：你先告訴本席，這樣子有沒有違法？

劉司長傳名：7 天要有 1 天的例假。

林委員淑芬：然後呢？

劉司長傳名：加班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不能超過……

林委員淑芬：請你直接告訴本席，不要浪費本席的時間，這樣違反了什麼？直接回答就好了。

劉司長傳名：向委員報告，我先把他該享有的權利說明一下，因為您說的不是很詳細，例如國定假日有沒有折算進去也是一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不需要，由本席來告訴你，你先不要說這個，我們先假設一個月裡面都沒有國定假日好了。部長，本席來告訴你這件事情，這是一個普遍現象，每個保全都是這樣，全臺灣幾萬名的保全都是這樣，一個月工作 26 天，一天工作 12 小時，這樣一個月的工時有多長，你知道嗎？總共 312 個小時。根據你們的工作指引，現在連同延長工時一天不能超過 12 小時，四週內，你們的規定是 7 天休息 1 天，但是以你們的法定工時來說，包括彈性工時的最上限，老實說也沒有人可以工作到 312 個小時。

本席告訴你，這個問題的重點不在那裡，這樣做是違法的，這一點大家都知道，只有部長不知道而已，本席是要告訴你，希望下一次你再上答詢台的時候可以告訴本席，你們的指引已經修得合乎勞動人權的標準，你們會針對全國保全業先進行勞動檢查，這些你有沒有辦法做到？你願不願意做？

陳部長雄文：剛剛司長說保全業的部分我們已經訂了一個勞動指引，但是或許就如剛才委員所說的，這裡面是不是還有不足的地方，這部分我們願意再做檢討。

林委員淑芬：要合乎勞動法規、合乎人權，這部分要不要列為優先、強力的勞動檢查行業別？可不可以做到？

陳部長雄文：我們都有在做專案檢查，我想……

林委員淑芬：有做專案檢查？本席告訴你，其實每一棟都不合格啦！本席現在告訴你，部長，人家說你一上台就幫我們加了薪，但是本席要問你一件事情，韓國人民的 GDP 是臺灣人民的幾倍？你只要回答 2013 年的部分就好了，因為你們要做基本工資的審議，當然就會談到 CPI，也會談 GDP 的成長，很顯然地，你們應該要比照國際的狀況嘛！所以你們應該要有所掌握。本席問你，韓國的 GDP 是臺灣的幾倍？

陳部長雄文：委員說的是 GDP 的成長率吧？

林委員淑芬：韓國的人均 GDP 是臺灣人均 GDP 的幾倍？主席，這樣發言時間怎麼夠用？等他回答一個問題都要等半分鐘。你們難道連這個基本常識都沒有嗎？你知道韓國現在的人均 GDP 有多高？

陳部長雄文：大概是 24,000 美元到 25,000 美元。

林委員淑芬：去年的部分。

陳部長雄文：對，大概是 24,000 美元到 25,000 美元。

林委員淑芬：這個數字恐怕有點過高了，其實並沒有那麼高。但是本席要告訴你，韓國的 GDP 大概是臺灣的 1.1 倍、1.2 倍，你知道韓國年輕人、新鮮人的起薪是臺灣年輕人初就業起薪的多少倍嗎？

陳部長雄文：大概是 1.6 倍。

林委員淑芬：本席告訴你，將近 2、3 倍。他們的 GDP 是臺灣的 1.1 倍，起薪差不多將近 70,000 元、67,000 元新臺幣，基本起薪是臺灣的 2.57 倍。本席今天提出這個數據是要說明什麼呢？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按照整個國家總體經濟的經濟利潤做分配，以一個多於臺灣 1.1 倍、1.2 倍 GDP 的國家來說，理論上在工資分配方面應該不至於差太多，可是他們的工資分配卻高我們 2、3 倍。

本席要告訴你，這件事情能夠告訴我們一個答案，就是臺灣的老闆是全亞洲賺錢最容易、人事成本最低的國家，包括韓國都沒有這麼低。所以本席今天要說，你為我們的基本工資增加了幾塊錢，你當然有能力做到增加那幾塊錢，但是我們要問你，當這些錢分配到勞工身上時，他們能夠多得到什麼？

本席再請教你，你覺得全世界總體經濟最核心、最主要的矛盾是什麼？本席之前問過潘世偉，現在本席問你這個問題，因為只要談到勞工、勞資，就會和經濟分配扯在一起，那麼你就要先理解臺灣以及全世界、全球經濟體系的最大矛盾是什麼，以致於全球的經濟是不動的、是停滯的。你覺得那個矛盾是什麼？以你所知的經濟學概念，可不可以和我們分享一下？

陳部長雄文：應該是經濟成長的成果並沒有妥善的分配，大部分都集中在少數人身上，若是經濟成

長的成果能夠分配到一般的普羅大眾，這樣就會促進消費，只要促進消費，經濟當然就會再繼續地滾動、成長，整個循環大概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好的，那本席就說說本席的看法，本席使用的字眼和你不一樣。本席告訴你，是因為全球的總生產量大過於總需求，也就是購買力不及生產力，購買的能力為什麼不及生產力？就是你說的利潤沒有分配到勞工身上，所以必須把資方那邊的利潤回歸到勞工身上，當勞工有錢了，他就會有購買力，只要他買了東西，老闆就可以再生產，這樣就會回到一個好的循環狀態。可是我們今天看到的是，你們施捨了一些給我們勞工，然後宣揚你們的作為。本席問你，勞工基本工資審議要不要年年審議？要不要年年做？

陳部長雄文：依照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本來就是每年的第三季都要做一次檢討。

林委員淑芬：那個辦法不是法令，這部分並沒有入法。

陳部長雄文：對，但是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願不願意承諾只要你擔任部長一天，你們每年的第三季一定會召開工資審議委員會，你可不可以在這裡承諾？

陳部長雄文：我們不只是每年的第三季召開，我們現在已經自我要求要每一季都開一次這樣的會議。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打高空，你說你們每一季都要審議，那你們基本工資審查會議的結論會不會提報行政院要求調整基本工資？這是兩件事喔！

陳部長雄文：我們每一季開一次會就是為了蒐集各種經濟資訊，當然……

林委員淑芬：那不是討論基本工資審議調整的會議。

陳部長雄文：對，那個調整會議每年會召開一次。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問你願不願意每年都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你回答這件事就好了。

陳部長雄文：這個會議一定會召開，而且是每年召開，因為……

林委員淑芬：你是否承諾一定會開會？

陳部長雄文：會召開會議。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結論會不會如實送到行政院？

陳部長雄文：開會的結論不一定是會調或不調，還要看當年整個經濟發展情勢。

林委員淑芬：你管它調不調！你們會不會把會議結論送到行政院？

陳部長雄文：我們依照相關的辦法……

林委員淑芬：我們必須這麼說，在你們的會議裡面，資方的成員還是多於勞方的成員。

陳部長雄文：沒有，勞方的成員比較多。

林委員淑芬：誰是工賊還不一定。本席現在再問你，大家都在談論外勞，關於外勞的問題，除了今天我們不能馬上同意的這個修正法案以外，本席要先請教你，你覺得現在臺灣的外勞面臨的核心問題是什麼？

陳部長雄文：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一直把外勞當作補充的人力，但是外勞也……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面臨的主要核心問題是什麼？

陳部長雄文：和人口政策有關，就是外勞可能把他的……

林委員淑芬：關係到要更動法規規定的部分，也就是比較大的問題、矛盾在哪裡？

陳部長雄文：可能是家戶看護工目前沒有辦法適用勞基法。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怎麼解決？

陳部長雄文：關於家庭看護工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訂一個家庭看護工的保護法，也……

林委員淑芬：這個問題從王如玄的時代一直說到潘世偉擔任部長的時候，現在又說到你身上，結果都一樣嘛！你們已經研擬幾年了？你打算要怎麼解決？

陳部長雄文：所以這個……

林委員淑芬：他們不是單純適不適用勞基法的問題，因為他們可以說是一年工作 365 天、一天 24 小時，幾乎是全年無休。本來是 3 年要出境一次，所以基本上每 3 年會有一些成本支出，但是 3 年出境一次對某些外勞而言是回去探親的假期，結果現在連出境都不用了，所以也有人說以後是不是 12 年回家一次就好？這些問題剛才委員們都說了，本席現在問你，家庭看護工幾乎是一年 365 天全年無休，天天都要做，每天工作 24 小時，你說他們雙方有勞雇契約，彼此可以約定 7 天休 1 天，請問你們去勞檢了嗎？你怎麼確定有這件事情？

我們今天說的勞動法令、法規，不管是在雇主或勞工身上，應該都要看到國家、政府的角色，今天不是雙方自己訂定契約就好，不管有做或沒做都可以，如果違反規定，例如關於權利事項的部分，違反權利事項都還可以和解，你知道勞資爭議解決的權利事項和調整事項的差別嗎？部長，什麼是權利事項、什麼是調整事項？部長不知道嗎？如果權利事項可以打折、可以和解，那就是架空法律。

最後，部長，你不知道這些問題，是因為你擁有的是環保專業，這些本席都知道，但本席要告訴你，權利事項是法律規定的權利義務關係，連這些依法、白紙黑字的規定都沒有做到，你們還鼓勵雇主和勞工和解，這就是在架空法律、架空國家和政府，然後還說我們的和解率很高，本席告訴你，這就是今天勞動部沒有資格稱為勞動部的地方。

本席再告訴你，除了家庭看護工日夜無休之外，另外還有外勞的仲介問題，外勞是 3K 產業的補充、替代人力嗎？不是，他們已經是主要人力，你們有去為他們的工作環境做勞動檢查嗎？通通都沒有！再說到外籍漁工，外籍漁工要排除勞保、健保，這一點你怎麼看？

陳部長雄文：依照勞基法的精神，他們應該也適用勞保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問你，勞基法第二十八條最後一項將修正讓公司債權優先於抵押權，這會有一個風險，這個唯一的風險就是一樣拿不到錢，問題在哪裡？本席說重點就好，修正了公司債權優先於抵押權，即便修正了，勞工仍然拿不到錢，為什麼會拿不到錢？

陳部長雄文：就是沒有擔保物權。

林委員淑芬：掏空啦！擔保物權不值錢啦！所以這部分應該要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因為即使法律規定了，勞工還是要不到錢，那不是假的嗎？應該要怎麼配套？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也在考慮用墊償基金來做部分的墊償。

林委員淑芬：有考慮嗎？

陳部長雄文：有在考慮。

林委員淑芬：但願是真的，本席等著你。第二十八條什麼時候要再審？這個會期要不要拿出來審？

陳部長雄文：我們已經有版本了。

林委員淑芬：有墊償的版本了？

陳部長雄文：對。

林委員淑芬：這一週可不可以把你們的版本送給委員會的委員看看？可不可以？

陳部長雄文：還要先送行政院，因為這目前是勞動部的版本。

林委員淑芬：但願是真的，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李委員貴敏、費委員鴻泰、黃委員偉哲、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淑蕾、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廖委員正井、賴委員振昌、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吳委員育昇、楊委員應雄、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王委員惠美、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鄭委員天財、周委員倪安、陳委員怡潔、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淑慧、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薛委員凌、羅委員明才、呂委員玉玲、呂委員學樟、李委員昆澤、林委員德福、徐委員欣瑩、吳委員秉叡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恭喜陳部長出任勞動部的部長，第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的是，部長，你幸福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要看，就是……

劉委員建國：不用看，就整體而言。

陳部長雄文：整體來說應該還算好。

劉委員建國：可是本席不太幸福，而且本席覺得全國勞工也不太幸福，所以大家是不是可以將心比心？因為就你來說，整體來看是幸福的，所以你也可以讓全國勞工都和你一樣，請你朝向整體來看可以感到幸福的目標來積極作為。

陳部長雄文：是，這也是我來接這個工作希望達成的目標。

劉委員建國：因為今天早上質詢的時候，本席聽到王召委誇你是一個幸福部長。

主席：為勞工帶來幸福。

劉委員建國：但是現在的勞工就誠如本席所說的，和本席一樣都覺得不太幸福，所以希望部長把勞工的幸福當成首要的目標，這不為過吧？

陳部長雄文：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勞工的幸福指數是從一到十，一是最低的，你覺得現在勞工的幸福指數是多少？就你個人的感覺而言。

陳部長雄文：我覺得應該在六吧！

劉委員建國：如果以十等分來說，六算是及格了。

陳部長雄文：對，剛剛及格。

劉委員建國：部長的幸福指數和勞工的幸福指數可能有落差，這個部分可能要馬上做修正。第二個題目就是部長在 8 月 22 日上任的時候，很多工會都希望能去向您表達祝賀之意，不過他們沒錢送花、送匾額祝福你，所以希望等部長上任一個禮拜之後可以去拜會，因為他們面臨活不下去、火燒眉毛的困境了。因為有這樣的勞動困境，所以他們沒辦法送花祝福你，雖然你不是勞工背景出身，但是希望你可以把勞工當作第一優先。

他們問了你八個問題，都是關於勞工的問題，第一，如何解決工作貧窮的問題？基本工資準備調漲多少？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有聽到你在電視上或是相關的媒體上回答，你說 9 月 10 日基本工資審議會議決議從 19,273 元調到 20,008 元，增加 735 元，明年 7 月 1 日實施。但是勞工團體認定應該調到 23,000 元才算合理，你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雄文：勞工團體主張調到 23,000 元，因為這個調幅太大，我們希望對資方而言，這個調幅也要在他們可以承受的範圍，所以目前調到 20,008 元，是從 17,239 元……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第一個題目，就是他們提出來的第一個問題，這樣聽起來和勞工團體的主張有明顯的落差。第二個，如何處理濫用派遣約聘，假派遣逃避雇主責任的問題？這個問題你好像也有回答嘛！

陳部長雄文：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研訂了派遣勞工保護法，希望儘快把它完成立法，就可以對派遣勞工的部分做一些管制和約束。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沒有設定什麼時間點要完成立法？

陳部長雄文：目前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現在正在審議中。

劉委員建國：這個會期能通過嗎？

陳部長雄文：因為中間還有一、二條條文有一些爭議，我們目前正在積極的拜訪資方和勞方。

劉委員建國：所以還是沒有把握，但是會積極處理，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會積極處理。

劉委員建國：第三，如何處理勞工退休金棺材本不保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這個最主要是說勞退的問題，新制沒有問題，因為新制每個勞工都有自己的帳戶，至於舊制的部分，針對舊制勞工的退休準備金提撥，我們現在也要加強查察，目前提撥率已經達到 78%了，如何持續讓企業提撥是這件事情的重點工作，目前大概已經有十六萬多家的企業主已經提撥，所以未來這個問題應該會越來越少。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有把握確定讓這些勞工的期待不會落空？就是他們的棺材本不會發生他們擔心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我們一直在努力，希望讓這個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制度能夠……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部分還是要看你們的表現，要看你們的積極作為。

陳部長雄文：是。

劉委員建國：第四，如何因應勞保年金破產給付下修的疑慮？

陳部長雄文：勞保年金破產這個問題當初提出來的時候，的確是讓大家震驚，不過我們現在也提出

了一些修正的版本，97 年勞工保險法修正之後，我們現在每年會增加 0.5%的勞保保費，所以以目前的流量來說，每年的勞保費收入和支出大概是平衡的，照現在的計畫進行的話，到 116 年大概都不會有問題。但是我們認為在 116 年之後，還是必須要靠再進一步的修法才能夠維持得更長久，所以我們現在也有一個……

劉委員建國：重點是你要擔任部長到 116 年可能會比較困難。所以等到 116 年之後，你們知道可能又會面臨這些問題？

陳部長雄文：所以我們另外提了一個修法的版本，就是希望把這個……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還在努力中？

陳部長雄文：對，還在努力。

劉委員建國：第五，何時縮短法定工時？違法變形工時如何處理？

陳部長雄文：關於法定工時的縮短，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啟動了，最近已經開了 30 場全國座談會和說明會，希望能夠在今年年底以前把這個修法的草案從勞動部提出，到時候要聽取各界的意見，之後再送到行政院。

劉委員建國：所以今年無望？

陳部長雄文：今年會進行修法的程序，可能在明年……

劉委員建國：對，本席知道。所以最快是明年？

陳部長雄文：希望明年能夠落實。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要祈禱你這個部長的位置能夠擔任到明年，這是基本的一個態度，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謝謝。

劉委員建國：第六，如何遏止工會遭到打壓，幹部遭非法解雇？因本席發言時間有限，請你簡單答復。

陳部長雄文：只要關係到工會的幹部，我們都會積極去做處理，如果他們有申訴的話，我們都會優先做處理。

劉委員建國：第七，勞動基準法何時一體適用，杜絕法外孤兒？

陳部長雄文：就是說第四十八條之一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本席不知道，這是工會代表問你的。你倒過來問本席問題，本席沒辦法回答你，本席只是引用他們的問題來問你而已。

陳部長雄文：因為他們用了一些名詞。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這樣問他們，他們可能會找你算帳，但本席是不會啦！

陳部長雄文：我知道，他們的意思是說醫師和教師還不適用勞基法，但是因為醫師和教師還有一些其他的特殊理由，所以目前還沒有辦法。

劉委員建國：第八，如何改善分配不公，讓勞工獲得平等公平待遇？

陳部長雄文：這個就是現在大家關心的，就是經濟成長的成果應該讓勞方和資方分享，目前勞方顯然沒有受惠。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現在應該留下一個註解，關於這八項問題，本席聽了部長的答復，如果按照

剛才部長所說的幸福指數來評價，部長認為勞工的幸福指數是六，但事實上顯然應該是不到六才對，本席說得保守一點，算五就好了，其實不管什麼事情，不一定要在你剛到位時，就馬上說是及格的，本席只是要提醒你。

其次，本席知道你謹言慎行，也勇於任事，所以你對很多事情的處理、溝通、協調等等，都有你頗受好評之處。但是有一件事情要注意，既然是謹言慎行、勇於任事，那麼對於前部長在下台前夕提起的小金庫之說，這件事情你要不要詳加調查？在你擔任部長之後，是不是有發現前部長所提出的詬病？你是不是要澈底了解？最起碼要進行行政調查，對委員會、對全國的勞工有所交代。

陳部長雄文：這個我們會做，事實上現在我們的政風單位也配合調查局在進行調查，所以這些資料都已經在……

劉委員建國：政風室是進行司法調查，那你們的行政調查要不要做？本席要特別提醒一點，所謂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一個卸任的部長說出來的話應該是很實際的。我們社環委員會針對基金的審查，坦白說也擱置了一段時間，以基金和本部預算來說，基本上對基金的審查是比本部預算寬鬆許多，所以會有小金庫之說，也絕對不是潘前部長闡述過一次而已。

再者，怎麼這個事件會把會計處的處長調走，把政風室的主任調走，是什麼原因？怎麼被指責有小金庫之說的這些人通通沒事，處長和主任卻受到無妄之災，難道他們是小金庫的幫手？如果因為他們是小金庫的幫手，所以必須調走，那小金庫的主角、兇手、主謀怎麼還在勞動部裡面？本席怕他哪一天會暗箭傷到新部長，到時候部長就沒有辦法幸福了。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關心，我會特別小心。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是不是要在兩個禮拜內完成調查，給我們書面的報告？因為你們畢竟是屬於這個委員會管轄的，而且我們也需要知道真相，之後王召委要安排相關預算的解凍或是審查，如果你們這兩個禮拜內沒有辦法提出書面資料，我們也不曉得該如何審查，包含本席本身提案凍結的案子，本席都不曉得該如何解凍。因為你們裡面有小金庫，但是你們小金庫的兇手、主謀到現在還不曉得該如何處置，反而跑了一個處長、調離一個主任，請部長回答本席，你們會在兩個禮拜內做到。

陳部長雄文：有關我們行政調查的報告，我們會在兩個禮拜內送到委員會，沒有問題。但是我必須說明，我們行政調查的能力是有限的，其他的部分可能還是要靠司法單位或是調查局才有辦法做到。

劉委員建國：你們都還沒有開始調查，就說你們的能力有限，本來本席一直認為你的能力是非常不錯的。

陳部長雄文：一般行政調查……

劉委員建國：本席和王召委對你的期待、對你的看法，就是本席剛才下的註解，謹言慎行、勇於任事，善於溝通、協調等等，本席真的希望你是一個幸福的部長，而且不要被暗箭傷到，所以才希望你儘早啟動這樣的調查，好嗎？

陳部長雄文：是，這個部分我會立刻處理。

劉委員建國：剛才問的那八點，也麻煩你們提供本席書面答復，謝謝。

陳部長雄文：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到此全部結束。現在先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3 案。

現在逐案進行處理，如果凍結項目是在同一個預算科目，我們就一併討論、一併處理。

勞委會主管第 20 款計有 3 案，第 1 案及第 2 案都是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及第 2 案均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0 款第 1 項。請問各位，對第 4 案至第 6 案均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 目。請問各位，對第 7 案至第 10 案均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目。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至第 15 案均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 目。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至第 20 案均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4 目。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至第 28 案均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5 目。請問各位，對第 29 案至第 34 案均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6 目。請問各位，對第 35 案至第 37 案均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7 目。請問各位，對第 38 案至第 40 案均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8 目。請問各位，對第 41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9 目。請問各位，對第 42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0 款第 2 項。請問各位，對第 43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4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目。請問各位，對第 45 案至第 55 案均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 目。請問各位，對第 56 案至第 62 案均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4 目。請問各位，對第 63 案至第 68 案均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0 款第 4 項。請問各位，對第 69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0 案至第 73 案均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今日勞動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計 73 案，全部解凍，准予動支。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呂委員玉玲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由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之非營利組織主辦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聘前講習之內容、參加方式、其他事項與委託辦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長期照顧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之一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文在早上部長的報告已經大概提到，我們基本上同意這個條文，但是有兩個地方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第一個是雇主的部分，因為實質上負管理責任的可能不是名目上的雇主，所以我們希望對受訓的對象，在實質上的運作上能有一些彈性。第二個是辦理的方式，可能也不僅僅是實體的講習，可能也可以運用一些如網路的講習或其他講習的方式。我們也希望講習的方式能多元化。所以我們對於第一項有些文字的修正，第二項主要是針對對象、實施方式部分，希望能夠授權我們依照實際的情況來訂定。因此我們將條文修正如下：「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勞動部提出的修正建議有無異議？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認同修法，但是有個小小的補充，因為這個是增加一個申請許可時檢附證明文件，我要提醒一件事，這等於是增加一個門檻，這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剛剛署長提到多元，如果往後的多元是能夠到宅的，我覺得就更好，因為有些失能的家庭是無法參加的，因為他本身就投入照顧的工作，如果需要抽身去參加訓練才能拿到這個證明，才可以申請許可，等於是多了一道門檻。我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是我建議如果要這樣做的話一定要到宅。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時之所以要爭取授權，最主要是我們了解到有些很特別的狀

況，所以我們在實施的細節中，會依據事實上的需要作不同的規範。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樂於接受。

主席：楊委員提出這個看法可能是考量到這些失能家庭可能不方便出來，所以可以針對不同的需求研議比較多元的、彈性的講習方式，你們在執行的時候可以納入考量。

有關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徐委員少萍等所提修正動議：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由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之非營利組織主辦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聘前講習之內容、參加方式、其他事項與委託辦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關於辦理雇主聘前講習辦法之內容及範圍明確，爰第二項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徐少萍　　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就你們的想法，這種講習是否要付費、收錢？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傾向於不付費。

吳委員育仁：這非常好。因為我很擔心如果要付錢的話，這筆錢由誰來出？這點很重要。其次，我們知道雇主必須對勞工法令及外籍勞工的背景，包括母國、民俗文化等等都要有所了解，我覺得透過這樣的講習可以讓他們了解所有的狀況，等於是縮短雇主與外籍勞工之間的磨合期，如果這部分要收錢，恐怕我就會反對。所以，勞動部可能要因應不管是到宅或線上講習來編列相關的預算，以為支應。

廖署長為仁：我們了解，謝謝。

主席：第四十八條之一照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二條，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是同意的，早上部長也已經報告過。本條文的修正是在最後一項後段的但書，我們事先有跟提案委員說明過，原則上是沒有問題的，但文字上我們做了一點修正。現在我從最後一項但書開始唸：「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其中有兩部分，即前段及末段是我們所增加的文字，這跟委員提案的基本精神與原則都沒有違背；我們增加文字的理由是：第一，前段但書原來所規範的只有藍領的外籍勞工，但是如果把帽子拿掉的話，就變成規範到目前的白領勞工會受限於累計不得逾十二年的限制，所以我們要把帽子加回去；換言之，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要確認本條文只適用於藍領的外籍勞工。第二，最後段文字「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為前條規定連續受聘僱 5 年的外國人可以依自己的身分提出申請開放式的聘僱許可，本來是適用於白領的外國人部分，以前因為藍領外國人不可能連續受聘僱 5 年，所以當時前條的部分並沒有作文字上的限制。所以，在這部分就必須要做限制，否則會變成任何一位藍領外國人到臺灣超過五年，就會適用到前條文的規定，所以我們必須把這裡的情況做限縮的規定。事實上，我們建議的修正條文與提案委員的原意並無違背與違反。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的補充說明。請問楊委員有無意見？

楊委員玉欣：同意，沒有意見。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跟署長確認。如果取消外勞在台工作 3 年期滿強制出境的規定，當然大家會有些擔心，因為變成是自願的出國不是強制性的出國，對於外勞返鄉的權利，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打算規定在制式的契約中；現行法令規定，在外勞出境前，我們會做訪視，所以我們希望在後面的作業中，藉著訪視的機會去確認外勞與雇主之間在簽訂勞動契約時，到底是出於他們自己的真意，或有受到不平的待遇？如果他們是出於真意而簽訂勞動契約，基本上，我們希望他們是參照契約的範本去做處理；如果勞工真的不想回家、返鄉時，我們也會尊重他個人的意思。至於契約的部分，我們會用管理辦法與其搭配；如果雇主違反管理辦法的話，我們得撤銷許可和處以罰緩，外勞則可以轉換雇主。

吳委員育仁：這兩個管道中：第一，你們必須將這部分納入制式化、定型化契約，勞資雙方都要簽約。第二，你們可能要搭配外勞許可及管理辦法來做修正，也就是把這部分納入你們的管理辦法。當時我有想到是否要納入就業服務法，但現在看來，不需要到這個位階。

廖署長為仁：在許可辦法內加以規範就可以了。

吳委員育仁：如果你們沒有將這部分處理得當，恐引發勞團擔心返鄉的權利會不會因此受到剝奪，

這部分必須透過修正管理辦法及制式化、定型化契約或者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的指引來鞏固，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廖署長為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勞的來源國是不是要跟我們協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依目前的情況而言，他們可能會要求某些資料的掌握，包括掌握外勞的去向等，關於這部分，後續我們會跟他們協商。

徐委員少萍：他們會要求返鄉權嗎？

廖署長為仁：就我們目前的了解，有些國家已經向我們表達同意了，他們也認為這種作法對於勞工的權益是有很大的保障的。

徐委員少萍：也就是有彈性，並沒有硬性規定？

廖署長為仁：對，沒錯。

徐委員少萍：所以他們不會反對吧？

廖署長為仁：對，基本上是這樣。

主席：針對第五十二條，楊委員玉欣等提出修正動議。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勞動部建議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鑑於本條規範之外國人包含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如一併刪除第四項但書「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之文字，將使外界誤解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亦有累計工作期間不得逾十二年之限制；另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依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並不包含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基此，第四項規定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五條，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同意這個條文，現行的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我們減收的就業安定費分別是 600 元和 1,200 元；在我們實務的作法中，其實在低收這一塊裡面，還有一項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其就業安定費也是 1,200 元；另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也是繳付 1,200 元的就業安定服務費。因為這兩部分都是現行已經減免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在公平的原則之下，這些都應列入條文中，全部免除其繳付就業安定服務費的責任。就這部分我們希望委員幫我們提案，謝謝。

主席：謝謝廖署長的補充說明。事實上，你們將老人福利法與身心障礙福利法一併規範進來，我覺得是更完整。所以本席同意這樣的修正方向。

針對第五十五條，王委員育敏等提出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修正條文草案

勞動部建議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	一、現行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所需繳納就業安定費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千元，惟為紓緩經濟弱勢家庭之照顧負擔，已針對雇主或被看護者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領有生活補助，及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雇主應繳就業安定費分別調降為六百元、一千二佰元。 二、鑒於上述對象與社會救助法規範之對象範圍未盡相符，故為明確規範免繳納就業安定費之對象，以減輕渠等家庭之經濟負擔，爰第三項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五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跟署長確認幾項重點。第一，你們這裡提到的「被看護者」一詞是對的嗎？還是「被照顧者」？「被看護者」這個名詞是你們目前的用語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相關的辦法裡面都是用這樣的名詞。

吳委員育仁：因為本法與長期照護服務法裡面所用的「受照顧者」一詞有名詞上的不同，所以我必須要確認一下。如果一致性的話，就 OK，這是第一點。

廖署長為仁：謝謝。

吳委員育仁：第二，我要確認的是，雇主跟被看護者之間的關係，雇主有時候是被看護者的兒子、家人，是不是？

廖署長為仁：對，有可能。

吳委員育仁：他們是不是屬於不同戶？因為我的質疑是，被看護者可能是低收入戶，但他的雇主、兒子有很多金錢，算是有錢人，會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

廖署長為仁：目前我們是用「或」字，所以只要兩者之間，其中一個符合的話，我們就同意。

吳委員育仁：是否會有爸爸或媽媽是被看護者，也是低收入戶，但兒子賺大錢的狀況？

廖署長為仁：跟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過去我們曾經有考慮過要排富，但在實務上，可能涉及公平性的問題；再者在施行層面上，也會有些問題存在。所以目前都是採取平等的、一致性的原則來處理。

吳委員育仁：我們都知道，通常老人的費用都是雇主、兒子在支付的，但就這部分來看，你們認為只要其中之一有人符合就好了？

廖署長為仁：對，我們從實施以來大概都是以這樣的方式做處理，因為我們覺得實際上它是有其必要性。當然委員剛才所講的是更精細的部分，但可能在目前的行政作業上會增加太多的成本負擔。

吳委員育仁：當然，署長的說法沒錯。第三，我們理解低收入戶僱用外籍勞工來照顧，基本上，是非常需要關注的，我也是支持其可免繳就業安定費，只是我比較擔心排富問題而已。在實務上，如果你們過去都這樣操作的話，我就沒有意見。

廖署長為仁：謝謝。

主席：謝謝吳育仁委員。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五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進行第 1 案。

附帶決議

1、

為配合就業服務法增訂「本國雇主初次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規定之施行，行政院應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公布日起六個月

內完成配套措施辦法，並施行新法。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呂玉玲　徐少萍　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蘇清泉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附帶決議

2、

為配合就業服務法刪除「強制受聘僱外國人出國一日」規定之施行，行政院應於「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公布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辦法，並施行新法。

提案人：楊玉欣　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吳育仁　江惠貞　鄭汝芬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附帶決議

3、

有鑑於外籍看護休假時，失能家庭將面臨照顧人力空窗的問題，相關補助規定又排除聘僱外籍看護者的申請資格，導致雇主與外籍看護的關係經常陷入緊張局面，最後導致「弱弱相殘」的結果。惟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就業安定費的用途包括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等。若能提供外籍看護休假時的喘息服務替代人力，不但可以增加國內照顧服務員的就業機會，同時讓外籍看護適時獲得喘息的機會，更能促進雇主與外籍看護的關係和諧，完全符合上述法定使用之目的。爰要求勞動部應立即檢討雇主聘僱家庭看護所繳就業安定費的用途，將該部分基金用於外籍看護休假時喘息服務的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人：楊玉欣　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喘息服務是整體長照制度裡面的一環，應該是由衛福部做整體的規畫。目前在就業服務法裡面的規範，有關就業安定基金的使用，是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等事務，如果就業安定費要用在喘息服務，必須透過促進國民就業的轉折，這部分我們也跟委員報告過，可以用一些後續思考方式跟衛福部做進一步的檢討。但是要用就業安定基金的經費，直接或全面解決外籍看護工之雇主的喘息服務，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們在這裡建議，附帶決議第四行至第六行文字「惟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規

定，就業安定費的用途包括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等」刪除；倒數第四行文字「完全符合上述法定使用之目的。」刪除；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商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外籍看護工休假時喘息服務的相關配套措施。」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跟衛福部進一步研議，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針對勞動部提出來的修正建議，請問各位委員有無補充意見？

楊委員玉欣：（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在長照服務法朝野協商的時候面臨相同的問題，就是外籍勞工的喘息計畫跟長期照護服務如何配合，我們都知道外籍勞工的就業安定費如何運用，就是促進本國國民的就業權益上。大家看到喘息計畫就覺得是衛福部主管的，喘息計畫就是支持性計畫，讓外籍勞工的工作權益獲得更好的保障與福祉，如果就業安定基金擺在外籍勞工的權益與福祉的保障上，去思考這個問題，我覺得比較妥當；如果你去思考，聘僱某人做補充性人力，衛福部要出這筆錢，不是勞動部要出的，在這個時間點上，勞動部要有不同的思維來面對這個問題，外籍勞工的喘息、支持性服務計畫勞動部責無旁貸，如果一推動下去，大家會給予很多掌聲的。我們也知道就業安定費算不錯的，累積了一點錢，這是外籍勞工的人頭稅弄過來的。楊玉欣委員一直非常關心外籍勞工的喘息計畫，這筆錢應該如何來運用？我覺得很重要，過去我一直在挑戰，從就業安定費裡面撥款來辦一些職業訓練，對於市場技能培訓沒有那麼相關的。如果把一部分錢弄到外籍勞工權益、福祉保障上，讓他有更多喘息機會，他就比較不會逃跑，雇主或受照顧者可以獲得完整的照顧，何樂而不為呢？勞動部要好好來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早上我跟楊委員報告的時候，委員也指教過，在我們跟衛福部討論過程裡會把它納入，但是我還是要表達幾個意見，第一，如果我們去精算外勞雇主所需要的喘息服務費，可能要高達 60 億元，以我們現在就業安定費每年的使用上來講，前幾年都是赤字，如果用到促進國民就業上，會排擠到喘息服務費，我們會做研議，看看最後結果怎麼樣。

吳委員育仁：不是喘息、支持性服務全部經費都由你們來出，有一些促進就業的來補貼一點錢，我覺得是有幫助的。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來考量。

吳委員育仁：好。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委員是很有創新思維的人，從外勞支持的角度來談外勞的權益、人權提升，我也很認同。不過，我請大家思考的是，就業安定基金到底是誰在繳的？是這二十多萬個失能家庭自力救濟的，他們沒有辦法使用國家所有的福利，所以是一個

自力救濟的形式，從失能家庭拿來的錢，它有正當性，應該回饋給失能家庭照顧及外勞的需要，這是我提出應該由就業安定基金來處理喘息問題的理由。請大家想一下，錢的來源應該怎麼合理回應，不是從失能家庭拿這些錢，去處理高齡婦女失業，這樣會讓這些失能家庭覺得非常痛苦，因為他們找不到人，也買不起本國勞力，最主要是這樣的邏輯關係。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在一個月內我們會把這些意見納入研議裡面做處理。

主席：附帶決議第三案文字修正如下：「有鑑於外籍看護休假時，失能家庭將面臨照顧人力空窗的問題，相關補助規定又排除聘僱外籍看護者的申請資格，導致雇主與外籍看護的關係經常陷入緊張局面，最後導致「弱弱相殘」的結果。若能提供外籍看護休假時的喘息服務替代人力，不但可以增加國內照顧服務員的就業機會，同時讓外籍看護適時獲得喘息的機會，更能促進雇主與外籍看護的關係和諧。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商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外籍看護休假時喘息服務的相關配套措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有關「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審查完畢，本日會議做以下宣告：一、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3 案，已全部處理完畢，全數解凍，提報院會處理。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楊委員瓊瓔、田委員秋堇、潘委員維剛、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淑芬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勞保費率將站上 2 位數。勞動部近日核定明年勞保費率將漲到 10%（含 1%的就業保險費率），影響逾一千萬名勞工，屆時每人每月保費最多增加四 44 元；雇主增加的成本更多，每月幫每名員工負擔的保費總額，首次最多破 3 千元。註 1

1. 部長，費率調漲後可挹注保費收入？對勞工的實質助益？勞保年年漲薪水卻持續凍漲？如何說服企業主連動調漲？

未來勞保費調漲速度會是否會緩一緩？避免過大衝擊？註 2

二、勞動部同意取消外勞在台工作滿三年必須強制出境再入境的規定，修法通過後，未來外勞在台工作期滿，若雇主決定續聘，只要提續聘申請即可，外勞不必出境，52 萬的外勞與雇主可望受惠。註 3

1. 部長，貴會支持取消出境規定的原由？取消出境規定會不會影響外勞返鄉探親權利？如何

兼顧勞雇雙方權益？

註 1：目前約有兩百多萬人投保最高級距、43,900 元，增加的負擔最重。勞保局估算，費率變為後 10%，該級距勞工每月勞保費，將從 834 元漲為 878 元，雇主負擔則從 2,919 元變為 3,073 元，不僅月增 154 元，總額更首破 3 千元。

註 2：2009 年勞保年金上路時，「勞工保險條例」即修法明定，費率將從年金施行後第三年（2011 年）起，每年調高 0.5%，明年是連 5 年調漲。

註 3：勞動部表示，目前外勞來台最長工作期限 12 年，外勞工作每滿三年出境後再入境，外勞還得支付仲介費約 2.4 萬元，若取消出境一天規定，不但外勞可省下大筆仲介費，台灣雇主也可免去照護或業務空窗期。

田委員秋堇書面意見：

人力派遣本質上是一種臨時工，大量運用時會擠壓正職員工的機會，而由於派遣公司間的競爭激化，往往砍低勞工薪水來吸引企業客戶，連帶產生勞工薪資惡化和不安定僱用的兩大問題白熱化。日本學者分析該國施行 40 年的勞動派遣顯示：派遣勞工在勞動市場已達一定的流動性，但勞動條件未相應改善，同時派遣勞工的離職率和失業率並未顯示出穩定狀態。勞動部模仿日本所提的「派遣勞工保護法」究竟是否足以保護勞工，仍有未定。以下提問，請勞動部兩周內以書面回覆本委員：

一、派遣勞工保護法的施行，如何確保目前派遣勞工的勞動條件的改善？

二、派遣勞工保護法如何杜絕假派遣來替代真雇用、規避雇主責任？是否應該將勞工同意面試的條文刪除？

三、派遣勞工應限於急迫性之專業派遣或臨時性短期性之替代，草案模仿日本採負面表列，無法浮現派遣需求，而造成假派遣的浮濫，勞動部為何不能在草案中正面表列，卻要重蹈日本覆轍？

四、勞動部能否公開派遣契約之佣金率、派遣勞工之薪資以避免勞工受中間搾取？

五、勞動部如何控管派遣勞工不得超過企業勞工 3%？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近年來我國勞工因工時過長而發生相關意外的事件頻傳，並且我國相關工會的組織能力及談判技巧尚未如其他先進國家之工會相當，所以時常發生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的狀況，為了保障弱勢勞工的權利，勞動部於日前宣布將組成勞動條件檢查大軍，針對各種事業單位進行相關的勞動檢查，確保勞工工作上的權益。

勞動部估計將在今年下半年開始進行一萬場次的勞動檢查，甚至在明年度預計將要舉行四萬場的檢查，因此在相關勞動檢查的人員上勢必有相當的需求，勞動部為了人力需求也預計招募了三百二十五人來針對實施相關勞動檢查業務。從這些人員招募的來源，應該是屬於政府約聘雇的條件，因此就產生了讓人十分擔心的狀況，保障勞工條件的執業人員本身也並非永業人員，自身的工作也具有一定的時效性，使得整體勞動檢查的狀況相當的不健全，相信對於檢查的

結果與成效也會有所影響，因此勞動部應該要儘速的檢討整體檢查制度運作制度的可行性，確保檢查成果無虞。

徐委員欣瑩書面意見：

目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當中，對於外國看護工、外籍勞工在台聘僱滿三年後，必須出國一日才得以再入境的規定，不盡合理。該項規定造成外勞即使連續受雇於同一僱主，卻需要在形式上出境再入境，以至於要繳交仲介費、支出交通費，造成外勞財務上的負擔。因此，本席贊同該項條文要予以修正的想法。

但是，實務上，外籍勞工的休假並不正常，休假時間也不如國內勞工，以至於外籍勞工常利用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中，每三年期滿就需出境的時機，返鄉休長假。如果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修正通過後，對於外籍勞工休假沒有完整的管理機制，將可能造成外籍看護工更難以休假的狀況。因此，本席在此項勞動部提出書面質詢：針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修正後，從事外籍看護、家事勞動服務的外籍勞工的休假權益，勞動部是否有具體的規劃？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請勞委會主委潘世偉就「政府對維護關廠工人權益之政策、法令、預算及措施等具體作為」列席報告

壹、勞委會開芭樂票？承諾三個月檢討勞基法二十八條修法跳票！

一、民間企業接二連三發生關廠歇業勞工追討無門的新聞，勞委會至今卻未提勞基法第 28 條修正案至立院審議，潘世偉喊出 3 個月時間表跳票！請問主委，勞委會何時將勞基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案送進立法院？

潘世偉於今年 5 月 6 日在衛環委員會面對蔡錦隆質詢時，承諾三個月提出勞基法第二十八條修法檢討。現在第五個月卻未提出法案至立法院審議，況且，提案方向僅局限於債權可獲最優先受清償順位。勞委會根本是敷衍勞工，向社會大眾開出一張芭樂票！勞委會於 9 月書面答覆本席辦公室，說明檢討修法報告事宜，認為有些問題尚待解決，僅願意「在該等債權可獲最優先受清償順位之前提下審慎研議」：

1. 擴大退休金及資遣費墊償範圍，並優先於抵押權，涉及公、私法個債權受償權益，並可能產生銀行緊縮對企業之融資等負面效果，財經部會或有不同意見，必須協調整合。

2. 退休金及資遣費納入墊償範圍，現行提繳費率（萬分之 2.5）無法負荷龐大之積欠資遣費及退休金，若要調整費率，憂心將增加全體雇主之負擔，仍須衡平評估。同時也擔心，將衍生合法雇主負擔不法雇主之責任，恐擴大道德風險。以及如何有效向雇主追償，避免形成呆帳，亦需一併審慎研議。

本席強調擴大退休金及資遣費為墊償範圍在立院已經有高度共識，其中不乏財經委員會的委員，具有高度共識的修法，請勞委會說明究竟是誰在反對？如果一家企業都無法正常支付員工薪水、正常提撥勞退金、結算資遣費，這家公司財務體質顯然有問題，難道政府完全坐視銀行繼續融資給不良體質企業嗎？勞委會是否有與財經部會跨部會溝通？執政黨是否有負起責任去協調？執政黨委員不要只會說不會做，提案做表面工夫，卻沒有任何實質作為。

表一、第八屆委員提案勞基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方向

政　黨	提案委員	提　　案　　方　　向
民進黨	李昆澤等	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優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權利。
	林淑芬等	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優先於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權利。
	林淑芬	1.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優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權利。 2.調整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費率為萬分之十五範圍。 3.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
	劉建國	1.工資未滿六個月以及所積欠資遣費、退休金債權優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權利。 2.資遣費、退休金等，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
	吳宜臻等	1.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優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權利。 2.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金額不得低於萬分之十。 3.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優墊償之。
	李應元等	1.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優先於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權利。 2.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金額調整為萬分之十五範圍擬訂。 3.積欠工資及資遣費，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優先墊償之。
國民黨	翁重鈞等	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優先於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權利。
	謝國樑等	1.優先受清償權利：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最高五年年資資遣費。 2.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更名為積欠勞動債權基金。 3.積欠勞動債權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
	賴士葆	1.優先受清償權利：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最高五年年資資遣費。新舊制勞工退休金。 2.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更名為積欠勞動債權基金。 3.積欠勞動債權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
	吳育仁等	1.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資遣費與舊制勞工退休金有最優先受清償權利。 2.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更名為積欠勞工所得基金。 3.工資、資遣費、舊制勞工退休金由積欠勞工所得基金墊償之。 4.訂定罰詐領條款。
	孫大千等	1.優先受清償之權：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資遣費與退休金。 2.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
親民黨	親民黨黨團、李桐豪	1.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債權達三個月以上者等債權優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權利。 2.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最低提撥金額為萬分之十。 3.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優墊償之。

二、奇立光電的南科一夢，金融機構應一同加入把關行列！

1. 關廠歇業從傳產到科技業，關廠工人問題一直都存在。

過去傳統產業、勞力密集產業因為利潤下滑，將產業外移、南進或西進，企圖壓低勞動成本提昇競爭力，引發關廠潮，造成大批關廠工人。現在，關廠歇業也有可能發生在高科技產業。以南科為例，因為 LED 產業變遷，奇立光電、晶發光電同樣也關廠。其中晶發光電關廠原因，正是力晶集團打算將產線外移到中國。本席想提醒主委，關廠歇業工人的權益一直都存在。勞委會應該思索如何透過法律制度保障關廠歇業勞工的權益。

過去傳統產業關廠勞工損失的是工資、資遣費、退休金，如今的高科技產業勞工，也同的存在積欠工資、資遣費與雇主未提撥勞退新制的退休金，與傳產不同的是，高科技產業經常以員工認股作為部分勞動報酬，這些代表對公司信心的員工持股，最後卻隨著公司倒閉化為壁紙，員工無從追討。（這不是變相的坑殺員工嗎？）

2. 金管會應將勞動薪資納入貸款審核機制。

奇立光電具有 2 億 5 千萬時收資本額，2008 年轉虧為盈，2009 年就虧損 2.3 億，即便 2010 年景氣回升賺 9.6 億，2011 年又虧了 5.9 億，2012 年更虧損 12.2 億元。連年虧損的奇立光電，金融機構卻持續准許借貸，或許銀行團是看重奇立光電背後的富爸爸_奇美與群創撐腰。然而，當銀行團要求處理奇立光電的倒債問題，群創卻是回應硬銀行團，銀行自己在聯貸時已經做過評估，應自行承擔風險。金管會的態度也是，如果債務追不回，只能視情況要求銀行轉列呆帳。難道，國家沒有打算處理授信的審核機制？就放任資本家掏空人民存款、勞工薪資助長自己的產業資本？

勞基法第 28 條修法勞動債權優先一切抵押債權，以及擴大優先墊償範圍，金融機構本應將勞工薪資等等納入授信機制考量，一家公司如果連員工的薪水都付不出來、無法準時提撥勞退金，這家公司營運本身就出現非常大的問題。金管會基於金融安定的立場，應支持勞基法第 28 條修法方向，而非一味杯葛、反對。（勞委會說金管會反對。）

三、勞退新舊制呆帳合計高達二十幾億，勞委會未積極督促業者提撥？勞工棺材本何處討？

(一)勞退新舊制欠款情形

勞退舊制統計 102 年 3 月業務報告資料，統計至 101 年 12 月底，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為開戶數預估 8 萬 1496 家。目前累計雇主應提繳退休金 8807 億 9 千餘萬元，已收退休金 8785 億 3 千萬元，欠費多達 22 億 5 千餘萬元。

(二)勞工棺材如何追討？勞委會如何監督？

勞退舊制只能仰賴地方政府加強稽查，稽查多少是多少，8 萬家企業何時會稽查完，沒有人能知道。隨時都有人公司倒了才知道，公司該提撥的勞退也沒了。至於勞退新制的欠款，勞委會函覆本席辦公室資料說明，目前勞退新制欠費單位 4 萬家，僅欠少部分月份的退休金。但，本席必須強調在勞保局認為少部分幾個月，卻是勞工的棺材本。勞保局依據「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欠費催收帳務註銷及呆帳處理要點」辦理，只取的債權憑證之退休欠費，就註銷金額，而非實質入帳才註銷金額。勞保局只是在玩數字遊戲，取得債權憑證累計註銷金額為 2

億 2 千餘萬元，讓帳面呆帳數字少一點。

所以，勞動法規訂定給予勞工最低的保障根本是蕩然無存。勞委會無法有效督促事業單位準確撥款，卻又無法有效追討欠債，又不肯墊償基金優先墊償資遣費與勞工退休金，哪個勞工有那個時間與資源等待法律訴訟的裁決。

貳、因應貿易自由化，應配套修法保障勞工權益

1. 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第 3 次修正版本（以下簡稱支援方案），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6 條：「產業受天然災害、國際經貿情勢或其他重大環境變遷之衝擊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以協助產業恢復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之規定，本條文主要係政府因應產業因故受到衝擊時所提之支援措施，顯然支援方案的主要設計是針對產業而不是勞工。

2. 支援方案針對產業受衝擊影響之評估認定結果，將產業定義為加強輔導型產業、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並分別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 3 階段的調整支援措施，勞委會在各階段所支援的措施經費分別為 180 億、120 億、65 億。服務業部門的產業主要是透過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專案小組認定，而工業部門的產業認定方式如下表所示：

調整支援措施	認　　定　　方　　式
振興輔導	由經濟部彙整研提之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或加強輔導型產業，經跨部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體質調整	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貿委會）針對貿易自由化降稅產品，進行監視及評析降稅產品進口量之變化。如遇進口量異常增加之情況，由貿委會邀請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進行審議，以審定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品清單。 嗣由經濟部工業局針對上述受衝擊產品清單進行產業調查，並釐清受衝擊產業之所屬事業單位；另委由研究機構綜整研擬個別受衝擊產業貿易自由化體質調整措施（草案），再由經濟部召開跨部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損害救濟	凡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針對貿委會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認定損害成立之產業。

（整理自：《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第 3 次修正版）

3. 支援方案中最大筆的支出項目為振興輔導階段中的「提供產業振興輔導低利融資」，由國家發展基金提供每年 20 億元總額 200 億元的貸款，其原本的設計是屬於體質調整階段的「提供廠房及設備更新低利融資」。但依據相關單位監控及評估認定結果，目前尚未有受衝擊產業與受損產業，只能執行振興輔導之調整支援措施，為執行此項目，故將「提供產業振興輔導低利融資」由體質調整提前至振興輔導，適用較寬鬆的認定方式，然而勞委會在體質調查及損害救濟階段所編列的 185 億，對勞工而言卻仍是看得到吃不到。

4. 就工業部門來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乃根據貿易法第 18 條制定，依規定由有

關主管機關、受害國內產業或受害國內產業所屬公會或相關團體提出申請，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並審議，該審議的成員包括指定案件督導委員、產業專家學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行政院勞委會組成調查工作小組。從申請到審議，我們都看不到勞工的角色，再次印證了支援方案的主要對象是產業，而不是勞工。

5. 如果是產業或資金外移所造成的關廠，因為不屬於產業受到衝擊的情形，權益受損的勞工卻無從適用本支援方案，可看出支援方案的思維是架構在貿易法的產業損害救濟機制上。

6. 勞委會的充電起飛計畫中，補助對象可區分為事業、在職勞工及待業勞工，關於事業的部份，係為協助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轉型、升級需求，為所屬員工規劃、研提訓練計畫，特以補助 60%~80%。然而從該計畫歷經多次修正後的結果可以看到，補助在職勞工的費用不變，但補助事業的費用卻大幅倍增。

復檢視其訓練課程範圍，皆非勞委會的業務職掌，如何能確保達到協助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轉型、升級需求之目的？

(一)研發及創新能力。

(二)資訊運用及技術提升能力。

(三)提升作業系統及生產專業技能、證照認證。

(四)經營管理、專業語文。

(五)企業內部講師訓練課程。

(六)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充電起飛計畫修正年份	補助事業			補助在職勞工
	個別型訓練計畫	聯合型訓練計畫	「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或「受損產業」者	
101.2.3	95 萬元為上限	190 萬元為上限	300 萬元為上限	3 年內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 萬元
102.4.24	200 萬元為上限	300 萬元為上限	350 萬元為上限	
備註	1.102 年起，事業限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申請，未滿五十一人者改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相關計畫。 2.單一訓課程人數開課下限由 101 年的 8 人調降為 102 年的 5 人。			

7. 因應貿易自由化的根本之道，應該是要強化保護勞工權益法令，例如像勞基法第 28 條擴大墊償、修正貿易法以納入勞工主張權益的機制……等，這些都不是編預算進行勞工就業輔導及訓練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政府該揚棄花錢消災，用錢來息事寧人的思維了。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會議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含第 5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28 案。

(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獎補助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提升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計畫」之獎補助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2 節「社會保險補助」項下「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作成凍結 5 億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辦理急難救助工作」之馬上關懷專案，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8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9 目「醫政業務」，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9 目「醫政業務」，作成凍結 3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落實長照十年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之業務費，作成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3 目「中醫藥業務」，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7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補助醫療藥品基

金（人事費除外），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 3,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39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之一般事務費，作成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工作，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

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文達承邀前來　大院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就大院對本部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今年上半年各項施政推動情形的詳細資料，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　大院，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閱。

本部於去（102）年 7 月 23 日成立，整合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並以「健康、幸福、公平、永續」為核心價值，提供民眾全面及整合性之衛生福利服務，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打造本部成為「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

以下謹就「重要疫病防治」、「促進全民健康」、「精進醫療照護」、「健全福利服務」、「社會保險改革」、「食品藥物安全」、「參與國際社會」等七大政策之重要工作項目，報告近期主要施政成果與未來規劃，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重要疫病防治

1. 今年至 10 月 1 日止，登革熱及流感併發症案例較去年同期增加，本流行季本土登革熱 3,307 例，主要發生於高雄地區，流感併發症 1,873 例亦較前一流感季增加約 1 倍。因此，本部與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已召開 2 次登革熱防治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派遣機動防疫隊，除持續嚴密監測疫情，並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流感防治部分，10 月 1 日起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並維持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

2. 有關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等新興傳染病，目前均無國內案例。將持續進行監測，即時掌握疫情趨勢；另肺炎鏈球菌疫苗於今年起提供 1 至 5 歲幼童公費接種，並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公費常規疫苗之接種診察費，提升弱勢族群之接種率。

二、促進全民健康

1. 提供孕婦產前檢查、新生兒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均達 90%以上；推動母嬰親善環境，母乳哺育率達 48.7%，已超越全球平均值；另有關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人工生殖

補助方案，本部刻正積極研議規劃中。

2. 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共 140 萬民眾受益；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共 8 萬名長輩參與；22 縣市全面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並輔導 81 家健康照護機構獲高齡友善認證。

3. 癌症防治工作方面，全癌症五年存活率較 96 年提升 5%，子宮頸癌等四癌篩檢率已逐年提升，而癌末病人之安寧療護利用率已上升超過 50%。

4. 降低健康危害方面，18 歲以上吸菸率降至 18%，積極推動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服務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33%；18 歲以上男性嚼檳率已下降至 9.5%。另外，持續推動肥胖防治工作，今年度號召 60 萬人，共同減重 600 公噸。

5. 推動健康場域方面，全國 140 家健康促進醫院、138 所健康促進學校、19 個安全社區及 22 個健康城市通過國際認證；此外，持續關注弱勢健康，今年起全面補助國小一年級學童臼齒窩溝封填服務及弱勢兒童牙齒塗氟，並補助罕見疾病維生醫療器材、特殊營養品及緊急用藥。

三、精進醫療照護

1. 持續改善醫護執業環境及安全，修正藥師法第 11 條，保障民眾權益與用藥安全；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至 8 月底共受理 226 案，醫糾事件減少 77%；推動護理改革計畫，執業登記人數已超過 14 萬人，較改革前增加 8 千多人。

2. 規劃設置兒童醫院，已初審通過台大等 4 家醫學中心設立兒童醫院。推動安寧緩和醫療，簽署安寧意願並註記健保卡人數達 24 萬餘人，執行成效為亞洲第一名，世界第十四名；另推動電子病歷已完成 321 家醫院及 2,946 家診所。

3. 為強化偏遠地區、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品質，持續督導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並辦理 IDS 及巡迴醫療，服務 43 萬餘人; 培育在地養成醫事人員，公費醫師留任率達 7 成，並辦理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服務。本部澎湖醫院於 102 年 12 月成立心導管室後，心臟內科空中轉診後送次數已由 51%降至 16.7%。

4. 建構長照服務體系，長照服務涵蓋率 103 年提升至 32.2%，累計服務 15 萬餘人；積極建置普及式長照網絡，預計 103 年底完成資源不足地區 89 個居家式服務據點，120 個日間照護中心及 23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另發展急性後期照護，共有 129 家醫院提供服務；與縣市政府合作，預計 103 年設置 970 個社區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據點。

5. 加強心理健康服務方案及自殺防治策略，102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成功降至世衛組織中盛行率地區標準，並已連續四年退出 10 大死因；持續強化戒癮治療服務量能與可近性，指定 155 家醫院及 137 家機構提供戒癮服務；同時加強特殊族群處遇量能，新增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5 家; 補助 6 家醫療機構成立兒童保護小組，提供身心治療與後續輔導追蹤服務。

6. 強化本部所屬醫院功能，辦理關懷弱勢族群之醫療照護，台中、台南醫院設立漸凍人照護病房；20 家本部所屬醫院提供中期照護服務，24 家辦理失智失能社區照護；金門醫院新建綜合醫療大樓並於今年 6 月 27 日啟用提升偏遠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

四、健全福利服務

1. 在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部分，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1 萬餘戶家庭受益。建構優質托

育環境，於今年 9 月 15 日發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辦理保母托育補助，計 5 萬多名幼童受益；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協助 3 萬餘名兒童及少年；並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

2.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部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預定於 9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設置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推動以預防為主之整合性服務網絡；提供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共計補助 30 億元，並提供弱勢兒少經濟協助。

3. 在老人福利部分，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設置 1,93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逾 20 萬名老人受益；另外，針對中低收入老人給予生活津貼、健保費補助及裝置假牙補助。

4.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預定於 9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累計核發 42 萬餘件；並提供生活補助、健保保險費及購置輔具費用補助。另為提升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服務品質，辦理 275 所機構評鑑。

5. 辦理社會救助新制，計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68 萬餘人，並協助其自立脫貧；辦理急難救助馬上關懷專案，計有 1 萬多個家庭受益；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遊民醫療、飲食、暫時庇護處所等服務，以維護其基本生活。

6. 推動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及社會工作，目前全國計有 6,742 個社區發展協會、志工人數已達 100 萬餘人；持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截至目前已完成納編 827 名，占預定納編員額總數之 55%，並於 103 年 5 月建置完成社工人力資料庫，以提升社工人力之管理運用效能。

7. 在保護服務方面，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並整合保護資訊、精神照護及自殺防治通報等系統，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建立保護性社工人力專業久任制度。

五、社會保險改革

1. 健全健保財務，102 年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收繳約 402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健保收支累計結餘 990 億元，已達到法定安全準備原則。

2. 積極擴大照顧弱勢民眾，給予弱勢民眾保費補助、欠費協助及醫療保障等協助措施，至 103 年 7 月鎖卡人數已降至 4.3 萬人。

3. 持續健保支付制度改革，推動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高診次就醫輔導等措施，促使醫療資源合理使用；辦理國保財務精算及費率調整作業，以確保國民年金永續經營；此外，本部已積極規劃推動長照保險立法，預計於 9 月底前將長照保險法草案陳報行政院。

六、食品藥物安全

1. 有關劣質油品事件，強冠「全統香豬油」及來自香港之違規油品，均已下架回收封存，並已逐步銷燬；為落實食安法管理措施，食用油脂製造及輸入業者需於今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並納入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同時落實執行食用油脂製造業者三級品管機制。

2. 為保障全民用藥安全，引領台灣製藥業國際化，輔導國內 72 家藥廠實施國際 PIC/S GMP 規範，並於年底全面完成實施；此外，建置多重諮詢輔導機制並提升審查效能，加速新藥上市；辦理跨部會合作打擊不法產品，不法藥物查獲率已下降至 3.3%，廣告違規率下降至 5.21%；另

，持續強化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效能，已公布 390 則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

七、參與國際社會

1. 出席第 67 屆世界衛生大會，進行 58 場雙邊會談，並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藉由專業參與，讓國際社會肯定台灣的醫療衛生實力，並建立我國國際人脈，開創後續合作機會。

2. 辦理國際援外工作，派遣防疫醫師赴奈及利亞協助駐館人員、台商及僑胞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並提供防護裝備及指導使用。

3. 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已有 46 個國家、956 位人員來臺完成訓練；辦理「太平洋 6 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強化我國醫療援外效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面對大環境之變化與挑戰，本部除持續強化既有施政作為外，並積極規劃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一、在傳染病防治部分，嚴密監測流感及新興傳染病國際疫情，及時調整因應之防疫措施，強化登革熱等傳染病防治工作，加強醫療體系量能，減少重症或死亡個案發生，並穩定國家疫苗基金財源，依序推行完善之疫苗政　　策，保障國人健康。

二、營造友善健康環境，規劃推動全人全生命歷程預防保健服務，強化重要慢性病防治，以及完備人工生殖相關法令，調漲菸捐修法及推動國民營養法立法。

三、完善健康照護體系，推動中期照護與長照服務網計畫，建構整合、全面覆蓋之健康照護體系，持續強化偏鄉醫療照護服務，並完成長照服務法立法及推動長照保險制度。

四、強化社會福利服務，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擴大照顧弱勢，提升社區互助機制，完善兒少服務體系與支持家庭照顧功能；強化保護服務體制，落實三級預防機制。

五、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推動食安法修法，加重刑責與罰金；落實行政院 8 大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加速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制度與添加物源頭管理；落實藥物及化粧品管理，並完備中藥材管理人員制度。

本部於上會期及臨時會期間多承　大院協助，通過多項重要之法案，對本部業務之推展有莫大助益，文達在此虔表謝忱。本會期預定請　大院優先審議之法案計有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祈　大院鼎力支持優先審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嘉惠全體國人。

另第 8 屆第 1 至 5 會期委員會臨時提案共有 413 案，已完成 409 案，尚有 4 案仍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處理，將儘速完成，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今天是重陽節，在此敬祝全國的長輩重陽節快樂。為了讓長輩能夠活得健康快樂，政府對於老人的經濟安全、健康維護及撫養照顧等工作特別關心與重視，並積極推動長照服務法，這幾天已經完成協商並送交院會二、三讀，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讓老人能夠受到更完整的照護，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邱部長的報告，就如同邱部長所言，今天是重陽節，希望全國兩百七十多萬的老年人都

可以過得健康快樂。

另外，針對衛福部的報告，其實媒體都非常關心有關伊波拉病毒的問題，因為現在美國已經出現了第一例，所以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想這也會是今天各委員質詢的焦點。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程序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我們提出了一項提案，同時也請關務署及衛福部一起來討論，當時委員會達成一項決議，那就是衛福部必須向關務署調資料，請關務署提供給衛福部，衛福部必須依照關務署所提供的資料送給本委員會，做為委員問政監督之依據。餿水油的用量這麼大，油源又非常複雜，我們希望瞭解的是究竟哪些廠商從海關貨號 15180050 進口餿水油，誰買了餿水油進來？另外還有一個貨號就是 38231930，誰進口了大量的下腳料酸性油？我們希望衛福部要做兩件事，一方面是要透過關務署所提供的廠商資料，去調查每一個廠商把這些油拿到哪裡去了；另外一方面，我們希望他們把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由我們來協助查詢。這件事情已經經過委員會的決議，衛福部堅持不給我們資料，幾次協商都不成，到今天早上開會前 20 分鐘，他們終於說他們要給了。我們本來以為他們真的要給了，結果資料拿來一看，卻是去廠商辨識化的資料，雖然他們說去廠商辨識化的資料可以去查，但問題在於這是委員會的決議；他們說擔心會有洩密的問題，但這是立法院委員會的決議，基於問政監督與調查之所需，要求行政部門提供資料以維護食品安全的公共利益，他們卻說這樣會有洩密之虞，我們一再就資訊公開法、個資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跟他們溝通所謂的洩密所指為何，所謂洩密所指乃是無故，也就是沒有理由的洩密給記者、沒有理由的進行商業利潤販賣，那才叫做洩密。

基於憲法賦予立法權對行政權的監督，基於法令規範對於食品安全的調查和監督的責任，立法院立法權對行政權絕對有資料調閱的權力，而且沒有事涉國防機密，要個廠商的資料要了半個月還要不到，這實在太令人匪夷所思了！你們不要再龜龜縮縮了，不要再提供那些去辨識化的廠商資料給我們，我們希望衛福部提供一份完整的資料給我們，否則立法院就形同虛設，立法院就是在行政院下面，立法權永遠是由行政權在支配。本席希望本委員會的委員能夠支持，共同讓代替人民在此行使的立法權得以伸張，不要讓人家看小我們。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程序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上次貴委員會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6 案的時候，就已經通過該項臨時提案，要求衛福部必須向海關調閱相關資料，然後提供給本委員會參考。在憲政機制的設計當中，行政必須向立法負責，國會擁有調閱權及調查權，在歷次的大法官解釋中，這已經是非常清楚的事情。換句話說，如果公務機關相關的行政資料涉及公共利益或行政作業的話，立法院本來就擁有調閱的權力。行政機關錯誤引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其實是完全錯誤解讀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意義，因為涉及到公共利益的部分，本來行政機關就有法定義務必須依法行政，並提供相關資料，否則假如有逃漏稅廠商或是像衛福部所公布的違規廠商，請問你們憑什麼公布這些廠商的名單？就是基於公共利益嘛！

根據本席的瞭解，貨號 1518 非食用油品有流入飼料廠及相關食品廠的情形，行政部門不公布這些廠商的名單，無疑是在替這些廠商護航，根本就是在包庇這些廠商。到底是哪一家食品廠、哪一家飼料廠違規使用 1518 號列的相關油品，衛福部到現在竟然都還不公布讓國人知道，也不公布相關資料給國會進行調查及瞭解，我覺得這樣已經逾越憲政的界限，這種做法已經違反衛福部為國民健康把關、實現全民健康、維護公共利益的宗旨。衛福部今天必須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國會參考，這是當時藍綠立委都沒有意見所通過的提案，而且也是關稅署副署長和馮主任與本席私下協商的結果，我們所要求的資料並不是報稅的資料，我們只要求你們提供年度進口噸數及廠商名稱的相關資料，這和稅務一點瓜葛都沒有。你們先用關稅法來推拖，接著又提到個人資料保護法，這很明顯是在錯誤解讀法令，根本就是想要包庇這些違規的食品廠及飼料廠。這些事情我都問過，餿水油連豬都不能吃你知道嗎？我問農委會官員為什麼豬不能吃餿水油，為什麼豬能吃餿水，卻不能吃餿水油？他們說因為餿水油裡面加了什麼化學藥劑下去處理，根本沒有人知道，所以連豬也不能吃。連豬也不能吃的東西，這些違規廠商卻進口了，我們想知道的是以海關貨號 1518 進口的餿水油到底跑到哪裡了，國會只是要行使調查權，國會只是要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利來調閱資料，但是都拿不到，難道國會議員只是立法局嗎？我們是附屬於食藥署 TFDA 下面的小屁孩嗎？是這樣嗎？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部長，都是你不提供啦，下面的人告訴我是你不提供的，除非你有更大的壓力，那請你告訴我是誰要你不要提供，我對你很尊重，你的人格我很尊重，對於這件事情，如果你要破壞憲政體例，你要包庇這些廠商，我這次饒不了你！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要讓部長知道現在人民的心情，為什麼我們一定要知道進口這二個貨號的廠商名單？因為現在全民的心情還是很無奈，我大多數的選民都告訴我他們還是不相信街坊上已經沒有餿水油了，只要是外食，他們都不相信自己沒有吃到餿水油，對此，我不知道要怎麼回答，因為我也沒辦法讓他們安心。長年下來，我相信全民全面都在吃餿水油，身為替人民把關的國會，我們過去長期以來沒辦法為人民把關這件事，很可能讓全民全面的每天在吃餿水油，今天事情爆發了，我們怎麼對全民說「你放心，已經全部都在控制之中，去路全部都掌握」？因為要讓民眾安心的前提是要先知道這些油品的去路，這才能一條一條的把通道堵起來，事後也才能去檢測是否已經改善，如果要知道去路是瀰漫到什麼程度，那就需要知道來處，但現在部長竟然不把來處給我們！

部長，如果這些相關資料與情況都掌握在你的手中，而你能夠用某種方式讓全民安心，那也不必勞動到我們來繼續監督，但是部長有嗎？也沒有！部長現在的處境是這樣的，上星期院長對外宣布這星期要處理懲處，偏偏這一、二天部長又製造了這樣的緊張，在你的手中還在包庇這些廠商，所有壓力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集中在部長一人身上，您所為何來？我認為部長應該不要再管什麼長官懲處名單，也不要再管去留了，部長心中放著的應該是全民的健康、全民的公共利益，為了讓人民安心，為了確保人民的健康，應該讓國會好好監督，讓我們一起來向

人民證實這一切都已經成為過去。油從哪裡來、油到哪裡去應該要公開透明，由全民檢驗才能讓全民安心，也才能真正的杜絕餿水油！這一點還是要苦口婆心，希望部長不要再包庇，這個名單無論如何一定要公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有這種政府真的很悲哀，各部會都這樣出問題，每次要求提供資料都拿不到！你們到底要不要查？部長，你們說 9 月 16 日後兩週要把這個食品問題處理好，當初的期限是到 9 月 30 日，而現在我們提到的這二個海關貨號的油品是漏掉的，被委員查出來之後也已經把海關貨號報給你們了，你們還查不出來，臺灣有這麼大嗎？海關有幾個？你們到現在還不知道這些油從哪裡來，也不曉得是哪個廠商進口的，我實在不相信你們這麼無能，以「15180050」與「38231930」這二個海關貨號進來的油有 1 萬多噸耶，一個是餿水油，一個是下腳料油，你們到現在還查不出來嗎？怎麼有這麼笨的政府！

人民相信你們，你們也一再保證，但其實到現在你們還是不敢保證所有上架的東西都沒有問題，我在總質詢時詢問過，在委員會也詢問過，但是沒有一位官員敢保證，現在你們又隱瞞這 1 萬多噸油品的進口廠商，之前能夠查的你們都查了，包括正義等等，為什麼進口這二個貨號的廠商卻查不到？到底是怎麼樣？他們像洗錢一樣的在洗油嗎？出口再進口啦，我們已經得到這方面的消息了，你們卻還查不出來，而且還不敢公布，有什麼不敢公布的，全國人民的生命掌握在你們手上耶！如果是這樣的話，檢調應該趕快出面處理，這兩種油一定要查出來，以這二個貨號進口後的油品去向你們都不知道，那你們這兩個禮拜在做什麼？部長，你要負起全部責任，你今天還坐在這裡，但卻沒有把這兩種油的去向與廠商查出來，我不相信你們查不出來，1 萬多噸耶，食藥署還推東推西的說「不知道」、「不能發表」，這是什麼意思？為什麼不能發表？我希望媒體趕快追這兩種油，這 1 萬多噸的油是漏掉沒查的，但是到今天都還不知道油品的去向，這什麼政府啊，各單位都這麼鬆散！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我再補充一下，我們要求行政單位提供資料，關務署已經提供給衛福部了，衛福部也已經查清楚了，但就是不給我們，而且是以關稅法第十二條規定資料不得洩漏為由，作為業者的護身符，我們一再表示，從法制觀點來說，所謂洩漏，絕對不是提供給立法院叫做洩漏，因為一般來說的洩漏是無故洩漏。

我們都知道，很多廢棄物回收業者同時也是食品加工業者，農委會提到進威的餿水油、工業用油的流向時，都說是到了飼料廠，之後就不查了，但我們發現這有很大的漏洞，因為飼料廠同時也是食品加工廠。我再舉個例子，新北市查到的那一家表示自家的廢油已經交給某廢棄物清理回收商，但我們查到承德這家回收商公司工商登記的第一項就是油脂製造，也就是說，他們說交給合法回收商再利用作為再生能源生質柴油，但我們查了之後卻發現這家公司既是食品油脂製造業，同時又是生質柴油製造業，然後這樣就不查了，我們認為回收商、飼料廠是製造有問題食用油的來源。

另外，令本席感到非常痛心的是 1518 與 3823 不是行政部門主動去查到的，是本席查到後交

給他們去查，本席已經提供資料給他們，但是他們卻不給資料、不公布，也不調查！剛才陳委員節如提到下腳料酸性油，在臺灣發生棉仔油事件時，臺灣植物油的油源少掉很多，但就在那一年，海關貨號 3823 的油大量進口一倍，這些油跑去哪裡了？是不是環保廢棄物的廠商進口進來，同時又是油脂加工製造商的那家公司加工製造後又販賣出去？衛福部推說回收業者不歸他們管，因此他們怎麼會去調查，又怎麼需要調查？我上星期要求 1518 與 3823 要有主管機關，但他們是推來推去，發生問題後仍然不調查，我們對此感到非常痛心，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搞清楚，就像剛才管委員所說，我們想把所有的漏洞堵起來，就要知道可疑的油是從哪裡進來經過加工再到我們的餐桌上，但你們卻是看到回收商就說不管了，回收商同時是食品加工商耶，怎麼可以不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感到非常遺憾，上星期本席擔任召委時，財政部關務署的人在這裡講得一清二楚，整個流程是衛福部食藥署行文財政部，財政部把資料給食藥署，食藥署就能把資料用密件交給我們，當時都講好了，財政部也沒有反對，結果會議結束後，財政部把資料交給食藥署時竟然告訴食藥署，依據關稅法第十二條，把資料給我們會有刑法上的問題，既然如此，那天為什麼不講清楚？今天食安問題已經鬧成國際問題，已經動搖國本了，我們要求的不是所有進口廠商的資料，而是進口這二個貨號的廠商，你們私下告訴我這裡面沒有食品公司、食品工廠，如果這樣，公布這些廠商以安民心不是符合國家利益嗎？為什麼給我們前面三個貨號，還要我們自己去查，我覺得這是沒有道理的事情！

我們不斷建議應該比照日本在首相之下設有食品安全委員會，也就是說，我們應該趕快在行政院長下設置常設機構，長期、定時監督國家的食品安全。昨天有一位研究歐盟食品安全法規的專家告訴我，德國對於食品安全是成立食品安全部，今年三、四月因為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所以德國總理梅克爾下令將食品安全部與司法部合併為司法部及食品安全部，但是我們的國家呢？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消保會變成消保處，今天委員連要個資料都這麼困難，如果這份資料沒有問題，就應該趕快公布！根據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財政部是有權利可以排除個資保障的，為什麼不肯？難怪大家會懷疑其中有問題。委員會接到陳情人告知這裡面有問題，有食品廠商進口這種有問題的油，我們發現了這個漏洞，想把它補起來，這不是為國家好嗎？如果我們接獲的訊息是錯誤的，行政單位也應該趕快公布這些廠商是沒有問題的，國人是不是就能更加安心，這有什麼不可？有什麼不好？我們要個資料要這麼久，衛福部向財政部要資料這麼困難，而我們向衛福部要個資料也這麼困難，這個國家到底在搞什麼！還怕這個國家不夠亂嗎？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大家都知道立法同仁要為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的想法是非常強烈的，因此要求行政單位提供海關貨號 1518 及 3823 這二項進口油品的流向資料，坦白講，我真的恨不得趕快把這些資料揪出來，我們都想要了解這些油跑到哪裡去了，但我同時在思考為什麼行政部門不願意提供這些資料？我也思考我們立法權的權力大到哪裡？舉例來說，如果某家

工廠內部的職業安全衛生發生了很多事情，有很多的職業病發生，我想要調閱該工廠所有員工健康檢查報告，以此印證這家公司的化學物質暴露狀況，行政部門可不可以提供這些資料？又能提供到什麼程度？如果行政部門要提供給我這家公司的員工健康檢查報告，恐怕也必須把名字遮掉，只能提供這家工廠員工的健康檢查報告情況，同樣的，海關為什麼要把相關貨品的流向遮住，我推想這可能牽涉到財產權的保障，如果將這些資料公開，就會揭露出這家工廠與哪些客戶交流、商品流向及買賣額度等，這些在法益保護上是有意義的，做生意的人通常都不想讓別人知道自己是與誰做多少生意、賺多少錢，但是這又牽涉到食品安全衛生，大家對於油品的流向又迫切需要知悉，所以就產生了非常嚴重的衝突，如果廠商的東西符合安全衛生，沒有任何違法之處，而行政部門去查了該公司的個資、通路及客戶資料等，而且還違法公開這些資料，我想行政部門可能也擔心之後會受到法律的追溯。

基於食品安全衛生問題，大家都迫切想要知道這些油品到底往哪裡去了，但衛福部如果要提供這些貨號油品的相關資料時，應該要在全民健康的保障與廠商財產權的保障下取得平衡。我的看法大概就是如此。

主席：程序發言到此告一段落。

上次本委員會臨時提案的決議，是責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財政部關務署調資料，要求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個月內釐清權責，並訂定輸入規定。剛才也聽到本委員會通過的是要求他們在三個月內訂定輸入規定，所以剛才幾位委員發言的內容跟提案的內容，其實是兩件事，另外就本席了解，林淑芬委員剛剛也講了，林委員現在手上有一份資料，但是他必須去掉這些廠商的個資資料，所以並不能以這樣的理由認為衛福部沒有做任何事情，我想這其實也跟事實不吻合。

另外，本席要在此宣告，我想大家都很關心全球伊波拉病情的問題，還有今天是重陽節，相關老人的議題，包括我們有多少老人遭受虐待，需要更進一步保護等等，這些都是大家高度關注的議題，所以本席宣告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質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對！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要請原來的召委解釋，怎麼是你自己在解釋？

主席：好啊！林委員有沒有拿到資料？田委員有沒有拿到資料？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有啊！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我拿到資料，但是當時提案寫得很清楚，我們是 9 月 25 日通過的，這是為了杜絕油品混摻，並落實源頭、分流管理，爰要求調閱貨號 38231930002、15180050002 之歷年輸入業者清單及輸入量。所以這裡面非常清楚，我們是要求調閱歷年輸入業者清單及輸入量……

主席：誰調閱？

田委員秋堇：然後責成……

主席：沒有寫委員會調閱，那是誰調閱？

田委員秋堇：責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財政部關務署調資料……

主席：後面寫的都是三個月內釐清權責，並訂定輸入規定。

田委員秋堇：前提是要先調資料嘛！

主席：我們都不在場。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再拗了！

田委員秋堇：然後再要求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個月內理清權責，並訂定輸入規定。因為當時就發現這些無主貨號……

主席：田召委，你也知道，今天不能把資料給你啊！

田委員秋堇：我記得當時講到我們的輸入八成是無主貨號……

主席：當天我們在排碼的時候，本席也聽到關務署說這部分如果有涉及個資是不可以的，剛才你們的發言其實也都講了，今天也不是衛福部一個單位的問題……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今天還要用「個資」這種字眼嗎？今天哪裡有個資？哪一間公司進口餿水油、餿水油跑去哪裡？就只是這樣子，你竟然以保護個資來搪塞……

主席：我們今天出席的有沒有法規……

林委員淑芬：主席，上次我們開會時你不在，我現在就跟你報告，上次的提案是兩件事，第一、把哪一家公司進口餿水油以及歷年來的進口量告訴我們。第二……

主席：提案是這樣寫嗎？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要跟你解釋啊！否則拿錄音檔出來釐清，這是兩件事，當時藍委都還在，各位在座有很多人……

主席：沒有吧！有誰在？我記得當時的會議不足人數，本席就離開了。

林委員淑芬：第二、1518 跟 3823 這兩個漏洞要怎麼堵起來？所以後半段是在講漏洞怎麼堵起來，行政部門怠忽職責，立法院提案要求補漏洞，今天你們竟然在這裡再一次睜眼說瞎話，護航財團、護航業者，連做為人民代表的立法委員都在這裡幫行政部門及業者護航，你還在跟我講……

主席：我只是按照會議紀錄。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看不懂這個文字的話，你就把會議紀錄拿出來看！把逐字稿拿出來看！把影音檔拿出來看！

主席：那就把逐字稿唸一遍！

林委員淑芬：你看不懂文字稿，我們看得懂！你的理解跟我們不一樣，所以主席，你的認知有問題嘛！那我們就拿當天的影音檔來釐清。你們不就是在「裝瘸的」，人民委託……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人民委託我們立法委員對行政做監督，今天難道你們是來護航和放水的嗎？我們要索取一個資料，而且我們還有決議，今天決議行政……

主席：好了！林委員，你已經發言第三次了，現在請蔡委員錦隆發言。蔡錦隆委員是第一次程序發

言。

林委員淑芬：要說是可以說，但是不要扭曲別人的提案……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林委員淑芬：要尊重委員提案，要重視食品安全啦！

主席：大家都很重視食品安全。

林委員淑芬：不是在這邊幫業者護航，幫助衛福部來……

主席：大家都很重視食品安全。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林委員言重了，我們連一句話都沒講，今天是排了預算解凍案，我們有業務報告，但現在連進入程序都還沒有，請問委員的發言權在哪裡？各位的意見，我們都尊重，我們的提案是以通過為準，所以請主席把提案拿出來唸清楚，就這麼簡單！白紙黑字。在我們立法院，無論你怎麼說，到最後要做成決議，那才算數，這是第一點。

第二、今天有今天的議事程序，每個委員都有權利，你們可以爭取你們應有的權利，這是合法的，但是你們也要顧及他人的權益，不要以偏概全！什麼叫做我們在護航？我們都還沒有講話，就說我們都是來護航的，這樣合理嗎？公平嗎？我昨天才說陳委員是最理智的而已，你們說我們護航公平嗎？這樣說我們對嗎？

第三、依照關稅法第十二條，要求提供資料這部分，衛福部應該也沒有權力，應該是由關稅總署或者是財政部來提供，依照關稅法第十二條是這麼解釋的。所以我希望大家理解，每個委員會都有各自的程序，每個委員也有各自的權利，希望大家互相尊重，而且我們更應該尊重大會的主席，我們每次也都是這樣做的，今天主席排了案子，連報告都還沒報告，我們還在程序之中，現在都已經快 10 點了，那麼試問我們的權利何在呢？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剛才蔡委員提到會議紀錄，現在請議事人員把會議紀錄印給大家。現在休息，等大家把會議紀錄看完之後，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早上林淑芬委員等要求衛福部持續清查，這些油品是否有不合法之處，這件事情全國民眾都很關注，蔡錦隆委員對此有提出一個提案，首先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提案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請各位看看是否可行？有鑑於油品事件尚待釐清，建請衛生福利部結合相關單位，於七日內將 3823193002 及 1518005002 兩號列進口油品清查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交委員會。

我想這是全民都很關心的事情，食品不是只有你或是我個人在吃而已，是全台灣人民都在吃，所以這是大家都很關心的事，但是我們一定要清楚的了解，沒有限制時間性或是給予太多時間都不行，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在一週內能夠將相關事宜交代清楚，這兩個序號的油品，到底情況是如何？以上請各位同仁支持。

主席：現在處理蔡委員錦隆等所提臨時提案。

蔡委員錦隆等所提臨時提案：

有鑑於油品事件尚待釐清，建請衛生福利部結合相關單位，於七日內將 3823193002 及 1518005002 兩號列進口油品清查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交委員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針對本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蔡委員，不好意思！如果我的發言，讓你聽了之後覺得不高興，請你多多包涵。我現在要告訴你，不用 7 天！我這裡有一份資料，1518 及 3823 這兩大項裡面，到底是誰買、買多少量以及何時買，我這裡已經統統都有資料了，全部都有了！不用 7 日，馬上就可以給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也不是只有 002 這一小項，15180050 與 38231930 是兩個大項的貨號，裡面可能還包含 001、002 小項，當然 15180050 目前就只有 002 這個小項，這部分是沒問題的，但是我們也不知道，38231930 項目中是不是只有 002，所以應該要鎖定大項裡面的所有小項，統統都需要提供資料，這樣可能是比較完整的。

我要講的是他們都有資料，海關都交給衛福部了，現在問題只剩下衛福部不願意提供給我們，所持的理由是依據關稅法第十二條，關稅法第十二條規定除了相關機關、人員調查，海關可以提供以外，關務人員不得洩密，但是其他公務人員準用關務人員規定。言下之意是指公務人員也不能洩密，那麼何謂洩密？我要先講，關稅法中的洩密，是沒有行政罰的，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所適用的應該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根據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構成要件，公務人員之間所謂的洩密是指對機關以外，非公務體系的情況。

我今天再告訴大家，立法機關就是一個公務單位，絕對有憲法所賦予的監督權以進行調查，今天你們卻無限上綱拿個資法當藉口，但是個資法還有所謂基於公共利益一定要公開的規定，所以我排除了個資法，排除刑法的洩密罪，也排除海關沒有所謂的行政罰。我現在手邊有的資料是去公司辨識化的部分，我們要的是詳細的清冊和資料！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可能是誤會，因為你要的那些資料，他們早就已經提供了，我們要的是流向清查的部分，我的提案在這裡，請林委員了解，我們需要的是真相，讓全民能安心食用，這才是重點，而那些到底有沒有違反規定以及進口後的流向，我們都要了解，好不好？

主席：先請主管機關針對這個提案表示意見。

林委員，還沒有請你發言。

林委員淑芬：不是，可不可以讓我再補充。

主席：發言時間 1 分鐘。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我有資格在這裡講話？我告訴各位。15180050 及 38231930 不是行政機關調查

的，真相也不是他們給我們的，是本人林淑芬自己查的！從 9 月 4 日餿水油事件到現在，行政機關都沒有查 38231930，15180050，是本人臉書發布之後，他們才開始查的，他們最早是從 9 月 18 日開始調查，9 月 4 日發生餿水油事件，他們到 9 月 18 日才開始調查 15180050，明顯是行政怠惰！

我今天要告訴各位我的切身之痛，在發生棉籽油事件時，我們也清查所有進口棉籽並自行榨油的廠商，頂新正義廠有進口並榨油，但最後卻以頂新是飼料廠的調查結果結案，頂新雖然是飼料廠，但是它的工廠同時也是食用油的製造廠，就是這樣規避棉籽到底有沒有榨油的問題，他們根本沒有入廠進行調查，福壽廠、大成也一樣。

我要告訴各位，今天進口這種違法的油進來或是加工成食用油的就是廢棄物清理廠商！我再告訴大家，衛福部本來就不查，立委提案逼迫他們去查，當他們查到是廢棄物清理廠商時，他們很高興，認為這不關他們的事了。

主席：林委員，發言時間結束。

林委員淑芬：我再告訴主席及其他委員，這些進口餿水油及廢棄油的廢棄物清理業者，同時就是食用油脂的加工製造業。我們為什麼要相關資料和廠商名稱，因為政府怠惰！我們要把流向查得清清楚楚……

主席：我們現在要求他們要在一個禮拜內提出來了。

林委員淑芬：從源頭開始，就不是由衛福部查，是立委在幫他們查！到現在，因為他們的行政怠惰讓我們無法信任，所以我們要協助調查，我們要預防行政繼續怠惰，請他們提供資料，我們要跟著追蹤，我們要把真相公布出來，讓國人知道到底哪些食品廠進口 15180050。

主席：林委員，發言時間結束。

林委員淑芬：確實有食品廠進口 15180050！到底哪些廢棄物清潔業者同時又是食用油脂製造業者進口 15180050？我們就是要清單，憑什麼不給！

主席：現在請主管機關針對蔡委員的提案表示意見。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這個案子，原來兩個關稅貨號並不屬於食品的類號，所以並不是我們不查，是原來就不歸屬食藥署負責的。我們在 9 月 18 日發現這個問題以後，就正式行文給關稅署，請求關稅署提供資料給我們，關稅署在 9 月 25 日有提供資料，就是各位委員手上拿的這份資料，全部的樣貌就是這樣子。關稅署的文裡有提醒我們，本案附件機敏資料請依關稅法第十二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妥慎處理，嚴守秘密，並不得作為本函使用目的以外的用途，如有資料外洩或違法等不當使用者，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我們的承辦同仁假如把這個資料解讀出去的話，是違反相關的規定，按照刑法規定可以判刑三年，對於公務人員來講，這是不可承受之重。

9 月 25 日貴委員會有特別要求我們要去追查，也感謝關務署當天我們在稽催的時候就提供給我們資料；9 月 25 日我們又依照貴委員會的決議，正式行文給關稅署，請它就這件事情提供資料，並且釐清楚，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把這個資料經過適當地統計整理分析以後，提供給委員們

來參考？這一部分目前我們並沒有收到關務署的正式回函，我們還在處理，因為本來就對委員會有承諾，希望在禮拜一能夠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們；昨天我們也特別針對這個問題行文給法務部，請求法務部釋法解疑，目前法務部收到我們的文，還在釋法當中，假如釋法過來，我們會按照法律的解釋，在授權合理的範圍內提供給各位委員。

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也在積極查察，禮拜一由衛福部邀請相關部會來開會，全民比較關注的是，到底有沒有這兩個關稅貨號的東西流入食品店來，危害國人的健康？目前我們初步瞭解，並沒有大量或明顯的數據顯示流入食品店，我們會繼續再追蹤。對於相關的廠分工處理，因為飼料部分是歸農委會主管，有的屬於經濟部，有的屬於我們，我們都在查察。這一部分是就目前現況跟各位委員做一個說明。

我在這裡要再說明，第一，我們並沒有怠惰；第二，我們沒有隱瞞；第三，我們是依法行政。在疑慮沒有解釋清楚之前，請容許我們有一點點時間，把相關事宜釐清楚以後，可以全面提供給各位委員與國人瞭解。至於委員會這邊的任何決議，我們都欣然接受，也會配合，但是還是要按照關務署主責機關的授權，在我們的行政範圍內，我們都很樂意配合。我再次強調，我們並沒有怠惰，而且這本來就不屬於食藥署業管的範圍，但是我們樂於去把這個事情澈底釐清楚，假如有任何疏漏的地方，藉由這一次的經驗，為未來建立制度，避免相同的事情再度發生。謝謝！

主席：剛剛蔡委員提案，要求你們在 1 個禮拜之內把清查的結果對外公告，這個你們是不是可以做到？

葉署長明功：我們會全力配合。

主席：好，我們要求衛福部必須在 1 個禮拜之內把你們清查最後的結果公告，不只對本委員會，也對全國國人公告，就是正式對外公告你們清查的結果，讓大家可以放心，而且現在法律有疑慮，雖然讓你們涉入風險，但是授權你們全部查完之後跟大家公告，這是最適當的辦法。就是 1 個禮拜之內你們必須完成這項任務，因為你們現在已經在進行，所以 1 個禮拜後要提報告，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好，謝謝！

主席：本委員會就作成這樣的決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署長，我記得上個禮拜四我們在這邊討論的時候，你告訴我說，3823 與 1518 貨號都沒有可以使用的油，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關稅貨號登錄為非食用油。

田委員秋堇：我一看到你們給我的機敏資料裡面，義大利有機冷壓高燃點葵花油幾百公斤一直進口進來；義大利有機 omega-3 不飽和健康油，甚至大剌剌寫「食用油」3 個字，而且都是同一家廠商；什麼核桃油？這個我連聽都沒有聽過，連吃也沒有吃過，不過一聽就覺得是很高級的油；

還有芝麻油、茶樹油。上一次你跟我講這裡面沒有食用的，怎麼可能？難不成義大利有機 omega-3 不飽和健康油拿去做工業用油嗎？

葉署長明功：這一段是屬於關稅署的業務，並不進入食藥署，為什麼會進入那邊？關務署會比我們瞭解。

田委員秋堇：關務署的代表不是有來嗎？是不是請教一下，我不懂啊！上個禮拜四食藥署署長還告訴我說，這裡面都沒有食用的東西。以前我們一直以為，只要海關進口食品，都會通知食藥署，為什麼食藥署完全不知道？上個禮拜副署長在國會坐鎮說，80%都是無主的貨號，無主貨號進來了不需要通知相關單位，沒有主管單位的。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通關都是自動化的，通關方式有分 C1、C2、C3，這個稅號是屬於沒有簽審代號的，所以報這個稅號。

田委員秋堇：所以是廠商想要申報哪一個稅號就報哪一個嗎？

饒署長平：對，但是我們有一個抽查的機制。

田委員秋堇：它申報那麼多食用油，你們為什麼沒有通知食藥署？

饒署長平：因為它是沒有簽審規定的，後面沒有簽審代號，所以這個案子是用抽審與抽驗的機制來看它有沒有錯誤。

田委員秋堇：不對啊！這怎麼可以讓廠商想申報哪一個稅號就報哪一個，我們國家門戶大開。如果廠商登記為食品，你們抽的是食品級的稅？

饒署長平：一個稅號有一定的稅率。

田委員秋堇：這個稅號課的稅比較便宜嗎？

饒署長平：不一定，要經過查證、查核才知道。

田委員秋堇：事情鬧那麼大你們還沒有查？

饒署長平：有在查、現在都在查。

田委員秋堇：廠商會用無主貨號一定有它的道理，它為什麼不乖乖的用 F01、F02 呢？

饒署長平：也有少數廠商會走偷雞摸狗的路線。

田委員秋堇：這怎麼會是少數呢？你們給我們的資料一列出來，簡直是嚇死人了……

主席：田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因為現在不是質詢時間。

田委員秋堇：好幾頁都是同一家廠商。

饒署長平：這個都會去清查，我們都在查。

田委員秋堇：既然上個禮拜副署長說，無主貨號有 80%，我是覺得所有的無主貨號全部都要清查，這裡面有多少食品級的進來？你完全沒有一個總掌控，然後食藥署也沒有辦法……

饒署長平：跟委員報告，我們都在查。

主席：他們都在查，我們就讓他們查完之後跟我們報告，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你們要查到什麼時候？不要查到我們卸任耶！

饒署長平：我們查到以後是可食用的，馬上要通知它補正，就是要補……

主席：對啊！

田委員秋堇：所有 80%的無主貨號裡面有多少是食品進來的，下個禮拜給我們報告。

主席：給他們一點時間。

田委員秋堇：你們要查多久？電腦一 key 就出來的東西。

饒署長平：這個可能要花一點時間，因為要調報單出來，再去查證。

田委員秋堇：要查多久？

饒署長平：2 個禮拜之內就會有結果。

主席：好啦！就 2 個禮拜，讓他們查完再跟我們報告。

饒署長平：我們現在只能針對 1518 與 3823 去查。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講的是所有無主貨號都要去查。

饒署長平：那個範圍實在太大！

田委員秋堇：但你們不查也不行，請問 3823 與 1518 中有食品級的東西報進來嗎？其他的無主貨號都沒有嗎？

饒署長平：我們也會注意，譬如有些食品可能會報成非食品，或是非食品報成食品，這些情況我們都會注意。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將食品報成非食品，至少就已經構成逃漏稅，你們本來就該抓了，對不對？怎麼會變成我們……

主席：這是另外一個議題。

饒署長平：我們一定會一併去查，至於貨主有沒有逃漏稅，則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查這件事情主要是考慮到食品安全。

田委員秋堇：你們查食品安全還可以增加國家稅收，何況，這還是你們的權責，抓食品安全固然不是你們的權責，但抓逃漏稅總應該是你們的權責，對不對？

主席：田委員，現在不是在進行質詢。

饒署長平：這些事情我們都會去做！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惠貞……

田委員秋堇：我們給你們兩個禮拜的時間是針對這兩個貨號進行查察，是不是？

饒署長平：對，先從這兩個貨號開始查起。

田委員秋堇：剛才蔡委員是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你現在怎麼又變成兩個禮拜？

主席：這是衛福部整個清查報告，剛才大家把這兩部分都混為一談了，我們現在只針對蔡委員的提案來談好了，如果大家對蔡委員提案的內容有共識，我們就照案通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還沒有共識。

主席：既然還沒有共識，接下來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些相關的資料如果確定都是從關務署出來的，我們委員下次就可以直接跟關務署要資料，此其一；至於蔡委員的提案希望在一個禮拜內將這兩個貨號的進口油品清查完畢，我認為在清查過程最重要的就是從進口的源頭查個清清楚楚，俾

讓國人安心，所以，在這次餿油事件之前無論該不該清查，對進口的油品你們都要清楚它們在國內的流向，並將清查結果儘速向本委員會及國人做公開報告，這是絕對必要的。

不論是前次發生的棉籽油或是銅葉綠素等有關食品安全事件，關務署所扮演的角色就只是對進口商抽稅，進口商則是選擇對他最有利的稅率報稅，但我們現在發現關務署其實可以協助國內負責食安的管控單位，包括衛福部食藥署、經濟部與農委會等相關單位進行查察的工作，因為你們是負責源頭的把關，如果你們在源頭就能做個清查，任誰也逃不掉，我覺得這部分委員會可以責成行政院設立一個機制，對過去以來與油品進口相關的貨號全部做個清查與整編，這才是正本溯源的做法，因為過去關務署主要負責的是核對進口的貨品是否跟報單相符，稅率是否正確，不要有逃漏稅的情形，可是現在我們發現油品安全最好管制的地方，就是從油品進口報關這個階段開始，我們認為這是協助建立油品安全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雖然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但也是迫在眉睫要做的事情，所以，建議財政部相關單位針對油品包括食用與非食用、工業用油的進口，應協助衛福部了解與追蹤這些油品中是否含有有毒物質，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基於上述，我拜託各位委員讓今天的會議繼續開下去，因為關務署雖然提供這些油品的貨號，但也僅止於無法讓我們辨識的代碼部分，如何突破問題，我想大家就不再花時間在這上面，讓其他議題的討論也能進行。

我認為要做好油品把關的工作，有很多的步驟必須一起同步進行，大家不要所有焦點都集中在這裡，至於行政部門後續必須提供給委員辨識碼的部分，主要是可以讓我們據此核對你們有沒有做得很澈底，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得到你們最後的結果，以供作我們監督的依據；至於源頭的部分，未來對進口的油品，如何根據食品安全法對貨號與序列做一重整，基於上述，我們所重視的不外是源頭的把關與流程末端的處理，這兩部分我們今天的會議起碼要獲得一些共識，另外與此相關的其他議題，我也希望能同步進行討論。

主席：今天的會議從早上到現在已歷經兩個半小時，大家一直圍繞這個議題在討論，蔡委員剛才提的案子，大家在爭議中希望能尋求一些共識，大致上我們都認為應責成衛福部必須把清查的結果跟國人報告，所以，這應該是可以跟國人交代的一個提案，如果在座委員沒有異議的話……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有異議！

主席：林委員反對衛福部跟國人報告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要對我的異議作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1 分鐘。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我其實可以同意江惠貞委員的說法，就是今天我們可以繼續討論其他的議題，但我有一個前提，就是我們立法院的會議通常是會而不議，議而不決，即使決了之後還是沒有人要行，這樣一來，會議就形同虛開。

其次，我們所關心的是到底是誰進了這些油，進來國內之後到底流到哪裡？蔡委員提案的重點是誰進了什麼油，要求相關單位必須在 7 天內查清楚這些資料……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在提案中沒有提到資料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把提案拿出來唸一遍就知道了！

主席：剛才蔡委員已經將提案唸過一遍了。

林委員淑芬：其實，相關單位馬上就可以將蔡委員要求的資料給我們，為什麼還要等上 7 天？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蔡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油品進口到國內流向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蔡委員的提案應該先印給我們看，否則，沒有提案給我們看，只聽蔡委員……

主席：你們剛剛都沒有聽到蔡委員在發言時就已經把提案唸過一遍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議事人員為什麼不印？請議事人員現在就把蔡委員的提案印給大家！

主席：在議事人員印給大家之前，我先將蔡委員的提案向各位宣讀一遍。

林委員淑芬：主席不用再宣讀，因為你剛才已經宣讀過了，現在只要請議事人員將蔡委員的提案印給大家。除了蔡委員的提案沒有印給我們之外，主席也未處理我一早就提出的程序問題，所以，主席在處理蔡委員的提案之前，應先處理本席提出的程序問題。

主席：林委員是要求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林委員淑芬：就是因為他們提供的資料不完整……

主席：對這一點，他們剛剛已經做過解釋了，對葉署長方才的報告，難道林委員沒有聽到嗎？他說食藥署已經發函給法務部要求他們提出解釋……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的事實已經很清楚，不用法務部再提出解釋，我現在要跟主席講的是有關洩密罪構成的要件是什麼？

主席：這部分不要由委員個別詮釋。

林委員淑芬：今天我們還是可以做討論，但在相關資料都流向不明、調查不公開的前提下……

主席：他們會在一個禮拜之內……

林委員淑芬：難道在這段期間相關預算解凍案我們只許玩，既不能討論也不可以處理……

主席：這是召委的權責。

林委員淑芬：我們對於預算能否有完整的監督權，就在於我們能否取得完整的資料，在沒有取得相關完整資料的情況下，我們如何據以進行完整的監督？

主席：林委員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今天光是就他們提供的部分資料中官商勾結的地方……

主席：如果照這樣的發言狀況，今天的會議勢必無法再進行下去，本席現在宣告：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質詢。

林委員淑芬：我再跟大家報告一件事情……

主席：林委員已經報告很久了，本席現在宣告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本屆第五會期本會各次會議臨時提案處理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１－９０）	
發　言　者	李俊俋（主席）、盧嘉辰、段宜康、周倪安、鄭天財、吳育昇、邱議瑩、紀國棟、陳其邁、邱文彥、姚文智、陳雪生、陳超明、陳節如、許添財、邱志偉、張慶忠、潘維剛、林滄敏、簡東明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部長率國際貿易局局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一、政府推動經貿外交的策略規劃、預算編列、執行成果及各駐外館處在推動對外經貿工作時的相關策略、資源統整運用與人力配置的檢討與策進作為；二、我國與巴拿馬雙邊關係檢討與展望」，並備質詢 （頁次：９１－１３８）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陳歐珀、林郁方、李桐豪、蔡煌瑯、蕭美琴、陳鎮湘、江啟臣、陳唐山、楊應雄、詹凱臣、許添財、馬文君、林滄敏、簡東明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１３９－２０２）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席）、盧嘉辰、段宜康、李俊俋、紀國棟、江啟臣、周倪安、陳其邁、姚文智、鄭天財、黃偉哲、李桐豪、陳超明、許添財、鄭汝芬、邱文彥、林滄敏、簡東明、邱議瑩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盧嘉辰等17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案　　（頁次：２０３－２７４）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楊玉欣、潘維剛、蔣乃辛、陳碧涵、陳學聖、鄭麗君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７５－３３４）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李應元、孫大千、賴振昌、費鴻泰、蘇清泉、翁重鈞、曾巨威、楊麗環、廖正井、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處理審計部103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有關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案 （頁次：３３５－３９２）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賴振昌、孫大千、費鴻泰、羅明才、曾巨威、管碧玲、李應元、李桐豪、邱志偉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73案；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6人、委員王育敏等24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25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4案　　（頁次：３９３－４７６）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楊玉欣、呂玉玲、吳育仁、徐少萍、趙天麟、蘇清泉、蔡錦隆、陳節如、江惠貞、丁守中、鄭汝芬、盧秀燕、楊　曜、葉津鈴、楊麗環、林淑芬、劉建國、楊瓊瓔、田秋堇、潘維剛、徐欣瑩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含第5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28案　　（頁次：４７７－４９８）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林淑芬、陳其邁、管碧玲、陳節如、田秋堇、吳育仁、蔡錦隆、江惠貞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6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